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政治獻金：

華人文化制度下之行動者關係網絡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in Society of Disparate Layout:
Relation Networks of Actors under the Chinese Culture System

郭俊偉

Jeffrey J. Guo

指導教授：葛永光 博士

Advisor: Yeong-Kuang Ger,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July, 2010

摘要

在民主社會當中，「政治參與」是一種全民的權利，參與管道之一便是「政治獻金」。其顯示政治菁英權力的授予不再是由上而下，而是在相對公平競爭機制下進行政治資源的分配。我國《政治獻金法》通過後歷經多次修訂，希冀避免產生金權政治觀感並融入監察管制之概念。當團體格局制度面對差序格局行為時，不論是總體鉅觀、個體微觀亦或居間互動層面，都可發現華人文化下制度設計以及行為者在政治獻金中的關係建構所呈現之特別處。

本研究以政治獻金作為分析場域，參照華人差序格局與西方權力菁英概念勾勒出理論運作模式，探討多元化社會中不同的行為者如何藉由政治獻金管道以形塑一種關係網絡的連結，並轉化成一差異性累積的政治資本現象。本文先論述相關概念，並以此進行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最後再修整或印證華人文化的意義。為使觀點更不受限，本文結合質性與量化研究法，運用文獻調查、比較研究、文本詮釋、迴歸分析以及曲線估計，並加入網絡關係圖，再由多樣跨學科領域來建構出不同於以往傳統政治學研究的新思維。

研究發現差序格局文化在制度與行為層面的影響無遠弗屆，而華人社會中的理性計量亦顯示政治獻金具選舉預測力。此外，政治獻金在個人部分呈現了性別男女大同小異、宗族上凝聚同宗與擴展異宗以及地緣從感性原鄉訴求過渡至理性選區判別；團體部分呈現了政商關係的合法建構、人民團體為特定職業團體利益的延續以及政黨權力階層性高於政治菁英。政治獻金網絡更成為一種浮現華人差序格局的關係顯學，以此可追尋出文化中隱身於都市中的經濟菁英。建議民主政治發展需將法制層面架構再造，更符合公平、正義與多元化原則；賦權監察機制的獨立性，透過專業分工法源、透明化運作與設立廉政機構以增強功能；另由教育價值導向來重現立基於華人文化下之格局思維的回歸與超越。

關鍵詞：政治獻金、差序格局文化、華人關係網絡、權力菁英、法規與監察制度

Abstract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s the right for citizens in democracy, people can involve in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to show that power is no longer a top-down design. The *Political Donations Act* passed and with several amendments avoid the perception of timocracy politics and lead into the concept of control. When the system of group layout goes with the behavior of disparate layout, regardless of the macro-overall, micro-individual or meso-interactive, the Chinese culture can be discovered.

This study bases on theories of Chinese disparate layout and Western power elites to build the model, discussing the relation networks in a pluralistic society by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With quant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like literature survey, comparative and hermeneutic ones, regression analysis, curve estimation and network graphs, interdisciplinary combinations create a new thinking for political sciences.

The findings stand for the influence of disparate layout is from far and wide; contributions can predict the event of election; contributions from different actors maintain several crucial traditional aspects, such as gender, clan and geopolitics; the legal construction connect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lites by contributions; groups are the extensions of special business interests; parties are still above political power elites, and networks of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emerge the hidden economic elites.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depends on legal framework more with fairness, justice and the principle of pluralism; empowerment of the Control Yuan with more independence, through the professional division of law, transparent opera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educational value to reproduce the layout of Chinese culture, not only return but beyond the tradition.

Key words: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culture of disparate layout, Chinese relation networks, power elites, law and control institutions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10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理論觀點.....	14
一、 相關文獻回顧.....	15
二、 理論觀點.....	29
三、 綜合小結與形塑之理論架構.....	45
第二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途徑.....	49
一、 研究流程：演繹與歸納之循環.....	49
二、 行為科學研究途徑.....	5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52
第三節 研究資料與假說.....	54
一、 研究資料來源.....	54
二、 抽樣過程與方式.....	54
三、 研究對象.....	58
四、 變項說明與研究假說.....	62
第四節 研究方法.....	72
第三章 政治獻金法：制度下的行動者與網絡關係	
第一節 美國政治獻金相關法案的演變、影響力與爭議.....	75
一、 歷史時代變遷下政治獻金相關法案之改革.....	75

二、 以政治獻金形塑具決策影響力的行動.....	79
三、 繞過管制的關係建構：政治獻金中具爭議的「軟錢」.....	82
四、 制度面對行為者的影響：「軟錢」與「硬錢」的消長.....	85
第二節 我國政治獻金法之介紹.....	90
一、 政治獻金法的歷史背景與法治化過程.....	91
二、 獻金規範重點與立法原則.....	94
三、 獻金法案內容釋明.....	96
四、 行為者在制度限制與罰則下的捐贈途徑.....	98
第三節 政治獻金的捐贈動機與關係網絡之建構.....	102
一、 需求理論與行為主義對政治獻金之動機詮釋.....	102
二、 獻金行為與政治大環境的走向.....	105
三、 華人格局：檯面上的「團體制度」與檯面下的「差序行為」.....	108
第四章 政治獻金與選舉關係之整體層次分析	
第一節 順從於理性行為下之關係建構：現任優勢的存在.....	117
一、 論現任者與挑戰者之當選機率.....	117
二、 分析政治獻金「募款能力」的差異.....	120
第二節 識讀政治獻金的總額與個數：一種客觀量化之選舉預測.....	124
一、 政治獻金總額與當選之正相關.....	126
二、 政治獻金支持個數對選舉之影響.....	129
第三節 時間效應：探討「募款時間」的影響力.....	138
一、 時間序軸下個人與團體的變化.....	138
二、 從整體投票相關到互動拉攏行為的時間分析.....	146
第五章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個人政治獻金行為	
第一節 政治獻金中的性別議題：男女大不同？.....	153
一、 不同性別觀點下的政治意義.....	153

二、 政治系統中的性別與獻金之關係.....	158
三、 由政治獻金探討性別異同的關係建構.....	165
第二節 宗族的政治獻金捐贈行為：何謂自己人？.....	175
一、 華人傳統宗族的血緣關係.....	175
二、 現代化意識的形成：國家體制下宗族的轉變與擴大.....	177
三、 凝聚同宗族與延展異宗族.....	179
第三節 由地緣關係脈絡看政治獻金：人親土親乎？.....	187
一、 作為想像共同體的地緣政治.....	187
二、 出生地的感性訴求：同異鄉的政治獻金行為.....	189
三、 由政治獻金看遠親近鄰的戶籍地效應.....	195
第六章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理性團體政治獻金行為	
第一節 營利事業的獻金影響力：有錢好辦事？.....	201
一、 不同格局文化中的間接與直接政治獻金管道.....	201
二、 所欲與所求：政商關係的制度建構基礎.....	203
三、 政治界中受歡迎的頂級經濟菁英.....	212
第二節 從獻金行為分析人民團體的利益：競爭或寡占？.....	218
一、 公民社會中的團體利益建構.....	218
二、 利益團體的政治行動影響力：獻金與遊說.....	223
三、 政治權力差異性均衡的利益團體.....	231
第三節 政黨挹注政治獻金之行為：轉型亦復甦？.....	246
一、 論古典民主理論後的政黨轉型.....	246
二、 民主社會中的政治獻金：政黨影響力的復甦.....	248
三、 政黨政治獻金的階層屬性與差序格局現象.....	250
第七章 建構政治獻金派系網絡：華人差序格局的關係顯學	
第一節 權力菁英之政治獻金網絡：有關係沒關係？.....	259

一、	差序格局中候選人的募款與選民的獻金策略.....	259
二、	看見看不見的關係：政治獻金網絡圖.....	261
三、	最大化獻金額度與各種政治獻金關係.....	266
第二節	站在政治獻金背後：誰的錢愛說話？.....	269
一、	資本社會中的階層與人脈關係.....	269
二、	臺灣都市以量取勝之百大政經權力菁英網絡.....	290
三、	差序格局政治獻金新論述：華人傳統姓氏與搏感情文化.....	294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建議.....	305
一、	研究發現：華人文化的差序制度、行為者與網絡關係.....	305
二、	研究建議：法制規範、監察機制與價值導向.....	329
第二節	研究限制.....	334
一、	行政法規的限制與文化倫理的難度.....	334
二、	研究處理方向之鎖定、聚焦與推論的不易和質疑.....	336
三、	受試者資料處理以及研究者人脈與能力的困境.....	337
第三節	研究後續發展.....	338
一、	研究方向的展延.....	338
二、	途徑、方法與理論的創新模式.....	341
參考文獻.....		343
附錄.....		371
著作權聲明.....		396

圖目錄

圖 1-1	同心圓模型：差序格局中的親疏遠近與行為準則.....	34
圖 1-2	經濟權力菁英的網絡影響力.....	42
圖 1-3	本研究理論架構：華人差序格局社會中的政治獻金行為.....	48
圖 2-1	科學之輪.....	49
圖 2-2	本研究流程圖.....	50
圖 2-3	政治獻金研究架構圖.....	52
圖 2-4	我國人民團體分類標準.....	64
圖 3-1	不同心理需求層次的政治獻金行為.....	102
圖 4-1	美國歷年現任眾議員連任比率.....	118
圖 4-2	美國歷年現任參議員連任比率.....	118
圖 4-3	第七屆立法委員政治獻金總額分布.....	123
圖 4-4	個人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	131
圖 4-5	營利事業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	134
圖 4-6	人民團體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	136
圖 4-7	不同時間下政治獻金的人數曲線圖.....	140
圖 4-8	不同時間下個人政治獻金的總額曲線圖.....	140
圖 4-9	不同時間下政治獻金的營利事業數曲線圖.....	142
圖 4-10	不同時間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的總額曲線圖.....	142
圖 4-11	不同時間下政治獻金的人民團體數曲線圖.....	144
圖 4-12	不同時間下人民團體政治獻金的總額曲線圖.....	144
圖 4-13	不同時間下的政治獻金支持個數.....	145
圖 4-14	不同時間下的政治獻金總額差異.....	146
圖 4-15	時間序軸下的個人、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之平均獻金額度變化.....	150
圖 4-16	個人平均獻金額度的下降與回升.....	150

圖 5-1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支持個數的差異.....	159
圖 5-2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總額的分布與變化.....	159
圖 5-3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總額捐獻的變化.....	160
圖 5-4	個人政治獻金額度與次數分配.....	161
圖 5-5	個人政治獻金額度與次數比例.....	162
圖 5-6	我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支持個數的差異.....	163
圖 5-7	我國男女性別政治獻金額度組成比例.....	164
圖 5-8	我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165
圖 5-9	接觸同性別與異性別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170
圖 5-10	接觸同宗族與異宗族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183
圖 5-11	同宗族支持個數與候選人當選之關係.....	185
圖 5-12	異宗族支持個數與候選人當選之關係.....	186
圖 5-13	接觸同鄉與異鄉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193
圖 5-14	接觸同選區與異選區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198
圖 6-1	臺灣百大頂級經濟菁英政商關係.....	216
圖 6-2	利益團體的中介角色.....	219
圖 6-3	利益團體變遷模型.....	223
圖 6-4	政黨與政治菁英關係之系統模型.....	247
圖 6-5	政黨捐贈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254
圖 7-1	個人與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264
圖 7-2	營利事業與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264
圖 7-3	人民團體與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265
圖 7-4	臺灣個人經濟菁英網絡.....	291
圖 7-5	臺灣百大企業的政商關係網絡.....	292
圖 7-6	臺灣百大利益團體權力網絡.....	293

表 目 錄

表 1-1	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收受時間.....	11
表 1-2	西方與華人的格局比較.....	31
表 1-3	人際間的需求、均等與公平法則.....	33
表 1-4	差序格局及其演變概念之比較.....	37
表 1-5	美國前二十五大影響政府之網絡核心組織.....	44
表 2-1	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當選名單.....	55
表 2-2	民國 97 年臺灣各縣市人口密度.....	58
表 2-3	第七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個案數.....	59
表 2-4	中華民國身分證出生地.....	63
表 2-5	本研究可操作化之說明.....	66
表 2-6	檢視政治獻金之量化與質性方法.....	72
表 3-1	美國政治獻金與行政官員守則相關之法案.....	76
表 3-2	美國二十五大最有影響華盛頓決策權力的利益團體.....	81
表 3-3	美國前十大軟錢捐助團體.....	84
表 3-4	軟錢與硬錢的消長：2001 至 2008 年.....	85
表 3-5	美國 2004 年總統政治獻金來源、比例與總額.....	86
表 3-6	美國 2004 與 2008 年總統政治獻金來源所佔比例之差異.....	87
表 3-7	選舉週期下美國政治獻金的規範與改變.....	87
表 3-8	我國政治獻金法治化過程.....	92
表 3-9	各國對競選與非競選獻金之規範.....	95
表 3-10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對擬參選人的捐獻金額限制.....	97
表 3-11	捐贈與收受者行為禁止、要求與違反之罰則.....	99
表 3-12	政治獻金捐獻途徑.....	101
表 3-13	美國 2006 年前十大個人獻金者.....	106

表 3-14	美國 2008 年前十大個人獻金者.....	107
表 3-15	臺灣前十大個人獻金者.....	108
表 3-16	前十大獻金者分布地理區.....	110
表 3-17	團體格局制度中的差序格局行爲.....	113
表 3-18	前五大收受匿名政治獻金排名.....	114
表 4-1	現任與當選交叉列表.....	119
表 4-2	現任與當選之 Pearson 卡方檢定表.....	119
表 4-3	現任與當選之迴歸相關係數.....	120
表 4-4	美國歷年眾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比較.....	121
表 4-5	美國歷年參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比較.....	122
表 4-6	是否現任對政治獻金之解釋力.....	123
表 4-7	現任與募款能力之迴歸相關係數.....	124
表 4-8	第七屆立法委員現任者之連任與獻金總額.....	125
表 4-9	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之迴歸相關係數.....	126
表 4-10	第七屆立法委員獻金總額排序.....	127
表 4-11	政治獻金收入、支出與當選之關連性.....	128
表 4-12	政治獻金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迴歸相關係數.....	129
表 4-13	個人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131
表 4-14	第七屆立法委員個人獻金個數排序.....	132
表 4-15	營利事業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133
表 4-16	第七屆立法委員企業獻金個數排序.....	135
表 4-17	人民團體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136
表 4-18	第七屆立法委員人民團體個數排序.....	137
表 4-19	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個人數及總金額分配.....	139
表 4-20	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營利事業數及總金額分配.....	141

表 4-21	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人民團體數及總金額分配.....	143
表 4-22	候選人在不同期間的政治獻金個數與金額.....	145
表 4-23	支持個數、獻金總額與得票數的關係.....	147
表 4-24	支持個數、獻金總額與得票率的關係.....	148
表 4-25	第一時間以高額獻金拉攏之關係.....	151
表 5-1	政治系統古典類型之美英與歐陸類別中的政治獻金.....	155
表 5-2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上的支持人數與總金額.....	158
表 5-3	第七屆立法委員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上的支持人數與總金額.....	162
表 5-4	第七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性別比例.....	167
表 5-5	第七屆立法委員當選人性別比例.....	168
表 5-6	候選人對同性別與異性別的政治獻金募集.....	169
表 5-7	候選人的異性別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171
表 5-8	候選人的同性別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173
表 5-9	同選區中不同性別候選人之競選狀況.....	174
表 5-10	候選人對同宗族與異宗族的政治獻金募集.....	179
表 5-11	前十大同宗族支持人數與當選結果.....	181
表 5-12	前十大異宗族支持人數與當選結果.....	183
表 5-13	同宗族部分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184
表 5-14	異宗族部分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185
表 5-15	第七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出生地.....	191
表 5-16	候選人對同鄉與異鄉的政治獻金募集.....	192
表 5-17	候選人前十大同異鄉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193
表 5-18	相同出生地與選區之當選交叉比對.....	194
表 5-19	候選人對同選區與異選區的政治獻金募集.....	197
表 5-20	候選人前十大同異選區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199

表 6-1	美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成長：1974 至 2008 年.....	202
表 6-2	前三十大企業生產之營業項目.....	205
表 6-3	產業差序性政治獻金的影響力.....	208
表 6-4	不同規模企業之政治獻金分析.....	209
表 6-5	前十大候選人募得營利事業捐獻金額.....	211
表 6-6	前十大候選人之營利事業支持個數.....	212
表 6-7	政治獻金前二十大營利事業.....	214
表 6-8	臺灣前百大頂級經濟菁英.....	215
表 6-9	經濟權力菁英檯面上與檯面下之差序格局行為.....	217
表 6-10	政治行動委員會對於候選人特質的評鑑.....	224
表 6-11	1998 至 2008 年政治行動委員會的選舉年政治獻金.....	225
表 6-12	2004 年美國總統選舉前二十大「五二七組織」的政治獻金數額.....	226
表 6-13	美國 1998 至 2008 年說客人數.....	229
表 6-14	利益團體運用影響技巧的比率.....	229
表 6-15	中華民國歷年人民團體概況.....	233
表 6-16	人民團體差序性政治獻金的影響力.....	235
表 6-17	前五大工會與自由職業團體獻金分類領域.....	236
表 6-18	前十大候選人募得人民團體捐獻金額.....	237
表 6-19	前五名最多人民團體支持次數之候選人.....	239
表 6-20	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得票率之影響.....	250
表 6-21	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得票率以及當選與否之影響.....	251
表 6-22	兩大政黨候選人得票率.....	252
表 6-23	國民黨與民進黨政治獻金之比較.....	255
表 6-24	政黨組織之比較.....	256
表 7-1	最大化政治獻金捐款.....	267

表 7-2	各種政治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之相關.....	268
表 7-3	個人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	271
表 7-4	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	274
表 7-5	人民團體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	281
表 7-6	個人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個案.....	287
表 7-7	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個案.....	288
表 7-8	人民團體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個案.....	289
表 7-9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治獻金總額.....	296
表 7-10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治獻金地方分布.....	297
表 7-11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黨偏好.....	3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金錢是政治的母乳 (Money is the mother's milk of politics)

——傑西·馬文·昂魯 (Cannon, 1969)。

自民國 76 年 (1987 年) 政府宣佈解除戒嚴以來，中華民國 (臺灣) 的政治體系進入了重大轉型的階段，逐漸轉變為民主體制的政黨競爭時代，此種自由化即開始給予並保護個人或社會團體的一些權利，以免被國家或其他黨派隨意而不合法地約制 (O'Donnell & Schmitter, 1986:7)。民主化進展之後，第一個可以觀察到的現象就是社會中出現了各式各樣的政黨來爭取各個領域的權利，¹而象徵社會中各種不同意識型態的政黨紛紛成立，使得我國從原本非競爭的政黨體系快速邁向競爭性的政黨體系，我國至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於內政部立 (備) 案的政黨數目共有 162 個之多。²

民主政治是一種以民主方式來影響政府活動 (尤其是政策制定過程) 的制度，但由於現代國家中的人口眾多，不可能全民參與政府決策過程；因此，「政黨」乃成為民主政治中將「人民」與「政府」連結起來的重要橋樑，使得「政黨政治」成為民主政治的重要特徵之一 (葛永光，2000:2)。強人政治時代的結束與解嚴，其導致整個政治社會結構產生劇烈變動，象徵著國家發展的演變從原本的線性型態變成多元空間，民主政治、權力下放、政治參與、社會資本、文化、性別與族群等，全都融入這一改變當中 (福山，2004)。此說明了在民主轉型之後，民主鞏固就是一重要議題，其強調政治社會能力對持續民主化的支撐，與民主在制度、文化、參與、實踐各層面的深化 (趙永茂，2007:5)；進入民主鞏固時期後，很重要的議題即是要面對「轉型正義」與「國家正直 (廉潔) 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的建構與強化 (吳英明，2007)。

民主政治除了選票外，還有賴於一基本道德意識，以確保選票所賦予的權力

¹ 民主政治即政黨政治，根據薛特史耐德 (Elmer Eric Schattschneider, 1942:1) 之觀點：沒有政黨，民主政治難有實行之可能；密歇爾 (Robert Michels, 1958) 則是認為政黨是一個有理想的目標政治團體，說明民主政治與組織之關連性。

² 詳細內容可見附錄一。

是用來促使民主和人權（馬英九，2007:165）。過去政治權力可以主導一切的時代，政治人物不需依附在與商人建立的關係上，但是當政治愈來愈民主，社會愈來愈開放且多元化時，政府行政愈不能採取高壓方式，而必須改採「籠絡」的手段，而產生可能涉入「利益交換」的影子，尤其在選舉制度下，金權抬頭，錢的力量發揮極致可以左右選情（蘇子琴，1994:55），在此也可看到隨著現代化的進程，競爭與牟利逐漸成為現代社會中可以被接受的文化與價值（葛永光，1989a:96）；然而，由正面思維解讀，這種轉變卻讓民眾得以有更多在政治上的選擇，尤其在民主社會當中，「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是一種全民的權利，³其有許多管道，當中一種便是「政治獻金」（political contributions）。⁴其顯示權力的授予不再是由上而下，而是各憑本事追求爭奪，在一所謂公平機制下，「選舉」的重要性也因而更加突出。當今民主政治的型態為「政黨政治」，⁵且政黨運作與選舉需要資金的挹注，但常常因為法律規範與社會觀感的差異，產生了許多「金權政治」的顧慮，而讓政治獻金蒙上許多負面陰影。尤其是臺灣繼經濟發展後，以金錢影響政治權力之情形，日益引起朝野之關注，各界紛有提出制定陽光法案之主張。⁶期望驅使政治能夠逐漸有一種「除魅」（disenchantment）的效果，⁷讓哪些是影響政治的金錢浮上檯面以供社會各界檢視，使民主得以繼續發展。

民主政治的特色創造了互惠合作的誘因，因此也成為公民之間的團結和信任基礎。互惠被描述成自利的交易（self-interested bargaining）與倫理普遍主義（ethical

³ 早期政治參與研究只及於公民的投票行為，晚近在內容上由投票行為擴展至參加愛國行動、聽取政治消息、參加政治性討論、寫信給報社編輯、與政府官員接觸及表達支持或抗議、參加競選活動、加入團體或政黨、進行反抗集會與街頭示威等（汪樹華，2001:45）。

⁴ 如果更加特定專指選舉上的獻金，則稱為 campaign contributions。本文考量法規名詞與實際狀況，因此在「政治獻金」之譯名上，仍採用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⁵ 在現代民主國家中，政黨是最有效率的政治實體，其發展沒有受到法律或制度傳統上的損害，並試圖讓我們的政治制度形式適合於人性的實際事實（華拉斯，2008:83）。

⁶ 「陽光法案」原係譯自美國「陽光法律」（Sunshine Law）一詞，原旨在將遊說者之一切活動曝曬於陽光之下，讓公民決定其行為是否正當之意（內政部，2004:1）。透過陽光法律，行政機構被要求在公開場合中行使職權，其結果使得這過程有時候會被稱為「攤在陽光下的政府」（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Law Encyclopedia, 2009）。

⁷ 「除魅」是韋伯（Max Weber）思想中的一個概念。在《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一書中的「學術作為一種志業」與「政治作為一種志業」文中，提及到如果傳統社會要過渡到現代社會，則必須通過所謂的「除魅」過程，以去除許多「政治神話」和「政治神主」的崇拜，例如：西方社會的君權神授說、東方社會的天子說等。也就是這種「除魅」的動作，使得一個社會必須不斷進行開放的路徑，迫使過去那些屬於威權的，一般人不可挑戰也不容質疑的阻礙開放之觀念（即便這些「魅」的立意可能是良善的，但其也可能對個人造成了平等上的侵害）加以揭露與質疑。尤其在其關於「我們的歷史處境」、「我們這個時代的宿命」演講中，有一段話比較集中地直接論述了除魅的問題。他說：理化與合理化的增加，並不意味人對他的生存狀況有更多一般性的瞭解。它只表示，我們知道或者說相信，在原則上，並沒有任何神秘、不可測知的力量在發揮作用；透過計算，我們可以支配萬物。但這一切所指唯一：「世界的除魅」（Entzauberung der Welt）（韋伯，1991:144-145）。

universalism)之間的中途站，其中包含了一個觀念：在某些可以共享的配套政策中納入其他人。這個互相包容的企圖並不會因而產生綜合見解或共識，因為其中包含許多不同元素，如果個別視之，則那些參與互惠的人都不會接受（貝拉米、楊惠君、胡全威，2008: 16），而形成一種表面機會上是平等的現象。

雖然政治獻金是民主政治中常態化的現象；但是，定期舉行的競選以及政黨、候選人的日常政治活動都需要大量的資金，單靠政黨或候選人本身擁有的資產很難滿足，必須通過各種方式向社會募集，以維持運作的機制。因而，政治獻金提供了有經濟實力的個人或團體可利用金錢影響政治運作的可乘之機，⁸於是很多國家都開始從法律上詳盡地規範了「政治獻金」，如美國的《聯邦選舉競選法》(*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FECA*)、德國的《政黨法》(*Gesetz über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PartG*)、日本的《政治資金規正法》(*せいじしきんきせいほう, Political Funds Control Law*)、南韓的《政治資金法》(*정치자금에 관한 법률, Political Fund Act*)以及新加坡的《政治捐贈法》(*Political Donations Act*)等。⁹儘管各國由於國情、發展背景及政治制度不同，關於政治獻金的規範有所差異，諸如：美國以「候選人」或「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 PACs*)為主要規範對象；德國以「政黨」與「民選公職」為主要規範對象；日本曾因派閥政治盛行、金權政治嚴重，故有關政治獻金的法律制度，除制定專法外，亦散見於相關法律條文中，並且每於貪瀆事件爆發後，必採取修正《政治資金規正法》的措施（古賀純一郎，2005:22）。不過其中也不乏共同性；大體上，政治獻金的相關法律規定包含以下四個方面的內容：（1）關於政治獻金的定義；（2）關於政治獻金捐贈者的限制；（3）關於政治獻金捐款數額的限制；（4）關於申報政治獻金收支的規定（王瑜，2008）。

為使其能具有法律條文讓政治人物的獻金來源受到約束，我國的《政治獻金法》(*Political Donations Act*)在民國93年3月18日經歷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六次會議通過制訂完成，¹⁰3月31日依據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61751號令制定

⁸ 政治社會學者馬丁·馬格爾(Martin N. Marger)認為最能夠表現政治與經濟間的權力關係與經濟化過程，便是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因為在現代社會中，這兩者同是最重要的社會組織，都控制了大量的權威、影響力與資源，而對人民生計產生普遍而深入的影響（徐瑞希，1992:30）。

⁹ 不同於上述各國，法國基於「自由、平等、博愛」精神，全面禁止政治獻金，但卻衍生諸多醜聞（古賀純一郎，2005:142-146）。

¹⁰ 諸多英語國家相關文獻將政治「獻金」譯為 *contributions*，然則根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之界定，將其譯為 *donations*。其與認知上的中文名稱有所出入，因此本文採折衷方式，涉及法律名稱時使用 *donations*；其餘則採用 *contributions*。

公布全文 3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後經歷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一會期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完成，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十六條條文，¹¹除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以及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七、十五條條文。¹²訂定此法之精神，無非是期望如果金錢是政治「必要之惡」（吳重禮、黃綺君，2001），那麼使政治獻金有較為透明的監管機制，讓這樣的制度能夠藉由全民檢視，而發揮某些善的功能。

在民主國家，政權是由人民選舉產生，新的政權成立後就組成新的政府。然而在選舉過程中，雖說是由人民投票，但其受到許多社會、政治、經濟等因素的影響。此外，政黨、利益團體也都會發生實質上的影響（瞿海源，2002a:198）。之後在制定政策時，會發現事實上政治決策涉及了相當複雜的過程，因為過程會隨議題、決策時的環境以及其他許多制度或個人因素而有所不同。但從問題生成到最終的解決，有三個主要影響因素是可以確定的：「政府本身制度性機構」、「政黨體系」以及「利益團體」（維爾，2001:111）。這樣的演變，如以「理性且自利」的經濟學分析基礎來考察民主政治運作的模式，會發現到由於一般選民受到資訊不確定的影響（有限的理性），並不瞭解政府是什麼或能做什麼（李培元，1997:51），因而民眾必須依賴各種利益團體來進一步強化本身具體有利的議題選擇。

於是可發現到一個擁有諸多利益團體的民主社會背後，其實象徵了不同個體的差異以及所希冀的言論表達立場。¹³過去利益團體在傳統上的一種所謂的聰明作法，就是透過捐獻給政黨作為選舉活動支出，以「購買」對於政治的影響力（Welch, 1982:487; Magleby, 2008:32）。但這樣對於自身權利的擴展行徑，是否會使得資本社會中的階級不平等現象可以藉由強力的利益團體組織對政治產生影響力，進而使其愈顯擴張呢？如果「政治參與力」和「金錢擁有數」產生「正向關係」，則這種表達方式是否能將「自由」與「平等」劃上等號呢？在如此「人權」與「管制」無法兩全的見解下，會於社會中產生一種「自由與權力的兩難」（the dilemma of freedom versus power）（Lowi and Ginsberg, 1996:284）。這種狀況更是容易發生在與

¹¹ 新修正條文內文所規定之時間為原條文兩倍，但規範之程度較原條文更嚴謹（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09）。

¹² 最新版《政治獻金法》全文詳見附錄二。

¹³ 其為具有某種共同利害關係的人群正式組織，旨在影響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藉以保障並促進其利益（羅志淵，1994:276）。研究利益團體的學者威爾遜（Graham K. Wilson）對「利益團體」下一定義：一個獨立於政府與政黨之外的自主團體，其成立之目的在於影響政策的形成（Wilson, 1990:8）；而美國政治學界大師杜魯門（David Truman）給利益團體下的定義是：任何基於某些共同態度所形成的團體，此一團體企圖去影響社會上的其他團體以建立、維持或促進他們基於這個共同態度所發展出來的行為模式（Truman, 1971:33；楊泰順，1994:247）。

廣大民眾直接面對到的立法部門當中：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審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在利益團體現場運作下，立委不顧行政部門的反對，強勢通過修法。利益團體不但違反立法院規定登堂入室，還肆無忌憚在會議室內遊走，甚至有人坐上立委席……（一些）立委……提案增列不痛不癢的「警告」處分，雖然內政部營建署堅決反對，質疑無法達到實質懲戒效果，卻在建築師公會遊說下，立委仍強渡關山……有立委「看不下去」，但由於涉及同黨同志，也不便多說什麼，只好提前離席……除《建築師法》外，最近（有）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不約而同提出「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樣針對營造工程人員與技師監造、督工疏失的處分，增訂「警告」及「申誡」規定，無須直接面對停業處分，而且兩個版本草案內容完全一模一樣，立院人士直指，營造業界遊說的實力可見一斑（施曉光，2009）。

在所有政治獻金與表達意見的思考面向中，由於我國的國會功能是由立法院來執行，因此決定選出哪些立法委員，更是諸多臺灣民眾最希望透過此來表達個人對於政治想法的活動之一，這也成為相關利益團體可以操作的空間。其原因在於對專業資格的認定是由行政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法規制訂與修正之研擬，但當爭議發生時，行政部門常將權限交由立法部門，做最後討論：

民進黨與國民黨籍立委分別提出「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提案理由，為維持國內醫療品質及基層醫師人力市場平衡，將持外國學歷返國考照的醫學生納入總量管制，並在通過教育部二階段學歷甄試合格後，以合格成績通過醫院實習，始得應考……衛生署目前規畫修法限制外國學歷考試資格，但顧及已在波蘭等國家就讀之學生權益，傾向不溯及既往，即修法通過前，已於外國就學之醫學系學生參加考試資格將不受影響（高玉如，2009a）。波蘭醫學生回國行醫素質遭受質疑，並在網路上引起激烈討論……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會中官方呼應立委修法立場，包括衛生署、教育部都認為「所有國外醫學歷」皆須先經學歷甄試及實習；但國外留學學生家長代表則認為，相關修法沒有正當性、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反對修法，並揚言將進行抗爭……提案說明，現有條文未考慮到東歐

各國陸續加入歐盟，歐盟會員國醫療品質、醫學院學制及畢業資格把關落差大，國內並未對外國醫學系品質評估認證，且外國醫學系畢業生無需經教育部二階段甄試即可應國考，有失公平……衛生署的立場沒有改變，但是最終決策權仍在立法院（高玉如，2009b）。

問題在討論一陣子之後，卻又從原本熱門的新聞話題轉而銷聲匿跡。事後法令規章是否有所修訂，亦或以但書方式作調整，很難讓一般大眾瞭解其處理結果，除非有其他相關利益受損者再次引發爭議點。事實上，在事隔一年後，立法院又受到強大壓力下重起審查：

留學波蘭醫學生能否在臺考照的醫師法修法爭議已延燒一年，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昨在壓力下重啟審查，（雖）最後闖關失敗，擇期再審。……衛生署也擬妥類似附帶決議內容的修正版本，準備增訂落日條款，待下次審查時一併列入討論。……臺灣醫學生聯合會昨號召十一所醫學院學生前往立法院持標語陳情，要求儘速通過限制國外醫學生考照的醫師法修正草案；另一派人馬約有十餘人的旅外醫學生家長，也持抗議布條在現場主張留學生權益，雙方各持己見（施曉光，2010）。（然而）將醫技、醫德依「受教育的地點」貼上標籤，其作法到底是為了臺灣國民的健康，還是為了少數醫學生的「既得利益」？……某集團詐領健保一億兩千多萬，參與的三十多名醫師……（某）外科醫師持刀性侵，案發後，改名到另一間醫院繼續當醫師，最後被判刑七年，還一再變更地址、拒絕服刑……（某）牙醫師脫女病患的衣服（做出違法行為），受害者不止一人，交保之後繼續執業……（某）精神科醫師勾結詐騙集團，開具假診斷證明，除了讓健保局損失一千多萬外，還讓保險公司損失八千多萬……（某）婦產科醫師，勾結詐騙集團，開立「罹癌」診斷書，向保險公司詐領逾兩千萬元。為了騙錢，連「健康人」的子宮卵巢都割除……（某）骨科名醫，涉嫌與人工關節廠商勾結，浮報更換人工關節費，獲利逾兩百七十萬元……（某）耳鼻喉科醫師，診所濫用類固醇治療感冒，還瞎辦藥名隱瞞開類固醇，多年來獲利上億……通通是本土醫學院畢業的。本土醫學……內部的開會影片明白表示是要「捍衛既得利益」……（陳正騰，2010）。

由營建與醫學等領域視之，不禁令人思考這看似沒有過多爭議的內容，其背後是否具有強力的利益團體爲了捍衛本身的利益，而對立法部門進行法案上的遊說(lobby)，著實產生諸多之疑問。此外，社會中這兩個專業領域有如此之影響力，其是否在選舉時，利益團體有對立法委員發揮一定數額的獻金，以助其當選呢？除了利益團體之外，是否有其他相關的商業團體或是特定個人對於立法部門具有影響力呢？在諸多影響的方式中，與民主社會中選舉制度息息相關的政治獻金是如何在這之間產生關連性，這是否可能成爲一種關係拉攏的媒介與方法呢？其引發了作者對於此議題的高度興趣與研究動機。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在思考有關如何運用「經濟上的錢」來影響「政治上的權」之問題時，應該將重點擺在其爲如何相互糾葛與彼此滲透的關係。雖然眾所周知政商關係的真實性存在已久，但在學術研究上常將其放置於一種存而不論的狀態。對於較爲嚴謹的研究者而言，以記述性針對特定政商關係的報導，應建立實際上的理論貢獻，才不易遭受論述具主觀意識的非議。使得相關政治行爲的研究，往往被總體性的「政府—市場或資本家」間的宏觀研究所取代，亦或以個體性的「政治人物—工商業鉅子或社交名媛」的微觀研究所描繪；不過，較屬於實際互動層面的研究，是必須結合宏觀與微觀之面向，並加入中型層次來觀察與分析，才可得到比較完整的描述。但是許多與金錢相關的政治行爲，常常都因爲可能會涉及到法律層面的適法性問題，而使得多數就只能成爲「檯面下」(under the table)人云亦云的話題；關係的建構，也因涉及到公正層面的觀感性問題，而處於一種不能言明的默契中。

既然民主社會中，政治獻金是不可或缺的基礎，或許用比較理性的態度來檢視此行爲，會更深刻瞭解到所衍生而出的制度層面之適切性。如以現代政治科學中的阿蒙(Gabriel Abraham Almond)所倡導的行爲主義革命作爲基礎視之，會發現到這些研究對象是實際存在並且其政治行爲是可以觀察得到。把此概念放置其著名的政治系統理論：許多國家政治變遷乃因系統獲得某些新的因素所致(Almond, et al., 1980)，不論是輸入項亦或輸出項，都應把政治獻金相關脈絡納入政治系統中來探討，才更能看到民主社會中「錢」的影響力。阿蒙於2002年所著之《政治

科學中的風險：敘事與反思》(*Ventures in Political Science: Narratives and Reflections*)，更進一步將政治獻金對民主理論發展的影響做一相當之詮釋。內容除了分析資本主義與民主的關係之外，也闡釋了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之所以吸引人之處；以實證內容說明美國在文化上的革命，最後回顧與展望市民社會，而把市民文化作為一種可應用在民主發展中的理論 (Almond, 2002)。

當美國社會中的政治獻金相關法案不斷隨著歷史進展而轉變時，我國《政治獻金法》在施行之後，其所產生實務上的效應為何？根深在華人關係文化中強調關係脈絡的思維，因為《政治獻金法》施行後，把原本檯面下交易的事實，演變成必須納入法律規範且在監察系統中來運作時，是否因為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現象？政治獻金對於候選人在選舉時的影響力為何？與是否當選有所關連嗎？從上述之事件與研究中，發現到要進行政治獻金之研究，除了探討制度之外，如要擴展政治獻金在政治學分析領域朝向更深層和複雜的部分，必須緊密結合其他不同學科的研究，尤其是心理學、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經濟學、法律學、管理學以及統計學等；讓政治獻金此行為的研究者能夠倚賴科學的方法，如量化研究、方法學等，根基在對政治取向的經驗證實和推斷的假說前提上，並歸納針對個人與團體的行為解釋。

無論政商關係是自由市場所主導之多元主義 (pluralism) 形式 (Bohman, 1996)，或是依賴政府與階層式商會組織所建構之統合主義 (corporatism) 形式 (Rose, 2005)，都應面對民主國家經濟發展中，正當性探討上的核心問題：「資本家如何透過人際管道來影響國家決策」。這裡所謂的資本家包含了個別的資本家與商會、公會等資本家團體；人際管道包含正式的系統性關係與非正式的私人關係在內。唯有透過對於政商關係的確認，才能進一步理解政治獻金此制度對國家的發展，是否符合分配正義、公平原則，往全民均權之路前進。

目前國內將網絡研究運用在政治領域尚未普遍，不論是總體資料以及個體資料的運用或結合之分析方法亦不多。另外，其有可能因為受限於社會網絡變項的發展，除了以往出現在檯面下交易行為所能蒐集到的資料有限之外，再加上要對抽象且變動的華人社會關係下一精確定義不容易，因此用以解釋影響個人態度和行為的來源與因果更是困難，因而以往難有突破性的發展。話雖如此，但這並不代表臺灣政治社會中缺乏一種連帶的關係網絡與屬性取向的金錢、權力與人脈關係之事實。因而本文研究目的就在於利用網絡分析模型，初步探索社會總體特徵與個人背景如何與民意代表的選舉產生關連，以試圖勾勒出臺灣都市中權力菁英

的面貌，並由政治獻金行為與抉擇的其他潛在因素，提供更完整的量化觀察視角與質性解釋。基於上述的研究脈絡與國內外相關數據、報導的論述基礎，本研究綜合宏觀、微觀與互動層次，結合多種研究方法，以凸顯本文之研究目的：

一、探討團體格局與差序格局形塑之制度影響行為的差異

我國《政治獻金法》公布後之施行業已六年多，之後歷經：（1）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2）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04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以及（3）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與十五條條文。時移世易，各種持續修正過程，顯示政治獻金仍有諸多需與文化、現實因素做一考量之處；政治獻金法治化過程，有所代表的政治意義，與其他具有相關政治獻金法規國家相較，哪些更加符合公平與民主之原則；所側重的面向，透露出延續的傳統典範正是當代政治上的價值，但相較他國，仍有諸多可改善之空間。另外，一向強調政治民主的美國，其相關政治獻金規範之法律變革，防範諸多對於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的金錢捐贈，其因個人主義文化所形塑而出的行為，可供我國思考其差異點。

二、確定政治獻金多寡與選舉是否當選呈現顯著相關性

在民主社會中，選舉乃是表彰民主實踐的一種基本模式，是推動民主政治的原動力；良質的選舉可適切地促進「選賢與能」這理想的實現。民主政治雖說必須依賴民眾的參與才能推動，但不可諱言的是政治獻金為從事政治活動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民眾藉捐助金錢或其他財物，表達其支持的候選人，乃係普遍之民主政治現象。選舉強調公平競爭，然而如果政治獻金的募集與當選之間有關連的話，則可能導致金錢過度介入政治，而對民主政治發展造成不利的影響。在當今的制度下，現任者所具有之優勢為眾所周知，但其是否會因為民眾理性抉擇的考量，也適用於政治獻金募集這領域，進而使其相對上較易當選連任；選舉要花費，捐助總額、支持個數與時間是否成為當選之關鍵，如果具有顯著之相關，則此對選舉預測的信效度可較心因性變項更具客觀之量化效果。

三、比較傳統華人文化中不同屬性行為者的政治獻金模式之異同

根據我國《政治獻金法》第二條之定義，可瞭解捐獻者分為個人與團體；第七條提及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受限者為：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以及政黨；十七條則規範獻金者每年捐贈總額上限。民主社會確有必要透過法律規範來導引政治獻金朝向公開化與透明化，以預防政治腐敗，進而促進全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之公平與公正，此即我國《政治獻金法》的立法緣由。在逐漸現代化的歷程中，個人屬性與政治獻金行為在都市環境中也會有所改變；社會中團體是否在未來能對政策制訂產生重要的影響力，也可藉由政治獻金的捐款總額來加以進一步分析，以政治學觀點為主軸，結合心理學、法律學、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經濟學以及管理學之觀點，重新詮釋變遷下的結果。

四、由政治獻金發現臺灣政經權力菁英的關係建構

雖說民主政治必須依賴民眾的參與才能推動，但不可避免的是在華人社會中，權利與義務是隸屬於人際差序格局關係脈絡中。關係原本是看不見的，要再將此概念加以操作化更有難度，但由於《政治獻金法》之施行，讓原本檯面下的部分關係拉攏得以浮上檯面，並使得各領域之權力菁英所建構的脈絡得以呈現。過去對於地方派系之研究，也可藉由政治獻金之拉攏關係，更加明確地以量化數據來判斷出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效果，而使得宏觀與微觀的分析能夠加以產生對話的可能。此外，應用新的研究工具，來勾勒出一幅具有文化與地方色彩的關係網絡，並結合候選人之特質所象徵的一種地方文化來加以論述。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一、政治獻金（political contributions）

有鑑於選舉經費支出居高不下，不利於政治上的良性競爭，尤其是高額的競選經費支出，使得選舉轉變成惡性的金錢競賽。因此，為使這一部分的法律條文更加詳細、清楚，讓政治人物的獻金來源受到法律約束，而後促使《政治獻金法》

之制訂完成。

我國《政治獻金法》第一條規定：「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立法之目的看似相當概要，然實質上應是希望政治人物在政治獻金上能受到約束，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同時也讓候選人在募集與使用資金能於法有據。其中，有關政治獻金與選舉的關係，也能使擬參選人在競選經費的來源、使用、約束以及申報等，都能有一定的依據與規範。

有關政治獻金收受期間，於第十二條第一項中也規定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當中除了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須依不同的規定時間來辦理。其收受時間由表 1-1 可看出，擬參選人層級愈高，其收受時間相對較長。

表 1-1 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收受時間

擬參選人	開始募集時間（起）	停止募集時間（止）
總統、副總統	任期屆滿前一年	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
立法委員	任期屆滿前十個月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	任期屆滿前八個月	
縣（市）議員、縣（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	任期屆滿前四個月	
村（里）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政治獻金法》。

處理政治獻金的主管與申報機關，根據第三、四條之規定，其分別為「內政部」、「監察院」。且針對大額的政治獻金之捐獻者，於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四款中都註明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應列出對象之詳細資料。另政治獻金之申報期限於二十一條第一項中有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須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為使《政治獻金法》更加公開化，於二十一條第四項中說明：「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其內容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讓一般民眾得以瞭解資金的捐獻與運用細目。

二、差序格局 (disparate layout)

此觀點由費孝通所提出，在其 1947 年所著的《鄉土中國》一書中，解釋在差序格局社會中的關係是逐漸從一個一個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聯繫的增加。社會規範是一條條私人聯繫所構成的網絡，而社會裡頭的道德也只在私人聯繫中發生意義（費孝通，1991:32-33）。社會結構格局的差序引起了不同的道德觀念來產生人際互動，在以自己作中心的社會關係網絡中，最主要的道德體系出發點就是「克己復禮」，但因為差序格局中沒有一個超乎私人關係的道德觀念（費孝通，1991:36-37），一定要問清楚了對象是誰，和自己是什麼關係之後，才能決定拿出什麼標準來對待（費孝通，1991:40）。

由於華人社會對於人際關係的重視，在探討華人的差序格局社會時，經常將「關係」當作問題的焦點。「關係」作為華人社會一種根深蒂固的心態與觀念，普遍地存在於日常生活的行為與意識之中，儼然是一種極為特殊的社會現象。由於人和人之間錯綜複雜、重重疊疊的關係，已將華人社會編織成一張又厚又密的網，使得「關係」在華人的觀念意識中，逐漸沈潛為一種心態，對於日常生活的行事活動，常常在有意無意之間產生若干的影響（艾昌瑞、楊泰和，2006:3）。

首先，由於「差序格局」的圈子中心存在著一個「己」，在組成自己的圈子時，作為中心的「己」對它的成員是進行了篩選的，被吸納到自己圈子裡的人都能夠對自己有所幫助，而不同意見者是很難被吸納到圈子中來的（孫立平，1996）。同時，它所吸引的資源愈多，自身的力量就愈加強化，對成員的控制能力也就愈強；其次，「差序格局」圈子中人與人之間存在著親疏遠近的等級差別，因此，為了獲取更多的利益，或是為避免遠離圈子的核心，逐步地邊緣化而後被拋棄，使得人們必然會盡力往圈子的中心靠攏（王迅，2009:79）。

三、權力菁英 (power elites)

政治秩序是存在於一些機構裡面，人們在當中可以獲得、運用以及影響權力的分配。而權力所指涉的是某些人可以發揮管理他人的結果，且不論是否違反被管理者的意願（Gerth and Mills, 1953:192-193）。在解釋權力之定義時，按照馬克思（Karl Marx）、韋伯、派森思（Talcott Parsons）等人之見解，權力有幾個特徵：（1）權力是一種社會能力；（2）權力可做出強制性的決定；（3）權力所做之決定

對社會具有深遠影響 (Orum, 1989:131-133)。然而，這些權力並非平等地分配給每個人，而是隸屬於結構中掌握了優勢的群體，這些在社會中握有並行使的人被稱為菁英 (Matras, 1984:119)。米爾斯 (C. Wright Mills) 於《權力菁英》(Power Elite) 一書，表示「權力菁英」構成社會中擁有聲望、權力、財富的寶塔頂端份子，隨著信息和權力的集中，他們可以佔據一個超越普通人的地位，既有的社會條件很難改變現在的階級地位。權力菁英藉由對大眾傳媒的掌控，維持了既存的秩序與地位，形塑相對於菁英的「大眾社會」(the mass society) (Mills, 1956:298-324)。這些所謂的權力菁英佔有社會上多數的資源，即為具備被稱之為「上等」(superior) 的特徵和能量的人，他們心安理得地把自己定義為承襲現有一切價值的人 (Mills, 1956:13-14)，並以此建構出一種具有上下區隔的社會階級。

雖然在這社會中，菁英是一種多元化的最高集團，其組織十分鬆散隨意 (Mills, 1956:270)，但由權力菁英所形塑而成的「上層社會階級」(the upper social class) 卻構成一個堅固的社會和心理的實體，他們成了一個有自我意識的社會階級成員，來將菁英和非菁英的人截然分開 (Mills, 1956:11)，這種統治階層的觀念，意味著其多數成員有著近似的出身背景 (Mills, 1956:12)。且在每種主要制度秩序的最上層，這些菁英中的個人很容易地從一個角色變換到另一個角色 (Mills, 1956:269)，不容易強烈受到結構性的規範。米爾斯對權力菁英的定義，以集中在「經濟」、「政治」與「軍事」三領域，然則本研究考量到主題為探討民主時代中金錢與權力之糾葛關係，且軍事領域也隸屬於政府部門中；因此，特別指涉「經濟」與「政治」的權力菁英。¹⁴本文以政治獻金數額來作為所指涉之經濟菁英；政治菁英則依據我國現行《憲法》第六十二與六十三條規定，由於立法院已非治權機關，而有制訂國家政策法律，決定政府進退的政治權力機關 (羅志淵，1974:361-363；楊日青，1992:8)；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更是顯示立法院所掌握之政治大權，因此以立法委員作為所探討之權力菁英。

四、網絡分析 (networks analysis)

由不同的「點」(個人、群體)所組成，並拉起具有意義的「線」(關係)，而串連出一張抽象性的「面」(網絡)。在人類社會裡，個人因為某種因素聚集在一

¹⁴ 根據本文論述內容，以政治獻金額度為區別依據來判斷其是否為經濟菁英；政治菁英則是選取介於政府與人民溝通橋樑且掌握實質法案權力的立法委員。

起而形成一群體，不同的群體可能具有差異，為產生維持生存之必須而有所互動，組織一座落於個人或群體之人際關係同心圓最靠近中心的一環之網絡。建立網絡主要是形成一具有交留意義的關係，一般常指涉除了親屬關係以外的人際交往之總稱，包括朋友、同學、師生、雇傭、同事等，而關係可分成強與弱（Granovetter, 1973:1361-1362），來象徵彼此之間互動的空間與距離的遠近。但在我們的社交生活中，許多人多半是隱形的，我們只能看到那些和我們有直接聯繫的人，不論是強還是弱的連結（Buchanan, 2002:55）。

「物以類聚」藉由人際網絡來連結，說明了為何政商名流、文人雅士似乎總是很容易在各種場合碰頭，而這些都出於人們傾向於與相似的人交往（Fischer, 1982）。社會身分上相近的人們總在同樣的地方出入，即使是各自獨立追求利益，但網絡關係也容易因此而建立起來（Burt, 1992）。雖然個人看不到網絡的存在，但無疑都受到網絡引力的影響。這看似「無形之網」牽動著整個社會資源的分配，尤其在政治領域中的政策制訂。網絡原本就不易觀察，或許似有若無地有所感受，但這種宛如「見光死」的模式只有讓其更加隱形；即使看到，也很容易直覺地被當成劣質的管道，而棄之如敝屣。然而，那些經由「非正式管道」獲得的網絡關係往往不是刻意搜尋來的，而是在各式社交場合中「無意間」撞上的。因此，在研究網絡時，又可將此視為是一種具有結構性的「資本」（capital），把網絡當成一種通路，並描述網絡本身如何成為一種可累積政治資本的途徑。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理論觀點

在文獻回顧部分，作者為求其所引用內容是屬於在學術中受到肯定者，因此在覽讀國內外專業期刊、博碩士論文、報章雜誌等訊息後，此部分所選取為發表在「專業期刊」上之文章，以此來判讀政治獻金在主要學術走向的重視層面以及所討論之範圍。¹⁵探討這些研究當中所能提供本文之啟發，並開創本文在研究議題

¹⁵ 博碩士論文中，相關政治獻金者有：官淑媛（1994）所著之《日本政治資金捐獻之研究》；方建忠（1999）所著之《日本企業政治獻金規範之研究：比較美國法與日本法》；劉仁筠（2003）所著之《我國政治獻金規制問題之研究：美國、日本與我國之比較分析》；莊國祥（2004）所著之《我國政治獻金法制規範之研究》；侯萱瑩（2005）所著之《美國政治行動委員會捐獻模式之探究：以現任眾議員競選政治獻金為例》；曲家瑜（2005）所著之《政治捐獻管理制度之研究—美國與我國的比較分析》；周仲鼎（2006）所著之《我國政治獻金法之研究》；黃鳳廷（2006）所著之《我國政治獻金會計制度之研究》以及葉可超（2009）所著之《政治獻金法施行狀況與問題研究—以立法委員為例》。內容大多屬於制度與法規研究，可供作者瞭解政治獻金整體面向的範疇。

所採取之理論所引導的內容與方法之見解處。為增進對研究主題之瞭解，並據以建立適當的理論架構，本章在理論觀點部分，由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來說明華人社會中的獨特性，希望藉此來瞭解人際網絡在權力建構中的重要性，並對「制度」、「行動者」以及「網絡」關係提出具有文化的解釋；另外，採用米爾斯的「權力菁英」概念來加以描繪都市中的菁英關係之流動，以強化差序格局社會的動態性。

一、相關文獻回顧

（一）國內部分

論述本文之研究問題與意識後，如果以此脈絡來找尋有關政治獻金之國內外相關期刊研究。議題雖然新穎，不過在國內外也可找到前人相關之研究，大致上可以將這些文獻歸納成幾個面向：「地方派系與利益團體研究」、「法律與政策研究」、「經濟與關稅研究」以及「選舉研究」等，來探討政治獻金。

1. 地方派系與利益團體研究

在地方派系的探討，蔡增家（2002）所著之《九〇年代日本派閥政治之分析》，舉日本為例，說明當時首相小泉純一郎所領導自民黨、公明黨及保守黨的執政三黨在 2001 年 7 月參議院選舉中獲得重大勝利的主要原因為「大量提名新人」，而非延襲過去自民黨以政治二世及派閥領袖為主要提名人選的積習。過去日本研究總是將派閥政治列為日本政治體系的運作最重要的特性，其主要分析派閥的歷史及演變，文中嘗試從政治及經濟兩個面向來分析茲以支撐日本派閥政治存在的基礎，結果發現在政治基礎方面，有官僚空降國會、家族傳承政治與地方世家形成，這些形成派閥政治綿密的政治關係網絡；在經濟基礎方面，則有地方團體獻金、專業團體獻金及財團政治獻金，這些提供派閥政治運作的動力。

在利益團體的探討，王鼎銘、侯萱瑩（2006）所著之《美國國會選舉政治獻金的探究：政治行動委員會的 Tobit 分析》，描述民主體制下的利益團體，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而且多藉遊說過程，影響其偏好政策及法律的訂定。在利益團體不同遊說的途徑中，政治獻金被公認是最有效的接觸管道之

一，特別是選舉時競選經費資助的多寡，可以說是測量利益團體對立法行為影響的重要指標；另一方面，自五〇年代美國競選文化改變以來，連帶促使聯邦公職選舉所需的經費高漲，也使得候選人必須仰賴支持群眾及利益團體的政治捐獻以應付開支。在這些基礎之上，其旨在探討美國國會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吸引不同類型利益團體政治行動委員會捐助的因素，舉凡不同候選人的政黨、意識型態、擔任委員會主席、眾議員的屆數、性別、種族與年齡等，均是探究的焦點。此外，由於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捐款呈現所謂「設限」(censored)資料的特殊型態，因此文中採用 Tobit 迴歸模型加以分析。

王智賢、楊敦雅(2008)所著之《仿冒查緝與政治獻金》，更是將利益團體的遊說研究擴展至法律與商業行為中。文中分析在「商標」與「知識」等無形資產逐漸成為經濟社會中重要生產要素的今日，保障其所有權是維持市場秩序的重要方式之一，為此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與智慧財產相關法律均有相關規範。本文由政治獻金遊說的角度出發，探討當此類無形資產掌握在外國廠商手中時，本國民選政府如何制定最適的仿冒查緝率。研究發現，在沒有利益團體遊說的情況下，本國政府的最適查緝率為零；然若外國正版商的參與政治獻金遊說，即使本國政府對全國福利的重視程度相對於政治獻金兩倍以上，外國正版商的遊說仍可能大幅改變本國政府的選擇，使查緝率大幅提升至仿冒能夠在市場生存的查緝上限；若外國正版商與本國消費者均付出政治獻金遊說，則雙方將會落入類似囚犯的困境中。

2. 法律與政策研究

在法律的探討，張世燮(2003)所著之《行政院「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評析》，說明我國自 1987 年解除戒嚴起至今，歷經十餘年的民主改革，民主政治的基礎已漸趨鞏固。立法院已先後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而由於當時由行政院提出的「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對政黨、全國性政治團體、公職人員及公職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制定完整的法律規範，讓部分人士可以上下其手、中飽私囊，甚而破壞民主選舉的公正性。文從政治獻金的定義及型態切入，探討我國對政治獻金現有規範，並比較分析行政院「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與其他版本的差異性，最後針對下列六項爭議性內容提出研究建議：(1) 受理政治獻金收支申報及查核工作應歸那一機關主管，

方能發揮預期效果；(2) 政治獻金捐贈金額上限之比較；(3) 對捐贈者應做何種限制；(4) 匿名政治獻金應如何處理；(5) 對政治獻金之申報、用途限制及剩餘款如何處理之規範；(6) 違反政治獻金管理條例應如何處罰。這些在法治面向提供了許多日後制訂時的審酌。

此外，何榮幸（2004）所著之《一億與一千萬－陳由豪政治獻金風波中的雙重標準》，更是以實際案例來說明政治獻金對於社會觀感的影響力。在文中提及陳由豪政治獻金導致前總統陳水扁陣營清廉度受到質疑。政治選戰一時的競爭，不會導致事實被掩蓋，而使得政治獻金的爭議成為討論是否違法的焦點。文末期待《政治獻金法》的通過，會對臺灣社會具有重大貢獻，並使政治及選舉文化邁入一個透明、健康的嶄新階段。

延伸至政策的探討，王智賢、蔡坤良（2005）所著之《政治獻金限額與關稅遊說》，探討面對政治獻金限額時，利益團體的政治獻金及關稅提案價格如何改變，以及社會福利是否真能獲得改善，以達到訂定政治獻金限額的目的。發現政治獻金限額的制定，大部分的情況下確實能夠達到改善社會福利的目標，唯有當原先得標之部門所提的政治獻金較低時，也就是原先得標部門所提之價格能夠比原輸標之一方所提之價格帶來更高的福利時，若出現原輸標的部門逆轉得標的情況時，社會福利反而會有惡化的可能。

吳宗憲（2008）所著之《臺灣民主轉型與金權政治》，則是進行比較方式，描述各國民主政治運作時與金權的微妙互動關係。雖然民主先進國家莫不制定嚴格的規範，但仍不時出現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案例，這些官商間的負面關係，輕則影響個別政治人物的聲望及職位，重者動搖民眾對民主制度的信賴感。而臺灣在族群問題及民主轉型原因下，更是無法逃離金權政治的影響。強調打造一個兼顧臺灣政治生態以及可行性的政治獻金規範之重要性。

3. 經濟與關稅研究

在經濟的探討，其有于宗先（2004）所著之《政治獻金的經濟觀》。其從經濟學的觀點，分析政治獻金是一種投資行為，來說明公司老闆捐獻的背後動機：貸款方便、避免查帳和通過於己有利的法案；政治獻金的種類：可分為明和暗的，前者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所作的獻金，可用支票給付，也有收據可取，同時還可抵稅。在選舉前，對政黨或個人的獻金多屬此類；後者是在秘密中進行的，不容

第三者知曉；政治獻金與貪污：政治獻金是一種合法的行為，它發生在競選舉辦之前，而且不能超出某一限額。如果發生在非選舉期間，或者是用秘密方式進行，那就不是政治獻金而可能是貪污行為；政治獻金與感恩的不同，報恩是事後行為，政治獻金是事前行為。最後提出政治獻金的替代方案：公費選舉，即所有參選的人，由政府分配一定金額，不得募款擾民。

王智賢、翁永和（2006）所著之《最適自製率與政治獻金》，說明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當中，往往受到利益團體所影響，尤其以來自廠商所組成之利益團體對於產業政策之制定的影響最為常見。本文以 Grossman 與 Helpman（1994）所建立之政治獻金模型為架構，來分析利益團體如何藉由政治獻金的捐獻以達到影響政府制定自製率政策的目的。除此之外，藉由此一模型來分析政府如何在考量政治獻金的收入下，來訂定其最適之自製率水準。由研究的結果得知，廠商提供政治獻金的多寡以及最適自製率的高低，受到政府對全國福利水準（相對於政治獻金收入）重視的程度所影響。

在關稅的探討，許淑嫻、黃鴻、林燕淑（2007）所著之《差別化關稅與政治獻金》，其建立一個寡占模型來討論外國廠商捐獻政治獻金給本國政府對本國差別性進口關稅政策之影響。文中發現：（1）當需求曲線為線性時，若本國政府較關心社會福利（政治獻金），則本國最適關稅政策是對廠商課徵關稅（補貼）；（2）有兩項因素會影響差別性關稅稅率的距離，其一是本國對社會福利的關心程度，其二是兩類廠商的平均成本。當政府愈關心社會福利時，本國應對平均成本較低（較高）的廠商課徵較高（較低）的關稅；相反地，當本國愈關心政治獻金時，本國則應對平均成本較低（較高）的廠商給予較高（較低）的補貼。

4. 選舉研究

在選舉的探討，王鼎銘（2007）所著之《臺灣政治獻金法及參選人政治獻金資料之實證研究》，文中提及民主國家的政黨或參選公職的人，為了支應龐大政治活動開銷，接受外界的金錢捐款早已不足為奇。重要的是，民主國家會研擬政治獻金相關法今，以規範捐獻的透明化與公開化，避免金權政治對民主體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國《政治獻金法》在各界努力催生下，於 2004 年總統大選前二日，終於在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而這部《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範，自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便成為我國規範政治獻金收受與使用的最高準則。準此，本文除

細就條文重要規範外，並以該屆區域立委參選者為對象，彙整監察院公告之政治獻金資料，分析參選人獲得捐款多寡的背景要素。其中除了各參選人的黨派、性別、年齡、學歷、連任等因素外，並將他們的選區特徵納入分析。在統計模型方面，雖然國外相關研究顯示獻金型態呈現「設限資料」的偏態分佈而多採下端受限的 Tobit 模型，但文依據臺灣法今的特殊規定，提出臺灣獻金資料呈現雙尾設限（two-tail censored）的分佈型態，故另採所謂的雙受限 Tobit 模型加以比較。

（二）國外部分

討論國內相關期刊文獻之後，如將此脈絡用來加以分析國外的相關期刊文獻，也可發現到其發展的內容相對更加豐富，國外在此相關研究之發展，除了可提供國內一些相關研究的思考脈絡之外，也意味著國內的研究在此議題上，仍有諸多可發揮的空間。國外研究擴展至「利益團體與遊說管道研究」、「政策投票與利益輸送研究」、「獻金者與候選人研究」、「競選花費與獻金時機研究」、「投票行為與地理空間研究」、「言論自由與民主化研究」以及「政黨與法案改革研究」等面向來探討政治獻金。

1. 利益團體與遊說管道研究

在利益團體的探討，K. Robert Keiser 與 Woodrow Jones, Jr. (1986) 所著之《美國醫學協會的政治獻金是否影響健康照護的立法？》（*Do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fluence Health Care Legislation?*），文中顯示儘管事實上意識型態與政黨掩蓋了政治獻金作為國會投票行為的決策依據，但研究認為美國醫學協會的獻金對政策產生重大的影響力。他們的捐獻在 1979 年眾議院的投票指標中具有顯著效果，發現到美國醫學協會的獻金比《反壟斷法》有更多的影響效果。美國醫學協會的資金關連到制訂政策的手段和意義，以及關係到能源與商業委員會。雖然醫療的遊說影響並不佔主導健康照護政策，但其權力卻不應被低估。

Jay K. Dow、James W. Endersby 以及 Charles E. Menifield (1998) 所著之《加州議會的產業結構：委員會配置、經濟利益與政治獻金》（*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the California Assembly: Committee Assignments, Economic Interests,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更是探討不同產業中的利益團體，研究 1984、1986 和 1988 年在加州議會選舉尋求連任之現任者中，由經濟利益團體所捐助的獻金。此研究測試是否由特定產業部門在選舉時的政治獻金之分配會一致於國會常設委員會中立法者所擁有與其相關的政策決定權。一個非參數統計模型比較了獻金的分布狀況，研究從具有特定產業部門的團體到從所有階級獻金者都有的獻金分布之相關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實證研究確定該委員會的任務顯著地影響特殊利益團體資源在議會選舉中的分配，證明機構考量如何運用來影響特殊利益行動的重要性。

除此之外，Andrew J. Taylor (2003) 所著之《受約制的政黨政府和政治獻金：來自煙草和酒精飲料工業的透析》(*Conditional Party Government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sights from the Tobacco and Alcoholic Beverage Industries*)，進一步考察是否煙草和酒精飲料政治行動委員會在 1975 至 2000 年期間有隨受約制的政黨政府模型而做一趨勢的推論。文中特別關注這些政治行動委員會，因為他們應該特別敏銳於立法過程否決點的轉變，與受約制政黨政府的一致性，愈多的獻金在主要大黨，以及其領導權和相對較少有關常設委員會的成員。文中結果顯示，這兩個部門給予更多的領導權，讓政黨變得更加重要。然而，增加政黨政府的約制，一般的結果更使煙草公司給予主要大黨成員更多，而酒精飲料公司給委員會成員和其主席更大量獻金。揭露此差異性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凸顯議題並藉此得到結論：宣稱從某些政治行動委員會的獻金反應，增加與眾議院的關係，但是政治行動委員會感興趣的相關議題就會低調處理。

在遊說管道的探討，David Austen-Smith (1995) 所著之《政治獻金與管道》(*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Access*)，文中說明一個在政治獻金的管道應該被加以廣泛認知。因為當如此之管道可能不是一般狀況可得到時，會使得能夠成功在一些情況下聯繫到候選人變得很重要。在本文中，管道是有價值的，因為它提供了各團體有機會透過提供政策相關的訊息來影響立法的決定。在完整有關於捐款者的政策偏好訊息中，研究者認為此模型預測了一個於所付出的團體和所接收的立法者在獻金和程度上偏好相似性之負相關。然而，其中一個最強有力的文獻實證研究結果卻證明這種關係是正向的。放寬捐獻者偏好的訊息假設，作者重新審視模型中的管道，政治獻金可以作為一種給任何機構由內獲得的政策偏好訊號和（訊息的）管道價值。

此外，Susanne Lohmann (1995) 所著之《訊息、管道與獻金：一個遊說的信號模型》(*Information, Access, and Contributions: A Signaling Model of Lobbying*)，認

為利益團體藉由支付貨幣上的獻金來獲得管道和提供訊息給政策制訂者。如果他們的利益與那些政策制訂者選區的選民是一致的話，就不需什麼要花費的管道來真實地報告本身具有私利性的訊息；但如果與他們的利益有所衝突，其會被迫要支付高昂且有助益的獻金，以提高本身報告的可信性。政策制訂者依照具有競爭性的報告以及伴隨這些報告而來的獻金多寡來讓自己做政策的決定。當中，利益團體的獻金決定會給人一種搭便車者（free rider）的問題感覺而造成困擾。其文緣起於這問題的涉入，來探討獻金的多寡和模式，以及訊息匯集的程度。

後續發展，Eric S. Heberlig、Bruce A. Larson、Daniel A. Smith 以及 Kristen L. Soltis（2008）所著之《看誰來晚餐：直接或透過捐客對共和黨國會委員會進行獻金》（*Look Who's Coming to Dinner: Direct Versus Brokered Member Campaign Contributions to the NRCC*），更是把這樣的管道逐漸朝向關係走向來探討。發現到過去十年來，國會眾議院競選委員會（CCCs）已日益依賴對現任者的財政支持。要為本身政黨競選委員會募集資金，現任者可用方式有：（1）透過自己主要的競選委員會以及 / 或是政治行動委員會的領導，亦或（2）仲介捐贈者來獻金。作者認為，現任者直接的獻金提供給黨的競選委員會更產生廣泛的網絡關係。一個明顯影響本論點的立場認為與華盛頓特區的說客產生關係，應該是一個比直接獻金給競選委員會更具有預測力。文中根據 2005 年聯邦競選委員會中的共和黨全國國會委員之相關數據，強烈支持這個預測結果。發現到設法從現任者那裡拿到獻金，似乎是競選委員會獲得管道來籌措新的競選資金。

2. 政策投票與利益輸送研究

在政策投票的探討，Diana Evans（1996）所著之《在唱名表決之前：在眾議院委員會裡的利益團體遊說和公共政策結果》（*Before the Roll Call: Interest Group Lobbying and Public Policy Outcomes in House Committees*），探討了利益團體行動與國會委員會公共政策制訂之間的關係。不同於傳統取向，其估算利益團體的資源與國會議員唱名表決之間的關係，本文所使用的技術是將利益團體成功從委員會獲得本身所欲的個別政策偏好當成依變項。這種取向具有的少見優勢，讓在幕後從未進行正式表決的決策出現在系統調查中。其也使政策結果和直接對委員會的委員與工作人員遊說之間，做出一個較容易的估算方式，並允許評估情境變項的影響，特別是衝突事件。文中成功在兩種複雜法案的幾十項規定中，成功推估出

一個利益團體的模型。雖然團體間的衝突抑制了利益團體的成功性，但是遊說委員會裡面工作人員與團體是否成功具有相關。然而，即使在預計的決策條件中將是最有利於利益團體時，要是完整透明化呈現在大眾檢視中，利益團體就不總是能夠在國會委員會中得其所欲。

另外，Jonathan C. Brooks、A. Colin Cameron 以及 Colin A. Carter (1998) 所著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獻金與美國國會立法表決砂糖的關係》(*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Contributions and U.S. Congressional Voting on Sugar Legislation*)，更加細緻地鎖定在分析美國表決砂糖立法時，政治行動委員會的獻金和議員投票之間的同步關係。文中透過設定一個三連立方程組來延伸傳統的分析，之中每個國會議員的投票決定依賴著贊成砂糖 (pro-sugar) 與反對砂糖 (anti-sugar) 聯盟的獻金，而每一贊成聯盟的獻金也取決於同時間在國會議員所參與的投票決定以及反對聯盟所預期的獻金。考慮其他的獻金聯盟曾有投票的決定，互投贊成票也具有收納的效果。研究證實發現在投票與競爭政治獻金進行的三方聯繫中，政治行動委員會有效的獻金反映了統治地位的政治壓力超過了意識型態的關注。

Matthew C. Fellowes 與 Patrick J. Wolf (2004) 所著之《募款機制和政策手段：企業政治獻金如何影響國會的投票》(*Funding Mechanisms and Policy Instruments: How Busines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fluence Congressional Votes*)，重新審視了企業的政治獻金對國會投票行為的影響力。發現以往的實證研究沒有完全考慮到不同募款獻金的機制，不論是過去給議員的資金管道，或獎勵運用各式各樣立法政策工具有貢獻的人。透過分析個人和委員會的政治獻金，來改善缺點，並從商業利益和建設若干具有鉅觀商業政策的指標，檢視美國第 105 屆國會的投票狀況。主要研究結果發現到，企業明顯使用政治獻金來影響有利於己的管制和稅收政策之投票，但較少影響到直接對政府支出有利於企業的選票。藉由立法政策手段而產生具有差異性的影響力，尤其是被凸顯在擁有商業利益的個人獻金當中。研究認為這些結果完全一致於理性的觀點，議員在當中尋求可交換選票的政治獻金，完全沒有顯現補償關係的尷尬場面。

在利益輸送的探討，Jean Reith Schroedel (1986) 所著之《政治獻金與立法結果》(*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Legislative Outcomes*)，其系統性地確定了在何種條件下的獻金有可能會是一個用來預測國會議員行為相當好的工具，而何時又可能會變成一個微不足道的關係。透過將注意擺在相關委員會而不是整個眾議院時，研究範圍就縮小到那些金錢是否可發揮最大影響力的地方。當公眾能見度低

時，這些獻金似乎會發揮最大的預測能力。由於許多重要的立法決定，特別是那些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就可遠離引人注目之處，而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但要是立法涉及公眾高度利益時，如廢除預扣所得稅的利息及股息，傳統上忠誠的模式可能完全瓦解。在這種情況下，獻金的影響就平平了。最後，如果法案可能涉及只是各個財團經營利益，如果導致可能的一方在資源上佔更大的上風，金錢與國會立法結果的關連性就會被揭露。

Gene M. Grossman 與 Elhanan Helpman (1994) 所著之《為獲利而保護》(*Protection for Sale*)，文中發展出一模式：爲了要影響現任政府採用的貿易政策，特殊利益團體做出了政治獻金行爲。利益團體以支持他們的競選來當作是出價行爲換取的保護。政治人物（政客）可極大化本身的福利，取決於是否可獲得之獻金總額和選民福利。本文研究出現在政治平衡時的保護性結構，以及支持政策結果之不同說客的獻金。文中還討論到爲何說客在某些情況下傾向於希望政府利用貿易政策來轉移成收入，而不是變成更有效的方法。

3. 獻金者與候選人研究

在獻金者的探討，Christine Loucks (1996) 所著之《1983 至 1988 年政治行動委員會中金融業對美國參議員的獻金》(*Finance Industry PAC Contributions to U.S. Senators, 1983-88*)，從政治行動委員會所代表的金融業與 16 個在參議院常設的委員會之間的政治獻金關係。研究假設金融業的政治行動委員會將捐獻更多給銀行委員會，而參議院委員會最大的責任就是制定可以影響金融業的公共政策。研究結果顯示，該委員會的簽署的確會影響政治行動委員會中金融業資金的分布，金融業也確實更加顯著地把錢挹注在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中的成員上。這是首次研究發現這種在政治行動委員會獻金和參議院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探討獻金者的意願，Terry D. Van Doren、Dana L. Hoag 以及 Thomas G. Field (1999) 所著之《影響農業行動委員會獻金策略的政治和經濟因素》(*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Agricultural PAC Contribution Strategies*)，將公共選擇描述成一個市場，可用來解釋大力支持農業的政治主張。雖然過去許多研究者都有調查過政治市場，但很少研究農業這領域。研究涉及廣度從 26 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總數到 103 屆國會參議員的獻金。運用 Tobit 模型分析立法的屬性，如：任期、委員會成員和意識形態，來處理與獻金相關之迴歸分析。總體而言，農業產業目

標在非資深者，包括從相對選舉競爭差距小的州所來之保守民主黨員，以及那些要麼在農業委員會或農業撥款委員會服務的人。然而，其仍存在諸多分歧遍布在農業的次部門中，如：農作物和牲畜。

J. Tobin Grant 與 Thomas J. Rudolph (2002) 所著之《給予或不給予：建立個人獻金決定的模型》(*To Give or Not to Give: Modeling Individuals' Contribution Decisions*)，更進一步將此建立一模型，其採用最近全國性競選經費的調查數據，考察個別公民在 2000 年美國大選的獻金行為。通過解構獻金的類型，本模型使研究能夠看到決定給予資金挹注給政黨和候選人的潛在差異性。發現在兩種獻金類型找到解答：「訊息來源的影響」和「捐獻過多財政資源給那些被遊說的決策」。同時為遊說的選擇和刺激效應提出了一個理論和實證的區別。藉由區分這些遊說的雙重面向，文中分析為收入、遊說和獻金之因果連結提供了新的洞察力。發現到雖然透過篩選目標或理性預期的遊說會增加獻金的可能性，但它也需透過一刺激的機制才能實現。

在候選人的探討，John Theilmann, A.L. Wilhite (1989) 所著之《個人政治獻金對國會選舉的決定性》(*The Determinants of Individual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to Congressional Campaigns*)，利用從聯邦競選委員會獲得的數據，一個探索性的實證描述：建立了個人獻金在 1980 與 1982 年週期性的國會議員候選人中，具有決定力之重要性。此似乎在個人和機構（政治行動委員會與政黨）之間的政治獻金具有關鍵的差異。個人捐款在挑戰者的財務上比現任者的財務上佔了更大量的比例，而因為個人的獻金需要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募集，挑戰者面臨了一個殘酷的必然結果：那就是「現任者優勢」(*incumbent advantage*)。挑戰者必須再加把勁來獲得這些少量的金錢。除此之外，數據顯示，個人捐款者不會被候選人的種族和性別所搖擺或改變其觀點，而這事實上可能不同於機構貢獻者。最後，這項研究質疑了古典假說認為挑戰者募集資金的努力不會受到現任者競選能力影響的效度問題。

如將此聚焦於候選人身上來分析，Arnold Fleischmann 與 Lana Stein (1998) 所著之《地方選舉的政治獻金》(*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 Local Elections*)，藉由調查亞特蘭大 (Atlanta) 和聖路易斯 (St. Louis) 的市政選舉之捐獻模式研究，填補了都市政治學和競選財務方面的文獻。這些地方競選募集了相當可觀的資金，其中很大一部分來自郊區和州以外的獻金。企業是主要捐獻者，但所發展的利益在都市政治經濟文獻中，並無表現出主導之力量。如同州和聯邦選舉，捐獻者似

乎是針對現任者和全市辦事處，來追求一種「投資」的策略。由多變量分析顯示其無簡單的關係；然而，在市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特質與政治獻金總額之間，或候選人能夠募集的資金總額和結果之間卻有相關。

4. 競選花費與獻金時機研究

而競選花費的探討，John J. Coleman 與 Paul F. Manna (2000) 所著之《國會競選的花費與民主的品質》(*Congressional Campaign Spending and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發現到幾乎所有的競選資金研究都忽略了候選人花費與選舉結果之間的重要中介因素。文中認為，影響競選經費上的各種因素對任何健全的民主和政治社群而言，都是重要的：信任、效能、參與、關注、知識和影響。其分析了 1994 和 1996 年美國眾議院選舉，發現到競選花費的效用對民主產生了正面超過負面的意義。選舉花費增長且影響了候選人的知識，提高公眾有能力聚焦在候選人的意識型態與議題的立場，並鼓勵對這些標示的確定性。不但使眾議院議員公開投票被記錄，現任者的花費也有助於提高公民對現任者意識型態的認知精確性。花費並未增強或削弱對政治在競選的關注和興趣上之信任和有效性。其結論是競選花費促進民主關鍵的面向，諸如：知識和影響，同時卻不損害公眾的信任或參與。

Bruce A. Larson (2004) 所著之《現任者獻金對國會競選委員會的影響：1990 至 2000 年》(*Incumbent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gressional Campaign Committees, 1990-2000*) 甚至將現任者與競選經費議題加以結合探討，發現到現任眾議院議員現在經常從自己競選連任的帳戶中轉移了大量的競選資金到政黨競選委員會那裡。文中首次對此行動進行了全面性的探索，在簡要回顧了聯邦法規中管理成員獻金給競選委員會，作者提出 1989 至 1990 年的數據，並透過 1999 至 2000 年選舉週期，說明了這些獻金的急速上升情況。然後，作者測試了幾個假說，內容有關成員們是否有意願支持本身政黨在財政上產生如同雅各布森 (Jacobson, 1985-1986) 所描述到現任者與政黨決策之間的選舉衝突。作者認為這問題取決眾議院成員領袖的地位，以及是否有能力提高「過剩」競選資金這兩個最穩定的解決方式，來為本身在黨競選委員會提供的財政支持。

在獻金時機的探討，Thomas Stratmann (1998) 所著之《美國國會投票的市場：獻金時機決定一切？》(*The Market for Congressional Votes: Is Timing of*

Contributions Everything?)，其運用了政治獻金的時機來確認政治行動委員會是否影響國會投票的客觀性或只會選出心目中理想的人選。結果顯示，委員會的行為與試圖購買國會選票並影響選舉是一致的。獻金在靠近國會立法結果前的每週，持續增加了政治行動委員會和選舉的重要性。文中除了研究獻金增加的幅度，還點出缺乏對投票給獻金協議的執法機制。其發展出一種廉價的機制來說明獻金時機，並以此作為假說來確保履行合約的義務。文中的假說用以檢視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激勵效果，以減輕議員在這樣的協議所產生的潛在性作弊行為。結果說明了政治行動委員會運用時間點作為獻金的機制，的確防止了議員背棄以選票換獻金的交易行為。

5. 投票行為與地理空間研究

在投票行為的探討，Gregory Wawro (2001) 所著之《政治獻金與唱名表決的固定樣本歷時性概率分析》(*A Panel Probit Analysis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Roll-Call Votes*)，說明了儘管有許多分析政治獻金與國會議員唱名投票行為之間的關係研究，但仍然缺乏很明確的答案來說明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獻金是否會影響投票。此部分原因是，其在方法上是很難找出委員有傾向於投贊成票來支持所意屬的政治行動委員會之利益。文中目的試圖開展對於政治獻金與投票行為之間關係的理解，藉由運用歷時性固定樣本 (panel data) 概率的分析方法，以克服找出其投票傾向的問題。這種方法考慮到個人的具體影響，如：傾向贊成或反對某一特定區塊中會造成大影響或無法衡量的立法。運用此方法，作者認為獻金並沒有一致性的效果可以意旨政治行動委員有明顯地錯誤認知到國會的決策會對其有利。

進一步的研究中，David B. Magleby (2008) 所著之《評述韋爾奇早期和重要的研究：藉由國會唱名表決來分辨出選區選民與政治獻金的效果》(*Commentary on Welch's Early and Important Work Separating Out the Effects of Constituency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on Congressional Roll-Call Votes*)，回過頭與過去文獻產生對話，試圖發現是否選票與獻金具有一相關模型。其探討 1990 至 2000 年國會議員競選委員中，對現任者獻金的研究。內容說明韋爾奇 1982 年研究善用數據來檢視一個重要和持續的問題。他的問題是：競選的獻金是否可以轉換成合法的選票，以及合法的選票是否可以轉換成隨後的政治獻金。當將效果與選區選民、政黨以

及意識型態作比較時，他找到了一個獻金最適度的影響合法選票之效果。如同其所陳述，即使是最中性的獨立效果，他也找出了在合法選票百分之一點五的差異，都可能使得立法得以通過或失敗。韋爾奇是早期運用概率或邏輯對這類問題做研究的政治學家。幸運的是他的模型，使得 1974 年和 1976 年的世界貨幣和政治問題變得較為簡單分析。現在則更加全面尋找出金錢支出的影響力，尤其是對國會選舉以及團體與候選人之間的關係，因為其仍不明確。但如前所述，核心的問題是關於在選舉中受到注意的金錢與立法機關的限制，而韋爾奇顯然在文獻上作出了貢獻。

在地理空間的探討，James G. Gimpel、Frances E. Lee 以及 Joshua Kaminski (2006) 所著之《美國政治學中政治獻金的政治性地圖》(*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 American Politics*)，探討 1992 至 2004 年個人政治獻金給共和與民主兩黨及其候選人的地理背景。結果顯示，獻金是如何受到潛在捐贈者所隸屬的空間之影響。有一個地理模型將獨立的財富、年齡、職業，和其他個人特質，作為預測捐獻者的變項。政治獻金不僅代表有資源的人們和鼓勵人參與的象徵，並且是網絡的一部分，其社會影響力是可被用來當作獻金的遊說。文章還表明，共和黨和民主黨捐款人的立基點，相較於選舉的支持的基礎，其更具有地理上的相似性。

6. 言論自由與民主化研究

在言論自由的探討，Dhammika Dharmapala 與 Filip Palda (2002) 所著之《政治獻金是否為言論的一種形式？來自美國最近眾議院選舉的證據》(*Are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 Form of Speech? Evidence from Recent US House Elections*)，文中研究候選人選舉經費來源對其選舉結果的影響，特別強調那些依賴較少管道的候選人是否會遭遇不利的選舉結果。研究運用到給 1980 至 1992 年眾議院候選人，共超過 65 萬獻金的延伸數據。結果在政治獻金集中度與開放席次給現任者和挑戰者選票分享之間揭露了一個負相關。這一發現似乎重大暗示著美國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巴克利訴瓦萊奧案」(*Buckley v. Valeo*, No. 75-436) 影響著一些實證上之裁決。至少，它在 1980 至 1992 年期間強烈地對美國的選舉顯示了一個重要的形式化事實。

在民主化的探討，Kihong Eom 與 Donald A. Gross (2007) 所著之《州長選舉

中限制政治獻金總額的民主化效應》(*Democratization Effects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 Limits in Gubernatorial Elections*)，發現到在大多數國家，限制政治獻金總額已成為一個共同的競選財務改革工作。因為獻金的使用限制一直被視為是一個重要的機制，藉此以減少所謂「特殊利益團體」之影響，並鼓勵公民參與。藉由迫使候選人需依賴大量小額獻金的限制能夠「民主化」此獻金制度，從而降低了任何單一獻金的價值。在這篇文章中，研究了 1990 至 2000 年間，42 個州中的 58 位州長選舉。分析出獻金者的人數、總金額以及由獻金者宣稱的平均捐獻數目後，發現限制政治獻金總額具有民主化效應。然而，其效應的本質還是取決於是否能逐一檢查所有的獻金者，其具有特殊目的或只個人主義的捐獻者。

而後的研究重心轉移至探討政治獻金多寡的影響，Keith E. Hamm 與 Robert E. Hogan (2008) 所著之《美國國會選舉中競選財務法律與候選人的決策》(*Campaign Finance Laws and Candidacy Decisions in State Legislative Elections*)，探討了影響競選法對候選人在美國國會選舉的模式。以往的研究發現，限制政治獻金會影響到選舉的花費和競爭強度，但這種合法狀況影響到現任者競選連任的可能性會受到很大的挑戰。相對其他因素，像是透過法律進行不記名投票以及限制政治變項等，這是相當重要的影響。研究 1994、1996 和 1998 年全國性與地區性的選舉特性，都顯示了有限制的政治獻金會增加挑戰者在一般選舉中獲得出線機會。

7. 政黨與法案改革研究

在政黨與法案改革的探討，Vincent G. Moscardelli 與 Moshe Haspel (2007) 所著之《競選資金改革作為制度的選擇：政黨在投票禁止軟錢的歧異點》(*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s Institutional Choice: Party Difference in the Vote to Ban Soft Money*)，內文提及到如果 2002 年《兩黨競選改革法》(*the Bipartisan Campaign Reform Act, BCRA*) 禁止使用軟錢（民主黨與共和黨唯一接近平等的資金來源），為何共和黨國會領導人會咒罵這法案，而民主黨國會領導人卻擁抱它？為解決這一難題，本文藉由模型化選舉競爭，政黨和政策意圖來指涉議員如何進行表決通過這一法案的最後決策制訂。其處理方式在於這樣的事實上：議員認為兩黨競選改革法將會減少全國性政黨在國會選舉中扮演的角色。儘管在一固定的選舉制度下，政黨的行爲會很類似，但卻發現兩黨競選改革法的投票會很一致地讓兩黨偏好不同的選舉規則。具體而言，民主黨員在情感上似乎更傾向於改變擴大候選人

與外圍團體的角色，而共和黨好像寧願要有更強大的全國性政黨。

二、理論觀點

由於此為實證性研究，因而本文試圖以華人的網絡關係建構為一主要應用之理論觀點，藉此來探討不同領域的經濟菁英，如何藉由政治獻金去影響政治發展，其是否影響到政治菁英在選票上的獲取，以及事後的政策規劃與法令制訂具有相關性。因此，本文結合「差序格局」理論與「權力菁英」理論之觀點，期望能藉由政治獻金此議題，來勾勒出屬於我國的政治發展脈絡與可能的未來。

（一）華人的關係網絡：「差序格局」理論

人情、面子、命運是支配華人社會生活的三位女神

——林語堂 (Lin, 1937)。

韋伯在其著作《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曾指出：傳統的中國社會是一個以血緣共同體為主的特殊信任關係，因而缺乏以觀念信仰共同體為基礎的普遍信任(韋伯，2002)。這一論斷被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著《信任：社會德性與繁榮的創造》(*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進一步延伸，其詳細考察不同文化導致不同的社會信任，得出華人社會是一個「低信任度」的社會，甚至不存在社會信任(福山，2004)，遂以「社會取向」(social orientation)或「集體主義」(collectivism)等觀念來描述華人的價值觀念和行為(Hsu, 1953; Bond et al., 1982; 黃光國，1985:125)，以形塑出至今仍無遠弗屆影響華人社會中的種種「計策行為」(strategic behavior)，這是社會所允許的個人或群體用以獲取較好生存條件的辦法(喬健，1981:2)，其基本原則如「小心謹慎」、「步步設防」、「保留顏面」、「斬草除根」、「忍氣吞聲」、「低聲下氣」、「深謀遠慮」、「隨機應變」等，皆是衍生自重視人情與面子的特性，並以此特性來與別人交往(黃光國，1985:148)而構成一人際網絡。然則，在深層的文化意涵中，是否真如此呢？抑或華人社會有另一套不同於西方且屬於本身系統運作的模式呢？

作為對於這種特殊主義論的回應，梁漱溟在其著《中國文化要義》一書中，

分析了傳統的華人與西方社會的差異，其認為華人社會不是以個人本位，而是「關係本位」。在一個關係本位的社會中，人們彼此交往的重點是放在關係上的。在悠久的傳統中，家族主義體現在社會的每一個方面，自覺或不自覺地在人們行為中流露（梁漱溟，2005）。由此可看出，如要分析華人社會的政治行為，則必須先瞭解並進入其文化脈絡中，較能更加確切地貼近真實面向來描繪。

「關係」（relationship, guan-xi）並非獨立於人「真實存在」（real being）的概念之外，其只能增添真實存在額外的與外部的修飾，說明了關係無法影響真實存在的樣貌（Cassirer, 1980; Emirbayer, 1997:283）。因此在分析關係時，必須先考慮到文化如何界定關係（黃光國，2001:3），才能較為清晰地詮釋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對於建構華人的關係主義而言，各種關係中的人，是依據一個非平等的狀態來排序。這或許挑戰了長期以來學術上採用西方理論觀點所形塑的系統，對於知識的建構，常常會遇到東方與西方文化上的不一致而產生差異。而對於描述「關係」的概念，更是會出現如此不一致性的擴大，尤其是傳統上許多華人社會中，特別強調「關係」的重要性，而這樣的關係，又不完全相同於西方社會的關係劃分，因此如果要將臺灣社會中有關政治獻金這樣的脈絡加以分析，則必須把描述的現象納入到華人在傳統上思考關係的範疇中，並由此作為一出發點，較能藉由論述的勾勒，而繪出較屬於真實面貌的經濟與政治關係，使這張關係網絡也具有「文化」的意涵。

無論在任何社會，最基礎的集團都是家族。人類幾乎都出生於家族之中，並在其家族所具有的價值體系中，學習包括家族在內的社會價值體系、行動規範以及社會關係的樣態。在此意義上，以家族為中心的社會關係，不但是最原初性的，同時也是影響力極強的一環（服部民夫，1994:29）。費孝通原於 1947 所出版的《鄉土中國》一書，其認為傳統的華人社會是一種「鄉土社會」，其基層結構是「差序格局」。這概念非常契合華人社會人際關係本質的概念，而這概念的提出，對於我們認識和分析所處的華人社會，是具有一開創性的意義。儘管數十寒暑已過，但「差序格局」仍是解釋華人社會關係網絡一個很重要且有延續性的理論。

探討社會網絡，雖是分析一個存在於群體的關係中，但會牽涉到有關「私」的問題，而成為一個「群己」、「人我」的界線。由於傳統上的畫法是與西方畫法不同，因此，加以分析這樣的概念時，必須把整個社會結構的格局提出來思考一番（費孝通，1993:23），尤其西方世界與華人社會之基本觀點有不同的出發點；因而，在思考其脈絡時，更應將這樣的差異考量進來，更能夠描繪出較為細膩而確

實的圖像。如將社會關係更加具體描述，可將社會生活中之「人與人的關係」視為是一種「格局」，而這也形塑出互動的一些準則，並進而架構出社會的一些道德意涵。如同表 1-2 所示，可發現到傳統上西方與華人社會的格局描述，其實存在有諸多面向的差異。

表 1-2 西方與華人的格局比較

	西方	華人
格局	團體格局	差序格局
組織	團體是有一定界線，誰是團體裡的人；誰是團體外的人，分得清清楚楚	團體沒有明顯的界線，團體內外的人，可隨時藉由界線的調整而加以納入或逐出
比喻	一捆捆的柴	一圈圈的波紋
範圍	團體範圍界線分明	團體範圍伸縮自如
約束力	克群	克己
性格	外傾	內傾
人際關係	個人關係（individual relation）	私人關係（private relationship）
取得資格	權利、義務	攀關係、講交情
道德規範	道德觀念建構在團體與個人的關係上	道德體系以克己復禮、修身為本為出發點
維繫力量	宗教：1.人在神面前的平等 2.神對人具有一公道	仁：1.建立在私人關係 2.涵蓋孝、悌、忠、信
系統觀念	較為一致的博愛	具有差別的兼愛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費孝通（1991:25-40）、葛永光（2005a:16）、齊杏發（2008:673）自行整理、分析。

制度是一抽象性的格局或是有範疇性的相關概念，而「關係」是使得「個人」與「制度」產生關聯性的連結。華人社會是以「親屬關係」來聯繫成的社會網絡，¹⁶而範圍的大小要依著中心（個人）的勢力厚薄而定。例如：華人「家庭」的概念，可以小到像是蘇秦潦倒歸來時：「妻不以爲夫，嫂不以爲叔」的局面；而一到富有的地主或官僚階級時，又可大到像個小國似的。窮人往往「缺親少故」，富貴人家則「親友如雲、高朋滿座」。這樣的可大可小概念會很容易讓華人特別對事態炎涼有所感觸，正是因爲這富於伸縮的網絡範圍會因爲中心勢力的變化而有所消長。

¹⁶ 對照受漢學文化影響深刻的韓國，也會看到相似的狀況。韓國人際關係的形成不僅止於「血緣」或「姻親關係」，其契機亦擴展至「地緣」概念；隨著近代教育制度的導入和職業的分化，更是發展出「學緣」（服部民夫，1994:149-173）以及「業緣」（章輝美、何芳芳，2007:87）。在學緣部分更是道出了國家一流大學的魅力，其人脈圈子可使本身結識一批當時代最傑出的同儕，也說明了政治史上之名人都是校友、同學（陳東升，2005:27）。

當然，這裡所談到的關係制度意旨要待在團體裡，個人必須有一定的資格，而資格取消了，個人就必須要走出這個團體。然而，不同於西方社會的關係是一種「權利」、「義務」，華人的關係卻是「攀關係」、「講交情」（費孝通，1991:29）。

再進一步說明，這樣的關係表現在「親屬」制度上，更加可看到其收放自如的一面，如同親屬「稱呼」甚至可以用到沒有親屬關係的人身上，例如：見到父親的朋友時，就要恭恭敬敬地稱一聲「伯伯」或「叔叔」。藉由把關係稱呼得「熟識一些」，把關係的層次擴展開，且這樣的一種形式也形成了具有「禮貌」的意義（費孝通，2008:222-223）。關係制度的描繪，如果加以排序，可以看到華人社會所衍生出的網絡，是以「己」為中心來拓展而產生出波紋，其圖像如同費孝通所描述：

以「己」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別人所聯繫成的社會關係，不像團體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了一個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紋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遠，也愈推愈薄（費孝通，1991:29）。

如把這個描述進一步延伸，想像有兩個石頭同時被丟到水裡，就會出現兩組波紋，這兩組波紋各有一個中心，在水面上彼此的波紋相互交叉。假設有一個點（人）位於第一組中第二波，且位於第二組中的第四波。就可視這個人與第一組中心之那個人的關係，比位於第二組中心之另一個人來得近。

這就好像儒家所最考究的「人倫」，當中「倫」的解釋就是從自己推出去而與本身發生社會關係的那一群人裡所綿延的一輪輪水波紋的差序。¹⁷雖然差序格局這個概念距離費孝通提出的時間已經歷了一甲子，但是對於研究華人社會仍是一個不可拋棄的深層文化。如同馬戎（2007:142）指出：

差序格局的根在中國社會紮得實在太深了，即使剪掉了地面地面上的枝葉，它的老根還在那裡，只要氣候適宜，還會不斷地滋生出新的枝芽。每次重大社會變革都可能使得佔據主導地位的價值觀念和行為規範受到衝擊和淡化，而在這樣的生態環境下，具有千年根基的傳統價值觀又會潛移默化地萌生出來，影響著人們的行為。

這說明了華人社會結構的基本特性，其社會關係是一種逐漸從一個又一個人

¹⁷ 在華人傳統社會結構中最基本的概念，這個人與人往來所構成之網絡中的紀律，就是一個「差序」，也就是「倫」（費孝通，1991:29-30）所形構而成。

推出去的，是私人聯繫的增加，社會範圍是一條條由私人聯繫所構成的網絡。這一社會關係的網絡是以親屬關係為基礎而形成的，親屬關係是根據生育與婚姻事實所發生的社會關係，從生育與婚姻所造成的網絡，可以一直推出去包括無窮的人，涵蓋過去的、現在的以及未來的人物，而這個網絡像是一圈又一圈的網，其有一個中心，就是「自己」（姜朝暉，2007:42）。之後外推出去，形成一種不同於西方社會的「個人主義」，而是所謂的「自我主義」。

孔子最注重的就是水紋波浪向外擴張的推字。推己及人的己，對於過己，得加以克服於禮，克己就是修身。……從己到家，由家到國，由國到天下，是一條通路。《中庸》裡把五倫做為下之達到。因為在這種社會結構裡，從己到天下是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所以孟子說他「善推而已矣」（費孝通，1991:30）。

表 1-3 人際間的需求、均等與公平法則

法則	需求	均等	公平
主要觀點	利潤、成果及其他利益分配應該滿足接受者的合理需求，而不論其個別貢獻之大小	不論個人貢獻之大小，要求大家一律平等地分攤利潤及損失	個人應當依其貢獻比例的大小，獲得相當對應之報酬
適用範圍	親密的社會團體中，成員熱衷於促進團體福利與發展的情境	重視分工合作、團結和諧的情境	以經濟生產力為主要目標的利益導向的情境
成員關係	個人與他人之間感情深厚而有親密的認同關係	彼此認為和諧與團結十分重要，個人是對方為「人」，而非某一社會地位之佔有者	彼此有效率地完成工作，互動雙方不把對方當成個人，而只考慮彼此所扮演的角色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 Deutsch (1975:143-6)、Leventhal (1976:216-8)、Lerner (1977) 以及 Greenberg 與 Cohen (1982:437-466) 自行整理。

在這個圓圈的結構裡，最核心是「己」；己的外圈是「家人」；家人的外圈是「熟人」；熟人的外圈是「生人」。環繞己的「家人圈」，遵循的是「需求法則」(rule of need)，家人之間不分彼此，我的需求，你必須滿足，反之亦然；「熟人圈」遵循的是「均等法則」(rule of equality)，熟人圈中的每個人都有一本人情帳，對熟人的道德觀是圖報，不能背信忘義。更熟的人則是「稱兄道弟」，有了「擬似家人」

的色彩，你的事就是我的事，大家不好明講利益，人情的交換總要附上義氣的外衣；只有「生人圈」才適用「公平法則」(rule of fairness)，講求誠實守信與公平交換（肖仲思、羅比、李壯暉，2008:8-9），這樣的不一致性可由表 1-3 之呈現可看出彼此之間的差異。然而，依此觀點，不僅描繪出之華人社會中的行為原型，同時也可作為解釋大多數文化中社會互動過程的一般性模型，尤其適用於強調集體主義的文化中（黃光國，1988:8-9）。

此背後，在在顯示出華人社會是一個關係本位的社會，人情發揮著重要之作用，對社會的各方面產生重要影響（齊杏發，2008:670），所以人與人之間不斷地拉關係、攀交情。然而如何確定關係的距離，其關鍵在於，彼此之間的行動者通常會衍生出一種看不見的模式；弔詭的是，只有在關係消失不存在時，才可被「看見」（Burt, 1992:181），亦即所謂的「撕破臉」的「覆水難收」結果。也就表示互動的慣性改變時，意味著行動者的關係已產生明顯的差異。這種關係的差序，就像是一個同心圓般，如圖 1-1 所示。其依照不同的熟稔程度來加以區隔，並決定相互的對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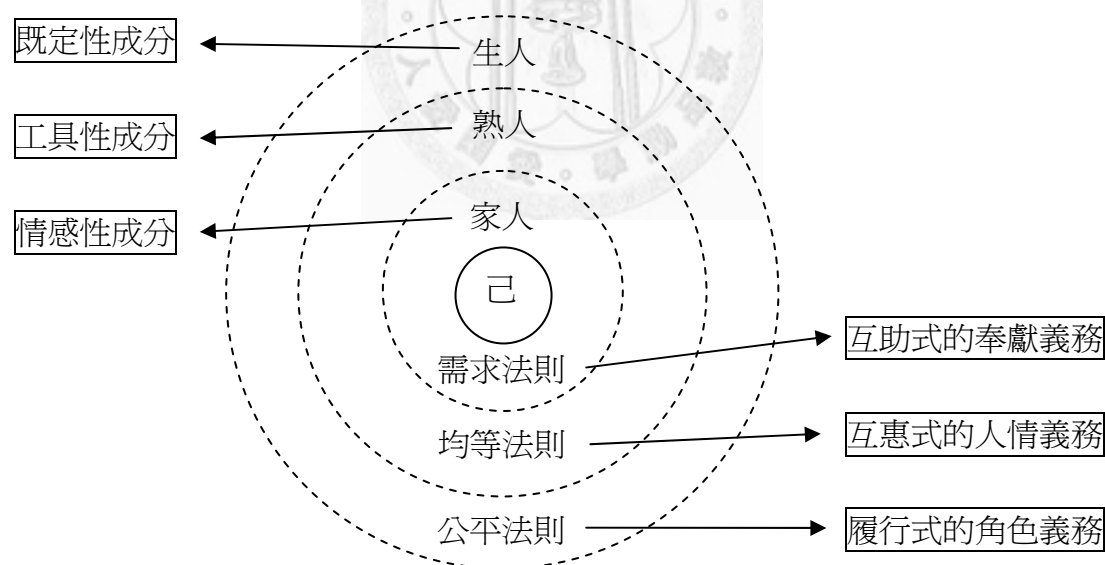


圖 1-1 同心圓模型：差序格局中的親疏遠近與行為準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設計、整理、編撰自各學者的觀點（黃光國，1988:8-10；羅家德、葉勇助，2007；肖仲思、羅比、李壯暉，2008:8；王毅杰、周現富，2009:102）。

值得注意的是，差序格局中的「家人圈」之邊界極富彈性，並不完全是嚴格意義的直系親屬，自家人既可以是近親、遠親，也可以包羅任何要拉入自己圈子

之「不是親戚，但類似親戚」的人物。同樣地，「熟人圈」之邊界也極富彈性，也可以包羅任何要拉入自己圈子裡表示熟絡，能為「己」所用的人物，只要有用，生人也可以「一回生，二回熟」。這種差異性的區別，延伸到文化脈絡中，就像是一種《禮記 禮運篇》所解的「五倫十義」之意義，說明在儒家文化下的華人社會是如何規範彼此的關係。其建構出人與人關係之間所應遵守的道理，此道理包括了權利與義務，是一種道德的實踐，構成一套行為準則（葛永光，1992:60-61）。

儒家所教導「三綱五常」、「百善孝為先」的人倫概念，就某種意義上來看，其否定了人格平等的可能性，不承認權利與義務之間的平衡，從而導致了差序人格的產生（肖仲思、羅比、李壯暉，2008:9），如同費孝通所指出：

不但我們傳統道德系統中沒有一個像基督教裡那種「愛」的觀念——不分差序的兼愛；而且我們也很不容易找到個人對於團體的道德要素。在西洋團體格局的社會中，履行公務，是一種清楚明白的行為規範。而這在中國傳統中是沒有的（費孝通，1991:38）。

這一道德規範一旦被實踐到了極致，就會出現社會的畸變，人人渴望更加接近權貴者的核心，最典型的就所謂「一人得道，雞犬升天」，因為一個人發了跡，「家人圈」、「熟人圈」都會跟著受惠（肖仲思、羅比、李壯暉，2008:10）。綜合上述概念，可以理解到費孝通所揭示的「差序格局」，不僅是關係和結構上的差序，更是基於道德倫理與情感意義上的差序。而情感是可以通過各種方式來營造和改變，因此使得「做人情」這樣的各種公關手段成為華人最擅長的事情，藉以拉近關係，而取得對方的信任。在傳統的華人社會中，信任是蘊含在關係中。除了對家庭成員和直系親屬的信任還明顯地負載於這種直接的血緣關係上之外，對熟人和朋友的信任更多是根據以往的交情或圍繞自身利益計算來進行安排；對陌生人的信任則表現了明顯的功利性（王毅杰、周現富，2009:105）。

很顯然地，綜合以上的想法，可說明幾個特色：（1）「自我主義的展現」：個人是社會關係的網絡的主要建構者，所有的網絡價值都是自我取向。所謂推己及人，其中心還是以己為主。《論語 為政篇》中所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更是道出自我主義必須講求「克己復禮為仁」的道德，方能維繫人我關係的和諧；（2）「社會關係具有伸縮性」：網絡是以己為中心，基於人我的差異，網絡大小與範圍亦隨之不同；（3）「以倫理取向的角色關係」：在各種倫的約束下，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是有差等的，而不是一視同仁。因此，因倫

而來的義務與道德要求，會受限於親疏、遠近、上下等種種的角色關係而有所差異（鄭伯壘，1995:161-162）。

因此，在探討華人社會的關係時，應該將這一種深厚的社會歷史文化背景放入來思考。臺灣也是一以華人為主所建構的社會，雖然過去的歷史因素而導致與中國大陸有不同的發展傾向，但是在其根本的文化層面上還是處處可看到差序格局的適用性。置於政治上的影響分析，由於兩岸基本上在於統治合法性有所差別，其更是可以樹立一種不同於中國大陸的研究模式，並可供其參照華人的民主社會中，差序格局如何藉由政治獻金的脈絡來形塑出一種關係上的拉攏。在這裡要加以說明的是，為何華人社會中的關係拉攏是如此重要？從某種意義上來看，因為差序格局實際上就是一種對社會稀少資源進行配置的方法，如同一種「隱性的資源配置模式」，所以把關係拉攏了，自然就有更多的機會可以得到更為廣大資源的享受。

（二）「差序格局」理論的擴大：傳統至現代的關係網絡

然則由於臺灣當代社會的結構已經有相當大的變遷，傳統上的關係也因為人際網絡的擴大而導致鄉村與都市差異，並逐漸有類似朝向西方的發展過程：從「差序格局」到「團體格局」；從「關係」到「身分、單位」；從「熟人社會」到「陌生人社會」；從「禮治社會」到「法治社會」；從以「身分」到「財產」再到「契約」來分層次，讓差序格局增添新的內容。這些不同關係之滲透，導致差序格局所包括的社會關係範圍在擴大，也就是「姻緣關係」、「擬似血緣關係」與「業緣關係」已經滲透入「差序格局」，導致差序格局所包括的社會關係範圍不斷地擴大（謝建社、牛喜霞，2004:8-9）。其中最為明顯的是一種人們的社會地位之獲得，由「先賦地位」（*ascribed status*）向「成就地位」（*achieved status*）演變（章輝美、何芳芳，2007:87），¹⁸這樣的改變使得原本華人社會中的差序格局強調先賦地位，轉而導向為西方社會所看重的成就地位（陳紅、劉梅，2009:28），而這也是導致原本鄉村的差序格局必須擴大範圍才得以解釋都市中的一種新面貌。需將社會結構描繪成一個在某些社會分析中的個人或群體單位所構成，並持續進行的關係規則或模式（Laumann and Knoke, 1987:84; Marsden, 1990:437），而這些是必須立基於

¹⁸ 「先賦地位」是與生俱來或傳襲而獲得之地位，如性別、膚色、家世血統；「成就地位」是經由個人努力或成就而獲得之地位，如教育與職業地位（蔡文輝，1997:294）。

都市特有的脈絡來加以思考。

傳統上以「血緣關係」、「地緣關係」維繫的差序格局已經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利益」成為了差序格局中決定人們關係親疏的一個重要面向。人們可以通過以「認同宗」、「認乾親」、「認親戚」、「拜把子」等形式把非血緣關係轉換為類似血緣的關係，納入到「家人」或「類似家人」的圈子中（肖仲思、羅比、李壯暉，2008:9）。尤其在資本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發生很大變化，利益的分化與利益的理性計算，已經成為了人們之間關係的基礎。由上述之論點，可以這麼認為「差序格局」既保持著傳統性的意義，又富有現代性的內涵。要將其擴大使用，則需加入不同的文化意涵，才能夠較貼近真實層面來分析不同空間的關係脈絡。

然而，差序格局是具有動態性，且由不同觀點切入，會有不同的研究取向。表 1-4 的呈現是根據鄭伯壘於 1995 年所撰寫《差序格局與華人組織行為》一文中，論述了差序格局及其演變概念之比較：

表 1-4 差序格局及其演變概念之比較

主要概念	差序格局 親屬關係 自我主義	關係判斷 廣義關係 交易法則	信任格局 放大關係 人際網絡
代表性觀點	比較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社會經濟學
關懷重點	結構原則	行為原則	日常生活結構原則
理論背景	結構論	交易論	情境論
研究歷程	田野研究 ↓ 比較研究 ↓ 結構內容 ↓ 鄉土重建	文獻整理 ↓ 概念對話 ↓ 模式建立 ↓ 研究綱領	文獻整理 ↓ 田野訪談 ↓ 對話整理 ↓ 本土意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黃光國，1988:7-55；鄭伯壘，1995:168；高承恕，1999:1-18）。

費孝通的差序格局理論主要是關於中國傳統農村的社會關係，在有關當代社會中，都市是探討權力分配時很重要的一個場域。因此有必要將傳統上的概念加以延伸至都市版本來加以思索。都市版的差序格局是一脈相承於費孝通的論點而形成，其加入馬克·格蘭諾維特（Mark Granovetter）在 1974 年所著的《求職：聯繫與職業的研究》（*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一書當中，根據

四個基本變項：「時間」(amount of time)、「情感強度」(emotional intensity)、「親密」(intimacy)、「相互服務」(reciprocal services)來探討屬性差異所帶來的「弱聯繫」(weak ties)與「強聯繫」(strong ties)(Granovetter, 1974)。

看一個人的人際關係，就知道他是怎樣的人，以及將會有何作為。大多數人的成功，都源於中堅的人際關係...別人會幫助你，是因為與你有關係(Koch, 1997)。

巴瑞·威爾曼(Berry Wellman)於1989年所著的《親戚在個人社群網絡中的位置》(*The Place of Kinfolk in Personal Community Networks*)一書當中，更是清楚地將強聯繫與弱聯繫做一些定義。強聯繫具有之特徵：(1)關係是親近的、特別的，會自發性地維護聯繫，也會想與其同伴產生陪伴效果；(2)會常透過不同的關係來拉長彼此之間的互動時間；(3)彼此間的關係是相互的，有著提供與需要援助的相互關係之存在。而弱關係則為：(1)彼此間比較少有關係或是親近的接觸；(2)彼此間少提及個人的經歷，少談論彼此不曾接觸的事情(Wellman, 1989)。上述現象似乎說明著人脈對現代人而言，依然存續著相當大的影響力。然而，並非所有的關係網絡都是值得去維繫的，根據人類學家柯林斯(Alvin C. Collins)的村莊理論(village theory)，其主張一個人培養重要關係的能力是有限的，亦即不論其地理位置、社會化程度或文化差異，所有人的重要人際關係數目是相似的。說明了數量少一點，但程度深厚一點的人際關係，好過廣泛而膚淺的交際，因為某些個人的成功，乃是靠著少數重要合作者之助，而造成重大之影響。亦如當個人花許多時間在某些人身上，結果卻是令人失望時，這就是錯誤的人際關係，應盡早結束，因為糟糕的關係會使個人失去好的關係之建立(柯克, 1998:227-240)。

出現如此之差別待遇，其為受到社會結構對個別行動者及其不同機會所造成的限制之處：一般被認為是各式各樣的「社會資源」(social resources)、「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或是「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理解此核心問題之範圍，包括了找尋出並測量真正存在的社會關係，以及由參與其中的行動者所意識到的社會關係，因此有時候又被稱之為「認知的網絡」(cognitive networks)(Marsden, 1990:436-437)，因為網絡的建構是需雙方共同認知，而非任一方就可以完全決定其結果，因為所有真正的、寶貴的關係都是雙向的(柯克, 1998:239)。在建立關係的方法上，已不像鄉村般，可以容易藉由血緣、地緣方式來拉攏關係，而是必

須以更爲務實的方式來處理。其中，「會員身分」(membership)與「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是兩種都市社會聯繫相當重要的分析面向(Breiger, 1974)。在差序格局中的人際關係之拉攏，如論述放置中心點來探討，則可將這些具有吸引他人並與之產生關係者，其本身具有一定的資本，在政治獻金領域研究中，如同是所謂的「政治權力菁英」。

(三) 關係網絡中的權力結構：「權力菁英」理論

普通人的權力受限於他們的日常生活世界中，但是絕非一切人都是這個意義上的普通人，他們可以蔑視普通人的日常世界，不受限於某個社群，並用他們的決策有力地左右之。多數美國人形容菁英時可能會使用之說法：「他們是完全不同於我們的人」(Mills, 1956:3)。

一直以來，人類社會始終存在一個現象：永遠都是少數人影響大多數人；少數人統治大多數人。社會裡有一小群有權有勢的人，他們掌握政治大權、左右經濟發展、決定各種公共事務；其它廣大的群眾，不管你願不願意，都會受到「他們」的影響(Aron, 1960:260-262)。「他們」跟一般人有些距離，這些人或許經常在媒體上、在電視新聞中曝光，或許深居簡出、顯得異常神祕。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一小群「權力菁英」構成了一個彼此錯綜複雜的網絡，統治了我們的社會與國家。不過，掌握大權的「菁英」並不總是同一群人。在古老的封建社會中，貴族與武士是社會中唯一的菁英集團，他們佔有土地、統治莊園與農奴；然而當封建制度崩潰、城市商業生活興起，大資本家就取代了舊的菁英，成爲「新貴族」。在社會體系劇烈變動的時代中，新舊階級的權力更迭可以說屢見不鮮。一百年前，中國發生政治革命，滿清帝國退出歷史舞台，統治社會的位置轉手給一群大資本家與軍人；兩百年前，美國人打完了獨立戰爭之後、又不斷向西部的新世界移民與發展新興工業，許多沒沒無名的人就透過經營工商業成功打進統治集團，成爲新的菁英。然而，不論是中國、美國或其它國家，所有進入統治集團的人都會逐漸形成團體意識，並且很快地互相「合作」、學習如何護衛自己的權力與利益(Pareto, 1991:72-89)。

這些少數的人，被稱之爲「菁英」，其概念是由莫斯卡(Gaetano Mosca)、巴烈圖(Vilfredo Pareto)、艾宏(Raymond Aron)、杭特(Floyd Hunter)、米爾斯、

凱勒(Suzanne Infeld Keller)、巴爾賽爾(E. Digby Baltzell)以及多姆霍夫(G. William Domhoff)等人提出，其中最被人所廣為熟知也最富爭議的是米爾斯對美國權力菁英的分析(Matras, 1984:120)。

米爾斯於1956年所著《權力菁英》一書，將其定義為：構成社會中擁有聲望、權力、財富的寶塔頂端份子，隨著信息和權力的集中，他們可以佔據一個超越普通人的地位，既有的社會條件很難改變現有的階級地位。有關「權力菁英」的概念，簡單可解釋為「某些人的地位使他們能夠超越普通人的普通環境；他們所處的位置使他們可以做出有嚴重後果的決定」(Mills, 1956:3-4)。一般而言，「權力菁英」處於一種關鍵性位置，能夠聚合一切有效手段，持續獲取財富、聲望以及權力；但「強者」的價值終需建立在其所處的機制上，舉例來說：如果沒有國家（機制），總統（權力菁英）將形如無物。因此，權力菁英仍需疏通與主要機制間的聯繫渠道，才能有效掌握任何可能「更上一層樓」的機會。然而，財富、聲望與權力仍屬「累進式的」(cumulative)占有(Mills, 1956:10)，原本擁有得愈多，愈容易得到更多，而且這些價值往往會換算成另一種價值繼續累加；一如富人比窮人更容易得到社會優渥的待遇，知名作家比新入行的創作者更便於捕獲上稿的機會。因此「菁英」之存在，顯現一種事實：擁有控制經驗和選擇特權的個人或該階層，必將推動這個時空逐漸趨似其所欲體現的典型。

雖然權力菁英分布在制度內的各個領域中(Mills, 1956:69)，但首要的全國範圍之權力現已集中在「經濟」(the economic)、「政治」(the political)、「軍事」(the military)的區域內(Mills, 1956:6)，就結構意義而言，這種「權力三角」(triangle of power)正是彼此滲透、相互兼職的權力構造之根源，它是當代歷史框架的最重要之處(Mills, 1956:8)，而宗教和家庭制度已不再位於國家權力的自主中心(Mills, 1956:6)，此現象使得經濟、政治與軍事的結構交錯在一起(Gerth and Mills, 1953:457)，倘若政府對公司經濟進行干預，那麼同樣地，也存在有公司對政府過程的插手。其似乎象徵著，非單一的多樣化與更廣泛的菁英，他們與有權力的政治菁英同時並存，合作與對立是發生在彼此之間的關係中(Keller, 1963; Matras, 1984:124)。然而，這些菁英所屬領域並非一層不變。美國權力結構的改變，一般而言是通過政治、經濟和軍事秩序相對位置的制度更換，在每種主要制度秩序的最上層，這些菁英中的個人很容易從一個角色變到另一個角色(Mills, 1956:269)。鑑於這三大領域中同步現象的出現，以及決策趨於具有總體後果，三種權力的執掌者：軍頭(the warlord)、公司行政首長(the corporation chieftain)以及政治領導

者 (the political directorate) 形成了美國社會傳統上的三種權力菁英 (Mills, 1956:9)。

另外一種思考權力與資源分配的觀點，可以經由「巴烈圖分配」(Pareto Distribution) 來探討，其最初是用在分析財富之分布上，其目的說明了少部分的人〈20%〉佔有大部分的財富〈80%〉。在原因和結果、努力和收穫之間，存在著不平衡的關係，說明了人數不多的菁英，卻囊括了多數的權力與資源 (Rothkopf, 2008:37-39)。吉南 (Joseph M. Juran) 在《80/20 法則》一書中，特別提到有用多數 (useful many) 以及關鍵少數 (vital few) 缺一不可。少了大量的前者，則組織、團體或國家會遭受重大損失，但多少還能夠活下去；如果失去一小部份的後者，整體情況就會無法收拾 (Gryna et al., 2007)，這樣的觀點更是將權力菁英藉此賦予合法性之論述。

伊斯頓 (David Easton) 曾指出：所謂「政治」是一種政治系統中對社會作「權威性的價值分配」的過程 (Easton, 1965:129)。政府的工作就是在於制訂與執行這些價值分配的政策，其間必然牽涉到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 (呂亞力, 2001:2)，而社會上總有一些人比其他人更有權力或能力，在國家的領導體系內恣意分配價值，這些人就是所謂的「菁英」，不論其處於政治亦或經濟領域。不過，美國人不希望在政治經濟的道德問題受到困擾，因而依戀一種所謂的「平衡理論」(theory of balance)，其觀念為：政府是一架自動的機器，它通過彼此競爭利益的平衡而加以管理運作 (Mills, 1956:242)。尤其平衡理論觀點主要關注的對象為美國國會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其主角為「國會議員」(the Congressmen) (Mills, 1956:248)。雖然國會議員的出身背景有諸多相似，且追逐目標也一致，但是不可忽略的是在民主政治時代中，選舉是決定是否可延續政治生命的一大關鍵。然而，選舉是很耗錢的，使得當代競選成本的事實，顯然束縛了不善於開拓財源的國會議員 (Mills, 1956:250-251)，募集選舉資金變成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成本，因應而生的就是政治獻金這個的管道的出現，這也開創了不同領域之資本上的轉換，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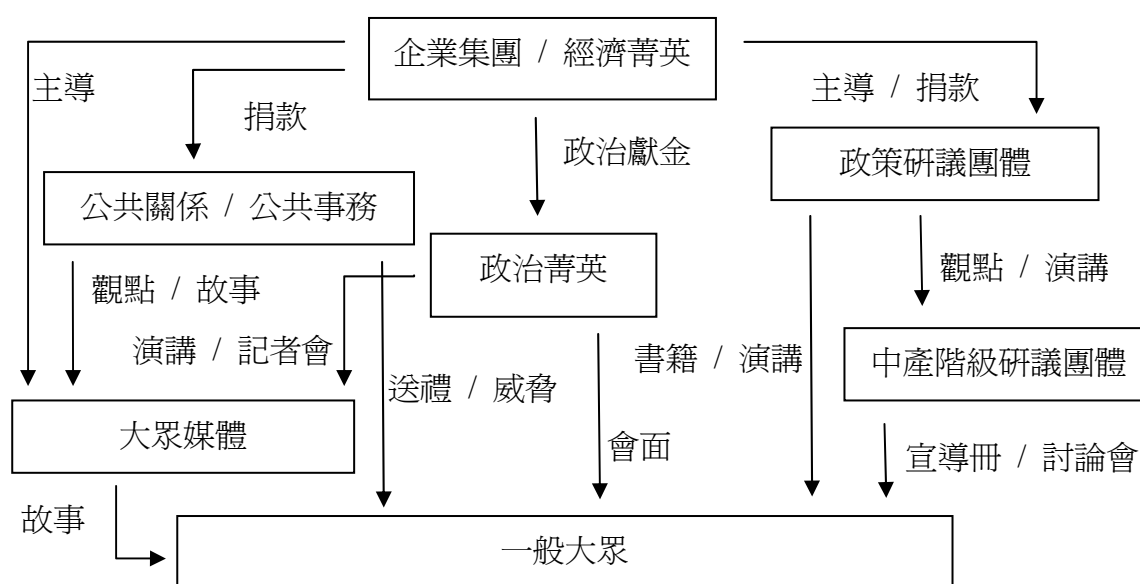


圖 1-2 經濟權力菁英的網絡影響力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設計自「公共輿論的角色」(Domhoff, 2006:112)。

(四)「權力菁英」理論的考察：都會的名流賢達

這是一個經濟菁英入侵政府的時代，參議員和法官都被收買了...
私人經濟權力壓倒了公共政治權力，經濟菁英也壓倒了政治菁英...
——米爾斯 (Mills, 1956:271-272)。

在美國的每個市鎮和小城，都有一個上層家族，他們凌駕於中產階級之上，他們的姓氏和面孔常常出現在當地的報刊上 (Mills, 1956:30)。舊的上層階級者認為他們的聲望來自於時代本身，傾向於構成一個連續不斷的家譜 (Mills, 1956:32)；新的上層階級認為，舊的上層階級不像自己利用聲望賺錢 (Mills, 1956:34)，在新的上層階級眼裡，城市中老一批社交界領袖正逐漸被公司集團所取代 (Mills, 1956:44)。而哪些人可以被稱為都市的領導人，雖然在這一群人當中的變異性很大，所以難以有一類型學上的公式來對所有的領導者下定義，但是在這些人當中確有足夠的共同特質來加以描述，將其歸納成具有某些所指涉性的類型學上之群體關係 (Hunter, 1953:26-27)。

在波士頓 (Boston)、紐約 (New York)、費城 (Philadelphia)、巴爾的摩 (Baltimore)、舊金山 (San Francisco)，歷史比較悠久的富裕家族組成了一個堅固的核心 (Mills, 1956:47)，根據麥卡利斯特 (Samuel Ward McAllister) 的統計，在

紐約的數目有四百個(McAllister, 1890)，這些菁英家族被稱之為「四百家」(the Four Hundred)。其內容相當引人注意，也使得緊接在紐約之後而來的許多都市，諸如：1890 年的波士頓、費城；1892 年的巴爾的摩；1893 年的芝加哥(Chicago)；1900 年的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1903 年的聖路易士(St. Louis)、水牛城(Buffalo)；1904 年的匹茲堡(Pittsburgh)；1906 年的舊金山；1910 年的克里夫蘭(Cleveland)、辛辛那提(Cincinnati)、德頓(Dayton)等(Baltzell, 1966:269)，也都有這樣的編纂與記載。毫無疑問地，在「都會四百家」(metropolitan 400)已經累積了各種優勢、客觀機會和心理的準備，為一代又一代人創造和保持上層社會階級的世界(Mills, 1956:47-48)，其藉由一致的政治觀及行為方式，而形成了共同利益、功能與凝聚力。權力常常成為餐桌上討論的話題，家族成員和俱樂部等社團在這裡無拘無束地探討這類重大問題的範圍。交往的增加、彼此的信任，使他們的親密關係延伸到尊重個人的特殊嗜好(Mills, 1956:68-69)，且在每一領域中，這群人不斷地結識趣味相投者，進一步聯繫成親朋好友(Mills, 1956:70)，擴大本身生活的圈子。

無論是經濟還是政治，都存在著相當明顯的利益之連續性，它牢牢地根植於守護和推動它們的那些經濟人之高級類型中(Mills, 1956:147-148)。

所有時代都會製造一個上層社會階級，一個始終屹立不搖的上層階級是不存在的，但總有一個上層社會階級。階級成員的更新，不論多麼迅速，都不會摧毀階級本身(Mills, 1956:53)。¹⁹所有在美國獲得成功的人，不論其最初的圈子是什麼樣子，或者其行動範圍有多大，都很容易被捲入「名人」(the celebrity)的世界(Mills, 1956:71)。²⁰哪些人特別容易進入所謂的名人世界，三種類型的人分別屬於：(1) 職業名人(the professional celebrities)，包括演藝界、運動、藝術與新聞媒體的明星；(2) 都會四百家，這些人繼承家族血緣與財產，並利用此謀取有利的商業地位；(3) 新的都會四百家(the new 400)，其在主要制度層級中佔有關鍵位置，多數是政府和企業的達官顯要，以及少數的科學家、醫師、教師、宗教家

¹⁹ 「社會名流錄協會」(The Social Register Association)所編纂之《社會名流錄》(The Social Register)(Mills, 1956:55)，內容列出了所挑選的成員，以符合所謂的權力菁英。其協會的刊物，延續至 2010 年仍在發行。

²⁰ 所謂的「名人」，是那些不需要多加證明的姓氏，認識他們的人遠遠超過他們認識的人(Mills, 1956:72)。

與工會領導人等（Mills, 1956:76-77）。摩爾（Gwen Moore）等人於 2002 年所做之研究，如表 1-5 所示，更是以實證方式將美國三個重要的部門組織：公司、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來說明不同領域的菁英以相互連結之方式所產生之影響力。

表 1-5 美國前二十大影響政府之網絡核心組織

排名	組織名稱	組織所屬部門
1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策規劃
2	Verizon	商業 / 通訊
3	Sara Lee Corp.	商業 / 消費者產品
4	Brookings Institution	智庫
5	General Motors	商業 / 汽車製造業
6	J.P. Morgan Chase	商業 / 銀行
7	Procter and Gamble (P & G)	商業 / 消費者產品
8	Citicorp	商業 / 銀行
9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政策規劃
10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3M)	商業 / 製造業
11	Lucent Technologies	商業 / 通訊
12	University of Chicago	教育
13	Fannie Mae Corporation	商業 / 家庭房貸
14	GTE	商業 / 通訊
15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智庫
16	Xeron	商業 / 文書
17	Boeing	商業 / 航太
18	Business Roundtable	政策規劃
19	Conference Board	政策規劃
20	Urban Institute	智庫
21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教育
22	Ameritech	商業 / 通訊
23	RJR Nabisco	商業 / 煙草、食品
24	Johnson & Johnson	商業 / 健康照護
25	Nature Conservancy	非營利 / 環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Moore et al., 2002:737; Domhoff, 2006:94）。

權力菁英的成員，由於他們佔據的位置和他們駕馭的決策而成爲名人（Mills, 1956:83），如果待在大機構中，其本身便是具有聲望的等級世界（Mills, 1956:84）。只不過聲望必須由好評與權力相結合才得以產生，菁英若無權力就無法取得聲望，如果得不到好評，便不能夠維持聲望（Mills, 1956:88），又因爲聲望是金錢和權力的影子（Mills, 1956:83）；因此，除了權力之外，金錢也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能夠獲得金錢的多寡，多數是與世代階級累積方式有所關連，如同美國十個富翁中有七個來自於上層階級社會；二個來自於小康的中產階級家庭；只有一個來自於底層階級環境（Mills, 1956:105）。然而，為何聲望會是許多菁英所希冀得到的，因為聲望可強化權力，使之變成權威，以避免社會的挑戰（Mills, 1956:89）。另根據杭特對美國的都市進行之研究，其發現在美國都市中，城市的權力是集中在地方政治組織正式結構之外的一小撮企業與社會菁英手裡（Hunter, 1953; Dryzek and Dunleavy, 2009），這更加佐證了政治與經濟可相互流動性之可能。

米爾斯對於《權力菁英》一書中，展現其對於美國中產階級與上層階級的透徹剖析，並將權力結構以社會學方式來描述。誰統治美國？他們如何掌握美國？他們以什麼角色出現？經由何管道？Mills 以獨特的「社會學想像」，描繪出美國菁英的完整圖像，包括他們的出生養成、他們的攀升管道以及他們影響力等。不但將權力菁英做了相關之闡述，這也形塑出了其理論觀點的獨特性。

三、綜合小結與形塑之理論架構

茲就前人之相關研究來進行引導與延續本研究之文獻探討。綜觀以上的文獻分析，在研究國內政治獻金發展的文獻方面，可以明顯地發現，研究國內的政治獻金之發展大都是隸屬於「地方派系與利益團體研究」、「法律與政策研究」、「經濟與關稅研究」以及「選舉研究」等面向；國外之研究，內容的發展除了較廣泛之外，諸如「利益團體與遊說管道研究」、「政策投票與利益輸送研究」、「獻金者與候選人研究」、「競選花費與獻金時機研究」、「投票行為與地理空間研究」、「言論自由與民主化研究」以及「政黨與法案改革研究」等面向來探討政治獻金，其也具有相當多方法上的創意。然則，不論國內亦或國外期刊，皆鮮少有在華人文化之「關係」上著墨與「菁英」作一理論性的結合探討分析；因此，廣泛閱讀文獻後，啟發了本研究可以進一步探索的全新空間。本文運用不同理論觀點並加以檢視之，且為使方法上的應用具有新穎性突破，以期本文實證研究能在國際上提供在地的創見，而採行結合跨領域之分析，以開創傳統政治學上不同的思維。

以上述之理論觀點分析，採用華人「差序格局」文化作為主要理論，其對本研究建構之貢獻在於：（1）人類幾乎都出生於家族之中，學習家族之社會價值體系、行動規範以及社會關係的樣態。在此意義上，以家族為中心的社會關係，不但是最原初性的，同時也是影響力極強的一環；（2）文化制度是一抽象性的格局

或是有範疇性的相關概念，而「關係」是使得「個人」與「制度」產生關聯性的連結。抽象的「關係」在務實的理性社會中，甚至可以由政治獻金這具體行為，來將不同的個人加以連結，而勾勒出具有政治資本圖像的人際網絡；(3) 華人社會是以「親屬關係」來聯繫成的社會網絡，而範圍的大小要依著中心（個人）的勢力厚薄而定。如果研究場域由鄉村延伸至都市來分析，人際關係更是需要加入理性計算之要素，才得以較為明確地勾勒出關係圖。

加入西方「權力菁英」論點，其對於「制度」、「行動者」與「網絡」是具有一定的解釋力。在「鉅觀」層面：(1) 權力菁英是制度上的一個角色，也許是個人的才能使其成為菁英，但更大的原因是因為制度就會產生菁英的出現；(2) 權力菁英之價值需建立在所處的機制上，例如：要是沒有國家（機制），總統（權力菁英）將形如無物。在「微觀」層面：(1) 權力菁英能夠聚合一切有效手段，持續獲取財富、聲望以及權力，其數目雖不多，卻佔據可以決定芸芸眾生大權的角色；(2) 權力菁英藉由對資源的掌控，維持了既存的秩序與地位，形塑相對於菁英的「大眾社會」(the mass society)。在「關係」層面：(1) 權力菁英處於一種關鍵性位置，但仍需疏通與主要機制間的聯繫渠道，才能有效掌握任何可能「更上一層樓」的機會；(2) 財富、聲望與權力屬「累進式的」，促使權力菁英之間的互動具有一持續的效果。置於政治獻金領域觀之，政治獻金本身之設計是一制度性的規範，提供給一般個人、公司、團體與政黨這些所謂的行動者有機會與政治菁英進行理性的互動場域，藉由捐獻行為來形塑一種人際關係的網絡。

描述「差序格局」與「權力菁英」之觀點後，本研究之理論運用擇以採取結合東西方論述的立場有以下幾點：(1) 西方社會對於權力菁英的描繪具有一相對理性的判準，能夠較為明確地勾勒出社會中的優勢者；(2) 由於臺灣相對於其他華人社會，其雖然受到一定的西化程度，使得許多制度的設計是以西方觀點來建構而成，但是在現代化過程中，卻又同時保有許多中國文化的人際互動傳統，而呈現出一種制度「西化」、關係「中化」的現象；(3) 在華人社會各種關係中的個人，是依據一個非平等的狀態來排序。因此分析觀點的切入，除了挑戰長期以來學術上採用西方理論觀點所形塑的系統之外，也更能由具有文化意義的角度來探究都市中的網絡關係；(4) 傳統上許多華人社會中，特別強調「關係」的重要性，而這樣的關係，又不完全相同於西方社會的關係劃分；(5) 分析臺灣政治社會中有關政治獻金現象，必須把描述的現象納入到華人在傳統上思考關係的範疇中，並由此作為一出發點，才較能藉由論述勾勒出較屬於真實面貌的經濟與政治關

係，使這張社會網絡具有「文化」的意義。政治獻金此制度的產生，是否能夠真正選出如同莫斯卡所言：由最優秀的人所統治政府，意旨是否能夠對他人提供最大的服務，但卻對自己無所得（Mosca, 1939:449），則是有待更多其他事實來加以檢驗。

本研究應用權力菁英理論觀點，主要是由於政治獻金提供了一種明確的資本合法轉換管道，也能藉由此研究，把過去所謂的上層或是具有影響力的人物給描繪出來，不在只是單純的一種推測，而是具有量化性的意義。結合上述之差序格局概念，更是將具有獨特文化性的華人社會，由制度層面出發，把行動者藉由網絡的分析，進一步勾勒出屬於臺灣特有的權力網絡關係。為能使本文凸顯華人文化的政治獨特性，本研究將採以由費孝通之差序格局與米爾斯之權力菁英綜合而成之理論架構為依據，並由立法委員選舉作為探討政治獻金論述的場域。在圖 1-3 中，運用理論中對於人際關係與社會階層的描繪，並藉由政治獻金此議題，來呈現出本文之理論架構。²¹



²¹ 由於本文所運用之理論概念較為抽象，因此在理論架構圖形偏向具像方式來設計，以期能將華人差序格局關係脈絡中的水平距離轉換為階層利益的實質效果，並藉由選舉時的政治獻金行為來做一凸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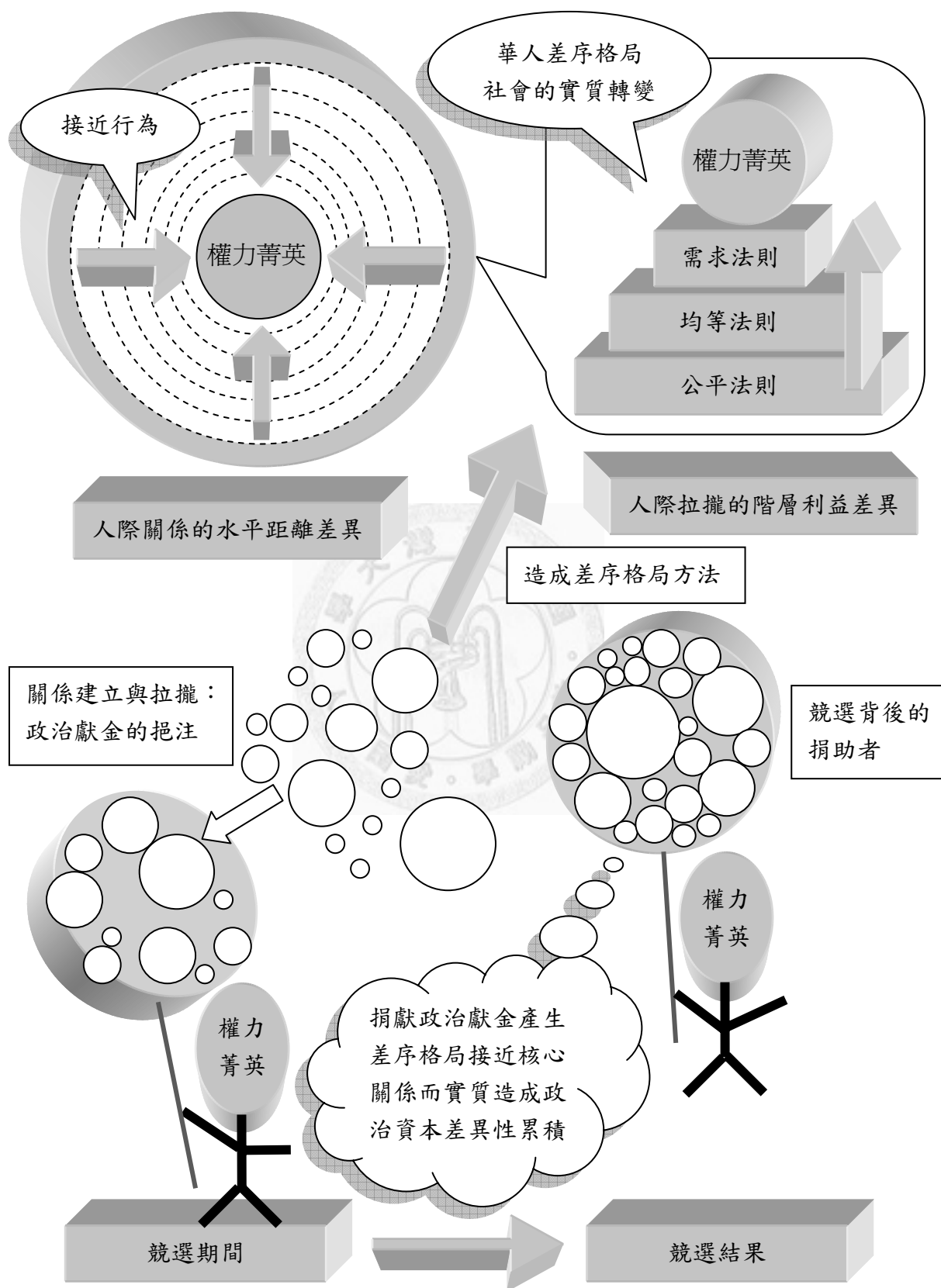


圖 1-3 本研究理論架構：華人差序格局社會中的政治獻金行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設計。

第二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途徑

一、研究流程：演繹與歸納之循環

本論文的研究流程，透過對於前人的研究進行文獻分析，先以理論來引導研究的進行，形塑一「演繹取向」(deductive approach)的模式；後再將蒐集到的資料、數據，反過來驗證或創新理論，形塑一「歸納取向」(inductive approach)的模式，並以此來設計研究流程 (Bürklin and Welzel, 1994:335)。內容強調兼顧實務與理論之間的相互對話，而形成一可循環性相互驗證的「科學之輪」之研究架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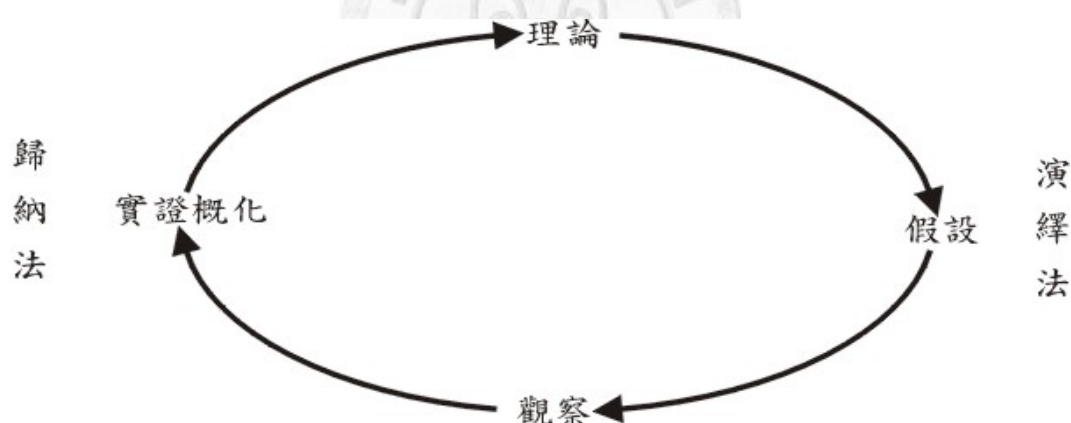


圖 2-1 科學之輪

資料來源：作者設計、改編自 Walter Wallace 之科學過程的轉變 (Wallace, 1971:18; Babbie, 2002:42)。

沈浸在相關的研究論述中，可以重現出知識與認知方式所隱含的假設。這種透過閱讀與討論而獲得的理解層次，再經由從相關的論述來撰寫，而得以在研究類型上找出適合的研究調查以闡述說明 (皮耶塔妮達、賈門，2008:174)。此章節延續之前幾篇精心處理過的引導性研究問題來編排出了研究當中對於政治獻金議題的概念架構，也顯示出了思維模式的次序來組成整篇研究調查 (皮耶塔妮達、賈門，2008:183)；之後的文獻回顧延續了形塑整篇研究的過程步驟，並藉由呈現

研究政治獻金之調查何以能夠適當地置入到更廣泛的文化脈絡之中來加以論述，以期接續具有說服力的理論基礎來創造新的研究發展。因此，與本研究過程加以結合，整理出本研究流程圖，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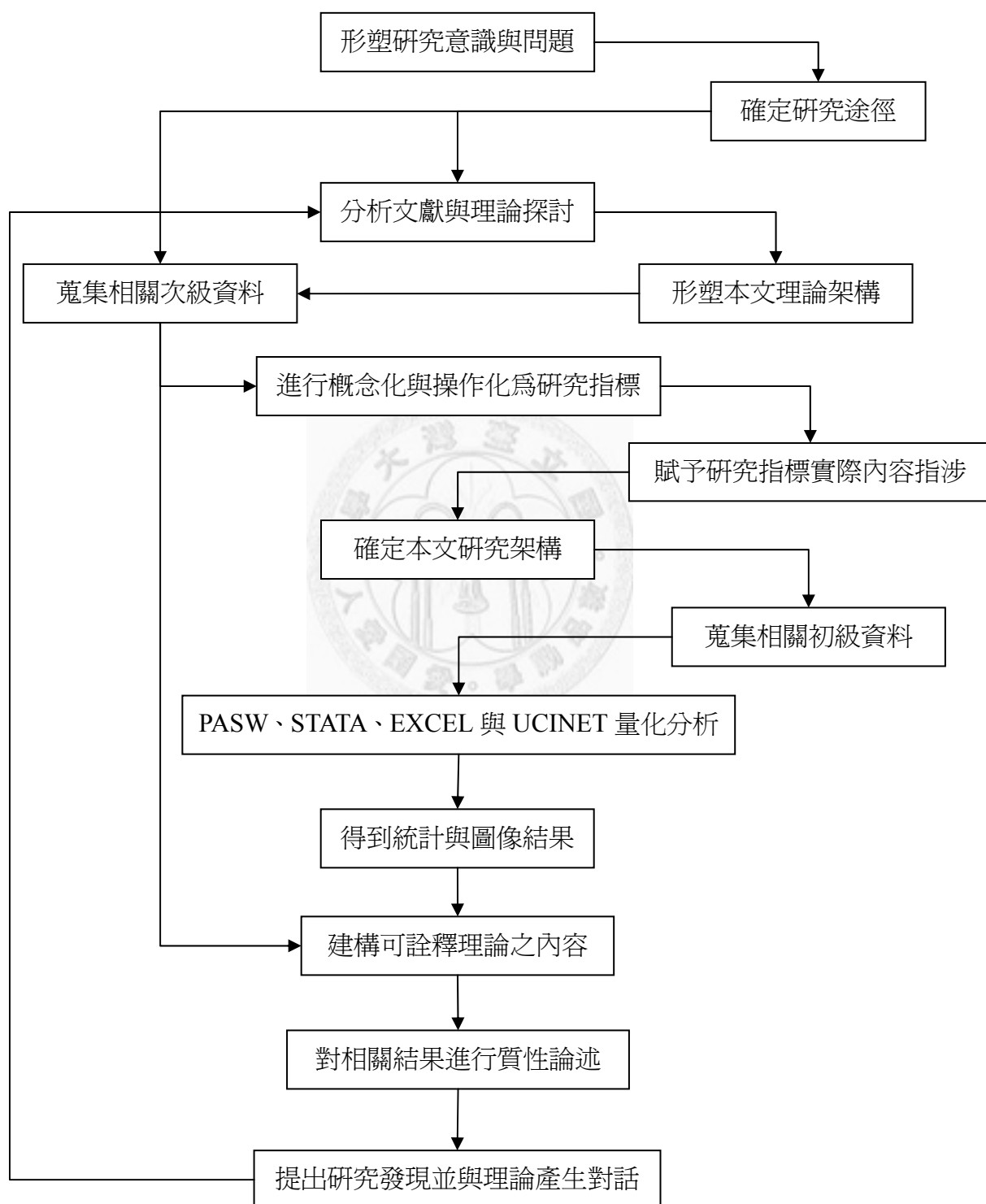


圖 2-2 本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

二、行為科學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乃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研究，是從哪一層次出發、著眼點以及入手處來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黃鉦堤, 2007:216-271)。根據范戴克(Vernon Van Dyke)於1960年所著的《政治科學：哲學的分析》(*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一書中提到所謂研究途徑，意旨選擇問題與運用相關資料的標準(criteria for selecting and utilizing data)(Van Dyke, 1960)。政治學研究途徑有哲學的研究途徑、制度的研究途徑、行為研究途徑等。十九世紀末葉，政治學成為一專門學問，此後政治學有兩個明顯的研究途徑：(1)制度研究取向，包括歷史研究途徑與法律研究途徑；(2)行為的研究取向，包括區域學研究途徑、社會學研究途徑、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以及理性抉擇(經濟學)研究途徑，而同一途徑之下會有不同的模型來分析。然而，不同於制度研究取向，行為的研究取向強調研究實際政治行為的科學方法，並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為政治學主要的研究途徑。

過去國內相關人際網絡研究多集中在管理與社會範疇中，在延伸至政治領域的研究，多單獨以總體資料或個體資料為分析的面向，並採用結合不同研究途徑作為分析依據，其中以社會心理學和理性選擇途徑成為主流的研究取向，內容多說明了政黨認同、候選人與議題因素等解釋或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主要原因。

由上述的問題意識延伸，本文所欲探討的內容為一創新之題材。所採用之研究途徑為「行為科學途徑」(disciplinary approach)，²²根據未來的研究對象(立法委員、政治獻金之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政黨)來切入，從互動層次為出發、著眼點，並以此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由於要描繪出整個脈絡圖，其可能涉及到不同的研究途徑，以相互運用方式來盡量將全貌勾勒而出。因應本研究設計上之所需，由於政治獻金在政治學的新穎性，所採用的研究途徑根據不同的研究主體，借用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管理學以及經濟學概念架構，綜合彼此之優點，以作為適合本研究的一種結合性途徑與模式。

²² 行為主義研究途徑之所以有所別於其他社會科學家，在於其認為：(1)不論是在個體或社會群體層次上的行為，可觀察的行為都應該是分析的焦點；(2)對該行為的任何解釋皆應受經驗性的檢證。雖然其受到諸多批評，例如：(1)反對實證者所主張，若一陳述既非定義以非經驗性，則此陳述了無意義；(2)無內在心智經驗主義的傾向；(3)理論與觀察被假定為相互獨立等(Sanders, 2002:45-55)；然而，對於行為主義者而言，可信的解釋性理論要能夠且必須接受經驗性的支持(Sanders, 2002:63)，才能解釋制度下的個體或群體何以採取此行為模式。

第二節 研究架構

依循著上述研究動機與背景、目的與問題意識之探討，並佐以相關資料之整理與匯集，本研究所擬定之研究架構如下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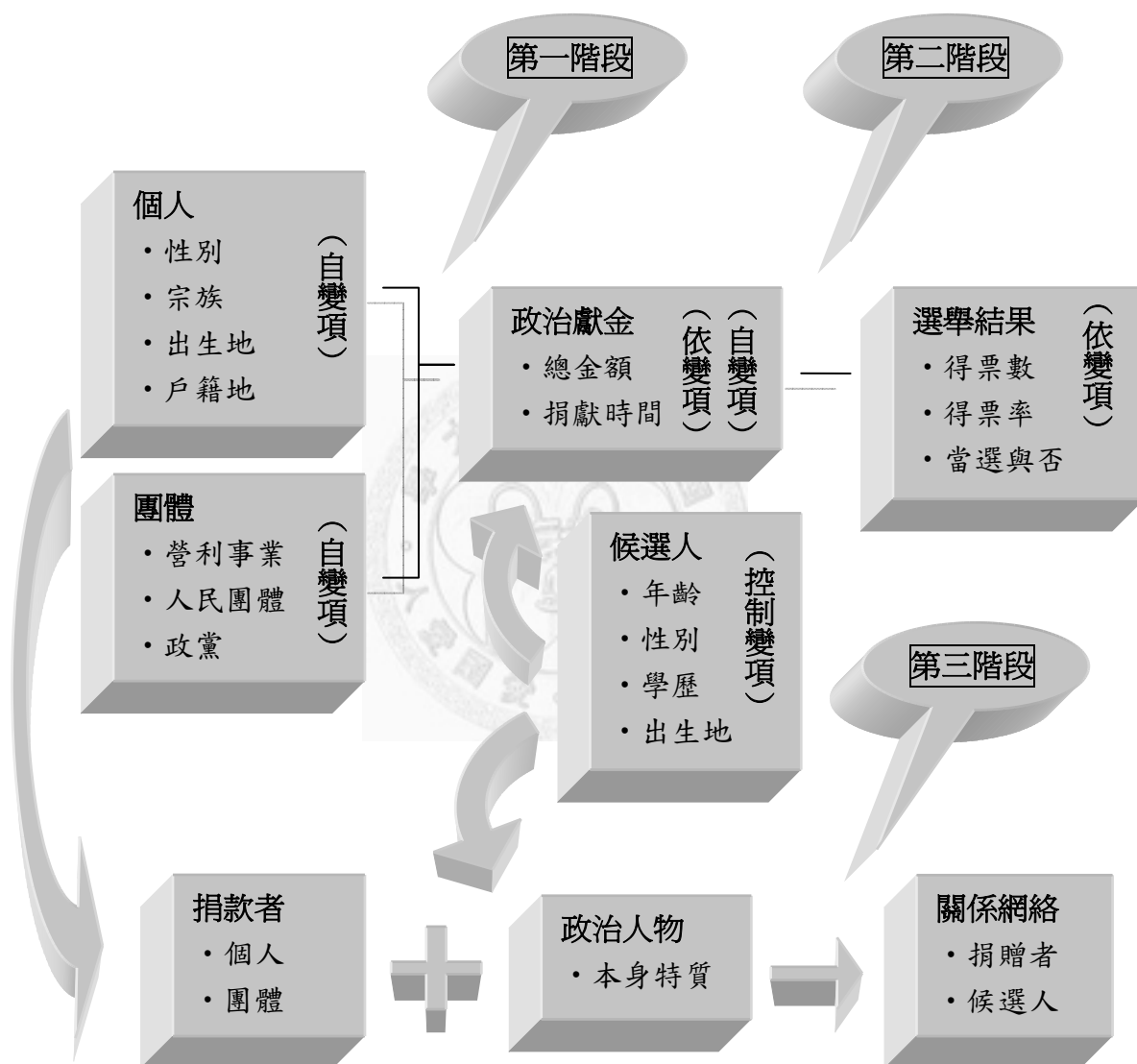


圖 2-3 政治獻金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設計。

在此實證研究中，研究架構之設計乃採取「先建構理論然後研究」（theory-then-research）的策略，也就是波帕爾（Karl Raimund Popper）所說的臆想與否證的過程（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其步驟如下：（1）先通過吾人之想像創造能力，發展出一個清晰明白的理論；（2）選擇一個由理論推論出來的陳述，

以與經驗研究的結果作比較；(3) 設計一個研究計畫，去驗證所選擇出來的陳述是否與經驗研究符合；(4) 如果從理論研究所推論出來的陳述不符合研究結果，則再將理論或研究設計作適當的調整或改變，然後繼續研究（回返到第二步驟）；(5) 如果所選出來的陳述符合研究結果，則進一步地再選擇其他的陳述來驗證，或試著去找出理論應用的界限何在（Popper, 1965；袁頌西，2003:105-106；張勁勳，2007:58-59）。

本研究將華人社會中的差序格局理論與權力菁英理論之論述觀加以結合應用，引進到選舉之中，而後並藉由政治獻金之輸入，使非屬政治範疇之行為者得以改變與政治菁英的關係，達到經濟與政治轉換之狀態。或將其整個脈絡以更加具有因果之現象來描繪，則可將權力、金錢、人脈三者之間的關係，由上述的架構來檢視各變項中屬性的效果。

本文試圖從多個方位並透過不同角度或視野來觀察政治獻金，將更能確定其真實的呈現。這種程序被量化與質性的研究者所採用，而在應用上，也意味著在觀察事件時，多從幾個角度觀察會比只用一種方法來得好（Neuman, 2000:124）。因此，本研究會與近年來歐美學界盛行之網絡分析（networks analysis）做一結合，使得具有結構經驗的實在觀，能以量化方式來強化社會科學的論述（葉啟政，2004:145），將所建構的明確操作化之網絡模型特質，描繪成一具有政治資本象徵的人際網絡結構，使研究可跟基於經驗主義，並具體且有依據地進行論述（瞿海源，2002b:154）。在研究結果呈現後，再試圖結合其他陳述加以驗證，找出本研究在理論與實務應用上的貢獻。因此整個研究調查將依照下列方式進行：(1) 參考前人文獻理論，形塑出具有華人文化脈絡的理論模型並結合西方相關概念；(2) 以理論引導蒐集可運用的資料；(3) 確定量化研究之母群體並決定抽取樣本之方法；(4) 整理蒐集之量化與質性資料；(5) 決定並利用統計軟體執行所決定之統計推論方法；(6) 分析統計推論的結果（張紘炬，2007:2-3）；(7) 運用各種質性論述內容，結合文獻來補強；(8) 利用繪圖軟體形塑網絡的連結關係。

第三節 研究資料與假說

一、研究資料來源

本研究選取受理「第七屆立委政治獻金收支結算」申報之「中華民國監察院」內部資料：「第七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²³會以此為研究內容有兩大因素：（一）由於自第七屆立法院開始，席次由原先的 225 席減半至 113 席，而立法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人數的減半，相對性就會增加競爭，因此政治獻金更是扮演了具有決定性的獲選關鍵因素；（二）此次選舉是中華民國立法院首次使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制度，²⁴此為結合「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s）與「兩票制」（two vote system）兩種不同的概念與意涵（吳東野，1996）。

二、抽樣過程與方式

抽樣調查是一項獲得事實資料很重要的工具，怎樣兼顧時間與經濟成本，也能讓樣本數量具有推估母群體的代表性，是一件不容易之事（董時叡，1991:172），但這會是在研究中是否被視為具有科學性的重要指標之一。本研究以民國 97 年（2008 年）1 月 12 日所舉行之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研究場域，第七屆立法院共有 113 席，其總席次之組成可細分成四大類，分別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以及「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政黨票」。其當選人數、類別以及姓名，可由表 2-1 所顯示。

本研究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區分的組成席次為主，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由中國國民黨獲得 81 席（71.7%）；民主進步黨獲得 27 席（23.9%）；無黨團結聯盟 3 席（2.7%）；親民黨 1 席（0.9%）及無黨籍 1 席（0.9%）。而此次在 12 個參選政黨中，

²³ 由於所獲得資料仍具有法律規範之保密性，因此不放入文末附錄中。

²⁴ 過去立委選舉採用「大選區單記不可讓渡」（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Multi-Member District, SNTV-MMD）的選制，在實踐上造成黨內派系林立、黨紀不彰、候選人走極端、國會議事缺乏效率、金權政治橫行等弊病（謝復生，1992:21），且不利於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張世燮，2002:1）。因此在學界和政界持續有改革的呼聲，從各種選舉制度的優劣比較、聯立式或並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比較到制度改革實現的可能性，都有深入的探討（王業立，1995, 1998；林繼文，1999；蔡學儀，2002；盛治仁，2006:64）。

只有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有達到 5%得票率的門檻，並按各自的得票率分別分得 20 與 14 席不分區域立法委員。

表 2-1 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當選名單

類別 推薦政黨	區域 候選人	平地 原住民 候選人	山地 原住民 候選人	不分區域 政黨票
中國國民黨	丁守中、周守訓、蔣孝嚴 蔡正元、林郁方、李慶安 費鴻泰、賴士葆、黃昭順 侯彩鳳、李復興、吳育昇 李鴻鈞、黃志雄、林鴻池 吳清池、張慶忠、林德福 盧嘉辰、羅明才、李慶華 林建榮、陳根德、廖正井 吳志揚、楊麗環、朱鳳芝 孫大千、邱鏡淳、李以廷 徐耀昌、劉銓忠、江連福 徐中雄、楊瓊瓔、陳秀卿 林滄敏、鄭汝芬、蕭景田 吳敦義、林明溱、張嘉郡 張碩文、翁重鈞、鍾紹和 林益世、江玲君、王進士 黃健庭、傅崐萁、謝國樑 呂學樟、蔡錦隆、盧秀燕 黃義交、江義雄、曹爾忠	廖國棟 楊仁福	簡東明 孔文吉	王金平、洪秀柱、曾永權 潘維剛、邱 毅、鄭金玲 陳 杰、李紀珠、張顯耀 趙麗雲、李嘉進、廖婉汝 紀國棟、羅淑蕾、李明星 郭素春、劉盛良、鄭麗文 帥化民、徐少萍
民主進步黨	管碧玲、郭玟成、林淑芬 余 天、張花冠、葉宜津 黃偉哲、李俊毅、陳啓昱 蘇震清、潘孟安、陳亭妃 賴清德			陳節如、蔡煌瑯、涂醒哲 邱議瑩、柯建明、黃淑英 王幸男、薛 凌、高志鵬 陳 瑩、余政道、翁金珠 蔡同榮、田秋堇
其他	顏清標（無黨團結聯盟） 林炳坤（無黨團結聯盟） 陳福海（無）	林正二 （親民 黨）	高金素 梅（無 黨團結 聯盟）	
席次	73	3	3	3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

在選取適當的研究樣本時，由於本文係以建構一般性定律或理論為目的之研究，因此必須顧及到抽樣的選擇。因為樣本是全體的一部份，對於樣本採較具有

效度的選取方式，才可使與決定抽樣的單位能具備建立整體一通則的效果（呂亞力，2002:153-154）。至於要如何選取研究個案？由於選出適當個案的方法有很多種，且每種皆有其特定目的。根據巴頓（Michael Quinn Patton）提出之分類方式，主要將「抽樣策略」（sampling strategies）廣義分成「隨機概率抽樣」（random probability sampling）與「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隨機概率抽樣方式分為 2 種：（1）簡單隨機抽樣（simple random sample）、（2）分層隨機與叢聚抽樣（stratified random and cluster samples）；而立意抽樣共有 16 種方式，分別為：（1）極端或異常個案（偏態）抽樣（extreme or deviant case (outlier) sampling）、（2）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3）最大變異抽樣（maximum variation sampling）、（4）同質性抽樣（homogeneous sampling）、（5）典型個案抽樣（typical case sampling）、（6）關鍵個案抽樣（critical case sampling）、（7）滾雪球或鏈式抽樣（snowball or chain sampling）、（8）標準抽樣（criterion sampling）、（9）理論基礎抽樣，操作性建構抽樣或理論性抽樣（theory-based sampling, operational construct sampling, or theoretical sampling）、（10）驗證性和否證性個案（confirming and disconfirming cases）、（11）分層立意抽樣（stratified purposeful sampling）、（12）機會或緊急的抽樣（opportunistic or emergent sampling）、（13）立意隨機抽樣（purposeful random sampling (still small sample size)）、（14）政治上重要個案抽樣（sampling politically important cases）、（15）便利性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16）綜合性或混合立意抽樣（combination or mixed purposeful sampling）（Patton, 2002:243-244）。

本研究主要探討人際網絡之建構以及觀察政治獻金對於選舉的影響，具有相關之理論為背景，因此選擇由「立意抽樣」來從母群體中取樣作調查，其方式應用了「理論基礎抽樣，操作性建構抽樣或理論性抽樣」：找到本身感興趣的理論結構來加以證實，從而制定和審視此結構及其變異數。因此，研究者根據自己的研究目的及對母群體的了解來選取樣本，判斷研究架構後，並挑出最符合研究目的之對象。簡言之，即是抽樣方式依據研究者的判斷，以及研究目的而決定（Babbie, 2002:178）。所選取之個案，必須要能夠與理論形成一循環相互印證與詮釋之效果，使得樣本能提供資訊的豐富深入度，進而歸納出某一模組。

本研究所描繪之政治關係建構以大都市為主，且希望能夠兼顧具有地方性的候選人，由於「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以及「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政黨票」皆為較大規模之選區規劃，且「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與「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所選出立法

委員人數共 6 席，相對較少；「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政黨票」所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雖共有 34 席，但是在選票認定上，不易歸至某特定候選人身上。因此最後考量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為抽樣母群體之樣本。由於研究者考慮到政治獻金屬於較為新穎之研究題材且內容可能涉及利益與法律之問題。因此，本研究是以立意或判斷式抽樣來選取所需樣本，而後並搭配相關前人研究之理論觀點來加以使樣本轉化成一具推論效果之意義。

為了滿足人際互動與關係網絡的建立，密集的人口區域有其重要性，而人口的密集，產生了都市，如同提斯德（Hope Tisdale）於 1942 年所著《都市化過程》（*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提出，至今仍為多數學者所接受的觀念：將都市化視為一種人口集中的過程（Tisdale, 1942；李文朗，1979:179）。而此論述也提供本研究鎖定研究區域為都市的一支持。因為都市除了是人口密集之地外，通常也是各種權力匯集之處，對於關係的建立更顯重要。但是關於都市範圍的定義，常因各國社會、經濟背景的不同而有別，甚至在同一國家之中，也常因時代背景的不同而有所異（李瑞麟，1978:37）。不過，雖有差異，但是國內外各種都市定義中，用來衡量都市和鄉村的標準，通常是由下列六種之一或數種的搭配使用：（1）最低人口數、（2）產業結構、（3）行政區域、（4）都市型態、（5）公共設施、（6）人口密度（李瑞麟，1978:39）。本研究之目的不在對我國都市做深入之研究，故不擬對都市定義做進一深層解釋與探討，但為確定研究對象，而必須選擇一個簡單的標準，以界定研究的範圍。茲就此對於都市之定義稍作說明，以解釋研究所選擇之樣本能與本文採用之理論基礎相互配合。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2 年曾對都市化地區分類加以定義：凡在同一區域內，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為都市化地區：（1）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2）不同市、鎮、鄉之二個以上毗鄰聚居地，其人口數合計達二萬人以上，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都市化地區之名稱以區內人口最多聚居地所屬之市、鎮、鄉名稱命名（行政院主計處，1993:8）。由此可看出人口是臺灣城鄉發展中，該地是否可被視為都市的一個重要指標。然而，世界各國對於都市人口數的定義都不相同，且由於臺灣經歷現代化後，甚至連研究臺灣社會發展的加林（Bernard Gallin）都認為「很難區分哪裡是臺灣的農村；哪裡是臺灣的都市」（葛永光，1989b:3）。因此，特以具有專屬於臺灣之方式來進行城鄉劃分。以我國為例，在臺灣都市的定義是以鄉、鎮、市等行政區為單位，必須同時達到以下三個條件：（1）人口數大於 25,000 人以上；

(2) 人口密度在 1,000 人 / 平方公里以上；(3) 居民有 60%以上從事第二、三級 (非農) 產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84)。本研究主要探討關係網絡之建立，因而擷取人口密度此條件作為都市的主要判斷依據。

表 2-2 民國 97 年臺灣各縣市人口密度

排序	縣市	人 / 平方公里	排序	縣市	人 / 平方公里
1	高雄市	9,933.04	14	金門縣	557.64
2	臺北市	9,650.21	15	臺南縣	547.89
3	臺中市	6,523.63	16	高雄縣	445.24
4	嘉義市	4,561.27	17	新竹縣	352.55
5	臺南市	4,375.02	18	連江縣	338.72
6	新竹市	3,892.09	19	屏東縣	318.79
7	基隆市	2,929.97	20	苗栗縣	307.86
8	臺北縣	1,867.77	21	嘉義縣	288.55
9	桃園縣	1,604.23	22	宜蘭縣	215.01
10	彰化縣	1,222.02	23	南投縣	129.49
11	臺中縣	759.43	24	花蓮縣	73.77
12	澎湖縣	735.50	25	臺東縣	65.96
13	雲林縣	560.63	總平均		636.5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內政統計指標縣市戶政資料」(內政部統計處, 2009b)。

以此觀之，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樣本篩選，由表 2-2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所做之各縣市主要內政統計指標排序，所得民國 98 年臺灣各縣市人口密度數據。發現到符合上述都市定義的行政區共有 10 個，分別為：(1)「高雄市」、(2)「臺北市」、(3)「臺中市」、(4)「嘉義市」、(5)「臺南市」、(6)「新竹市」、(7)「基隆市」、(8)「臺北縣」、(9)「桃園縣」以及 (10)「彰化縣」。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試圖藉由政治獻金建立都市的權力關係網絡，所採取的研究對象可劃分為兩大項：「個人」與「團體」，因其都具有某項特性的最小個別單位。在個人方面，所採取的研究對象包括有：(1) 第七屆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2) 政治獻金中之個人部分；在團體方面，則有：(1) 政治

獻金中之營利事業部分、(2) 政治獻金中之人民團體部分以及(3) 政治獻金中之政黨部分。並以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收受時間(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為研究之時間。其樣本個案數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第七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個案數

區域、候選人、編號				捐獻單位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高雄市	第一選區	黃昭順(國)	1		348	71	30
		姚文智(民)	2		487	117	3
	第二選區	羅世雄(國)	1		110	33	19
		管碧玲(民)	5		611	81	14
	第三選區	侯彩鳳(國)	2		146	32	13
		李昆澤(民)	3		285	105	12
	第四選區	黃昭輝(民)	1		218	64	15
		李復興(國)	5		96	36	8
	第五選區	郭玟成(民)	1		217	95	6
		林國正(國)	6		92	10	3
臺北市	第一選區	高建智(民)	2		97	30	4
		丁守中(國)	3		256	118	24
	第二選區	周守訓(國)	2		269	133	8
		王世堅(民)	3		96	44	7
	第三選區	蔣孝嚴(國)	1		39	19	2
		郭正亮(民)	5		99	55	3
	第四選區	蔡正元(國)	3		57	26	8
		徐國勇(民)	6		523	84	7
	第五選區	林郁方(國)	4		283	102	13
		段宜康(民)	6		293	134	30
	第六選區	李慶安(國)	2		249	80	26
		羅文嘉(民)	5		207	31	6
	第七選區	費鴻泰(國)	5		296	57	5
		田欣(民)	6		112	48	1
	第八選區	周柏雅(民)	3		190	28	6
		賴士葆(國)	4		155	28	-
臺中市	第一選區	蔡明憲(民)	1		257	97	4
		蔡錦隆(國)	2		126	55	13
	第二選區	謝明源(民)	3		291	96	23
		盧秀燕(國)	4		422	69	15
	第三選區	何敏豪(民)	2		212	119	13
		黃義交(國)	5		133	43	10

表 2-3 第七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個案數（續 1）

區域、候選人、編號		捐獻單位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嘉義市	第一選區	江義雄(國)	2	94	20	1
		莊和子(民)	3	19	3	3
臺南市	第一選區	陳亭妃(民)	1	132	39	2
		王昱婷(國)	2	110	37	9
	第二選區	高思博(國)	1	69	17	-
		賴清德(民)	2	596	41	14
新竹市	第一選區	呂學樟(國)	1	75	17	9
		鄭宏輝(民)	2	138	46	5
基隆市	第一選區	游祥耀(民)	1	18	5	3
		謝國樑(國)	4	21	15	1
臺北縣	第一選區	吳育昇(國)	4	399	96	8
		李顯榮(民)	5	21	7	5
	第二選區	林淑芬(民)	2	129	45	5
		柯淑敏(國)	3	6	16	6
	第三選區	朱俊曉(國)	1	28	27	8
		余天(民)	3	73	71	4
	第四選區	李鴻鈞(國)	1	94	19	4
		吳秉叡(民)	3	301	76	8
	第五選區	黃志雄(國)	4	192	61	3
		廖本煙(民)	5	265	187	10
	第六選區	王淑慧(民)	1	92	24	9
		林鴻池(國)	2	119	26	7
	第七選區	莊碩漢(民)	1	104	29	9
		吳清池(國)	4	54	15	3
	第八選區	張慶忠(國)	1	36	12	5
		趙永清(民)	3	257	104	11
	第九選區	林德福(國)	4	62	14	4
	第十選區	盧嘉辰(國)	1	78	25	9
		李文忠(民)	3	159	112	23
	第十一選區	陳永福(民)	2	108	27	-
		羅明才(國)	5	26	21	3
	第十二選區	陳朝龍(民)	1	69	33	4
		李慶華(國)	4	58	20	5
桃園縣	第一選區	陳根德(國)	1	137	74	5
		李鎮楠(民)	3	39	52	2
	第二選區	郭榮宗(民)	1	55	47	2
		廖正井(國)	2	93	33	3

表 2-3 第七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個案數（續 2）

區域、候選人、編號				捐獻單位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桃園縣	第三選區	吳志揚(國)	1	88	59	4	
		彭添富(民)	2	117	70	11	
	第四選區	楊麗環(國)	1	195	50	14	
		黃宗源(民)	2	78	72	6	
	第五選區	朱鳳芝(國)	3	165	95	9	
		李月琴(民)	4	15	9	-	
	第六選區	邱創良(民)	2	18	11	-	
		孫大千(國)	3	130	35	-	
彰化縣	第一選區	陳秀卿(國)	1	34	26	2	
		柯金德(民)	2	119	70	1	
	第二選區	邱創進(民)	1	379	39	10	
		林滄敏(國)	2	137	63	8	
	第三選區	鄭汝芬(國)	1	26	33	6	
		林重謨(民)	3	119	54	4	
	第四選區	江昭儀(民)	3	173	81	2	
		蕭景田(國)	4	40	10	-	
總計				13,431	4,430	640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而自行整理、編排與校正。

- 說明：（1）區域依照全臺灣之行政區人口密度由高至低排序。
 （2）候選人在選區內之排序依照其競選編號。
 （3）臺北縣第九選區只列一人的原因是民主進步黨未推出候選人。
 （4）由於政治獻金中之政黨部分，捐獻者皆為與候選人相同政黨，因此未列入此表格之統計，但會加以研究分析。
 （5）另有政治獻金中之「匿名者與其他」之捐獻部分，由於人數所佔比例小，且難以找出完整之變相屬性，因此未將個數列入研究分析，但其金額總數仍納入分析。

所選擇的對象具有以下幾種相關要件：（1）以理論之論述作為抽樣基礎的所有個案作為抽樣依據之母群體；（2）所決定探討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個案所屬之都市，其人口密集程度符合針對與臺灣相關的都市定義；（3）所分析的政治獻金研究對象，為十大都市裡面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的候選人以及所有進行政治獻金之參與者。

四、變項說明與研究假說

（一）依變項（觀察變項）

本文的統計研究設計為二階段式，在第一階段中，「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 DV) 為由「政治獻金」的「概念」(concept) 延伸之可作為可操作性研究變項的「總金額」與「捐獻時間」。在「總金額」部分，其測量「量數」(numbers) 為「絕對零點性質」(absolute zero property)，「指標」(indicator) 設定成「總金額多寡」，並把「屬性」(attribute) 依其不同可測量之量尺類型，將其歸類成「比率量尺」(ratio scale) 所做之檢測。在「捐獻時間」部分，其測量「量數」為「等距性質」(equal interval property)，因此「指標」設定成「捐獻時間點」，並把「屬性」歸類成「等距量尺」(interval scale) 所做之檢測。

第二階段，則由「選舉結果」此概念延伸之「得票數」、「得票率」與「當選與否」。在「得票數」與「得票率」部分，其測量「量數」為「絕對零點性質」，「指標」分別設定成「得票總數」與「選區得票百分率」，並把「屬性」依其可測量之量尺類型，將其歸類成「比率量尺」所做之檢測。在「當選與否」部分，其測量「量數」為「類別性質」(category property)，因此「指標」設定成「選舉公告結果」，並把「屬性」分為「當選」、「不當選」，歸類成「名目量尺」(nominal scale) 所做之檢測。

（二）自變項（預測變項）

「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 IV) 之設計與依變項同為二階段形式，在第一階段中，自變項來自於二大「概念」：「個人」與「團體」。由兩者概念所延伸之可操作性的研究變項，其測量「量數」皆為「類別性質」，「指標」設定後之「屬性」依其不同可測量之量尺類型，將其全歸類成「名目量尺」所做之檢測。

於「個人」此概念中，作為可操作性的研究變項為「性別」、「宗族」、「出生地」以及「戶籍地」。在(1)「性別」部分，「指標」設定成「不同性別」，並把「屬性」分為「男」、「女」；(2)「宗族」部分，「指標」設定成「隸屬延伸家族」，並把「屬性」分為「同宗族」、「異宗族」；(3)「出生地」部分，「指標」設定成「中華民國身分證出生地」，其編碼方式如表 2-4 所示，而把「屬性」分為「同鄉」、「異

鄉」；(4)「戶籍地」部分，「指標」設定成「居住地所屬區域」，再以中華郵政所編制之郵遞區號來區分編號，而把「屬性」分為「同選區」、「異選區」。

表 2-4 中華民國身分證出生地

縣市 / 地區	英文與數字對照	縣市 / 地區	英文與數字對照
臺北市	A = 1	新竹市	O = 15
臺中市	B = 2	雲林縣	P = 16
基隆市	C = 3	嘉義縣	Q = 17
臺南市	D = 4	臺南縣	R = 18
高雄市	E = 5	高雄縣	S = 19
臺北縣	F = 6	屏東縣	T = 20
宜蘭縣	G = 7	花蓮縣	U = 21
桃園縣	H = 8	臺東縣	V = 22
嘉義市	I = 9	金門縣	W = 23
新竹縣	J = 10	澎湖縣	X = 24
苗栗縣	K = 11	連江縣	Z = 25
臺中縣	L = 12	其他	26
南投縣	M = 13	陽明山管理局	Y = 1
彰化縣	N = 14		

資料來源：作者參閱《戶籍法》自行整理、設計。

說明：(1) 參照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首的編號規則轉為數字。

- (2) 原英文字首的編號並無「I」和「O」，因容易和數字「1」和「0」混淆，始自 1982 年新竹市及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後，才開始使用該兩個英文字首編號。
- (3) 1968 年，臺北市升格直轄市，陽明山管理局劃歸台北市管轄後，Y 字頭的身分證字號使用至 1974 年陽明山管理局虛位化為止。1975 年以後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初次登記戶籍者，改發與臺北市相同 A 字頭的身分證字號。因此，本研究將 Y 轉為與 A 相同之數字：01。
- (4) 中國大陸為出生地者歸類為「其他」。

於「團體」此概念中，作為可操作性的研究變項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以及「政黨」。在(1)「營利事業」部分，指標之設定為「產業類別」，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處理，其係基於行政管理需要，依據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編訂，以營利事業為對象，並把「屬性」按「主要營業項目資料」區分成十一大類，分別為：A 大類「農、林、漁、牧業」、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 大類「製造業」、D 大類「水電燃氣業」、E 大類「營造及工程業」、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G 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H 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I 大類「專業、

科學及技術服務業」、J 大類「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以及 Z 大類「其他未分類業」（經濟部商業司，2010）；（2）「人民團體」部分，指標之設定為「法人類別」，依據我國《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將其區分為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以及社會團體三大類，之後再依其功能屬性作較細微之歸類，但政治團體與《政治獻金法》規範有所重疊，因此本文僅將人民團體劃分成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二大類，如表 2-5 所示；（3）「政黨」部分，指標之設定為「政治團體中之兩大政黨」，並把「屬性」分為「國民黨」、「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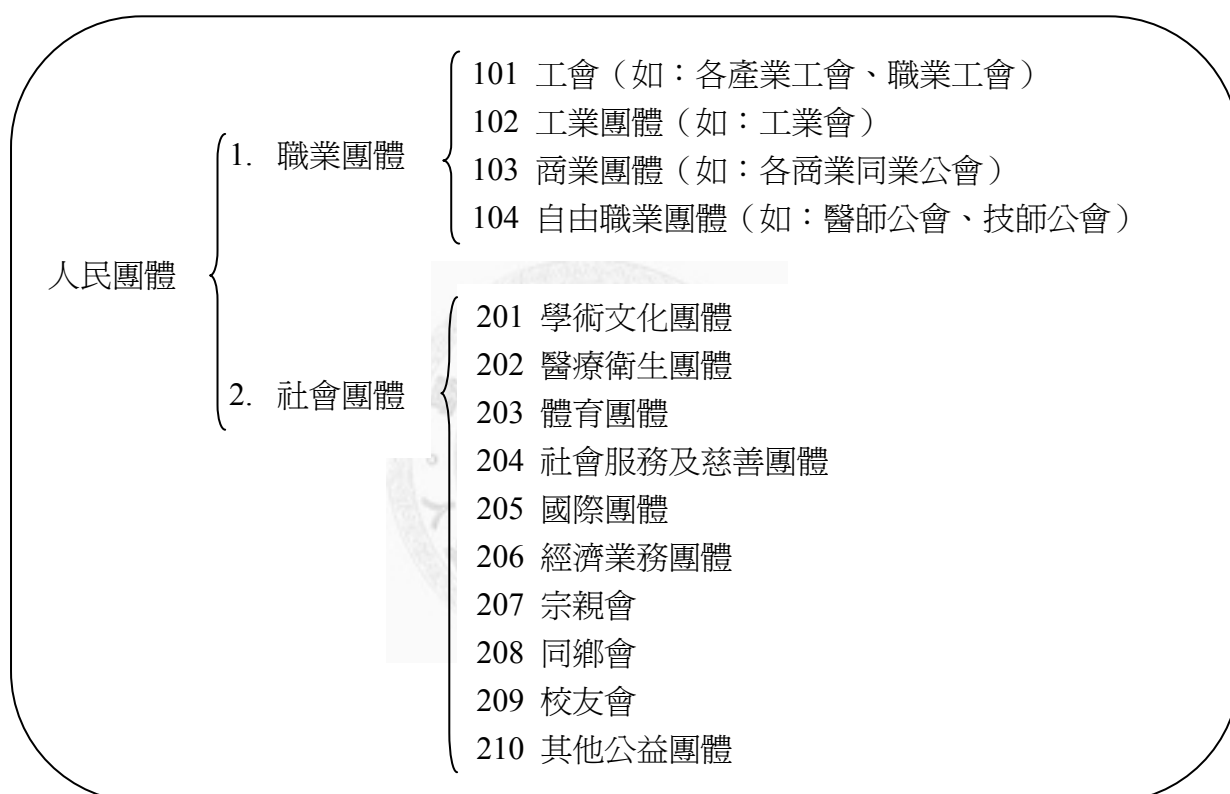


圖 2-4 我國人民團體分類標準²⁵

資料來源：作者綜合《人民團體法》與《政治獻金法》觀點，自行設計。

說明：（1）政治團體中的「政黨」與「全國性政治團體」，本文將其獨立為一變項，因此不列入人民團體範圍中討論。

（2）職業團體中的「農會」與「漁會」，依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09700513520 號函略以，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因此本文將其劃分至營利事業中。

（3）社會團體中的「宗教團體」，依法不得進行政治獻金，而不加以討論。

²⁵ 更細目之屬性，「職業團體」參照 FTSE/DJ「ICB 行業分類指標」的「超行業」定義；「社會團體」參考「國際非營利組織分類標準」（Salamon & Anheier, 1997:70-74）。

（三）控制變項

「控制變項」(control variable)之設計在於除了欲分析之自變項外，²⁶其他所有可能影響依變項的因素都應予以控制，使其維持不變或加以排除，以免其影響實驗結果。本文設計其存在第一階段中，分析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影響，但將控制變項視為一種調和，形式由「候選人」此概念所延伸來作為可操作性的研究變項為「年齡」、「性別」、「學歷」與「出生地」。(1)「年齡」部分，其測量「量數」為「絕對零點性質」，「指標」設定成「實際年紀」，並把「屬性」依其不同可測量之量尺類型，將其歸類成「比率量尺」所做之檢測；(2)「性別」部分，其測量「量數」為「類別性質」，「指標」設定成「不同性別」，並把「屬性」分為「男」、「女」；(3)「學歷」部分，其測量「量數」為「絕對零點性質」，「指標」設定成「受教育年限」，並把「屬性」依其不同可測量之量尺類型，歸類成「比率量尺」所做之檢測；(4)「出生地」部分，其測量「量數」為「類別性質」，「指標」設定成「中華民國身分證出生地」，²⁷把「屬性」以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中的英文字母之初次登記的戶籍地來區分編號，歸類成「名目量尺」所做之檢測。統整上述之所有內容，表 2-5 將本研究可操作化之科學過程加以說明。

此外，研究架構中的第三階段，處理「捐獻者」此概念延伸之「個人」與「團體」，並由其對「候選人」所產生之「獻金行為」作為是否連結之標準，而繪製一交叉關係的網絡圖。

²⁶ 由於研究之考量，本文之控制變項設計為具有調和作用，而非單純將其排除。

²⁷ 有部分候選人之出生地為中國大陸，將其歸類為「其他」並給予編號 26。

表 2-5 本研究可操作化之說明

研究題目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政治獻金：華人文化制度下之行動者關係網絡	
理論假說	臺灣政治獻金的運作，在華人文化中是一種融合團體格局制度與差序格局行為所建構而成的權力菁英政治之關係網絡	
概念	變項	指標
個人	性別 宗族 出生地 戶籍地	不同性別 隸屬延伸家族 中華民國身分證出生地 居住地所屬區域
團體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政黨	產業類別 法人類別 政治團體中之兩大政黨
政治獻金	總金額 捐獻時間	總金額多寡 捐獻時間點
選舉結果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與否	得票總數 選區得票百分率 選舉公告結果
候選人	年齡 性別 學歷 出生地	實際年紀 不同性別 受教育年限 中華民國身分證出生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設計。

（四）研究假說

本研究是希望藉由以政治獻金作為一分析場域，參照華人差序格局以及權力菁英之概念加以勾勒出權力運作的模式，探討多元化社會中不同領域的菁英如何藉由政治獻金此制度性的管道，能夠形成一種人際網絡的連結，而逐漸形成一政治資本競爭的現象。因此，在此研究中，本文試圖將背後支持立法委員之各種權力經由政治獻金方式來加以呈現，而把運作在原本不易被發現之社會網絡，藉由不同的研究方法來描繪出來，並將政治資本現象加以突顯，以找出屬於臺灣都市中最具有政治資本的經濟菁英，最後再由其他相關文獻來加以佐證、說明。

綜合上述所言，當一項研究融進一種以上的方法時，最能表現出研究所要闡釋的內容，便是採用「多元方法」(multimethod)來進行設計，亦稱為「三角檢核法」(triangulation)。其運用許多不同的研究技巧之作法，所表示的是用多種方法最能實現「效度」(validity)(賈里、賈里，2000:715)，意義在於能夠使用幾個不

一樣的研究理論來調查同一個現象 (Babbie, 2002:107)。從多個方位來觀察，透過不同角度或視野來觀察某事物，將更能確定其真實位置，並可同時混合量化與質性方法來應用。

若以紐曼 (William Lawrence Neuman) 對於三角檢核法之見解視之，其將此分為好幾種類型 (Neuman 2000:124-125)：(1)「測量之三角檢核」(triangulation of measures)：研究者對於同一現象進行多次測量；(2)「觀察者之三角檢核」(triangulation of observers)：多個觀察者或研究者增加可選擇變通的觀點、背景與社會的特點並降低限制；(3)「理論之三角檢核」(triangulation of theory)：出現在研究者於研究初期的規劃階段或是在闡述資料時運用多種理論觀點時；(4)「方法之三角檢核」(triangulation of method)：所指的是融合質性與量化的研究風格與資料，或是不同之研究方法而綜合使用。

在本文中，研究者考量到研究之適用性，因而採用以上四種方法，並加以融合使用。在「測量之三角檢核」中，會對政治獻金者進行不同內容之多次測量，包括個人與團體層次；於「觀察者之三角檢核」，研究者會同時分析政治獻金者與候選人，以增加可變通之觀點，並降低研究的限制；而「理論之三角檢核」，則採以差序格局與權力菁英所延伸之相關其他理論觀點來加以檢視、分析與詮釋政治獻金；最後「方法之三角檢核」中，則是並用量化與質性方式共同對研究本身加以運用。

由於本論文的主題較新穎而少有學者以此研究模式進行，且為了豐富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因此本研究綜合進行相關主題的探索與調查，而這樣的設計方法也有不同的類型：互補式、獨立式、同步進行式以及系列進行式等特色 (胡幼慧 2002:278-279)。並綜合使用克瑞斯威爾 (J. W. Creswell) 進一步針對多元方法的組合特性分為三種模式：「二階段式設計」(two-phase design)、「主輔式設計」(the dominant-less dominant design) 以及「混合方法論設計」(the mixed-methodology design) (Creswell, 1994；胡幼慧，2002:279)，量化資料的「二階段式設計」、質性詮釋量化結果的「主輔式設計」以及歸納、演繹並用的「混合方法論設計」。

針對此設計，更可將其質性和量化方法之三角檢核方法再細分為 (1)「同步三角檢核」(simultaneous triangulation)：可以同步進行蒐集質性和量化資料，在整合時可以質性研究為主，而輔以量化統計說明之；亦可以量化研究為主，輔以質性資料描繪之。(2)「依序三角檢核」(sequential triangulation)：可以先蒐集質性資料，在根據質性結果發展量化研究工具，來收集量化資料並檢視之，亦可先進行

量化研究，再針對與結果近似的一些樣本，進行深入相關質性探討（Morse, 1991:120-123）。參照以上之不同方式並加以比較是否適切本文之研究後，本文採以「依序三角檢核」方式為之，先發展質性相關理論說明，再以量化研究工具以檢視、分析蒐集之量化資料，再針對分析結果對照相關之文獻；如有其他重大發現時，則再進行深入質性探討，因此本文在整合後，會形成理論與實證之相互循環檢證關係。

由於人類行為的複雜性，²⁸因此在定義研究假說時，更需要有相關之理論依據來作為引導，始能得到較為合理之解釋。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前，根據個人對問題之理解與以往有關研究及理論解釋，提出暫時性的答案，而可將其視為研究者希望得到某種結果或問題答案的假說，且進一步具體化，並為操作化的一種方式。此希望必須合理且根據事實之推理，使研究假說能夠具有一種推理性的解釋，之後並運用統計假說（statistical hypothesis）來檢視研究假說之設計（張春興，1989:557）。換而言之，研究假說是藉由設計研究中的「自變項」與「依變項」而產生一種可具體檢驗之預測。通常可由文獻回顧來確認尋背景題材之蒐集與驗證特定假說的測試，來將假說表示為研究中所將要運用之特定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組成關係。

按研究假說的陳述方式，有「虛無假說」（null hypothesis, H_0 ）與「對立假說」（alternative hypothesis, H_1 ）之分（Cooper and Schindler, 2008:476-478）。一般建立研究假說時，會再建立一個與預期結果（研究假說）相反或發生率不高的假說，稱之為虛無假說（張春興，1989:624）。之後再建立一個與前述虛無假說不同的對立假說，如：虛無假說為 $A=B$ ，虛無假說則為 $A \neq B$ ；亦或虛無假說為 $A \geq B$ ，虛無假說則為 $A < B$ 。然後再按研究所得實際資料，採用統計的方法運算，檢驗是否推翻此一假說，而對立假說不必直接驗證，只要虛無假說被拒絕或推翻了，自然就支持對立假說。虛無假說與對立假說兩個要周延互斥，亦即所有的情形如不符合虛無假說，就須符合對立假說，不可以有例外（林清山，1996:207-215）。

而後，在測試假說時，要注意到是否符合科學方法中的演繹或歸納之推理原則。但如果議題相當新穎時，就可能需要交叉運用。部分研究以證實理論和觀點是否具有真實性，可以設計控制實驗來找到證據來支持與證實了原本的理論；部

²⁸ 為簡化人類行為至科學的分析假設，庫伯（John O. Cooper）等人將人類行為複雜性，定義成三個主要來源：（1）人類全部表現的複雜性、（2）控制變項的複雜性、（3）個別差異（Cooper et al., 1987; O'Reilly, 2005:31-32）。

分研究則如果蒐集相關數據，然後再設法找出新的結果與模型，以形成理論化。由於本文屬探索性研究，因此，先制定初步設想和假說，再進行相關之假說檢定，最後再將結果加以補充質性資料分析。

科學理論往往是陳述因果之間的關係，如 X 變項會影響 Y 變項。在此之前，先要對變項進行相關之測量，其有兩個主要目的：(1) 瞭解變項之因果關係；(2) 藉由一變項之變化來預測另一變項的變化（劉勝驥，2007:102）。因此，本研究處理變項之間的相關問題前，會先以理論引導，再作一對照與比較的分析。由上述之內容，本文採以質性與量化結合之效果，先分析制度層面的影響；再來探討「政治獻金」延伸之自變項對「選舉結果」所延伸之依變項的分析；之後，探討二大概念：「個人」與「團體」延伸之自變項對「政治獻金」所延伸之依變項，並加入「候選人」所延伸之控制變項來加以調和分析；最後，以網絡概念形塑關係之建構。因此，本研究依序提出以下之假說：

（假說一）華人差序格局文化深刻影響制度與行為之形塑

《政治獻金法》的制度層面雖為一種團體格局之結構，相較於美國施行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後，行動者在制度面中不斷尋求新的網絡關係之建構；然則，在華人文化中，差序格局的傳統，不但形成一種法治化的特殊建構模式，並成為行為的一種關係互動的事實；凸顯檯面上制度關係與檯面下行為表徵的差別。忽略掉心因素的判斷，更能夠彰顯行為主義在法律層面的整體一致性效果，而能勾勒出大環境之預測以及華人文化中產生的個體特殊性。

（假說二）政治獻金具有量化之選舉結果預測力

在關係之建構立基於理性結果的考量下，政治獻金需具備與選舉之顯著正相關性，才會使得候選人與捐贈者產生互動的誘因機制。在愈趨理性化之都市中，臺灣應該也具有美國研究中所發現的現任者優勢，不論是在募款或是當選機率上皆如此。而獻金總額與支持個數都應該是影響當選與否的主要因素，尤其加入時間當作分析序軸，控制住候選人的差異特質（年齡、性別、出生地、學歷）更能凸顯政治獻金對得票率與得票數之影響力。

（假說三）當代性別政治影響力為男女大同小異

在個人層次中，臺灣捐款人的男女性別對於政治獻金的影響力與美國相較之下，大致相同，但會受到文化的影響而呈現差異性。由於華人文化因素，導致同性別與異性別之接觸個數與政治獻金總額之關係並非呈現一種線性，而是曲線關係。進一步探討華人文化的特殊性，則會發現傳統上差序格局仍具影響力，由行為結果檢視「男女有別」的概念仍存在，使得當選關係呈現出男女候選人具有差異性的結果。

（假說四）當代宗族政治影響力需凝聚同宗與擴展異宗

傳統上宗族是華人相當重視的關係；因此，候選人在同宗族與異宗族的政治獻金效果上，雖然皆應為正相關，但是會具有關係圖上的差別。然而，由於國家概念的擴大，候選人在宗族關係的拉攏上，則不應偏廢同宗族或是異宗族，方能得到政治獻金最大之效果。宗族的關係號召影響力雖然受到華人文化影響而依舊存在，但是，由於政治與社會變遷之結果，其會相對式微。

（假說五）地緣政治影響力從感性原鄉訴求過渡至理性選區判別

傳統上作為血緣之延伸的地緣關係，政治獻金的捐贈行為應該同樣受到文化影響而呈現差異性。其關係圖應與同異宗族相似，但由於人數之擴張與變動，而會有些許細微差異。但大至而言，不論是感性訴求為主的同異鄉，亦或理性判斷為主的同異選區，其統計與圖像呈現，皆具高度之相似性，但是理性的考量會逐漸使強調團體的華人文化中之個體更具有身份流動性之可能。

（假說六）華人文化中特有的政商關係合法建構

由於法規的結構，團體層次中的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對候選人是否當選之正相關性最為顯著。由於獻金額度又與當選關係具有正相關性，候選人會試著拉攏能提供大筆資金的財團企業，更勝於較小的營利公司，形成一種合法之政商關係菁英拉攏行為，造成民主社會中個人政治獻金額度形成高度之差異。

（假說七）華人文化中的人民團體政治影響力被特定利益組織壟斷

不同於美國限制工會與企業政治獻金行為，而導致本身利益團體有機會藉由政治獻金而蓬勃發展。我國人民團體雖然數目增加迅速，但其能夠有足夠的經濟能力進行政治獻金者，背後皆屬與某些營利事業相關之特定利益掛勾。在如此制度不變的效果之下，原屬非營利組織的人民團體，會由於經濟實例的差距，而導致一種可能面臨政策壟斷的危機，亦即人民團體之政治獻金行為集中在少數特定團體中，且行為會廣泛式地拉攏所有的候選人，以較高的政治獻金額度差異，以形成未來可能的政治影響力。

（假說八）華人文化中的政黨權力階層性高於政治菁英

政黨在政治獻金中除了扮演相當重要的中介角色之外，也象徵著政黨政治的民主社會中，其為政治最大影響力的團體。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舉，會因為政黨的政治獻金對於候選人是否當選具有極度顯著之正相關性；亦即一個政黨是否具備的獻金額度優勢，而讓政黨對於候選人的影響力增加，而文化中差序格局的政黨獻金差異，則會形塑出政黨與候選人連帶關係的強弱之別。

（假說九）政治獻金網絡成為浮現華人差序格局的關係顯學

過去研究華人的關係，常常以心因素之主觀來判斷，然現可藉由政治獻金的捐贈，可以在華人理性思考面中找出更為精確的關係網絡。而此研究也將能突破傳統看不見的關係建構，而成為一種新的顯學研究。

（假說十）以政治獻金可追尋出華人文化中隱身於都市中的經濟菁英

以政治獻金作為關係脈絡之拉攏行為，其具體獻金額度數據與捐獻人數，可以找出在都會區選舉中所隱匿但卻可能具有顯赫政治資本的顯要人士，形成一具有叢聚現象的網絡關係。亦能以此來重新增添並建構地方派系之論述。此外，也會藉由政治獻金來重現傳統上華人文化勢力的差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根據 Melvyn Read 與 Savid Marsh (2002) 所撰寫之《量化與質性研究法的結合》(*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說明了在量化與質性方法中，皆有其強烈的方法論意義，但如果兩種方法所得出的是相同的結論，儘管研究站在不同的知識論立場，採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來進行分析，也可達到共識 (Read & Marsh, 2002:247)，而造就結合後更佳的结果。其主要方式參考 David Silverman (2006) 所撰寫之《詮釋質性資料：分析談話、文本與互動的方法》(*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Data: Methods for Analyzing Talk, Text and Interaction*)，為 (1) 進行量化研究前，先以質性方法探索政治獻金相關主題；(2) 以量化方法作為建構政治獻金研究模型數據的依據；(3) 在質性研究中運用量化資料，將獻金量化資料顯示的結果運用在更廣泛的論述脈絡中 (Silverman, 2006:48)。因此，本研究為求應用方法上的突破，來產生理論與實務的對話，而採以量化與質性研究法之結合，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檢視政治獻金之量化與質性方法

	量化	質性
發展觀點	演繹途徑，特定變項的相關證明與操作型定義	整體面向，解讀政治環境脈絡中的個體行為
呈現方式	客觀觀察與正確測量變項	立基量化數據進行合邏輯論述
資料庫	數據內容，作為變項之特定觀察值的統計資料	文字符號，說明描述行動與網絡中意義的詮釋資料
理論	規範的，命題解釋變項間的因果相關	解釋的，提供人際關係意義的本質與政治發展脈絡的見解
檢驗	控制的，由實驗來支持或否認假說	共感的，以文獻進行發現的描述與解釋
功能	基於結構因素，形塑可加以遵循的印證模式	凸顯文化意義，表達可彈性討論的比較差異
研究突破	以數字破除傳統迷思或強化一般認知	以文字增添表象可深入發現的論證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 Polgar & Thomas (2008:88-89) 自行設計。

在質性部分，運用的方法有：(1)「文獻調查法」(literature survey method)：藉有系統的查閱、組織和解釋各種文獻，在各自獨立的事件或活動中，尋找出因

果關係，並發展出規律，以便瞭解現在與預測將來的一種間接調查方法，其研究過程包括：選定問題、蒐集資料、鑑定資料、建立假說，以及解釋和報告研究的發現（葉乃嘉，2006:263）。選此作為政治獻金網絡研究之質性方法，其為因為研究事件已發生且已結束；方法有助於研究者選定課題能使政治獻金研究建立在科學的基礎上；研究範圍不受時空限制，可進行各種比較性研究；研究過程增添不同的歷史論證資料，使其真實性強化；便於未來進一步研究時，可對調查事件做歷時性分析。（2）「比較法」（comparative method）：比較研究法在政治學研究中，是相當古老且重要的，藉由廣泛蒐集政府機關檔案、出版品、研究報告、相關之論文、期刊、雜誌、報章資料以及國內外法令規章等，加以彙整、比較並建立分析的理論基礎。尤其運用「跨國比較」（cross-national comparison），企圖透過兩個或以上國家，利用橫斷性的比較分析來進行資料蒐集並驗證其相似與相異性，而獲知其政治與社會事實（林萬億，2003:95-96）。因應目前我國政治獻金相關研究多集中在法律、經濟面向，職是之故，本文即透過論述美國政治獻金相關法律所引發之行爲問題，並進而與我國現況加以比較，以累積更多相互印證之內容與經驗，並凸顯文化的特殊性。（3）「詮釋法」（hermeneutic method）：理論的對象是一個已經受到日常意義所解釋的狀態，需要透過再次賦予並詮釋其意義以及與研究對象的關係（Giddens, 1977:137-141）。藉由將原本已在不同領域中被探討之個體與團體文本，融入量化發現結果，由詮釋者探尋出有意義的類別和關聯，重新編輯資料並相互詮釋，以不同面貌加以呈現，使政治獻金可解釋面向字整體概觀延伸到深層意義。

在量化部分，將所蒐集的數據資料先進行整理分析與補強，後透過敘述統計觀察樣本的實際分佈狀況。應用分析軟體計有：（1）「PASW(Predictive Analytics Software) Statistics v18」套裝軟體來進行分析，根據變項性質來進行統計顯著性分析，做為判別係數間是否具有統計檢測顯著水準。其使用方法有：運用描述統計進行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之後進行相關顯著性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卡方檢定。當確定變項間之關係是存在時，再進一步以雙變量相關（bivariate correlation），看彼此關係之強弱程度；後由曲線估計（curve estimation）來建立分析圖。（2）「STATA (Statistics and Data) 10.0」套裝軟體來進行分析，運用負二項（Negative Binomial, NB）、普通最小平方（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以及邏輯斯（logistic）等方法來建立一般線性或多元迴歸分析。（3）處理完相關之統計分析後，再以由 Borgatti、Everett 以及 Freeman(2002)所開發之「UCINET(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f Irvine Network Programms) 6.0」套裝軟體，來處理候選人與捐獻者的人際網絡分析。因為其最多可以處理 32,767 個節點，已超過本研究所分析的個數。所應用到的網路分析方法包括：中心性測量 (centrality measures)、群聚分析 (cluster analysis)、一致性對應分析 (correspondence analysis)、相似和相異性測量 (dissimilarity)、基礎圖論 (elementary graph theory)、矩陣分析 (matrix analysis) 以及角色分析 (role analysis) 等。



第三章 政治獻金法：制度下的行動者與網絡關係

第一節 美國政治獻金相關法案的演變、影響力與爭議

在所有政治獻金與表達意見的思考面向中，由於美國是一典型總統制民主國家，「選舉」是諸多美國民眾可透過此來表達個人對於政治想法的活動。但是在歷經諸多選舉過程中，美國在「政治獻金」上的問題也不斷在爭議中被修正，或許可藉由檢視美國政治獻金相關法案之演變，及其社會中對於這問題的處理方式，提供本研究以行為取向為途徑的思維，有一更清晰的論述脈絡，並與理論架構中強調的關係網絡，做一相輔相成之相互詮釋效果。

一、歷史時代變遷下政治獻金相關法案之改革

一般用來支持候選人競選公職或國會議員的捐款在美國稱之為「政治獻金」，並區別為「硬錢」(hard money)與「軟錢」(soft money)。雖然兩者實質上都是捐獻給政治的金錢，但名義上還是有所區別：「硬錢」是指符合「聯邦選舉委員會」(The Federal Election Committee, FEC)限額規定並接受其監管的政治獻金，各政黨每月還必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交政治獻金報告，詳細列出每個捐款人的姓名和捐款數額；而「軟錢」是指繞過它的監管，用於影響選舉的捐款。其取得來源也有所異：(1)「硬錢」是根據 1974 年《聯邦選舉競選法修正案》(*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Amendments of 1974*)規定，捐款給所支持的「聯邦公職候選人」(即總統、參議員、眾議員)，該法對「個人」、「政治行動委員會」和「政黨」的競選捐款有明確的規定和限制(鄭端耀, 1998:83);(2)「軟錢」則是始自 1979 年的修正條款，「個人」、「公司行號」、「工會」或「政治行動委員會」捐給「政黨」從事「基層黨務建設活動」與「非聯邦公職選舉」的經費(吳重禮、黃綺君, 2001:52)，國會通過立法允許政黨於聯邦選舉經費規定之外，得為一般性政治活動進行募款和花費(Grant, 2004:297)。在規定內所募得之合法款項，亦即所謂之「誠信的收賄」(honest graft)(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3:74)。

隨著經濟的發展，選民的擴大以及民主的深入，競選的花費也愈來愈高。雖然「選舉」是一種儀式(許介麟, 2001:351)，但如果一個有抱負的政治家希冀要

實現自己的政治理想，則必須說服廣大選民接受他的政治理念，因此也就需要大量的金錢以作為宣傳造勢。然而，由於國家每一項政策都牽涉各方的利益，尤其是經濟利益，於是企業界逐漸介入，以金錢挹注選舉來作為交換利益上的保證，但此行徑卻使得限制金權政治的問題從二十世紀初開始進入了議事日程。

表 3-1 美國政治獻金與行政官員守則相關之法案

年代	法案名稱	內容大要
1907	《堤爾門法》(Tillman Act)	禁止銀行和公司向候選人捐款。
1910	《公開法》(the Publicity Act)	規定國會競選經費的捐款明細，必須公開與申報，以及對參眾兩院候選人的選舉花費限制做了詳盡的規範。
1925	《聯邦防制貪污法》(Federal Corrupt Practice Act)	擴大所有捐款與競選支出需公開申報，更要求所有參選人按季度申報百元以上的進出。
1939	《赫奇法》(Hatch Act)	禁止聯邦公務員運用職權或影響力干擾或影響選舉結果，亦不能對政治管理或活動積極參與，亦即禁止為聯邦政府工作的人員和公司為聯邦候選人徵集競選資金。
1947	《塔虎脫－哈特雷法》(Taft-Hartley Act)	禁止工會和公司捐獻競選資金。
1971	《聯邦選舉競選法》	為募款的管理建立了框架。
1974	《聯邦選舉競選法修正案》	「第一次修正案」，對競選資金的來源、數額以及使用作了重大限制。不過這些限制觸及到了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 ²⁹ 因為錢在政治中相當於代言人：候選人、政黨和其它政治組織必須通過錢來發展壯大他們的組織，通過媒體向選民傳遞他們的主張。

²⁹ 美國《憲法》原七條文中並無明定保障言論自由之條款。此乃因美國立國於 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制定憲法時，立憲者認為美國聯邦政府之權限僅以「列舉權」(enumerated power)為限。聯邦憲法條文中並無列明賦予聯邦政府得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言論自由；因此，制憲者認為無須於聯邦憲法中對言論自由另為規定之必要。然而在制憲期間，人民已強烈要求應有更明確條文，以具體保障個人權利，免於聯邦政府侵害，數州更有以拒絕簽署聯邦憲法為威脅。後遂於 1789 年首次國會開議時，提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包括由詹姆斯·麥迪遜(James Madison)起草的第一條修正之言論自由條款，作為《憲法》之修正案。終於使其於 1791 年 12 月 15 日批准；25 日通過成為《聯邦憲法》之一部分(林世宗，1996:10-11)。內容清楚說明了「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伸冤的權利(黃延齡，2006:269)。

表 3-1 美國政治獻金與行政官員守則相關之法案（續）

1976	《聯邦選舉競選法修正案》 (<i>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Amendments of 1976</i>)	「第二次的修正案」，最高法院就競選捐款與競選開銷作了一個重要的憲法區分。由於法院認為與限制競選開銷相比，限制競選捐款對言論的危害較小，由於競選捐款成為腐敗或為腐敗之嫌開路的可能性較大，所以最高法院廢除了限制競選開銷的條款，但是維持了對競選捐款的限制。
1978	《政府倫理法》(<i>Ethics in Government Act</i>)	為全世界最先公布的陽光法案，由政府倫理局來職掌公務員倫理規範之建立與執行。重點在於預防、解決公務員的利益衝突，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廉正地執行職務。之後於 1979、1982、1983 以及 1990 年做過多次增修補充。
1979	《聯邦選舉競選法修正案》 (<i>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 Amendments of 1979</i>)	「第三次的修正案」，准許政黨為動員選民註冊、投票等活動的「軟錢」，不受限制的規定。 ³⁰
1989	《倫理改革法》(<i>Ethics Reform Act</i>)	確立「政府官員及員工倫理行為準則」，包括適用對象與規範之行爲。
1993	《赫奇法改革修正法》(<i>Hatch Act Reform Amendments</i>)	許多聯邦及華府的公務人員均可積極參與某些政治活動及政治選舉；不過某些聯邦機構及特定類別之公務人員，仍受嚴格約束，不得參與某些政治活動，例如登記為政黨提名之參選人、公開募集競選經費、以及利用值勤時段參與政治活動等。
2002	《兩黨競選改革法》(<i>Bipartisan Campaign Reform Act, BCRA of 2002</i>)，又稱為《馬肯-費高德法》(<i>McCain-Feingold Act</i>)	將只捐獻給候選人的所謂「硬錢」與捐獻給政黨和政治行動委員會的「軟錢」區分開來。但目前仍面臨挑戰，有待法院裁決。持批評態度的人士認為該法限制了憲法第一修正案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而禁止軟錢只會導致獻金轉向特殊利益團體，這些組織受到的監督並非那麼嚴格。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2009)。

不過這樣的改變並非一朝一夕就形成，由美國過去的歷史脈絡，表 3-1 可看出美國在其政治史上進行過幾次對於政治獻金、競選金融以及行政官員中立規範較

³⁰ 在《聯邦選舉競選法》第三修正案通過之後，顯示美國政治透過政黨管道來接受的大量獻金，被稱之為「軟錢」(Bigelow & Trantham, 2008:503)。

大改革，而所顯示的是相關的幾個重要法案之通過年代，其訂定的背景都是希望能夠讓政治與金權加以脫勾，使得民主政治能夠加以實現。

雖然 1867 年聯邦政府已首次由《海軍撥款法案》(*Naval Appropriations Bill*)來試圖規範競選募款；而後於 1883 年有《文官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Act*)禁止以競選捐獻作為聯邦工作人員維持工作的前提(喬橋, 2007)，但一般針對政治獻金的立法則應追溯到 1907 年，其改革的矛頭首先指向「資產階級」(*bourgeoisie*)，通過《堤爾門法》禁止銀行和公司向候選人捐款；1925 年的《聯邦防制貪污法》更擴大所有捐款與競選支出需公開申報，更要求所有參選人按季度申報百元以上的進出；1939 年《赫奇法》，將中立價值予以法律化，其實質內容即是透過限制公務員的政治活動，避免公務員受到黨派壓迫，確保文官制度政治中立，進而保護功績制度(Nigro, Nigro, & Kellough, 2007:37-38)；1947 年的《塔虎脫—哈特雷法》更是禁止工會和公司直接出錢贊助政治家。

美國在 20 世紀初，即開始有若干針對政治獻金的規範，但卻到 1970 年代時才受到廣泛的重視。最深刻的改革發生在 1971 至 1974 年之間，其原因是當時尼克森(Richard M. Nixon)總統的「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極大地震撼了美國政壇。³¹新聞界揭出，尼克森的競選經費中，有一千一百萬來自幾個大款的高額捐贈，但這些錢沒有直接用於競選，反而是用來掩蓋水門醜聞。一時間，全社會自然而然地激發了對金權政治的憤怒(樊弓, 2006)，使人們將目標轉向政治中非法的捐款情形，進而討論尼克森的私人財務狀況(依玉琴, 1974:133)，此成了 1971 年美國國會所通過的《聯邦選舉競選法》所需解決的重大政治獻金之問題。很快地在水門事件之後，美國國會在 1974 年就擔負起聯邦競選財務系統的改革(Eom & Gross, 2007:695)。

美國國會通過的《聯邦選舉競選法》，³²對政治獻金有比較明確的定義，即規定所謂的政治獻金之捐獻，係指金錢或有價物之贈與、捐贈、借貸、墊付或儲存

³¹ 「水門事件」是美國歷史上最不光彩的政治醜聞之一。其對美國本國歷史以及整個國際新聞界都有著長遠的影響。水門事件之後，每當國家領導人遭遇執政危機或執政醜聞，便通常會被國際新聞界冠之以「門」(*gate*)的名稱來描述。從 1972 年 6 月 17 日麥科德(James W. McCord, Jr.)、巴克(Bernald L. Barker)、史特吉斯(Frank Sturgis)、馬丁尼茲(Eugenio R. Martinez)以及康查萊(Yirgilo R. Gonzalez)等五人闖入位於水門大廈的民主黨全國總部非法竊取情報開始(李鐵, 1973:71-88)，一直到 1974 年 8 月 9 日尼克森總統辭職，《華盛頓郵報》的兩位記者 Bob Woodward 和 Carl Bernstein 對整個事件進行了一系列的跟蹤報導，正是由於他們報導的內幕消息揭露了白宮與水門事件之間的聯繫，從而最終促使了尼克森的辭職(許介麟, 1974)。

³² 此法規在 1971 年制定後，於 1974 年、1976 年與 1979 年分別修訂，其中又以 1974 年修改幅度最明顯(Sorauf, 1992; Corrado, 1997; Malbin & Gais, 1998; Rosenkranz, 1998; 吳重禮、黃綺君, 2001:46)，但其公開帳目的原則並未改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3:75)。

等，用以影響聯邦公職之選舉者；或因對政治委員會提供無償服務，而由任何其他人所給予之報酬補償者（許慶復，1992:17-37），其目的是要為符合資格的聯邦候選人設立公共基金。何以要如此對政治獻金做出管理與規範之因素，如同過去美國民間監督組織「責任政治中心」（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的執行主任庫柏（Kent Cooper）所言，³³因為政治獻金乃是一個非常容易藉著各種技巧而隱藏的工作。³⁴不過較值得注意的是，於1974年所修訂的《聯邦選舉競選法》，採用了國家撥款給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的方式，也為選舉系統是否「公平」開啓了一個新角度（維爾，2001:70）。在思考這問題時，必須要回到金錢究竟在民主政治中能夠產生了怎樣的影響力。由於美國對企業與政治之間的獻金有相對較明確的規範；因此在分析其國內的狀況，以個人、利益團體以及政黨名義之行動與獻金，就會是很重要的影響來源。

二、以政治獻金形塑具決策影響力的行動者

美國政治獻金中，個人、政治行動委員會以及政黨都會捐款，重點在於要來「影響選舉的結果」（Sorauf, 1988:330），因此逐漸地讓政府開始在表面上監管嚴格，禁止公司、工會向聯邦競選活動捐款。舉例來說，每次選舉（總統選舉中的初選和大選以兩次選舉計），個人向聯邦候選人捐款的最高限額是二千美元；個人捐款給某個政黨用於影響聯邦選舉的特別基金每年不能超過二萬美元；外國政府、公司和個人不允許參預政治獻金，³⁵也不能參加與競選有關的工作（華盛頓觀察，2003）；且政治行動委員會在每次選舉中只能提供每名候選人五千美元資助，其上限實在太低了，所以愈來愈多的利益團體喜歡充當「個人資助」的管道，只是個人於一年內捐給同一位候選人的數目不得超過二千美元（吳重禮、黃綺君，2001:49）。但是為候選人籌款是一次檢驗「關係網」的好機會，例如：為布希（George Walker Bush）籌款的韋恩·波曼（Wayne Berman）在2000年時籌款十萬美元（華盛頓觀察，2003），其意味著波曼必須找到至少五十人，每個人都願意為布希開出

³³ 亦有將「責任政治中心」翻譯成「無黨派的反應政治中心」（華明，2005）、「應責政治中心」（Baran, 2008）。

³⁴ 就像是縱使規定不得收受外國公司的獻金，但該外國公司卻很容易找到人頭而使獻金合法化；且於1990年代之後乃企業高度全球化的時代，許多公司到底屬於哪一國，已愈來愈難定義（南方朔，1997:111）。

³⁵ 近來美國國會正在積極追究外國政治獻金問題，他們擔心美國的外交政策受到外國勢力的影響（司馬文武，1997:21）。

一張二千美元的支票。

利益團體一般大多會選擇以政治獻金之方式來企圖影響選舉結果，而較少會由公部門來著手。³⁶希望能藉由金錢的輸送，來達到本身之政治目的，以替社會中的某些群體發聲。雖然這符合民主社會中競爭的真諦，但是如果藉由大量的金錢而產生某群體在利益上的壟斷，影響到多元社會中各類群體平衡的發展，建立在這樣情況下的自由，則又是另當別論。因此，如能夠設立對於不同政治獻金具有較為具體的定義，或許能夠使得這樣一種無法完全禁止的政治行為，有較為透明的檯面上展示。在人民意識到利益團體會利用政治獻金的方式去影響政府的政策，³⁷所以在無法完全禁絕利益團體的影響下，對於政治獻金的多寡，常常以制定法律的方式做出限制（王智賢、蔡坤良，2005:209）。除此之外，獻金流向的管道與名目也是要加以正視的地方，因為這些都可能成為一種看不見的關係建構，讓未來有機會能藉法令之通過以從中獲取利益。

這些手中握有金權的少數人或團體，往往會透過獻金的資助，即所謂的「競租」（rent-seeking），取得對政治人物的影響力，進而影響其決策，形成對其有利的政策環境。如表 3-2 之排名，除了象徵美國多元社會的蓬勃發展之外，更可以依次發現從 1999 與 2001 年之對照中，看到最有權力影響華盛頓決策的前二十五大利益團體，因此理解到在對於美國政治權力，哪些利益團體的影響力是比較大的。

從中就不難理解早期美國施行槍械開放政策，因為「全國步槍協會」（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NRA）的遊說，³⁸使得美國槍枝管制鬆散，但這也造成許多的校園流血事件及其他社會問題（吳宗憲，2008:180）。其中著名的是《布萊迪手槍暴力防治法案》（*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經由擁槍、反槍利益團體七

³⁶ 在禁止工會與公司的獻金後，使得美國利益團體漸行蓬勃，使其能夠積極介入各式選戰，使愈來愈多的金錢介入，讓選戰愈趨激烈化，而導致美國瀰漫在金權政治與政治腐敗的疑霧中（許慶復，1992:17）。

³⁷ 如以政治經濟學觀點探討之，Grossman 與 Helpman（1994）應用 menu-auction 的架構，結合了競選獻金模式及政治支持模型的精神，來探討在完全競爭下遊說團體對現任政府所提供之政治獻金對貿易政策的影響，此模型亦被稱為「政治獻金取向」（the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approach）。其不但同時考慮了政策的需求面及供給面，且在 menu-auction 的架構下，均衡的政治獻金及政策，對利益團體及政府兩方面，均為有效率的解（林奇蓉，2004:348-349）。

³⁸ 根據 FORTUNE 雜誌調查，支持共和黨的全國步槍協會高居美國政壇最具影響力的利益團體排名：1999 年第二位；2001 年第一位（Birnbau & Newell, 2001:94-100）。一般而言，遊說不同於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其較為詳細的描述，可參考我國監察院之界定：（1）法源：遊說法第二條第一項；（2）定義：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3）提出主體：依遊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遊說者；（4）實施對象：依遊說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被遊說者；（5）標的：法令、政策或議案；（6）程序：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監察院，2009）。

年角逐與國會審理，於 1993 年 11 月 30 日由柯林頓 (William Jefferson Bill Clinton) 總統簽署，成為美國 1968 年以來，第一個聯邦管制槍枝法案。過程中，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犯罪及刑事司法小組 (Subcommittee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主席舒默 (Charles Schumer) 在一次聽證會指出，如果沒有全國步槍協會的抵制，布萊迪手槍暴力防治法案於 1991 年便會通過。可看出全國步槍協會展現的實力不單純只是一個組織而已，其在公共政策的影響力已和政府組織不相上下 (Sugarmann, 1992:13)。

表 3-2 美國二十大最有影響華盛頓決策權力的利益團體

2001 年排名	1999 年排名	利益團體名稱
1	2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2	1	AARP
3	2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4	4	American Israel Public Affairs Committee
5	6	Association of Trial Lawyers
6	5	AFL-CIO
7	7	Chamber of Commerce
8	19	National Beer Wholesalers Association
9	15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
10	1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
11	16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ome Builders
12	13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3	31	American Hospital Association
14	9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5	21	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16	17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7	20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18	8	National Right to Life Committee
19	25	Health Insurance Association
20	10	National Restaurant Association
21	12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
22	40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23	11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24	28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Manufacturers
25	23	International Brotherhood of Teamsters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Birnbaum & Newell (2001)。

另外，為了達到本身利益在制度上的維繫，即使是一般認知中應與政治分離的宗教團體，在美國幾乎所有主要的教會都雇有「說客」(lobbyist) 針對廣泛的議

題而遊說，³⁹從教會的納稅狀況到聯邦政府為食品印花項目籌募的基金會都包括在內（Wilson, 1990）。或許從這樣的脈絡，可看出一種藉由政治獻金等行為來建構一種非屬檯面上可觀察得到的關係網絡。合法的捐獻，相對上疑義會比較小；非藉由受監控管道所流動的獻金，是強調政治民主與平等的美國必須要思考的，且這也可能是我國未來會面臨到的問題。

三、繞過管制的關係建構：政治獻金中具爭議的「軟錢」

選舉對於金錢的大量需求，其龐大的數字常會藉由不同之名義來加以包裝成各種不同的政治獻金。因此，捐獻的金額存在有許多模糊地帶，而難加以管制與約束。而後在 1976 年發生了一個很重要的歷史里程碑事件：「巴克利訴瓦萊奧案」，當時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了對政黨和利益團體的競選宣傳經費之金額限制，但是允許對介入選舉的團體或個人的經費來源實施限制。雖然最高法院宣布，給競選宣傳費用規定限額，構成了對「言論自由」的非法限制。但也認為，由於政府有必要保護這一制度不被捐款人與候選人之間的互利關係所腐蝕；⁴⁰因此，有理由對經費來源加以適當的限制。不過在這案件之後，政黨變得更加謹慎來花費未加限制的獻金（Bowler & Donovan, 2006:663）。但解釋捐獻和開銷如果和聯邦選舉無關的，或者其主要目的不是要影響聯邦選舉，就不受聯邦選舉法的限制（胡維剛，1997:20）。

後在 1979 年「聯邦選舉競選法」修正後，讓「軟錢」有了相關的法令依據（Alexander, 1984），雖然 1978 年「聯邦選舉委員會」頒佈了一項行政法規，政治獻金的限額只適用於競選活動，而不適用於「政黨建設」（party building），但這實際上給那些以政黨建設之名，而行政治獻金之實的行爲開了大門（華盛頓觀察，2003）。因而使得 1980 年開始，政黨開始利用軟錢作為支持該黨總統候選人從事額外開支的管道（Grant, 2004:297），而這些都需要提出某種程度的證明。如：美

³⁹ 這些宗教在華盛頓特區都有代理人幫忙維持並注意關係到其利益的政府事務，諸如：全國基督教徒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Christ）、衛理公會委員會（Board of Temperance of the Methodist Church）、全國天主教福利事業會議（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Conference）等（維爾，2001:115-116）。宗教影響政治的現象，可以由華盛頓地區為主的遊說團體數量之增長、意識型態日趨多元來看。1950 年時華盛頓只有 16 個主要宗教遊說團體；至 1985 年時，這些團體至少有 80 個，並且數量仍在增長（Hertzke, 1988）。

⁴⁰ 從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可看出，美國一直設法在言論自由過緊與過鬆之間維持一個平衡的立場。一方面試圖保護公民的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又試圖限制競選籌款出現腐敗問題（Gill & Lipsmeyer, 2005）。

國聯邦選舉競選法規定，在選舉年的選舉日之前十天，候選人若花費達五千元以上，便需呈交其競選經費的收支情形；在選舉日之前十五天內，候選人若接獲任何超過一千元以上的捐款，則必須在 48 小時之內，向「聯邦競選委員會」提出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3:75）。但軟錢是在聯邦選舉競選法管制之外，因為其具有技術性運用目的是不包括支持聯邦選舉之候選人。不過實務上，軟錢卻在聯邦選舉上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因為軟錢暗中破壞了原本所欲減少特定利益團體影響行政官員與選舉過程中的核心目標（Briffault, 2000:11）。根據表 3-3，其即是美國 1998 至 2002 年前十大貢獻最多軟錢的團體之捐贈者。

這樣的紛擾，使得美國國會針對「競選經費改革」（Campaign Finance Reform, CFR）進行了長達數十年的研究與改革之後，終於在 2002 年訂定《兩黨競選改革法》。⁴¹內容改善了《聯邦選舉競選法》，並包含一新的詞彙：「聯邦選舉活動」（federal election activity），以用於擴大聯邦競選經費管制的範圍（Whitaker & Cantor, 2005）。此 2002 年修訂後的競選經費法又稱為《馬肯—費高德法》⁴²，規定任何捐獻給競選之軟錢都是非法的（華盛頓觀察，2003），禁止公司、工會和最富有的個人作出這樣的獻金行為。在這之前的軟錢問題並非如此黑白分明，但由於軟錢過去的募捐毫無上限且定義模糊，使得在有心人士操作下，難免會淪為掩飾利益團體大筆政治獻金的最佳藉口。因為當獻金有較低的公共能見度，其會顯現出本身最大的預測性權力（Schroedel, 1986:387），而降低選舉的公平性。因此，這樣的立法見解無非是希望將過去檯面下的政治獻金能夠透明化，讓錢有一較為明確的規範。

⁴¹ 根據美國 2002 年的《兩黨競選改革法》對於「軟錢」的解釋，認定其為一種政黨、候選人與官員對於不符合聯邦規定款項的募集與使用的方式（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2）。

⁴² 於 2001 年 4 月 2 日由亞利桑那州（Arizona）共和黨的參議員約翰·馬肯（John McCain）與威斯康辛州（Wisconsin）民主黨的羅斯·費高德（Russ Feingold）所共同擬撰的 S.27 法（簡稱為馬肯—費高德法）（吳重禮、黃綺君，2001: 46），之後在參議院以五十九對四十一票表決通過，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由布希總統簽署後正式成為法律（華盛頓觀察，2003）。其聯合提出來之目的為希望能夠力圖止住「軟錢」不斷上升的趨勢，並使競選總費用降下來（孫茹，1998）。

表 3-3 美國前十大軟錢捐助團體

排名（年代）		團體名稱	總金額（美元）
1	2002	Saban Capital Group	9,280,000
	2000	American Fedn of St/Cnty/Munic Employees	5,949,000
	1998	Philip Morris	2,446,316
2	2002	Newsweb Corp	7,390,000
	2000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4,288,096
	1998	Communications Workers of America	1,464,250
3	2002	Shangri-La Entertainment	6,700,000
	2000	AT&T	3,760,020
	1998	American Fedn of St/Cnty/Munic Employees	1,340,954
4	2002	American Fedn of St/Cnty/Munic Employees	6,586,500
	2000	Carpenters & Joiners Union	2,873,500
	1998	Amway Corp	1,312,500
5	2002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4,862,739
	2000	Freddie Mac	2,398,250
	1998	American Financial Group	1,210,000
6	2002	Freddie Mac	4,023,115
	2000	Philip Morris	2,383,453
	1998	MCI WorldCom	1,142,390
7	2002	Carpenters & Joiners Union	3,868,709
	2000	Communications Workers of America	2,355,000
	1998	National Education Assn	1,139,200
8	2002	Communications Workers of America	3,748,000
	2000	Microsoft Corp	2,317,226
	1998	RJR Nabisco	1,132,922
9	2002	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3,467,000
	2000	United Food & Commercial Workers Union	2,146,450
	1998	AT&T	1,024,493
10	2002	Pharmaceutical Rsrch & Mfrs of America	3,402,287
	2000	Global Crossing	2,083,195
	1998	Loral Spacecom	1,021,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2002）。

四、制度面對行為者的影響：「軟錢」與「硬錢」的消長

關於軟錢的見解，有許多人提出不同的看法甚至訴訟，但經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認定政府於 2002 年導入了終止軟錢的規範是合乎憲法精神（亞微，2006），由於判決確定，使得不斷膨脹的軟錢終於有了正式的規範（古賀純一郎，2005:139）。然而，此法也規定了相當的配套措施，新的「競選金融法」除了把個人捐款的限額由一千美元提高至二千美元之外，並禁止政黨募集與花費「軟錢」，最主要目的為加強「政府對於軟錢的監管」。⁴³新的《競選金融法》也設計出較為公平的競選方式，以防止富有的候選人利用財富上的優勢來造成選舉上的不公。其如果花在競選中的錢達到一定額度，競選對手可以相應地把政治獻金從每人二千美元提高到三千美元、六千美元或更多（華盛頓觀察，2003）。

除此之外，根據此法另有規定：給政黨的獻金，限定在地方組織，金額不得超過一萬美元；攻擊競爭候選人的廣告，從選舉前的六十天前（初選是三十天）開始禁播（古賀純一郎，2005:139-140）。軟錢在美國政治中根深蒂固的作用，雖被明文禁止，卻依然「禁而不止」，但也促使其轉型變成硬錢的合法方式來呈現，由表 3-4 可明顯看到其消長情況：雖然 2002 年禁止「軟錢」的政治獻金之後，但是 2003 年的「硬錢」數目幾乎成倍數增長；可發現到雖然政治獻金的合法名目有所改變，不過獻金還是能找到可以流動的管道。

表 3-4 軟錢與硬錢的消長：2001 至 2008 年

年份 \ 政黨	共和黨		民主黨	
	軟錢	硬錢	軟錢	硬錢
2001-2002	250	441	246	217
2003-2004	0	782	0	678
2005-2006	0	602	0	483
2007-2008	0	792	0	76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2009a）。

說明：計量單位為百萬美元。

⁴³ 2002 年通過的「兩黨競選改革法」雖然相對上是複雜的，不過在關鍵性的三方面條款仍有爭議：（1）立法規定禁止將所謂的軟錢捐獻給全國性政黨；（2）立法規定對於有能力播放清楚涉及到候選人廣告的各式團體設下限制，聯邦規定的時間為：初選（primary election）前 30 天；大選（general election）前 60 天；（3）立法規定兩倍於原本總額限制個人可以獻金給候選人的金額（Moscardelli & Haspel, 2007:79-80）。因為禁止軟錢，促使「國會競選委員會」（Congressional Campaign Committees; CCC）必須去找出募集競選經費的新管道，政黨主席甚至增加諸多現任者的壓力來協助國會競選委員會（Carney, 2004:2173; Heberlig, Larson, Smith, & Soltis, 2008:434）解決財政的問題。

美國兩黨的競選班底還是找得到變通的方式，使得捐款形式也更加多樣化，所幸為候選人舉辦一場音樂會、午晚宴，⁴⁴讓候選人有機會召集支持者、發表演說，向出席者募款（吳宗憲，2008:179），使軟錢有一個能繼續生存的管道。因此，今日聯邦選舉委員會的首要任務之一，就是「監管軟錢的流向」，不允許把以「政黨建設」名義的捐款用於影響聯邦競選活動（華盛頓觀察，2003）。不過這對 2004 年大選活動還是產生了一定的影響，雖然「軟錢」仍禁而不止，但也有所收斂。重要的是，鼓勵更多的個人參與捐款；大額資金不得不分散成小戶，才能合法地流向競選委員會的帳戶。如同表 3-5 所示，由 2004 年兩大黨的美國總統選舉來看，更容易找出政治獻金募集來源的呈現，其主要的政治獻金都是以「個人捐款」為主。

表 3-5 美國 2004 年總統政治獻金來源、比例與總額

候選人 獻金來源	布希 共和黨		凱瑞（John Kerry） 民主黨	
個人	271,814,020	74%	227,001,642	69%
政治行動委員會	2,917,017	1%	322,704	0%
候選人本身	0	0%	0	0%
聯邦補助	74,620,000	20%	74,620,000	23%
其他	17,877,764	5%	26,534,899	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2009b）。

說明：計量單位為美元。

因為法令約束的改變，表 3-6 顯示過去被認為利用政治獻金來影響選舉的政治行動委員會，不論是在 2004 年或 2008 年，在所有的政治獻金總額所佔的比例都非常地低，反而是「個人」的捐助是選舉政治獻金的主要來源，其或許有相關原因來自於「課稅扣除」（tax credit）所產生的功能。⁴⁵

⁴⁴ 2007 年 3 月時，民主黨總統參選人歐巴馬（Barack Obama）的募款，一般可在午宴上增加 10 萬至 50 萬美元，大型活動上可增加 100 萬美元（Walter, 2007:20）。

⁴⁵ 根據 Robert G. Boatright 與 Michael J. Malbin（2005:814）所做的研究：美國對於政治獻金賦予「課稅扣除」的功能，使其成為不必要支付的稅錢，以鼓勵民眾捐獻。結果發現對於「小額捐款」、「年輕族群」以及「較少熱情盲目的個人」具有相當大的影響；且研究的另一項發現：「課稅扣除」可以激勵新的捐獻者來參與。

表 3-6 美國 2004 與 2008 年總統政治獻金來源所佔比例之差異

候選人 獻金來源	共和黨		民主黨	
	布希	馬肯	凱瑞	歐巴馬
個人	74%	54%	69%	88%
政治行動委員會	1%	0%	0%	0%
候選人本身	0%	0%	0%	0%
聯邦補助	20%	23%	23%	0%
其他	5%	23%	8%	1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b, 2009c)。

不論是共和黨或民主黨，個人捐獻所佔的比例都超過五成；有關聯邦補助部分，像是 2004 年依照民主黨與共和黨募款能力之高低，產生了補助上的不同：聯邦補助款佔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凱瑞總政治獻金的 23%，佔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布希總政治獻金的 20%；而在 2008 年對於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馬肯的補助比例依然高達其所總獲得的政治獻金之 23%，但不同於 2004 年兩候選人都補助的狀況下，由於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歐巴馬的政治獻金遠遠高於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馬肯許多，因此基於公平且勿錦上添花的原則，因此聯邦未補助民主黨總統候選人。

這樣的理念與行動適度地將金錢對於選舉結果的影響力加以縮小，讓候選人在募款能力成敗決定勝負減少一些，使得公平性能夠更加得以實現，雖然這離政治平等還有些距離，不過卻是美國政治演變的一大方向。在法規方面，如表 3-7 所示，美國也採以選舉週期方式，從通過《兩黨競選改革法》後，將政治獻金的總額限制與比例加以調整。

表 3-7 選舉週期下美國政治獻金的規範與改變

捐獻對象 獻金者	候選人委員會 (每次選舉)	全國政黨委員會 (每年)	政治行動委員會、州或地方政黨、其他政治委員會 (每年)	總額限制
	2002 年通過《兩黨競選改革法》之前			
個人	\$1,000	\$20,000	\$5,000	每年\$25,000
	2004 年週期			
	\$2,000，受總額限制	\$25,000，每一政黨委員會，受總額限制	\$10,000，每一州或地方政黨（李文基金，Levin funds）	\$95,000，每兩年一次選舉週期，如下所示：

表 3-7 選舉週期下美國政治獻金的規範與改變 (續 1)

捐獻對象 獻金者	候選人委員會 (每次選舉)	全國政黨委員會 (每年)	政治行動委員會、州或地方政黨、其他政治委員會 (每年)	總額限制
個人			\$5,000, 每一政治行動委員會或其他政治委員會, 受總額限制	• \$37,500, 候選人 • \$57,500, 全國政黨委員會、政治行動委員會(給政治行動委員會 上 限 \$37,500)
	2006 年週期			
	\$2,100, 受總額限制	\$26,700, 每一政黨委員會, 受總額限制	\$10,000, 每一州或地方政黨(李文基金) \$5,000, 每一政治行動委員會或其他政治委員會, 受總額限制	\$101,400, 每兩年一次選舉週期, 如下所示: • \$40,000, 候選人 • \$61,400, 全國政黨委員會、政治行動委員會(給政治行動委員會 上 限 \$40,000)
	2008 年週期			
	\$2,300, 受總額限制	\$28,500, 每一政黨委員會, 受總額限制	\$10,000, 每一州或地方政黨(李文基金) \$5,000, 每一政治行動委員會或其他政治委員會, 受總額限制	\$108,200, 每兩年一次選舉週期, 如下所示: • \$42,700, 候選人 • \$65,500, 全國政黨委員會、政治行動委員會(給政治行動委員會 上 限 \$40,000)

表 3-7 選舉週期下美國政治獻金的規範與改變 (續 2)

捐獻對象 獻金者	候選人委員會 (每次選舉)	全國政黨委員會 (每年)	政治行動委員會、州或地方政黨、其他政治委員會 (每年)	總額限制
個人	2010 年週期			
	\$2,400，受總額限制	\$30,400，每一政黨委員會，受總額限制	\$10,000，每一州或地方政黨（李文基金） \$5,000，每一政治行動委員會或其他政治委員會，受總額限制	\$115,500，每兩年一次選舉週期，如下所示： •\$45,600，候選人 •\$69,900，全國政黨委員會、政治行動委員會（給政治行動委員會上限 \$45,600）
多數候選人委員會	2002 年通過《兩黨競選改革法》之前			
	\$5,000	\$15,000	\$5,000	沒有上限
	2002 年通過《兩黨競選改革法》之後			
	同 2002 年前	同 2002 年前	同 2002 年前	同 2002 年前
其他政治委員會	2002 年通過《兩黨競選改革法》之前			
	\$1,000	\$20,000	\$5,000	沒有上限
	2004 年週期			
	\$2,000	\$25,000，每一政黨委員會	\$10,000，每一州或地方政黨（李文基金） \$5,000，每一政治行動委員會或其他政治委員會，受總額限制	同 2002 年前
	2006 年週期			
	\$2,100	同 2004 年	同 2004 年	同 2002 年前
	2008 年週期			
	\$2,300	同 2004 年	同 2004 年	同 2002 年前
	2010 年週期			
	\$2,400	\$30,400，每一政黨委員會	同 2004 年	同 2002 年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分析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10a)。

說明：(1) 計量單位為美元。

(2) 初選及大選分別單獨計算。

(3) 《兩黨競選改革法》可提高候選人在個人部分的獻金限額，以面對較富有且能資助本身競選的對手。

(4) 在州法律允許下，李文基金可接受來自企業和工會的獻金。

(5) 根據《兩黨競選改革法》，個人獻金上限的週期指標應參考通貨膨脹相對調整。

(6) 多數候選人委員會意旨擁有超過 50 位以上的獻金者，具至少 6 個月的登記資格，且獻金給 5 位以上的聯邦候選人。

逐步採行的政治獻金，是以《兩黨競選改革法》通過後做修正，改革方向在獻金者處放在「個人」部分；在捐獻對象處放在以每次選舉為重點的「候選人委員會」。雖然沒國政治獻金其仍有諸多可供討論的地方，但其可供同樣以兩大黨為競爭主軸的臺灣在未來有關政治獻金的議題上，參考其方針與修正方向，使得民主政治能愈朝向公平與正義的原則邁進。

第二節 我國政治獻金法之介紹

Nikolaos Zahariadis(1996)所著之《比較政治學中的理論、案例與方法》(*Theory, Case, and Method in Comparative Politics*)，引用阿蒙觀點：任何一個政治體系欲維持其持續性的生存與穩定，均需注意且履行包括體系(system)、過程(process)及政策(policy)三種不同層次的政治功能。體系的產生乃是要利用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策略來解決衝突和緊張；發展是一政治過程，藉此國家權威必須從事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所思考的是政策的「抉擇」及其決策產出所可能引起的後果。我國實施民主制度時間不久，對於制訂《政治獻金法》後所產生的結果，相較於美國，仍有諸多可供在實務上論證的結果；由於國情之不同，因此在制訂相關法律時，不論是接受獻金者亦或捐贈者之規範，與其皆有相當大之差別，而這也使得在探討行動者時，必須先介紹制度下的一些規範，以能具體檢視文化所帶來的差異內容。

一、政治獻金法的歷史背景與法治化過程

由於《政治獻金法》之探討，涉及諸多制度層面，本文主要根據政治獻金來探討關係網絡建構現象，係以主要針對「捐贈者」之捐贈行為與「受贈者」對於政治獻金收、支出等行為，來思考未來可修改所建構法制規範的取向。會以此方式為切入主題，主要考量到政治獻金之個人行為如在不完全透明化規範下，恐無法完全扼制金權政治對民主政治的影響；其不可能完全禁止，因有恐侵犯憲法明文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參政權與結社權。因此，政治獻金法制化後可平衡這兩個極端點，而以行為研究，更可以更為不同的研究方法來看見團體思維為主的華人社會中，其個人行為的展現，甚至加以印證地方派系的脈絡與發展。在此之前，先由法案之沿革與規範重點來加以論述。

《政治獻金法》涉及政治人物的金脈來源，從而涉及問政的清廉度與不受財團或特定團體控制之可能，以及政黨或擬參選人之間的競爭自由；但另一方面也涉及捐獻者的政治參與、意見表達與財產處置自由。就公司、工會之捐款，則又涉及其本身與內部員工間的自由的差別（黃錦堂，2003:34）。過去我國對政治獻金的規範，在《政治獻金法》公布以前，散見於《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一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至四十一條等，以及前述各該法律的相關罰則規定，惟實施結果，弊端叢生，引人詬病，無法滿足當前社會對防杜金權政治之殷切期待（杜關冬、陳美延、黃竟修，2006:1）。民國 81 年，內政部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人民團體法》之修正，增列有關政黨、候選人收受競選經費及其他經費捐助金之規定後，為資因應，即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辦理《我國政治獻金問題之研究》，針對跨國政治獻金制度進行比較研究（許慶復，1992）。

該法出現的歷史背景，係法務部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4 日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時，許多立委相繼提出質詢，稱為避免金權政治氾濫、澄清吏治，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尚應制定《政治獻法》、《遊說法》等相關法律，以建立有利政治透明化之完整陽光法案體系。因為我國早年並無嚴格地以法律來限制政治獻金，僅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的租稅扣除訂立上限，而未限定整個政治獻金的捐贈額度。然而，隨著民主化逐漸推展之下，人民對於利益團體介入政治決策的反感也形成了對政府的壓力，因此對於政治獻金的規範，始終是朝野爭論的焦點之一（王智賢、蔡坤

良，2005:210)。

表 3-8 我國政治獻金法治化過程

提案者	法案名稱	定義與重點
第一階段：《政治獻金法草案》之研擬（民國 80 至 87 年）		
黃昭輝	《政治資金管理法草案》	政治捐獻指因政治活動之目的，而無償提供政黨、政治團體、民選公職人員及其候選人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有財產價值之利益。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予政黨、政治團體、民選公職人員及其候選人者，其差額部分，以政治獻金論。
林正杰	《政治獻金法草案》	本法所稱之獻金，指一切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的一切利益。政黨之黨費、政治團體任何形成利益之收受或對政治主體之任何捐獻，視同獻金。
趙少康	《政治捐贈法草案》	本法所稱「政治捐贈」指直接或間接為政治目的，對政黨、政治團體、公職人員及公職候選人所提供之一定金額以上之金錢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物品或財產。政黨之黨費、政治團體之會費及其他任何形式之收益、皆視同政治捐贈。
張俊雄	《政治獻金法草案》	本法所稱之獻金，指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利益之提供或交付，但做為黨費、會費或其他債務之履行者除外。
丁守中	《政治資金法草案》	本法所稱政治資金包括人民或公私立企業對政黨或參選人之平時捐獻、競選經費以及國家對政黨之競選經費補助。
李俊毅	《政治資金法草案》	本法所稱「政治資金」，包括政府對政黨之公費補助，個人、營利事業及其他團體直接或間接對政黨、民選公職人員或候選人提供金錢、物品、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或物品。但政黨黨費除外。
傅崑成	《政黨財源法草案》	本法所稱政治資金指人民對政黨之平時捐款、競選經費捐款以及國家對政黨之補助。（其中平時捐款：指人民對政黨於平時為直接或間接之政治目的而為之捐款。政黨之黨費及其他任何形式之收益，皆視同政治捐款；競選經費捐款：指人民對政黨）於競選期間為競選目的而作之捐款。

表 3-8 我國政治獻金法治化過程（續）

提案者	法案名稱	定義與重點
第二階段：《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之提出及審查（民國 88 至 90 年）		
林濁水	《政治資金法草案》	政治捐獻：指因政治活動之目的，而無償提供政黨、政治團體、民選公職人員及其候選人之金錢或其他有財產價值之利益。
趙永清	《政治獻金法草案》	指對政黨、政治團體、民選公職人員或候選人提供之金錢、物品、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務、勞務。
行政院	《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	本條例所稱政治獻金，係指政黨、全國性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為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無償收受捐贈或募集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
賴士葆	《政治捐贈法草案》	本法所稱「政治捐贈」指直接或間接為政治目的，對政黨、政治團體、公職人員及公職候選人所提供之一定金額以上之金錢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物品或財產。政黨之黨費、政治團體之會費及其他任何形式之收益，皆視同政治捐贈。（同趙少康版本）
第三階段：《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之重行提出（民國 91 至 93 年）		
趙永清	《政治獻金法》	為健全政黨、政治團體及政治人物之政治資金收支，建立廉潔問政品質，提升人民政治參與的能力，改善政治風氣，特訂立此法。 目的：明確規範適用對象、落實財務公開原則、合理限制禁止事項、建立政黨補助制度、實踐陽光政治理念
陳學聖	《政治獻金法》	為健全政黨、政治團體及政治人物之政治資金收支，建立廉潔問政品質，提升人民政治參與的能力，改善政治風氣，特訂立此法。 目的：明確規範適用對象、落實財務公開原則、合理限制禁止事項、實踐陽光政治理念
國民黨	《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	本條例所稱政治獻金，係指政黨、政治性團體及公職候選人為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無償收受捐贈或募集之動產、不動產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
完成三讀：《政治獻金法》之公布（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內政部（2004）。

國內對於政治獻金之早期定義，出於許慶復於主持內政部委託之「我國政治獻金問題之研究」一文中：「所謂政治捐獻，係指對於政治團體（包括政黨）、民選公職人員、一般團體組織，以及對公職候選人從事政治活動而為之捐獻，其捐獻之內容包括金錢、物品、服務或其他財產上利益之提供或交付，而非作為黨費或其他債務之履行（許慶復，1992:6）。其後的歷史沿革由行政部門或立法委員相關提案版本，以對政治獻金進行法治化，如表 3-8 所示。

二、 獻金規範重點與立法原則

近年來，政治獻金逐漸成為民主政治中關注的議題，並成為許多選舉的焦點。故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提出《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黃錦堂，2003:20），經行政院於第二八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案經交付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併同趙永清委員等五十四人所提《政治獻金法草案》、陳學聖委員等七十二人所提《政治獻金法草案》以及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審查（內政部，2004:571）。而後經過多次朝野協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30 日完成審查，名稱改為《政治獻金法草案》，後至 93 年 3 月 17 日始於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同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該法成為我國第一部以專法規範政治獻金之法律。《政治獻金法》規範之重點包括：（1）政治獻金的範圍；（2）得收受政治獻金的主體；（3）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4）變更或廢止申請之規定；（5）收受期間之限制；（6）收受來源之禁止或限制；（7）支用上之限制；（8）收支情形之會計報告書申報、查核、公告，及違反規定之處罰等（杜關冬、陳美延、黃竟修，2006）。

然則，由於有關競選捐獻與非競選捐獻往往不易區分，如何規範各國體例遂行不一。如表 3-9 所示，有的僅對競選經費為規範：有的僅針對政黨財政收支為規範而無競選捐獻相關規範，其皆依本身國家歷史背景與特有之政治制度而異。參照外國立法對政治獻金的規範內容來看，主要有五項立法原則：收支公開、間接捐獻、部分禁止、鼓勵自然人之小額捐獻及捐獻額度限制原則（劉漢廷，2002:10-17），這也成為我國立法之參考依據。

表 3-9 各國對競選與非競選獻金之規範

項目 國家	競選捐獻	非競選捐獻
美國	於《選舉法》中規範	1. 政黨的經費收支除涉及競選的部分受選舉法令之規範外，目前尚無法令加以約束 2. 民選公職人員平時收受政治捐獻，受《政府倫理法》及《遊說法》之規範
日本	於《選舉法》中明定競選支出上限及限制特定種類之捐助行為	其餘均在《政治資金規正法》中予以規範
德國	無相關規定	於《政黨法》中對政黨的財務收支狀況作規定
英國	於《選舉法》中規範	另建立一項議員利益登記制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許慶復（1992:7-9）與內政部（2004:48）。

當中以「收支公開」原則（§21）為各國規範政治捐獻之相關法律中最重要的原則。如美國《聯邦競選法》規定，候選人或委員會之開支累計花費超過二百美元以上，必須向聯邦選舉委員會報告捐獻者的姓名、住址、金額、日期。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藉由對政黨及候選人要求詳細記錄及申報政治資金之收支狀況（§20），並將其強制曝光，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人民的監督，以減少或遏止其間可能的貪污結構及政治腐化。透過政治資金的收支報告，選民更容易由政黨及候選人之資金來源來判斷其支持者的情況，進而預測其執政或當選後的政策主張，作為投票的依據；另外，民眾可自由檢閱其收支報告的壓力，也將使政黨及候選人自我警惕，不致過度為所欲為。

有關「間接捐獻」原則，概念來自於美國聯邦競選法規，其工會或企業團體必須透過間接成立的團體（政治行動委員會）才能對政黨或候選人進行捐獻行為。一年兩次由政治行動委員會向主管、股東、職員、幹部、或其家人募集政治獻金，一切捐贈必須為自發性行為，不得以強制或利益誘導方式為之，政黨得到捐贈之後，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來協助競選所需的開支（Bowler & Donovan, 2006:663-664）。美國之外，英國及日本也對工會及企業實行間接捐獻制度，某種程度上可避免其具有人脈與金錢優勢，來進行直接捐贈而產生可能令人疑慮的利益輸送及賄賂。並且減少因為團體階層之經濟因素所帶來的權力不當影響，較能尊重團體內成員之政治信仰自由，使得工會幹部及企業董事不能僅以少數人可知悉的寡頭（oligarchy）決策，而間接在表面上形塑員工或股東政治立場具一致性之現象（施雪華，2010:82）。我國目前並無這樣的規定，只禁止某些企業捐款（§7），

而產生部分禁止原則，不可收受明顯有賄賂疑問的捐獻或有政治顧慮的捐獻。然而，制度未使人民團體與營利事業有所明顯區隔（僅可捐贈之獻金多寡而已），導致不易形塑由「非營利事業」（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領導理念以形塑公民社會之可能性。

此外，「部分禁止」原則（§7）規定參照美國《聯邦競選法》：不得收受外國人、和政府有契約關係者等；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禁止任何人收受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其主要成員為外國人、外國法人之團體或其他組織；德國《政黨法》：政府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企業及超過五百歐元的匿名捐贈（§14），使政治獻金更具理念化與透明化之效果。

「鼓勵自然人之小額捐獻」原則（§19），如同德國的最高免稅額與日本累進稅率扣除方式，都是一種鼓勵自然人捐獻的稅制優惠。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所強調：進行政治獻金與投票行為相似，都是一種政治參與的行為。但事實上，兩者之政治意識表達上具有強與弱之差別，因為捐獻金額可有高低；卻票票等值。此外，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之財力較自然人相對雄厚，法律上賦予之合法捐款上限也較自然人高，易造成政治意識形成過程的不均衡發展，且不易形成一種個人主義式的社會模式，而是有利於集體主義的一致性思維。

在參與國家公職選舉時，「捐獻額度限制」原則（§18）是一種希冀能夠降低貧富差距所導致個人或團體的政治影響力的強弱過大的機制。希望能實踐參政權之平等，且讓政治資源公正分配，所以必須藉由捐獻額度之上限來減少富裕者的政治影響力。美國《兩黨競選改革法》與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都有相關的限額，以保障經濟地位上相對弱勢的群體，在政治資源分配競爭中得到較為公平的結果。

三、 獻金法案內容釋明

獻金之規範，主要在促進政治收支明確、透明化，藉以杜絕金權政治與利益輸送等不法。各國依其政治生態之需要，有不同之規定，而我國《政治獻金法》之體例及內涵，原係採「嚴格」規範型態，但歷經幾次修法後，罰則也有所差異；以下茲就法案與本文欲探究主題相關之內容作一介紹。⁴⁶

⁴⁶ 完整之法案內容，參閱附錄二。

1. 政治獻金之「目的與定義」(第一、二條):(1)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2) 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2. 政治獻金之「行為主體」(第二、五、七條):(1)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2)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⁴⁷
3. 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第十、十二、十三、十八條):(1)「管道」限制，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並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專戶。(2)「期間」限制，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3)「方法」限制，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4)「總額」限制，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表 3-10 金額：

表 3-10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對擬參選人的捐獻金額限制

捐獻者 \ 收受者	同一擬參選人		不同擬參選人	
	同一年	不同年	同一年	不同年
個人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營利事業	一百萬元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四百萬元
人民團體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百萬元
政黨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匿名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設計自《政治獻金法》。

⁴⁷ 根據政治獻金法第二條之說明，該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定義，對於人民團體中的政治團體之歸類，明顯重疊。

4. 「隱匿」的捐贈者（第十四條）：匿名捐贈，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目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5. 交互查詢（第七、二十二條）：（1）收受政治獻金者：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規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2）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6. 捐贈之稅賦優惠（第十九條）：（1）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2）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行為者在制度限制與罰則下的捐贈途徑

法案內容構成了一套合法的模式供行為主體有所依據，為避免獻金成為一種有心人士可過度影響政治之行為，《政治獻金法》針對捐贈與收受獻金者之行為，訂定出相關的禁止與罰則，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捐贈與收受者行為禁止、要求與違反之罰則

行為之禁止與要求	捐贈者違反之罰則	收受者違反之罰則
行為主體		
§5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27 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6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28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公務員違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禁止捐贈者		
§7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7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7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7 宗教團體		
§7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7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7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9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25 擬參選人違反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表 3-11 捐贈與收受者行為禁止、要求與違反之罰則（續 1）

行為之禁止與要求	捐贈者違反之罰則	收受者違反之罰則
管道		
§10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	§26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違反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擬參選人違反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30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期間		
§12 非規定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27 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方法		
§13 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	§25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違反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擬參選人違反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29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27 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金額		
§18 對同一、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29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匿名		
§14 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或十萬元現金捐贈	§29 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收受證明		
§11 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		§30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表 3-11 捐贈與收受者行為禁止、要求與違反之罰則（續 2）

行為之禁止與要求	捐贈者違反之罰則	收受者違反之罰則
結餘款		
§23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賸餘之用途		§30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查核		
§2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31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0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編排與設計自《政治獻金法》。

相關法條的闡釋構成了制度面的規範，而形成對於行為層次的互動準則。候選人選舉時需要政治獻金之挹注，以支付各式各樣的花費，其政治獻金主要來源有四：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與政黨。由於行為主體是自然人，因此在法律規範下的合法狀態，亦能形成一種捐獻的流動圖，以增添本身對於政治獻金之影響力。相關之捐獻途徑，包括原始獻金捐贈者直接交由收受者以及間接透過中介組織來傳遞，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政治獻金捐獻途徑

原始獻金捐贈者	中介組織		終端收受獻金者
個人	營利事業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政黨	
	人民團體		
		政黨	
	政黨		
營利事業			
	政黨		
人民團體			
	政黨		
政黨			
	政黨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政治獻金法》自行設計。

說明：根據《政治獻金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政治團體得收受政

治獻金，但不得為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主體。

綜合以上之說明與分析，制度的規範明確劃分了相關行為需遵守的原則，包括：（1）行為主體及禁止捐贈者為何；（2）政治獻金流動的管道、期間、方法與金額；（3）捐贈者的匿名處理；（4）收受者所開立的證明與結餘款運用方向，以及（5）交互查核的依據。

由此制度所衍伸的行為主體互動準則，也有幾項發現：（1）「政黨」扮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可同時成為原始獻金捐獻者、中介組織以及終端收受獻金者；（2）行為者網絡之建構，都是由個體朝群體方向進行，具有社會整合之效果。

第三節 政治獻金的捐贈動機與關係網絡之建構

一、需求理論與行為主義對政治獻金之動機詮釋

《政治獻金法》的出現無非是打開一條相對透明的管道，來解決民主社會中可能會衍生的金權政治問題。讓有意願與能力來進行獻金的捐贈者，能在法律的規範中進行一種比單純投票選舉更加強烈的政治表達。然而，捐助者的內在動機可能並非完全相同，如以美國人本主義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於 1943 年所著之《人類動機理論》（*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中提出有名的「需求層次理論」（the need-hierarchy theory）觀點來檢視（Maslow, 1968:21-43），以一種金字塔式的模型來說明不同高低層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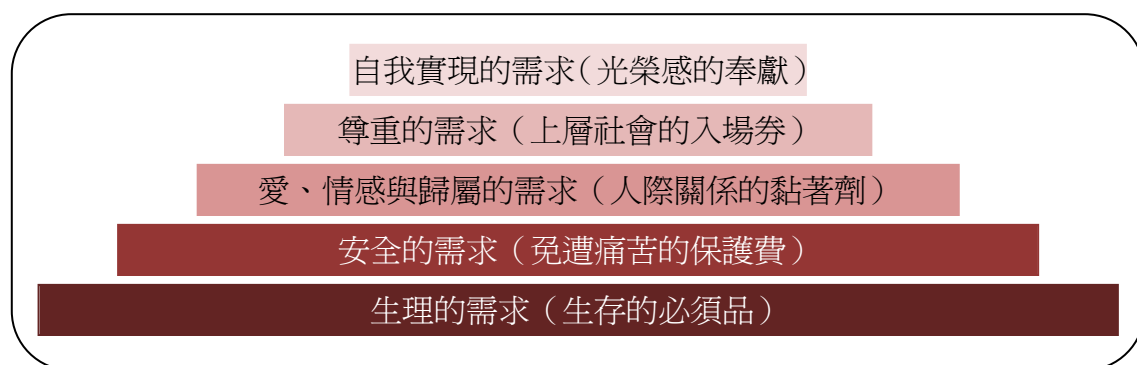


圖 3-1 不同心理需求層次的政治獻金行為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馬斯洛（1943:372-385）理論觀點，自行結合政治獻金而製作。

根據圖 3-1 所顯示，運用其理論把獻金者對於政治獻金的捐款需求分成五種不同層次 (Maslow, 1943:372-385) 來加以說明：(1)「生理的需求」(the physiological needs)，獻金者爲了最基本的因素，如無法獲得滿足，則可能威脅到生存，而將政治獻金的重要性等同於「水、食物、空氣和性慾等必須品」一樣；(2)「安全的需求」(the safety needs)：獻金者所顧及到的是人身安全、生活穩定以及免遭痛苦、威脅等，而將政治獻金視爲像是一種「保護費」般，用以換取生命的安全感；(3)「愛、情感與歸屬的需求」(the love, affection and belongingness needs)：其爲較高層次的需求，獻金者考量的是社交上之必要，爲了支持某候選人，且尋找及建立群體認同，而將政治獻金當成一種「人際關係的黏著劑」；(4)「尊重的需求」(the esteem needs)：屬於更高層次的需求，獻金者追求的是個人的成就、名聲、地位和晉陞機會等，將政治獻金當作像是「上層社會的入場券」，以成就自我價值的感覺，也以此來換取他人對自己的認可與尊重；(5)「自我實現的需求」(the needs for self-actualization)：是最高層次的需求，獻金者在乎是否達到真善美至高人生境界，強調身爲「人」應該在這世上做的事，並強調價值觀與道德觀的重要性，期許自己成爲一流的人或單純只爲了超越自己，而將政治獻金當成是「具有光榮感的奉獻」。由較低向較高的五個層次分別來探討，會發覺政治獻金的個別捐款者，捐贈原因可能會分布在不同的需求層次上，或許動機差異性很大，但其有一共同的行爲可供聯繫，即爲：「進行政治獻金」。

另根據 Lester W. Milbrath 與 M. Lal Goel 於 1977 年所著之《政治參與：人們如何涉入政治環境及其原因》(*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 and Why Do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對於個人從事政治活動之參與因素，進一步做了以下之分類與說明，並將此區別爲「態度與信念」、「人格特質」兩部分 (Milbrath & Goel, 1977:43-85)，其可結合政治獻金來將原本心理需求層次帶領至行爲參與中，以描繪出更具有政治意義的詮釋。

在「態度與信念」部分，其有：(1)「心理上的涉入」(psychological involvement)：意旨捐獻者在內心上認爲身爲國家公民所應對政治與公共事務感興趣且表達關心，而基於此原因來解囊成爲一行動者；(2)「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過去研究顯示政黨是一重要的變項來促使人們某些行爲的發生，捐獻者如果強烈自認與某政黨或候選人志同道合，產生出一種意識型態而樂於以捐助方式形成一

政治過程；⁴⁸ (3)「團體認同」(group identification)：捐獻者隸屬於某個強烈認同的團體中時，會基於一種我群概念的責任感而進行政治獻金；(4)「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 feelings)：政治效能感是政治科學中廣泛被探討的概念之一，尤其是結合到公民認知的層面(Almond & Verba, 1963:136-167)，獻金者會因為感受到本身參與具有高度影響政治效能，而進行更多的政治獻金以期望達到一種公民社會的期望。

在「人格特質」部分，則可劃分成：(1)「交際、外向個性」(sociability, extraversion)：善於交際應酬的外向個性者比較有可能運用政治獻金來進入政治環境中，並且一旦進入後，會努力成為據有領導者之角色；(2)「自我意識強、有自信」(ego strength, self-confidence)：具有自信的人比較有可能扮演政治行動者之角色，尤其是生長在中上階層社會或高社經地位(upper socioeconomic status, upper-SES)環境者，會有較高成就取向來獲得高學歷(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 Stokes, 1980)，並藉由政治獻金來作為外顯的表現；(3)「支配、操弄與權力驅使」(dominance, manipulateness, power drive)：以政治獻金來爭取個人於政治圈的勢力與特權，並進而享有利益上的回報；(4)「權威主義、教條主義」(authoritarianism, dogmatism)：此類捐獻者具有屈從於較高位階者，卻對下位者頤指氣使的特質，其可能利用政治獻金來對候選人進行捐助，以獲得某一看似位階上的頭銜，而希冀以此逐漸踏入仕途，為個人未來的政治生涯發展鋪路。

雖然捐獻者可能有不同之理由，但其心理因素原因很難完全用某一原因加以概化，且可能會因為個體主觀上的易變性而難以達到準確預測之效果。因此，為使研究進行能更加具有客觀之預測效果，本研究延續差序關係與權力菁英之主架構，對於捐獻行為之動機，採用美國心理學家華森(John Broadus Watson)於1913年所著之《以行為主義者來加以檢視心理學》(*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一文所強調的「行為學派」(behaviorism)來加以檢視，把觀察重點純粹擺放在「人的行為」上(Watson, 1913:176)。

華森宣稱心理學應把人的行為當作研究的對象，而把意識抽離研究領域(Watson, 1924)。其他著名的行為學派主要研究者有桑代克(Edward Lee Thorndike)與史金納(Burrhus Frederick Skinner)。桑代克根據動物心理實驗的發

⁴⁸ 法國啟蒙運動時期 Antoine Destutt de Tracy 原始將意識型態指涉是「思想的科學」，意即為想像、期望、價值與假設的總和(關中，2005:1)；Herbert Waltzer 進一步定義為「一個信念體系，作為某社會或集合體所選擇的社會體制，其同時為這體制維持或達成，提供過程、制度以及計畫」(葛永光，2000:31-42)。

現，提出了三條學習律：效果律（law of effect）、練習律（law of exercise）和準備律（law of readiness），並認為可以把人類的學習心理當作行為來研究，最終達到控制這種行為之目的（Thorndike, 1928）；而史金納則將引發行為之原因分類由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方法行為主義（methodological behaviorism）以及激進行為主義（radical behaviorism）來探討之（Skinner, 1976:10-23）。雖然行為主義以刺激與反應之間的聯結作用說明了各種複雜的學習行為，但其否定人類心靈作用與自主性的部分仍到相當多的批評；然而，為避免研究政治獻金議題淪於主觀看法，且法律準則是以行為論觀之，因此採以此觀點來加以檢視。

運用其所創立為當代心理學主流之一的行為學派之論點來描述政治獻金的行為，以科學的方法來研究個體的行為，其認為研究目標之行為均可以觀察出來，除了進行量化的外在行為之外，也希望能對行為產生具體而明確的描述，甚至能有效藉由法律規章之修訂來對行為產生表現進行有效的制約效果。以此視之，避免了研究對象心理上主觀性之模糊分析，恪守科學共有的客觀性原則（齊一將政治獻金視為關係拉攏與網絡建構的行為）。

二、 獻金行為與政治大環境的走向

能以此來劃分政治獻金之行為乃行為主義是唯物主義的一種形式，否定一切關於精神的重要性。認為獻金者所有的行為都是由先天基因與後天環境所交互作用產生的結果，並由行動者所經歷過的想像或者認知增強所造成。將政治獻金行為當作政治立場準則之判斷，更可窺見美國人務實的精神，由表 3-13 所列出美國 2006 年個人獻金前十大總額捐獻者，並由捐獻兩大黨的客觀額度比例來類推捐贈者主觀上之政治意識型態，屬於堅定、高度、傾向等之不同區別。在美國個人政治立場的劃分，是以其明確捐贈的金額比例給兩大黨中的任一黨為主要。而非再以探討個人心因素為理由來劃分，清楚地以行為反過來形塑個人內在的認同。而這樣之作法，無非是希望由獻金行為來取代心理因素的不確定性。

表 3-13 美國 2006 年前十大個人獻金者

排名	獻金者姓名	獻金總額	捐民主黨	捐共和黨	政治立場
1	Tsakopoulos, Angelo K. & Sofia L. (Sacramento, CA)	387,545	91%	9%	 堅定 民主黨
2	Arkley, Robin P. II & Cheri P. (Eureka, CA)	376,806	0%	100%	 堅定 共和黨
3	Bekenstein, Joshua & Anita (Wayland, MA)	326,500	95%	0%	 堅定 民主黨
4	Heyman, Samuel J. & Ronnie F. (Westport, CT)	297,300	6%	63%	 傾向 共和黨
5	Groff, Howard & Susan L. (Northridge, CA)	293,000	0%	98%	 堅定 共和黨
6	Broidy, Elliott B. & Rosenzweig, R. (Los Angeles, CA)	272,500	1%	86%	 高度 共和黨
7	Baines, Elliott A. & Janet (Vero Beach, FL)	255,842	0%	83%	 高度 共和黨
8	Click, James H. Jr. & Vicki M. (Tucson, AZ)	247,825	0%	96%	 堅定 共和黨
9	DeGeorge, Lawrence J. & Florence A. (Jupiter, FL)	247,221	0%	100%	 堅定 共和黨
10	Roe, William G. & Alice F. (Tucson, AZ)	241,700	100%	0%	 堅定 民主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編排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6)。

說明：資料來源依據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4 日所提供。

然而，對照表 3-14 所列出美國在 2008 年個人獻金前十大總額捐獻者的排行，雖有試圖與兩邊都討好的騎牆派，但大致上其除了可由獻金者的行為趨勢來判斷政治立場之外，更是發現與「共和黨執政」(2006 年)→「民主黨執政」(2008 年)相當一致。似乎隱藏著政治獻金可用以取代傳統心因素對選舉的看法，並更加準確地預測整個大環境的走向。

表 3-14 美國 2008 年前十大個人獻金者

排名	獻金者姓名	獻金總額	捐民主黨	捐共和黨	政治立場
1	Ayasli, Yalcin Dr. & Serpil (Nashua, NH)	424,050	45%	44%	 騎牆派
2	Katzenberg, Jeffrey & Marilyn (Los Angeles, CA)	352,402	100%	0%	 堅定 民主黨
3	Neidich, Daniel M. & Brooke G. (New York, NY)	342,456	96%	1%	 堅定 民主黨
4	Tsakopoulos, Angelo K. & Sofia L. (Sacramento, CA)	329,700	97%	3%	 堅定 民主黨
5	Fox, Alan C. & Daveen (Studio City, CA)	329,587	99%	0%	 堅定 民主黨
6	Pederson, James E. & Roberta M. (Phoenix, AZ)	321,168	100%	0%	 堅定 民主黨
7	Crow, Trammell & Margaret D. (Dallas, TX)	320,651	1%	97%	 堅定 共和黨
8	Scheide, William H. & Judith M. (Princeton, NJ)	302,400	97%	0%	 堅定 民主黨
9	Brosens, Frank P. & Deenie M. (Bedford, NY)	295,552	97%	3%	 堅定 民主黨
10	Oden, Ray Palmer Jr. & Dorothy L. (Shreveport, LA)	295,350	0%	67%	 高度 共和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編排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8a)。

說明：資料來源依據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所提供。

由於政治獻金行為是一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政治議題，從政治獻金者的一些個人屬性，還是可以看到某些關係網絡的建構。雖然此管道為一種合法的關係網絡之建構，但許多獻金者不論有意或無意，仍選擇將本身某些層次上做一匿名之效果，此舉與美國在政治透明化的政治獻金準則下有很大之差異；某種程度上，其凸顯了華人文化中關係強調於檯面下建構的準則。

三、華人格局：檯面上的「團體制度」與檯面下的「差序行為」

1947年由費孝通所提出「差序格局」，是最早詮釋華人關係特色的學說。在本質上，這樣的詮釋是一種價值觀的反映，尤其刻意強調「私」這個文化上為華人奉為圭臬的信條特點，不只是鄉村，都市也如此（費孝通，1991:25）。傳統文化形塑出的格局，對照西方社會的道德體系所衍生自團體格局之權利觀念（費孝通，1991:36），會發現維繫私人的道德，即使在現代化的臺灣，仍能從個體的行為上看到諸多文化所留下來的足跡，形成一種特殊的政治文化。

如表 3-15 所示，不同於美國的獻金與政治立場鮮明的狀況，臺灣前十大捐獻者傾向於對兩大黨候選人皆資助，似乎藉由政治獻金表達一種「誰都不想得罪」的溫和立場（相對於美國較嚴格的政黨立場要求下，本文考量文化因素已放寬其定義，但臺灣在華人文化中強調避免衝突且雙邊壓寶為原則，「騎牆派」仍佔了大部分，為總人數的 69.23%），即使政治獻金的手段是不論任何黨派之政治人物都歡迎的，仍不會很明確地表達出自己的色彩。

由具備較為明顯政治立場（包括堅定、高度與傾向型）的獻金者來看，國民黨佔了 65.00%；民進黨則為 35.00%。政黨得到較多與本身政治立場相似的獻金者支持，其當選人數亦相對較高。異中求同之處，會發現到在總統大選交替時期，不論美國或我國，騎牆派的出現以及政治立場屬性較多的獻金者，都是一種對於主要執政權的預測。

表 3-15 臺灣前十大個人獻金者

排名	獻金者	獻金總額	捐國民黨	捐民進黨	政治立場
1	梁石安（臺北市松山區）	520,000	76.92%	23.08%	 傾向國民黨
2	程乙漳（新竹縣竹北市）	500,000		100.00%	 堅定民進黨
3	陳文義（彰化縣員林鎮）	400,000		100.00%	 堅定民進黨
	陳從龍（臺北市中山區）	40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葉鈞耀（桃園縣桃園市）	40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劉雙全（臺北市文山區）	40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表 3-15 臺灣前十大個人獻金者（續 1）

排名	獻金者	獻金總額	捐國民黨	捐民進黨	政治立場
3	蕭文昌（臺北縣板橋市）	400,000	25.00%	75.00%	 傾向民進黨
4	鍾榮吉（高雄縣美濃鎮）	366,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5	陳文昌（臺北市士林區）	350,000	85.71%	14.29%	  高度國民黨
6	胡世杰（臺北市中山區）	32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7	陳美蓮（臺北縣新莊市）	30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王明德（臺北市北投區）	300,000	66.67%	33.33%	 騎牆派
	王邱美華（臺北市大安區）	300,000	66.67%	33.33%	 騎牆派
	李國雄（臺北市士林區）	300,000		100.00%	   堅定民進黨
	孫新惠（高雄市前金區）	300,000	33.33%	66.67%	 騎牆派
	徐坤德（高雄市三民區）	300,000		100.00%	   堅定民進黨
	張金統（桃園縣中壢市）	300,000	66.67%	33.33%	 騎牆派
	張美嬌（臺北市士林區）	300,000		100.00%	   堅定民進黨
	張崇勤（彰化縣秀水鄉）	300,000	33.33%	66.67%	 騎牆派
	張進成（臺中市西屯區）	300,000	66.67%	33.33%	 騎牆派
	許旭輝（臺北市信義區）	300,000	33.33%	66.67%	 騎牆派
	陳立言（臺北市大安區）	300,000	66.67%	33.33%	 騎牆派
	陳惠英（臺北市中山區）	300,000	66.67%	33.33%	 騎牆派
	彭盛昌（桃園縣中壢市）	300,000		100.00%	   堅定民進黨
	趙文嘉（臺北市信義區）	30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趙玉女（臺北市信義區）	30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趙信清（臺北市信義區）	30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表 3-15 臺灣前十大個人獻金者（續 2）

排名	獻金者	獻金總額	捐國民黨	捐民進黨	政治立場
7	羅銘順（臺中市北屯區）	300,000	33.33%	66.67%	 騎牆派
8	郭碧東（臺北市內湖區）	282,000	35.46%	64.54%	 騎牆派
9	王光祥（臺北市大安區）	254,000	60.63%	39.37%	 騎牆派
10	高朝棟（臺北市中正區）	250,000	32.00%	68.00%	 騎牆派
	邱希庚（桃園縣八德市）	250,000	60.00%	40.00%	 騎牆派
	江達隆（彰化縣彰化市）	250,000	76.00%	24.00%	 傾向國民黨
	呂永豐（臺中市西區）	250,000	40.00%	60.00%	 騎牆派
	徐榮聰（新竹市東區）	250,000	60.00%	40.00%	 騎牆派
	劉育仁（臺北市信義區）	250,000	100.00%		   堅定國民黨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資料加以使用。

（2）政治立場參照美國標準並考量華人文化加以分類：90%以上為「堅定型」；80%以上為「高度型」；70%以上為「傾向型」。如果兩大黨都捐，且任一黨都超過 30%，則為「騎牆派」。

表 3-16 前十大獻金者分布地理區

排名	地理區	獻金總額	比例	排名	地理區	獻金總額	比例
1	臺北市	6,026,000	52.44%	6	高雄市	600,000	5.22%
2	桃園縣	1,250,000	10.88%	7	新竹縣	500,000	4.35%
3	彰化縣	950,000	8.27%	8	高雄縣	366,000	3.18%
4	臺中市	850,000	7.40%	9	新竹市	250,000	2.18%
5	臺北縣	700,000	6.09%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在所有的捐贈者中，其金額總數與地理分布，如表 3-16 所示。可發現集中地區依序排名為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臺中市、臺北縣、高雄市、新竹縣、高雄縣以及新竹市，其中臺北市的捐款額所佔比例有 52.44%，不但最高且超過其他

所有縣市之總和。

這樣的異同現象，或許可用不同的角度來評估現代化和政治發展過程，但幾乎所有發展成功的案例，其皆具備了一個共同條件：能夠為當地行動者創造並維持能符合現代化各方面要求的複雜組織（Pye, 1992:164）。根據白魯恂（Lucian W. Pye）引用阿蒙（1956）對政治文化概念之定義：每個政治系統都是鑲嵌於具有特定取向以達到政治行動之模式中（Pye, 1965:7）。在白魯恂 1968 年所著之《華人政治的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一書中，認為華人傳統政治文化，其一方面對秩序的關切與權威的依賴；另一方面認為有活力的組織都需具備往來密切的人際關係（Pye, 1992:164）。在制度層面，我國當代的法律系統，在「法的繼受」（the reception of law）部分，以德國與日本影響甚多（王泰升，2007:117-118），而《政治獻金法》的法源概念，更是在大體方向上相近於東西方的其他國家，諸如：美國、德國、日本、南韓與新加坡等。希冀由原本被視為在檯面下交易的金錢行為，能夠藉由一套相對公平的準則，浮出檯面上來以受到全民的檢視。政治獻金法制化後，強調權利與義務的道德觀念，建構在團體與個人關係上的克群思維，形塑成一團體格局的發展。

制度之深層面向，所涉及的是一種文化體系中的「信念」（belief）。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i）將信念解讀為是社會價值體系核心中可接受的合法性道德（Hirschi, 1969:203; Wiatrowski, Griswold, & Roberts, 1981:525），其受到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Émile Durkheim）於 1897 年著作之《自殺論》（*Le Suicide*）一書論述的「失序理論」（anomie theory）與英國哲學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於 1651 年著作之《巨靈論》（*Leviathan*）內容闡釋的「人性論」（human nature）所影響而提出「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⁴⁹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如果再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地傾向於偏差或犯罪；因為這些都存在於人類天生潛能中，人不會天生地順從而不犯罪，要透過外在的影響力量，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以及法律等來達到「社會控制」（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然而，在多元化社會中，制度上條文所具有的公平與無差別性之對待模式，並不完全保證受約束之個體在行為上會有一致性的表現，尤其是這樣的獻金系統

⁴⁹ 涂爾幹探討失序原因之一為個人喪失本身對社會的歸屬感，或不再相信參與社會是有意義的（Durkheim, 2007）；霍布斯認為人在自然狀態下要達到和平，需要有社會契約來維繫。每個人隸屬在威權之下，將本身的自然權力交付而出，使其來維持內部和平和進行外部防禦的權力（Hobbes, 1991）。

與傳統上強調人際關係至上，且不希望關係建構模式曝光在具有金錢式記載的價值觀有很大差異。原因是華人關係上的信任主要是通過於聲譽而產生，較少來自於法制化的結果；聲譽的傳播，又是人我關係的社會情境所加以建構，如同 Hazel Rose Markus 與 Shinobu Kitayama 於 1991 年所著之《文化與自我：認知、情感與激勵的指涉》（*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一文中，認為在非西方社會中，社會情境的功能就是界定自我，亦即人際關係是一種決定個人須扮演的角色與遵守的行為規範（Markus & Kitayama, 1991:225）。

華人文化非常重視人際關係，從政治哲學到日常生活，不斷地強調其重要性。每當文化中的個人談及「處境」的時候，所指的就是周遭的人際關係。然而，白魯恂卻認為華人雖然可以辨別人際關係的種類，但反而無法感受到別人隱藏於內心深處的情感；使用人際關係的字彙大多具體且多不帶情感成分，因此能坦白並客觀地說出自己有哪些「關係」，可是難以描述「親近」的程度。⁵⁰這種「人際關係至上」的觀念和政治組織的建立有密切的關聯，因為這是社會上許多事件因果的基礎，凸顯象徵著華人認為只要把人際關係處理好，其一生便成功了大半（Pye, 1992:171-174）。

但是如果將《政治獻金法》五項立法原則中最重要「收支公開」原則放置於具有一致性準則的制度中來觀察，如果加入個體的變異性，以及華人強調關係的文化，其是否會有特殊之發現呢？如表 3-17 所示，行為者在法律制度規範下，已受到某種程度之保障，但仍未完全公開本身訊息，隱匿住部分不可更動之個人屬性，而又非選擇《政治獻金法》第十四條之一萬元以下可匿名捐款方式進行。

⁵⁰ 不同於西方將感情成分表達出來，華人文化會隱匿其情緒性關係的表達，而容易混淆「喜歡」與「愛」的感受。

表 3-17 團體格局制度中的差序格局行為

選區	候選人	獻金者
高雄市第二選區	羅世雄	何培濱、沈塗津、郭石福、戴庚源
	管碧玲	蕭全政
高雄市第五選區	林國正	林翠薇
臺北市第一選區	丁守中	曹淑琴、陳堅忱、魏秀錦
臺北市第五選區	林郁方	邢振起、藍紫綾
臺北市第六選區	羅文嘉	張舒程、賀陳旦
臺北市第七選區	費鴻泰	林協忠、歐陽鈞、鄧 和
臺北市第八選區	周柏雅	王孟興、王明山、王益洋、江耀宗、林秀粉、林金富 林英武、林賜恩、徐福仁、張河川、張金通、張義震 許秋滄、許高招治、許嘉文、許濱松、溫文男、鄭瑞城 謝清良、蘇正茂
臺中市第三選區	何敏豪	謝勝後
嘉義市第一選區	莊和子	王坤弘
臺南市第一選區	陳亭妃	王黎姿、汪心得、高瑞旗、郭朝武、陳仲凱、黃文宗 黃永慶、趙聰惠
臺北縣第六選區	林鴻池	周子華
桃園縣第六選區	孫大千	何紹海、吳邱文、藍文濱
彰化縣第二選區	邱創進	莊錫演
彰化縣第四選區	蕭景田	張銘川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個人資料加以使用。

（2）為求資料之正確性，內容經交叉比對後，已除去捐款者可能因系統遺漏登記之誤差；所選取個案皆是匿名上限金額為一萬元之捐獻者。

顯示其在關係網絡之拉攏狀況：一方面遵守檯面上的團體制度以獲得可享有之權利，諸如第十九條給予在申報所得稅時，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另一方面，其卻相當服膺於華人特有之檯面下的差序行為，呈現較同樣行為者不一樣的義務，符合費孝通差序格局所延伸「同心圓模型」之均等法則中的互惠式人情義務。在此以工具性成分觀點視之，也展現一種華人因重視「關係」而講究「差序格局」的家庭倫理觀，與西方追求「理性」而倡議「公私分明」的社會正義觀是

兩套不同的處世哲學，由此產生的道德信念也就有所差異（吳明燁、周玉慧，2009:68）。

收到此相關獻金者之候選人，其支持個數排名前三位，分別是：臺北市第八選區之周柏雅、臺南市第一選區之陳亭妃以及高雄市第二選區之羅世雄。《政治獻金法》因應民主社會而生，且一致性地給予個體同等對待。法律不勉人所不能，且重行為再論意圖。在華人文化架構下，關係的建立可由個人透過角色的學習及行為的互動關係，而塑造本身政治行為之定向及模式（許禎元，2000:18）。

深入分析其法受到文化影響之面向時，發覺到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且在第四項說明中，告知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其並未明確指涉哪些資料為必要公布，而哪些又為可不需公布，且與匿名捐贈有重複之模糊地帶存在，而有法律之差序運用現象（陳偉傑、郭星華，2009）。

此外，美國一直防範檯面下不受管制的「軟錢」之募集管道，但我國文化中原本就很容易將獻金視為是一種檯面下的行為，在此處卻未加以管制，反而彰顯文化中所帶來的「惡法亦法」之負面感官效應。誠如政治獻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目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似乎只具「道德勸說」意味，因為這樣的法條背後隱含了有機會讓權力菁英將政治獻金以人頭方式，轉變成小額來捐款，而不受到管制；表 3-18 所列即為收受匿名捐款總額高於 200,000 元的前幾名候選人。

表 3-18 收受匿名政治獻金排名

排名	黨籍	選區	候選人	匿名金額
1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第四選區	徐國勇	1,491,500
2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第七選區	費鴻泰	501,000
3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二選區	管碧玲	463,500
4	民主進步黨	臺北縣第五選區	廖本煙	318,600
5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第一選區	吳育昇	245,069
6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第一選區	蔡明憲	211,403
7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第六選區	羅文嘉	204,189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當中排名第一的徐國勇，其收受金額明顯倍數般地高於是其他幾名候選人，且匿名人數有 133 名捐贈金額為規定的上限一萬元，佔候選人所有匿名金額的 89.17%。不論其獻金來源，而就純以行為本身來看，其高額匿名人數佔所有收受者 63.94%，如此之數據顯示，的確容易令人引發聯想與揣測這樣類似美國「軟錢」的資金來源。

政治獻金提供了行為者以金錢而非選票方式來支持某一候選人；然則，候選人之當選與否、捐獻時間的影響力以及支持個數與捐獻金額之間，孰為重要呢？個人與團體的獻金狀況為何？諸多面向，接待後續章節之研究來加以對行為者之關係建構，而進行更深入的論述。





第四章 政治獻金與選舉關係之整體層次分析

選舉預測是研究選舉學者相當關心的問題，張紘炬（1986）以行政區、年齡、性別、籍貫、教育程度、黨籍等因素，分別預測各候選人單項因素的得票率；陳義彥（1989）以省籍、年齡、教育程度、收入、政黨偏好、對政府的信任度及政治知識以預測投票結果；洪永泰（1994）以村里為集群分析基礎以建立投票傾向（劉文卿，2009:76）；盛治仁（2004）分析政治學者與媒體記者在觀察預測選舉時的落差，並檢證媒體報導選戰時的基模（schema）與民眾所關心的焦點有無落差。綜合上述過去研究，為求創新本文以政治獻金來作為選舉之相關預測變項分析。

第一節 順從於理性行為下之關係建構：現任優勢的存在

一、論現任者與挑戰者之當選機率

唐斯（Anthony Downs, 1957）所著之《民主的經濟理論》（*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一書中，所主張之「現任優勢」（incumbency advantage）能持續連任之理由說明到除非選民能發現挑戰者具更優於現任者的預期效益或更能提出利多政策，否則寧可選擇現任者。另一方面，選民無從由實際內容考核及評估挑戰者的預期效益與利多政策，而最後為確保現有之利益，選民會理性選擇現任者。現任者是否具有連任上的優勢一直都是選舉中相當被關切的議題，過去很多政治領域研究傾向於認為現任者競選上會成功（黃智聰、程小綾，2005:66），並提出諸多解釋的因素（Mayhew, 1974; Tufte, 1975; Fiorina, 1977; Cover, 1977; Rivers & Fiorina, 1989; King, 1991; Hogan, 2008），而管理領域則反向分析了無法維持優勢之原因（Echeverry, 2008）。不論是正向亦或反向探討優勢的存在，其關注點都是一種以理性為基礎的現實假設。

本文研究現任者是否具備優勢，其正面原因多指涉現任者的媒體曝光度、對潛在公共政策的影響力以及能夠募得較多競選經費（Nelson, Winter 1978-1979）。而與立法委員較有直接相關的研究，早期可追溯至 Robert S. Erikson（1971:314-5）所著之《國會選舉中的現任優勢》（*The Advantage of Incumbency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內容舉出相關數據描述了 1966 年之後，現任者幾乎很少競選連任失利

的情況；Glenn R. Parker（1980:449）所著之《眾議院選舉中的現任優勢》（*The Advantage of Incumbency in House Elections*）一文，內容以美國實際例子指出：在 1978 年的眾議院選舉中，超過 90% 的現任者會再次當選。整體上，美國眾議員之歷年選舉中，呈現的就是一種現任者優勢的狀態，如圖 4-1。1964 至 2008 年期間，其現任者之連任比率皆在 85% 以上，甚至在 1994 年之後，幾乎都維持穩定在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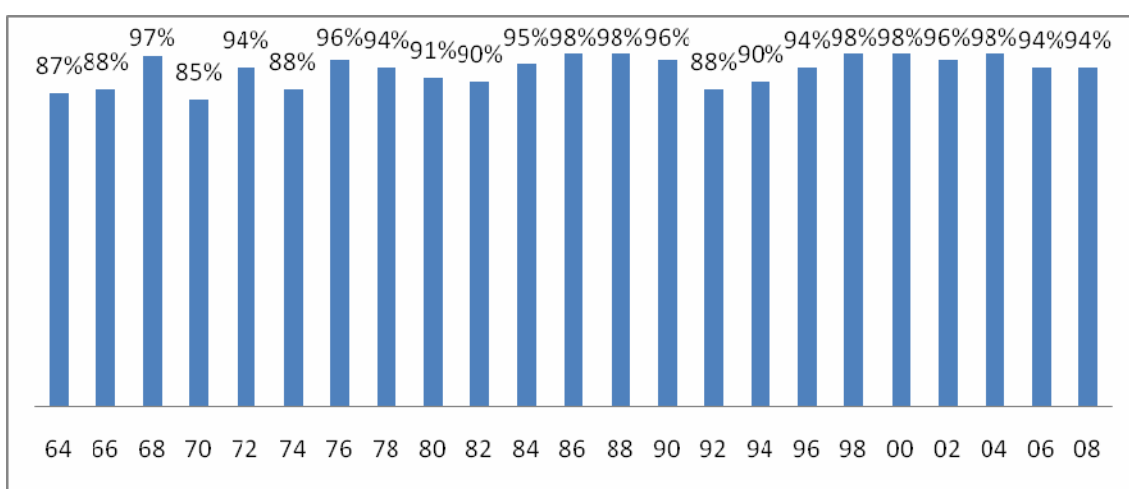


圖 4-1 美國歷年現任眾議員連任比率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Reelection Rates Over the Years”（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8b）數據，自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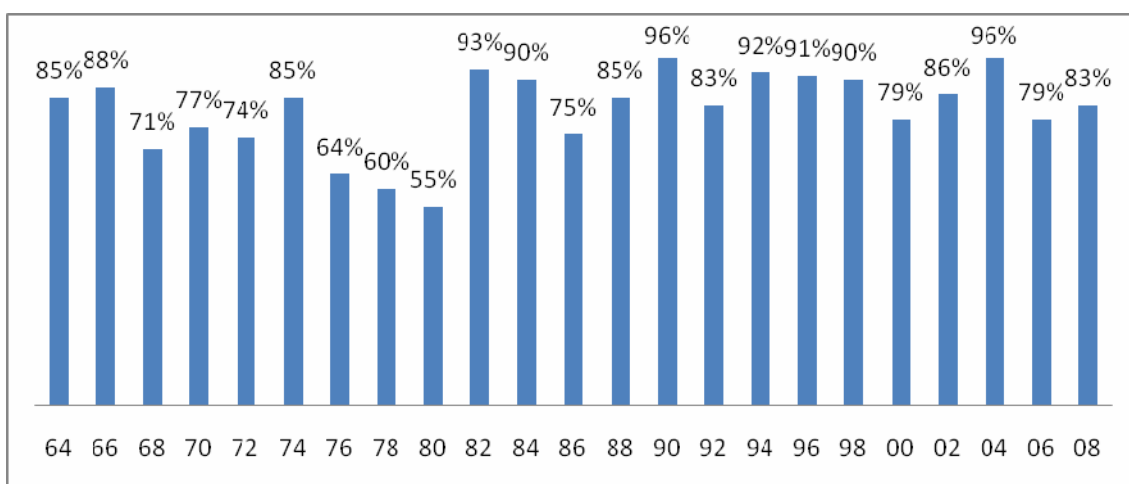


圖 4-2 美國歷年現任參議員連任比率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Reelection Rates Over the Years”（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8b）數據，自行製作。

另外，在美國參議員選舉上，雖然現任者再次連任比率稍小於眾議員，但是

從圖 4-2 歷年之數據趨勢，也可看到其現任者優勢之存在。1964 至 2008 年期間，其現任者之連任比率皆在 55%以上，而在 1986 年之後，幾乎都維持在 75%以上。由美國眾議院與參議院的研究，現任者優勢狀況不言而喻，而根據此脈絡，本研究欲瞭解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的情況，是否與過去研究有一致性，甚至想瞭解其相關程度為多少，因而由以下兩階段檢定進行：

題項：「是否為現任者」與「是否連任」之間有無關係
變項之性質：是否現任（名目 X）、當選與否（名目 Y）

表 4-1 現任與當選交叉列表

		當選		總額
		否	是	
現任	否	14	6	20
	是	28	37	65
總額		42	43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數據，自行設計。

具理論基礎的立意抽樣，表 4-1 呈現的即為所選取的 85 位第七屆立委候選人，當中有 65 位為現任者（第六屆立法委員），20 為非現任者，之後當選的 43 位立委（第七屆立法委員）中，有 37 位為現任者，6 位為挑戰者。

表 4-2 現任與當選之 Pearson 卡方檢定表

	數值	自由度	漸進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4.435	1	.035
有效觀察值個數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數據，自行設計。

在大樣本的母體常態分配假說前提下，利用分布逼近法所計算出來的漸進顯著性，卡方值為 4.435，自由度為 1，檢測結果於表 4-2，發現 P 值 = .035 < .05，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達到顯著性，故本檢定顯示「是否為現任者」與「是否連任」兩變項之間的相互依賴程度呈現了「統計顯著相關性」。

本研究設計是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為背景，因為在這樣的制度下，小黨所推派的候選人，很難具有當選的可能性。然而，根據杜佛傑（Maurice Duverger）認

為二黨體系是政治發展的一種「自然法則」，人們的政治意見傾向於贊成或反對兩極發展（Duverger, 1951；葛永光，2001:6）。因此，為了避免政黨對於候選人的影響，在選取分析個案時，就已經篩選掉非屬於國民黨與民進黨之候選人，而使得在兩大黨的提名參選狀態中，純粹分析現任者是否有連任之優勢。分析結果發現到當選與現任具有「顯著」之相關，顯示其具有現任者優勢的存在。

此外，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席次的減少（由第六屆的 225 席減半至第七屆的 113 席），象徵著競爭激烈情況的現任者都已大幅降低了其當選可能，因會許多選區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是由現任者來競爭一個席次（樣本顯示其現任者當選率為 56.92%）；然而，卻在統計結果中還是出現顯著相關，意味著縮減席次確實降低了現任者優勢存在的比例（現任者仍佔所有當選委員的 86.05%），但觀之挑戰者，其當選率雖佔所有挑戰者之 30%，然而其當選人數（6 人）僅佔所有當選人數（43 人）的 13.95%。似乎說明了席次之減少，不只是對現任者有負向影響，對挑戰者也未必會產生較佳的正向效果。

表 4-3 現任與當選之迴歸相關係數

模式	未標準化相關係數		標準化相關係數	t值	顯著水準
	係數值	標準差	Beta值	係數值	
1 (常數)	.300	.110		2.724	.008
是否現任	.269	.126	.228	2.138	.03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自行設計。

在進行第一階段的相關檢定後，發現到是否現任與當選之間具有顯著之相關，如果再進一步以 Z 檢定來看，表 4-3 除了檢測結果同樣發現 P 值 = .035 < .05，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達到顯著性之外，更可進一步觀察依變項對自變項的依賴情形，由得出的簡單迴歸方程式 $Y = 0.3 + 0.269 X$ 來看，其相關係數進一步說明了：如果候選人為挑戰者，其當選機率為 30%，但如果是現任者，其機率則提高至 56.9%，兩者相差幾近一倍。

二、分析政治獻金「募款能力」的差異

Steven D. Levitt 與 Stephen J. Dubner 於 2006 年所著之《蘋果橘子經濟學》（*Freakonomics: A Rogue Economist Explores the Hidden Side of Everything*），將經濟

與政治關係做了轉換上的詮釋。論及在政治獻金與選舉有關的見解中，有一項最受大家公認的事實：金錢有助勝選。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州長：阿諾·史瓦辛格（Arnold Schwarzenegger）、紐約市長：彭博（Michael Bloomberg）以及紐澤西（New Jersey）州長：寇辛（Jon Corzine）就是近期幾個最明顯的實例。原因無外乎是獻金者在理性思維下，所產生的幾種行為考量：一是選情激烈時，獻金者認為自己的捐款可能影響到選舉結果；一是某位候選人篤定當選時，捐款者希望沾些勝利光彩，或日後得到實質回饋。至於鐵定落敗的候選人，捐款者基本上是不容易捐錢的。因此，選情看好的候選人之募款金額自然遠超過落後者（Levitt & Dubner, 2006）。

如前統計結果所示，現任者具有連任之優勢，且現任者的當選優勢又幾乎為挑戰者的一倍。由此觀點推論之，在訊息未充分之狀態下，一般民眾不太容易親自去調查候選人的當選機率時，獻金者應該會將大多款項捐給現任者，畢竟這是相對比較理性的一種選擇。在實證部分，表 4-4 顯示了美國歷年眾議員選舉的募款能力之差異性。

表 4-4 美國歷年眾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比較

時間	現任者		挑戰者	
	候選人個數	平均收到獻金額	候選人個數	平均收到獻金額
2000	412	885,620	577	201,277
2002	422	898,382	486	197,608
2004	407	1,122,826	583	193,281
2006	424	1,270,855	629	283,075
2008	435	1,356,510	653	335,1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Incumbent Advantage”（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10b）數據，自行製作。

2000 年現任眾議員的平均政治獻金額是挑戰者的 4.4 倍；2002 年為 4.5 倍；2004 年為 5.8 倍；2006 年為 4.5 倍；2008 年為 4 倍。某種程度上也符合人們理性抉擇之結果的考量，立基於現任者連任上之優勢，而使其容易收到較多的政治獻金數目，在沒有其他特定因素干擾下，成為一種正向的循環關係。另外，表 4-5 則是顯示美國參議員歷年來在選舉中的政治獻金狀況。

表 4-5 美國歷年參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比較

時間	現任者		挑戰者	
	候選人個數	平均收到獻金額	候選人個數	平均收到獻金額
2000	32	5,641,514	108	1,012,710
2002	33	5,803,639	71	1,013,314
2004	26	8,614,036	83	962,073
2006	31	11,317,025	101	1,814,844
2008	36	8,741,224	104	1,152,14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Incumbent Advantage”（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10b）數據，自行製作。

相較於眾議員，現任參議員與挑戰者的平均獻金額差距更大。2000 年現任參議員的平均政治獻金額是挑戰者的 5.6 倍；2002 年為 5.7 倍；2004 年為 9 倍；2006 年為 6.2 倍；2008 年為 7.6 倍。因此，如果對於政治獻金作一限額之管制，理論上會受到較大影響的應該是現任者，但實際上如以縮減席次案例類推，挑戰者應也會受到不小的影響。雖此觀點符合 Kevin Milligan 與 Marie Rekkas（2008）所提出之見解，其更進一步發現嚴格禁止金額時，會減少差距很小的選情、較少的候選人以及降低選民投票數。然而，根據 Robert S. Erikson 與 Thomas R. Palfrey 在 1998 年所撰寫《競選花費與現任：一個另類的同時性等式取向》（*Campaign Spending and Incumbency: An Alternative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一文中的選舉相關資料顯示，花費較大的候選人的確較常獲勝，而這是現任者是否會連任的一個很重要之優勢（Erikson & Palfrey, 1998），也是探討政治獻金是否某種程度可取代傳統上研究心理或社會面向之變項的影響力，而成為較為客觀理性卻造成選局結果的一種預測。⁵¹

根據 Gary C. Jacobson（1978）之研究指出，雖然花費項目有諸多種，但花費能力之多寡還是必須取決於候選人的募款能力。因此，根據上述之研究發現，本文希望將此現象放置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的情況中來分析，瞭解其是否與過去研究是否有一致性，如果是一致的話，其解釋程度為多少，而募款能力因為是否為現任者，而會多出多少數值？募款收入與宣傳支出，與是否當選之關連性為何？在華人社會中，此部分的效果呈現是否有特別的情況，有待後續內容呈現與解釋為之。

⁵¹ 政治獻金具有相對較客觀的依據，心理上必須達到某一程度的支持，才有可能會產生從事捐贈的行為，且量化過程之推估相對上也較有明確的數據。

題項：「是否為現任者」與「募款能力」之間有無關係
變項之性質：是否現任（名目 X）、政治獻金總金額（比率 Y）

在瞭解第七屆立法委員現任者是否有募款金額上之優勢前，先將所抽樣之 85 位立委候選人其進行次數分配，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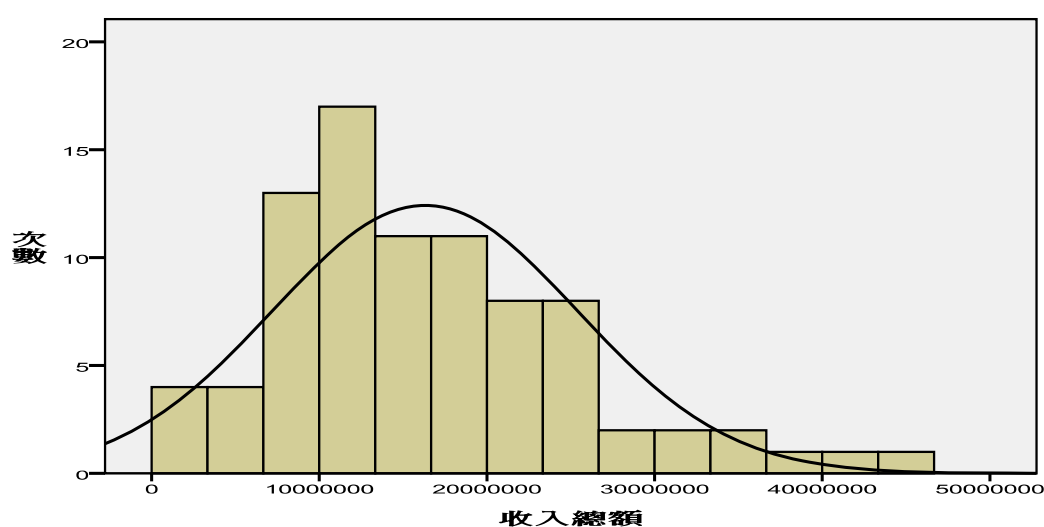


圖 4-3 第七屆立法委員政治獻金總額分布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由分布狀況可看到，在沒有限制候選人政治獻金總額時，圖形基本上呈現出類似常態之微右偏態的次數分配圖（右偏態圖的分析.815 偏態標準誤.621）。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募得之總政治獻金的數額為十三億八千五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元，其所募得之政治獻金平均數為一千六百三十萬二千八百零五元，其中募得最多政治獻金者為臺北市第二選區的周守訓，共有四千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最少的則為嘉義市第一選區的莊和子，共有六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元。

表 4-6 是否現任對政治獻金之解釋力

模式	R	R ²	調過後的R ²	估計的標準誤
1	.337 ^a	.114	.103	.7377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由表 4-6 之結果顯示，發現到一現象，其為現任者對於政治獻金獲得總數之解釋力 $R^2 = .114$ ，亦即有 11.4% 的政治獻金來源是因為現任者之優勢所造成，表示現任者較挑戰者多募集到的政治獻金，當中有一成一以上的差異是來純粹自於是否現任這因素。

表 4-7 現任與募款能力之迴歸相關係數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1 (常數)	15.926	.165		96.546	.000
是否現任	.615	.189	.337	3.261	.002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在進行瞭解是否現任對政治獻金之解釋力分析後，發現到現任者募集到比挑戰者多的政治獻金中，當中有 11.4% 是純就現任者這因素而言所帶了的差距。如果再進一步以 t 檢定來看，表 4-7 除了檢測結果發現 P 值 = .002 < .05，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 = .05$ 之下，達到顯著性之外，說明了現任者確實比挑戰者具有募款能力上之顯著優勢外，其更可進一步觀察依變項對自變項的依賴情形，由得出的半對數迴歸方程式 $Y = e^{15.926 + 0.615 X}$ 來看，其相關係數進一步說明了：如果候選人為現任者，其平均募款能力所能得到之政治獻金總額為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元；挑戰者則平均為八百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元，現任者除了顯著地多過於挑戰者之外，其相差的金額有七百零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之多。

第二節 識讀政治獻金的總額與個數：一種客觀量化之選舉預測

根據前述之推演，實證資料證明了現任者具有連任與募款之優勢，雖然這些並非絕對賭定當選的因素，但是之中卻隱含了一種「權力」與「因果」的關連性，其也一直都是政治研究領域中十分常見的兩種重要概念（郭秋永，2001:64）。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將權力分析視為政治研究，並將政治行為定義成「權力關係中所採取的一種行為」（Lasswell & Kaplan, 1950）；道爾（Robert Alan Dahl）於 1965 年所著之《政治研究中的因與果》（*Cause and Effect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更是明確宣稱權力在本質上即是一種因果概念（Dahl, 1965），運用至本文之研究

中，也明確地由實證相關數據，呈現出現任者在此因果關係中的權力優勢。由表 4-8 所列，可看出現任者在競選是否連任及政治獻金募款上的狀況。

表 4-8 第七屆立法委員現任者之連任與獻金總額

編號	姓名	當選	獻金總額	編號	姓名	當選	獻金總額
1	周守訓	★	43,718,569	34	呂學樟	★	10,254,138
2	吳育昇	★	40,285,000	35	陳秀卿	★	10,197,763
3	林郁方	★	39,103,644	36	林德福	★	9,685,191
4	盧秀燕	★	36,044,833	37	張慶忠	★	7,896,517
5	丁守中	★	35,487,248	38	吳秉叡		25,563,530
6	黃昭順	★	32,349,439	39	高思博		23,413,035
7	賴清德	★	32,055,490	40	趙永清		23,320,380
8	李慶安	★	28,553,345	41	廖本煙		22,723,108
9	黃義交	★	27,838,071	42	徐國勇		21,680,318
10	吳志揚	★	25,542,851	43	羅世雄		18,453,507
11	朱鳳芝	★	25,079,769	44	郭正亮		18,076,338
12	費鴻泰	★	24,047,710	45	李昆澤		18,035,828
13	管碧玲	★	22,347,372	46	謝明源		17,936,144
14	侯彩鳳	★	21,385,044	47	江昭儀		17,777,484
15	孫大千	★	21,354,905	48	黃昭輝		17,140,968
16	李鴻鈞	★	19,763,231	49	何敏豪		15,659,801
17	賴士葆	★	19,352,793	50	王昱婷		15,479,175
18	李慶華	★	18,009,232	51	陳朝龍		13,302,454
19	蔡錦隆	★	17,456,124	52	林重謨		12,941,846
20	陳根德	★	17,358,161	53	彭添富		11,616,640
21	林滄敏	★	16,308,927	54	朱俊曉		11,616,032
22	羅明才	★	16,035,632	55	王世堅		10,805,404
23	黃志雄	★	15,676,925	56	柯淑敏		10,728,739
24	李復興	★	15,431,134	57	黃宗源		10,165,489
25	蔡正元	★	15,198,086	58	邱創進		9,923,443
26	郭玟成	★	14,144,306	59	莊碩漢		9,490,496
27	吳清池	★	14,074,803	60	高建智		8,526,685
28	林鴻池	★	13,955,332	61	郭榮宗		7,949,053
29	謝國樑	★	12,561,217	62	李鎮楠		7,810,410
30	楊麗環	★	11,895,439	63	王淑慧		4,443,351
31	江義雄	★	11,527,518	64	李顯榮		3,866,908
32	林淑芬	★	10,784,963	65	莊和子		664,283
33	蔣孝嚴	★	10,748,926	平均			17,732,62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連任。

即使單純以簡單平均數來看，現任者平均募得之政治獻金總額為一千七百七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元，還是高於所有抽樣候選人的平均值（一千六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一十七元）有一百四十三萬零四百零六元之多。既然已經發現到現任者與當選與否以及政治獻金募集總額有顯著相關，但是現任者之優勢卻無法完全成為賭定當選的保證時，如果將焦點轉移至參選前所募集的政治獻金總額上來探討，其會與是否當選之間有所關連？如果證明具有顯著相關的話，則未來此會更加精準地成為預測的重要變項之一。

一、政治獻金總額與當選之正相關

題項：「政治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之間有無關係
變項之性質：政治獻金總額（比率 X）、是否當選（名目 Y）

表 4-9 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之迴歸相關係數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Wals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步驟 1 總額 ^a	.010	.003	10.227	1	.001	1.010
常數	-1.587	.539	8.660	1	.003	.20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說明：總額單位：100,000元。

在進行相關檢定後，發現到政治獻金總額與當選之相關性， P 值 = .001 < .05，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達到顯著性之外，更可進一步觀察依變項對自變項的依賴情形，由得出的簡單迴歸方程式 $Y = -1.587 + 0.01 X$ 。結果顯示：常數項為「負值」，亦即如果沒有金錢作為奧援時，不論是否為現任或挑戰者，其「根本無法」有任何當選的機會，間接地強烈表示在民主社會中的選舉，「政治獻金」是一絕對必要的資源；然而，由方程式也可看到，金錢數的增加，同時意味著當選機率的提高。候選人每增加十萬元之募款收入，相對上會增加 1% 的當選機率；由此推知，要突破當選為負值的困境，至少要募得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元以上，始能成為正值，才可進一步談是否有機會當選的機率；另外，此次選舉所獲得的政治獻金如果高於二千五百八十七萬的話，某種程度上，排除掉其他重大事件之發生或相對劣勢

因素，應該賭定會當選才對。

總體上之預測為此；然而，是否當選並非絕對，相對上還是要看同一選區競選對手的表現。如表 4-10，為使個別意義凸顯，加寬列出政治獻金高於二千五百五十萬作為分析標準的結果，以探討在標準值（二千五百八十七萬）臨界點上下之個別候選人所呈現的狀況。

表 4-10 第七屆立法委員獻金總額排序

排名	姓名	選區	總額	現任	當選
1	周守訓	臺北市第二選區	43,718,569	◎	★
2	吳育昇	臺北縣第一選區	40,285,000	◎	★
3	林郁方	臺北市第五選區	39,103,644	◎	★
4	盧秀燕	臺中市第二選區	36,044,833	◎	★
5	丁守中	臺北市第一選區	35,487,248	◎	★
6	黃昭順	高雄市第一選區	32,349,439	◎	★
7	賴清德	臺南市第二選區	32,055,490	◎	★
8	李慶安	臺北市第六選區	28,553,345	◎	★
9	黃義交	臺中市第三選區	27,838,071	◎	★
10	姚文智	高雄市第一選區	26,485,658		
11	吳秉叡	臺北縣第四選區	25,563,530	◎	
12	吳志揚	桃園縣第三選區	25,542,851	◎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現任；「★」代表當選。

由上表可看出，政治獻金募集高於二千五百八十七萬元當選門檻的候選人共有 10 位；然而，在總體架構的觀點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候選人為處於臨界值上下的姚文智與吳秉叡。民進黨推派的姚文智以非現任者身分募集到相當高額的政治獻金（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原本在機率上應該賭定會當選（已超過二千五百八十七萬元的當選門檻），但是當時與其一同參選「高雄市第一選區」的國民黨推派候選人黃昭順，其募集到相對上更高的政治獻金（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且為現任者，其當選機率更加提高。在單一選區只有一個當選席次的狀況中，最後在政治獻金總額與現任者雙雙優勢之下，由黃昭順勝出。

另外一個可以討論政治獻金總額現象是臺北縣第四選區民進黨推派的吳秉叡，其具有現任者之連任優勢，然其競爭對手為國民黨推派的李鴻鈞，同樣具有現任者優勢。在此情況，再比較政治獻金總額，發覺吳秉叡所獲得的總額雖高於

李鴻鈞，但是還僅低於當選獻金總額門檻約三十萬六千四百七十元，而遭到落選的結果。但是兩者之間的票數只相差 4.60%，低於統計上可接受誤差值 5%。或許再進一步探討其他計質因素，諸如候選人的政黨、意識型態、擔任委員會主席、當選屆數、性別、族群與年齡等（王鼎銘、侯萱瑩，2006），可以更加進一步完善解釋此現象。

討論到政治獻金的收入時，不免要提及政治獻金支出的運用。表 4-11 即以雙變量相關進行檢定，發現到在立意抽樣的 85 位第七屆立委候選人中，其政治獻金收入總額、支出總額與當選與否具有相關，在信心水準 $\alpha = .01$ 嚴格的條件下，僅有「政治獻金收入總額」與是否當選具有顯著之相關。但如將信心水準調整至 $\alpha = .05$ ，支出總額也有顯著相關的呈現。

題項：「政治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之間有無關係
變項之性質：政治獻金收入總額（比率 X_1 ）、支出總額（比率 X_2 ）
是否當選（名目 Y ）

表 4-11 政治獻金收入、支出與當選之關聯性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當選與否
收入總額	Pearson 相關	1	.741 ^{**}	.378 ^{**}
	顯著性雙尾檢定		.000	.000
	個數	85	85	85
支出總額	Pearson 相關	.741 ^{**}	1	.231 [*]
	顯著性雙尾檢定	.000		.034
	個數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 $P < .05$ ；^{**} $P < .01$ 。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 > .05$ 為代表。

除此之外，收入與支出在信心水準 $\alpha = .01$ 下，呈現出顯著正相關。其現象似乎說明且暗示了獲得愈多的政治獻金收入者會具有較高的支出（平均而言，收入 1 元，會支出 0.741 元），而金錢的收入與支出愈高，候選人的當選機率會隨之較高。不過也同時發現一狀況，是否當選與「收入」之相關性較「支出」來得更加顯著時，其暗示選民會比較重視候選人的「募款能力」甚於「花錢能力」，如同一般資本社會運作中的「工作」與「消費」般，前者偏向「辛苦」，而後者較屬「享受」；

如果太過度花費，反而會造成一種未來可能產生「寅吃卯糧」的負面觀感，因其或許涉選後由經濟菁英獻金者買單的狀況，或甚至更嚴重的是一種非檯面上可看見的金錢來源之不法性，而增添選民對金權政治的疑慮。

為此，進一步再以邏輯斯多元迴歸分析來檢定，其方程式 $Y = -.7068 + 4.33 e^{-0.7} X_1 + (-2.33 e^{-0.7}) X_2$ 。收入與支出分別在信心水準 $\alpha=.01$ 與 $\alpha=.1$ 下，呈現出顯著相關。也證明原本的觀點：當同時考量政治獻金收入與支出對於是否當選時，發現到在選舉花費愈大反而可能會造成選民觀感不佳。這樣的結果，某種程度翻轉了過去其他研究單純只對選舉花費的認知來判斷。

二、政治獻金支持個數對選舉之影響

政治獻金總額與後選人是否當選具有顯著相關，如將焦點擺在比較捐款支持個數與投票人數，由於投票是以票票等值的狀況來加總，是否獲得捐款個數多的候選人，相對上就比較容易當選呢？

題項：「政治獻金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間有無關係
變項之性質：政治獻金支持個數（比率 X）、是否當選（名目 Y）

表 4-12 政治獻金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迴歸相關係數

	B 之估計值	S.E.	Wals	Df	顯著性	Exp(B)
步驟 1						
個人	.002	.002	.895	1	.344	1.002
營利事業	-.013	.009	2.382	1	.123	.987
人民團體	.026	.040	.432	1	.511	1.027
常數	.173	.405	.182	1	.669	1.189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然而，以邏輯斯迴歸分析來看，發現到政治獻金的支持個數與當選之相關性，個人 P 值 = .344 > .05；營利事業 P 值 = .123 > .05；人民團體 P 值 = .511 > .05，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皆未達顯著性，亦即獲得較多個數支持的候選人與獲得較少個數支持的候選人，在選舉是否當選的結果上沒有顯著之差異，數據呈現

出候選人是否當選，與支持的政治獻金個數沒有關連性。由得出的多元迴歸方程式 $Y = 0.173 + 0.002 X_1 + (-0.013) X_2 + 0.026 X_3$ 。雖整體未達顯著，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營利事業」部分呈現估計值為負，不同於個人與人民團體的正值。意味著在不考慮其捐助金額多寡的狀況下，如果候選人接受愈多企業家數的支持，會降低本身當選的機率，此發現的確暗示了候選人在企業個數支持方面如果過高，或許會引發人民對於金權政治的聯想，而有可能導致選舉結果上的失利。為使更加準確看待人數的多寡是否對當選具有影響力，進一步考量是否會受到候選人特質的影響，在控制住候選人相關變項之後，發現到迴歸方程式 $Y = -2.6723 + 0.0013 X_1 + (-0.0059) X_2 + 0.0542 X_3$ ，依然是呈現出「營利事業」部分為負值。

但這卻有一種邏輯上的矛盾，因為營利事業的獻金總額與個數比是最高的，亦即每一單位的平均獻金高過於個人與人民團體。由於募得獻金多的候選人，相對容易當選；然而，如果與過多的營利事業募款，又容易給人金權政治的負面印象，就某種程度而言，似乎有鼓勵候選人與捐款金額大的少數企業募款，這樣一方面可以有高額的政治獻金；另一方面又可降低營利事業的個數，更加增進當選的機率。但此背後似乎更具有金權政治的象徵，亦即大財團相較一般小公司更能有機會影響到政治菁英。

由於捐贈人數與是否當選並未有顯著相關，然則一般而言，政治獻金實際上並未有「負的金額」出現情況，因此愈多個數捐獻，基本上應該是讓獻金總額增加才對，而獻金總額卻顯著地影響到是否當選的結果；不過在個數上，卻與是否當選無法呈現顯著之相關。在此所產生的統計上未顯著狀況，促使研究以不同方法來進一步分析。為避免將不同研究單位（人、團體）視為相同，且由非傳統線性方式來進行的曲線估計，分別來測試個人、營利事業以及人民團體所支持之個數與是否當選的狀況。

（一）個人部分

由表 4-13 之呈現，發現到個人部分在三次方的方程式中，其常數、 b_1 為正； b_2 為負以及 b_3 為正。只單純探討二次方時，常數、 b_1 以及 b_2 皆為正值，但是在三次方中，原本二次方的 b_2 參數估計值卻由正轉負值，其顯示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並非一種線性關係。因此，如將研究方法跳脫傳統政治學一次項的研究模式，更進一步深入至經濟學或統計學中的三次項模式，則會比較清晰地看到不同的結果

與意義。

表 4-13 個人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方程式	參數估計值			
	常數	b ₁	b ₂	b ₃
線性	.485	.000		
二次方	.531	.000	1.193e ⁻⁶	
三次方	.393	.003	-1.380e ⁻⁵	1.767e ⁻⁸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如將此關係繪製成圖形，則更明顯看到這之間的變化。在圖 4-4 中，很清楚看到個人部分的支持個數在 0 至 400 附近之間，呈現一種明顯的「倒 U 曲線」(Inverted U Curve) 圖形，⁵²頂點位於 100 附近，亦即獲得其政治獻金支持的接觸人數如果是在 0 至 100 附近之間，會使當選機率隨著個數增加而增加；接觸人數如果是在 100 附近至 400 附近之間，則會使候選人當選機率隨著個數增加而減少。不過，如果候選人獲得其政治獻金支持的接觸人數在 400 附近之後，卻又出現當選機率高度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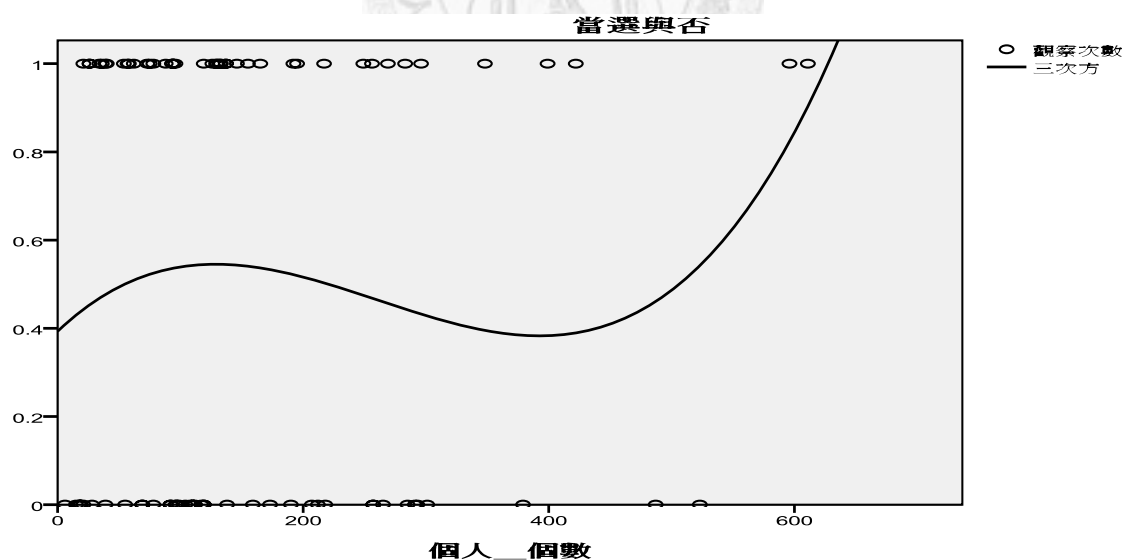


圖 4-4 個人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⁵² 倒 U 曲線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庫茲涅茨 (Simon Smith Kuznets) 於 1955 年研究收入分配狀況會隨經濟發展過程而變化的曲線，又稱為「庫茲涅茨曲線」(Kuznets curve)。原本模型主要指涉企業在原始資本累積和創業階段，其業績與規模呈正常的上升趨勢，但是當企業發展到一定規模，產品和利潤達到一定的臨界值（頂點）時，會出現停滯不前甚至於產生業績和利潤下降趨勢 (Kuznets, 1965:328-356)。

如果自整體轉向個體來看，則可由表 4-14 的顯示，看出候選人獲得個人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在排名前十之候選人所獲得獻金支持的個數中，其是否當選是混合交叉著，不如之前以獻金總額作為預測來得較一致。是否當選與是否現任有相當程度的相關性，之中不一致，而值得加以探討的是現任者卻沒有當選的候選人：民進黨提名的臺北市第一選區之徐國勇、彰化縣第二選區之邱創進以及臺北縣第四選區之吳秉叡。

表 4-14 第七屆立法委員個人獻金個數排序

排名	姓名	選區	個數	現任	當選
1	管碧玲	高雄市第二選區	611	◎	★
2	賴清德	臺南市第二選區	596	◎	★
3	徐國勇	臺北市第一選區	523	◎	
4	姚文智	高雄市第一選區	487		
5	盧秀燕	臺中市第二選區	422	◎	★
6	吳育昇	臺北縣第一選區	399	◎	★
7	邱創進	彰化縣第二選區	379	◎	
8	黃昭順	高雄市第一選區	348	◎	★
9	吳秉叡	臺北縣第四選區	301	◎	
10	費鴻泰	臺北市第七選區	296	◎	★
81	謝國樑	基隆市第一選區	21	◎	★
81	李顯榮	臺北縣第一選區	21	◎	
82	莊和子	嘉義市第一選區	19	◎	
83	游祥耀	基隆市第一選區	18		
83	邱創良	桃園縣第六選區	18		
84	李月琴	桃園縣第五選區	15		
85	柯淑敏	臺北縣第二選區	6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現任；「★」代表當選。

上表排序出前十大獲得個人支持個數之候選人，其分布選區為高雄市、臺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北縣、彰化縣。較少個人支持個數的都市則出現在基隆市、臺北縣、嘉義市、桃園縣。然則，雖然個人獻金的個數並未與是否當選達到顯著相關，進一步分析個人捐助支持數過少的候選人，發現到多數缺少個人支持數的候選人相對上也不容易當選。之中比較例外的是國民黨提名的基隆市第一選區之謝國樑，雖然獲得支持的個數不多，但同一選區的民進黨提名之游祥耀更少，且謝國樑在個人部分獲得政治獻金一百六十二萬元，相對於民進黨提名之游祥耀

的二十八萬三千元，遠超過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元，且為現任者而具優勢，卻能當選。此外，其他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是現任者卻沒有獲得較多營利事業支持個數，而不當選者：民進黨提名的臺北縣第一選區之李顯榮、嘉義市第一選區之莊和子以及國民黨提名的臺北縣第二選區之柯淑敏。

（二）營利事業部分

由表 4-15 之呈現，發現到營利事業部分在三次方的方程式中，其常數、 b_1 、 b_2 以及 b_3 皆為正。而如果分別探討時，其 b_1 原本在線性為負值，但是在二次方中，卻由負轉為正值； b_2 原本在二次方為負值，但是在三次方中，卻由負轉正值，其顯示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與個人部分的狀態一樣，都不是一種線性關係，然而其趨勢卻與個人部分剛好相反，愈接觸反而愈不容易當選。

表 4-15 營利事業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方程式	參數估計值			
	常數	b_1	b_2	b_3
線性	.581	-.001		
二次方	.475	.003	$-3.139e^{-5}$	
三次方	.402	.008	.000	$2.731e^{-7}$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如將此關係繪製成圖形，則更明顯看到這之間的變化。在圖 4-5 中，很清楚看到營利事業部分的支持個數在 0 至 200 附近之間，呈現一種明顯的倒 U 曲線圖形，頂點位於 50 附近，亦即獲得其政治獻金支持的接觸人數如果是在 0 至 50 附近之間，會使當選機率隨著個數增加而增加；接觸人數如果是在 50 附近至 200 附近之間，則會使候選人當選機率隨著個數增加而減少。不過，如果候選人獲得其政治獻金支持的接觸人數在 200 附近之後，卻又出現當選機率高度增加的趨勢。這樣的估計，在此次立委的實證上卻難以得到印證，因為獲得最多營利事業支持的個數，僅有 187 個；但是此趨勢卻是能夠看出個數在 200 以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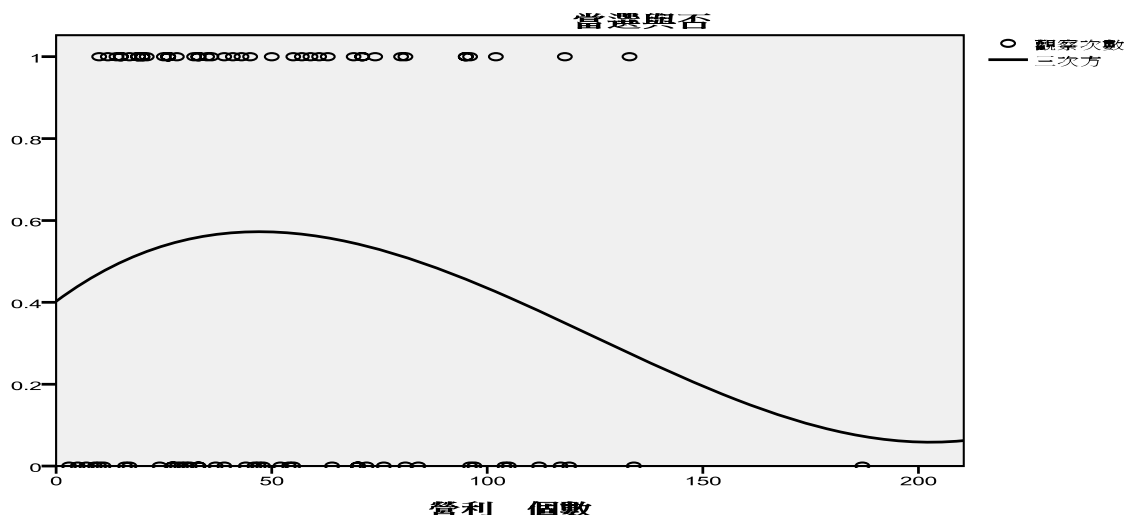


圖 4-5 營利事業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如果自整體轉向個體來看，則可由表 4-16 的顯示，看出候選人獲得營利事業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在排名前十之候選人所獲得營利事業獻金支持的個數中，其是否當選，在挑戰者中幾乎呈現出一種負向關係；在現任者中，營利事業支持個數較競爭對手高，而結果為不當選者有：民進黨提名的臺北縣第五選區之廖本煙、臺中市第三選區之何敏豪、高雄市第三選區之李昆澤以及臺北縣第八選區之趙永清；只有三位當選，其分別是：國民黨提名的臺北市第二選區之周守訓、臺北市第一選區之丁守中以及臺北市第五選區之林郁方。當中，臺北市第五選區之林郁方其個數低於同選區之段宜康，且為現任者；因此在雙重優勢狀況下的當選，是可理解。

排序出前十大獲得企業個數政治獻金之候選人，其分布選區為臺北縣、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較少企業個數支持的都市則出現在桃園縣、高雄市、彰化縣、臺北縣、基隆市、嘉義市。然則，雖然企業獻金的個數並未與是否當選達到顯著相關，但由前十名的挑戰者來看，民進黨提名的臺北市第五選區之段宜康、高雄市第一選區之姚文智以及臺北縣第十選區之李文忠，其數值都比同選區對手來得高，但卻一面倒地呈現不當選結果，或許可以思考接觸過多營利事業對於挑戰者而言，未必是一件加分的結果。

表 4-16 第七屆立法委員企業獻金個數排序

排名	姓名	選區	個數	現任	當選
1	廖本煙	臺北縣第五選區	187	◎	
2	段宜康	臺北市第五選區	134		
3	周守訓	臺北市第二選區	133	◎	★
4	何敏豪	臺中市第三選區	119	◎	
5	丁守中	臺北市第一選區	118	◎	★
6	姚文智	高雄市第一選區	117		
7	李文忠	臺北縣第十選區	112		
8	李昆澤	高雄市第三選區	105	◎	
9	趙永清	臺北縣第八選區	104	◎	
10	林郁方	臺北市第五選區	102	◎	★
79	邱創良	桃園縣第六選區	11		
80	林國正	高雄市第五選區	10		
80	蕭景田	彰化縣第四選區	10		★
82	李月琴	桃園縣第五選區	9		
83	李顯榮	臺北縣第一選區	7	◎	
84	游祥耀	基隆市第一選區	5		
85	莊和子	嘉義市第一選區	3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現任；「★」代表當選。

進一步分析企業捐助數過少的候選人，也發現到多數缺少企業個數支持的候選人相對上也不容易當選，不論其為現任者亦或挑戰者。之中比較例外的是彰化縣第四選區的國民黨提名之蕭景田，其獲得政治獻金九百萬零一千四百七十四元，相對於民進黨提名之江昭儀所獲得之一千七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少了八百七十七萬六千零一十元，且為挑戰者而缺乏對手之現任者優勢，卻能當選。如純以企業個數支持來看，蕭景田的 10 個營利事業獻金個數，的確明顯遠低於江昭儀的 81 個（八倍之差），更大的發現在於如以二次方的方程式來看，蕭景田所獲得的支持個數是位於正值曲線中；江昭儀所獲得的支持個數卻是位於負值曲線中。

（三）人民團體部分

由表 4-17 之呈現，發現到人民團體部分在三次方的方程式中，其常數與 b_1 為正， b_2 為負，而 b_3 為正。只單純探討二次方時，常數、 b_1 以及 b_2 皆為正值，但是

在三次方中，原本二次方的 b_2 參數估計值卻由正轉負值，其顯示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並非一種線性關係；其趨勢與個人部分類似，卻與營利事業剛好相反。

表 4-17 人民團體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方程式	參數估計值			
	常數	b_1	b_2	b_3
線性	.487	.002		
二次方	.466	.009	.000	
三次方	.442	.022	-.002	$3.455e^{-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如將此關係繪製成圖形，則更明顯看到這之間的變化。在圖 4-6 中，很清楚看到人民團體部分的支持個數在 0 至 23 附近之間，不像個人與營利事業的曲線變化程度，其呈現一種平緩的倒 U 曲線圖形，⁵³頂點位於 8 附近，亦即獲得其政治獻金支持的接觸人數如果是在 0 至 8 附近之間，會使當選機率隨著個數增加而增加；接觸人數如果是在 8 附近至 23 附近之間，則會使候選人當選機率隨著個數增加而減少。不過，如果候選人獲得其政治獻金支持的接觸人數在 23 附近之後，卻又出現當選機率隨著個數增加而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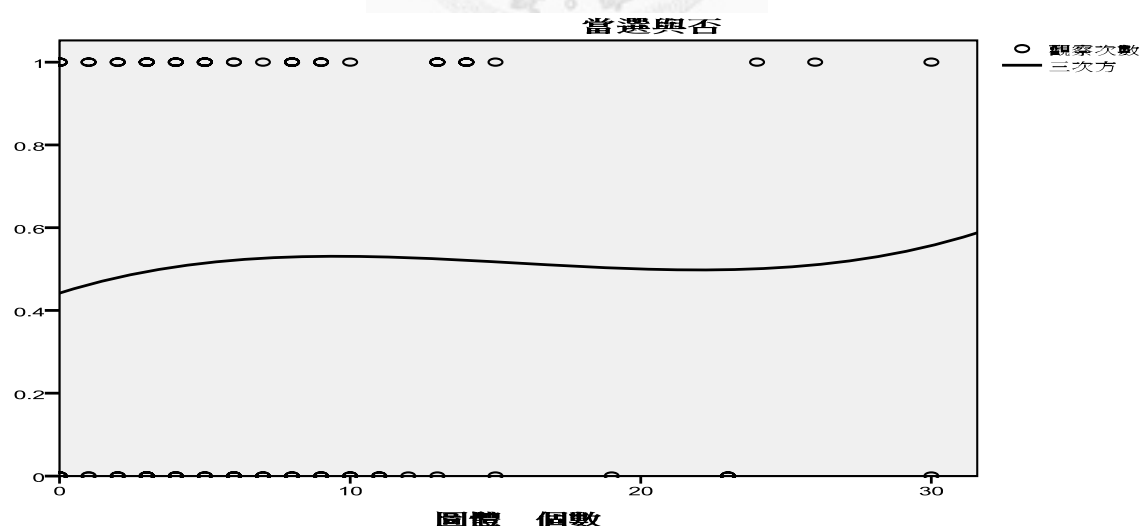


圖 4-6 人民團體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⁵³ 人民團體所呈現的強度不大之原因，有可能是因為相較於個人（介於 6 至 611 個之間）與營利事業（介於 3 至 187 個之間），人民團體捐贈的數目差距不是很大（介於 0 至 30 個之間），因此曲線變化比較平緩。

表 4-18 第七屆立法委員人民團體個數排序

排名	姓名	選區	個數	現任	當選
1	黃昭順	高雄市第一選區	30	◎	★
1	段宜康	臺北市第五選區	30		
3	李慶安	臺北市第六選區	26	◎	★
4	丁守中	臺北市第一選區	24	◎	★
5	謝明源	臺中市第二選區	23	◎	
5	李文忠	臺北縣第十選區	23		
7	羅世雄	高雄市第二選區	19	◎	
8	黃昭輝	高雄市第四選區	15	◎	
8	盧秀燕	臺中市第二選區	15	◎	★
10	管碧玲	高雄市第二選區	14	◎	★
10	賴清德	臺南市第二選區	14	◎	★
10	楊麗環	桃園縣第四選區	14	◎	★
74	蔣孝嚴	臺北市第三選區	2	◎	★
74	陳亭妃	臺南市第一選區	2		★
74	李鎮楠	桃園縣第一選區	2	◎	
74	郭榮宗	桃園縣第二選區	2	◎	
74	陳秀卿	彰化縣第一選區	2	◎	★
74	江昭儀	彰化縣第四選區	2	◎	
78	田欣	臺北市第七選區	1		
78	江義雄	嘉義市第一選區	1	◎	★
78	謝國樑	基隆市第一選區	1	◎	★
78	柯金德	彰化縣第一選區	1		
85	賴士葆	臺北市第八選區	0	◎	★
85	高思博	臺南市第二選區	0	◎	
85	陳永福	臺北縣第十一選區	0		
85	李月琴	桃園縣第五選區	0		
85	邱創良	桃園縣第六選區	0		
85	孫大千	桃園縣第六選區	0	◎	★
85	蕭景田	彰化縣第四選區	0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現任；「★」代表當選。

如果自整體轉向個體來看，則可由表 4-18 的顯示，看出候選人獲得人民團體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在排名前十之候選人所獲得人民團體獻金支持的個數中，其是否當選，似乎與是否現任有一定的關連性；而在現任者中，有三位具現任之優勢，但結果卻為不當選，其分別是：民進黨提名的臺中市第二選區之謝

明源、國民黨提名的高雄市第二選區之羅世雄以及民進黨提名的高雄市第四選區之黃昭輝。

上表排序出前十大獲得人民團體個數政治獻金之候選人，其分布選區為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北縣、臺南市、桃園縣。較少人民團體個數支持的都市則出現在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市、基隆市。

然則，雖然人民團體獻金的個數並未與是否當選達到顯著相關，進一步分析團體捐助支持數過少的候選人，發現到所呈現結果大致上與是否現任有相關。之中可再加以探討的有：民進黨提名的臺南市第一選區之陳亭妃、桃園縣第一選區之李鎮楠、桃園縣第二選區之郭榮宗、彰化縣第四選區之江昭儀、國民黨提名的臺南市第二選區之高思博以及彰化縣第四選區之蕭景田。

由上述之內容，似乎候選人是否會當選，以其所獲得的捐贈「錢數」之預測力，會大過於所得到的支持「人數」。且在多元迴歸方程式中，營利事業的個數影響力居然會呈現出負值，其象徵著候選人與營利事業之間所產生的獻金關係，並非有利於選票的獲得。此外，對於支持個數與候選人是否當選的關係中，所做出來的結果是否意味著其實不需要接觸過多的支持個數，而是應該要接觸能夠給予「大量金額」的獻金者。候選人與其大量和各種營利事業接觸，並獲得其政治獻金；倒不如只接觸少數能提供較大量政治獻金的營利事業，把政治獻金的總額提高，更容易雙雙取得當選的優勢：（1）較多的政治獻金總額；（2）較少的營利事業團體支持個數。

第三節 時間效應：探討「募款時間」的影響力

一、時間序軸下個人與團體的變化

籌備選舉與舉行競選是一項相當耗費時間與金錢的活動，由於民主社會中，多數候選人的競選經費皆來自於募款。為使候選人不應由出生背景等因素而困頓於金錢因素，終導致其參政的權利受到限制。因此，根據《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法委員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亦即候選人有公開募集政治獻金的權利，以協助本身的政治理念能藉由當選來加以實踐。

根據《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根據先前研究顯示，立法委員選舉是需要花費大量金錢。以第七屆而言，根據所選擇之個案，當選者平均花費一千九百六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三元，因此本文在此探討競選時間、政治獻金以及選舉結果之關係，而將焦點擺放在候選人所收到政治獻金之時間效應。

表 4-19 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個人數及總金額分配

組號	組限	組距	次數	累加次數	相對比率	政治獻金總額
1	$-29 \leq X \leq 0$	30	75	75	0.56%	3,579,260
2	$1 \leq X \leq 30$	30	7,893	7,968	58.77%	288,807,510
3	$31 \leq X \leq 60$	30	3,691	11,659	27.48%	117,419,678
4	$61 \leq X \leq 90$	30	1,093	12,752	8.14%	45,846,806
5	$91 \leq X \leq 120$	30	307	13,059	2.29%	15,427,120
6	$121 \leq X \leq 150$	30	197	13,256	1.47%	8,929,073
7	$151 \leq X \leq 180$	30	72	13,328	0.54%	4,167,590
8	$181 \leq X \leq 210$	30	26	13,354	0.19%	1,570,000
9	$211 \leq X \leq 240$	30	38	13,392	0.28%	2,624,800
10	$241 \leq X \leq 270$	30	35	13,427	0.26%	2,241,000
11	$271 \leq X \leq 300$	30	4	13,431	0.03%	310,000
小計						490,922,837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自行整理。

由表 4-19 所顯示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個人數及總金額分配表，政治獻金共有四億九千零九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元。此外，可發現到選舉日（1 月 12 日）前一個月內的時間是候選人募款次數最多的時候，共有 7,893 人次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人數的 58.77%，金額則有二億八千八百八十萬七千五百一十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58.83%；其次是選前一至二個月期間，共有 3,691 人次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人數的 27.48%，金額則有一億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23.92%；再來是選前二至三個月期間，共有 1,093 人次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人數的 8.14%，金額則有四千五百八十四萬六千八百零六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9.34%。

如將此三個月捐款人次做一加總，其佔了所有政治獻金總人次的 94.39%；其

三個月內募款金額佔了總金額的 92.09%。圖 4-7 以 30 天（約一個月）為基期，將時間切割成不同之捐款時段，其更加清楚顯示出在時間序軸上，個人政治獻金的人數會隨著愈接近的選舉時間，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圖 4-7 不同時間下政治獻金的人數曲線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人數的增加相對上應該意味著政治獻金數額也會同時增加，圖 4-8 則根據上述之時間序軸來加以描繪金錢上的捐獻趨勢，發現到與人數的變動關係呈現出相當一致性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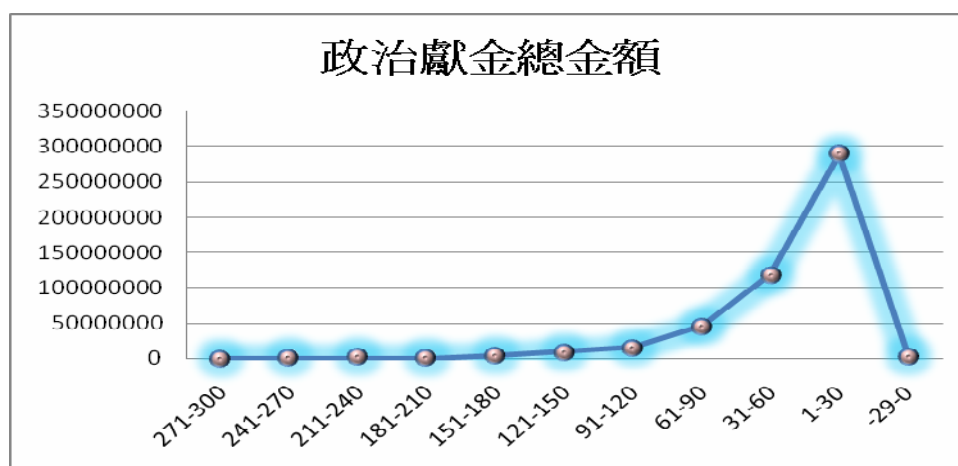


圖 4-8 不同時間下個人政治獻金的總額曲線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同樣地，候選人在營利事業部分的募款，也可加以用時間為序軸做一排列，

以看出是否與個人有所相似或相異處。

表 4-20 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營利事業數及總金額分配

組號	組限	組距	次數	累加次數	相對比率	政治獻金總額
1	$-29 \leq X \leq 0$	30	45	45	1.02%	4,328,000
2	$1 \leq X \leq 30$	30	2,744	2,789	61.94%	348,368,348
3	$31 \leq X \leq 60$	30	960	3,749	21.67%	130,178,733
4	$61 \leq X \leq 90$	30	370	4,119	8.35%	41,836,298
5	$91 \leq X \leq 120$	30	120	4,239	2.71%	24,020,500
6	$121 \leq X \leq 150$	30	109	4,348	2.46%	19,765,000
7	$151 \leq X \leq 180$	30	24	4,372	0.54%	2,975,084
8	$181 \leq X \leq 210$	30	21	4,393	0.47%	3,420,000
9	$211 \leq X \leq 240$	30	18	4,411	0.41%	4,150,000
10	$241 \leq X \leq 270$	30	12	4,423	0.27%	3,514,800
11	$271 \leq X \leq 300$	30	7	4,430	0.16%	572,000
小計						583,128,76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自行整理。

由表 4-20 所顯示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營利事業數及總金額分配表，政治獻金共有五億八千三百一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高過於個人獻金總額。然而，類似個人狀況，同樣發現到選舉日（1 月 12 日）前一個月內的時間是候選人募款次數最多的時候，共有 2,744 家企業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營利事業數的 61.94%，金額則有三億四千八百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59.74%；其次是選前一至二個月期間，共有 960 家企業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營利事業數的 21.67%，金額則有一億三千零一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22.32%；再來是選前二至三個月期間，共有 370 家企業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營利事業數的 8.35%，金額則有四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八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7.17%。

如將此三個月捐款公司數做一加總，其佔了所有政治獻金總營利事業數的 91.96%；其三個月內募款金額佔了總金額的 89.24%。圖 4-6 以 30 天（約一個月）為基期，將時間切割成不同之捐款時段，其更加清楚顯示出在時間序軸上，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的企業數會隨著愈接近的選舉時間，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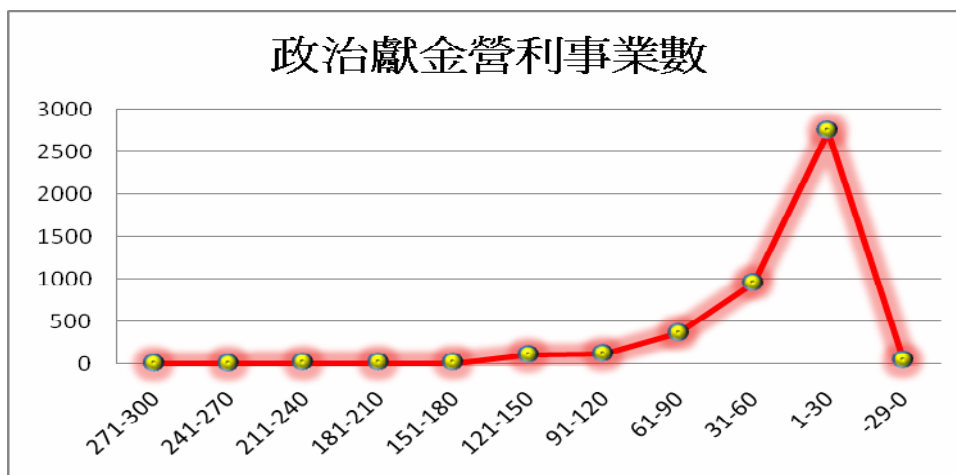


圖 4-9 不同時間下政治獻金的營利事業數曲線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企業數的增加相對上應該意味著政治獻金數額也會同時增加，圖 4-10 則根據上述之時間序軸來加以描繪金錢上的捐獻趨勢，發現到其如同個人部分一樣，總額與企業數的變動關係也呈現出相當一致性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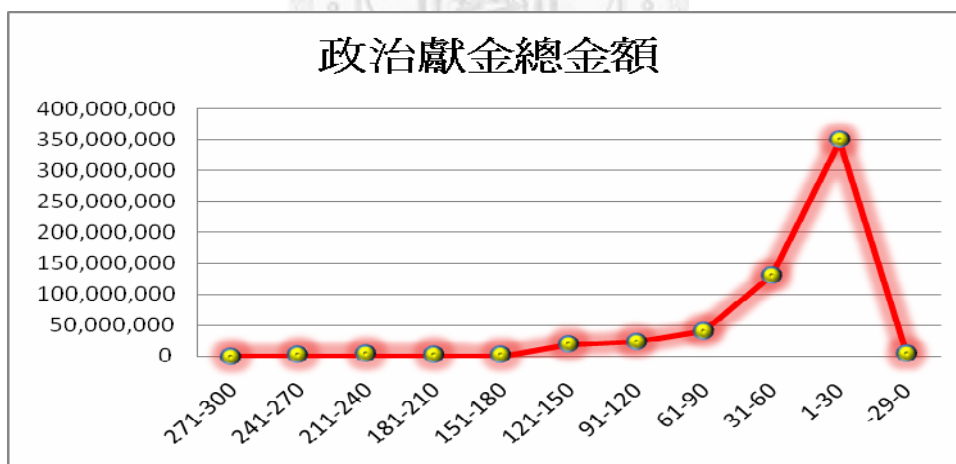


圖 4-10 不同時間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的總額曲線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同樣地，候選人在人民團體部分的募款，也可加以用時間為序軸做一排列，以看出是否與個人、營利事業有所相似或相異處。

表 4-21 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人民團體數及總金額分配

組號	組限	組距	次數	累加次數	相對比率	政治獻金總額
1	$-29 \leq X \leq 0$	30	15	15	2.34%	990,000
2	$1 \leq X \leq 30$	30	452	467	70.63%	30,379,138
3	$31 \leq X \leq 60$	30	122	589	19.06%	8,361,750
4	$61 \leq X \leq 90$	30	30	619	4.69%	1,662,400
5	$91 \leq X \leq 120$	30	9	628	1.41%	317,500
6	$121 \leq X \leq 150$	30	7	635	1.09%	340,000
7	$151 \leq X \leq 180$	30	0	635	0.00%	0
8	$181 \leq X \leq 210$	30	2	637	0.31%	220,000
9	$211 \leq X \leq 240$	30	1	638	0.16%	100,000
10	$241 \leq X \leq 270$	30	1	639	0.16%	50,000
11	$271 \leq X \leq 300$	30	1	640	0.16%	20,000
小計						42,440,788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自行整理。

由表 4-21 所顯示不同時間政治獻金的營利事業數及總金額分配表，政治獻金共有四千二百四十四萬零七百八十八元，遠低於個人與營利事業獻金總額。然而，卻有類似個人與營利事業狀況，同樣發現到選舉日（1 月 12 日）前一個月內的時間是候選人募款次數最多的時候，共有 452 個團體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人民團體數的 70.63%，金額則有三千零三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71.58%；其次是選前一至二個月期間，共有 122 個團體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人民團體數的 19.06%，金額則有八百三十六萬一千七百五十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19.70%；再來是選前二至三個月期間，共有 30 個團體進行政治獻金，所佔比率高達總人民團體數的 4.69%，金額則有一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元，所佔比率高達總金額的 3.92%。

如將此三個月捐款團體數做一加總，其佔了所有政治獻金總人民團體數的 94.38%；其三個月內募款金額佔了總金額的 95.20%。圖 4-11 以 30 天（約一個月）為基期，將時間切割成不同之捐款時段，其更加清楚顯示出在時間序軸上，人民團體政治獻金的團體數會隨著愈接近的選舉時間，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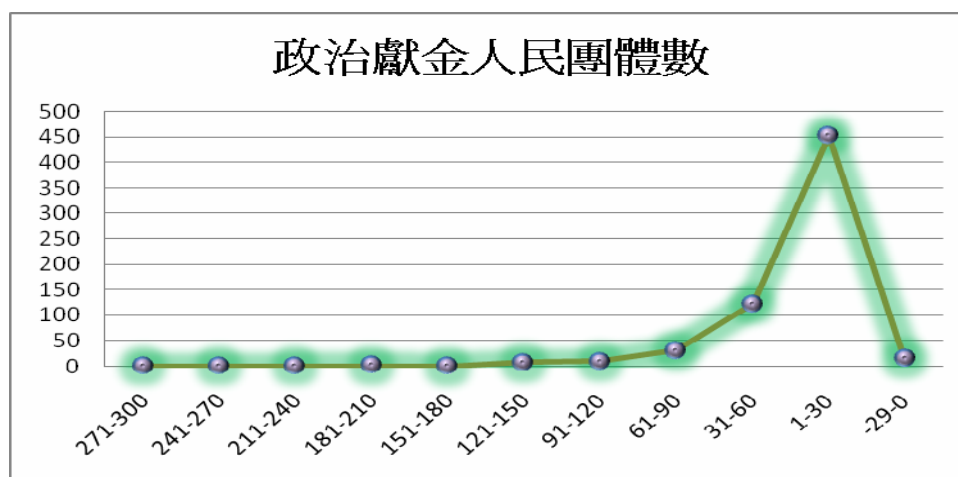


圖 4-11 不同時間下政治獻金的人民團體數曲線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團體數的增加相對上應該意味著政治獻金數額也會同時增加，圖 4-12 則根據上述之時間序軸來加以描繪金錢上的捐獻趨勢，發現到其如同個人與營利事業部分一樣，總額與團體數的變動關係也呈現出相當一致性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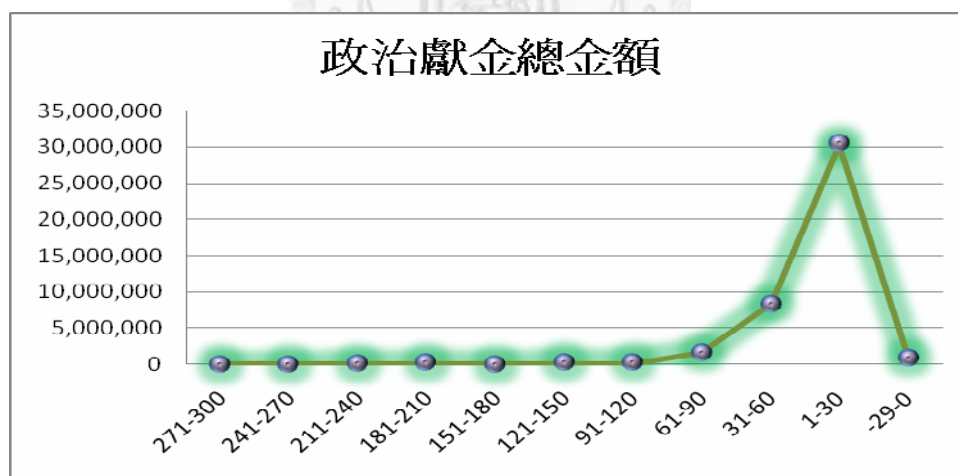


圖 4-12 不同時間下人民團體政治獻金的總額曲線圖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在以時間為序軸中繪出相關個數與金額的曲線分布後，可再進一步加以比較當選與不當選之候選人，以分辨究竟在個數與金額上是否有所差異，可由表 4-22 的呈現，比較雙方在不同期間的募款情形。

表 4-22 候選人在不同期間的政治獻金個數與金額

候選人 期間（日）	當選		不當選	
	支持個數	獻金總額	支持個數	獻金總額
-29-0	14	1,093,260	121	7,754,000
1-30	5,644	396,593,438	5,445	270,961,558
31-60	2,641	147,385,304	2,132	108,574,857
61-90	543	35,011,944	950	54,333,560
91-120	274	23,960,620	162	15,804,500
121-150	130	18,885,073	183	10,149,000
151-180	55	4,103,090	41	3,039,584
181-210	47	4,970,000	10	1,540,000
211-240	29	3,966,800	20	2,908,000
241-270	21	2,955,000	37	3,232,800
271-300	1	500,000	1	402,000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個數部分為個人、營利事業以及人民團體之總和。

根據表 4-22 數據顯示，此段期間當選的候選人幾乎一直在個數與金額上領先不當選者，然而之中卻有三個期間，不論是支持人數或是獻金總額都是落後的，分別是：（1）選前 241 至 270 日；（2）選前 61 至 90 日以及（3）選舉日與後推 29 日。此外，由圖 4-13 可看出政治獻金所支持的個數在當選與否兩大群體之間並無太大差異，亦即由捐贈人數多寡來預測是否當選，不容易找到明顯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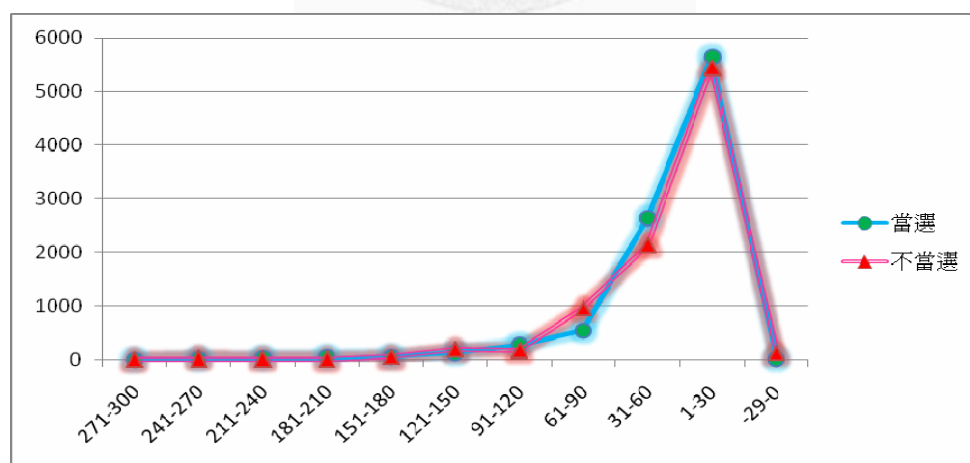


圖 4-13 不同時間下的政治獻金支持個數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然而，如將重點轉至募款金額上，卻有不一樣的發現。圖 4-14 顯示在選前兩個月期間的募款金額，當選之候選人擺脫了選舉前三個月之劣勢，反過來領先未

當選者。而更加關鍵的地方，尤其在於選舉前一個月，當選之候選人雖在獻金個數上沒有明顯領先未當選者，僅多 3.65%；其政治獻金募集之額度卻遠超過未當選者，共有一億二千五百六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元，金額上多了 46.37%。這樣的結果，更加凸顯了政治獻金總額在選舉上之預測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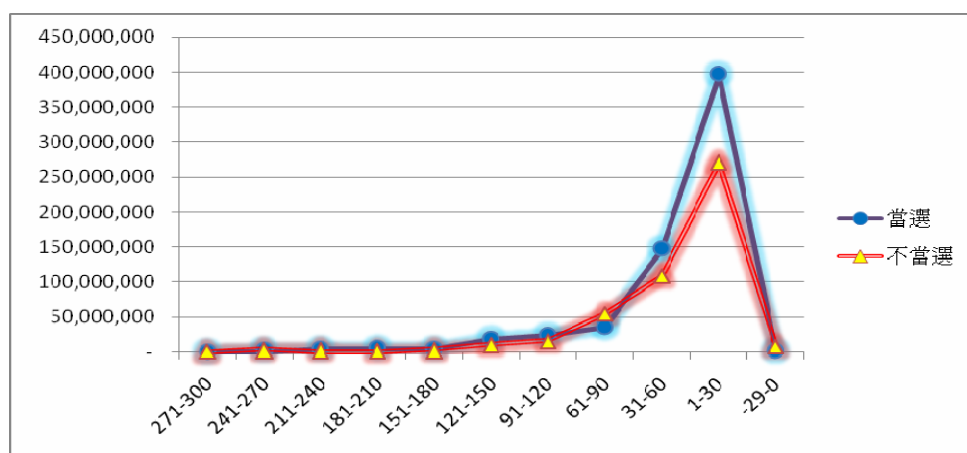


圖 4-14 不同時間下的政治獻金總額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另外，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職人員選舉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之十日。競選活動開始後的十日，在個人部分共募得一億零三百一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三元，佔總個人政治獻金額度的 21.01%；在營利事業部分共募得一億二千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佔營利事業政治獻金額度的 20.83%；在人民團體部分共募得九百九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整體而言，這關鍵的十天活動，所募得之款項為十個月（約三百天）合法募款期間的 21.00%，平均每日政治獻金募得總額，約為其他日子的 6.3 倍，相形下確實有相當大的差異。

二、從整體投票相關到互動拉攏行為的時間分析

（一）支持個數與獻金總額對得票數與得票率之相關

候選人募集政治獻金，其最大目的無非是希望能夠當選，而是否當選的結果

是建立在選票上的獲得。根據先前的研究，已瞭解到支持個數與獻金總額對於是

表 4-23 支持個數、獻金總額與得票數的關係

觀察變項	得票數		
	基本模型	支持個數	獻金總額
預測變項			
常數	11.1793*** (.4168)	11.4970*** (.4163)	11.4643*** (.4048)
-29-0		.0158 (.0216)	3.91 e ^{-0.7} (3.50e ^{-0.7})
1- 30		.0009 ⁺ (0005)	4.26e ^{-0.8**} (1.74 e ^{-0.8})
31- 60		-.0003 (.0009)	1.19e ^{-0.8} (3.80 e ^{-0.8})
61- 90		-.0008 (.0011)	-2.46e ^{-0.8} (3.87 e ^{-0.8})
91-120		.0072* (.0033)	-5.40e ^{-0.8} (1.17 e ^{-0.7})
121-150		.0080 (.0078)	1.50e ^{-0.7} (1.56 e ^{-0.7})
151-180		-.0286 (.0177)	-2.16e ^{-0.7} (2.13 e ^{-0.7})
181-210		-.0067 (.0347)	8.05e ^{-0.8} (7.79 e ^{-0.7})
211-240		.0111 (.0500)	-2.18e ^{-0.7} (6.29 e ^{-0.7})
241-270		.0229 (.0350)	6.26e ^{-0.8} (4.60 e ^{-0.7})
271-300		-.1620 (.1236)	-7.17e ^{-0.7} (1.74 e ^{-0.6})
控制變項			
年齡	-.0050	-.0087 ⁺	-.0083
性別	.0268	.0168	.0446
學歷	P > .05	P > .05	P > .05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L _R 卡方檢定 ⁵⁴	22.70	35.59	37.61
自由度	25	36	36
對數近似值	-942.2936	-935.8504	-945.8943
觀察個數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1) 顯著水準：⁺P<.1；*P<.05；**P<.01；***P<.001。

(2) 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05 為代表。

⁵⁴ L_R 是「受限模型」下所得出之最大似值，其統計量是 m 為限制式的數目；統計量是自由度 m 的 χ^2 分配：LR = -2 (L_R - L_U) ~ $\chi^2(m)$ 。

否當選之影響；為探測這兩者在時間序軸下對於得票數與得票率之影響力，在此控制候選人屬性之影響，來觀測其相關狀況。表 4-23 即進一步由時間作為觀察自變項的序軸，並以「負二項多元迴歸」模型來加以判斷支持個數、獻金總額與得票數的關係。

由上表發現到以時間作為觀察自變項的序軸中，在選前一個月，在控制候選人屬性狀況下，其支持個數與得票數的相關性，在選前四個月具有顯著相關以及選前一個月具有相關；政治獻金總額則是在選前一個月與得票數具有非常顯著相關。如果結合之前對於是否當選之相關分析結果，更是確定在「選前一個月」之獻金募集總額具有非常顯著的決定性勝負之關鍵。

表 4-24 支持個數、獻金總額與得票率的關係

觀察變項	得票率		
	基本模型	支持個數	獻金總額
預測變項			
常數	.5750*** (.2020)	.6033*** (.2098)	.5219*** (.1726)
週期三 ⁵⁵		.0000 ⁺ (.0001)	8.03e ^{-0.9*} (4.26 e ^{-0.9})
週期二		-.0010 (.0027)	-4.55e ^{-0.8} (5.53 e ^{-0.8})
週期一		-.0022 (.0070)	-5.81e ^{-0.8} (9.23 e ^{-0.8})
控制變項			
年齡	-.0029 ⁺	-.0034	-.0039
性別	.0238	.0259	.0302
學歷	P > .05	P > .05	P > .05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R ²	0.2246	0.2335	0.2733
調整後 R ²	0.1040	0.1498	0.0901
觀察個數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 P < .1；* P < .05；** P < .01；*** P < .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 > .05 為代表。

⁵⁵ 由於兩大黨為主要競選，得票率相差不大；因此，為了更加清楚看到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相關性，將時間序軸劃分為週期一（選前 9 至 12 個月）、週期二（選前 5 至 8 個月）以及週期三（1 至 4 個月），來求得結果。

此外，由於候選人是否當選，只需獲得相對多數票即可，而非絕對數值；因此，瞭解其得票率狀況，也是一種對結果的預測。為能更加多樣運用統計方式來求得所需結果，表 4-24 採取「普通最小平方法」來建立一般多元迴歸分析，並以此進行參數估算，瞭解支持個數、獻金總額與得票率的關係。發現到以時間作為觀察自變項的序軸中，在選前一至四個月，在控制候選人屬性狀況下，其支持個數與得票率呈現相關性；同樣地，也看到政治獻金總額在選前一至四個月與得票率之關連性非常顯著。此外，發現到週期一與週期二的結果與週期三截然不同，雖然週期一與二未達顯著相關，但是卻都呈現出負相關；亦即在此階段的支持人數與募款金額與愈高，反而有可能讓得票率下降，或許其尚未進入選舉之白熱化狀態中，民眾觀感上如果認知選舉與金錢有所牽連時，反而會產生較為負面之想法。

如果結合之前對於是否當選之相關分析結果來看，雖然不同選區的人口有所差異，但也更是確定在選前一至四個月之間，候選人除了需要多一些的支持人數之外，獻金募集的總額仍是具有決定性勝負之關鍵。

（二）時間脈絡中的獻金者行為

如果進一步思考在時間序軸中，每一單位的個人、營利事業以及人民團體政治獻金之平均政治獻金額度之變化，由圖 4-15 會發現到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的趨勢較為接近，呈現出一種相對穩定的波浪狀，且起伏程度愈來愈平緩；亦即政治獻金的平均總數有一週期的律則性。個人部分則有所不同，在時間序軸中呈現出一平緩之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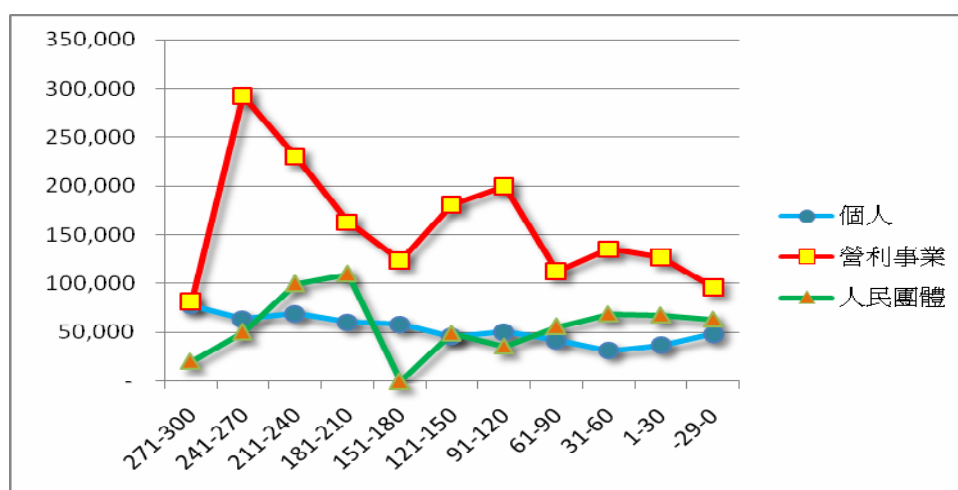


圖 4-15 時間序軸下的個人、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之平均獻金額度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如果將個人部分獨立放大來觀察，則發現有不同的結果。其變化趨勢是一種逐漸遞減的情形，發現到在一開始就捐獻的個人，其平均金額是最高的，有七萬七千五百元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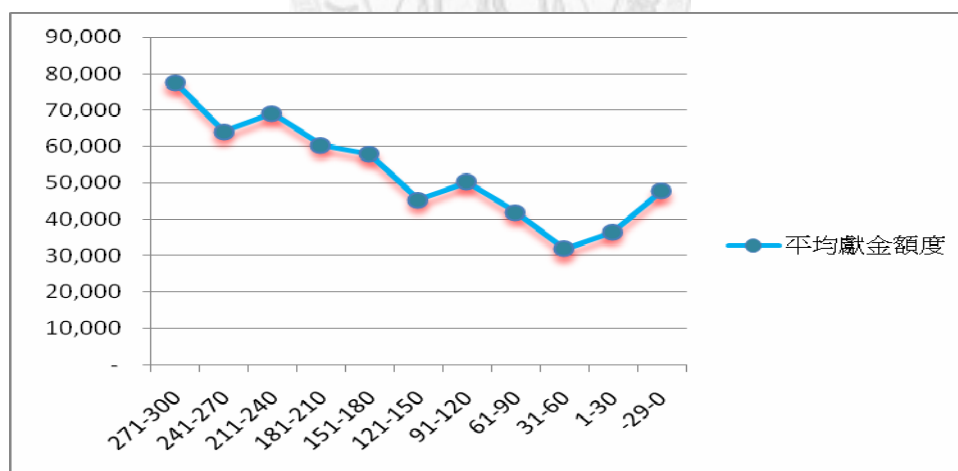


圖 4-16 個人平均獻金額度的下降與回升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如表 4-25 所示，在此時期中進行政治獻金的個人總人數共有四名；然則，發現一現象，其四名獻金者有一些共同特性：（1）集中於某一候選人及選區：高雄市第一選區的姚文智；（2）集中於兩直轄市：臺北市文山區與高雄市苓雅區。

表 4-25 第一時間以高額獻金拉攏之關係

候選人	選區	捐獻者	性別	距投票天數	居住地
姚文智	高雄市第一選區	林美蓮	女	279	臺北市文山區
		李重偉	男	278	高雄市苓雅區
		吳江忠	男	273	高雄市苓雅區
		潘弘裕	男	273	臺北市文山區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個人資料加以使用。





第五章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個人政治獻金行為

傳統差序格局隨著時代與城鄉的變遷而得到新的發展，人際關係在利益的驅動之下，促使差序格局內容更為豐富。父系社會、宗族血親與地緣親近等概念也隨之變遷。然則，差序格局中的三個向度：倫理、感情、利益，在都市理性化進程中，也逐漸以現實考量來維持與發展人際關係（柴玲、包智明，2010:46-47）。如同政治獻金法治化的結果，就是一種可用來檢視關係拉攏的指標，從團體格局中強調的一致性，來觀察政治系統中的個人行為，其能動性與差異性是築出文化中看不見的網絡之基礎。

第一節 政治獻金中的性別議題：男女大不同？

一、不同性別觀點下的政治意義

（一）先天（生物決定論）與後天（社會建構論）之差異觀點

鄉土社會是個男女有別的社會，也是個穩定的社會

——費孝通（1991:52）。

性別逐漸是政治領域中被加以探討的議題，但其是否在政治獻金中也有呈現出特別之處？候選人與獻金者之間彼此關係的拉攏有何差異與影響？在探討此議題此之前，需先瞭解是否性別被賦予具有生物或文化上的差異。根據 John Gray（1992）所著之《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Men Are From Mars, Women Are From Venus*），將男女兩性情感、溝通等面向上，視為其有相當之差異處。

有關性別差異的成因，有「生物決定論」、「社會建構論」等不同觀點加以解釋，過去傾向於「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的性別分工方式。男性傾向於以工具性與管理的方式看待世界，其行為表現較具攻擊性與支配性，且壓抑情緒的表現（Allen, 1995），因此得以在公共領域上競爭與發展；女性較以情感與大眾角度看待世界，其行為表現較具養育性、責任感與順從性，因此被鼓勵在私領域中發展特色（巴索，1996）。亦即，理想男性的特質被等同於理想政治人物特質，

而女性則不被鼓勵參與政治，而造成過去女性角色形成一種政治邊緣化效果（Randall, 1987）。

性別差異不僅存在於政治領域當中，也反映在大眾傳播媒體的內容中，性別的再現形象有所差異（Tuchman, Daniels & Benet, 1978:3），女性大多不是事件的主要參與者，而是多為被動的參與者（Holland, 1987:138-139）。此外，對於男女不同之觀點，甚至認為在語言使用上也有差異。根據 Michael D. Miller、Rodney A. Reynolds 與 Ronald E. Cambra（1987）所撰寫之《性別與文化在語言強度方面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Gender and Culture on Language Intensity*），其指涉在東方文化：中國與日本團體中，兩性所使用的語言強度有明顯地差距。此現象意味著生活在此文化背景下的人們，無論男女性皆非常習慣於且充分接受此這種語言上的差異。

探討偏向以「生物決定論」來論述男女不同起因於先天生理具有差異的觀點後，人類學大師瑪格麗特·米德（Margaret Mead, 1935）所著之《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將性別差異帶向「社會建構論」所造成的觀點，並以強有力的實證加以論述。其分析了新幾內亞三個不同的原始部落，發現與當今所謂現代社會的男女多數氣質有所不同。山地居民：「阿拉佩什」（Arapesh），男女與子女的關係皆傳遞出母性特質，且男女性格都表現出女性氣質；河邊居民：「蒙杜古馬」（Mundugumor），無論男女性都表現出無情、強悍的個性，幾乎沒有性格中所謂的母性慈愛；湖邊居民：「德昌布利」（Tchambuli），與當今文化剛好相悖的兩性特質，女性佔主導地位且掌管事務，而男性重感情並相對責任較小。其研究發現，不但將後天性別差異的結果賦予了文化的意義，也同時提供了一種性別的氣質表現，論述其呈現上是具有改變可能性的思維。

（二）性別的政治意義與區隔

然而，如將此性別差異思考（不論是先天亦或後天建構），放置在是否造成政治資源使用上的不同時，必須將政治意義先做一瞭解，才比較能夠再探討此差異在性別鴻溝狀態下之影響性，是否如同艾克斯坦（Harry Eckstein, 1966）於多元社會中所稱之「區塊間隙」（segmental cleavages）而造成的社會分裂，認為社會分歧沿著區塊間隙而產生（Lijphart, 1977:3-5），將男女兩性劃分開來而成為兩種人口

群；之後再由阿蒙（1956:391-409; 1970）著名「政治系統的古典類型」（classic typology of political systems）四種類別：英美型（Anglo-American）、歐陸型（Continental European）、前工業或部分工業化型（preindustrial or partly industrial）、極權主義型（totalitarian）劃分，⁵⁶表 5-1 所示，取其較接近臺灣現況的英美型與歐陸型來加以比較，以實證來看此議題在政治獻金脈絡中，究竟偏向哪一型態。

表 5-1 政治系統古典類型之美英與歐陸類別中的政治獻金

	英美型	歐陸型
民主政體	○	○
多元化		○
政治穩定	○	
行動力	靈活的變化	行動力癱瘓
區隔間隙	同質政治文化	深刻次文化間隙
政治獻金捐贈	個人不因性別而有分布上差異	個人性別顯著影響捐贈金額
募集政治獻金	不同性別候選人募款模式相似	候選人性別明顯影響募款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 Almond（1956）與 Lijphart（1977:6-8）自行設計。

政治歷來有很多表現面向，諸如：價值的衝突、利益的糾葛、公共的討論、歷史的沈積、群體的協商等現象；許多詞語，類似：平等、權利、自由、正義、抵抗權力、多元、民主、解放、壓迫、剝削、歧視、管制、支配、階層、殖民化等，構成了現代政治話語系統的核心（甯應斌，2005:100）。如將政治議題放入性別來討論，首先要思考的便是「階層」的問題，是否先天的性別差異會造成後天在政治權力上的階層關係？衍生而出的觀點，亦即將性別政治視為一種探討男性與女性作為兩大群體或兩個階層之關係。

民主社會中，不論男性或女性在選舉投票與政治獻金的議題上，皆受到同等之保障；意即憲法底下人人皆權利相等（馬英九，2007:31）。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概念亦即在許多法律之明文規定中，原應沒有孰優孰劣之分。

⁵⁶ 一般所謂的區塊分野，意旨在多元社會中，依照區塊間隙所劃分開來的人口群。李帕特（Arend Lijphart）結合阿蒙系統中的分類，又可把區塊分為：（1）高度區塊化（the high category of segmentation），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荷蘭；（2）中度區塊化（the middle category of segmentation），法國、義大利、德國、瑞士、美國；（3）低度區塊化（the low category of segmentation）：英國、愛爾蘭、斯堪地那維亞國家、芬蘭、冰島（Lijphart, 1977:14-16）。

然則，少見於其他國家明文將女性保障名額列出，《中華民國憲法》於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婦女在第一項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某種程度這樣的保障名額是憲法給予婦女參政的特別優待，緣由為立憲之初，有鑑於傳統華人社會男尊女卑，導致女性少有受教育機會，經濟不獨立等因素，而難與男性以同等標準競爭，故予婦女在各種選舉中有保障名額，並期待及早促進女性在政治上實質的平等地位（梁雙蓮、顧燕翎，1995:97-99）。⁵⁷

根據 Patricia Gurin（1985）所著之《女人的性別意識》（*Women's Gender Consciousness*）論述到女性之社會處境外，也認同「教育」某種程度是喚起意識的重要來源。當今臺灣女性在教育逐漸平等的狀況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民國 97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年）擁有大學院校人數，男性為 1,263,317 人；女性為 1,264,401 人，女性較男性多 1,084 人；搭配當年男女人口之性比例（女性對男性數）為 100：101.89（行政院主計處戶政司，2010），可以看到在教育上資源的分配，性別差異的不公平影響已經減少，甚至女性有逐漸超越男性之趨勢。意識之抬頭後，象徵著女性愈開始關注本身之政治權力，因此希望能夠藉由性別配額或婦女比例代表制來企圖消除過去政治權力的不平衡（紀欣，2000:49-51）。

然則，根據張迎紅於 2009 年所著之《淺析從性別平等戰略到性別主流戰略的轉向》一文中，提及原本強調性別平等的策略確實促進女性參政，並成為國際社會中男女平等的主流政策工具。但是以配額制等階級歧視政策為主要形式的性別平等策略一經問世，就引起西方社會廣泛爭議，並提出以下方面之質疑：（1）破壞了「機會平等」的法律原則。在許多國家憲法或法律都明文規定實行男女平等的原則，如果再加以採取配額制，就是對選舉過程或是結果進行人為介入或干擾，從而製造出有利女性當選的客觀事實，顯然有違性別平等原則；（2）配額制不能簡單地解決「女性多元化」的問題。個人主義的女性主義論點認為女性群體內部是多元組合的，根據膚色、種族、族群、教育水準、經濟與政治地位可以分成不同的次團體，在利益價值觀等方面都存在巨大差異。⁵⁸配額制只是把女性作為對立於男性的一種靜態對立措施，沒有對女性群體內部社會身分的差異性與社會認同的流動性作出動態反應（Young, 1997:12-37）；（3）女性代表的增加不意味「女

⁵⁷ 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此次抽樣中，女性候選人名額佔總提名人的 18.82%，但是就全體 113 席立委中，女性共有 34 名當選，佔所有立委之 30.09%，已超過原本立委選舉希望婦女四分之一的保障名額。

⁵⁸ 這樣的多元性，可由 Trinh Minh-ha 所言：「如果女性主義是一股除去神秘的往前力量，之後其將必須徹底地對本身內部認同是否一致性來提出質疑」（Young, 1997:12）。

性議題」的增加。隨著大量女性代表的增加，易使社會與政府認為男女平權已解決，不再需要討論女性議題；（4）配額制易造成「男女委員之間的緊張與對立」。議會中代表的數量是有限的，亦即民主制度形成「零和賽局」（zero-sum games）模式，⁵⁹女性代表人數的增加，就只能通過減少男性來實現。以上各種說法表達了平等論、群體論、代表論與制度論所受到的挑戰（張迎紅，2009:103-104）。

如放置於政治獻金中來思考性別的意義與區隔，則要理解到「錢」在本質上所必須先行釐清的概念，即為性別的經濟處境。在經濟狀況層面，由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可看到選舉當年的平均薪資：男性為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元；女性為四萬兩千零三十一元，女性收入約為男性的 80%（行政院主計處，2008）。此數值某種程度上代表女性可不依賴男性經濟而獨立生活，但如果以 Melissa Tyler、Pamela Abbott 與 Claire Wallace（2005）所著之《社會學導論：女性主義的觀點》（*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所倡導的女性主義觀點視之，其仍有諸多不平等之現象可供改善。而這樣的方式需建構在一考量諸多平等為基礎的事實狀態上，以避免出現類似美國種族爭議中，過去欲造成先天屬性齊頭式平等，反而傷害到雖然先天具有屬性優勢之種族，但其後天家庭、階級等因素卻屬弱勢的個體，而背負一種因為無法改變的種族屬性之「原罪」，讓個體蒙受實質所帶來的不公平競爭，多過於抽象的霸權認知。一個性別公平的社會應該是建立在以個人後天努力來決定期能得到多少成就，而非完全訴諸於單一難以任意更動的先天地位，這樣的觀點才較易讓差異變成一種水平式的，而非垂直式的。

由於社會逐漸邁向自由開放的競爭後，Kenneth Clatterbaugh（1996）所著之《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當代社會中的男人、女人與政治》（*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Masculinity: Men, Women and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出現了所謂的男權觀點之文獻，其前提就是：相對於女性而言，男性並沒有佔便宜。除此之外，其秉持拒絕責怪男性，承認兩性都受到刻板印象的傷害。甚至艾倫（Marvin Allen, 1995）在其著作《與男性為伍》（*In the Company of Men*）中，更是大膽地向傳統的男性定義提出質疑，迭遭差別待遇的女性，應該獲得平等的尊重和權力；深受傳統觀念宰制的男性，也需要在瞭解和體諒中得到解放。在愈來愈開放的政治環境中，如果政治獻金具有一定的政治影響力，則性別議題在權力、政策中的平等性，應被加以分析與討論。因為把性別當作純屬自然，或者將之歸咎於任意的歷史建構

⁵⁹ 在一方得益；另一方必然損失的情況下，會出現「巴烈圖最適境界」（Pareto Optimum）現象（Bowles, 2006:31-35），易造成所認為的某分配名額之總效用是極大化，而難有調整之可能性產生。

結果，都是一種天真的思維（Agacinski, 2001:7）。

二、政治系統中的性別與獻金之關係

（一）美國男女政治獻金的異同

將性別議題放入政治獻金中思考，由於男女兩性的捐獻金額，在法律規範中是平等的，亦即未針對性別差異而做出不同的限制。關於行為中的性別差異，威爾森(Edward O. Wilson)在 1975 年所著之《社會生物學：新綜合理論》(*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提及在女性與男性之間的遺傳基因之差異程度，使得將來即使都接受相同的教育，有均等的機會進入所有專業領域，男性還是會在政治、商業和科學領域中佔有相對多數（Wilson, 1975; Rogers, 2001）。然而政治獻金係一政治參與之行爲，如果將其視為一種關係拉攏的手段，是否男女兩性在人數與獻金總額上會有所差異呢？可先由美國相關數據來加以探討，表 5-2 是美國 2002 年通過《兩黨競選改革法》後的不同性別進行政治獻金之統計人數與總金額的資料。

表 5-2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上的支持人數與總金額

性別 年代（額度）		男性		女性	
		人數	總金額	人數	總金額
2003-2004	\$200+	703,676	1,259.4	330,201	520.5
	\$200-\$1,999	541,202	321.7	255,426	142.2
	\$2,000+	162,474	937.7	74,775	378.4
2005-2006	\$200+	508,264	994.6	208,512	371.7
	\$200-\$1,999	393,684	238.8	163,305	92.9
	\$2,000+	114,580	755.8	45,207	278.9
2007-2008	\$200+	804,083	1,673.2	425,969	770.2
	\$200-\$2,299	632,761	434.2	337,640	217.5
	\$2,300+	171,322	1,239.0	88,329	552.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2009d）。

說明：記量單位為百萬美元。

由上表內容看到，男性不論是在政治獻金的支持人數或總金額部分都比女性多，似乎可以解釋男性較女性對政治獻金的關係拉攏更加感到熱衷。在政治獻金人數上，由圖 5-1 可看出，男性的捐款人數一直都是女性的兩倍左右；2003 至 2004 年：男性人數佔 68.06%，總金額佔 70.75%；女性人數佔 31.94%，總金額佔 29.25%；

2005 至 2006 年：男性人數佔 68.06%，總金額佔 70.75%；女性人數佔 31.94%，總金額佔 29.25%；2007 至 2008 年：男性人數佔 65.37%，總金額佔 68.48%；女性人數佔 34.63%，總金額佔 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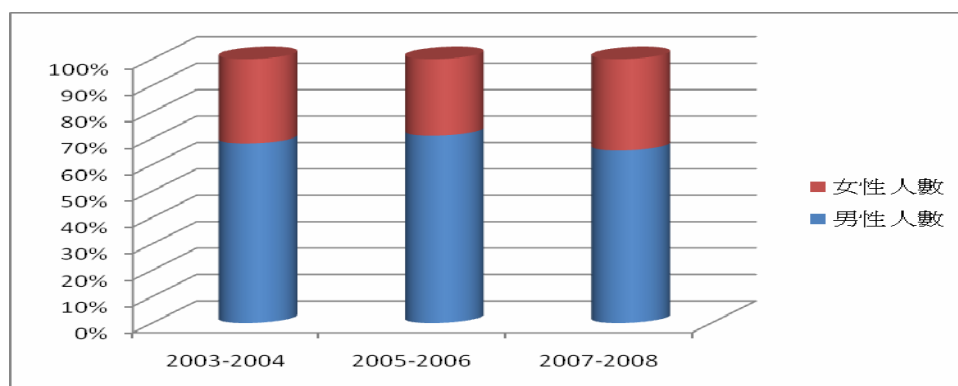


圖 5-1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支持個數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d) 資料設計。

雖然獻金人數隨著金額的增加而遞減；但由圖 5-2 顯示，總金額部分，卻是雙峰的呈現，顯示主要獻金來源多集中於小額與大額部分；額度上，不論男性亦或女性，仍以小額所累積為大宗，使其成為候選人所需注意的對象。這樣的效果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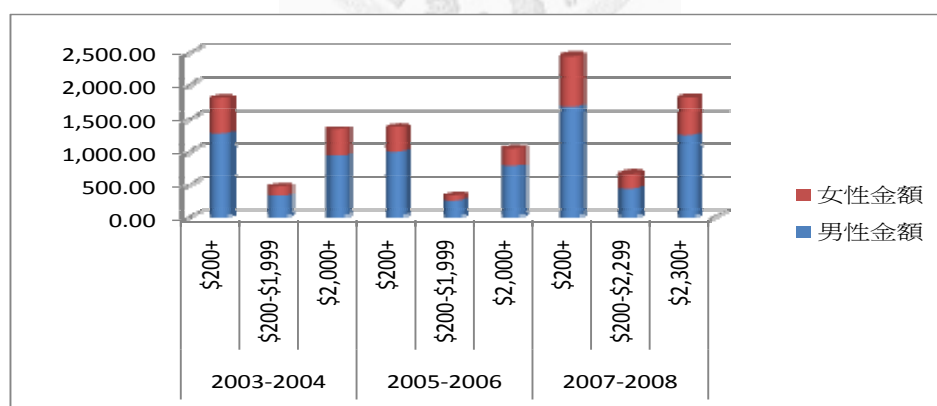


圖 5-2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總額的分布與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d) 資料設計。

2008 年美國總統大選上也看得到，民主黨候選人歐巴馬通過網際網路從一百五十萬人身上籌備了二億六千五百萬美元的捐款，其中的 47% 為不足二百美元的小額捐款（樸成遠，2010）。由此可看出在美國政治中，小額個人捐款對於政治參與的

影響力反而是最大的；如以行為結果來回溯政策面向，更容易看到其文化鼓勵個人主義式的政治參與，且在個人以經濟地位來對政治進行影響力，相對上是受到約束的。

整體上，男性捐款總金額為女性的 2.39 倍；男性個人平均捐款額為三千零三十五美元，女性為二千七百一十四美元，兩者相差三百二十一美元，男性高過女性。但是在細分其個別捐款額時，會發現到男性平均佔總額度的 52.49%；女性為 47.51%，兩者差距僅有 4.98%，顯示個別男女獻金者的影響力差別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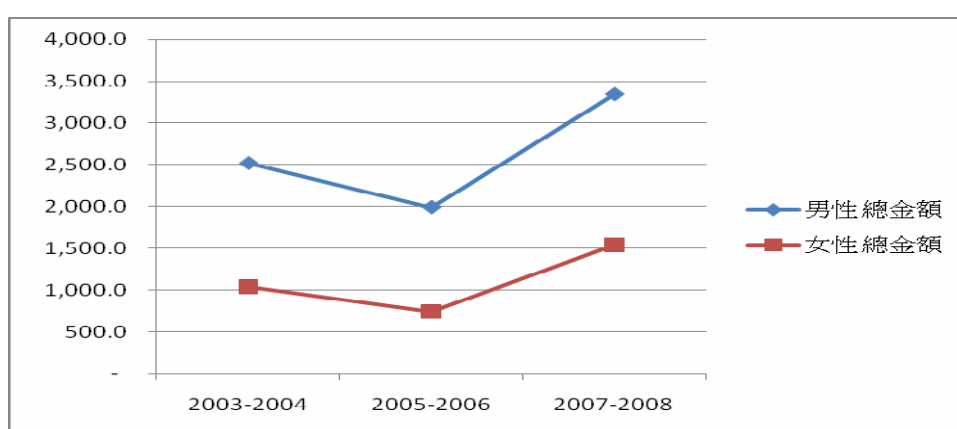


圖 5-3 美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總額捐獻的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d) 資料設計。

分析大環境的影響力，2005 至 2006 年政治獻金的下降，可能是美國受到次級房貸在這期間的大幅擴張，再加上各種房貸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美國社會在新自由主義政策中被鼓勵消費的情況下，其國民儲蓄率的平均水準在 2005 至 2006 年之間為負數，這是美國過去 70 年，個人儲蓄率只有四次出現負數：1932 年 (-0.9%)、1933 年 (-1.5%)、2005 年 (-0.4%) 和 2006 年 (-1.0%) 年中的兩次，使得民眾較不容易將多餘財產轉變為政治獻金來投資。

但值得關注的是，誠如 James D. Scurlock (2007) 所著之《販賣債務的銀行：揭開美國次級房貸與卡債風暴的內幕》(*Maxed Out: Hard Times, Easy Credit and the Era of Predatory Lenders*) 詳細描述了自 2006 年底開始，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逐漸浮現，使得景氣走入衰退，並波及全球經濟；即便如此，美國卻在 2007 至 2008 年的政治獻金總額中，相較於過去卻依然是上揚的，由圖 5-3 可看出其趨勢變化。在不景氣時代中，可預知關係的拉攏更有其必要性，且不論男性亦或女性之行為皆如此。發現到此「議題」(issues) 所涉及的事情超越了個人的局部環境與內心世界；

所關係到的，乃是整體的歷史社會的制度以及不同情境交錯互滲的方式（Mills, 1959:8）。但總體而言，扣除原本主觀意願上所造成的金額與人數之差異，在政治獻金分布及變化上是相當一致，符合阿蒙政治系統分類中的「英美型」之劃分，政治較屬於穩定型態的呈現；個人未因性別不同而在分布上產生結構性的明顯差別，而應思考的可能是階層所造成在獻金能力上之差異性。

（二）我國男女政治獻金的異同

如將此觀點轉移至國內政治獻金者來看，圖 5-4 所列舉為個人政治獻金數額之分布，可發現其呈現出非常態分配的雙峰狀態，亦即獻金者每一筆捐款的特性集中在「小額」與「大額」兩端點的捐款金額中。在超過 1,000 人次的組距中，1 至 10,000 元的次數所佔比例最高，有 5,705 人次；其次是 90,001 至 100,000 元的 3,029 人次；第三則是 10,001 至 20,000 的 2,407 人次；第四順位是 30,001 至 40,000 元的 1,096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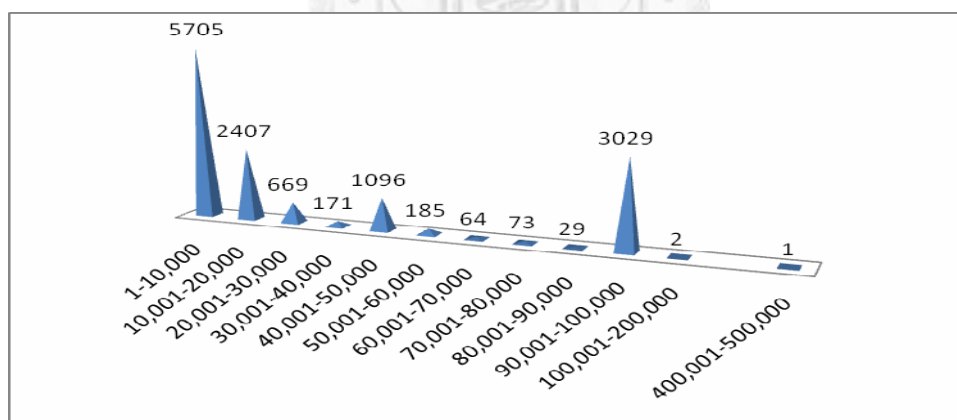


圖 5-4 個人政治獻金額度與次數分配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圖 5-5 則是進一步看這些支持個數的分配比例，發現到組距 1 至 10,000 元的次數所佔比例最高，有 42%；其次是 90,001 至 100,000 元的 23%；第三則是 10,001 至 20,000 的 18%，前三者相加共佔了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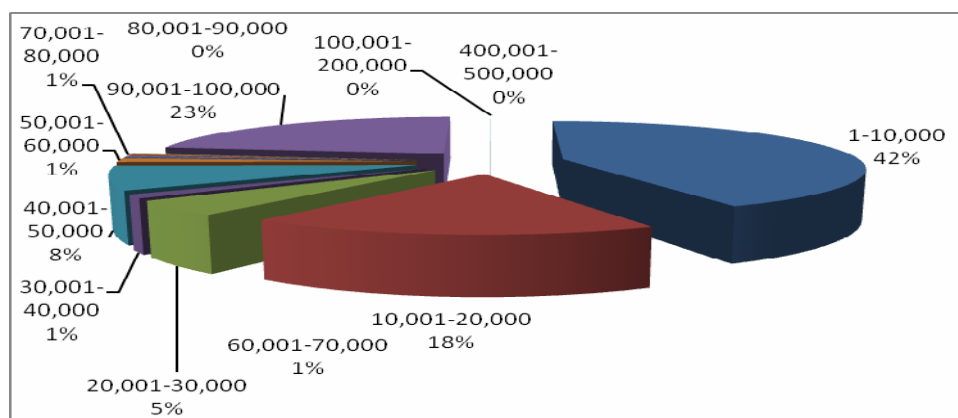


圖 5-5 個人政治獻金額度與次數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如把捐款人再依照性別加以分類，可由表 5-3 看出，臺灣男性不論是在政治獻金的支持人數或總金額部分都比女性多，實證研究中發現臺灣和美國結果相當一致，男性較女性對政治獻金的關係拉攏更加感到熱衷；另外，男性與女性在其結構上分布是相似的，也都是呈現雙峰狀態，且獻金額度高的捐款者在男女兩性中皆有之。

表 5-3 第七屆立法委員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上的支持人數與總金額

組距 \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總金額	金額比率	人數	總金額	金額比率
1-10,000	4,301	28,124,794	5.74%	1,387	8,370,608	1.71%
10,001-20,000	1,868	35,857,582	7.32%	539	10,335,896	2.11%
20,001-30,000	519	15,228,800	3.11%	150	4,404,300	0.90%
30,001-40,000	133	5,031,628	1.03%	38	1,442,100	0.29%
40,001-50,000	826	41,237,000	8.41%	270	13,477,800	2.75%
50,001-60,000	140	8,359,288	1.71%	45	2,690,000	0.55%
60,001-70,000	40	2,696,549	0.55%	24	1,639,666	0.33%
70,001-80,000	55	4,350,250	0.89%	18	1,425,000	0.29%
80,001-90,000	17	1,518,888	0.31%	12	1,073,888	0.22%
90,001-100,000	1,981	198,040,200	40.41%	1,048	104,768,400	21.38%
小計	9,880	340,444,979	69.47%	3,531	149,627,658	30.53%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1）以個人同一日所捐給候選人為計算次數單位；如個人不同日捐給同一位候選人，則計算為不同次數。

（2）捐款個人共有 13,431 位，其中難以確定其性別者有 17 位（捐款金額加總為 40,200 元），另有 2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捐款金額加總為 810,000 元）捐款金額高過《政治獻金法》之上限，分別視為遺漏值與極端值，因此未列入計算，此表之實際計算為 13,411 位。

在其分配上，男性捐款人數為女性的 2.8 倍，金額為 2.28 倍；然而，不同於美國的研究，實證研究發現臺灣男性平均政治獻金的金額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元，而女性為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女性高過男性七千九百一十七元。由此可看出，如果以政治獻金的額度影響力大過人數的話，平均每一位臺灣女性由政治獻金作為表達政治參與的影響力，是高過於男性的。如將獻金視為是一種關係拉攏的手段，則可看到女性相較於男性，其對於人際關係建立的支出，平均而言，更加大方。

另外，在政治獻金人數上，由圖 5-6 可看出，男性的捐款人數一直都是女性的三倍左右，高過美國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在獻金額度 1 至 1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75.62%，女性則為 24.38%；在獻金額度 10,001 至 2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77.61%，女性則為 22.39%；在獻金額度 20,001 至 3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77.58%，女性則為 22.42%；在獻金額度 30,001 至 4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77.78%，女性則為 22.22%；在獻金額度 40,001 至 5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75.36%，女性則為 24.64%；在獻金額度 50,001 至 6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75.68%，女性則為 24.32%；在獻金額度 60,001 至 7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62.50%，女性則為 37.50%；在獻金額度 70,001 至 8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58.62%，女性則為 41.38%；在獻金額度 80,001 至 9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65.40%，女性則為 34.60%；在獻金額度 90,001 至 10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65.40%，女性則為 34.60%。數據顯示，相對於女性而言，男性雖然平均個人以政治獻金方法來作為政治參與手段，其政治影響力不及於女性，但是在政治獻金的貢獻人數上，卻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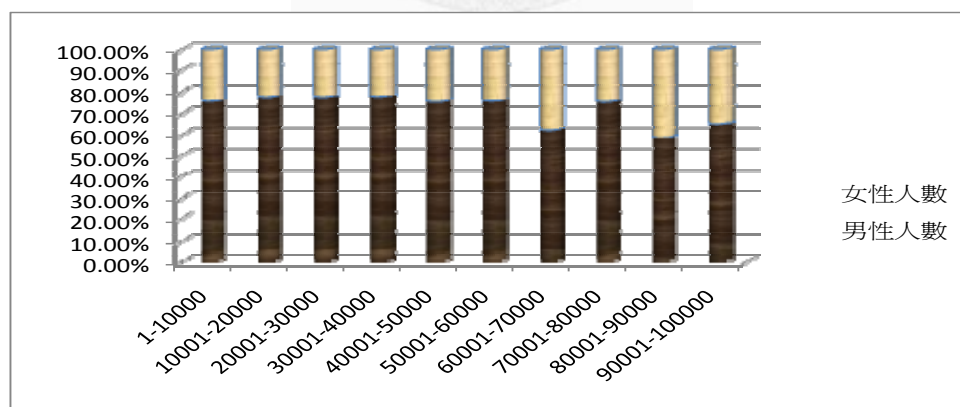


圖 5-6 我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支持個數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然而，比例上改變為男性高於女性人數不超過兩倍的是獻金額度 60,001 至 7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62.50%，女性則為 37.50%；80,001 至 9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58.62%，女性則為 41.38%以及 90,001 至 100,000 元組距中，男性佔 65.40%，女性則為 34.60%。

女性則為 34.60%。

但進一步以金額來分析，發現到不論男女，其金額結構上，以捐款 90,001 至 100,000 所佔比率最高，分別有 40.41%與 21.38%。其比例結構與美國完全不同，在美國以「小額捐款」為比率之最大宗；在臺灣則是以「大額捐款」為主，如圖 5-7 所示。某種程度上顯示了我國政治獻金在這樣的制度下，經濟菁英比較有機會產生相對大的影響力，結果更是符合米爾斯所謂上層權力菁英的互動與流通性，顯示在此主要制度秩序的最上層，這些菁英中的個人很容易從一個角色變到另一個角色（Mills, 1956:269）；政治菁英只需在乎是否拉攏到高額捐助者，因為其金額所佔比例遠遠高過小額與中額的獻金者，而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卻是又呈現顯著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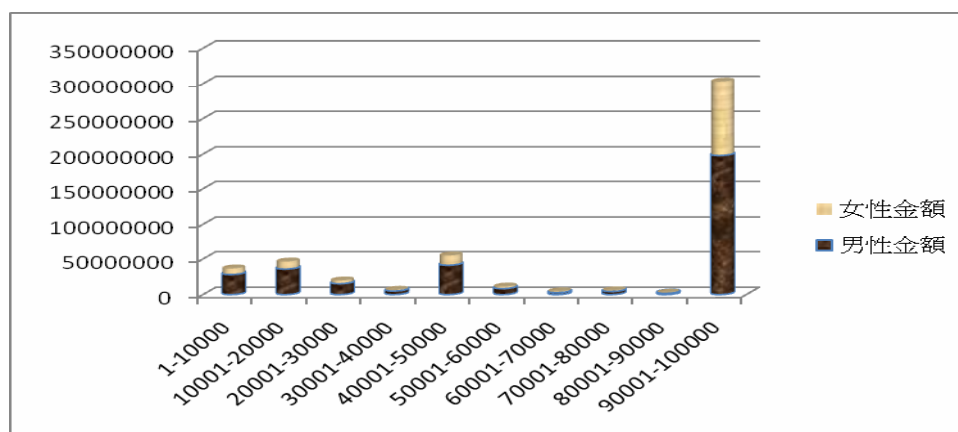


圖 5-7 我國男女性別政治獻金額度組成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某種程度顯示，臺灣女性捐贈高額政治獻金的人數相對於捐贈低額者，在性別比例上提高許多。圖 5-8 所顯示的獻金額度之性別比例，與支持人數相似，也都呈現在較高額上趨於減少差距的現象。如採以阿蒙政治系統之分類，我國在中低額的政治獻金中，性別的差異較屬於英美型（個人不因性別而有分布上差異），一致性較高；高額部分則趨向於歐陸型（個人性別顯著影響捐贈金額），較屬多元化。進一步詮釋，區塊化程度卻沒有相當大，因為並未發現政治獻金捐贈金額的高低與性別並未產生強烈的相關性；不論男性或女性，其分配模式是相似的，亦即少額、中額與高額獻金都有男女性之捐贈，由圖 5-6 可看出其分布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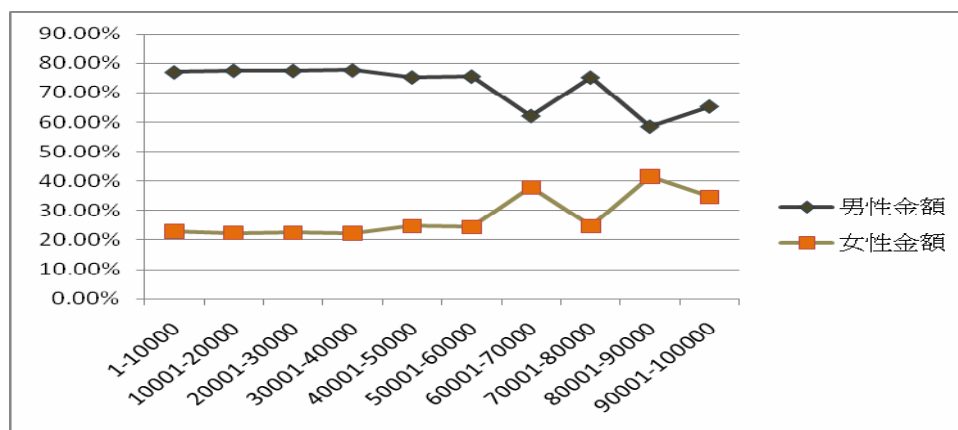


圖 5-8 我國男女性別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如果將個人政治獻金多寡，類推至其經濟地位來探討，其也適度地符合米爾斯於權力菁英中的論述：在這社會中，菁英是一種多元的最高集團，它的組成十分地鬆散（Mills, 1956:270），難有一套絕對的標準來準確歸類其行為，但可看見其整體行為對於政治的影響力是較大的。但其類似歐陸型的組成，似乎意味著與政治上偏向兩黨制的現況會產生穩定度上搭配的疑慮，除非能像美國一樣，讓政治獻金的小額捐款者整體影響力多於大額捐款者。

三、由政治獻金探討性別異同的關係建構

（一）網絡中的政治社會資本

將性別議題進一步擺放在候選人與獻金者的關係脈絡來思考，也可將性別差異的現象放置於阿蒙的政治古典系統中來分析，看其募集政治獻金的類型偏向於英美型架構下：不同性別候選人募款模式相似；亦或歐陸型架構下：候選人性別明顯影響募款模式。在探討這些概念之前，必須先理解男女兩性對於自己性別身分在認同上所擁有的經驗，包括社會身分（如：階級、性別等）以及自我認同（心理層面）的感知情況（馬冬玲，2009:220-221）。尤其是都市中人際網絡之建構，不同於鄉村較屬的固著形式，流動的經驗給了都市人在性別關係的建構上有所差異，在關係建構上有別於傳統上強調男女有別的華人鄉土社會中，阻礙著共同生活的人彼此充分瞭解的差別：一種劃分著的不同。實際生活上，或許彼此會感到異性的隔閡，但是差別的內容卻永遠只是個猜想（費孝通，1991:49）。

關係涉及到社會網絡的建構，其指以個人為核心而展開的社會關係的總稱。社會關係網路模式是獲得社會資源的三種模式之一。尤其在華人社會裡，個人擁有的社會關係越多、越和諧，其社會行為就越成功；所擷取社會資源的多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社會關係網路的品質。因此，謀求建立社會關係網路被人們當作佔有社會資源的捷徑。根據祝平燕（2010）所撰寫之《社會關係網路與政治社會資本的獲得——論婦女參政的非正式社會支援系統》，其研究說明個人從社會關係網路中獲取資本，主要可由三種途徑擷取：（1）通過「繼承或先賦」，行動者可以通過父母、親屬或其他行動者的轉讓而獲得資源；（2）通過「自致」，亦即對自己的資本的投資和努力來獲取，如教育、有聲望或有權威的工作。此路徑是自由開放社會中個人獲取資源的主要方式，公正的社會通過各種制度來保障個人可由自己的努力取得成就；（3）通過「交換」，資本的獲得可以通過直接支付（金錢）或者通過資源交換（以物易物），以從一行動者向另一人轉移。其中個人財產、商品、金錢和勞動都是典型的交換資源（Lin, 2001:42；祝平燕，2010:27）。

談及網絡中的交換關係時，需先瞭解資本的相關定義與使用。普特南（Robert D. Putnam, 1976）在其著作《政治菁英的比較研究》（*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中，提及社會資本指涉一種組織的特色，例如信任、規範與網絡，其可透過協調行動的促進改善政治效率，包括：信任程度、認知的互惠、民間參與的成員身分密度或比重；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86）《社會資本的形式》（*The Forms of Social Capital*）一文，則視社會資本是真實或虛擬的資源總和，這些資源係透過擁有一種持久的網絡，或是多少制度化的相互認識與承認之關係，而累積給個人或團體；柯爾曼（James S. Coleman, 1990）於所著之《社會理論的功能》（*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中，認為社會資本是以其功能來界定為非單一而是各式各樣具有兩種共同特徵的實體，它們均是由社會結構的某個面向所組成，也促進該結構內個體的某些行動。

不論怎樣的資本論述與形式，其皆根植於結構中的個人是可藉由網絡以獲得資源的概念。林南（Nan Lin）在2001年所著之《社會資本：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運用了「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理論的三大假設來加以說明：（1）地位強度假設，個人的社會地位越高，擷取社會資本的機會越多；（2）弱關係強度假設，個人的社會網絡異質性越大，通過弱關係擷取社會資本就會愈高；（3）社會資本效應假設，個人的社會資本愈豐富，工具理性的行動結果也愈理想。林南認為，資本鑲嵌於社會網絡

之中，可以被個人擁有，且通過關係網絡以擷取社會資源（Lin, 2001:29-40）。林南（Lin, 1982）認為個人有兩種類型的資源可以獲得與使用：「個人資源」（personal resources）與「社會資源」（social resources）。前者為個人所擁有的資源，包括物質與符號物品（如：學位、文憑等）；後者是個人透過社會連結所獲得，這些資源可以用「借」的（如：從朋友那裡借一輛車搬家；爲了得到一份工作，而請老同學的父親幫忙「說句好話」等），社會資源不論質與量上都高過個人資源（Lin, 2001:21）。將其放置於政治獻金中思考，政治菁英如要獲得獻金者的捐贈，就必須從社會網絡著手，藉由關係的拉攏來得到希冀的金額，以增加自己的政治社會資本，而有更高的機率當選。

（二）性別政治資本：同性與異性網絡關係之建構

表 5-4 第七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性別比例

性別	政黨	候選人姓名	人數	政黨比例
女性	國民黨	黃昭順、侯彩鳳、李慶安、盧秀燕、王昱婷 柯淑敏、楊麗環、朱鳳芝、陳秀卿、鄭汝芬	10	23.26%
	民進黨	管碧玲、莊和子、陳亭妃、林淑芬、王淑慧 李月琴	6	14.29%
男性	國民黨	羅世雄、李復興、林國正、丁守中、周守訓 蔣孝嚴、蔡正元、林郁方、費鴻泰、賴士葆 蔡錦隆、黃義交、江義雄、高思博、呂學樟 謝國樑、吳育昇、朱俊曉、李鴻鈞、黃志雄 林鴻池、吳清池、張慶忠、林德福、盧嘉辰 羅明才、李慶華、陳根德、廖正井、吳志揚 孫大千、林滄敏、蕭景田	33	76.74%
	民進黨	姚文智、李昆澤、黃昭輝、郭玫成、高建智 王世堅、郭正亮、徐國勇、段宜康、羅文嘉 田欣、周柏雅、蔡明憲、謝明源、何敏豪 賴清德、鄭宏輝、游祥耀、李顯榮、余天 吳秉叡、廖本煙、莊碩漢、趙永清、李文忠 陳永福、陳朝龍、李鎮楠、郭榮宗、彭添富 黃宗源、邱創良、柯金德、邱創進、林重謨 江昭儀	36	85.7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我的 E 政府（2007）。

如果將此概念放入性別議題來思考，個人（不論其性別屬性）在社會中很難不同時與男性或女性互動，候選人爲了能夠獲得更多的政治社會資本，更是需要

大量與人接觸。在探討同性與異性對於政治獻金之影響前，先瞭解第七屆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性別，如表 5-4 所示。

瞭解到候選人之性別比例之後，表 5-5 所顯示的是第七屆立法委員當選人之性別比例，可看到男性人數加總仍舊比女性多，似乎說明了，如果純以性別所擁有的政治資本視之，其並非完全相等。整體而言，候選人中女性佔了 18.82%，男性佔了 81.18%；當選人中女性佔了 25.58%，男性佔了 74.42%。女性在候選人與當選人之比例，相較下是提升了。

表 5-5 第七屆立法委員當選人性別比例

性別	政黨	當選人姓名	人數	政黨比例
女性	國民黨	黃昭順、侯彩鳳、李慶安、盧秀燕、楊麗環 朱鳳芝、陳秀卿、鄭汝芬	8	21.62%
	民進黨	管碧玲、陳亭妃、林淑芬	3	50.00%
男性	國民黨	李復興、丁守中、周守訓、蔣孝嚴、蔡正元 林郁方、費鴻泰、賴士葆、蔡錦隆、黃義交 江義雄、呂學樟、謝國樑、吳育昇、李鴻鈞 黃志雄、林鴻池、吳清池、張慶忠、林德福 盧嘉辰、羅明才、李慶華、陳根德、廖正井 吳志揚、孫大千、林滄敏、蕭景田	29	78.38%
	民進黨	郭玟成、賴清德、余天	3	5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

然而，政治人物選舉時與同時與同性別或異性別的捐贈者建構網絡時，是否會產生不同的差別結果？還是相似的結果呢？接觸愈多的同性別與異性別獻金者，其獻金總額是否現出直線上升的相關性？還是會有不同的結果呢？為以實證方式來探求這樣的差異，本文使用普通最小平方法的多元線性迴歸來進行參數估計，控制候選人的屬性特質，以分析其對同性別與異性別的政治獻金募集的相關性，由逐步去檢驗所預測的模型是否有存在二次項與三次項，如表 5-6 所示。

在此之前，必須先分析一次項的結果，可看到不論是同性別或異性別的相關性都是極度顯著，象徵著如果候選人希望能募集更多的政治獻金總額，對於同性別或是異性別的可能獻金者都應該同等地重視。此外，進一步分析二次項與三次項，發現同性別與異性別在二次項與三次項的 Beta 係數也都是有顯著的，代表著二次項及三次項的關係是存在的。異性別的一次項、二次項與三次項的呈現結果，與同性別一樣，分別為正相關、負相關與正相關；發現不論候選人本身之性別為

何，其與愈多的同性別或異性別同時建構關係，所顯現之結果的確是具有相似的呈現面貌。

表 5-6 候選人對同性別與異性別的政治獻金募集

觀察變項	政治獻金總額度						
預測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常數	15.0099*** (1.1307)	14.3387*** (.8391)	13.8437*** (.7668)	13.2851*** (.6833)	15.3207*** (.7116)	14.6639*** (.6166)	14.3985*** (.6138)
同性別		.0065*** (.0009)	.0158*** (.0021)	.0339*** (.0039)			
(同性別) ²			-.0000*** (4.92 e ^{-0.6})	-.0001*** (.0000)			
(同性別) ³				1.94 e ^{-0.7} *** (3.89 e ^{-0.8})			
異性別					.0145*** (.0014)	.0248*** (.0021)	.0357*** (.0051)
(異性別) ²						-.0000*** (6.30 e ^{-0.6})	-.0001*** (.0000)
(異性別) ³							1.61 e ^{-0.7} *** (6.93 e ^{-0.8})
控制變項							
年齡	.0004 (.0137)	.0025 (.0098)	-.0017 (.0090)	-.0027 (.0079)	-.0031 (.0083)	.0038 (.0072)	.0057 (.0071)
性別	.0991 (.2637)	.4166* (.1886)	.4770** (.1653)	.4191* (.1458)	-1.1967*** (.1749)	-1.2412*** (.1466)	-1.1733*** (.1463)
教育程度	.0498 (.0399)	.0282 (.0276)	.0210 (.0251)	.0105 (.0220)	.0000 (.0248)	.0016 (.0210)	-.0056 (.0207)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Wald 卡方	24.43	75.55***	95.21***	118.10***	106.22***	134.89***	139.94***
對數近似值	-1392.1448	-1366.553	-1356.7244	-1345.2811	-1351.2194	-1336.8846	-1334.3573
自由度	22	23	24	25	23	24	25
觀察個數	85	85	85	85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P < .05；**P < .01；***P < .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 > .05 為代表。

（3）（異性別）⁴ 係數 -4.08 e^{-0.9}***，P = .000 < .001，與（異性別）³ 方向不同。

如分別探討候選人接觸同性別與異性別所能獲得之政治獻金總數來看：不論是在「同性別」或「異性別」部分，由一次項（正相關）、二次項（負相關）組成的多元迴歸模型，呈現一倒 U 型的結果。而後，而有更加突破的發現，在找到一個倒 U 型曲線之後，進一步引發了觀念中可能會有「S 型曲線」（S-curve）存在之可能性（Lu & Beamish, 2001），而這一想法過去已得到一些有限的相關理論發展和實證來加以說明（Contractor, Kundu, & Hsu, 2003），例如：Jane W. Lu 與 Paul W. Beamish 於 2004 年所著之《國際多樣化與企業績效：S 型曲線》（*International*

Diversific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S-Curve Hypothesis), 提出理論框架來說明研究多國籍與產能之間的相關性。內容包括在不同地域擴張的國際化各種階段之收益和成本。其中, 歷經 12 年的 1,489 間日本公司之研究, 顯示多國籍與產能之間在關係上具有 S 型曲線的一致性 (Lu & Beamish, 2004:598)。

放置於政治社會網絡思維下來分析, 如圖 5-9 所顯示。雖然男女性別網絡建構的變動趨勢差別不大, 屬於阿蒙古典政治系統中的英美型, 說明了募集政治獻金的狀況, 候選人不會因為本身性別的差異而導致募款模式出現一種結構性的不同。在實證研究中, 其內容明顯地透露了候選人多接觸不同性別的潛在獻金者, 所能獲得的金額總數會出現一於 S 型曲線後更進一步的「M 型曲線」(M-curve), 亦即曲線的浮動會使得政治獻金總額隨著人數的增加, 而有類似波浪性週期的變動起伏。某種程度暗示著在有限時間狀況下, 候選人在跟自己性別不同的人接觸時, 如其希冀獲得更多政治獻金, 而進一步促使本身比較有機會當選的話, 就必須參照各種社會觀察的現象, 不只是要突破傳統上認為男女有別的觀點 (費孝通, 1991:47), 採以較為平等的作法, 方能致中和而達最佳效果之外; 也應該顧及到本身屬性的意識型態, 亦即當拿到較多同性支持的政治獻金時, 相對上異性的支持人數就會下降, 形成某種程度上的一種互為消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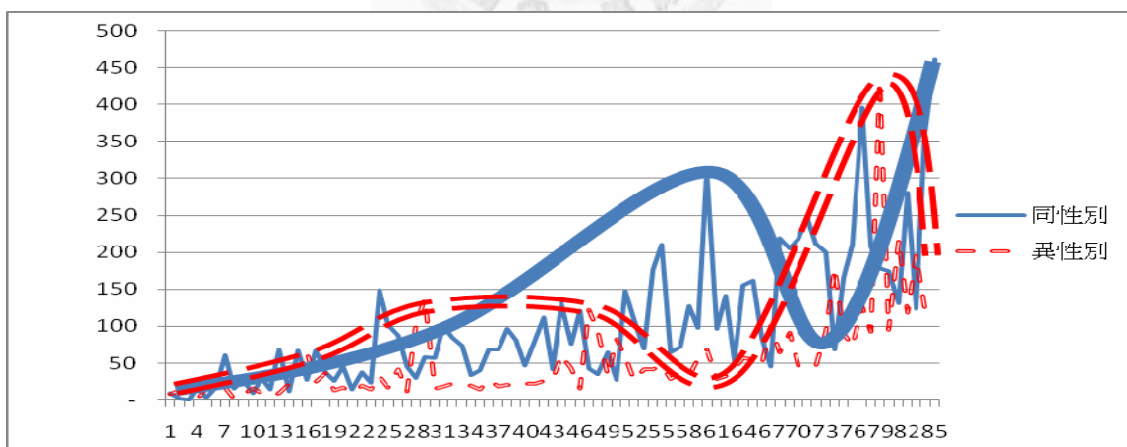


圖 5-9 接觸同性別與異性別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相較於鄉村, 都市的確會開放地檢視後天成就, 勝過先天屬性的限制。不過如回歸到候選人個案思考時, 對於傳統上界定男女性別差異的論點在此還是必須採取較保守的推論: 雖然候選人多接觸異性別的人有助於提高政治獻金的總額,

而適度的支持人數會產生極大化的成效以助其募得最多獻金；太過度接觸異性別的支持人數，未必會符合傳統上的期待，而有可能產生負相關的影響，使得異性別政治獻金總額出現下降之趨勢。此似乎無法完全跳脫傳統上對於性別具有差異的思維，相當符合劉曉春於 2005 年所著之《民俗與社會性別認同——以傳統漢人社會為對象》所論述之內容。或許說明了與性別有關的華人社會俗民文化中，規範了男女性別之間的角色、行為、思想和感情特徵的差異，而後演變成一種文化與社會的差異。或許可以這樣解讀：社會性別差異觀點長期以來建構了一整套區別男女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制度以及習俗慣例（劉曉春，2005:22），這在短時間是很難完全根除的，如同費孝通所謂的「男女有別」。將此呈現在政治上關係網絡的建構層面，政治獻金就是一種最佳的註解；如果再以李帕特結合阿蒙政治系統中的區塊分類來看，其確實符合歐美型一致的政治系統，然則因為華人文化因素，仍帶有具一種些微低度區塊化的現象。

如果放置於實證個別差異時，不可忽略在候選人中獲得異性別支持中似乎仍有另一波的變動趨勢，表 5-7 所呈現的即是男女候選人所擁有的異性別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發現到相對於女性候選人的一致性，男性候選人的差異性比較大，似乎與傳統中認為男性為主要經濟來源的主體，而其不應過度尋求異性別捐

表 5-7 候選人的異性別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性別 排名	男性			女性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1	賴清德	135 / 5,604,350	★	管碧玲	432 / 9,994,200	★
2	徐國勇	127 / 3,200,300		黃昭順	217 / 9,024,380	★
3	姚文智	125 / 4,869,000		盧秀燕	197 / 11,636,639	★
4	吳育昇	118 / 5,317,620	★	李慶安	179 / 7,557,000	★
5	周守訓	95 / 5,981,900	★	楊麗環	137 / 2,310,000	★
6	吳秉叡	93 / 5,190,866		朱鳳芝	122 / 3,274,350	★
7	段宜康	93 / 3,932,680		陳亭妃	102 / 2,059,900	★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助者的獻金支持，具有某一定程度上的效果。一致於華人傳統上認為男性一味仰賴女性的資助，易被貼上一種「吃軟飯」（sponge off women）負面標籤的「污名」（stigma）效果（阿言德，2009），反而減少其當選機率。除非摒除人數概念，改

以「金額」多寡來看，會發現募得愈多款項者，愈容易當選，一致於先前獻金總數與當選正相關的論述；不過，同樣的狀況發生在女性候選人身上，則從結果中，不論是個數或金額，都未看到有此現象產生。

轉換至同性別支持人數來看，不論男女性候選人，其多接觸同性別的人有助於提高政治獻金的總額，支持人數到某一數量時會先達到頂峰狀況而會產生極大化的成效以助其募得最多獻金；之後就會隨著支持個數的增加而使得獻金款項下降，此結果與異性別支持個數是一致的。與異性別支持個數增長趨勢關係有相同的地方也顯示了：如果持續與同性別接觸，之後同樣會出現金額總數重新增長的情況，形成一種由倒 U 型至 S 型曲線的路徑。亦即如同 Irving S. Foladare 在其著作《先賦地位與成就地位的區隔》（*A Clarification of Ascribed Status and Achieved Status*）中採用人類學家林頓（Ralph Linton）對於先賦地位（個人未經雕琢之與生俱來的差異或能力）與成就地位（需要特定的付出和開放的個人努力）之界定（Foladare, 1969:53），這樣的情況可說明一種差序格局朝向團體格局轉變的契機，接下來應思考的方向是先天的性別能否結合現實中的階層、群體等概念，來做為一種將自己塑造成類似傳統上具有聲譽的英雄之名人而加以論述的依據（Kurzman, et al., 2007:352-355）。

結果呈現讓人發現到在都市中，候選人要爭取政治獻金而與同性別支持者接觸，如果只單憑本身的相同性別來做為論述之主軸，會使得候選人本身，不論是男性亦或女性都會先出現一種如同接觸異性別般的倒 U 型曲線，之後在先天條件不變的狀況下，轉為一種 S 型曲線。或許可解讀為候選人需開始訴諸為理性的觀念與能力上之表現，使自己的信念能與支持者結合，才可能使獻金額度隨著支持個數增加而有正向關係。這樣的交互狀況，某種程度上說明了候選人如果純粹把同性別或異性別當作一種獻金上支持的考量，而決定與何性別接觸時，其都會產生類似消長的作用，雖然同時接觸同性別與異性別的結果相似度高，但可發現異性別中的曲線較同性別變動來得更加多樣化。

如果再思考個別差異時，表 5-8 所呈現的即是男女候選人所擁有的同性別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發現到相對於女性候選人的一致性，男性候選人的差異性比較大，或許這與過去女性主義運動有相關連，女性候選人可由此信念來匯集屬於同一性別利益之訴求，以挑戰所謂的父權結構；如同楊婉瑩於 2009 年所著之《民族主義的父系家 / 族譜的繁衍與衰落：臺灣個案的經驗》一文，即認為性別權力關係的轉變是由於父系中心的民族主義出現了鬆動。女性的賦權使得性別關

係呈現多樣面貌，而後生長在不同世代的女性，經歷不同的性別社會意識氛圍以及擁有差異性的社會經濟基礎，使得其政治意識與能動性上有所不同（楊婉瑩，2009:303-304），但卻能夠展現出一種可訴求主義作為依歸的集體利益思維。不過實證又顯示，如果太過度地以屬性認同感為號召，則會使得另一性別的政治獻金呈現下降之趨勢，相當符合華人文化中的中庸之道概念。

表 5-8 候選人的同性別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性別 排名	男性			女性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1	賴清德	461 / 18,711,678	★	管碧玲	179 / 4,143,000	★
2	徐國勇	396 / 8,672,900		黃昭順	131 / 6,957,500	★
3	姚文智	362 / 12,988,550		盧秀燕	123 / 4,761,765	★
4	邱創進	309 / 4,755,100		李慶安	69 / 3,059,588	★
5	吳育昇	281 / 11,048,988	★	楊麗環	58 / 798,600	★
6	謝明源	247 / 8,147,600		侯彩鳳	45 / 2,984,200	★
7	李昆澤	220 / 6,714,508		朱鳳芝	43 / 1,848,000	★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然而，在此觀念下，傳統被認為具有優勢的男性候選人，不容易將男性利益之訴求，如同女性般可以當作是一種口號來形塑所謂的整體價值，因其可能會使人感覺具有維持不平等現象的情形。不過，當今社會在法規上逐漸平權的進展下，男性並非全然強勢，女性也非全然弱勢下；尤其是對政治有熱情之參政候選人更是難以示弱方式的形象來博得選民之好感。而都市政治參與中逐漸趨向個人化階層屬性差異為主的政治獻金，如放置在性別議題上，則仍有諸多可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的討論空間。性別就像是族群為一不容易更動之先天屬性，在臺灣大多數公民投票行為已趨向於理性選擇，政治菁英如果感性地透過類似操弄族群認同的反感來處理性別問題，可能會得之有限但失去更多（何輝慶，2008:131），由實證結果的同異性別消長狀況也能得到印證。

表 5-9 同選區中不同性別候選人之競選狀況

選區	姓名	性別	同性別人數	異性別人數	當選
高雄市第一選區	黃昭順	女	131	217	★
	姚文智	男	362	125	
高雄市第二選區	羅世雄	男	72	38	
	管碧玲	女	179	432	★
高雄市第三選區	侯彩鳳	女	45	101	★
	李昆澤	男	220	65	
臺北市第六選區	李慶安	女	69	179	★
	羅文嘉	男	148	59	
臺中市第二選區	謝明源	男	247	44	
	盧秀燕	女	123	197	★
嘉義市第一選區	江義雄	男	67	27	★
	莊和子	女	3	16	
臺北縣第六選區	王淑慧	女	28	64	
	林鴻池	男	76	43	★
桃園縣第四選區	楊麗環	女	58	137	★
	黃宗源	男	69	9	
彰化縣第一選區	陳秀卿	女	12	22	★
	柯金德	男	102	17	
彰化縣第三選區	鄭汝芬	女	10	16	★
	林重謨	男	100	19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而自行整理、編排與校正。

說明：「★」代表當選。

如果扣除掉同性候選人之競爭，而思考女性與男性在同一選區的競選狀況，可由表 5-9 看出，其共有十個選區，分佈在七個都市。女性當選率為 80%，僅只有嘉義市第一選區的莊和子與臺北縣第六選區的王淑慧未當選。因此，更可進一步印證，在公平競爭的社會中，如果還存在法律保障名額方式之狀態，反而對藉由本身努力獲選的優秀女性，會產生某種程度之污名效果（類似獲得異性別獻金人數高之男性所可能被貼標籤之效果般）；如果因為這樣的性別條款，導致只因為本身性別因素而受不公平待遇之男性，更容易會使其加深性別區塊間的鴻溝之見解。如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的臺南縣地區，應選出八席；當時的第八名為郭添財（男性），得票數 34,555，卻因前七位高票當選人皆為男性，而受制於女性保障名額，因此必須將席次被迫轉讓給原本未當選的女性第一高票之葉宜津，其得票數

33,724（中央選舉委員會，2004）。⁶⁰相反例子，如同父親為臺灣人，出生於日本的行政革新大臣之參議員蓮舫不把身為女人當作武器，要憑著實力與男政治家平起平坐；她兼顧工作、家庭的庶民色彩，也被日本女性視為夥伴，博得女性選民的好感（黃菁菁，2010）。

某種程度上而言，對於更高層次的人權平等觀念，或許《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條揭櫫：「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領土、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制的情況之下。」內容所探求之平等概念，是未來在法規與政策上值得再行思考的面向。

第二節 宗族的政治獻金捐贈行為：何謂自己人？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吏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為考定詳實，藏於秘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⁶¹

——宋·鄭樵（1982:1）。

一、華人傳統宗族的血緣關係

華人社會中，在關係網絡的拉攏過程中，首先必須考量的是代表先天地位最重要的象徵：宗族（clan）。⁶²美國人類學家林頓於1936年出版之《人的研究》（*The*

⁶⁰ 以性別劃分方式是否會落實性別更加平等，可檢視其進入立法院中的所屬委員會是否與性別議題較有關連再作考量，例如：教育及文化、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等，然其於第六屆所隸屬分別為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會期：司法委員會、第4會期：程序、司法委員會，以及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

⁶¹ 此種整合神話傳說、虛構宗族譜系的過程，可開創出歷史化的宗族體系（金榮權，2007:195）。使得春秋晚期之後，宗族制度日漸繁盛，藉由完整的宗譜索引、定期的祠堂祭祀，維持著龐大的聯繫（江慧，2007:147）。

⁶² 本文選用「宗族」之英譯名為“clan”而非“lineage”，主要依據傅瑞德（Morton H. Fried, 1970）之

Study of Man) 一書中，提出的宗族是根於婚姻原理組織起來的個別家庭，其主要來自於以「血緣」為基礎的「單系大家庭」(joint family)之擴張(Linton, 1936:189-208)。血緣也是一種界定的象徵，具體落實在華人「祖譜」的傳承，其淵源可追溯至西元前 2852 年，當時伏羲氏規定所有的華人都必須有一個家庭的姓，以區隔不同的宗族(葛永光，1993:75)。之後，莫達克(George P. Murdock, 1949:68-9)所著《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一書中，更進一步將宗族做了定義，其具有以下七種特徵：(1) 姓氏；(2) 外婚；(3) 單系共同祖先；(4) 核心性別在父系宗族為男性，母系宗族為女性；(4) 大多數成員間相互交談或指某人時，使用親族稱呼；(6) 許多社會的宗族還有某種形式的公共財產；(7) 一定程度的連帶責任。

許多漢學家(sinologists)認為華人式的宗族，除了具有上述之七種特徵之外，還更具備以下幾項：(1) 隨父方居住；(2) 妻子因婚姻關係而自動成為其配偶宗族之成員；(3) 擁有可用作教育和公共福利之財力；(4) 共同的祖先崇拜儀式；(5) 宗族的祠堂；(6) 宗族的墓地；(7) 制度化的行為規則；(8) 一個可以進行裁決以平息紛爭的宗族長老會議(許烺光，2002:62)。依此所建構之群體可由其需求，沿親屬差序向外擴張(費孝通，1991:43)，另根據 Clifford Geertz (2000) 所著之《可見曙光：哲學論證上的人類學反思》(*Available Light: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Philosophical Topics*)，其探討了「部落依附」(communal attachment)的原則，將所謂的「原始忠誠」(primordial loyalties)與語言、宗教、習俗、地域、種族以及推定的血緣做一聯繫(Geertz, 2000:42-67)。宗族對華人文化之影響深遠，遠於中國戰國末期楚國的詩人屈原，都曾在其作品《離騷》上，藉由瑰麗言語，比喻誇張大膽且生動，於詩中融入大量的神話傳說及歷史人物故事，以抒發政治理想上產生出類似寄寓於宗族神話的愛戀與自豪(蘇萍，2004:122-123)。

根據金榮權於 2007 年所著之《先秦時代的宗族觀念是神話歷史化的重要契機》一文中，提及上古時代近乎無意識的祖先崇拜，至夏、商後，特別是西周至春秋時代，逐漸演變成了一種帶著濃厚政治與倫理色彩的宗族觀念(金榮權，2007:192)。宗族在華人社會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凝聚作用，依照費孝通之看法，血緣的意義在於人和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是根據親屬關係來決定(費孝通，

分類，其認為 lineage 是為排除資源上的競爭者，而以明確的系譜關係來限制成員資格；clan 是為集體安全為考量，而盡量以(擬)系譜關係來擴充成員加入。本文強調網絡關係的擴展，因此採以後者之定義。不過本文另採用陳其南對 lineage 之補充定義來做延伸：宗族之稱是以「父系繼嗣關係」所界定出來的團體(陳其南，1990:216-217)。

1991:76)；然而，當傳統走進現代社會中，差序格局的社會產生質變，此意味著宗族的力量也會有所改變。根據羅維（Robert Harry Lowie）1940 年所著之《文化人類學介紹》（*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一書的觀點：宗族並非起源於社會的初始階段，其在較高發展的社會中仍長期發揮作用，但最後會因為出現具有中央集權的國家型態而消失（Lowie, 1940:256-258）。此論述強化了都市中差序格局社會的轉變之可能，但是其根深蒂固的文化，是否因此會有所動搖？如果此觀點是正確的，那行為是否依然會保持差序狀態，亦或逐漸呈現出相對理性的利益考量？一般認為，依照華人社會中的宗族發展高度組織化，其政治面向應該是朝向地方發展的趨勢；然而，事實上卻正好相反：國家的中央力量相當強大。顯示出民間社會的宗族在政治上是隸屬於國家的，成為國家社會中的宗族（徐良梅、朱炳祥，2005:870）。

以此脈絡推敲，傳統威權社會中，華人宗族的變異性可能跟政治息息相關，或許某種程度可以合乎邏輯地假設：離中央政府愈近，其極權力量愈大；距離愈遠，則力量愈弱（許烺光，2002:97）。但如果將此觀點轉移到臺灣這樣一個民主社會，其都市中的宗族連帶關係所造成的影響力是否會減少，如同涂爾幹於 1930 年所著之《社會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一書中，運用法律系統之變化來考察「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之各種形式與演變。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分為：（1）「機械連帶」（mechanical solidarity）：指民眾生活在小型舊社會中，成員間的個別差異甚小，擁有共同的經驗和處境，而發展出一致的價值觀，對團體有強烈的情感連結；（2）「有機連帶」（organic solidarity）：其為現代社會的特徵，具有高度的勞動分工，產生經驗和處境的分歧，而使價值觀較為薄弱。人們之間的社會聯繫常屬於工具性，用來滿足個人在社會中的自我利益（Durkheim, 1986）。當傳統進入現代，連帶關係因而產生改變，相對地也影響到人際互動中最微妙的網絡建構。

二、現代化意識的形成：國家體制下宗族的轉變與擴大

傳統上宗族不但是個人開拓人際關係的立基點，甚至社會網絡與結構之基礎，也常建立於此（宋平，2005:88）。然則，其關係與網絡並非一層不變，中國過去在春秋末年朝代更替時的強烈政治與社會變遷狀況下，其宗族演變的表徵，發生了本質上結構崩解的結構性改變（趙瑞民、郎保利，2007:27）。當今社會雖非屬

封建形式，不過其面臨的是一種城鄉轉變的情況。當鄉村走進都市時，宗族可能會從一個部落型態，演變像是一個事業組織，而負有政治、經濟、宗教等複雜功能（馮爾康、常建華、朱鳳瀚、閻愛民、劉敏，1994；彭文宇，1998）。華人鄉土社會採取了差序格局社會，運用親屬的倫常去組成社群，經營各種事業，使這基本的家變成宗族性了。一方面，我們可以說華人鄉土社會中，不論是政治、經濟或宗教功能，都可以利用宗族來負擔；另一方面，爲了要經營這許多事業，家的結構不能限於同宗的小組合，而必須擴大（費孝通，1991:41-46）。

在轉變過程中，其涉及了一種現代化的政治意識之形成，可檢視其社會狀態是否如同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於1968年所著之《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對現代化的定義：（1）現代化是一個具有「鮮明特性的進程」與「一致的整體」；（2）人依靠「後天成就」（achievement）而非「先天歸屬」（ascription）來判斷他人；（3）現代化與政治關聯最密切之處，在於社會動員與經濟發展；（4）政治現代化是權威合理化、各種專門機構功能之區分化以及更多群體的參政；（5）傳統社會：政治參與侷限在貴族、官僚菁英；現代社會：政黨政治；（6）現代化使群體愈來愈意識到自己群體的利益；（7）現代化導致效忠的擴大（Huntington, 1968:32-92）。其認為如要政治體系成功地適應現代化，則必須通過國家行動促進「社會」、「經濟」改革，並進行傳統價值觀與行爲模式的變化，亦即擴大對家庭、鄉村、部落的效忠至「國家」（Huntington, 1968:140-147）。

這樣的轉變過程，某種程度上現代化會使得宗族的宗法性逐漸式微與血緣在政治活動中日益降低其重要性。雖然宗族內部血緣關係的重要性仍不容懷疑，在總體上卻是不斷地在淡化（李建國、邱新有，2006:223）。似乎象徵著在都市社會中，由於人口密集度增加，許多生活在周遭的人未必是與自己具有宗族上的連結性。對於政治菁英而言，與他人網絡關係之建立，是立基於一種有機連帶的差異共存時，政治獻金之募集是有必要擴展到其他不同的宗族，而非完全依賴於同宗的捐助就能夠募得足以當選的花費。因此，在這議題上，本研究希望能看出在臺灣都市中，候選人在接觸同宗族與不同宗族時，其是否會具有政治獻金募集上的差異？如果有的話，多接觸同宗族或異宗族時，其效果爲何？是否會在政治獻金上展現出不同的結果？華人社會在政治變遷過程中，是否有哪些是較屬於本身的特色？

三、 凝聚同宗族與延展異宗族

(一) 一種地方派系的基礎：同宗族之根著性

宗族在馬克思理論中就像是人在社會中存在的關係事實，其認為：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伍至學，2004:8）。結交朋友就是一種建立關係網絡的行為，原本朋友一詞始於同宗族內的兄弟，源於西周這典型的宗法社會，其宗法封建制之核心有大宗與小宗的兄弟關係；以氏族血緣關係的親疏為基礎而劃分（鄭慶田，2005:117），而後的網絡關係建構就如同費孝通所謂之水波紋來層層展開。

表 5-10 候選人對同宗族與異宗族的政治獻金募集

觀察變項	政治獻金總額度				
預測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常數	15.0099*** (1.1307)	14.9650*** (1.0944)*	14.7664*** (.7263)	13.1837*** (.8497)	13.4081*** (.6272)
同宗族		.0236* (.0114)			
異宗族			.0052*** (.0005)	.0119*** (.0014)	.0226*** (.0028)
(異宗族) ²				-.0000*** (2.48 e ^{-0.6})	-.0000*** (.0000)
(異宗族) ³					6.14 e ^{-0.8} *** (1.51 e ^{-0.8})
控制變項					
年齡	.0004 (.0137)	-.0026 (.0132)	-.0015 (.0085)	.0004 (.0076)	.0016 (.0071)
性別	.0991 (.2637)	-.1103 (.2724)	-.1926 (.1600)	-.2164 (.1395)	-.2298 (.1257)
教育程度	.0498 (.0399)	.0486 (.0394)	.0126 (.0243)	.0107 (.0216)	-.0008 (.0200)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Wald 卡方	24.43	28.82	100.80	123.24	138.19
對數近似值	-1392.1448	-1389.9209	-1353.9266***	-1342.7086***	-1335.2316
自由度	22	23	23	24	25
觀察個數	85	85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P < .05；**P < .01；***P < .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 > .05 為代表。

（3）(同宗族)²的 P = .808 > .05，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在本表不放入。

根據表 5-10 所示，可看到在現代化社會中，同宗族對政治獻金影響力仍然具有正向相關性，但也可看見由於國家體制所建立之概念，已影響到原本屬於部族形式為同性宗族所組成的依賴系統，而產生了如同杭廷頓所謂的政治變遷。都市中所凝聚的同宗族影響力仍然具有，且是一種相對上很穩定的成長曲線，亦即支持人數與獻金總額的一致性高。然而，都市是人口匯集的地方，當原本的同宗族居住地，逐漸加入了許多異宗族的人口時，環境與個體同時都必須產生某種程度的調適與改變以達到一種新的均衡。就像是一種政治現代化之過程，形成一個平等且自由開放的社會，容許在公平競爭狀態下，參政的群體擴大；賦予人民產生政治自覺心與責任感，可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激發一種民主、自由、尚理性與合群的現代化人格；形塑一種「社會凝聚力」(social cohesion)，讓之中的各團體或族群間具有相互關聯性、社會連帶與彼此信任的程度（葉肅科，2004:136）。

候選人如果希望能夠得到人數在政治獻金上的捐獻，而成為具有實質政治影響力的個體時，與同宗族接觸的象徵意義，即為一種不忽略原生體系的概念，雖然影響力逐漸式微，但仍為一股重要的支持來源。其或許並非是獻金上的主要來源，不過在社會動員等行動力上仍不容小覷。李建國、邱新有在 2006 年所著之《現代化進程中宗族的嬗變》一文，認為宗族具有血緣性和宗法性兩個基本屬性，且為一個聯結國家和社會個體成員的中間組織的兩個權力來源。隨著社會現代化進程的加快，宗族的兩個權力來源逐漸式微，而已開始向一種新型的社團組織嬗變。但是無論是出於實用的考慮，還是為了滿足精神上歸屬感與認同感的需要，對血緣的認同並沒有隨著宗族的宗法性式微而弱化（李建國、邱新有，2006:223-224），其如同根著般，深植於最為原始且難以動搖的歷史脈絡中。

之前章節已推論政治獻金額度與當選與否之關連性；同宗族與政治獻金總額度有正相關時，理應而言，受到愈多同宗族者的支持，候選人當選的程度應該相對較高，由表 5-11 可看到前十大宗族支持人數的候選人之當選狀況。發現到受到同宗族支持人數高的候選人，其當選比例高達 70%，僅有高雄市第三選區之李昆澤、臺北縣第四選區之吳秉叡以及高雄市第四選區之黃昭輝未能當選。

這層關係的建構，如同趙永茂於 1997 年所著之《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將宗族、血緣進一步推展成臺灣地方派系中政治人物的基礎，勾勒出地方政治權力的組合，促使同宗族形成一種「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的「垂直互惠結構」群體（趙永茂，1997:238-239），而此一結構是經由非正式的人際關係或特殊主義所連結，存在於世界上許多地方；Márcio M. Valença 於 1999

年所著之《巴西的恩庇－侍從關係與政治：歷史性的檢視》(*Patron-Client Relations and Politics in Brazil: An Historical Overview*)，更是以時間序軸將巴西政治上在不同時期的轉變，且找出相似於華人宗族概念的恩庇－侍從關係來加以詮釋。

表 5-11 前十大同宗族支持人數與當選結果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當選
1	高雄市第一選區	黃昭順	42	12.07%	★
2	桃園縣第四選區	楊麗環	40	20.51%	★
3	臺北市第五選區	林郁方	28	9.89%	★
4	桃園縣第一選區	陳根德	26	18.98%	★
5	臺南市第一選區	陳亭妃	22	16.67%	★
6	高雄市第三選區	李昆澤	20	7.02%	
7	臺北縣第一選區	吳育昇	18	4.51%	★
8	臺北縣第四選區	吳秉叡	18	5.98%	
9	高雄市第四選區	黃昭輝	18	8.26%	
10	彰化縣第二選區	林滄敏	16	11.68%	★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甚至進一步再與選舉投票行為結合，原本在鄉村地區所盛行，會產生一種「特別支持票」的普遍性，此一投票率被視為檢測個人化、宗派化與恩庇－侍從關係的可靠指標（周陽山，2002），轉移至都市，環境的複雜、多元性，雖使宗族在人數上看似其可影響力變得相對不重要，但最根基於原始的情感與理性層面，卻是政治行動的衍生核心。這樣的血緣關係，如同葛永光於 1993 年所著之《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一書，其認為奠基於出生與婚姻聯繫之「本家」關係，讓具有共同姓氏的觀念產生很強的認同，而成為一種團體的標誌，使個人與其整個宗族的過去與現在的歷史都連結起來（葛永光，1993:74-75）。實證研究更是支持同宗族在政治獻金上仍具有正向相關性，似乎可回溯至傳統華人鄉土社會中那股難以撼動的連結，並賦予現代化後都市強調務實面向所具備的功能。

（二）關係網絡的延伸：異宗族之擴展性

趙瑞民、郎保利於 2007 年所著之《宗族與宗法制解體在《侯馬盟書》中的反映》一文中，說明宗族變遷之可能性，其中屬於正面之擴展性，就屬「容納異姓宗族」，使其跳脫原本在本義上為無法隨意變更之氏族共同體標記，逐漸演變為能延展之政治共同體象徵（趙瑞民、郎保利，2007:31）。如同「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 般觀點，以擴大政治參與的和諧，來建構一個平等、多元而沒有歧視的社會，成為一個社會文明的指標，是國家無法推卸的責任（賴兩陽，2004:129）。以此來消除「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在宗族擴大上的障礙。根據 Hilary Silver 於 1994 年所著之《社會排除與社會連帶：三種典範》(*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其釐清社會排除的意涵，並指出社會排除有三種範型，包括「連帶」(solidarity)、「專門化」(specialization) 與「壟斷」(monopoly) 範型 (Silver, 1994: 539-544)。每一種範型都是立基於不同的政治意識型態（朱柔若、孫碧霞，2008:115），來排除掉異己的個體；然而，國家穩固的發展必須解決因為社會排除而導致不同宗族的對立，因此對於異宗族之間共同社會融入，藉由制度規範來形成一種共同體的意識。

相較於同宗族而言，候選人所能獲得異宗族支持個數的數量都比較多，如表 5-12 所示，前十大異宗族支持人數的候選人之當選狀況。發現到受到異宗族支持人數高的候選人，其當選比例高達 60%。涂爾幹論當代社會的有機連帶是由一種「不相似」個體所組成的關係網絡，主要特徵為成員各有不同屬性且彼此有別，但由於必須由個體的不相似性來組合成社會；因此，彼此必須相互依賴與協調以構成新的集體意識與人際關係。這樣的結構式型態的意識改變，也形成了候選人在獲取支持時，其必須採取異宗族的擴展策略，並由杭廷頓對現代化的定義來與異宗族者互動，依靠其「後天成就」來判斷。

進一步將同異宗族放置於政治社會網絡思維下來分析，如圖 5-10 所顯示。網絡建構的趨勢圖是一種截然不同的結果，偏向屬於阿蒙古典政治系統中的歐陸型，說明了募集政治獻金的狀況，對於同宗與異宗是具有深刻的差異，亦即候選人同時接觸同宗族與異宗族的個體時，雖然以整體來看，接觸異宗族的總獻金額會比較多，但進一步檢視時，在有限的單位時間內，個別同宗族政治獻金平均為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異宗族為三萬六千七百零六元，兩者之間差距僅為三千一百五十三元。不同的地方在於：與同宗族接觸所能獲得的政治獻金較為穩定，

雖然人數相對較少，但成長呈現一種線性式的正相關；異宗族的接觸不像同宗族這般穩固，其呈現一種 S 型曲線（發展趨勢類似同性別的接觸），亦即與異宗族人數廣泛接觸時，可能會由於派系或政黨之間利益的不同，而導致政治獻金總額的降低，不過如果繼續努力抱持社會融合信念，獻金額度就會再次出現正相關的成長趨勢。

表 5-12 前十大異宗族支持人數與當選結果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當選
1	高雄市第二選區	管碧玲	609	99.67%	★
2	臺南市第二選區	賴清德	594	99.66%	★
3	臺北市第四選區	徐國勇	516	98.66%	
4	高雄市第一選區	姚文智	487	100.00%	
5	臺中市第二選區	盧秀燕	419	99.29%	★
6	臺北縣第一選區	吳育昇	381	95.49%	★
7	彰化縣第二選區	邱創進	364	96.04%	
8	高雄市第一選區	黃昭順	306	87.93%	★
9	臺北市第七選區	費鴻泰	295	99.66%	★
10	臺北市第五選區	段宜康	293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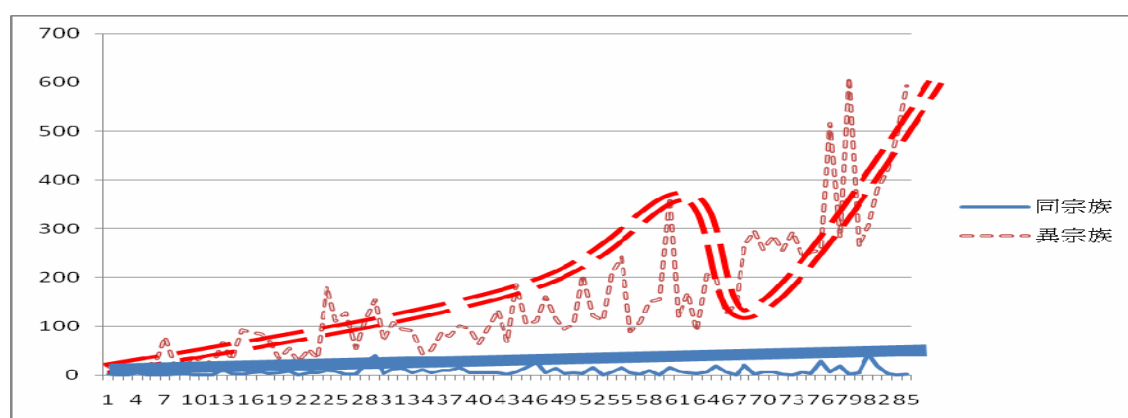


圖 5-10 接觸同宗族與異宗族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實證研究同樣顯示候選人在異宗族的支持個數趨勢中，其內容明顯地透露了候選人多接觸不同宗族的潛在獻金者，所能獲得的金額總數會先出現一柏拉圖最

適境界的頂峰，亦即這是第一階段所能夠獲得最多獻金的支持個數，之後會呈現一下降現象，但如果再持續接觸，則政治獻金總額會重新上揚。某種程度暗示著在有限時間狀況下，候選人除了需要耕耘並得到同宗族的認同之外，也應該突破異宗族的藩籬，以獲得更多政治獻金的募集，此結果並符合涂爾幹所謂的當代社會一種有機連帶關係的呈現。這樣的差異形式，說明了候選人在接觸同異宗族時，需有不同的方法與訴求，也應將兩者加以整合來得到最大當選機率的結果。

（三） 由政治獻金支持個數看同異宗整合的當選效果

同異宗族支持個數與政治獻金總額皆呈現顯著之正相關，而政治獻金又與是否當選有正向關係時，宗族與是否當選結果之表徵，會是人際網絡拉攏過程中，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田阡、孫簫韻於 2006 年所著《城市化進程中的宗族變遷——以深圳龍西客家社區為例》的實證研究，其調查顯示都市化進展所帶來的政治與社會變遷，使宗族存在的傳統基礎受到衝擊，但宗族並未與那些傳統的生存方式共存亡。反而，伴隨都市化背景下的變遷，宗族已慢慢通過適應性的調整以新的形式存在於現代都市社會中。宗族這一過程的改變，不僅反映其本身的彈性，並道明了都市化的進程中，宗族是可發揮新的功能（田阡、孫簫韻，2006:62）。

候選人接觸同異宗族，其目的不免希望在獲得政治獻金之餘，也能夠順利當選，由表 5-13 之呈現，發現到同宗族在線性方程式中，其常數與 b_1 皆為正；但在二次方中， b_1 原本在線性為正值，但是在二次方中，卻由正轉為負值；其顯示同宗族與是否當選的狀態並非一種線性關係。⁶³

表 5-13 同宗族部分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方程式	參數估計值		
	常數	b_1	b_2
線性	.463	.006	
二次方	.553	-.020	.00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2008）數據，自行設計。

進一步由圖 5-11 可看到同宗族與候選人之當選關係呈現的是一個「U 型曲線」（U Curve），亦即通常在起始端和終點端在一個較高的數值，而中間地段形成一下

⁶³ 此敘述方式暫將顯著性問題「存而不論」，以曲線正負向關係作為考量。

陷。候選人在接觸同宗族時，剛開始的關係拉攏會有該先與誰建立關係的困境，且是否當選，又與政治獻金有顯著正相關時，其意味著必須把傳統上的血緣關係進展成一種具有實務的功利現象，可能會使得候選人不容易藉由個數上的增加而提高當選機率。不過當達到一定的支持數量時，會產生一種類似品牌印象的「口耳相傳」(word-of-mouth)效果 (Barber & Wallace, 2009)。尤其在進行涉入程度較高的是否給予支持時，同宗族對於口耳相傳資訊的搜尋將轉愈趨積極，並愈傾向於向與本身已有較強的社會連帶關係者探詢意見。使得原本在谷底的狀況，逐漸形成一種政治凝聚力的效果，而有機會藉此再度重新上揚。如果一地方的同宗人數相對為多數時，說明了在這樣一個社會結構是穩定的 (費孝通, 1991:76)，政治變遷的速度也由於受限於原始情感因素的影響，而相對不容易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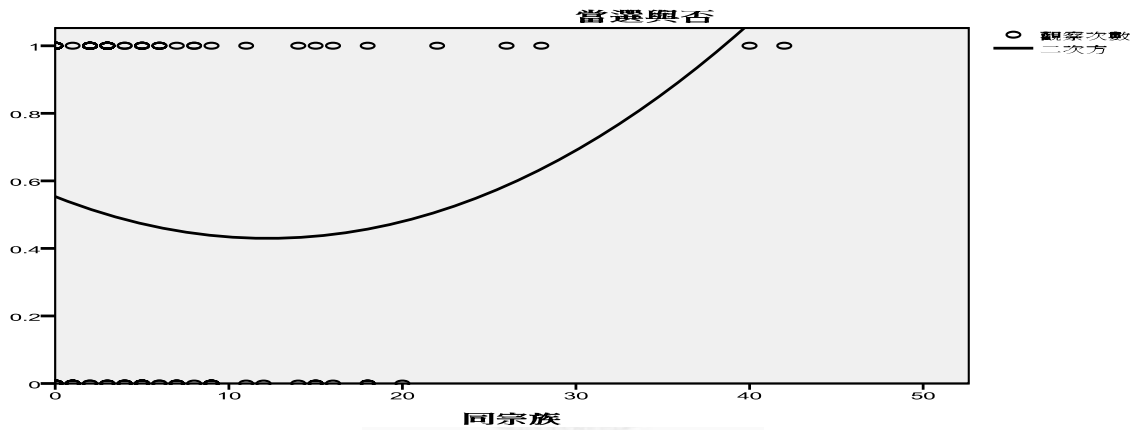


圖 5-11 同宗族支持個數與候選人當選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 (2008) 自行設計。

表 5-14 異宗族部分獻金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

方程式	參數估計值			
	常數	b_1	b_2	b_3
線性	.489	.000		
二次方	.537	-.001	$1.300e^{-6}$	
三次方	.396	.003	$-1.480e^{-5}$	$1.911e^{-8}$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監察院, 2008) 數據，自行設計。

此外，表 5-14 所呈現的即是候選人與異宗族之接觸，發現到在線性方程式中，其常數與 b_1 皆為正；但在二次方中， b_1 原本在線性為正值，但是在二次方中，卻由正轉為負值；在三次方中， b_1 又由負轉正， b_2 由二次項的正值轉為負值，其顯

示同宗族與是否當選的狀態並非一種線性關係。

進一步由圖 5-12 可看到異宗族與候選人之當選關係呈現的是一個「S 型曲線」，亦即會出現一巴烈圖最適境界，可瞭解到在有限的時間中，人數接觸最適當的數量可產生最大效益。候選人在接觸異宗族時，剛開始的當選機率會隨著人數上升而增加，而後卻出現相反的現象，雖然華人在都市可能會產生宗族弱化現象，但此或許可以看見不同的異宗族在此角力的權力分配關係。如果將此狀況視為一種「理性談判」之過程，不同宗族間背後可能具有利益上的衝突，當候選人能夠運用政治談判的方法：（1）相互承認；（2）彼此取讓；（3）履行承諾，以及（4）非暴力等原則（楊開煌，1992:206-207；何輝慶，2002:106），即使在同宗族與異宗族人數不對稱的結構下，仍有機會挽回頹勢而提升其當選之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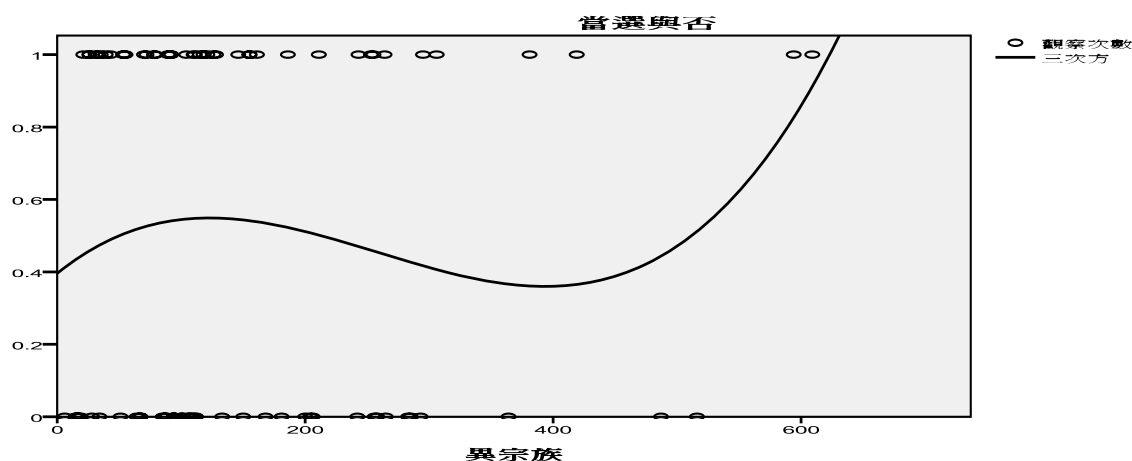


圖 5-12 異宗族支持個數與候選人當選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由上圖還可看到一現象，即巴烈圖最適境界後歷經到曲線的低點時，卻產生逆轉的效果；亦即接觸愈多異宗族者，當選機率再次隨著人數增加而提升。這印證了臺灣社會中之宗族具有華人文化強烈特殊性的傳統：如同徐良梅、朱炳祥於 2005 年所著之《「宗族弱化」的歷史原因探析》所論述。自夏、商、周三代以來，華人社會就是一個「有國家的社會」，其不同於英國人類學家埃文思-普里查德（Edward Evan Evans-Pritchard）於 1940 年所著之《努爾人：對尼羅河畔一個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描述。努爾人在一個沒有現代國家和法律的社群中，政治權威者之權力來源與社會秩序的維持，需結合「親屬」和「政

治」的關係來讓「主智論」(intellectualism) 概念加以形塑 (Evans-Prichard, 1982:139-191), 積極運用群眾的智慧且尊重其集體行為, 來實現並過渡類似帕深思 (Talcott Parsons) 所謂「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中, 運用大規模的社會結構與制度之相互關係, 及其對行動者的約束與限制, 來產生政治上的「整合與秩序」(Parsons, 1971:4-28)。尤其在兩黨制體系下, 權力所會面臨的系統整合, 包括: 連結其個人、組織至所必須的承諾中 (Parsons, 1969:205-217)。

然而, 非屬於非洲努爾人依靠宗族裂變制組織起來的無國家之社會, 「國家」在華人傳統文化中始終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徐良梅、朱炳祥, 2005:866)。當代宗族的詮釋也不應只是限於眾多血緣家族聚集在一起所形成的表徵, 而須加以探究此表徵下所隱藏的深層社會資本, 即成員之間、宗族之間、宗族與社會之間所形成的網絡與信任關係以及規範制度等。當代宗族與傳統宗族雖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但是同時又存在著無法否認的千絲萬縷之複雜聯繫 (崔術嶺、董翔薇, 2008:60), 或許在進一步由都市生活中強調之理性面向來融入地緣之概念, 會讓政治獻金在行動者關係建構上, 呈現出另一種不同的風貌。

第三節 由地緣關係脈絡看政治獻金：人親土親乎？

一、作為想像共同體的地緣政治

俗語說：「人親土親」，不僅將鄉土情懷表現在藝術上的創作上 (蘇振明, 2001; 周錫瑋, 2009)，也意味著親近斯土斯民的傳統華人文化，更道出臺灣社會人際網絡的地緣關係之重要性。雖然政治獻金之法治化，參照諸多西方思維所建構的理性；然而，制度中卻蘊含著華人文化的足跡。探討個體行為時，結構因素固然重要，但也應該考量文化的驅動力。如同薩依德 (Edward W. Said) 於 1978 年所著之《東方主義》(Orientalism) 一書，說明西方國家如何看待伊斯蘭世界的文化傳統。其運用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的「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 及傅柯 (Michel Foucault) 的「知識 / 權力」(knowledge and power) 為理論基礎，論述東方社會在全球化中，由西方殖民勢力對東方世界的權力支配、知識再生產之霸權架構下所展衍出一種西方與東方不對等權力關係的霸權體系。並以相關的政治系統、學術生產以及文學創作等方面，來釐清剖析西方對東方的想像與現實落差

(Said, 1978:49-73)。

由西方觀點所建構的關係強弱，大多從工具理性的角度來考察人際網絡之擴展，較為忽視非功利情境下的人際往來。雖然都市的發展是一種理性化的過程，但是就現實性而言，人總是存在於某社會情境之中，其行為仍不可能完全遵循理性主義原則來運作。特別是在華人社會中，傳統上偏重家庭、家族、宗族以及地緣等形塑共同體的切合性，使得差序格局般的特殊主義，一直以來都在人際互動中居於主導的地位。人們選擇交往對象或決定是否與之交往時，有時候看重的未必是對方能給自己帶來什麼，更多的是要權衡對方與自己究竟是一種怎樣的關係（周建國，2010:97）。導致以普遍主義為假設前提的西方團體格局論點，尤其解釋個體時以「人際吸引」(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來作為需求的主要依據時 (Touhey, 1974)，某種程度會遇到華人文化上無法解釋的困境。

安德森 (Benedict Richard O'Gorman Anderson) 於 1991 年所著之《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認為民族情感會在人類心中召喚出一波波的古老力量，透過印刷媒體等傳播，使不同地區的人們得以透過想像結合為一個共同體。時日一久，在地理、政治和經濟的因素影響下，發展出一種較為穩固的現實性 (Anderson, 1991:52)。國族是想像而得的特殊文化產物，以形塑成一股內在所謂我群認同感，使自己在參與團體時產生情感與歸屬，並將自己定義為之中一份子 (Moscovici, et al., 2006:41-68)，而由於以往媒體不發達，導致文化與地理因素的高度相結合性，加上環境對個體所塑造而成的一種利害關連性，使得地緣關係變得很重要。

華人社會中，臺灣人重視地緣的關係，根就由於過去作為一個移民社會，中國大陸人口遷移至臺灣，實質上也是一種原鄉文化的遷移運動 (鄧孔昭、陳後生，2010:15)，形成臺灣居民重視同宗、同鄉關係的文化傳承。當來自福建等地的中國大陸最早移民至臺灣時，往往是同鄉同族人結伴而行，聚族而居，這對日後加強開拓能力、防衛和排除外來人為或自然的侵害無疑具有重要意義 (王大良，2008:70)。在時間的轉徙下，當新世代出生於臺灣時，也逐漸地產生本土的一種新的地緣認同概念。環境的「地理」始終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綜觀個人從出生至死亡，無不深受地理環境影響；地緣也決定個人所屬的國籍、文化、語言以及生活習慣等；源於歷史、行政實體或既有傳統，使得該區的個人對於當地產生強烈的情感認同 (葛永光，1993:61)。

過去華人社會中，要從過客、外村人至成為一個村子裡的人，大體上有兩個

條件：(1) 生根在當地，必須在村子中有土地；(2) 從婚姻進入當地的親屬圈子。前者土地權由於受到氏族的保護，不容易取得；後者就是運用姻親關係使下一代能夠完整融入，而成爲當地環境的成員。這種以地緣關係爲整合的準則，形成一種所謂的「俗民社會」(folk society)(陳紹馨，1979:495；陳東升，2009:248)。不過在現代社會中，要取得該地之公民權，僅需要有一定的居住時間即可(費孝通，1991:79-80)，不一定要完全融入當地的生活，畢竟都市中的次文化繁多，且人際互動模式也與鄉村有所差異。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第二十四條也說明了候選人在設籍上與選舉人大致相同的狀況。顯示都市生活中，對於權利與義務的定義，逐漸是一種理性化的開展。傳統上的政治結構，在如此之政治關係與制度下，更爲具有流動性(曾萬濤，2008:76-77)。

然而，都市與鄉村不僅在人際互動上有所不同之外，其地理面貌也有所差異。瑞典政治學家克吉倫(Johan Rudolf Kjellén, 1918)所著之《當代強權》(*Die Grossmächte der Gegenwart*)一書，曾將地緣關係與政治結合形成所謂的「地緣政治學」(geopolitics)，以探討個人、組織或團體，在諸多空間分布之地理等因素中，所採用經營政治的手段及方法，其多用於軍事、外交等戰略分析方面。大多強調對於地理區域的控制以及政治地理格局演變的分析，如果放置於政治獻金脈絡中來思考關係的建構，環境的地點屬性是否可以成爲一種共同體號召的力量，而進一步使候選人獲得更多的資源呢？不同於性別與宗族等較屬先天無法更動之屬性特質，地緣是一種後天所建構的關係脈絡。地緣關係又可根據於人性中感性與理性的觀點，加以區分爲「出生地」與「戶籍(居住)地」，形成一種「原生情感」與「利益考量」兩個不同的認同層面(葛永光，1993:67)。如將此納入至政治獻金領域來分析，個人的出生地以及戶籍地，是否會成爲獻金可獲得支助多寡的考量，而後能夠與當選有所關連，則牽涉著網絡中所建構出的行爲之一種基礎，並回溯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Ἀριστοτέλης)所著《政治學》(*Politics*)一書中，論證政治共同體存立條件：規模的問題、多樣性的必要(Friedrich, 1967)。

二、出生地的感性訴求：同異鄉的政治獻金行爲

青蓮居士謫仙人，酒肆藏名三十春。湖州司馬何須問，金粟如來是後身

——唐·李白(1996:98)。

人與人之間的網絡關係，地緣常是一種「人不親土親」的建構模式。如同天寶六載（西元 747 年）李白四十七歲在其所著《答湖州迦葉司馬問白是何人》一詩中，明白透露本身祖籍隴西成紀人，出生於安西都護府管轄下碎葉城（Suyab，位於今日吉爾吉斯托克馬克市附近）的自己是個西域來的人。而知問向者迦葉是西域天竺（Hindu，今印度）姓氏（李白，2000:732），故李白之答覆，實為藉由地緣中的出生地（以當代角度來看，或許有所疏遠）來拉攏彼此關係之行爲。運用地緣關係來建構人際網絡，背後原因乃以往籍貫的取得是來自於父親，而非完全根據自己所生或所住的的地方，而是和「姓」一般繼承的「血緣」關係，所以可將籍貫視為一種「血緣的空間投影」（費孝通，1991:79），使得地緣所能構成的團結力量關係，必須依附在血緣之下而加以壯大。

過去在穩定的社會中，地緣是血緣的投影，「生於斯、死於斯」把人和地的因緣固定了。地域上的靠近可以說是血緣上親疏的一種反映，區位成為社會化了的空間，例如在方向上分出尊卑：左尊於右、南尊於北。將原本混然的空間，用血緣的座標刻劃方向和位置。之後以「地位」這名詞，來描述一個人在政治、社會中所佔據的位置時，此原指「空間」的概念，透露著「地」的關聯派生於社會關係中（費孝通，1991:77）。然而，經過時間的推進之後，法律也有所變動，從我國《戶籍法》於民國 20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後與歷時之修正，讓血緣與地緣在關係上產生改變，尤其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對於第二十條之修正，明確地使出生地的地緣關係與血緣關係有了新的界定。在同一地方出生的人，在沒有血緣關係的網絡連結中，仍可以找到較為純粹的地緣關係來作為聯繫的基礎，並加以擴大本身的網絡關係。表 5-15 所顯示的，即是第七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出生地，如以人數多寡判斷，則前三大地區為：（1）臺北縣；（2）彰化縣；（3）臺北市、桃園縣，所佔比例高達 57.65%。

表 5-15 第七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出生地

出生地	候選人	人數	比例
臺北市	姚文智、周守訓、王世堅、徐國勇、段宜康、李慶安 費鴻泰、田欣、王淑慧、莊碩漢、孫大千	11	12.94%
臺中市	賴士葆、蔡明憲、蔡錦隆、何敏豪	4	4.71%
基隆市	盧秀燕、游祥耀、謝國樑	3	3.53%
臺南市	陳亭妃、王昱婷、高思博	3	3.53%
高雄市	羅世雄、黃昭輝、丁守中、郭正亮	4	4.71%
臺北縣	高建智、賴清德、柯淑敏、朱俊曉、李鴻鈞、黃志雄 林鴻池、吳清池、張慶忠、趙永清、林德福、盧嘉辰 陳永福、陳朝龍、李鎮楠	15	17.65%
宜蘭縣	李昆澤	1	1.18%
桃園縣	羅文嘉、廖本煙、陳根德、郭榮宗、廖正井、吳志揚 彭添富、楊麗環、黃宗源、李月琴、邱創良	11	12.94%
嘉義市	江義雄	1	1.18%
新竹縣	呂學樟	1	1.18%
臺中縣	管碧玲、林國正	2	2.35%
南投縣	李文忠	1	1.18%
彰化縣	黃昭順、周柏雅、林淑芬、羅明才、陳秀卿、柯金德 邱創進、林滄敏、鄭汝芬、林重謨、江昭儀、蕭景田	12	14.12%
新竹市	鄭宏輝、余天	2	2.35%
雲林縣	蔡正元、黃義交、莊和子	3	3.53%
嘉義縣	侯彩鳳、郭玟成、吳育昇	3	3.53%
臺南縣	李復興、李顯榮	2	2.35%
高雄縣	林郁方、謝明源	2	2.35%
臺東縣	吳秉叡	1	1.18%
其 他	蔣孝嚴（江西省南昌市）、朱鳳芝（河南省汝南縣） 李慶華（浙江省杭州市）	3	3.5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我的 E 政府（2007）。

根據表 5-16 運用邏輯斯迴歸呈現之結果所示，可看到在現代化社會中，同鄉對政治獻金影響力仍然具有正向相關性，從地緣政治及其理論的歷史相沿來說，就不難理解戰國時期遠交近攻、合縱連橫的地緣政治運作（張江河，2010:48）。現代則是利用地緣關係取得同鄉的認同概念，以獲得具有正相關之政治獻金。其所訴諸的內容基礎是一種情感式的想像共同體之連結，號召因為曾經一起受到相同地理環境之影響，而使得彼此之間具有某些類似的特質，喚起使獻金者認同候選人的勝利如同本身的力量之延伸感，而有較為一致的持續支持效果。

表 5-16 候選人對同鄉與異鄉的政治獻金募集

觀察變項	政治獻金總額度				
預測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常數	15.0099*** (1.1307)	15.1089*** (1.1161)	14.6189*** (.7562)	13.9141*** (.7311)	13.5697*** (.6962)
同鄉		.0040 ⁺ (.0021)			
異鄉			.0054*** (.0006)	.0111*** (.0016)	.0214*** (.0032)
(異鄉) ²				-.0000*** (3.10 e ^{-0.6})	-.0000*** (.0000)
(異鄉) ³					6.54 e ^{-0.8} *** (1.83 e ^{-0.8})
控制變項					
年齡	.0004 (.0137)	-.0019 (.0137)	-.0002 (.0088)	.0027 (.0083)	.0028 (.0079)
性別	.0991 (.2637)	.1947 (.2637)	-.3022 ⁺ (.1687)	-.3027 ⁺ (.1553)	-.3208* (.1437)
教育程度	.0498 (.0399)	.0480 (.0390)	.0178 (.0256)	.0153 (.0240)	-.0039 (.0230)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Wald 卡方	24.43	28.17	92.13	105.02	116.49
對數近似值	-1392.1448	-1390.2429	-1358.2658	-1351.8208	-1346.083
自由度	22	23	23	24	25
觀察個數	85	85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 P < .1；* P < .05；** P < .01；*** P < .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 > .05 為代表。

（3）(同鄉)²的 P = .332 > .1，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在本表不放入。

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以出生地做為同鄉政治獻金的感性訴求時，其相關性雖為正向，但是並非相當顯著。此外，不同於接觸同鄉人數與政治獻金募款金額呈現線性的正相關。候選人與異鄉獻金者的關係，則是呈現出 S 型曲線。同異鄉的支持人數與獻金總額關係與同異宗族的分配相似，但如同費孝通所言，地緣過去是依附在血緣之擴大，因此同鄉不論是在人數或是獻金額度上都相較同宗來得多，而會出現藉由出生地的同鄉感性為號召，會有募集金額大過異鄉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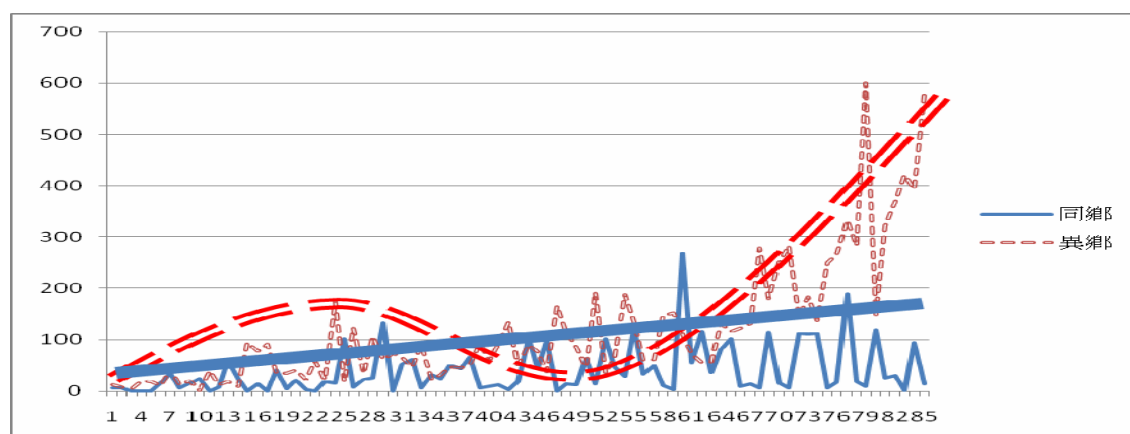


圖 5-13 接觸同鄉與異鄉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進一步檢視候選人在同鄉與異鄉的支持人數中，是否會因為政治獻金多寡，而有更多影響到是否當選之結果，如表 5-17 所示。發現到其以出生地為感性訴求之當選狀況，不論是以同鄉（當選四名）還是異鄉（當選五名）作為號召的結果，個數上比較於同宗與異宗的影響力，都相對較少；顯示血緣的凝聚力在當代社會中仍有其重要不可忽視性。

表 5-17 候選人前十大同異鄉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性別 排名	同鄉			異鄉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1	邱創進	269 / 4,206,900		管碧玲	601 / 13,887,200	★
2	徐國勇	190 / 4,134,900		賴清德	582 / 23,852,828	★
3	楊麗環	133 / 1,893,400	★	盧秀燕	420 / 16,297,404	★
4	蔡明憲	123 / 3,346,640		姚文智	393 / 13,780,550	
5	周守訓	119 / 6,922,600	★	吳育昇	369 / 15,073,120	★
6	江昭儀	117 / 3,964,500		徐國勇	333 / 7,738,300	
7	費鴻泰	115 / 3,440,396	★	黃昭順	322 / 14,846,880	★
8	李慶安	112 / 4,541,800	★	謝明源	284 / 9,706,400	
9	趙永清	112 / 4,481,000		吳秉叡	283 / 12,478,932	
10	段宜康	110 / 4,266,500		李昆澤	279 / 8,691,508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為能夠更加具體找到詮釋之內容，再進一步分析候選人與所隸屬之選區來對照分析，如表 5-18 所示。共有 22 個選區的兩大黨之一的後選人出生地與選區一

致，有 9 人當選，其當選機率為 40.91%；之中臺北縣佔了近七成（66.67%），其皆為出生地與選區一致的候選人，且超過一半的第七屆臺北縣立法委員當選人之出生地皆屬本地（除了臺北縣第一選區兩大黨皆未推派出生地為本地者，其餘的 11 區，都由本地出生候選人來進行參選）。顯示臺北縣早期以移民為主的外來人口，新世代當地出生者已經逐漸產生在地性象徵，且結合過去「移民潮」所帶來的落地生根（林全洲，1996:51-52），形成一股在地連結外地的新勢力。

表 5-18 相同出生地與選區之當選交叉比對

	選區	候選人 1	是否同鄉	候選人 2	是否同鄉	當選
高雄市	第二選區	羅世雄	◎	管碧玲		
	第四選區	黃昭輝	◎	李復興		
臺北市	第四選區	蔡正元		徐國勇	◎	
	第五選區	林郁方		段宜康	◎	
	第六選區	李慶安	◎	羅文嘉		★
臺中市	第三選區	何敏豪	◎	黃義交		
嘉義市	第一選區	江義雄	◎	莊和子		★
臺南市	第二選區	高思博	◎	賴清德		
新竹市	第一選區	呂學樟		鄭宏輝	◎	
臺北縣	第二選區	林淑芬		柯淑敏	◎	
	第三選區	朱俊曉	◎	余 天		
	第四選區	李鴻鈞	◎	吳秉叡		★
	第五選區	黃志雄	◎	廖本煙		★
	第六選區	王淑慧		林鴻池	◎	★
	第七選區	莊碩漢		吳清池	◎	★
	第九選區	林德福	◎			★
	第十選區	盧嘉辰	◎	李文忠		★
	第十一選區	陳永福	◎	羅明才		
	第十二選區	陳朝龍	◎	李慶華		
桃園縣	第一選區	陳根德	◎	李鎮楠		★
	第五選區	朱鳳芝		李月琴	◎	
	第六選區	邱創良	◎	孫大千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我的 E 政府（2007）與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而自行整理、編排。

說明：（1）候選人按照選舉編號排序，扣除掉兩大黨候選人皆為相同屬性之選區。

（2）「◎」代表同鄉；「★」代表出生地與選區一致當選。

（3）臺北縣第九選區對手為臺灣團結聯盟的周倪安（臺北市），因非原始分析之兩大黨，故不列入。

當選的 85 位立法委員中，有 21 位為出生地與選區相同者，其餘 64 位皆為不同，可看出傳統區隔身分的方式，在都市中是具有流動性，且更進一步形塑出一種新的團體感的關係認同，以維繫彼此的網絡（Foreman & Whetten, 2002:619-620）。亦即當代社會都市中的原本可藉由感性聯繫的地緣政治，會隨著認同多元化的逐漸呈現，支持者政治獻金之捐助考量，由出生地轉變為較以戶籍（居住）地的理性需求為導向，畢竟當地人會思考的是地理上的相近性，而逐漸由理性抉擇作為依據，遠親的效果發酵為近鄰取向的理性地緣政治。

三、由政治獻金看遠親近鄰的戶籍地效應

如果把政治獻金看成是一種交易行為，則感性的出生地訴求，是否會在強調理性互動的都市中有所改變呢？如果與地緣因素作結合，戶籍（居住）地的影響是否有增強的作用，則是一種判斷感性向理性靠攏的變遷驅動。在傳統社會中，交易行為是以人情來維持的一種相互餽贈方式。雖然實質上的餽贈與貿易都是互通有無的方法，只是在「清算方式」上有差別（費孝通，1991:81）。如同人類學家馬林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1920）所著之《庫拉；新幾內亞東邊島嶼的貴重物品之循環交換》（*Kula; the Circulating Exchange of Valuables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Eastern New Guinea*）一文，其認為人類經濟行為無法全然用西方的物質化經濟概念來解釋，並在新幾內亞東邊島嶼的美拉尼西亞之庫拉圈進行田野調查，研究中指出人類心理的需求也是經濟行為的一大驅動力。

然則，不同於傳統社會能「以物易物」等方式來進行情感交流與關係建構，當代臺灣是以政治獻金方式作為一種政治參與的行動，其以跳脫過去由實質物品之餽贈方式來拉攏彼此關係，而是直接地將關係建立在金錢為介面的導向上。如以阿蒙和佛巴（Sidney Verba）在 1963 年所著之《公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與民主》（*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一書比較美國、英國、德國、義大利以及墨西哥，以實證研究方式比較其政治文化、公民參與、政治社會化與民主穩定等關係（Almond & Verba, 1963:79-100）。而後將其不同的政治取向分析作了文化不同的劃分：（1）「原始（村落）的政治文化」（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2）「臣屬的政治文化」（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與（3）「參與的政治文化」（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

生活在現代民主政治的公民往往被期待應該介入並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且公

民卻被假設是由理性而非情緒因素所導引。此外，在進行決策時則是處於一種資訊充分並經過審慎理性計算之考量，形成一種「理性－行動者」(rationality－activist)的政治文化模型。然而，臺灣民主政治發展時間未久，許多行動上又受到華人文化中的差序格局所影響；或許在都市環境中，會比較能夠體現韋伯所謂「理性化」(ratioalization)的效果，以達到效率、可計算性、破除神秘性等(Weber, 1988:163-206)。在「理性化」此一過程，社會亦會日漸由效率、計算性，與破除神秘性的規範與價值支配，最後導致去除個人關係中非理性層面的先天屬性之建構，特別是在科層制(bureaucracy)系統化的會計與法律制度層面更形如此。暫且不論「工具理性」的狹隘計算是否會導致與更廣泛的人類目標評價所形塑的「實質理性」有所衝突，感性地以出生地作為獻金行為的考量，是否會由理性的戶籍(居住)地為捐獻之參考，則是當代都市中可進一步加以檢視其理性化成果的指標之一。

工業化、都市化的過程可以理解為以血緣和地緣為基礎的熟人社會，與以業緣為基礎的市民社會所激盪碰撞和適應的過程(田阡、孫簫韻，2007:67)。在宗族力量逐漸改變的同時，所浮現的是一種對於都市議題研究興起的象徵，而談及都市所造成之影響，馬克思的都市論說，可將都市的起源、發展與都市化，作一解釋。其與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合著之《德意志意識型態》(*The German Ideology*)更是對都市的變遷及其重要性與文化進一步加以詮釋：

城鎮和鄉村間的矛盾，源自於從野蠻到文明、從部落到國家、從氏族到民族，以及貫穿整個文明史到現代的轉變。……事實上，城鎮已成了人口、生產工具、資本、娛樂和需求的集中地(Marx & Engels, 1976:72)。

都市生活的區位與人口結構，特別是眾多的人口、高密度與異質性造成了都市化，在其結構層面逐漸凝聚成一新的社區意識，人與人之間傳統的關係在都市中逐漸消失，正式的、次級的關係亦將慢慢地取代非正式的、初級的關係(葉肅科，1993:63-64)，影響包括都市化、政體規模、在地化與小社群以及政體與都市化的互動規模等，而形成一種特殊的都市政治心理(Fischer, 1975:563-568)。都市讓生活愈來愈發達，人與人之間往來也愈繁多。單靠人情不易維持相互間權利與義務的平衡。「銀貨兩訖」的需求也成為一種互動的方式，如果將政治獻金是為一種相對理性的投資行為，在基於地緣的理性面來探討，是否會產生「遠親不如近

鄰」的效應，而使得投資於戶籍（居住）地候選人的選擇機率增加，大大高過鮮少生活在同一地的候選人呢？亦或與感性面的地緣關係相似，遠親與近鄰效果為屬於傳統上的關係拉攏形式之一，而需考量其他華人文化的特殊性呢？在此由理性思維的獻金行為劃分成同選區與異選區來做比較，並以普通最小平方方法的多元線性迴歸來進行參數估計，以選區的差異作為預測變項，並觀察與政治獻金總額之相關顯著性，如同表 5-19 所示。

表 5-19 候選人對同選區與異選區的政治獻金募集

觀察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預測變項						
常數	15.0099*** (1.1307)	15.2353*** (.9650)	14.4947*** (.7218)	13.8933*** (.6550)	13.5295*** (.6609)	13.5363*** (.6465)
同選區		.0076*** (.0015)				
異選區			.0076*** (.0007)	.0170*** (.0019)	.0245*** (.0037)	.0343*** (.0060)
(異性別) ²				-.0000*** (5.30 e ^{-0.6})	-.0000*** (.0000)	-.0002** (.0000)
(異選區) ³					1.05 e ^{-0.7} *** (4.55 e ^{-0.8})	7.25 e ^{-0.7} *** (3.13 e ^{-0.7})
(異選區) ⁴						-8.05 e ^{-1.0} *** (4.02 e ^{-1.0})
控制變項						
年齡	.0004 (.0137)	-.0018 (.0115)	-.0045 (.0084)	-.0072 (.0076)	-.0056 (.0075)	-.0052 (.0074)
性別	.0991 (.2637)	-.0271 (.2234)	-.1734 (.1545)	-.1313 (.1343)	-.0533 (.1336)	-.0149 (.1316)
教育程度	.0498 (.0399)	.0297 (.0329)	.0228 (.0243)	.0208 (.0214)	.0267 (.0207)	.0287 (.0201)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Wald 卡方	24.43	51.07***	101.48***	123.60***	128.97***	132.88***
對數近似值	-1392.1448	-1378.7936	-1353.5863	-1342.5303	-1339.8457	-1337.8893
自由度	22	23	23	24	25	26
觀察個數	85	85	85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P<.05；**P<.01；***P<.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P>.05為代表。

（3）(同選區)²的P=.178>.1，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在本表不放入。

（4）本表分析內容原13,431個數，已扣除掉909個遺漏值，而為12,522個數。

從數據內容發現到近鄰效應中「同選區」的理性政治獻金之正相關顯著性明顯高過於以血緣為主的「同宗族」以及地緣感性訴求之出生地為主的「同鄉」，揭

示都市化後的理性確實主導了個人在政治獻金上的捐款行爲。此外，並間接由政治獻金來印證了較屬於原始的政治文化之宗族概念與臣屬的政治文化之鄉里概念，已逐漸轉化爲參與的政治文化之選區概念。個體對於參政文化所形塑之獻金行爲，出現理性的積極狀態，具有自我意識行爲來形構出當代都市中社群的發展。

以政治獻金之捐款與募集模式，可看出具有華人文化之政治發展脈絡，從家天下轉至私天下，而後達到公天下的情況，也凸顯了一種傳統上民本思維的實際運作取向。根據潘起造於 2006 年所著之《論黃宗義新民本思想的啓蒙意義及局限》一文中，談及雖然華人民本思想不同於西方建構在個人自由與權利的價值基礎上，而是在群體觀念上（潘起造，2006:87）。但是當群體的能動性提升時，就會使得個體的利益產生可變動的機會，此轉變也形塑一種現代化的影響結果，在地化的理性群體利益變成一種網絡建構的依據，政治獻金的中介效果，讓候選人與捐贈者的關係呈現一種在國家政體之下具有在地化的理性考量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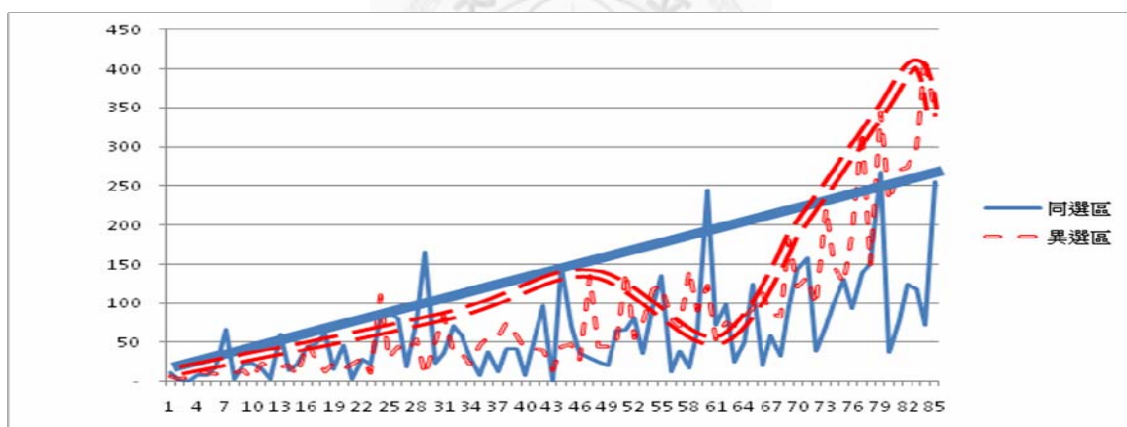


圖 5-14 接觸同選區與異選區個數在政治獻金額度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再思索選區差異對於政治獻金募集的影響，由圖 5-14 可發現，同異選區的比例結構，雖和同異宗族以及同異鄉具有相似性，但是其肇因於異選區人數較同選區高很多，不過由其趨勢圖卻能看到同選區的影響力較同宗族與同鄉來得更廣且更具政治理性的穩定效果，亦即候選人如將論述基礎建構於選區利益時，其獲得獻金多寡的機會應能大大提升。

由表 5-20 可以發現，前十大獲得同異選區政治獻金數額的候選人，其當選比例也有所提升。進入理性層次分析利益的角度來看，雖然同選區人數增加，但是其平均個人獻金額爲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相對於異選區的四萬九千零七十三

元，有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之差距。而由兩者之比較狀況，因為同選區內人口數有限，如要獲得更多政治獻金額度，則須考量異選區，不過由異選區個體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也可思考所可能具有的聯盟組織概念的理性影響，亦即影響政治獻金的力量不只是個人層次，而具團體的性質；如從規範、認同與文化的角度來判斷不同聯盟在地緣政治的影響力，則可用其他團體論述來建構一更廣泛的理性化獻金行為，並跳脫個人屬性的侷限性。

表 5-20 候選人前十大同異選區支持個數、金額與當選關係

性別 排名	同選區			異選區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候選人	個數 / 金額	當選
1	賴清德	255 / 9,714,800	★	姚文智	415 / 16,939,550	
2	黃昭輝	124 / 4,831,740		賴清德	341 / 14,601,228	★
3	管碧玲	267 / 4,702,600	★	周守訓	231 / 14,488,900	★
4	謝明源	158 / 4,435,400		吳育昇	274 / 13,455,188	★
5	廖本煙	144 / 4,388,500		黃昭順	270 / 12,750,580	★
6	丁守中	130 / 3,907,670	★	盧秀燕	299 / 12,344,704	★
7	盧秀燕	118 / 3,851,100	★	吳秉叡	150 / 9,880,132	
8	江昭儀	98 / 3,802,500		管碧玲	344 / 9,434,600	★
9	蔡錦隆	72 / 3,584,000	★	林郁方	188 / 8,972,788	★
10	林滄敏	81 / 3,522,700	★	徐國勇	321 / 8,925,100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進一步以負二項多元迴歸來共同分析傳統與現代過渡的影響力，採以宗族、出生地以及選區為預測變項，再加以控制住候選人的年齡、性別、學歷以及出生地，則發現較為嚴格篩選時，三變項中的六個屬性，有「異宗族」、「同選區」與「異選區」達到相關顯著水準 $P < .001$ ，其多元迴歸方程式 $Y = 14.7942 + 0.0028482 X_1 (\text{異宗族}) + 0.0000832 X_2 (\text{同選區}) + (-1.77 e^{-0.7}) X_3 (\text{異選區})$ ，亦即候選人進行「擴大宗族整合」與「拉攏近鄰行動」會使得政治獻金增加，但是過度與異選區的獻金者互動，反而會造成政治獻金的減少。然而，當政治獻金之多寡與是否當選呈現正相關時，個人獻金中的不同屬性卻又非全然正相關；這樣的結果暗示著候選人如欲增加其總額，可能必須要跳脫個人層次的關係拉攏框架，必須進一步考量不同團體之政治獻金所能帶來的效果。

分析差序格局中的團體關係，藉由政治獻金來作為本身利益的策略與手段，

類似國際之間的外交手腕；然而，不同的是團體利益的現實並非依靠戰爭，更多的是依賴經濟手段來達成(陳少華，2009:38)，而這也是形成一種社會權力的劃分，以階層方式廣為告知孰為所謂的經濟菁英。因此本文將由社會中不同的團體，包括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等，進一步分析政治獻金所勾勒出來的權力關係脈絡。



第六章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團體政治獻金行為

第一節 營利事業的獻金影響力：有錢好辦事？

一、不同格局文化中的間接與直接政治獻金管道

「政商關係」一詞常被貼上負面印象的標籤，在西方文化中，政商關係常被描寫成族閥主義的同義詞（Yeung & Tung, 1996），甚至直接與貪污（corruption）劃上等號（Lovett, Simmons & Kali, 1999；周德宇，2007:188）。傳統上探討營利事業的政治獻金影響力，不免須先思考以資本主義掛帥的美國對於企業的規範。不同於我國《政治獻金法》第七條之規定，除該條第一項各款受限制的營利事業之外，皆得為直接捐贈政治獻金者；美國於 1971 年所制訂的《聯邦選舉競選法》，原則上是嚴格禁止企業與工會進行政治獻金，而希望以個人為主的制度。其禁止企業獻金的歷史原因始於 1907 年《堤爾門法》對於銀行與企業的規範。當時總統大選，企業聯合組織（trust）的形成，企圖壟斷與獨占市場的企業想藉由鉅額獻金給共和黨候選人西奧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以成為未來政治幕後的操縱者，⁶⁴結果被發現而遭舉發；禁止工會獻金則由於 1947 年《塔虎脫—哈特雷法》規範了勞工的罷工權力（古賀純一郎，2005:135），同時也禁止工會和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但是在禁止之餘，卻又開闢了所謂間接可收納各種團體進行政治獻金行為的「政治行動委員會」一管道。

按照聯邦選舉委員會的解釋，競選籌款的改革允許利益團體組成「政治行動委員會」，⁶⁵其在 1974 年通過象徵競選捐助規定的「聯邦選舉競選法」即是一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捐助是在收買「途徑 / 接近」（access）的機會，議員不會以五千元出售其表決權，但得聆聽利益團體的主張（Wilson, 1990:52），這樣的改變，讓許多企業在 80 年代開始更可能透過捐獻來引導政治行動委員會的運作（Magleby, 2008:34），使本身的利益能夠加以受到注意與保障。可由表 6-1 的內容，發現到美

⁶⁴ 這種類似利益分贓的行為，被稱之為「肉桶政治」（porkbarrel politics）（徐瑞希，1992:24）。

⁶⁵ 現在許多企業、工會、業界團體與環保團體等所謂的「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各獨立團體，都設立了自己的「政治行動委員會」。持續給予有實力的候選人支援，具有強烈的「壓力團體」色彩，從政策的反映與國家政策的制定，大肆進行交易（古賀純一郎，2005:135-136）。

國在當時的環境下，由於法規的演變與增加，使得政治行動委員會逐年在美國社會中快速成長，除了象徵政治必須更加擴大地來接觸各種領域的不同聲音之外，也顯示營利事業或工會可透過這些團體來進行間接的政治獻金行為。

表 6-1 美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成長：1974 至 2008 年

年份	法人的	工會的	貿易、會員與 醫療的	無特定關 聯的	其他的	總數
1974	89	201	318*			608
1975	139	226	357*			722
1976	433	224	489*			1,146
1977	550	234	438	110	28	1,360
1978	785	217	453	162	36	1,653
1979	950	240	514	247	49	2,000
1980	1,206	297	576	374	98	2,551
1981	1,329	318	614	531	109	2,901
1982	1,469	380	649	723	150	3,371
1983	1,538	378	643	793	173	3,525
1984	1,682	394	698	1,053	182	4,009
1985	1,710	388	695	1,003	196	3,992
1986	1,744	384	745	1,077	207	4,157
1987	1,775	364	865	957	204	4,165
1988	1,816	354	786	1,115	197	4,268
1989	1,796	349	777	1,060	196	4,178
1990	1,795	346	774	1,062	195	4,172
1991	1,738	338	742	1,083	193	4,094
1992	1,735	347	770	1,145	198	4,195
1993	1,789	337	761	1,121	202	4,210
1994	1,660	333	792	980	189	3,954
1995	1,674	334	815	1,020	173	4,016
1996	1,642	332	838	1,103	164	4,079
1997	1,597	332	825	931	159	3,844
1998	1,567	321	821	935	154	3,798
1999	1,548	318	844	972	153	3,835
2000	1,545	317	860	1,026	159	3,907
2001	1,508	316	891	1,019	157	3,891
2002	1,528	320	975	1,055	149	4,027
2003	1,538	310	884	999	137	3,868
2004	1,622	306	900	1,223	133	4,184
2005	1,622	290	925	1,233	140	4,210
2006	1,582	273	937	1,254	137	4,183
2007	1,601	273	925	1,300	135	4,234
2008	1,598	272	995	1,594	152	4,61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Sorauf (1988:78) 與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9a)。
說明：(1) 1974 至 1976 年所呈現的所有政治行動委員會個數無法再進一步類別化。

(2) 其他：包括「聯合的政治行動委員會」與「未上市的法人團體」。

(3) 標示有「*」符號之總數不止涵蓋會員制度的政治行動委員會，也包括無特定關聯的、聯合的政治行動委員會與未上市的法人團體。

(4) 1975 年所顯示的是當年的 11 月 24 日，而非 12 月 31 日。

(5) 1999 年之後的調查日期為隔年的 1 月 1 日，非當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美國大型企業的規模在單一產業或是整體企業界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使得大企業是否對一協會具有高度參與行為，經常成為左右此協會政治影響力強弱的重要因素（徐瑞希，1992:45）。由於文化因素的差異，不同於美國在 1947 年通過的《塔虎脫—哈特雷法》以及 2002 年的《兩黨競選改革法》禁止工會和公司捐贈政治獻金，而必須以「間接」方式的政治獻金行為來建立政商關係，我國對於檯面上的政商關係限制程度相對寬鬆很多。

在法律層面，我國《政治獻金法》除了在第二條相關用詞未加以明確定義營利事業外，也只僅於第七條限制部分得捐贈政治獻金者。在名詞界定上，一般營利事業又稱為公司或企業，根據《公司法》第一條所稱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而《公司法》第二條又將其細分為（1）「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2）「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3）「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以及（4）「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然而，不論其分類為何，只要不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1）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2）正履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3）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4）外國、大陸、香港與澳門之法人團體；（5）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以及（6）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除上述之外，皆可在其他相關時間與金額規定中「直接」進行政治獻金之捐獻主體。

二、 所欲與所求：政商關係的制度建構基礎

（一）政治獻金的產業集中性

政商關係一直是民主政治發展中相當受到矚目的焦點，在大多數國家裡，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對經濟活動的進行與決策與企業策略發揮著顯著的作用。利布曼（Alexander Libman）於 2009 年所著之《中亞的政商關係：比較分析的方法》（*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in Central Asia: Approaches to Comparative*

Analysis) 一文中，提及政商關係模式包括兩種方式：(1) 政府干預企業（包括國有和私有）經濟決策程度的正式規則；(2) 政府、官員和商業團體之間的非正式的相互依存。過去在研究方法上之途徑，一種是關注政商關係的內容，從總體上考察正式和非正式的因素，二是考察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之間的行為，將其看作官員和企業各種動機的來源（利布曼，2009:58）。其顯示政商關係模式的正式和非正式方面都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民主社會中，權力之穩固必須建立在社會民眾之利益上，而企業的利益也需符合政策之規範時，兩者之間的行為就會產生許多互助的狀況，而政治獻金的捐助就是一種以正式管道來象徵非正式關係的中介建構行為。

阿西莫格魯（Daron Acemoglu）等人於 2005 年所提出政商關係模式，即說明企業或政府行為者實際上具有不同的權力，可由政治制度和資源差異來作規劃與調配，而成爲一種類似賽局的關係。然而涉及到政治資本時，企業界與政府行為者之間的權力是不均衡的狀況，尤其在一個強調差序格局的社會裡，政治行為者和商業行為者間的權力分配就會顯得十分重要並影響著制度變革的結果。其假設政治制度是相對穩定的，因而有必要將政商關係模式對政治經濟變遷的影響納入分析之中，尤其是臺灣在歷經政治與經濟轉型後的環境，也可以藉由政治獻金的捐現行為看見某種特定的政商關係模式，當然這反過來也會影響經濟和政治的互動關係（Acemoglu, Johnson & Robinson:389-396）。

企業能藉由政商關係的建立，對制度層面產生影響，其一般認知的管道有三：

(1)「董事與監察人制度的設計」：商界影響政府決策的能力取決於其相對實力和行為者的動機，如果該企業（集團）能運用關係而拉攏有政治資本的董監事，其擁有大量的政治權力，其可以有效地避免制度對本身不利的改善；(2)「權力鬥爭與政治表面中立化」：由於相關現象涉及到適法性的問題，因此不容易自表面直接觀察得到，就連那些被披露的事例也難以在不透明的政治背景下理解清楚，對權力鬥爭所帶來的結果，涉及到的是政商關係中，企業是否有足夠資訊與能力採選對邊站的策略智慧；(3)「制度一致性」：制度的一致性不是以其效率而是以「生存」來定義。如果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直接發生衝突，也會有制度的非一致性，此時次好制度的概念就會產生來對這種獲利關係進行權衡和妥協。制度的一致性问题對政商關係至關重要，因為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法規可以在政治、政府與商業之間建立特定的權力平衡，以及運用具體規則限制各方發揮影響進行干預。但這些法規可能會差異巨大，例如：當正式制度明確地限制政府對經濟事務的干預時，

非正式的制度可能也會建立一個事實上的階級結構，企業會被迫謀求政治和特殊官僚集團的支援（Acemoglu, Johnson & Robinson, 2005:448-451）。在此同時，政治獻金這條合法管道，就成為企業欲累積政治成本，拉攏政商關係最直接且受到政治菁英歡迎的模式。

如果再進一步思考營利事業所代表的產業項目，則可根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來區隔，所有 4,430 家企業中共可細分成 36,552 種項目，進行大數法則下的統計排序，其前三十大企業生產之營業項目，可由表 6-2 所呈現。

表 6-2 前三十大企業生產之營業項目

排名	營業項目	次數	排名	營業項目	次數
1	國際貿易業	1,187	2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77
3	建材批發業	652	4	建材零售業	639
5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58	6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22
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521	8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08
9	機械批發業	494	1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87
1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461	12	機械器具零售業	433
13	景觀、室內設計業	395	14	室內裝潢業	377
15	電器批發業	375	16	機械設備製造業	374
17	五金批發業	367	18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2
19	電器零售業	328	20	管理顧問業	325
21	五金零售業	316	22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3
23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0	24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90
25	食品什貨批發業	289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0
27	其他機械製造業	260	28	租賃業	246
29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4	3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11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再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編號之「中類」來區分，出現在前三十多營業項目中的大類集中在「六大領域」，並分別有：（1）C 大類「製造業」中的「CA 金屬業」（290 次）、「CB 機械製造業」（634 次）與「CC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270 次）；（2）E 大類「營造及工程業」中的「E8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377 次）；（3）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中的「F1 批發業」（4,280

次)、「F2 零售業」(2,823 次)與「F4 國際貿易業」(1,187 次)；(4) H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中的「H7 不動產業」(1,490 次)；(5) I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的「I1 顧問服務業」(325 次)、「I3 資訊服務業」(300 次)、「I4 廣告業」(303 次)與「I5 設計業」(395 次)；(6) J大類「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中的「JE 租賃業」(246 次)。

產業十大類別中，⁶⁶有四種類別完全未在前三十大大營業項目之任何中類出現，其分別為：(1) A 大類「農、林、漁、牧業」、(2)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 D 大類「水電燃氣業」以及(4) G 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進一步思考這幾大類，可看到我國文化中的特殊現象。不同於美國農、林、漁、牧業，其「規模經濟」使其成為以政治獻金影響政策的要角，我國一級產業卻常因為規模小，而成為國際架構下經貿合作的受害者，而需仰賴政府的照顧與補貼；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也常進行政治獻金，然其卻在我國文化中具有黑道掛勾之疑雲，不容易找到其正確「統一編號」以做歸類與分析；水電燃氣業與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在我國具有半官方之寡占性質，因而未如其他行業必須在激烈市場競爭下進行大量政治獻金。

(二) 產業差序性政治獻金：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均

如再進一步探索不同產業對於政治獻金的影響力，會發現到社會中並非所有產業對於候選人政治獻金都具有一致性效果，亦即某些特定領域之產業明顯捐獻得比較多，並以此來提供候選人較高的當選機率。在此次政治獻金中的所有 4,430 捐獻企業個數中，若將其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來作區隔，可分為十大類別，有十一項：分別為：(1) A 大類「農、林、漁、牧業」、(2)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 C 大類「製造業」、(4) D 大類「水電燃氣業」、(5) E 大類「營造及工程業」、(6) 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7) G 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8) H 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9) I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0) J 大類「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以及(11) Z 大類「其他未分類業」。

根據表 6-3 所示，將候選人之特質視為控制變項時，以普通最小平方迴歸分

⁶⁶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共十大類別，再加上第十一種的 Z 大類「其他未分類業」。

析分析發現到政治獻金並非平均分散在每一大類產業當中，如先以單一類別來看，產業主要性質歸類成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 Z 大類「其他未分類業」兩項目，其影響力相較其他分類而言，明顯過小；如其仍能產生政治資本之影響力，表示並非完全以檯面上的政治獻金做為管道。此外，A 大類「農、林、漁、牧業」與 D 大類「水電燃氣業」未達顯著，可見此二領域之政治獻金影響力明顯不如其他產業，其原因大致不離：(1) 國內弱勢產業、(2) 政府國營之壟斷、(3) 市場競爭上具有寡占性質。

簡單迴歸分析結果適度地回應了原本研究背景與動機所產生對於「營建」相關領域的疑問，然則，歸類為 I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醫學」領域，卻在營利事業項目中之政治獻金影響力未達整體性的顯著水準，或許可進一步由人民團體之角度來探討，較能夠以不同管道方式看見其領域所擁有的政治資本。此外，整體分析所有類別的政治獻金影響力時，發現到僅有 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 H 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呈現顯著正相關，亦即這兩大領域的政治獻金為最大宗，其影響力可見一斑。



表 6-3 產業差序性政治獻金的影響力

觀察變項	政治獻金總額度										
	基本模型	模型A	模型C	模型D	模型E	模型F	模型G	模型H	模型I	模型J	整體模型
預測變項											
常數	5.7461*** (.8200)	5.7746*** (.8052)	4.6851*** (.7678)	7.0973*** (.6400)	5.4310*** (.7265)	2.4023*** (.4504)	5.7972*** (.7550)	5.2003*** (.6639)	5.7217*** (.7256)	6.6487*** (.6039)	3.1927*** (.4578)
單一類別		.0590 (.0325)	.1892*** (.0447)	.0236 (.1138)	.1008*** (.0234)	.6676*** (.0471)	.0675*** (.0195)	.1361*** (.0230)	.0777*** (.0183)	.0738** (.0228)	
整體類別 (模型F) (模型H)											.4537*** (.0694) .0523 (.0157)
控制變項											
年齡	-.0028 (.0073)	-.0031 (.0072)	.0041 (.0067)	-.0029 (.0074)	-.0040 (.0065)	.0016 (.0035)	-2.52e ⁻⁰⁶ (.0068)	.0002 (.0059)	-.0035 (.0065)	-.0022 (.0068)	.0032 (.0034)
性別	-.2142 (.1267)	-.2091 (.1244)	-.2145 (.1121)	-.2138 (.1277)	-.2897* (.1131)	-.1086 (.0617)	-.1313 (.1191)	-.2022 (.1016)	-.1974 (.1122)	-.2623 (.1189)	-.1319 (.0594)
教育程度	.0498 (.0399)	.0290 (.0215)	.0108 (.0198)	.0289 (.0222)	.0255 (.0193)	.0153 (.0106)	.0189 (.0204)	.0080 (.0179)	.0163 (.0196)	.0292 (.0203)	.0051 (.0101)
政黨	-.2202 (.1011)	-.3097** (.1109)	-.1998 (.0896)	-.2172* (.1029)	-.2364 (.0892)	-.0628 (.0501)	-.2573 (.0937)	-.2480 (.0812)	-.2633 (.0901)	-.2503 (.0946)	-.1739** (.0551)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R ²	0.3356	0.3701	0.4881	0.3361	0.4921	0.8471	0.4461	0.5798	0.4883	0.4340	0.8928
調整後 R ²	0.0851	0.1181	0.2834	0.0705	0.2890	0.7859	0.2245	0.4118	0.2836	0.2077	0.8268
觀察個數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P<.05；**P<.01；***P<.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05 為代表。

（3）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 Z 大類「其他未分類業」影響力過小，STATA 程式呈現(dropped)，因此不放入討論。

(三) 臺灣大中小企業的政治獻金

在大數法則下顯示之商業上理性的政治靠攏結果，如再進一步將企業規模進行分類，依序以「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其他」分類，更能分析我國不同企業規模的政治影響力，如表 6-4 所示。

表 6-4 不同規模企業之政治獻金分析

觀察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預測變項							
常數	5.7759*** (.8072)	6.5180*** (.5221)	6.8864*** (.5858)	6.1457*** (.8115)	6.7675*** (.6218)	.7218** (.2656)	1.1318*** (.2131)
上市公司		.1016*** (.0183)					.0178*** (.0049)
上櫃公司			.0566** (.0179)				.0104** (.0038)
興櫃公司				.0450 (.0230)			.0076 (.0044)
公開發行公司					.0442* (.0195)		.0184*** (.0039)
其他						.9398*** (.0314)	.8428*** (.0274)
控制變項							
年齡	-.0024 (.0072)	.0008 (.0059)	-.0033 (.0067)	-.0057 (.0072)	-.0037 (.0070)	-.0027 (.0018)	-.0033* (.0013)
性別	-.2121 (.1247)	-.1488 (.1030)	-.2307 (.1166)	-.1821 (.1229)	-.2053 (.1208)	-.0762* (.0318)	-.0747** (.0235)
教育程度	.0270 (.0215)	.0037 (.0182)	.0199 (.0202)	.0197 (.0214)	.0336 (.0210)	.0052 (.0055)	.0036 (.0042)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R ²	0.3470	0.5676	0.4400	0.3862	0.3982	0.9589	0.9796
調整後 R ²	0.1008	0.3946	0.2161	0.1406	0.1575	0.9425	0.9693
觀察個數	85	85	85	85	85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P<.05；**P<.01；***P<.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P>.05為代表。

（3）(同選區)²的P=.178>.1，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在本表不放入。

（4）本表分析內容原13,431個數，已扣除掉909個遺漏值，而為12,522個數。

在政治獻金的影響上，呈現出兩個比較值得關注的現象：（1）較大規模且有公開制度之企業，其具有相當之政治資本及其影響力；（2）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企業結構，同樣顯現在政治獻金中一致性，且其獻金額度同樣是具有顯著正相

關。隸屬於這些企業中的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是政治獻金決策的關鍵人物。由於在華人文化中，「人治」一直都是很重要的非制度性影響力，如探討較屬微觀層面的個別頂級菁英之政治取向影響力，可能會看到不同以往之政治獻金所延伸的政商關係之解讀方式。

（四）以政治獻金拉攏關係：選舉決定一切

過去臺灣企業間的網絡型態受到國家權力與家族文化的交互影響，而展現出本地的特殊面貌（李宗榮，2007）。早期研究臺灣政經體制的學者常以壟斷或寡占來形容大型官營與民間大型企業（朱雲漢，1989；李宗榮，2009:111）。王輝煌於2007年所著之《政商關係有什麼關係？》一文，提及臺灣以往的政經發展內容陷於一種在科技知識與技術上高度依賴先進國家的惡性循環。過去是一個國際代工基地，我們的菁英企業精於代工，企業家、幹部、員工高度願意自我剝削的傾向成為競爭力的重要基礎，也為臺灣經濟發展取得重大的成就。然而此模式卻容易被超越而前功盡棄，為預防這樣的情況發生，政經菁英乃慣於以差序格局（所謂以血緣、同鄉、同事、同學等關係為主的圈內人）來營造、鞏固可以有效掌控的人脈網絡。這樣的政商關係在用人上相當排他、排外，性格上也是極為封閉且傾向於把公共資源私有化。在決策上，這樣的政商人脈關係也易以較為威權的方式，就算授權，還是有限。在重要資訊上，電子化政府、各種網路、部落格，還是侷限於圈內人，外人難窺其堂奧（王輝煌，2007:199-201）。

這樣的差序格局文化模式，如果再進一步探討政治菁英背後支持的產業與地理區位，則更容易看到一種不只有情感式的拉攏關係，而是具備了理性的利益考量。之所以政治獻金能扮演經濟菁英與政治菁英正向關係建構的角色，是由於政治獻金之總額對於是否當選具有顯著正相關，而營利事業又是政治獻金之大宗，因此政商關係成為候選人必須保持好關係的首要選擇。不論是任何政黨所推出來參選之候選人，都需要有經濟菁英作為支持的後盾。⁶⁷此外，選舉的當選機率與政治獻金之正相關是引起政治菁英對於政治獻金之重視，由表 6-5 可看出，在與營利事業募款金額數的前十大候選人中，當選機率高達九成，而未當選之臺北市第三

⁶⁷ 政經菁英的關係網絡，可參閱附錄三，由其所建構的象徵，可看出營利事業在臺灣政治獻金文化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因為沒有任何一位兩大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不接受營利事業之捐贈。

選區的郭正亮，⁶⁸獻金募集數位僅居第十位。更是可以看見在實證研究中企業的影響力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表 6-5 前十大候選人募得營利事業捐獻金額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總金額	支持個數	當選
1	臺北市第二選區	周守訓	19,934,048	133	★
2	臺北市第五選區	林郁方	18,751,200	102	★
3	臺北縣第一選區	吳育昇	18,072,900	96	★
4	臺北市第一選區	丁守中	16,798,120	118	★
5	桃園縣第三選區	吳志揚	16,058,620	59	★
6	桃園縣第五選區	朱鳳芝	14,197,423	95	★
7	彰化縣第三選區	鄭汝芬	14,092,500	33	★
8	臺中市第二選區	盧秀燕	13,752,658	69	★
9	桃園縣第二選區	廖正井	13,645,700	33	★
10	臺北市第三選區	郭正亮	13,417,915	55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既然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影響力是所有是否當選的預測效果最高的，就常理來說，與愈多企業接觸，應該獲得的政治獻金會呈現正相關才對，根據表 6-6 所示，即為得到企業政治獻金支持個數最多的前十大候選人，然則內容卻有不一樣的發現：（1）募集到的總金額並非隨著人數增加而遞增；（2）當選機率反而嚴重降低至只有三成。扣除與最多募款金額重複出現的候選人之後，更是發現到臺北市第二選區的周守訓、臺北市第一選區的丁守中以及臺北市第五選區的林郁方三位候選人，完全重複出現在兩表格中，其當選之原因是由於所得政治獻金較高；其他七位支持個數多的候選人，因未能讓獻金總額度進入前十大，而全盤未當選。⁶⁹

⁶⁸ 如將此回溯至支持個數之圖 4-5 曲線概念，高於 50 即為負向發展；其同選區對手蔣孝嚴為 19 個，正好處於和當選機率成正向發展的階段中。

⁶⁹ 此論述單純以政治獻金作為當選之預測，如更深入細節，可加以探討為何這些候選人會比較受到營利事業的支持，而獲得較多之政治獻金，進而成為一種選舉是否當選結果的預測。

表 6-6 前十大候選人之營利事業支持個數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總金額	支持個數	當選
1	臺北縣第五選區	廖本煙	11,902,600	187	
2	臺北市第五選區	段宜康	10,912,400	134	
3	臺北市第二選區	周守訓	19,934,048	133	★
4	臺中市第三選區	何敏豪	6,721,400	119	
5	臺北市第一選區	丁守中	16,798,120	118	★
6	高雄市第一選區	姚文智	8,156,000	117	
7	臺北縣第十選區	李文忠	11,948,000	112	
8	高雄市第三選區	李昆澤	8,283,000	105	
9	臺北縣第八選區	趙永清	12,321,500	104	
10	臺北市第五選區	林郁方	18,751,200	102	★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募集政治獻金的總金額與支持個數對於候選人是否當選的影響力是有差別的，其象徵著值得進一步考量的現象，如果候選人與愈多營利事業接觸，反而容易給人金權政治的負面觀感，選民在投票時，或許會預先擔心未來的資源壟斷等回扣結果，而未將投票行為表現在類似支持個數般的力挺效果；另外，此現象卻產生一種矛盾觀點：獻金總額愈高就愈容易當選，而支持個數愈多卻愈不容易當選。⁷⁰似乎意味了一個鼓勵候選人的前提，其應多跟能夠「捐大筆獻金的財團」接觸，而放棄接觸一些較小金額的營利單位，這樣才能達到雙向之效果，既增加獻金總額，也減少了支持個數。在此邏輯背後，隱約可看見在臺灣的大企業運用政治獻金來造成對政治菁英的影響力，明顯高過一般的小型營利單位。

三、政治界中受歡迎的頂級經濟菁英

「政商關係」即政治市場與經濟市場兩者之間的互動，Bertrand De Jouvenel 於 1955 年所著之《國家最高主權的政治效能研究》（*De la Souveraineté à la Recherche du Bien Politique*），認為政治所關心的是資源的增加；經濟關心的是資源的有效利用。而當政治和經濟都在追求稀有性資源的增加或有效利用時，最可能的方法是以權力汲取利益或以利益追逐權利，終究促成政治經濟的結合（張琬喻，2005:155）。政治獻金就是一種經濟菁英以金錢捐獻的行為，以與民意代表建立關

⁷⁰ 相關實證分析，可參照圖 4-5：營利事業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

係，希冀其政商溝通管道能夠暢通。

社會開放之後，有愈多的經濟菁英前來角逐政治權力的關係拉攏，而政治上掌權者何以需要大財團的支持？根據瞿海源於 2007 年所著之《杜絕不當而惡質的政商關係》其主要可能有四個因素：（1）在選舉中極需龐大的財力支持，財團可以提供鉅額的政治獻金；（2）當政者覺得需要有重大社會影響力的財團表態支持，以鞏固穩定執政；（3）執政者受制於財團勢力，因為財團有力量影響國內的經濟；（4）最後一個因素則是心理上的，簡單來說就是在高位者，尤其是在權力高峰者，總是有只結交其他最有權勢者，政治之外最有權勢者就是大財團（瞿海源，2007:182）。所謂往來無白丁，政治菁英就只結交有錢有勢的經濟菁英。

如果資本社會運作的邏輯是強調金錢至上，則服膺一種「錢拿來好說話；沒錢就免談」（Money talks, bullshit walks.）的人際功利互動方式。由於政治菁英過度與營利事業拉攏關係會導致選民在選票上的下降，因此更需明確地拉攏所謂的大財閥，以獲得高額獻金且能減少與其他企業不必要的過多接觸。進一步以政治獻金總額來分析哪些可能會成為候選人有意圖建立關係的企業，根據實證資料分析，如表 6-7 所示，可看出前二十大進行政治獻金額度最高的營利事業，其政治獻金總額高於一百萬元。結合政治獻金與選舉之預測效果，極端來看其預測，候選人如能夠拉攏到前十一大營利事業捐款的政治獻金總額，幾乎賭定會當選，雖然這並非民主政治發展之所願，但卻也點出一重要面向：「金錢萬能」的模式。

表 6-7 政治獻金前二十大營利事業

排名	營利事業名稱	獻金額度	排名	營利事業名稱	獻金額度
1	大慶票券金融	3,700,000	10	風向設計工作室	1,500,000
2	大慶證券	3,100,000		唐麗文化媒體	1,500,000
3	寶來證券	3,000,000		經點創意企業社	1,500,000
4	大昌證券	2,200,000		臺灣東洋藥品工業	1,500,000
5	上銀科技	2,000,000	11	厚生	1,400,000
	大聚化學纖維	2,000,000		德年國際	1,400,000
	中國人壽保險	2,000,000	12	森駿工程行	1,350,000
	中華汽車工業	2,000,000	13	冠德建設	1,320,000
	太平洋崇光百貨	2,000,000	14	友友建設	1,300,000
	文生投資	2,000,000		宏普建設	1,300,000
	台文針織	2,000,000		宏環建設	1,300,000
	全漢企業	2,00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	1,300,000
	吉美建設事業	2,000,000		敏盛醫控	1,300,000
	亞利通運	2,000,00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300,000
	亞東預拌混凝土	2,000,000		新林電機	1,300,000
	亞洲工程企業	2,000,000		裕元開發建設	1,300,000
	欣達	2,000,000		廣錄光電	1,300,000
	南港輪胎	2,000,000		興富發建設	1,300,000
	通達投資	2,000,000		驊訊電子企業	1,300,000
	勝騰企業社	2,000,000	15	漢欣國際（高雄分公司）	1,230,000
	裕景實業	2,000,000		仁寶電腦工業	1,200,000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2,000,000		金弘承營造	1,200,000
	椿田	2,000,000		首都客運	1,200,000
	遠揚建設	2,000,000	16	員邦企業	1,200,000
6	康和綜合證券	1,900,000		國鋁事業	1,200,000
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1,800,000		盛弘醫藥	1,200,000
	宏盛建設	1,800,000		統一超商	1,200,000
	富喬工業	1,800,000		萬榮保險經紀人	1,200,000
8	耀華電子	1,700,000		麗寶建設	1,200,000
9	日揚企業社	1,546,500	17	永達保險經紀人	1,150,000
10	大同資訊工程行	1,500,000	18	東源營造工程	1,104,800
	大眾綜合證券	1,500,000	19	允強實業	1,100,000
	昇陽建設企業	1,500,000		兆盈投資開發	1,100,000
	金寶電子工業	1,500,000		統聯汽車客運	1,100,000
	金鑫投資	1,500,000		福華工程	1,100,000
	建豐企業社	1,500,000	20	京興投資	1,080,000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資料加以使用。

(2) 所選取個案中，由於獻金額度為一百萬之企業數量快速擴張了 88 個，因此取前二十大作為代表。

如果再進一步擴大至百大營利事業，分析其背後的董事與監察人，更會看見進行政治獻金中的頂級經濟菁英究竟有哪些人，如表 6-8 所示。由內容之呈現，可發覺到站在「營利事業」背後的董事與監察人所捐贈之金額相較以「個人」名義捐贈者要來得高出許多，即使是排名第一百名的獻金者都比以個人作為捐贈名義的第一名還高，除了看到在現行法令制度下，個人可由企業之合法管道來使其政治獻金進行諸多倍數之加乘效果外，由此更能夠理解政治菁英為何需要在關係網絡中拉攏經濟菁英，且哪些人才是政治獻金關係網絡上該拉攏的重要核心人物。

表 6-8 臺灣前百大頂級經濟菁英

排名	姓名	金額	排名	姓名	金額	排名	姓名	金額
1	嚴凱泰	3,567,606	35	張善良	842,105	72	許水樹	600,000
2	莊隆慶	3,418,764	36	洪宗祺	835,044		楊玉敏	
3	鄭澄宇	1,777,354	37	楊孟豪	832,111		高銘乾	
4	毛恩深	1,700,000	38	蔡陳美麗	828,888	73	林欽銘	598,087
5	李坤炎	1,609,691	39	楊長基	821,970	74	許東敏	597,655
6	徐旭東	1,527,840	40	陳正雄	807,862	74	蔡松青	597,655
7	陸棋峰	1,517,677	41	饒孟友	797,535	75	林素玲	596,798
8	蔡曜仲	1,472,398	42	李忠義	787,713	76	林義守	595,056
9	張平沼	1,458,709	43	江存周	785,047	77	張元輔	594,950
10	蔡敏雄	1,419,500	44	陳豐明	784,043	78	吳文琳	588,679
11	許勝雄	1,354,125	45	吳永修	775,197	79	賴俊宏	587,949
12	戚維功	1,349,921	46	蕭英鈞	758,607	80	王嘉聰	585,653
13	王孝一	1,307,510	47	詹陸銘	756,263	81	張長榮	585,431
14	張翠雲	1,183,430	48	張振飛	750,000	82	張永晴	572,667
15	吳寶順	1,149,162	49	卓永財	741,215	83	黃景聰	564,468
16	王健誠	1,125,082	50	林瑞金	714,286	84	謝其炎	564,175
17	徐善可	1,100,156	51	蔡圖晉	709,626	85	陳進興	560,751
18	郭美珠	1,086,570	52	簡好誼	709,302	86	盧達仁	559,263
19	劉中辰	1,063,976	53	張永義	707,127	87	李萬吉	551,625
20	李振華	1,003,630	54	張四良	704,350	88	徐旭平	551,497
21	林文龍	1,000,000	55	黃望高	703,797	89	黃茂德	550,019
	郭山輝		56	黃小珮	703,797	90	王文宏	547,216
	許仲昇		57	張菁菁	691,667	91	楊瓊茹	545,455
	呂學樟		58	王亭傑	685,700	92	林郁翔	545,349
	許志宏		59	林信義	682,054	93	簡伯殷	541,411

表 6-8 臺灣前百大頂級經濟菁英（續）

排名	姓名	金額	排名	姓名	金額	排名	姓名	金額
22	朱純玲	974,755	60	李黎聲	666,644	93	吳敏賢	541,411
23	王敬忠	972,973	61	趙國祥	662,767	94	林孝達	535,880
24	張英豐	957,560	62	莊陳淑華	659,623		白介宇	
25	趙藤雄	955,579	63	劉俊杰	659,252		翁 健	
26	曹來旺	927,596	64	段津華	652,979		魏明春	
27	張重興	912,252	65	沈泰隆	651,872	95	黃古彬	535,252
28	許振隆	902,770	66	胡 雪	651,732		徐國安	
29	趙玉女	900,000	67	陳慶華	648,778	96	施岳明	526,266
30	李冠軍	887,895	68	高張明鸞	640,000	97	許福龍	514,653
31	陳國榮	884,037	69	林阿平	627,343	98	利明獻	512,637
32	蔣曼君	875,224	70	張才雄	610,345	99	王黃惠錦	511,702
33	陳莉蓮	857,155	71	張毓明	600,984	100	江育誠	506,390
34	莊雅清	844,789	72	高朝棟	600,000	總金額		96,002,831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資料加以使用。

（2）所選取個案中，依照其所屬不同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身分之股權加以平均計算其獻金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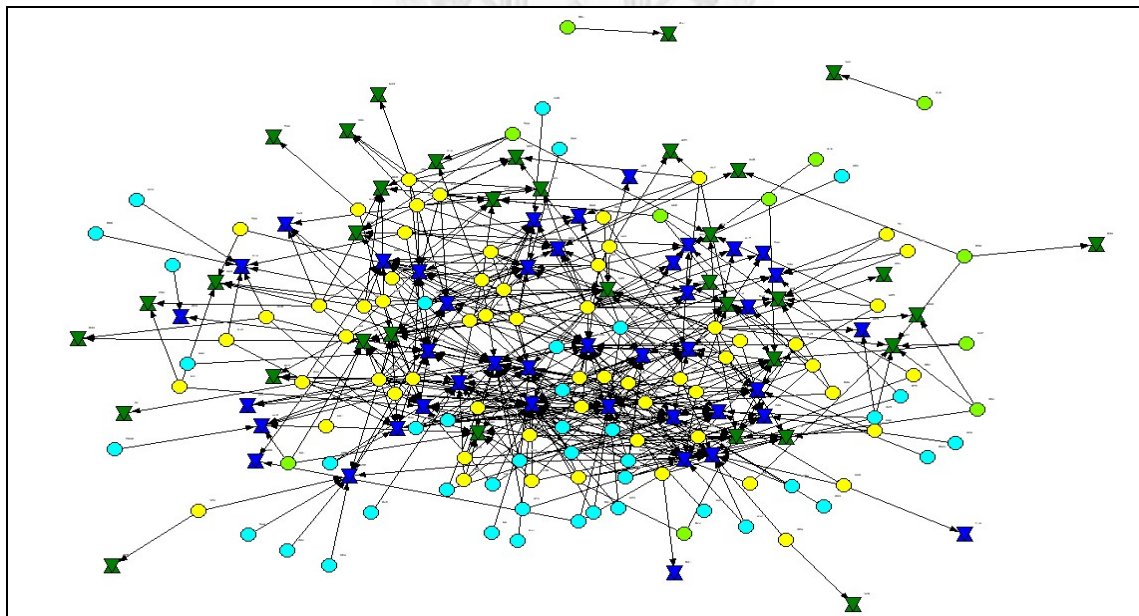


圖 6-1 臺灣百大頂級經濟菁英政商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整理、設計與繪製。

說明：圖中的深藍、深綠點分別為國民黨、民進黨候選人；淺藍、淺綠點為只捐某單一黨候選人之企業，黃點為兩黨皆捐。

如果再將臺灣前百大經濟菁英捐獻的候選人，依照所隸屬的政黨來作分類，如圖 6-1 所示，會發覺到多數的經濟菁英理性地選擇兩黨皆進行獻金行為的有 66 位，單只捐給國民黨籍候選人的有 37 位，另有 10 位只捐給民進黨籍候選人。

當中有 16 位僅單一捐贈大筆政治獻金給某位候選人，更顯示其關係建構之強烈連結，其為：排名 90 的「張永晴」捐給臺北市第二選區之「周守訓」；排名 76 的「許水樹」捐給臺北市第二選區之「王世堅」；排名 44 的「陳豐明」捐給臺北市第八選區之「賴士葆」；排名 21 的「郭山輝」、27 的「張重興」與 51 的「詹陸銘」分別捐給臺中市第二選區之「盧秀燕」；排名 21 的「許仲昇」捐給臺中市第三選區之「黃義交」；排名 72 的「高張明鸞」捐給臺南市第二選區之「高思博」；排名 39 的「張善良」捐給臺北縣第二選區之「柯淑敏」；排名 38 的「蔡陳美麗」捐給臺北縣第三選區之「朱俊曉」；排名 52 的「張振飛」捐給臺北縣第四選區之「李鴻鈞」；排名 56 的「簡好誼」捐給臺北縣第七選區之「吳清池」；排名 97 的「許福龍」捐給臺北縣第八選區之「趙永清」；排名 54 的「林瑞金」捐給臺北縣第十一選區之「陳永福」；排名 99 的「王黃惠錦」捐給桃園縣第一選區之「陳根德」；排名 69 的「沈泰隆」捐給桃園縣第三選區之「吳志揚」。

如果再將以個人名義捐款之前百大與由營利事業名義捐款之前百大做一交叉比對，會發現到有三位經濟菁英重複以極大化方式進行政治獻金，其為：「趙玉女」、「蔣曼君」以及「高朝棟」。深入以實際量化方式比較，三者行為模式剛好又代表著不同的典型，但卻同時一致於華人的差序格局行為，可由表 6-9 所示。

表 6-9 經濟權力菁英檯面上與檯面下之差序格局行為

	趙玉女		蔣曼君		高朝棟	
受款候選人黨籍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個人名義	100%	0%	50.00%	50.00%	32.00%	68.00%
檯面上 感性政治立場	 堅定國民黨		 騎牆派		 騎牆派	
營利事業名義	42.19%	57.81%	100%	0%	63.33%	36.67%
檯面下 理性政治立場	 騎牆派		 堅定國民黨		 騎牆派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整理、比較。

說明：政治立場以捐款比例的行為作為依據。

當中很清楚看見華人文化差序行為的表現是同時顯示在個人身上，如果再加

入性別差異來比較，當中的兩位女性剛好完全顛倒檯面上與檯面下的行為立場，似乎象徵著傳統文化中女性受到壓抑的一面，在表面上與私底下所呈現的行為截然不同並割捨不掉人際取向的立場模式；而男性則是明確地完全表現出政治騎牆派立場，一種在商言商的唯利取向，但捐款比例卻剛好完全顛倒，檯面上服膺於當政掌權者，檯面下準確掌握選舉風向的結果。然則，「去異求同」後，則發現在大方向上，不論男女皆將檯面上與檯面下行為二分，分別都有出現一致地偏向去拉攏某一政黨候選人的行為表現。

第二節 從獻金行為分析人民團體的利益：競爭或寡占？

一、公民社會中的團體利益的建構與行動

（一）利益團體的發展與中介角色

人民團體是否能夠代表社會中不同聲音的需求，以爭取屬於不同領域的政治權力，必須先探討其本身國家政治結構中，是否具有「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存在與發展(Anheier & Salamon, 2006:91-92)。談及「公民社會」這概念，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臘時代，當時亞里斯多德把市民社會意指「城邦」(polis)，也是後來「政治」一詞的起源(Kraut, 2002)。之後至西方宗教改革與啟蒙運動時期，「自由主義者」以理性、自由權、財產權等天賦權利，訴求擺脫「皇權—國家」與「教權」的雙重束縛，在傳統國家全面性控制個人的機制中，掙脫出「人權」與「社會」自由與自主的空間。十八世紀後更是發展成兩個路徑：(1) 沿著英國的亞當·佛格森(Adam Ferguson)與亞當·斯密(Adam Smith)之論述，強調國家與政府減少干預公民社會的「經濟體系」，著重個人與社會關係，特別是人與人之相互權利義務概念與公民精神倡議；(2) 由法國的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與托克維爾(Alexis-Charles-Henri Clérel de Tocqueville)所強調的「社會關係」進展到一個「自主性的時代」(謝政諭, 2007:266-267)。托克維爾於1835年所著之《民主在美國》(*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一書，更是由美國民主政治的實踐經驗說明了美國人無論年齡多大，處在怎樣的社會地位，不論志趣是什麼，其都無時無刻地組織社群，擴及工商團體、

宗教團體、道德團體，以及成千上萬的各種團體（Tocqueville, 1835）。上述之論點，道出市民社會中的結社自由及其內部蓬勃發展，是民主政治得以實踐的成功因素之一。透露出在西方傳統中的團體格局，其關係的建立是立基於理性的利益考量，使個體行為的展現符合本身自主性的價值理念。

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以「溝通行動理論」（communication action theory）概念對公民社會的探究，指出歐洲在商品的資本主義化運作發展中，公共機構成為提供公眾成員彼此交換與溝通環境，並延伸作為國家政治與私人領域溝通不可或缺的「公共領域」，讓理性討論成為發展基礎，而達成一理想社會（Habermas, 1962；江姮姬，2001:149）。宗教改革後，追求信仰自由也確保了私領域空間的成長，並以此為出發點成為一種家戶與社區的基礎力量，與另一商業領域中自由貿易的市場力量，藉由具有中介性質的組織，共同形成一股可與國家爭取權力的三角關係，如圖 6-2 所示。

此構念放置進行西方文化的思維中，團體展現的是一種「利益」的象徵，以成為社會中不同個體表達意見的理想目標。由於政治過程中處處充滿利益輸送的交易，惟有人民以具體組織行動才能保障本身合法的利益。而利益團體是人民企圖透過集體的行動，去影響政府的施政計畫；換言之，肯定人民有權利參與政治，才能接受利益團體存在的價值（彭懷恩，1993: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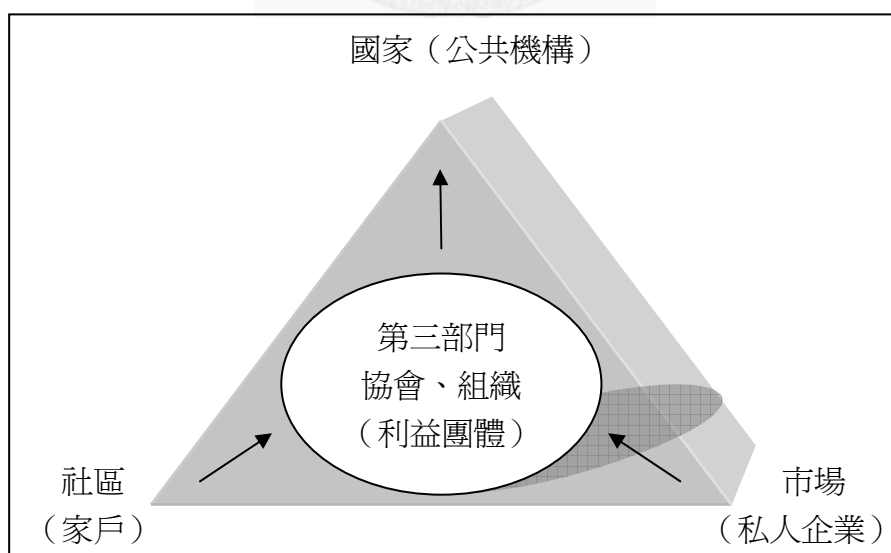


圖 6-2 利益團體的中介角色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Pestoff（2009:7），自行設計。

利益團體是一具有「共享態度」的團體，可在社會中向其他團體提出某種主張。當通過或向政府機構提出要求時，就成為一個政治利益團體，舉凡具有政治目的、從事政治活動或是透過政治程序以爭取團體及其成員利益的團體皆屬之（葛永光，1989a:95）。其表示社會中任何一利益團體都可能具有成為政治利益團體的功能，像是同業公會、工會、政黨、職業組織等。其他相關理論，如米爾斯的描繪美國權力菁英的完整圖像；薛特史耐德提出「上層階級的偏見」來描述美國政治系統的商業宰制（Schattschneider, 1942:35）；道爾的「多元理論」，強調政府在過程中的角色，權力屬於少數關鍵個人或優勢團體。

綜合利益團體影響社會的觀點，其為一個獨立於政府與政黨之外的自主團體，成立之目的在於影響政策的形成（Wilson, 1990:8），任何基於某些共同態度所形成的團體，此一團體企圖去影響社會上的其他團體以建立、維持或促進他們基於這個共同態度所發展出來的行為模式（Truman, 1971:33；楊泰順，1994:247），且其為具有某種共同利害關係的人群正式組織，旨在影響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藉以保障並促進其利益（羅志淵，1994:276）。美國國會於1946年通過《聯邦遊說管理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3:55）之後，利益團體的行動因為有法源依據而更加多元呈現。

（二）變動環境的行動競爭：利益團體變遷模型

在分析相關的概念之前，可參考擁有諸多利益團體的美國社會，其產生諸多有關利益團體理論之描述。班特萊（Arthur F. Bentley）在1908年所著之《政府的過程：社會壓力的研究》（*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s*），關注到美國政府結構、制度、法律中的團體研究，但非政府組織不被視為是一種具有合法性的研究主體（Bentley, 1908）。直到杜魯門（David Truman）在1951年所著之《政府治理的過程：政治利益與輿論》（*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其主要貢獻在於提出團體形成之「干擾理論」（disturbance theory），視總體社會的變遷力量，是團體形成的主要原因；賴遜（Earl Latham, 1952）在杜魯門之後，於1952年出版《政治的團體基礎：以立法為根基之研究》（*The Group Basis of Politics: A Study in Basing-Point Legislation*），讓1950年代成為利益團體理論的盛世，其說明了：（1）主要的社會價值是透過「團體」的實現，來讓現代社會中的個人所珍視；（2）政治群體的結構是一種「協會式」的

方式呈現 (Hrebenar & Scott, 1982:12-13)。表達出在美國社會中，相對於「個人」較單薄的勢力而言，組成「利益團體」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來影響政治單位，如集會結社與團體運作等 (林錫銓, 2001:19)；薩利斯伯瑞 (Robert H. Salisbury, 1969) 所著之《利益團體之交換理論》(*An Exchange Theory of Interest Groups*)，更是說明了個人之所以會進入到人際關係網絡，是由於他們可經此關係網絡換取某些利益，突顯「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 在利益團體間對於政府的運行。

在研究利益團體的影響時，傳統上會以多元論的角度切入來探討，然而在社會中的每一個群體並非擁有相等的能力與資源來做公平競爭。有鑑於此，本文融合杜魯門「干擾理論」與薩利斯伯瑞「交換理論」來形成一宏觀與微觀來設計一利益團體變遷模型，來檢視美國政治如何藉由對政治獻金的規範產生一歷史的變遷。杜魯門的理論中心概念是「干擾」，其認為總體社會的變遷力量是團體形成的主要原因，當社會愈趨專業化與複雜化，團體的種類與數量也會因應滿足社會之需要而增加 (Truman, 1971:47-55)。干擾因素會促使人們結社的傾向轉為行動，以恢復變動前的均衡或促進新均衡的建立。因此杜魯門對團體形成的歷史模型提出兩個假設：其一是「均衡關係的波動」，意旨一個團體的形成可能導致混亂或加深其他團體之間的裂隙，因而使他們也相對地組織起來，以尋求建立新的均衡形式；其二是「社會多元化與複雜化的加劇」，亦即專業化社會的快速變遷與利益多面性，造成團體的勃興。簡言之，高度分工及制度化的團體增多時，社會中便有更多的組織產生 (Truman, 1971:104-8)。就團體形成而言，杜魯門的干擾理論確實相當具有解釋作用，尤其是面臨社會轉型期的階段，總體環境的變遷力量，不管是政治的、經濟的或文化的轉變，往往是醞釀眾多團體產生的重要背景。而其值得省思的是一旦干擾因素消失，新的均衡情勢建立後，團體是否亦隨著變遷力量的趨緩而面臨瓦解或終止，其解釋的限制可由薩利斯伯瑞的觀點，提供另一可延續的架構。

薩利斯伯瑞認為較為偏向人際互動的交換理論可以說明在除去干擾因素時，團體的成長仍有其空間，並能藉由其他的利益因素來交換到政治上的資源。因其交換理論假設個人之所以會進入到人際關係網絡，是由於他們可經由此關係網絡換取某些利益。因此薩利斯伯瑞特別關注政治組織者或領導者的角色，尤其是他們可以喚起潛在成員對加入團體可獲得利益的知覺意識。因此，他特別引用 Peter B. Clark 與 James Q. Wilson 的「組織誘因系統理論」，將「社會變遷」視為一個原因，當不同意見變得更為重要時，組織數量就開始變得更加龐大 (Hrebenar & Scott,

1982:10)。於是薩利斯伯瑞將利益區分為三類：(1) 物質性誘因：指有形的報酬或隨時可用貨幣折算的事物或服務；(2) 團結性誘因：實際團體互動中，透過友誼、社會化等作用所獲得的回報；(3) 目的性誘因：經由團體對共同財貨之努力或個人因支持其所認為有價值的主義、信仰、目的或原則，所得到的意識上之滿足 (Salisbury, 1969:15-22)。

薩利斯伯瑞強調重點在於領導者的能力，如果他能夠充分提供成員上述之三種利益，同時由其成員處得到利益回報，使彼此間有一利益交換的流動存在，則團體能成功地被組織起來 (Salisbury, 1969:29-31)。不同團體在社會中的出現，也說明了社會變遷中利益團體具有「增生」(proliferation) 與「均衡」(equilibrium) 效果的存在 (Salisbury, 1969:3-11)。對於上述利益團體之出現，Jeffrey M. Berry (1977:22) 運用實務研究提供了一個理論融合之可能，建立一套對利益團體更周密的分析觀點。廣義而言，杜魯門的干擾理論雖與薩利斯伯瑞的交換理論觀點有所不同，但薩利斯伯瑞交換理論的焦點「領導者的活動」實可視為杜魯門干擾理論中產生干擾的方式之一。

兩者事實上無本質上的矛盾，只是強調的重點不同，一為催化因素，一為助成因素。因此，可將利益團體的發展分成兩階段來看，前一階段為干擾因素促成團體形成；後一階段為領導者及其活動特性的催化作用，使團體得以持續運作。利益團體的增加表示一種由兩個相互關聯的社會過程所形成的結果：(1) 社會複雜度增加；(2) 一種尋求均衡狀態的自然趨勢 (Hrebienar & Scott, 1982:10-11)。而遊說與政治獻金的捐獻，更是提供利益團體對於政治參與和利益存續一個相當重要的管道與方式。根據不同理論觀點之結合，本文設計出一利益團體變遷模型，希望能夠藉此來與實證資料產生一檢驗效果，如圖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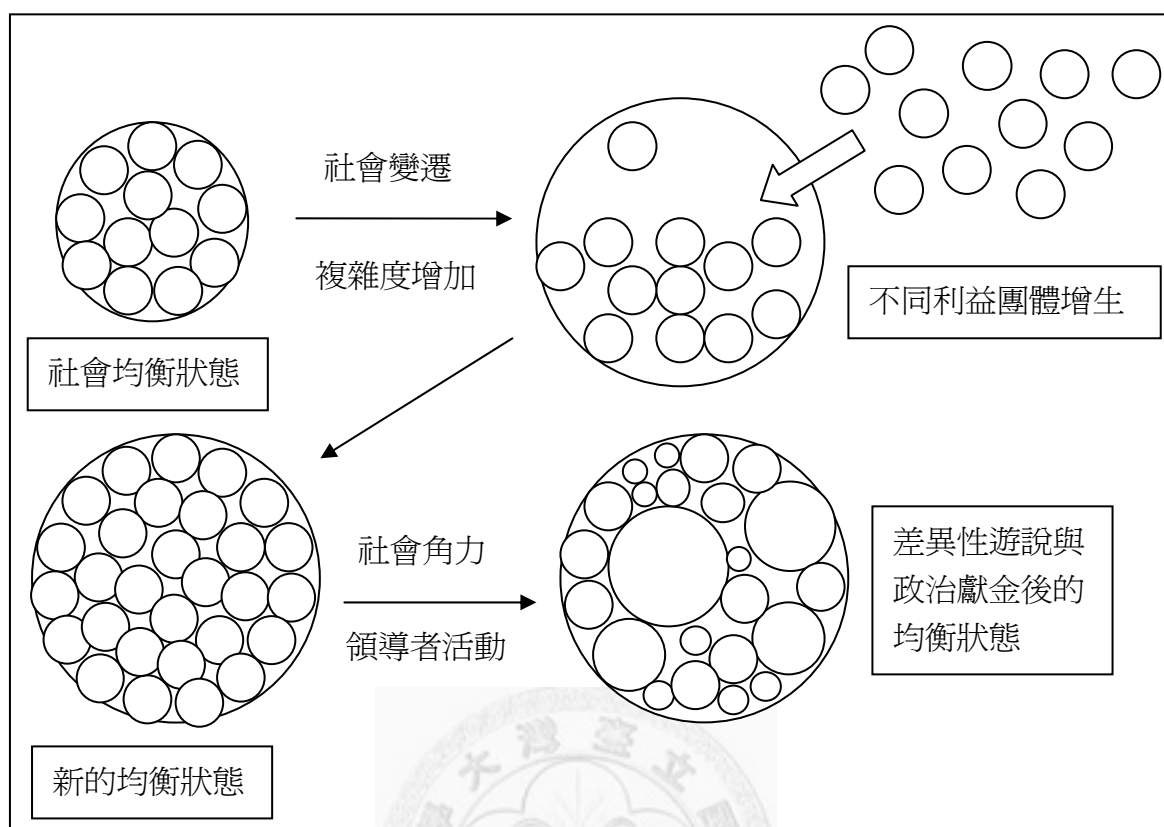


圖 6-3 利益團體變遷模型

資料來源：作者結合杜魯門「騷動理論」與薩利斯伯瑞「交換理論」而設計（郭俊偉，2010:86）。

二、利益團體的政治行動影響力：獻金與遊說

（一）利益團體的政治效能與轉型

利益團體會以各種方式影響選舉：提供「選舉動員」、「財務影響力」以及「政策專門知識」等（Clifton, 2004:476-78），透過合法程序讓政府政策的形成與執行來圖謀本身利益（羅志淵，1994:276-77），希望政策產出結果是本身所希望的，因此利益團體也被認為是政策的「最大限度」（Brunell, 2005:683）。

1980 年代開始，競選籌款的改革允許利益團體組成「政治行動委員會」，由於法規的演變與增加，使得政治行動委員會逐年在美國社會中快速成長，確實符合杜魯門干擾理論解釋的社會變遷影響。然而，在多元發展的背後，不可忽略「政治行動委員會」之所以會支持某位候選人的原因，是具有本身利益上的考量。表 6-10 是根據 R. Kenneth Godwin 與 Barry J. Seldon（2002）的研究，詢問了不同「政

治行動委員會」執行長的看法，排列出支持候選人特質的理由：

表 6-10 政治行動委員會對於候選人特質的評鑑

候選人的特質	平均分數
1. 任職於對政治行動委員會利益具有影響力的委員會中	4.00
2. 對政治行動委員會組織的重要議題表現出相當大的支持	3.86
3. 來自於政治行動委員會容易接觸到的行政區域或州	3.71
4. 曾幫助過政治行動委員會處理行政與管制機構	3.71
5. 領導位置在於候選人的議題影響位階上而能夠左右政治行動委員會	3.57
6. 普遍來說一直都有在幫忙政治行動委員會的產業	3.43
7. 關切政治行動委員會議題上具有強烈的個人興趣	3.43
8. 曾協助過政治行動委員會與其他國會議員交涉	3.43
9. 反對者對於政治行動委員會而言是一個很明確的威脅	2.71
10. 涉入一個少數的封閉競爭	2.71
11. 政治行動委員會喜歡候選人的意識型態	2.00
12. 未來可能對政治行動委員會有助益	1.43
13. 在政治行動委員會獻金者中是個受到歡迎的候選人	1.43
14. 獻金可能有助於獲得接近候選人或其工作人員的途徑	1.43
15. 政治行動委員會不喜歡其對手的意識型態	1.43
16. 曾協助過政治行動委員會交涉州或地方政府	1.43
17. 位於一個如果政治行動委員會不捐獻就可能會對其造成傷害的位置	1.43
18. 政治行動委員會被要求要捐獻且看不出為何不捐獻的理由	1.43
19. 似乎會贏得選舉	1.28
20. 屬於某個最有利於政治行動委員會利益的政黨	1.2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Godwin & Seldon (2002:219)。

說明：4 = 非常重要；3 = 重要；2 = 算是重要；1 = 不重要。

由上述的見解可以發現到政治行動委員會對於要獻金給哪位候選人，是種相當理性的交換，也說明了薩利斯伯瑞（1969:31-32）的觀點，其顯示出利益方面的相互影響是很重要的排序因素，也是一種關係建立的基礎。當候選人能夠滿足政治行動委員會的要求時，就比較能夠獲得其對於選舉上的支持與協助，由表 6-11 的政治獻金的數字，可看出政治行動委員會對於選舉上的影響力。

表 6-11 1998 至 2008 年政治行動委員會的選舉年政治獻金

年份 獻金對象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參議員	48.1	51.9	59.2	63.7	68.8	79.9
眾議員	158.7	193.4	206.9	225.4	279.2	301.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9b)。

說明：金額單位為百萬美元。

(二) 「五二七組織」的政治獻金行為與爭議

政治獻金是候選人選舉時必須考量的資源，為求提高其募款金額，就必須在硬錢中再找到其他合法管道，而利益團體也會協助尋找。美國 2002 年的《兩黨競選改革法》清楚地將軟錢認定是違法的捐獻，但各種法規原本劃歸於軟錢的禁止項目，終究還是能夠找到可以合法捐獻的管道。諸如，美國於 2004 年大選期間出現的「五二七組織」(section 527 organizations)。其是根據《美國稅法第五二七條》(*The United States Tax Law Section 527*)成立的無黨派組織，可不受限額地籌措獻金的組織(王猛，2004)。原本五二七是聯邦稅法的一個編號，凡以五二七稅法登記的社團，只能從事「政治」和「選民」教育，不能參與助選或支持特定的政治團體及個人。因此不受 2002 年生效的《兩黨競選改革法》約束，可繼續募集和花費軟錢，包括用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的活動(Bigelow & Trantham, 2008:503)，而形成一適法性之灰色地帶，表 6-12 顯示出 2004 年美國總統選舉前二十大「五二七組織」的政治獻金數額。

表 6-12 2004 年美國總統選舉前二十大「五二七組織」的政治獻金數額

排名	捐助者	總額
1	Joint Victory Campaign 2004	56,654,391
2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53,187,817
3	American Federation of State / Country / Municipal Employees	30,327,630
4	Soros Fund Management / George Soros	23,881,000
5	Peter B Lewis / Progressive Corp	22,395,000
6	Shangri-La Entertainment / Steve Bing	13,802,381
7	Victory Campaign 2004	13,625,000
8	Golden West Financial	13,012,959
9	AFL-CIO	11,424,853
10	Perry Homes	8,085,199
11	Sustainable World Corp / Linda Pritzker	7,205,000
12	Gateway Inc	5,010,000
13	Ameriquist Capital	5,000,000
14	AG Spanos Companies	5,000,000
15	BP Capital	4,600,000
16	Sierra Club	4,383,099
17	August Capital / Andrew Rappaport	4,143,400
18	Amway Corp	4,020,000
19	Chartwell Partners / Jerry Perenchio	4,000,000
20	Laborers Union	3,466,622
總計		293,224,35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Alexander (2006:7)。

2006 年 6 月 26 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來自佛蒙特州 (Vermont) 的一起涉及競選籌款的「任達爾訴蘇萊爾案」(Randall v. Sorrell, No. 04-1528) 案子做出判決。因為佛蒙特州自從 1997 年通過的競選籌款法之後，在全美各州當中是最嚴格的，它對個人和組織向競選活動捐款以及候選人用於競選活動的開銷實施了嚴格的限制。不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判決肯定了「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的立場，認為「佛蒙特法第六十四條」(Vermont's Act 64) 違反了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的言論自由。此次的判決，更再次確定了 30 年前的「巴克利訴瓦萊奧案」之判決精神。其內容將政治獻金與言論自由作了連結，該州之州長選舉的政治獻金設限於三十萬美元、每個議會席次最高為二千

美元，且每人在為期兩年的競選過程中，只可捐獻給每位候選人二百至四百美元（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6）。此結果象徵著聯邦最高法院一直堅定地捍衛個人和團體的言論自由不受其他因素的控制，但同時也再次確認獻金的金額是應該受到管制的。

而後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日趨保守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2002 年的《兩黨競選改革法》部分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關於言論自由的規定（De Vogue, 2007），撤銷其限制企業、工會和貿易團體資助特定選舉廣告的條例，讓 2008 年大企業、行業工會以廣告形式影響選舉的能力大大增加，原因是「反墮胎權利團體」（the anti-abortion rights group）：「威斯康辛州生命權」（Wisconsin Right to Life），在 2004 年 9 月初選前三十天播放出電視廣告，呼籲選民和該州的兩名民主黨的參議員：羅素·費高德（Russell Feingold）和赫布·科爾（Herb Kohl）聯繫，敦促他們不要阻撓布希總統的聯邦法官任命。由於費高德正在謀求競逐連任，而電視廣告提到了他的名字，因此有反對人士提出，這個廣告違反了《兩黨競選改革法》的規定。但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的微弱多數，做出有利於反墮胎權利團體的判決。

根據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該組織在選前二個月有播放政治廣告的權利。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是：不能僅因為某些問題和選舉有關就壓制其討論，並將這些廣告認定為是「議題倡導」（issue advocacy）。聯邦最高法院如此之判例，弱化了 2002 年訂定的兩黨競選改革法之限制（De Vogue, 2007），這個裁決使公民組織、公司和工會組織能夠自由地參與政治事務，有些專家更指出，這一裁決使民間利益團體和組織在選舉時可以發揮更大的輿論作用，從而直接影響總統大選，因為總統選舉在議題廣告上的花費是相當高昂的。且這樣的言論宣傳，背後所反映出的是美國許多不同觀點主張之大團體力量，不同人權、營造、商業等團體的言論主張各有所異，諸如：同性戀婚姻、競選政治獻金上限、汽車稅、水事業債券等（Bowler & Hanneman, 2006:563）。

（三）強化政治獻金影響力的行為：遊說

「遊說」作為一種古老的政治現象，貫穿古今中外。中國古代諫議之風頗盛，甚至發展成「職業說客」，最典型的莫過於春秋時期孔子之周遊列國，其顯示國際間之鬥爭日趨激烈，各國競相延攬人才，士人之地位大為提高，遊說之風益為盛

行。戰國時期著名的學者，幾乎都是「遊（游）士」，如：墨子、孟子、荀子、申不害、韓非、鄒衍、公孫龍、惠施、許行等；縱橫家中的蘇秦、張儀更尤為上選。雖然春秋戰國時期百家爭鳴，但是當時的遊說之風盛行並不完全等同於現代意義的遊說。春秋以來私學興起，社會上的知識份子日益增多。其「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在「學而優則仕」的政治環境之下，爭取進用的機會；不過，當時人才的分布並不平均，文化較進步的地區，本國或無法容納太多的人才，遂有許多「傳食於諸侯」的遊士，⁷¹往來於列國之間。先秦諸子中，分為兩派：其一傳揚己家學術思想，冀用於世，但不阿於俗，孔孟之徒不用於世，亦不屈己從人，便是此類；其二專投人主所好，以進用為目的，《史記·商君列傳》中佐秦變法的衛鞅，可為一例（張玉法，1993:199-203）。

在西方國家，「遊說」一詞在英語系國家最早可以追溯到 1215 年的英國；在美國，遊說一詞到 1808 年才在第十屆國會年鑑中出現，遊說活動最初源於國會，搬至華盛頓後，因無法至議員開會地方工作，於是 1816 年建於曾做為議員臨時住處，並與白宮只隔一條街的「威拉德飯店」（Hotel Willard），等候議員並找機會與其談話。遊說英文本義是「走廊」或「大廳」，起源出自於「遊說代理人」（lobby agent），1829 年則有人拿來指涉紐約州首府阿爾巴尼（Albany）的州議會中，那些經常在議事堂走廊企圖影響國會議員的遊說者；後「遊說代理人」被美國新聞記者簡稱為「遊說客」，⁷²而 1832 年開始，此新創名詞已在華府中廣為使用（冉亮，1988:9）。時間久了，人們就把通過交談向議員施加影響的行為稱為「遊說」（趙可金，2005:5）。由於市場上有這樣的需求，因此有身分登記的說客，在美國一直都具有相當的數目，可從表 6-13 看出 1998 至 2008 年的發展狀態。

⁷¹ 西方所謂的「說客」在名稱上與中國有所差異，過去將其稱之為「遊士」。所謂的「遊士」，指以一己之才能，自薦於當政者，冀得進用的人。其起源頗早，《史記·齊太公世家》謂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遊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如果史料可靠，則齊太公便算是遊士（張玉法，1993:199）。

⁷² 所有說客當中，尤其華盛頓特區說客中的「精華」（the crème de la crème）是由一群很特殊的法律說客組成，其功能就是扮演「說客中的說客」（lobbyist's lobbyists）並展現「超級說客」一角色。雖然不總是在各式戰役中獲勝，但如果成功，卻可帶來鉅額利益（Hrebennar & Scott, 1982:66-68）。

表 6-13 美國 1998 至 2008 年說客人數

年份	人數	人數增減（相較前一年）
1998	10,661	-
1999	13,237	+2,276
2000	12,704	-533
2001	12,046	-658
2002	12,327	+281
2003	13,134	+807
2004	13,365	+231
2005	14,355	+990
2006	14,670	+315
2007	15,161	+491
2008	14,838	-32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2009e）。

實力是利益團體用來促進遊說是否成功的有形或無形資源，其直接影響到使用的方式。有些特殊利益團體甚至會聘請遊說公司，許多都沿著華盛頓特區，在著名的「K 街」（K Street）開設；其他則聘請說客至本身組織內部（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e）。而表 6-14 的排列所示，即為利益團體所採用方式的出現機率與偏好，內容除了行動上的協助之外，也透露出進行政治獻金為其方法中不可或缺的行爲之一。

表 6-14 利益團體運用影響技巧的比率

運用影響之技巧	百分比
1. 在聽證會上提供證據	99
2. 直接前往接觸政府官員，並提出本身觀點	98
3. 參與正式與官員接觸之管道，如：會議、午餐會等	95
4. 提供研究結果或技術性訊息	92
5. 寄送信件給組織中的會員以告知本身所採取的行動	92
6. 與其他組織一同組成聯盟	90
7. 試圖對政策的施行產生影響	89
8. 與記者、大眾媒體從業人員談論	86
9. 提供政府官員如何計畫立法策略的諮詢	85
10. 協助草擬法條	85

表 6-14 利益團體運用影響技巧的比率（續）

運用影響之技巧	百分比
11. 激勵信件的撰寫或發起電信運動	84
12. 藉由引發新議題與喚起對先前被忽略問題的注意來形塑政府的議程	84
13. 發起草根（大眾）遊說影響力	80
14. 促使選區中有影響力的選民接洽議員辦公室	80
15. 協助草擬法規、條例或指導方針	78
16. 服務於諮詢委員會或董事會	76
17. 提醒議員某個法案在其行政區內所產生的影響	75
18. 提交訴訟案件或參與其他官司	72
19. 競選活動時的財務獻金	58
20. 施予恩惠給需要協助的官員	56
21. 試圖影響公共職位的任命	53
22. 宣傳候選人獲選的功績	44
23. 參與向廣大群眾投遞直接郵件來提高本身組織的基金	44
24. 在大眾媒體上運用關於本身在議題上所處立場的廣告	31
25. 競選活動上提供勞務與人事的幫忙	24
26. 在公開場合為候選人辦公室背書	22
27. 參與抗議活動或集會遊行	2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Schlozman & Tierney (2006:206)。

在華盛頓特區辦公空間中佔最多的是遊說公司，而不是聯邦政府的機構，顯示美國社會的多元性和利益團體的影響力（Milbrath, 1963; Miller, 1983; Sabato, 1985; 吳文程, 2007:112）。但這背後也潛藏著一些值得令人省思的意涵，是否強大有影響力的利益團體，藉遊說所付出的龐大政治獻金來通過有利於本身的立法，使日後更加擴充其在社會中的資本累積，讓階層差距拉大，演變成一種經濟式的「政治市場」之壟斷？則可由社會對於政治獻金的變革來看出其端倪。將以現象轉移至臺灣來看，實證呈現的狀態為何？利益團體是否如美國般多元，亦或是集中在某些領域的團體？其一般所歸類的社會屬性為何？獻金的人民團體與立法委員所隸屬之委員會是否有關連？進行政治獻金之人民團體中，其屬性具有哪些共同特徵？進行政治獻金時，是否有與特定政黨有關，而形成一種叢聚現象？

三、政治權力差異性均衡的利益團體

（一）臺灣人民團體的分類與概況

我國人民團體為可進行政治獻金的主體之一，⁷³其根據《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與《人民團體法》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意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之中又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四條所示，可得知其具有不同之社會功能：（1）「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35）；（2）「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39）；（3）「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44）。

其不同於營利事業須受到《公司法》、《合作社法》或其他法令等之規範，所以在臺灣，一般又稱為「非營利組織」。其存在的意義，必須要有效執行社會功能，由於其組織眾多且特性不同，但其仍有如下之分述功能（Kramer, 1981:173-254; Anheier, 2005:174-181）：（1）開拓與創新社會行動及理想；（2）對社會及政府進行改革監督與政策倡導；（3）鼓勵公民參與、培養社會領導人才，維護民主理念；（4）提供多樣化的社會服務，補足政府照護不足的地方；（5）促進公民素質，提升社會教育；（6）進行社會資源重分配；（7）促使社會服務及慈善基金運作更有效能，以及（8）提升公民社會理念，培育社會資本。這些功能的運作，直接或間接會影響到社會與政府的表現，正向意義可防止政府民主價值的衰退及對民眾服務的忽視（陳金貴，2005:3-4），並在政治民主化後，能夠產生資源重分配、注重效率、社會變遷以及多元化等現象（Anheier, 2005:175）。

一般在台灣提到非營利組織，主要可分為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種類型。因為人的聚集而組成的法人團體，稱為「社團法人」，例如，協會（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學會（學術文化團體）等。由人聚集而成，最高權力來源是「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若干名後組成理事會以及監事會，再分別由理事會中選出

⁷³ 一般而言，人民團體來自於法律觀點之論述，而利益團體是根植於政治立場來探討。然而，由於我國人民團體可為政治獻金之主體，本文探討政治之網絡關係，由行為之客觀存在要件，將進行政治獻金的人民團體視同等為利益團體。

理事長以及監事會中選出常務監事，作為日常會務的主要管理以及監督等工作。一般的協會會在理監事會下設總幹事或秘書長，作為主要的會務行政人員，管理協會的實際會務。因為財物的聚集而設立組織的團體，稱為財團法人，也就是一般的基金會。財團法人因為「財物」而聚集，所以重點在財物的管理（因為不一定是錢，也可以是土地等有價且可以孳息的財貨）。因此在成立之初便需訂定捐贈辦法，設董事會，並且內置董事長、董事與監事若干人，執行這筆財物的管理，因此董事會為日常政策性決定的單位，一般會在下設一執行長，作為日常基金會行政事務的工作者。

團體也可因其屬性而具有「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的差異。前者依人而設立，所以一切權力來源為「會員大會」，理事長為間接選舉後的最高領導人，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任期最多不可超過 4 年。後者因為財物而設立，所以一切權力最高來源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皆可連選連任；前者的重點是眾人的意志，後者的重點是要把金錢管理妥善；前者有明確的法律管轄，人民團體法為其主要管理法律。後者目前沒有明確的法律，只有在《民法》內有間續性提到，或由中央、地方政府依行政命令設立管理辦法。

（二）人民團體數量與政治獻金的落差

今日社會中，非營利組織有時亦稱為「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與政府部門（第一部門）和企業界的私部門（第二部門），形成第三種影響社會的主要力量。非營利組織的運作與企業一樣是需要產生利益，但區別在於非營利組織是為組織倡導的服務對象和服務內容而產生利益，這一點通常被視為這類組織的主要特性。然而，某些專家認為將非營利組織和企業區分開來的最主要差異是：非營利組織受到法律或道德約束，不能將盈餘分配給擁有者或股東，因之而具有獨立、公共、民間等特性。同理在表 6-15 中也可看到我國社會多元發展後，人民團體相對性在數量與種類上也愈趨繁盛。⁷⁴

鑑於我國人民團體愈蓬勃發展後，為了處理其利用政治獻金等方式對於政治產生影響的問題，因此，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三讀通過，後於 2007 年 8

⁷⁴ 我國人民團體至 2008 年底止，經各級政府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總計達 4 萬 2,348 個，較 2007 年底增加 2,141 個或增 5.3%。社會團體中以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1 萬 228 個，占 32.0%最多；職業團體中以工會 4,663 個，占 45.9%最多；政治團體中以政黨 144 個，占 77.0%最多（內政部統計處，2009a）。

月 8 日公布了《遊說法》；並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發布《遊說法施行細則》，一同於 2008 年 8 月 8 日施行。因為遊說乃多元化的民主國家政治體制運作的正常現象，⁷⁵為使公權力行使與個人或團體的互動關係能夠浮上檯面而攤在陽光下進行，因而促使此法的通過與施行，使我國繼美國、加拿大之後，成為第三個以專法規範遊說的國家，而該法之制定，也使陽光法案更為完備，對於推動清廉政治具有正面之作用。⁷⁶

表 6-15 中華民國歷年人民團體概況

年份（年底） 團體別（個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計		27,582	29,629	31,848	33,935	35,887	38,044	40,207	42,348	44,658
政治 團體	合計	131	135	138	147	155	164	179	187	201
	政黨*	97	99	102	108	116	122	136	144	158
	全國性政治團體	34	36	36	39	39	42	43	43	43
職業 團體	合計	8,756	9,040	9,240	9,485	9,593	9,853	9,981	10,167	10,284
	農會	304	304	304	303	303	303	302	302	302
	漁會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工會	3,972	4,120	4,185	4,317	4,333	4,500	4,574	4,663	4,759
	工業團體	2,368	2,418	2,456	169	170	170	171	172	173
	商業團體				2,309	2,319	2,335	2,348	2,370	2,382
	自由職業團體	2,072	2,158	2,255	2,347	2,428	2,505	2,543	2,620	2,628
社會 團體	合計	18,695	20,454	22,470	24,303	26,139	28,027	30,047	31,994	34,173
	學術文化團體	2,801	3,169	3,612	4,021	4,429	4,827	5,167	5,557	5,920
	醫療衛生團體	576	627	704	769	868	927	993	1,065	1,107
	宗教團體	725	825	947	1,062	1,185	1,299	1,413	1,526	1,684
	體育團體	2,098	2,329	2,558	2,779	3,002	3,307	3,529	3,763	4,104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5,947	6,576	7,300	7,846	8,244	8,798	9,635	10,228	10,801

⁷⁵ 根據美國聯邦遊說管理法規定，任何個人或團體勸募或收受金錢，用以資助國會通過或打消立法者，應向「眾議院」（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書記長申請登記，並於每季提出經費收支報告。每一遊說者需表明其雇主的姓名、住址、雇用期間、為誰的利益而從事遊說，以及有關經費收支的情形（羅志淵，1994:282）。

⁷⁶ 一般而言，遊說不同於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其較為詳細的描述，可參考我國監察院之界定：（1）法源：遊說法第二條第一項；（2）定義：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3）提出主體：依遊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遊說者；（4）實施對象：依遊說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被遊說者；（5）標的：法令、政策或議案；（6）程序：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監察院，2009）。

表 6-15 中華民國歷年人民團體概況（續）

年份（年底） 團體別（個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社會 團體	國際團體	2,055	2,122	2,158	2,218	2,263	2,319	2,378	2,425	2,454
	經濟業務團體	1,943	2,157	2,406	2,675	2,940	3,203	3,397	3,676	3,974
	其他	2,523	2,649	2,785	2,933	3,208	3,347	3,535	3,754	4,129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內政部統計處（2010）自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資料而整理。

- 說明：（1）社會團體之「其他」包含：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兩岸團體及其他。
 （2）標示有「*」符號所顯示之政黨個數是以當年底已備案，如以成立日期為基準，則至 2009 年底止，則共有 159 個。
 （3）2003 年以前計算方式將「工業」與「商業」團體合併計算成「工商業團體」。
 （4）對於團體之區隔，依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09700513520 號函略以，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

依《遊說法》規定，遊說採強制登記制，遊說資訊亦強制揭露，目的在使民眾瞭解「何人」在為「何事」遊說立法或行政部門，揭露遊說過程中的資訊，以供各界檢驗。由於該法所定被遊說者對象廣泛，涵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適用退職撫卹條例之所有政務人員，其所屬機關依法須辦理受理遊說登記、申報及揭露資訊等業務。此法背後的精神在於藉由公開的方式，使得原本隱含在華人社會中的關係脈絡，能夠逐步減少在檯面下運作的空間，且呈現出金錢與權力之間的相互關係。

根據上述的訊息，引發研究者對於觀察華人社會中的關係網絡相當大的興趣，尤其是我國強調民主，在傳統與現代社會轉型中的脈絡中，金錢、政治以及人際的網絡，究竟有哪些相互影響的依據？政治是屬於全民的？亦或是只是披著民主的外衣，實質上卻依然掌控在少數群體中？這促使了研究者期待能夠藉由不同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模式與思維來激盪出新的建構空間，並希冀能夠描繪出原本被視為「看不見的關係網絡」之面貌。

表 6-16 人民團體差序性政治獻金的影響力

觀察變項		政治獻金總額度
預測變項		
	基本模型	整體模型
常數	5.1851 (3.4510)	2.0343 (1.6006)
工會 (101)		.1439* (.0562)
工業團體 (102)		-.0022 (.1502)
商業團體 (103)		.0423 (.0604)
自由職業團體 (104)		.7729*** (.0615)
學術文化團體 (201)		-.0936 (.1269)
醫療衛生團體 (202)		-.0798 (.0912)
體育團體 (203)		.0677 (.101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04)		.0014 (.0915)
國際團體 (205)		-.0233 (.1025)
經濟業務團體 (206)		.0379 (.0657)
宗親會 (207)		-.1151 (.1764)
同鄉會 (208)		.0440 (.1038)
校友會 (209)		(dropped)
其他公益團體 (201)		.1276 (.0715)
控制變項		
年齡	.0044 (.0305)	-.0009 (.0140)
性別	.6246 (.5325)	-.1433 (.2636)
學歷	-.0452 (.0911)	-.0434 (.0433)
出生地	P > .05	P > .05
R ²	0.1228	0.8638
調整後 R ²	-0.1885	0.7666
觀察個數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P < .05；**P < .01；***P < .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且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 > .05 為代表。

（3）為使其值更符合分配上的趨中性並減少差距，將預測變項平均標準差取 Log 後計算。

（4）「校友會」無捐獻金額，STATA 程式將其自動刪除。

如果以投票日前一年（民國 96 年）的人民團體視之，職業團體共有 9,981 個，社會團體共有 30,047 個，兩者相加共 40,028 個。但是進行政治獻金者僅有 265 個團體，佔所有團體 0.66%，顯示我國人民團體對於採用獻金為政治參與管道並不是非常熱衷之外，也凸顯了在法律制度下，營利事業不需像美國一樣透過政治行動委員會來進行政治參與的獻金行為，而可以直接將金錢捐給候選人。

然而，並非所有人民團體都會進行政治獻金，由《人民團體法》之分類，扣除政治團體，當中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宗教團體」不得捐贈、「農會」與「漁會」歸至營利事業計算，社會團體中僅有「校友會」未進行政治獻金。然而，再進一步探討不同人民團體政治影響力之差異性，發覺以政治獻金所造成政治資本差異的影響力非均等的，而是集中在某些領域當中，如同表 6-16 所示。

將總金額取 Log 後，以減小差距並以普通最小平方迴歸分析，發現在此嚴格考驗中，「工會」政治獻金 P 值 = .014 < .05，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達到顯著性；甚至「自由職業團體」政治獻金 P 值 = .000 < .01，更是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1$ 之下，達到顯著性。之後，進一步探討達到顯著水準之人民團體，以國際非營利組織分類標準來看，共有 12 類（Salamon & Anheier 1997:70-74）：（1）文化與娛樂；（2）教育與研究；（3）健康；（4）社會服務；（5）環境；（6）發展與住宅；（7）法律、議題倡導與政治；（8）慈善中介組織與促進志願行為；（9）國際活動；（10）宗教；（11）商業、專業協會與工會以及（12）其他未分類項目。其進行政治獻金額度達到顯著相關水準皆為「商業、專業協會與工會」，亦即表示我國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對於政治影響力的領域幾乎是相似的；許多社會中值得關切的議題，在其人民團體相對上較無政治影響力的狀況下，確實不容易被關注到。

表 6-17 前五大工會與自由職業團體獻金分類領域

	工會		自由職業團體	
	分類領域	獻金總額	分類領域	獻金總額
1	金融服務	660,000	營建和材料	11,154,000
2	營建和材料	305,000	衛生保健	11,088,000
3	公用事業	183,000	金融服務	1,950,000
4	個人和家庭用品	113,888	工業用品和服務	910,000
5	零售	105,000	媒體	6,00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進一步的細目分類，參照 FTSE / DJ「ICB 行業分類指標」的「超行業」定義，

其隸屬於「工會」與「自由職業團體」所屬類別，如表 6-17 所示：

可發現到工會部分，「金融服務」藉由政治獻金成為最具有政治影響力之工會領域代表；相較於工會，更具有政治獻金影響力的自由職業團體中，「營建和材料」與「衛生保健」為以高額政治獻金而成為最具有政治影響力的職業團體，某種程度確實也以政治獻金之方式，解答了引發作者研究興趣的營建與醫療相關領域之政治影響力的實證效果。

（三）站在政治獻金背後的人民團體

實證同樣發現到候選人所獲得人民團體之政治獻金捐助，不論是支持個數亦或募款總額，皆為個人與團體最少的，但仍可依照其相關數值排列出前十大募得人民團體捐贈金額的候選人，如表 6-18 所示。雖然獻金支持數不如個人與營利事業，但人民團體能運用其他影響政治的行動來強化政治獻金的效能，而能夠提供候選人更有其他金錢之外的資源，諸如人數動員助選、專業知識與社會運動等。

表 6-18 前十大候選人募得人民團體捐獻金額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總金額	支持個數	當選
1	高雄市第一選區	黃昭順	2,307,250	30	★
2	臺北市第六選區	李慶安	2,010,888	26	★
3	臺北市第一選區	丁守中	1,992,000	24	★
4	臺南市第二選區	賴清德	1,706,000	14	★
5	臺北市第五選區	段宜康	1,652,000	30	
6	臺中市第三選區	黃義交	1,650,000	10	★
7	高雄市第二選區	羅世雄	1,602,000	19	
8	臺北市第五選區	林郁方	1,307,000	13	★
9	臺北縣第一選區	李顯榮	1,230,000	5	
10	臺北縣第十選區	李文忠	1,210,000	23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代表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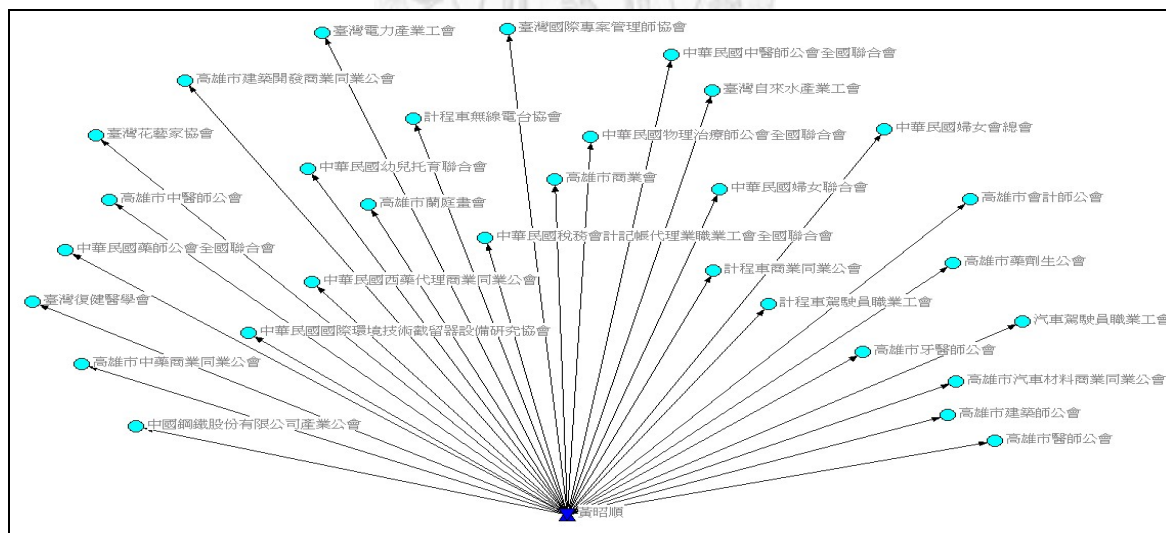
張世瑋於 2000 年所著之《利益團體影響政府決策之研究》一文中，明顯提及其影響政府決策的途徑有二：（1）介入各種公職人員選舉；（2）在決策制訂過程

中，對行政與立法部門、政黨及輿論加以遊說，以制訂或修改期對團體有利之政策（張世燮，2000:23）。當中政治獻金是一種介入選舉的有效方式，不論是「公益性團體」（public interest group）：以促進公共福利為目的，並且以一般人為服務對象，例如禁煙協會、防癌協會，環保團體以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或「私益性團體」（private interest group）：以促進私人利益為目標，且有其特定服務對象的團體，例如農會、漁會、工會以及商會等（何學庸、梁桂峰，2005:87），都能藉此與候選人建立關係，如果未來候選人當選了，更有機會影響政策。因此，利益團體會試著以捐獻政治獻金來與候選人拉近關係，如表 6-19 所示。



表 6-19 前五名最多人民團體支持次數之候選人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次數	政治獻金總額
1	高雄市第一選區	黃昭順	30	2,307,250
人民團體名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幼兒托育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協會 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無線電台協會 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蘭庭畫會、臺灣自來水產業工會 臺灣花藝家協會、臺灣國際專案管理師協會、臺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電力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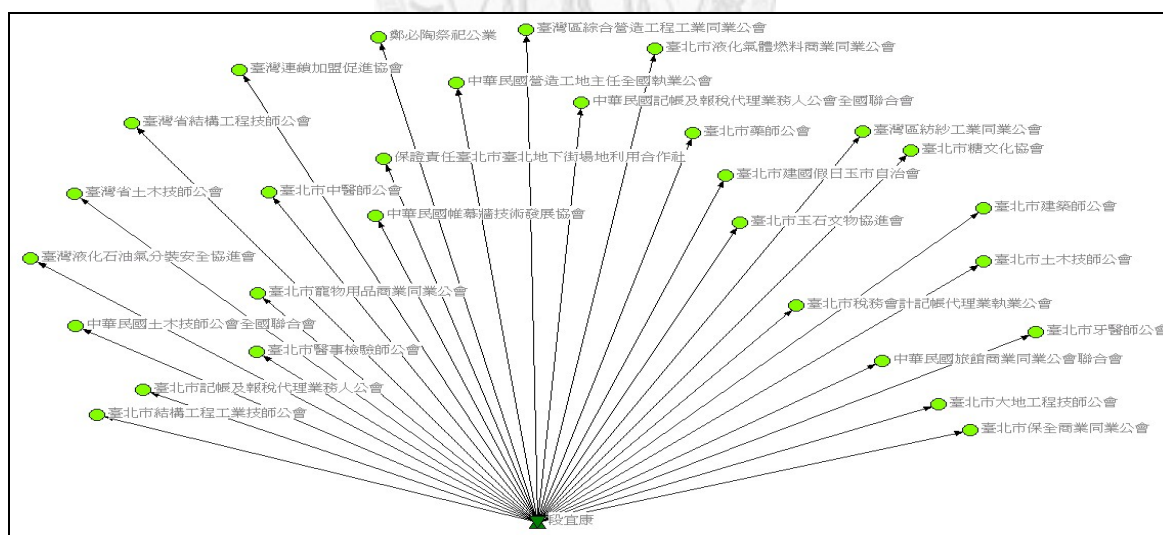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一選區：黃昭順（實際個數：30）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次數	政治獻金總額
1	臺北市第五選區	段宜康	30	1,652,000

人民團體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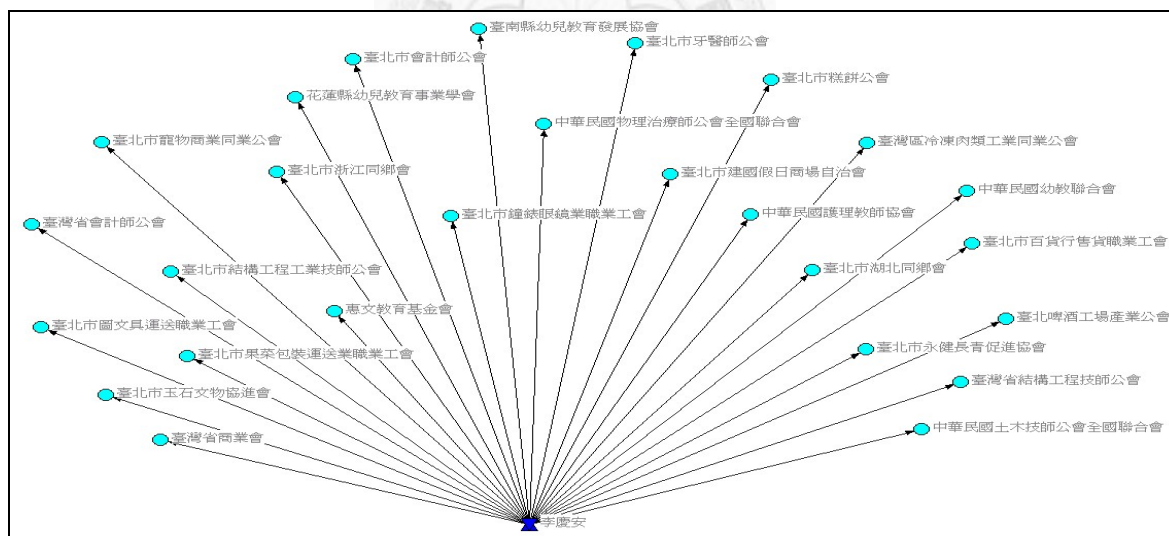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自治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2）⁷⁷
 臺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執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臺北市糖文化協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藥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鄭必陶祭祀公業



臺北市第五選區：段宜康（實際個數：29）

⁷⁷ 括號內數字表示重複捐贈次數。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教師協會
花蓮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惠文教育基金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臺北市永健長青促進協會、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臺北市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
臺北市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自治會、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臺北市湖北同鄉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臺北市圖文具運送職業工會、臺北市糕餅公會、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臺北啤酒工場產業公會、臺南縣幼兒教育發展協會
臺灣省商業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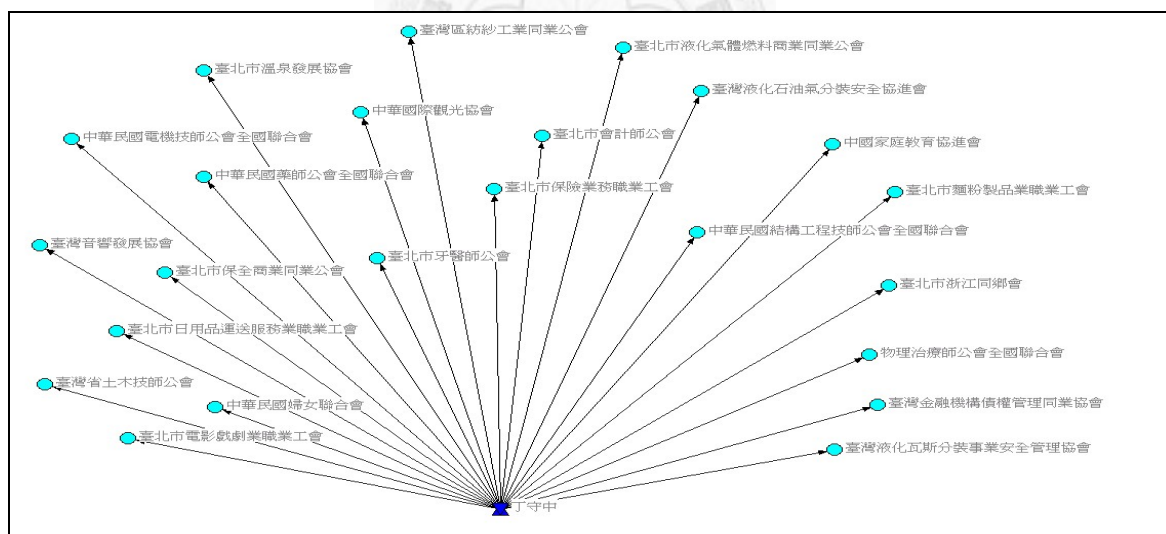


241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次數	政治獻金總額
3	臺北市第一選區	丁守中	24	1,992,000

人民團體名稱

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國際觀光協會、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日用品運送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臺北市浙江同鄉會（2）
 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麵粉製品業職業工會
 臺灣金融機構債權管理同業協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音響發展協會
 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
 臺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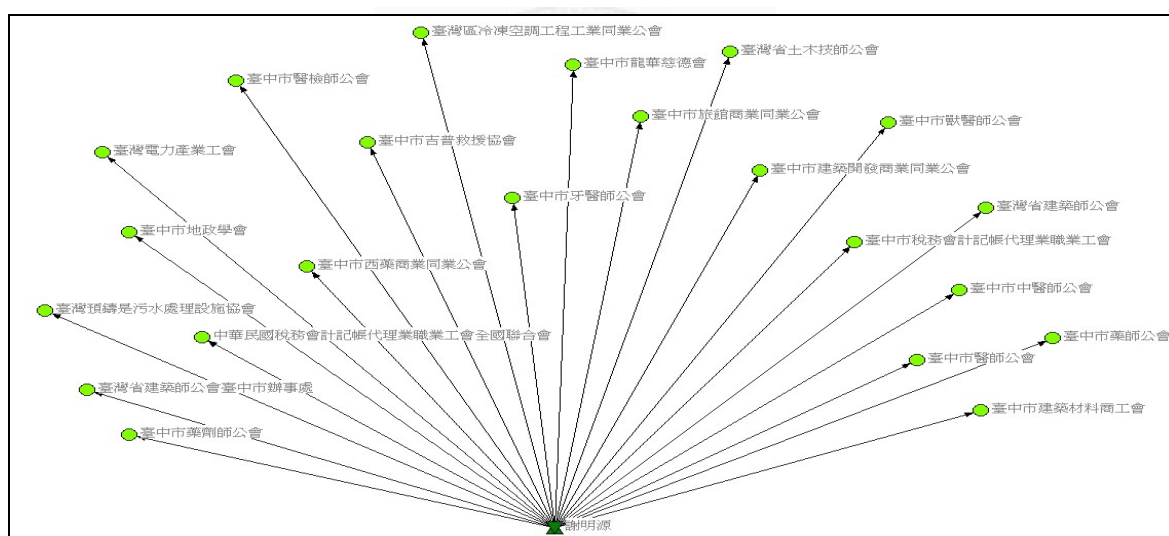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一選區：丁守中（實際個數：23）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次數	政治獻金總額
4	臺中市第二選區	謝明源	23	965,600

人民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醫師公會
 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臺中市地政學會
 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材料商工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臺中市龍華慈德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醫檢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2)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電力產業工會、臺灣預鑄是污水處理設施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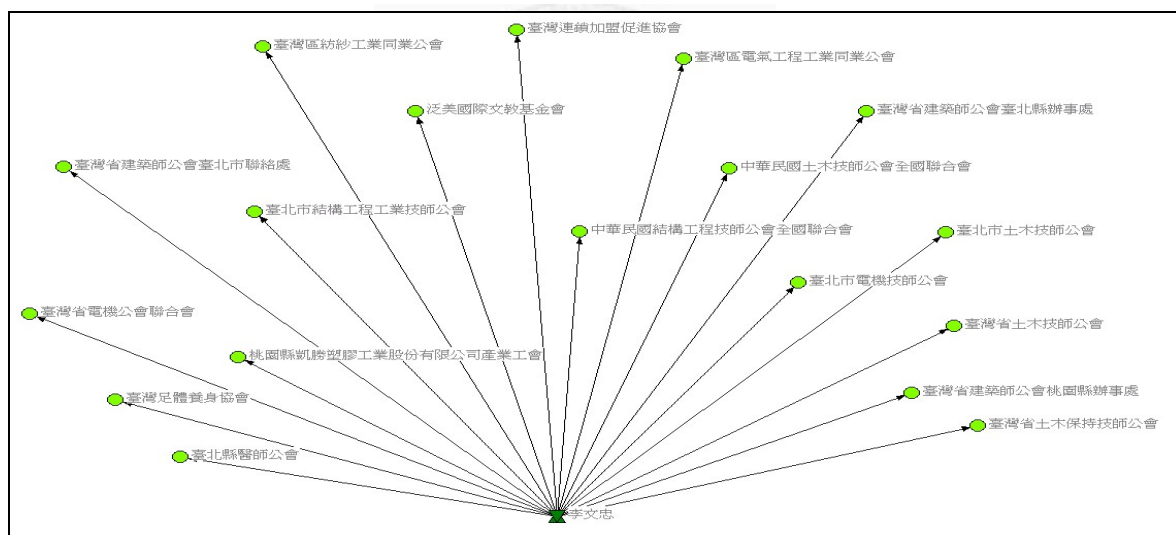


臺中市第二選區：謝明源（實際個數：22）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次數	政治獻金總額
4	臺北縣第十選區	李文忠	23	1,210,000

人民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泛美國際文教基金會、桃園縣凱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臺北縣醫師公會、臺灣足體養身協會（2）、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省土木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
 臺灣省電機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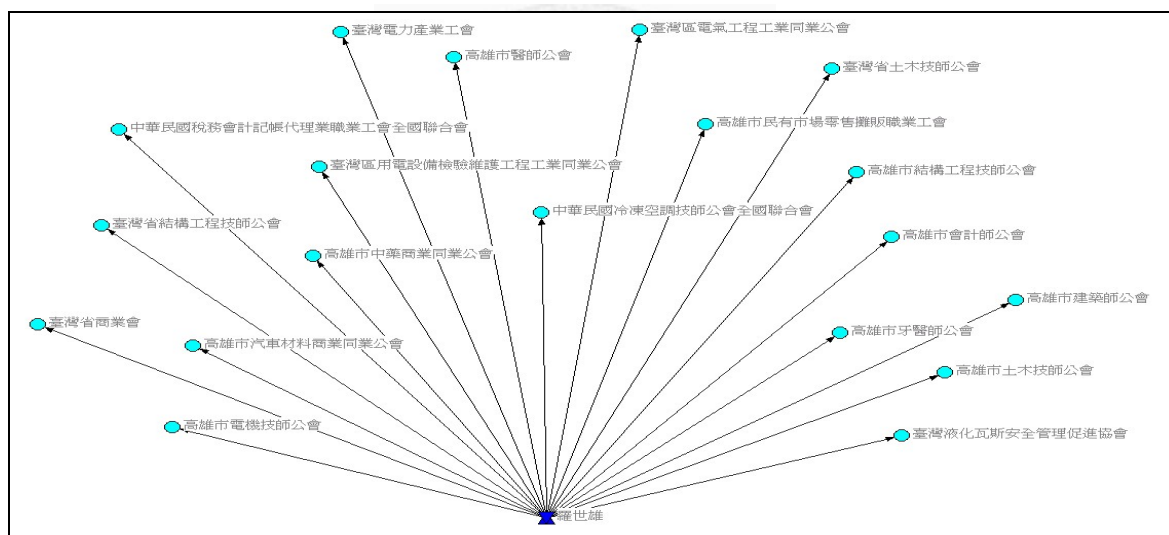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十選區：李文忠（實際個數：18）

排名	選區	候選人	支持次數	政治獻金總額
5	高雄市第二選區	羅世雄	19	1,602,000

人民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民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
 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省商業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液化瓦斯安全管理促進協會、臺灣電力產業工會



高雄市第二選區：羅世雄（實際個數：19）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根據 Andreas J. Wiesand 論述政策推展的過程，由於公私部門角色愈趨改變，原本扮演第三部門中介角色的人民團體，也都需要超越傳統的模式，重新定義起公私相互的協力關係（馬群傑、陳金貴，2007:113），但臺灣的公民社會風氣仍有諸多可發展之處，如果利益團體以不同能力可捐獻之政治獻金來作為一種政治參與或政策影響的方式，很難凸顯公領域中有利於所有不特定對象的價值正義與人權保障能受到有效的彰顯與落實。

一個社會是否能轉變為一個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成就程度如何，

可以由其政治制度與社會勢力（social forces）之間的關係來衡量。政治制度化的程度愈高，這些社會勢力社群化的程度就會愈高，彼此間建立共識，形成一個政治社群的可能性就大增（Huntington, 1968；葛永光，2007:25）。但由於政治獻金的差異性捐贈使得人民團體力量仍不均等，且多數為殘補政府功能之不足；相關法令制度的設計與安排仍處萌芽階段，讓臺灣的人民團體力量難以藉此像美國利益團體般，形成一較為有效的彼此利益制衡效果。

尤其當今我國以政治獻金作為政治關係拉攏之利益團體多屬於「職業團體」的狀況之下，很容易出現社會大眾在意的倫理議題受到政策制訂上之忽視，因為這些廣泛的人權並非有能力藉由政治獻金影響政治權力菁英之利益團體所在意。如以社會環境變遷與個人價值衝突為經，公共政策的目標與制訂為緯，從事所謂的「應用倫理」（applied ethics），在比例上仍為少數而不被加以重視（曹俊漢、陳朝政，2000:453-454），像是代理孕母等人工生殖技術、同性戀權益、身體（性）工作者保障、安樂死、動物與環境正義、世代正義、通姦除罪、廢除死刑等議題的研究。然而改革是一個艱困的工作，既會受到來自保守勢力的反撲，又可能無法滿足改革派希望快速而大幅度的革新要求（葛永光，2005b:128）。華人文化中「自掃門前雪」概念，心中雖在意平等意義的價值，但由政治獻金之捐贈面向來看，在行動上卻是長期忽視公領域的人權議題參與的表徵。後導致人民團體不均等之政治力量發展，或許應由獻金的制度層面重新思考可改善的空間。因為在目前獻金制度下，傳統差序格局，加上理性行為模式中的政經菁英，皆難花較多心思在這些公民社會中所在乎的人權價值。

第三節 政黨挹注政治獻金之行爲：轉型亦復甦？

一、論古典民主理論後的政黨轉型

當今世界上多數屬於政黨政治的國家，就廣義而言意指主權屬於全民、政治平等、大眾諮商以及多數統治等。但目前仍不易讓全民直接參與政府決策過程，因此有需要政黨做為一中介角色，使其在功能上成為：（1）民主政府的製造者；（2）連結人民、政府與政策制定者；（3）為人民無法自己做的事情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政黨履行其功能，才能使民主體制運作，尤其是當其政黨成為執政者時，更需符合伊斯頓於 1978 年所著之《政治生活的系統分析》（*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所描述的政治系統模型，需藉由甄補人選而輸出政治菁英，以扮演好國家與政府的角色，其模型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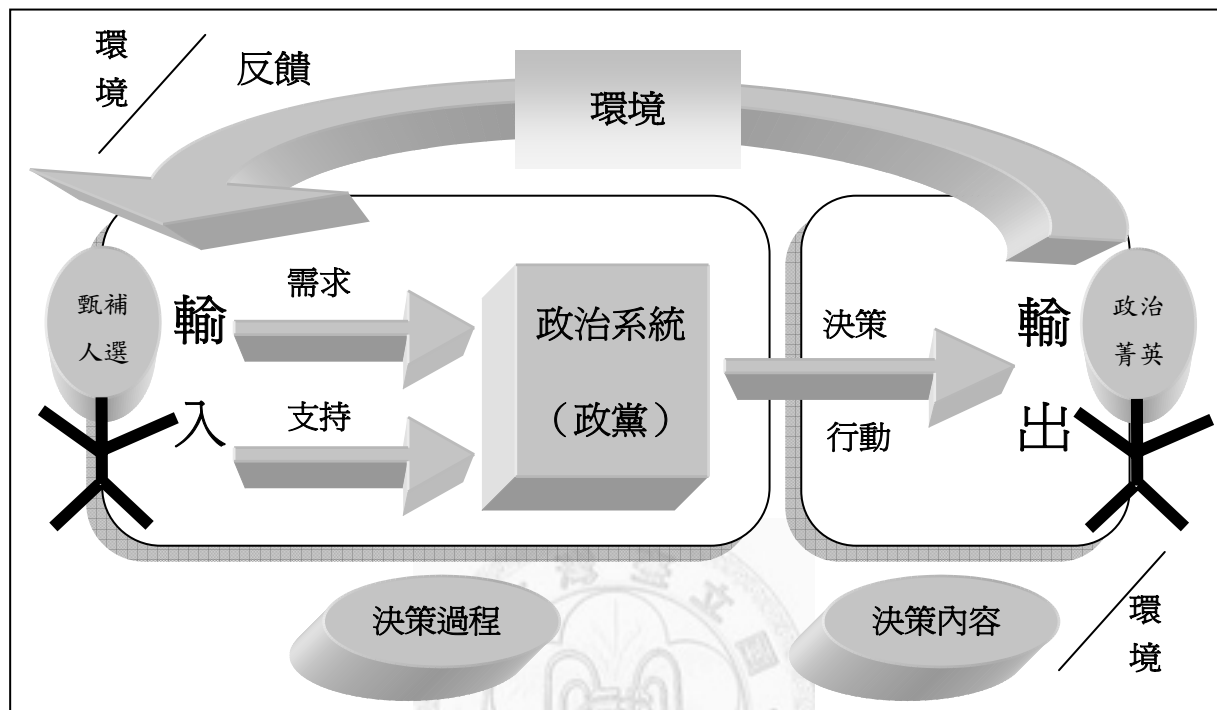


圖 6-4 政黨與政治菁英關係之系統模型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依斯頓（1978）與葛永光（2000:5），自行設計、繪製。

政黨與政治菁英關係之系統從環境中輸入甄補人選的需求和支持後，就開始一連串政黨的複雜決策過程，然後再將決策及行動從政治系統中輸出政治菁英至環境並經由民意的反饋，再將決策和行動所持的意見重新再輸入政治系統，形成一不斷可循環的過程。這樣的執政模式符合傳統「儒家文化」的「一元論」思想，使華人普遍相信權威「定於一」有利於政治社會秩序安定與和諧，但是傳承自西歐所謂的民主社會之政黨競爭，卻是反映一種社會的文化異質性及區隔程度的關係，因其現代化過程中經歷了兩個不同階段的革命：「國族革命」（national revolution）與「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前者造成政黨沿著較屬先天的變項，如宗教、種族及地域來區隔成不同型態的政黨；後者使得較屬於後天變項的經濟屬性，如資產階級、無產階級等區隔成不同政黨組成之社會基礎（Lipset & Rokkan, 1967；葛永光，2000:92-93）。

在這樣的情況下，華人傳統文化面臨西方民主的思維，開始有了政治是一種權力競爭與全民參與的概念，也讓政黨必須考量到民主最重要表徵：「選舉」。此

時，政黨負責了提名候選人、輔選以及研擬政綱政策等訴求，以滿足人民的期待。根據古典民主理論，政黨在選舉過程，必須負責提名賢能的候選人，幫選民過濾掉形象不佳、能力不強的候選人，然後全力為提名者輔選，助其順利當選並爭取執政，以實踐政黨的政綱政策（Gunnell, 1987）。然而，如同 John J. Coleman 於 1996 所著之《美國政黨的衰退》（*Party Decline in America*）一書，論述美國政黨角色在歷史上之變遷，由於社會之轉型以及與候選人關係的改變而使得政黨功能產生衰退現象（Coleman, 1996:10-17）。John F. Bibby 與 L. Sandy Maisel 於 1998 年所著之《兩個政黨，或更多？美國政黨系統》（*Two Parties-Or More?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一書，說明了美國選民在此政黨狀況下的兩難，但也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夠變成三大政黨鼎立的狀況（Bibby & Maisel, 1998:16），並指涉在其國家內部多元化的社會中，確實具有更多公共需求上的不同選擇（Bibby & Maisel, 1998:71-75）。葛永光於 2000 年所著之《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一書，以臺灣發展為例，說明了政黨功能也出現衰退現象，其導因於：（1）黨內民主化的趨勢；（2）提名制度的改變；（3）地方派系問題；（4）黨政關係的改變；（5）以後選人為中心的競選型態，以及（6）媒體科技的發達（葛永光，2000:233-236）。在這樣的狀況中，政黨如何能夠再次找出一種政治守門人的功能，能夠與候選人、選民產生較強烈連結？除了在制度層面上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設計，能使政黨政治逐漸轉型為兩大黨之競爭狀況之外，當中對於候選人是否獲選，其最直接的影響，莫過於「政治獻金的挹注」。

二、民主社會中的政治獻金：政黨影響力的復甦

是否政治獻金挹注可成為政黨新的轉型契機，參考傳統上以兩大黨制為主軸的美國之施行狀況，或許可作為我國之借鏡。美國《聯邦競選法》的限制造成了一種政治獻金之捐助模式，也為候選人與政黨之間創造了一個難以言喻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上，候選人變得更加依賴於政黨，因為在美國，候選人被禁止收受超過 2,300 元的任何個人之獻金；取而代之，政黨另成為一個有用的管道，來將選民志願捐獻的金額轉移到候選人身上。美國捐獻者可以同時獻金給候選人以及政黨，且這可能會成為一種間接將獻金捐給候選人的形式。然而，由於募款方式的多樣性，或許此可能使候選人較少依賴政黨的獻金，因為他們各自有本身募款上的關係網絡，而能夠專注在個人的競選上努力。此外，因為每位政治菁英精英會

大量被選民檢視，看其是否有資格成為潛在的候選人以參與初選的競爭。這會給予候選人更大的誘因機制來把重點放在選民身上，而非所隸屬的政黨（Menefee-Libey, 2000; Pirch, 2008:278）。根據之前表 3-12 所示，我國《政治獻金法》中的捐款途徑之設計，讓政黨有機會成為非常重要的中介組織，使得原始獻金捐贈者（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可經由「政黨」此管道來增加其獻金額度，而終端收受獻金者（候選人），為了在有限時間於合法範圍內募集到大量的政治獻金，最簡單的方式之一即為「向政黨募集政治獻金」。

政黨是否能夠有資源挹注到候選人身上，而產生一種與候選人的連結關係，必須要視政黨本身是否有能力向社會大眾募集到政治獻金。根據監察院公布選舉當年的「政黨政治獻金收支結存表」，收入項目包括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匿名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項目有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用、選務費用、捐贈黨員的競選、雜支、繳庫支出等。相較於 96 年度的資料，民進黨 97 年度收入仍居冠。民進黨 96 年收入約二億餘元，國民黨約一億一千萬餘元；而在 97 年度，兩黨收入皆有大幅增加，且兩黨政治獻金收入占所有政黨收入比例超過 95%。民進黨比國民黨多兩千多萬元，居所有政黨之冠，在現行有利於兩大黨存在的政黨政治中，民進黨獲得六億六十九萬餘元，其次是國民黨五億七千八百七十一萬餘元的政治獻金；其他小黨，諸如台聯獲得二千一百多萬元，新黨一千三百多萬元，親民黨只有一千萬元左右（葉素萍，2009）。

由上述現實層面可見以政黨作為政治獻金之客體；雖然，政黨的基本目標一致，雖然選舉制度會不斷改變（Dahl, 1998:130），但其目標都是為了尋求「執政之權力」。不過社會中不同領域的經濟菁英仍會有所獻金上的偏好，因為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使然，選民意識到兩大黨推薦的候選人當選機率比較高，而使得大多政治獻金流向其所屬政黨。然則，關係的拉攏，尤其是政治獻金之捐贈，除了少數金額是由政黨募集捐助之外，絕大多數的獻金都還是必須要向「廣大選民」募集。因此，候選人在有限的時間與精力狀態下，該與誰建立網絡關係，會是一個很重要的理性抉擇。亦即，分析政黨政治獻金對於候選人影響力時，需瞭解政黨獻金在候選人的得票率、得票數以及是否當選上具有相關性？因為政黨此變項與其他個人特質相較，諸如：性別、年齡、出生地等，其屬性是較易且具有可變動性。以及候選人獲得政治獻金之多寡，是否與本身所隸屬的政黨有所關連？兩大政黨對於政治獻金之分配是否有所差異？這些都是分析政黨之政治獻金時，需考量的重要問題。

三、政黨政治獻金的階層屬性與差序格局現象

（一）來自政黨的政治獻金影響力

針對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候選人的影響力，首先可以「普通最小平方迴歸分析」來說明政黨政治獻金與候選人得票率關連性；由「負二項迴歸分析」來瞭解政黨政治獻金與候選人得票數之關連來看待；並以「邏輯斯迴歸分析」來處理政黨政治獻金與候選人是否當選之關連性，並將候選人之特質，諸如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以及出生地視為控制變項來處理，其結果如表 6-20 及 6-21 所示。

表 6-20 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得票率之影響

觀察變項	得票率	
預測變項	模型1	模型2
常數	.4175* (.1873)	.1743 (.1493)
政黨之 政治獻金		.0400*** (0.000)
控制變項		
年齡	-.0019 (.0021)	-.0006 (.0016)
性別	.0185 (.0377)	.0260 (.0291)
教育程度	.0061 (.0064)	.0015 (.0050)
出生地	P > .05	P > .05
R ²	0.1527	0.5031
調整後 R ²	-0.1479	0.3158
觀察個數	85	8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P<.05；**P<.01；***P<.001。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平均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05 為代表。

發現到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候選人的影響力，在觀察變項的「得票率」、「得票數」與「是否當選」之相關性上，結果皆為 P<.001 之非常顯著相關。亦即在兩大黨競爭為主軸下，受到愈多政黨政治獻金之候選人，其得票率與得票數會愈高，且愈容易當選。此外，有一較為特殊之發現，觀察變項為得票數的控制變項中之候選人特質，其出生地卻出現了類似中介效果，亦即出生在兩地的候選人，政黨捐贈對於選票獲得的影響力，明顯高過其他地方出生者，其 P 值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達到顯著性。共有三出生地達到此標準，分別為 $P = .026 < .05$ ，「基隆市」出生的盧秀燕（臺中市第二選區）、游祥耀（基隆市第一選區）以及謝國樑（基隆市第一選區）；另一為 $P = .028 < .05$ ，「新竹縣」出生的呂學樟（新竹市第一選區）；以及 $P = .033 < .05$ ，「新竹市」出生的鄭宏輝（新竹市第一選區）、余天（臺北縣第三選區）。

表 6-21 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得票率以及當選與否之影響

觀察變項	得票數		當選	
預測變項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常數	10.8537*** (.3709)	10.2652*** (.2831)	-1.7401 (3.8169)	-23.0779** (7.4402)
政黨之 政治獻金		.0992*** (.0110)		2.7322*** (.6925)
控制變項				
年齡	-.0038 (.0043)	-.0011 (.0032)	-.0246 (.0385)	.0574 (.0505)
性別	.0188 (.0750)	.0319 (.0553)	.9293 (.7203)	2.3369 (1.2393)
教育程度	.0145 (.0125)	.0035 (.0094)	.1629 (.1181)	.1113 (.1528)
出生地	$P > .05$	$P > .05$	$P > .05$	$P > .05$
Wald 卡方	19.54	71.58***	8.77	47.71**
對數近似值	-943.87446	-917.85201	-46.798367	-27.33133
自由度	22	23	16	15
觀察個數	85	85	74	74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1）顯著水準： $*P < .05$ ； $**P < .01$ ； $***P < .001$ 。

（2）出生地由於數目眾多，平均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以 $P > .05$ 為代表。

（3）STATA 程式自動刪除影響過小者，使得當選部分觀察個數有異。

此外，發現到政黨之政治獻金與得票率之關連，由於制度上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選民投票更會集中至此兩大黨的候選人，使其結果囊括大半的選票，如表 6-22 所示，其總得票率的加總平均所佔得票比率平均為 95.00%，已讓其他政黨推派的候選人毫無置喙餘地。由統計之實證結果可看出候選人得到政黨愈多的獻金，其得票率、得票數都有顯著正相關。雖然過去以後選人為中心的選舉模式影響力可能還存在著，但由政治獻金制度之方向來看，可發現政黨與候選人的關係仍具有階層性的效果存在，尤其是能以政治獻金來「約束」候選人。因此，由於民眾對政黨的政治獻金集中於兩大黨，更能夠發現如非兩大黨所推派的候選人，要當選

幾乎是微乎其微；候選人必須依附在政黨的羽翼下，才有機會成為政治權力菁英，使得政黨的權力明顯高過候選人許多。

表 6-22 兩大政黨候選人得票率

選區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率	兩黨總得票率
高雄市第一選區	黃昭順	中國國民黨	58.30%	99.47%
	姚文智	民主進步黨	41.17%	
高雄市第二選區	羅世雄	中國國民黨	48.85%	99.39%
	管碧玲	民主進步黨	50.54%	
高雄市第三選區	侯彩鳳	中國國民黨	49.14%	91.85%
	李昆澤	民主進步黨	42.71%	
高雄市第四選區	黃昭輝	民主進步黨	46.61%	97.94%
	李復興	中國國民黨	51.33%	
高雄市第五選區	郭玟成	民主進步黨	51.98%	98.00%
	林國正	中國國民黨	46.02%	
臺北市第一選區	高建智	民主進步黨	38.79%	98.61%
	丁守中	中國國民黨	59.82%	
臺北市第二選區	周守訓	中國國民黨	52.40%	98.19%
	王世堅	民主進步黨	45.79%	
臺北市第三選區	蔣孝嚴	中國國民黨	60.26%	98.70%
	郭正亮	民主進步黨	38.44%	
臺北市第四選區	蔡正元	中國國民黨	62.25%	97.70%
	徐國勇	民主進步黨	35.45%	
臺北市第五選區	林郁方	中國國民黨	58.24%	99.19%
	段宜康	民主進步黨	40.95%	
臺北市第六選區	李慶安	中國國民黨	66.80%	99.26%
	羅文嘉	民主進步黨	32.46%	
臺北市第七選區	費鴻泰	中國國民黨	65.79%	97.64%
	田欣	民主進步黨	31.85%	
臺北市第八選區	周柏雅	民主進步黨	26.36%	98.18%
	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	71.82%	
臺中市第一選區	蔡明憲	民主進步黨	38.71%	100.00%
	蔡錦隆	中國國民黨	61.29%	
臺中市第二選區	謝明源	民主進步黨	36.07%	93.15%
	盧秀燕	中國國民黨	57.08%	
臺中市第三選區	何敏豪	民主進步黨	43.21%	98.12%
	黃義交	中國國民黨	54.91%	
嘉義市第一選區	江義雄	中國國民黨	46.70%	86.78%
	莊和子	民主進步黨	40.08%	
臺南市第一選區	陳亭妃	民主進步黨	50.27%	100.00%
	王昱婷	中國國民黨	49.73%	

表 6-22 兩大政黨候選人得票率（續 1）

選區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率	兩黨總得票率
臺南市第二選區	高思博	中國國民黨	48.36%	100.00%
	賴清德	民主進步黨	51.64%	
新竹市第一選區	呂學樟	中國國民黨	60.62%	98.74%
	鄭宏輝	民主進步黨	38.12%	
基隆市第一選區	游祥耀	民主進步黨	28.58%	96.37%
	謝國樑	中國國民黨	67.79%	
臺北縣第一選區	吳育昇	中國國民黨	58.38%	98.21%
	李顯榮	民主進步黨	39.83%	
臺北縣第二選區	林淑芬	民主進步黨	43.17%	83.10%
	柯淑敏	中國國民黨	39.93%	
臺北縣第三選區	朱俊曉	中國國民黨	48.25%	97.76%
	余 天	民主進步黨	49.51%	
臺北縣第四選區	李鴻鈞	中國國民黨	51.73%	98.86%
	吳秉叡	民主進步黨	47.13%	
臺北縣第五選區	黃志雄	中國國民黨	52.32%	99.15%
	廖本煙	民主進步黨	46.83%	
臺北縣第六選區	王淑慧	民主進步黨	42.66%	99.60%
	林鴻池	中國國民黨	56.94%	
臺北縣第七選區	莊碩漢	民主進步黨	41.61%	97.44%
	吳清池	中國國民黨	55.83%	
臺北縣第八選區	張慶忠	中國國民黨	59.55%	99.21%
	趙永清	民主進步黨	39.66%	
臺北縣第九選區	林德福	中國國民黨	69.61%	69.61%
臺北縣第十選區	盧嘉辰	中國國民黨	60.11%	99.48%
	李文忠	民主進步黨	39.37%	
臺北縣第十一選區	陳永福	民主進步黨	28.76%	98.46%
	羅明才	中國國民黨	69.70%	
臺北縣第十二選區	陳朝龍	民主進步黨	38.25%	90.21%
	李慶華	中國國民黨	51.96%	
桃園縣第一選區	陳根德	中國國民黨	61.77%	98.57%
	李鎮楠	民主進步黨	36.80%	
桃園縣第二選區	郭榮宗	民主進步黨	44.91%	99.48%
	廖正井	中國國民黨	54.57%	
桃園縣第三選區	吳志揚	中國國民黨	63.22%	99.54%
	彭添富	民主進步黨	36.32%	
桃園縣第四選區	楊麗環	中國國民黨	62.43%	99.50%
	黃宗源	民主進步黨	37.07%	
桃園縣第五選區	朱鳳芝	中國國民黨	63.77%	94.72%
	李月琴	民主進步黨	30.95%	

表 6-22 兩大政黨候選人得票率（續 2）

選區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率	兩黨總得票率
桃園縣第六選區	邱創良	民主進步黨	32.40%	97.43%
	孫大千	中國國民黨	65.03%	
彰化縣第一選區	陳秀卿	中國國民黨	44.97%	66.05%
	柯金德	民主進步黨	21.08%	
彰化縣第二選區	邱創進	民主進步黨	36.85%	96.88%
	林滄敏	中國國民黨	60.03%	
彰化縣第三選區	鄭汝芬	中國國民黨	45.33%	76.17%
	林重謨	民主進步黨	30.84%	
彰化縣第四選區	江昭儀	民主進步黨	37.09%	78.35%
	蕭景田	中國國民黨	41.26%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臺北縣第九選區民進黨未推派候選人。

（二）意識型態下的政治獻金：政黨與候選人的獨佔與排他網絡關係

如以政治獻金來思考網絡關係，並非所有選民中的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都會完全將政治獻金押注在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而形成一種騎牆派的現象；但是，政黨與候選人之關係則不然，政黨只會捐贈獻金給所隸屬的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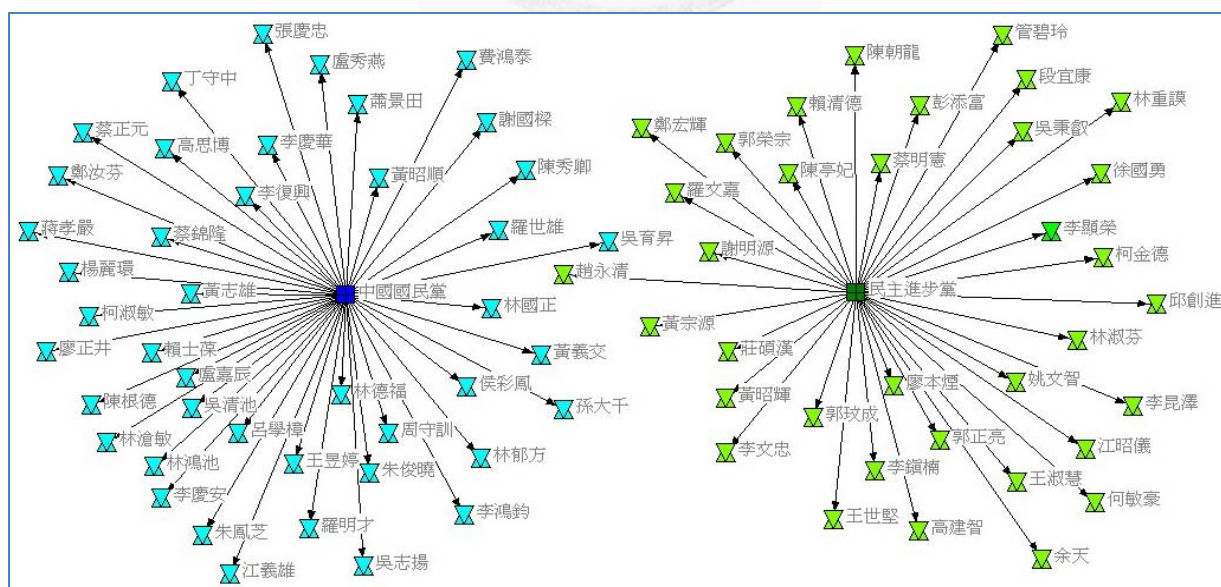


圖 6-5 政黨捐贈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繪製。

由圖 6-5 所顯示，可以看見政黨對於候選人的政治獻金明顯受到不同政黨之「區塊間隙」所區隔影響，國民黨不會捐贈給任何民進黨提名之候選人；反之亦然。說明候選人對於選擇政黨歸屬是有很大的「獨佔性」與「排他性」，亦即加入某一政黨後，基本上就很難獲得其他政黨的支持與奧援。例如：此次民進黨推出的臺北縣第八選區之趙永清，其原本是隸屬於國民黨籍，轉換為民進黨之後，就沒有再獲得國民黨的政治獻金。趙永清雖與國民黨淵源深，但仍因衝撞過去國民黨的環保政策而因理念不同，離去至民進黨。原本國民黨內好友吳育昇一直是走體制內的路線，事件後只能與趙永清分據政治光譜的兩端。過去趙永清每次選舉，一定少不了吳育昇賣力助講的身影；當年吳育昇參選台北市議員時，趙永清也為他募款、助選（蔡惠萍，2006）。直到趙永清加入民進黨，吳育昇仍留在國民黨；兩人的關係，雖然心理上可能情誼尚存，但由政治獻金所連結的關係網絡可看出，實際上兩人像是沒有連結的節點；距離雖近，卻咫尺天涯。當意識型態演變成理性的行為抉擇時，在不同政黨與候選人的網絡關係中，就是一場政治獻金挹注的表面「零和賽局」遊戲，在利益的衝突下，只能試著尋求相對有利的結果（巫和懋、夏珍，2005:48-49）。

（三）政黨的差序格局政治獻金

雖然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於前一年以及選舉當年的政治獻金募款金額都高過國民黨；然而，不論民進黨原本獲得多少民眾對於政黨之政治獻金，其將轉為對候選人之捐贈金額，平均起來少於國民黨，兩政黨之比較可由表 6-23 所示。

表 6-23 國民黨與民進黨政治獻金之比較

	平均值	最高額	最低額	平均標準差
國民黨	5,662,093	13,000,000	5,000,000	0.0848
民進黨	471,095	4,750,000	0	2.1313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為使其值更符合分配上的趨中性並減少差距，將平均標準差取 Log 後計算。

然而以此凸顯關係的建構，在所有參選的 85 位候選人當中，有 7 位候選人雖然獲得政黨的提名但是卻未獲得政黨的政治獻金挹注，其為：民進黨籍的臺北市第七選區「田欣」、臺北市第八選區「周柏雅」、嘉義市第一選區「莊和子」、基隆市第一選區「游祥耀」、臺北縣第十一選區「陳永福」、桃園縣第五選區「李月琴」以及桃園縣第六選區「邱創良」。在選舉結果的呈現上，也都完全沒有當選，此顯示候選人如果缺乏政黨之奧援，在政黨政治的民主社會中，是很難有機會順利成為政治權力菁英。如果更進一步以金錢的挹注來分析政黨表現出華人差序格局的強與弱時，由上表會發現到國民黨的政治獻金額度平均標準差為 0.0848；民進黨則為 2.1313。候選人與政黨的關係表現，民進黨顯示的差異性比較大，亦即關係好的候選人比關係沒有那麼親近的候選人，很顯著地拿到比較多的捐款；關係的差序格局，演變是一種政治獻金的落差。

除此之外，這樣的結果也呼應了幾種過去的政治觀察現象，如表 6-24 所示，不論是美國或我國，在政黨結構層次上，都有所差異。重點擺在臺灣兩大黨來看，一般認為「國民黨」的權力架構偏向「中央集權」，而「民進黨」則是「派系聯盟」，諸如美麗島、新潮流、正義連線、臺灣福利國連線、臺獨聯盟、新世紀、新動力等大派系（鄭明德，2004:6）。

表 6-24 政黨組織之比較

	美國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權力架構	地方分權	中央集權	派系聯盟
黨員資格	開放，沒有繳黨費之黨員，選民登記時，表明認同哪一黨	需由一至二人介紹申請加入	填表申請
黨紀	紀律較弱	強調黨紀	強調黨紀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Day, Degenhardt & Maoláin (1988:593-599) 與葛永光 (2000:157)，自行設計。

以現實層面考量，獻金額度與是否當選呈現顯著正相關，更能印證金錢對選舉的息息相關性與重要性。如果將此形式延伸至其黨員資格與黨紀來看，國民黨相對比民進黨更強調一種關係屬性的網絡建構，必須要由原本屬於國民黨籍的人推薦才可加入，偏向層級制發展；民進黨則為填表申請，較屬水平式自由主張。政黨之排他性也表現在不符政權紀律者，會受到政黨紀律的制裁，最嚴重就是開除黨籍，亦即將候選人與政黨之關係網絡切斷。此差序行為之對待，如 2010 年的

大高雄市長選戰，楊秋興認為初選不公平感而退黨參選（林修卉，2010），致使臺南市長許添財因而痛陳其黨被內部一小撮人壟斷黨資源，控制黨機器（洪瑞琴，2010）。

如將此放置理性層面觀之，政黨的政治獻金挹注在候選人身上較少，自然對其影響力也相對較小，如果同樣要「強調黨紀」形式，則民進黨的控制力相對會較小些，但如果同時又強調黨紀時，會因為政治獻金的差序格局分配，而形成在「自己人」中又區分「局內人」(insider) 與「局外人」(outsider)，很容易令候選人產生「厚此薄彼」之不公平感覺。





第七章 建構政治獻金派系網絡：論述權力菁英之關係

民主化之後，威權的國家機器、被支配的地方社會與依附但獨享利益的大資本家集團的結構開始鬆動，但是血緣與地緣的特殊主義並沒有完全顯著地被取代，象徵著地方政治的主導者仍然是派系的運作（趙永茂，1993；陳東升，2009:260）。隨著政治獻金之透明化流動，更可藉由此地方經濟菁英的派系網絡建構，來深入分析行為者的微妙互動關係。

第一節 權力菁英建構之政治獻金網絡：有關係沒關係？

一、差序格局中候選人的募款與選民的獻金策略

傳統上，美國國會議員要打贏一場成功的選舉是需要募集大量的金錢，在我國立法委員選舉的實證亦然支持此結果。然而，正如我們大多數人小時候就會從父母那裡學習到一個觀念：伸手要錢並不是如同想像中那麼容易。因此，設計一個有效的募款策略，是有助於選舉上的勝利。根據 Benjamin A. Katz 與 Mark Rackers 所撰文《政治選舉募款：開始一場成功選戰中個人所需要知道的事情》（*Political Campaign Fundraising: What You Need to Know to Start a Successful Campaign*），提及候選人必須考慮到：「向誰請求」（who to ask）、「誰應該去請求」（who should be asking），以及「如何請求」（how to ask）（Katz & Rackers, 2005）。

在「向誰請求」的脈絡中，又可區分成（1）親朋好友（friends and family）：雖然候選人可能不依賴他們對本身大部分的財務支持，但是他們是一個巨大的資源，以建立個人的金錢支柱網絡，並由此延伸，因為沒有人比自己的親朋好友更加了解自己的遠見與支持本身的目標；（2）議題人物（issues people）：如工會、商業團體、宗教團體、婦女團體以及環保聯盟等。首先釋放訊息給最贊同自己理念的團體，使其知道自己關心的議題就是他們所在乎的。然後移動到部分贊同的團體；並且不要忘記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團體：那些厭惡你的對手者，因為他們很可能會對你進行獻金，就單純只是因為你不是對方；（3）有影響力的買家（influence buyers）：這些龐大的捐款人喜歡贏，會將政治獻金視為一種投資。他們不希望投

注在錯誤的人身上。個人必須建立好自己本身，成為一位可信的候選人，將目標轉為機會，讓他們把獻金捐助在自己身上。其行為類似一種遊說般地推銷個人理念，要突破的是政治立場搖擺者，但對於政治立場非常堅定且與自己相左者，則千萬不要去接觸（Hrebenar & Scott, 1982:78-79）。

在「誰應該去請求」的脈絡中，大致上有（1）本人親自：候選人面對面請求獻金者，會使支持者會覺得很有參與感，最重要的是說出「具體金額」。除此之外，也親自去電請求他們的支持；（2）配偶：可協助候選人在無法分身的狀況下，幫忙前往，尤其是那些並非是自己鎖定的團體中；（3）朋友一個拉一個：這個網絡將使得候選人的款項和信譽成倍數增長，因其會使人們看到成為候選人周遭者是具有廣泛的吸引力。

在「如何請求」的脈絡中，其可細分幾項：（1）大眾的客制化與個人化：候選人不可能把全部時間都花在募款上，而應該有效地透過大量客制化與插入個人化用語的方式來處理募款一事，包括：寄信、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等；（2）網路募款：發送一封傳統的郵件至少需提前一個月，但卻可以在一個月內發送大量的客制和個人化電子郵件，來促使獻金者以信用卡或支票捐款；（3）設定目標：政治獻金的關鍵是針對候選人之捐助者，必須致力於策略資源的運用；避免透過展示不符合支持者關切的內容，而造成疏遠。

此脈絡延伸之關係建構與拉攏過程之觀點，是需建立在整體理論架構之下。根據 James M. Buchanan 於 1966 年所著之《政治過程的個人主義》（*An Individualistic Theory of Political Process*），其研究個體參與者在選擇過程上，會發生一種關係的交換。其發生各種參與的交換過程中，常常是具有經濟的關係，衍生出一種「個人主義式的民主」（individualist democracy），來強調社會中的不同團體需做出「對的」（right）與「正確的」（correct）決定，以延續本身之利益（Buchanan, 1966）。

立法委員參選之目的，無非是希冀獲得當選，而政治獻金與是否當選具有相當顯著之關係；因此，拉攏最能夠支助高額獻金的捐贈者，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這些對自己可能友善的獻金者究竟是誰？其是否有哪些特質或脈絡可追尋呢？在探討政治獻金中有關獻金者時，需將其先做初步之分類，以與整個理論、研究對象有一致性；因此，本文將先以總體面來分析，再由「個人」、「營利事業」以及「人民團體」三個面向來進行之後的深入探討。⁷⁸

⁷⁸ 未特別放入「政黨」，因實證資料顯示，政黨幾乎只會對本黨提名之候選人進行政治獻金。

在此之前，必須先瞭解到究竟政治獻金在臺灣社會中，其網絡關係的樣貌，方能理解拉攏關係之策略與應用。而會出現這樣一種網絡關係拉攏的需求，其主因是我們的社會仍存在一種「政治距離」，這樣的狀況是由於代議制度所衍生，雖然代議制度應是民主的常軌，代表是讓人民主權理念都得以部分落實的主要機制。但如同鄭明德於《莫斯卡論代議制度》一文舉莫斯卡之觀點，認為由於財富的分配不平均，國會並不代表大多數人的願望和利益，而是權力菁英的利益（鄭明德，2005:73）。且根據張福建、劉義周於 2002 年所著之《代表的理論與實際》以實證研究方式瞭解臺灣選民對立法委員之觀感，發現到選民對立委角色的意見看重排序認知上有所不同，其應然面為：選區、政黨、立委；但實然面卻為：政黨、立委、選區（張福建、劉義周，2002:139-143）。在如此想像與現實之落差狀況下，政治獻金這條建立關係網絡的管道，似乎提供了一種可以彌補代議制度下選民意見被忽略的方法。

管道雖然已呈現，但是並非所有人都能同等地輕易接觸到政治權力菁英，平日在政治菁英不特別需要人民協助以鞏固其政治地位時，一般人不易與其建立關係；然而，民主社會中的選舉卻是一種能夠讓選民藉由政治獻金來與候選人拉攏關係的時機，且候選人同時也需要選民以政治獻金來幫忙其順利當選。在彼此都有所需的時候，原本看不見的關係網絡就因而建構起來。在華人差序格局社會中，「靠關係」是一種政治資本的獲取象徵，當候選人找上門來尋求政治獻金的資助時，亦即表示選民在當下具有建構網絡關係的籌碼，能夠在所謂的水波紋差序同心圓中（費孝通，1991:29），以政治獻金改變其與政治權力菁英之親疏關係，由既定性成分之陌生人般注重履行式角色義務的公平法則，逐步進入到工具性成分之熟人般互惠式人情義務的均等法則，而最後能夠成為具有情感性成分之家人般互助式奉獻義務的需求法則，那麼政治就不再是單純的人際距離，而是一種可用資本累積來換取的「握手」文化。

二、看見看不見的關係：政治獻金網絡圖

（一）「政治距離」與「關係連結」

要分析政治獻金之關係網絡建構，除了運用西方的理論觀點，並應融入華人文化中在「檯面上不得罪人」與「檯面下遂行己意」的兩套關係準則，方能真實

呈現藉由政治獻金作為拉攏關係的網絡面貌。近年來，愈多社會科學之研究更加關注於結構的重要性，並以宏觀與微觀層次來分析人類的行為，以瞭解介於兩者之間的關係：（1）行動者在整個結構關係中的位置，與（2）行動者在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Mayhew, 1980; Johnson, Borgatti, Luczkovich & Everett, 2001）。網絡關係建構的研究，傳統上會以「提問法」的問卷方式來進行資料蒐集。如 Stanley Wasserman 與 Philippa Pattison（1996）舉出 Vickers 與 Chen（1981）在澳洲墨爾本（Melbourne）一間中學校七年級的 29 位學生為例，說明其關係的連結以不同問題測之：（1）「在班上和誰關係最好？」；（2）「班上最要好的朋友是誰？」；（3）「最好不要成為誰的朋友？」；（4）「最願意和誰一起共事？」，以及（5）「最不希望與誰一起共事？」（Wasserman & Pattison, 1996:404）。由量表可見內容多以個人心理圖像式印象來作為分類標準，偏重於以心理層面來類推事實層面。如果將網絡研究擴大至社會位置來思考，Ronald S. Burt 在 1976 年所著《網絡中的位置》（*Positions in Networks*）一文，說明了社會中具有不對稱的關係而形成一種距離，同一系統中的行動者之間，存在著各種相似次系統的關係連結平台，諸如經濟、朋友、親屬、地位與政治。會產生這些不對稱的距離關係，其基礎是來自於結構性的，但是個人卻可以加以調整（Burt, 1976:93-94）。

這樣的觀點，呼應了之後 Peter D. Hoff、Adrian E. Raftery 以及 Mark S. Handcock 在 2002 年所著之《社會網絡分析的潛在空間途徑》（*Latent Space Approaches to Social Network Analysis*）一文，提及在某些網絡資料內容之呈現，兩個行動者有可能會增加其之間關係連結（relational tie）的機率，尤其是本身特質接近的時候。諸如：十五世紀義大利佛羅倫斯（Firenze）16 個顯赫政治家族之聯姻關係，當中僅只有 1 個沒有與其他家族有婚姻關係上的往來，其餘皆在彼此所謂「政治聯姻」（political marriage）有關連的網絡中進行互動（Hoff, Raftery & Handcock, 2002:1091-1095），以減少所謂的政治距離，並藉由關係連結來增進彼此家族的政治資本。如果將政治獻金視為一種是否當選必要的資源，候選人該如何尋找這些協助本身的金錢，以在政治場域中持續生存下去，如同 Jeffrey C. Johnson、Stephen P. Borgatti、Joseph J. Luczkovich 以及 Martin G. Everett 在 2001 年所著之《在食物網研究中的網絡角色分析：規律性角色關連之應用》（*Network Role Analysis in the Study of Food Webs: An Application of Regular Role Coloration*）一文，用生態網絡分析方式，將相似的飲食來進行物種的區隔，分析出相似的掠食者（predator）與獵物（prey）之關連性，並連結到社會角色理論與方法。其利

基概念是一種社群中生物體的基本角色以及掠食者與獵物的關係（Johnson, Borgatti, Luczkovich & Everett, 2001）。

候選人與潛在獻金者之間的關係雖然不像生態界那樣的絕對，而是一種對於「金錢」需求而建立一套「互惠的關係網絡」。但是，候選人如何向潛在的支持選民募得最多獻金；選民如何壓對有當選潛力的候選人以進行投資，會是一種政治行為上現實的考驗。然因有諸多政治語言似是而非地如同「國王的新衣」（the emperor's new clothes）般，在表面干擾研究者對於關係的判斷；如果以傳統提問法方式進行，難以真正繪出全面性的網絡圖。為使其能更加明確地展現出具有文化意義的行為，在此部分藉由華人檯面下關係所引伸之檯面上的獻金行為量化資料，回過頭來勾勒出一種順從與認同的關係網絡。

（二）量化行為的政治獻金網絡圖

運用網絡分析來看政治獻金，以整體網絡概念來處理「個人」、「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上述為政治獻金主要的行為者，如以其個數所建構關係網絡來看，可發覺進行政治獻金者數量相當多，在「個人部分」有 13,431 單位；「營利事業」有 4,430 單位；「人民團體」有 640 單位。根據這樣的數量可以繪出以金錢為連結，而與候選人建構關係之網絡圖，使本研究能夠以描述現象為出發點，而揭示整體網絡的結構（劉軍，2009:31-31）。

如圖 7-1 所示，即為個人部分之政治獻金圖，可看見進行政治獻金之總人數相當多，其所繪製圖像，幾乎很難以肉眼看見人群之關係。其形成：（1）一幅相當「複雜而密集」的關係圖，顯示在民主社會中，進行政治獻金行為是一種相當受限不大的政治參與，也使得候選人所募款的潛在對象能有所擴大；（2）民主社會中的選民，有多一種相較於單純投票更加高度表達出政治意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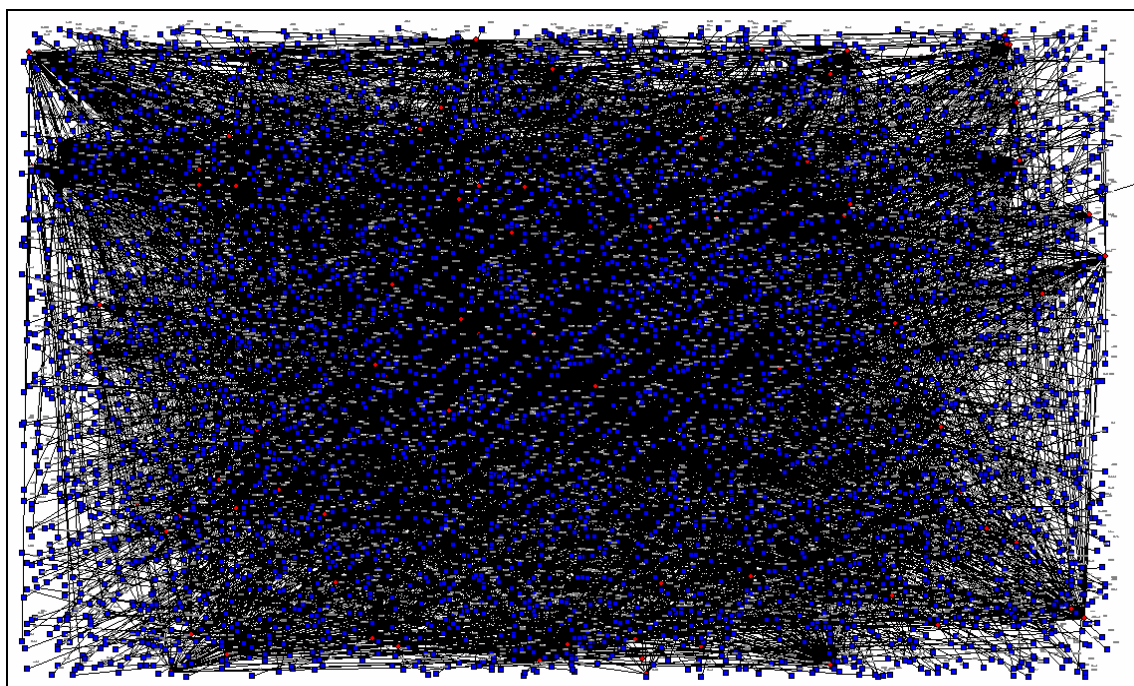


圖 7-1 個人與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繪製。

說明：根據原始 UCINET 之顏色設定，圖中的紅點為候選人，藍點為獻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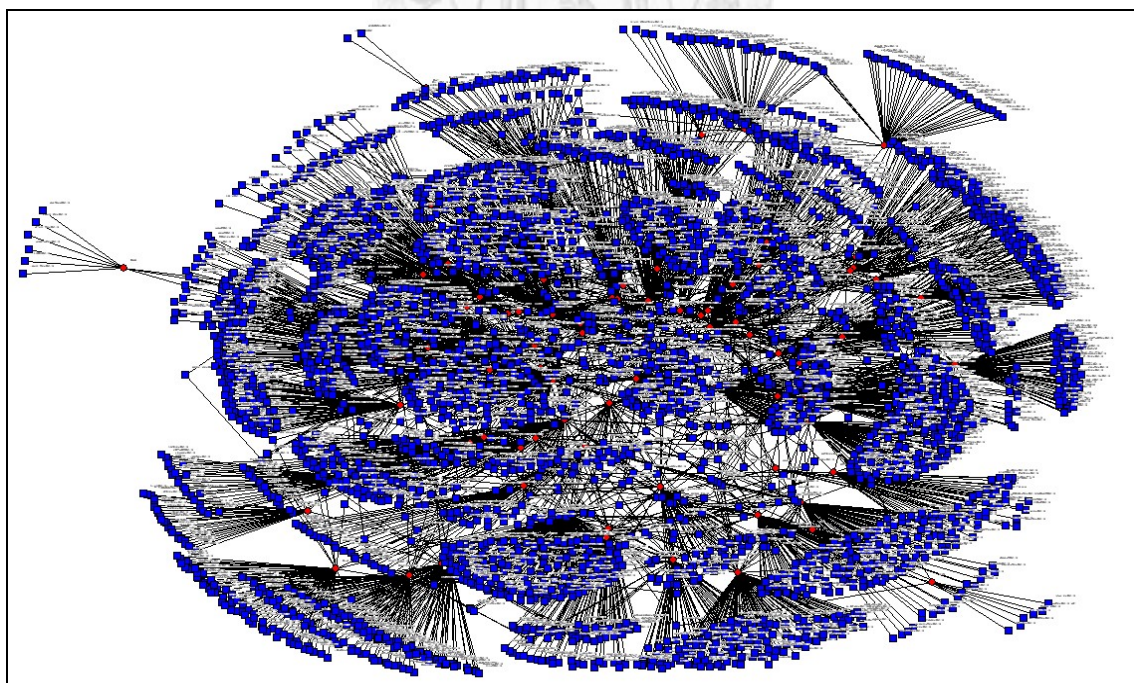


圖 7-2 營利事業與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繪製。

說明：根據原始 UCINET 之顏色設定，圖中的紅點為候選人，藍點為獻金者。

在營利事業部分，如同表 7-2 所示，也同樣可發現到有相當數量之企業選擇以政治獻金來作為政治參與之方式。由其所繪製圖像，可以看出似乎有：（1）一種「叢聚」的現象，似乎候選人都有特定的營利事業在背後作為資金上的支持，多數可能僅進行單一候選人之押注獻金行為；（2）營利事業可能會將政治獻金視為一種「理性投資」的行為，在趨近核心之處，除了看見彙集候選人與捐款者之外，有諸多不只是單一捐款之企業也與不同候選人加以進行關係上的串連行為。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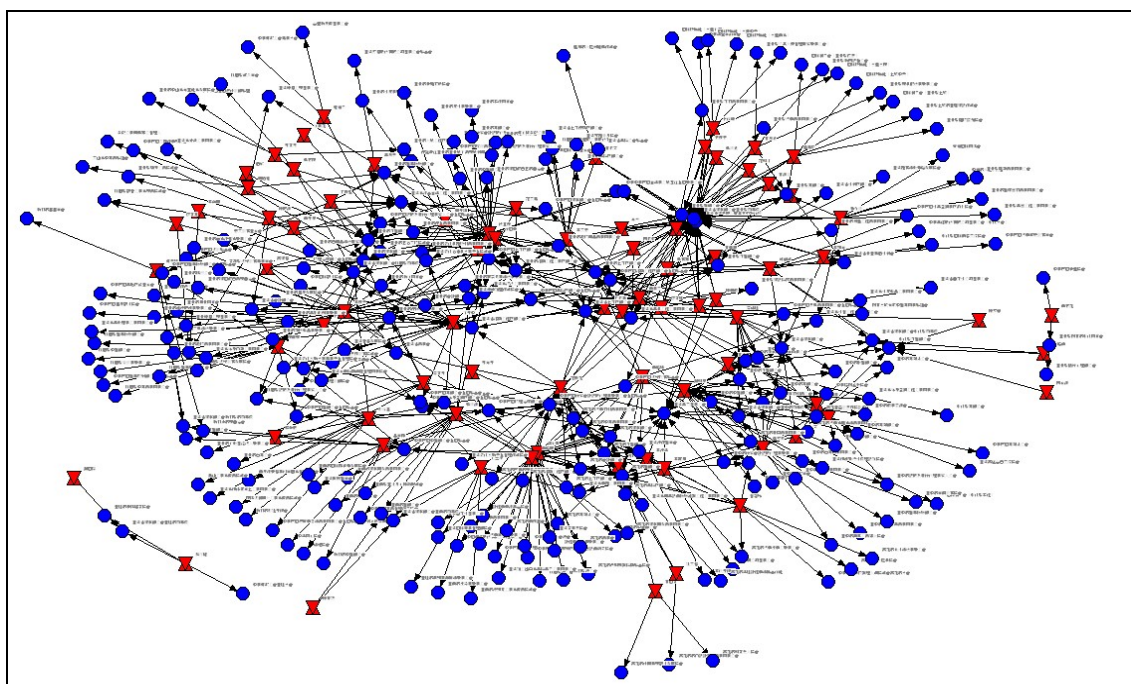


圖 7-3 人民團體與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網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繪製。

說明：根據原始 UCINET 之顏色設定，圖中的紅點為候選人，藍點為獻金者。

在人民團體部分，如圖 7-3 所示，其進行政治獻金之數量遠不及個人與營利事業；然而，由其所繪製圖像，有幾個可以看到的狀況：（1）大多數人民團體對候選人的支持，都是一種較為「分散」而不集中的獻金行為，但也出現某些候選人完全沒有得到人民團體的獻金支持，而不見於圖形中；（2）有部分候選人與人民團體出現「落單」情形，亦即並未與其他多數建立一種獻金網絡之互動關係；（3）某些「人民團體」形成一種比候選人更像是「核心」的現象，其連結的數目甚至高過多數候選人。隱約可感受到其獻金行為所帶來對議題的操作能力，可能明顯

⁷⁹ 個別候選人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可參考附錄三。

高過其他廣大社會中的人民團體，更像是一具有政治性的利益團體。先以政治獻金作為與候選人建立關係的方法，之後再由其他遊說方式來影響政策以獲得利益的回報。

關係圖脈絡隱含一種「人際關係取向」(transactional approach)之暗示，如放置於政治上，其思考概念可延伸至「權力」、「平等」、「自由」等面向。探討「權力」面向，將權力看成是一實體、所有物，以及某些可被「捕獲」或是「把持」的物件，使之逐漸改變成一種具有變化性的外在輪廓，亦即可將政治獻金形塑成一種具體的權力。如放入人際關係取向之中，則把權力的概念由物質轉換為關係，並以社會網絡來定義權力為：一個位置自然發展的結果，如同之中的社會行動者佔據一個或多個網絡位置，就可知道其個人或團體在這政治網絡中所佔有的份量。傳統上將「平等」定義成：個人在擁有的「人力資本」或其他利益、好處，其本質上是具有變異性。而主要引起平等（或不平等）的因素，其為團體或個人之傾向或行動的整體關係。而不平等會擴大的原因，來自於菁英與非菁英行動者面對到週期性組織所循環出現的問題：好像是一種試圖挑戰遊戲中的角色，以控制更多（1）有價值的資源；（2）儲存其接近的管道；（3）發展出永遠受限且不公開的方法（Emirbayer, 1997:291-292）。政治獻金在法律上的一致性規範，某種程度就是一種希冀能夠讓關係網絡的節點連結較為均等，亦即中心性不被某些特定人或團體所佔有與壟斷。第三個觀念是「自由」，其為：擁有財產等所有物，並於法律規範中具有一合法地位，進一步可延伸到個人在一給定的情況下，其所能夠發揮的空間（Stinchcombe, 1995:126; Emirbayer, 1997:293），政治獻金就是一種基本上應該基於自由意志下的捐贈行為，以購買一種政治信念。

三、最大化獻金額度與各種政治獻金關係

如果可以由政治獻金之行爲而簡化成一種關係最直接的拉攏，那麼能夠捐贈最多者，在關係網絡之建構上，相對是屬於較能夠累積政治資本者。根據《政治獻金法》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個人、營利團體與人民團體的捐獻最大額度有所不同，但經濟菁英卻有機會能夠極大化本身的獻金總額，以產生較多關係拉攏的效果，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最大化政治獻金捐款

捐贈者	中介組織	擬參選人最高可收受金額
個人	(十萬)	五百四十萬
	營利事業 (三百萬)	
	政黨 (三百萬)	
	人民團體 (二百萬)	
	政黨 (二百萬)	
	政黨 (三十萬)	
營利事業	(一百萬)	四百萬
	政黨 (三百萬)	
人民團體	(五十萬)	二百五十萬
	政黨 (二百萬)	
政黨	未規定	(大於) 二百萬
	政黨 = 政治團體 (二百萬) ⁸⁰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政治獻金法》自行設計。

說明：(1) 表呈現為對同一年且同一擬參選人之獻金額度，對不同年與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各自額度可再加一倍計算。

(2) 此計算方式為擴大解釋法律灰色地帶的合法性。

個人是行為之主體，可由上表之結構看到一位經濟菁英如能再以團體「營利事業」之董事與監察人、「人民團體」之負責人以及「政黨」決策者管道進行，其可運用政治獻金對候選人產生的影響力，較單純的個人而言，擴大了 54 倍。根據之前實證研究發現候選人所募得的政治獻金總額與競選是否當選，具有高度正相關。也預言著有能力捐最多政治者，相對上其政治資本會比較高。政治獻金對當選具有正向關係之影響力，回歸至行為主體上來討論，在各式所謂經濟地位上具有優勢而可以從事政治獻金者當中，又可依據獻金管道的差異將其類目細分為「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匿名」與「其他」。由表 7-2 所示，由 Pearson 相關係數來看，「營利事業」更是候選人必須去爭取與拉攏的政治獻金，其在 P 值 < .05 的狀況下，達到顯著水準。

⁸⁰ 由《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類推其視政黨與政治團體不同，該法第二條對於政治團體之定義參照《人民團體法》規定，但其法四十四、四十五條之規定，卻未將政黨與政治團體明顯區隔，顯示在此二法規層面仍存有諸多釋法的空白性；本文類推其等同。

表 7-2 各種政治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之相關

個數：85	當選與否	個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匿名	其他
當選與否	1	.122 (.265)	.246 (.023)*	.072 (.512)	.003 (.981)	-.005 (.964)
個人		1	.530 (.000)**	.533 (.000)**	.277 (.010)*	.241 (.027)*
營利事業			1	.315 (.003)**	.126 (.251)	.149 (.175)
人民團體				1	.034 (.757)	-.059 (.594)
匿名					1	.510 (.000)**
其他						1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顯著水準：* $P < .05$ ；** $P < .01$ 。

當中個人、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三者彼此是顯著相關，亦即拿到愈多個人捐款的當選立法委員，相對上也會獲得營利事業與人民團體較多捐款；此外，可發現到「其他」與「當選與否」、「人民團體」呈現負向關係，這樣的結果似乎隱含著證明一般認知上，人民團體會採以政治獻金以外的方式來與候選人建立關係，「其他」項目意指非金錢以外的協助，內容除了不易如金錢數般被加以完整量化之外，這些協助可能是來自於所謂的政治性利益團體之行動。以此推測，既然提供了非金錢式的幫忙，自然就會減少在獻金上的捐贈，但如果行動並非代表多數選民之正向期待，如發送黑函、負面文宣等，則可能會導致候選人當選機率下降。如此推測可進一步由「匿名者獻金」與「其他」兩者之顯著關係來間接支持，表示得到愈多非金錢協助之候選人，也同樣會拿到較多的匿名捐贈。

回歸到法律層面來分析，這樣的內容則類似有關「遊說」及「檯面上軟錢」般的政治捐獻，根據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91 年 1 月 25 日修正的《立法委員行為法》很明確地在第十六條指出：立法委員受託對政府遊說或接受人民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接受。而十八條第一項提及立法委員非依法律，不得收受政治捐獻；第二項則說明立法委員收受政治捐獻，另以法律定之。對於立法委員行為之規範，無非是希望能夠避免非法之利益輸送，而達到利益迴避之效果。第二十一條更是明確指出：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甚至於第二十三、二十四條中，談到利害關係人得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舉發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立法委員。這些都是希冀能藉由相關法律的規範，讓民主社會運作能更加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這樣的一些量化數據，更是強化了原本立基於法理則學上所出發的一些立法思維模式。

進一步再以邏輯斯迴歸來分析，在控制住候選人相關變項屬性狀況下，並取

Log 以減少其標準差，發現到 $Y(\text{當選}) = -7.1579(\text{常數}) + (-.4131) X_1(\text{個人}) + 2.1137 X_2(\text{營利事業}) + (-.7092) X_3(\text{人民團體})$ 。當中只有「營利事業」P 值 = 0.035 < .05，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達到正向相關之顯著性。而個人與人民團體的獻金總額，卻與是否當選呈現一種負向相關（雖然其未達顯著水準），意味著在我國現行《政治獻金法》制度下，營利事業可捐贈的金額為最高，凸顯其可藉由捐獻的錢，來對候選人產生高度的影響力。

雖然不同於美國企業必須透過政治行動委員會等機構間接獻金的行為，但其亦隱含著一種在華人文化中，「政商關係」之「直接建構」仍具有其最強烈的必要性，政治獻金只是使其浮上檯面的民主化政治第一步而已，之後的轉型還有待全體選民的認知，是否會促使社會傾向於強調團體格局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來邁進。網絡關係拉攏的差序格局行為，影響了團體格局法律之制訂；讓臺灣公民社會中本應蓬勃發展的利益團體，雖然個數上有所突破且涵蓋到多數所需關注的社會領域，但卻不容易形塑成對政治權利具有重大影響的力量，尤其是以「金錢捐獻」為一種的政治參與；僅能以一種殘補式的功能，來強化政府的施政不足。而如何進一步轉型，則是考驗著法條律則上之修改與人民思維與行為的改變。

第二節 站在政治獻金背後：誰的錢愛說話？

一、資本社會中的階層與人脈關係

探討都市經濟菁英概念，必須先瞭解背後所隱藏的是一種將人區別的「階層」概念。如以韋伯的多元化分層標準，其劃分社會階層必須依據階級、地位和權力三個標準。此三者彼此獨立又相互聯結，且可相互轉變。人們的社會經濟地位，則取決於以上三個標準的相互作用（Crompton, 2008:33-35）。韋伯的社會分層理論說明了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是由財富、聲望和權利共同作用所確定的（黃靜、王蒼柏，1998:46）。1960 年代以後，美國興起一新興的社會科學研究觀點，採行「自下往上觀看的歷史」(looking from the bottom up history) 研究方式，並重視「種族」、「階級」及「性別」等變項，無非是希望能夠打破過去的傳統方式，而回歸一般市民的生活點滴。

如融入華人文化的思維，「階級」的架構在社會中似乎更明顯被探討，主要的

原因是：(1) 華人文化中存有「階級」觀念，自古以來「士農工商」四個傳統的分類已根深蒂固 (Kuhn, 1984:20)；臺灣社會長久以來就有不同階級的存在，其階級意識原本潛伏在人心 (Gates, 1981:269-273)，往往受其原先的職業及後來努力的影響，而有所不同。(2) 階級觀念可以用來分析不同階級間的互動關係，譬如老闆和勞工間的互動關係，上司對下屬的互動關係 (陳祥水，1991:9)。(3) 多元化社會的發展，更是可用來觀察跨領域之間藉由關係網絡之建立，以進行相互資本的累積。

雖然獻金多寡可決定誰的錢較有影響力，但是回歸到其本質，不論是任何獻金者，其與政治獻金皆呈現正向之關係，亦即不會有出現捐獻「負款」的現象產生。既然探討經濟菁英的捐贈關係，不免必須以「在商言商」的觀點視之，並加入行為取向之實際。如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Paul F. Lazarsfeld、Bernard Berelson 以及 Hazel Gaudet 於 1968 年所著之《人民的選擇：選民如何在總統選舉中下定決心》(*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提出的「消費者喜好模型」(customer preference model) 來思考，有以下幾種特徵：(1) 把「候選人」當作是「商品」，視「選民」為「消費者」；(2) 如何「塑造商品形象」，成為選戰成敗關鍵；(3) 政黨需先瞭解消費者喜歡怎樣的「商品」，再決定推薦怎樣的候選人；(4) 一種「選舉市場競爭理論」→ 從寡頭的壟斷市場轉為「完全競爭的開放市場」、選民政黨認同減弱，「選人不選黨」；(5)「候選人取向」的投票行為高於政黨取向 (葛永光，2000:194-196)。

尤其是研究顯示在臺灣特屬華人文化中，許多經濟菁英產生獻金上的「騎牆派」現象，其更說明了「政治商品化」與「行為理性化」是考量關係建構與是否挹注獻金的基礎法則。亦即顯示政黨如同經濟領域中的公司，雖然生產的商品相似度很高，至少功能上都是成為「執政者」；在一般的狀態下，更需要由候選人理解到該跟哪些人建立關係與尋求獻金之可能性，隱匿在都市中的經濟菁英，會是政治獻金來源上關係建構的不可或缺要角。因為在行動者資源有限的狀態下，如何藉由政治獻金的關係拉攏，使本身在網絡中得以衡量自己的位置並試著獲得更好的友誼輪廓，而增進良好的關係狀態 (Van Duijn, Zeggelink, Huisman, Stokman & Wasseur, 2003:175)，是維持政治資本一種重要的模式，尤其是政治權力菁英。

藉由政治獻金所描繪出的菁英概念，說明了一個人在有生之年是否取得事業的成功，還不足以確定其在社會當中所處的位置。在現代工業社會中，各種非階級團體層次越來越多，關係日益複雜和微妙。導致人們的社會地位並非是固定不

變，而存在著一種可由一地位（經濟）移向另一種地位（政治）的社會流動關係（陳靜瑜，2006:208-210），可藉由資本累積的交換，來形塑出人際之間的關係建構。經濟菁英以政治獻金方式與民意代表所建立的關係，除了可看出哪些經濟菁英較熱衷與政治菁英建立關係以累積本身人脈存摺之外，某種程度上顯現的即為隱藏在都市資本社會中的一種派系脈絡。

（一）網絡連結最多的個人政治獻金

以個人名義來捐贈政治獻金，共計有 13,431 人次，當中並非每一個人皆捐贈給一位候選人，有些個人對於政治資本的累積較感興趣，因此投入較多心力作為政治參與的行動，其捐贈次數相對上也比較高。選出臺灣十個都市當中，捐款次數最多者（至少 5 次以上，且總金額需高於五萬元）作代表，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個人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政黨	都市	候選人（受款次數）	政黨	都市	候選人（受款次數）
1（8）：高朝棟			1（8）：許坤仲		
國民黨	高雄市	黃昭順	國民黨	臺中市	蔡明憲、盧秀燕（2） 黃義交（2）
	臺北市	蔣孝嚴			
	桃園縣	吳志揚、孫大千			
民進黨	臺中市	謝明源	民進黨	臺中市	蔡錦隆、謝明源 何敏豪
	嘉義市	莊和子			
	臺北縣	廖本煙			
	彰化縣	邱創進			
1（8）：陳佳源			1（8）：雷永泰		
國民黨	臺北市	丁守中、蔡正元 李慶安、費鴻泰	國民黨	臺北市	丁守中、蔡正元 李慶安、費鴻泰 賴士葆
民進黨		周柏雅	民進黨		周柏雅
	臺北縣	李顯榮、李文忠（2）		臺北縣	李顯榮、李文忠
1（8）：蘇良智			2（7）：梁石安		
國民黨	臺中市	蔡錦隆、盧秀燕 黃義交	國民黨	臺北縣	吳育昇
				桃園縣	廖正井、吳志揚
民進黨			蔡明憲、謝明源（3） 何敏豪	民進黨	臺北市

表 7-3 個人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1）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政黨	都市	候選人（受款次數）	政黨	都市	候選人（受款次數）
2（7）：簡炯勳			3（6）：王光祥		
國民黨	高雄市	侯彩鳳	國民黨	高雄市	黃昭順
	臺中市	黃義交		臺北縣	林鴻池
	基隆市	謝國樑			李慶華
	彰化縣	陳秀卿	桃園縣	廖正井	
		林滄敏			
民進黨	臺北縣	李鴻鈞	民進黨	臺北市	徐國勇（2）
	廖本煙				
3（6）：林正昇			3（6）：邱晃泉		
國民黨	臺中市	蔡明憲、盧秀燕 黃義交	民進黨	高雄市	姚文智、管碧玲 李昆澤
民進黨		蔡錦隆、謝明源 何敏豪		臺北市	段宜康、羅文嘉 周柏雅
3（6）：陳梓銘			3（6）：魏誠誌		
國民黨	臺中市	蔡明憲、盧秀燕 黃義交	國民黨	臺中市	蔡明憲、盧秀燕 黃義交
民進黨		蔡錦隆、謝明源 何敏豪	民進黨		蔡錦隆、謝明源 何敏豪
4（5）：李金億			4（5）：林賢郎		
民進黨	高雄市	管碧玲、郭玟成（2）	國民黨	臺北市	丁守中、林郁方 李慶安
	臺南市	陳亭妃、賴清德		臺北縣	柯淑敏、羅明才
4（5）：邱希庚			4（5）：俞雪萍		
國民黨	桃園縣	陳根德、楊麗環 朱鳳芝	國民黨	臺中市	蔡明憲、盧秀燕 黃義交
民進黨		李鎮楠、黃宗源	民進黨		蔡錦隆、何敏豪
4（5）：荆鳳崗			4（5）：高志誠		
國民黨	臺北市	丁守中、周守訓 蔣孝嚴、林郁方 費鴻泰	民進黨	臺北市	高建智、郭正亮 徐國勇、田 欣 周柏雅
4（5）：黃凱鈴			4（5）：楊金東		
國民黨	臺中市	蔡錦隆、盧秀燕 黃義交	國民黨	臺北市	李慶安
		民進黨	郭正亮、徐國勇 田 欣		
蔡明憲、謝明源	彰化縣		林重謨		

表 7-3 個人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2）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政黨	都市	候選人（受款次數）	政黨	都市	候選人（受款次數）
4（5）：廖沛琪			4（5）：潘雅蓉		
國民黨	臺中市	蔡明憲、盧秀燕 黃義交	國民黨	高雄市	黃昭順（4）
民進黨		蔡錦隆、何敏豪	民進黨		黃昭輝
4（5）：謝深山					
國民黨	高雄市	黃昭順			
		侯彩鳳			
	臺北市	丁守中			
	臺中市	盧秀燕			
	桃園縣	朱鳳芝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設計。

說明：由於個人捐款支持個數眾多，因此選取捐款超過五次的捐贈者，且總金額需高於五萬元。

在此標準篩選後，共有 23 名捐款者符合：排名「第一」為 8 次，共有 5 位，分別是臺北市的高朝棟（二十五萬元）、臺中市的許坤仲（十二萬元）、臺北市的陳佳源（十八萬五千元）、臺北市的雷永泰（十萬五千元）、臺中市的蘇良智（二十一萬元）；排名「第二」為 7 次，共有 2 位，分別是臺北市的梁石安（五十二萬元）、高雄市的簡炯勳（十四萬元）；排名「第三」為 6 次，共有 5 位，分別是臺北市的王光祥（二十五萬四千元）、臺中市的林正昇（六萬元）、高雄市的邱晃泉（二十五萬元）、臺中市的陳梓銘（六萬元）、臺中縣豐原市的魏誠誌（六萬元）；排名「第四」為 5 次，共有 12 位，分別是臺南市的李金億（九萬六千元）、臺北市的林賢郎（十八萬元）、桃園縣八德市的邱希庚（二十五萬元）、臺中市的俞雪萍（五萬元）、臺北市的荆鳳崗（七萬元）、臺北市的高志誠（十三萬元）、臺中市的黃凱鈴（二十一萬元）、臺北市的楊金東（七萬元）、臺中市的廖沛琪（五萬元）、高雄市的潘雅蓉（二十三萬元）以及花蓮縣壽豐鄉的謝深山（十八萬元）。

從上表也給候選人一些相關的啓示，如要擴大本身政治獻金來源者，應拉攏的捐獻者除了本身政黨傾向明顯之外者，就是兩政黨都會捐贈的選民，而單獨捐給與自己對立的政黨之捐贈者，則因為某些意識型態之差異，導致成功機率不是很大，因此不宜立即試著與其建立關係網絡。

(二) 網絡連結最多的營利事業政治獻金

另外，來自於營利事業中的政治獻金，共計有 4,430 次數，當中並非每一營利事業皆只捐贈給一位候選人，基於理性利益之考量，部分營利事業投入較多心力作為政治參與的行動，其捐贈次數相對上也比較高。選出臺灣十個都市當中，捐款次數最多者（至少 5 次以上，且總金額需高於十萬元）作代表，如表 7-4 所示。

表 7-4 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1（21）：大東海國際書局有限公司（大東海補習班）		
高雄市	民進黨	李昆澤
	國民黨	李復興
臺北市		
	民進黨	段宜康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黃義交
嘉義市		江義雄
新竹市		呂學樟
臺北縣		吳育昇、羅明才
桃園縣	民進黨	趙永清、李文忠
		郭榮宗
彰化縣		江昭儀
	國民黨	陳秀卿、林滄敏、鄭汝芬
2（11）：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
臺北市		周守訓、蔣孝嚴
臺中市		盧秀燕
桃園縣		吳志揚
臺北縣		朱俊曉、林鴻池、張慶忠
	民進黨	林淑芬、李文忠、陳朝龍
2（11）：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4）、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姚文智、管碧玲、李昆澤、黃昭輝、郭玟成
3（10）：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周守訓、李慶安
新竹市		呂學樟
桃園縣		朱鳳芝
臺北縣		吳育昇、柯淑敏、朱俊曉、李鴻鈞、林德福
	民進黨	陳朝龍

表 7-4 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1）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3（10）：萬芳醫院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林郁方、李慶安、費鴻泰
	民進黨	段宜康
臺北縣		趙永清（2）、陳朝龍
	國民黨	張慶忠、羅明才
3（10）：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	國民黨	柯淑敏、朱俊曉、李鴻鈞、林鴻池、吳清池
	民進黨	林淑芬、余 天、吳秉叡、王淑慧、莊碩漢
4（9）：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盧秀燕、黃義交
	民進黨	蔡明憲（2）、謝明源（2）、何敏豪（2）
4（9）：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國民黨	朱鳳芝（3）
	民進黨	黃宗源（6）
4（9）：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3）、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姚文智、管碧玲、黃昭輝、郭玟成
4（9）：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羅世雄
臺北市		蔣孝嚴（2）、李慶安（2）
基隆市		謝國樑
桃園縣	民進黨	黃宗源
彰化縣		林重謨（2）
4（9）：順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侯彩鳳
臺北市		蔡正元、林郁方、李慶安、費鴻泰
臺南市		王昱婷
桃園縣		朱鳳芝
彰化縣		陳秀卿、林滄敏
5（8）：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侯彩鳳
臺北縣		吳育昇、柯淑敏、朱俊曉、張慶忠、羅明才
	民進黨	李文忠
5（8）：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周守訓、林郁方（4）、段宜康、賴士葆
臺北縣		吳育昇

表 7-4 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2）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5（8）：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羅世雄
基隆市		謝國樑
臺北市		蔣孝嚴（2）、李慶安
桃園市	民進黨	郭正亮
彰化市		黃宗源
5（8）：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盧秀燕
臺北縣	民進黨	蔡明憲、謝明源、何敏豪
		吳秉叡、李文忠（2）
5（8）：順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李復興、林國正
臺北市		周守訓
臺南市		高思博
臺北縣		李鴻鈞、黃志雄
桃園縣		吳志揚
6（7）：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姚文智、管碧玲、李昆澤、郭玟成
6（7）：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羅世雄、李復興
	民進黨	姚文智、管碧玲、李昆澤、黃昭輝、郭玟成
6（7）：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
	民進黨	郭正亮
臺北縣		陳朝龍
	國民黨	吳育昇
黃義交		
呂學樟		
謝國樑		
7（6）：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李復興、林國正
	民進黨	郭玟成
臺南市		陳亭妃、賴清德
	國民黨	王昱婷

表 7-4 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3）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7（6）：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蔣孝嚴
桃園縣		吳志揚
臺北縣		柯淑敏、朱俊曉、張慶忠
	民進黨	李文忠
7（6）：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
臺北市		周守訓（2）
桃園縣		廖正井
臺北縣		李慶華
	民進黨	余 天
7（6）：欣達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李慶安、賴士葆
臺中市		盧秀燕
臺南市		高思博
臺北縣		李慶華
7（6）：春保錫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周守訓、林郁方、費鴻泰、賴士葆
臺北縣		吳育昇
7（6）：敏孚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周守訓、林郁方（2）、李慶安、賴士葆
7（6）：華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盧秀燕、黃義交
	民進黨	蔡明憲、謝明源、何敏豪
7（6）：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民進黨	姚文智
臺北市	國民黨	李慶安
臺中市		黃義交
臺北縣		柯淑敏（3）
7（6）：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民進黨	段宜康
	國民黨	費鴻泰
臺南市		王昱婷
臺北縣		張慶忠
桃園縣		吳志揚、朱鳳芝

表 7-4 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4）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8（5）：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民進黨	周柏雅
臺北縣		林淑芬、吳秉叡、李文忠
	國民黨	吳育昇
8（5）：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	國民黨	黃志雄（5）
8（5）：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	國民黨	黃志雄（5）
8（5）：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國民黨	廖正井、朱鳳芝、孫大千
	民進黨	彭添富、黃宗源
8（5）：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國民黨	盧秀燕（2）
	民進黨	蔡明憲、謝明源、何敏豪
8（5）：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國民黨	朱鳳芝（2）
	民進黨	黃宗源（3）
8（5）：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國民黨	朱鳳芝（2）
	民進黨	黃宗源（3）
8（5）：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周守訓、費鴻泰
	民進黨	段宜康
臺北縣		
	國民黨	羅明才
8（5）：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民進黨	蔡明憲、謝明源、何敏豪
	國民黨	黃義交
彰化縣		林滄敏
8（5）：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林郁方
	民進黨	周柏雅
臺北縣		趙永清
臺中市	國民黨	黃義交
桃園縣		吳志揚

表 7-4 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5）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8（5）：益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民進黨	姚文智
臺北市		高建智、羅文嘉
桃園縣		李鎮楠
	國民黨	陳根德
8（5）：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
臺南市		高思博
8（5）：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民黨	周守訓
	民進黨	高建智
臺北縣		
	國民黨	吳清池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整理。

說明：（1）總次數之計算方式，對同一參選人之多次相同日期捐獻，記為一次；對同一參選人之不同日期捐獻，則以實際次數計算。
 （2）捐助者單位為法人，如有相同或比例上相似之董事席，但法人名稱或統一編號不同者，則視為不同之法人來計算。
 （3）由於捐獻者繁多，且捐愈少次數者愈多，因此表格呈現以獻金次數五次以上者，且總金額需高於十萬元。

在此標準篩選後，共有 41 家具有登記地址的營利事業捐款者符合：排名「第一」為 21 次，共有 1 家，其為臺北市的大東海國際書局有限公司（大東海補習班）（五十四萬元）；排名「第二」為 11 次，共有 2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百七十萬元）、高雄市的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一百二十三萬元）；排名「第三」為 10 次，共有 3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七萬元）、臺北市的萬芳醫院（三十三萬元）、臺北縣三重市的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一百萬元）；排名「第四」為 9 次，共有 5 家，分別是臺中市的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一萬元）、臺北市的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七十八萬零一元）、高雄市的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萬元）、雲林縣斗六市的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八十萬元）、臺北市的順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八萬元）。

之後，排名「第五」為 8 次，共有 5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大慶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三百一十萬元）、臺北市的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一萬一千元）、臺北縣土城市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七十萬元）、臺中市的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萬元）、臺北市的順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八萬元）；排名「第六」為 7 次，共有 3 家，分別是高雄市的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三十萬元）、高雄市的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萬元）、臺北市的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百萬元）；排名「第七」為 6 次，共有 9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八十萬元）、臺北縣三重市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百萬元）、臺北市的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百萬元）、臺北市的欣達有限公司（二百萬元）、臺北縣新莊市的春保錫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六十萬元）、臺北市的敏孚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萬元）、臺中市的華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十五萬元）、臺北縣五股鄉的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二十萬元）、臺北縣中和市的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萬元）。

接著排名「第八」為 5 次，共有 13 家，分別是臺北縣三重市的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三萬元）、臺北縣樹林市的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萬元）、臺北市的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萬元）、桃園縣八德市的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萬元）、臺中市的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臺北市的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高雄縣大樹鄉的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元）、臺北市的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三十萬元）、臺中縣沙鹿鎮的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萬元）、臺北縣三重市的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二十萬元）、桃園縣蘆竹鄉的益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十萬元）、臺北市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二十萬元）、臺北市的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三萬元）。

（三）網絡連結最多的人民團體政治獻金

觀察人民團體中的政治獻金，共計有 640 次數，當中多數人民團體雖金錢數額不如營利事業般，但也同樣基於理性利益之考量，會捐給不同政黨之候選人。在臺灣十個都市當中，捐款次數最多者（至少 5 次以上，且總金額需高於五萬元）作代表，如表 7-5 所示。

表 7-5 人民團體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1（20）：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臺北縣	國民黨	柯淑敏、朱俊曉、李鴻鈞、林鴻池、吳清池、張慶忠 林德福、盧嘉辰、羅明才、李慶華
	民進黨	李顯榮、林淑芬、余 天、吳秉叡、廖本煙、王淑慧 莊碩漢、趙永清、李文忠、陳朝龍
1（20）：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		
臺北縣	國民黨	柯淑敏、朱俊曉、李鴻鈞、林鴻池、吳清池、張慶忠 林德福、盧嘉辰、羅明才、李慶華
	民進黨	李顯榮、林淑芬、余 天、吳秉叡、廖本煙、王淑慧 莊碩漢、趙永清、李文忠、陳朝龍
2（18）：臺北縣醫師公會		
臺北縣	國民黨	吳育昇、柯淑敏、朱俊曉、李鴻鈞、林鴻池、吳清池 張慶忠、林德福、盧嘉辰、羅明才、李慶華
	民進黨	林淑芬、吳秉叡、廖本煙、王淑慧、莊碩漢、趙永清 李文忠
3（17）：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市	民進黨	李昆澤、黃昭輝、郭玟成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
臺北市		蔡正元
臺中市	民進黨	謝明源
臺南市		賴清德
	國民黨	王昱婷
新竹市		呂學樟
臺北縣	民進黨	吳秉叡、廖本煙、王淑慧
桃園縣		郭榮宗、彭添富
4（14）：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周守訓、林郁方、李慶安、費鴻泰
	民進黨	高建智（2）、王世堅、郭正亮、徐國勇、段宜康 羅文嘉、田 欣、周柏雅
4（14）：臺灣電力產業工會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管碧玲、李昆澤、郭玟成
臺中市		蔡明憲、謝明源、何敏豪
臺北縣		陳朝龍
	國民黨	李慶華
彰化縣		林滄敏、鄭汝芬

表 7-5 人民團體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1）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5（12）：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北市	國民黨	周守訓
臺北縣	民進黨	羅文嘉（2）、徐國勇、段宜康
高雄市		吳秉叡、王淑慧、莊碩漢、李文忠、陳朝龍
彰化縣		黃昭輝
		邱創進
6（11）：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	國民黨	羅世雄
	民進黨	黃昭輝
臺北市		段宜康
	國民黨	丁守中、林郁方
臺中市		蔡錦隆
	民進黨	謝明源
臺北縣	國民黨	吳育昇
	民進黨	余 天、李文忠
彰化縣		林重謨
6（11）：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盧秀燕
	民進黨	蔡明憲、謝明源（2）、何敏豪（2）
臺北縣		李顯榮
彰化縣		邱創進
	國民黨	林滄敏、鄭汝芬
7（10）：高雄市醫師公會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林國正
	民進黨	姚文智、管碧玲、李昆澤、黃昭輝、郭玫成
8（9）：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臺北市	民進黨	徐國勇、段宜康、羅文嘉
	國民黨	林郁方、李慶安
臺中市		黃義交
臺北縣		吳育昇
	民進黨	吳秉叡、李文忠
8（9）：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臺北縣	民進黨	李文忠
桃園縣		李鎮楠、郭榮宗、彭添富、黃宗源
	國民黨	陳根德、廖正井、吳志揚、楊麗環

表 7-5 人民團體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2）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8（9）：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臺北市	民進黨	段宜康
臺南市		賴清德
臺北縣		李文忠（5）
桃園縣	國民黨	柯淑敏
		朱鳳芝
9（8）：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姚文智、管碧玲、李昆澤、黃昭輝
9（8）：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管碧玲、李昆澤、黃昭輝、郭玫成
9（8）：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	國民黨	周守訓、蔡正元
	民進黨	高建智、王世堅、徐國勇、段宜康（2）、周柏雅
10（7）：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	民進黨	段宜康、羅文嘉
	國民黨	李慶安、費鴻泰
臺中市		黃義交
臺北縣	民進黨	王淑慧、李文忠
10（7）：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	民進黨	段宜康
嘉義市	國民黨	江義雄
臺北縣	民進黨	莊和子
		林淑芬
桃園縣	國民黨	黃宗源
		楊麗環、朱鳳芝
10（7）：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
臺中市	民進黨	蔡錦隆
臺北縣		王淑慧、莊碩漢、李文忠
彰化縣		邱創進、林重謨

表 7-5 人民團體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3）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10（7）：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	國民黨	林郁方
	民進黨	王世堅、段宜康
新竹市		鄭宏輝
臺北縣		余 天
桃園縣	國民黨	陳根德、吳志揚
11（6）：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林郁方
臺北縣		柯淑敏
桃園縣		朱鳳芝
彰化縣		林滄敏（2）
11（6）：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李昆澤、黃昭輝
11（6）：彰化縣牙醫師公會		
彰化縣	國民黨	陳秀卿、林滄敏、鄭汝芬
	民進黨	柯金德、邱創進、江昭儀
11（6）：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	國民黨	羅世雄
臺中市		蔡錦隆
臺北縣		吳育昇、柯淑敏
	民進黨	莊碩漢、李文忠
12（5）：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侯彩鳳
臺北市		丁守中、蔣孝嚴
桃園縣		朱鳳芝
12（5）：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高雄市	國民黨	黃昭順、羅世雄、侯彩鳳、李復興
	民進黨	管碧玲
12（5）：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盧秀燕、黃義交
	民進黨	謝明源、何敏豪
12（5）：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黃義交
	民進黨	蔡明憲、謝明源、何敏豪

表 7-5 人民團體政治獻金次數最高者（續 4）

捐助者排名（總次數）		
都市	政黨	候選人（受款次數）
12（5）：臺中市醫師公會		
臺中市	國民黨	蔡錦隆、黃義交
	民進黨	謝明源、何敏豪（2）
12（5）：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2）、周守訓、林郁方、李慶安
12（5）：臺北縣牙醫師公會		
臺北縣	民進黨	吳秉叡、廖本煙、王淑慧、莊碩漢
	國民黨	林德福
12（5）：臺北縣藥師公會		
臺北縣	國民黨	吳育昇、林鴻池、張慶忠、盧嘉辰
	民進黨	趙永清
12（5）：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	國民黨	丁守中、周守訓
	民進黨	段宜康
臺南市		賴清德
臺北縣		李文忠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自行整理。

說明：（1）總次數之計算方式，對同一參選人之多次相同日期捐獻，記為一次；對同一參選人之不同日期捐獻，則以實際次數計算。

（2）捐助者單位為法人，如有辦事處等類似延展機構，但統一編號不同者，則視為不同之法人來分別計算。

（3）由於捐獻者繁多，且捐愈少次數者愈多，因此表格呈現以獻金次數五次以上者，且總金額需高於五萬元。

在此標準篩選後，共有 33 個具有登記地址的人民團體捐款者符合：排名「第一」為 20 次，共有 2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八十萬元）、臺北縣的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九十七萬元）；排名「第二」為 18 次，共有 1 家，其為臺北縣的臺北縣醫師公會（九十萬元）；排名「第三」為 17 次，共有 1 家，其為臺中市的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五十四萬元）；排名「第四」為 14 次，共有 2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臺北市牙醫師公會（二百萬元）、臺北市的臺灣電力產業工會（八萬三千元）；排名「第五」為 12 次，共有 1 家，其為臺北市的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七十五萬六千元）；排名「第六」為 11 次，共有 2 家，分別是臺北縣的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一百零一十萬元）、臺中市的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一百零一萬六千元）；排名「第七」為

10 次，共有 1 家，其為高雄市的高雄市醫師公會（六十六萬）。

之後，排名「第八」為 9 次，共有 3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八十三萬元）、桃園縣桃園市的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四十二萬元）、臺北市的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七十四萬元）；排名「第九」為 8 次，共有 3 家，分別是高雄市的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六十萬元）、高雄市的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六十五萬元）、臺北市的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九十二萬元）；排名「第十」為 7 次，共有 4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一百萬元）、臺中市的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三十五萬元）、臺北市的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七十二萬元）、臺北市的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百二十一萬元）。

接下來排名「第十一」為 6 次，共有 4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七十二萬元）、高雄市的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十八萬元）、彰化縣彰化市的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六十萬元）、臺北市的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百零四萬元）；排名「第十二」為 5 次，共有 9 家，分別是臺北市的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一百萬元）、高雄市的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五十五萬元）、臺中市的臺中市牙醫師公會（五十萬元）、臺中市的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五萬元）、臺中市的臺中市醫師公會（五十萬元）、臺北市的臺北市浙江同鄉會（四十一萬元）、臺北縣的臺北縣牙醫師公會（六十一萬元）、臺北縣的臺北縣藥師公會（十萬元）、臺北市的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一百一十五萬元）。

（四）華人文化關係拉攏的極致：差序行為下之違法政治獻金

權力菁英對社會價值與行為具有領導與示範的效果，一個國家為實現民主法治，除了政府的機制與決心之外，政治菁英實為另一最具關鍵的力量（趙永茂，1997:131）。因此檢驗一個國家政治菁英的民主法治認知及其違法行為之關係，及其相對應一般認知該有的罰則之執行狀況，相對上具有法律的嚇阻作用，並有助於藉由關係網絡之揭示來促進《政治獻金法》修訂得更加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由於運用政治獻金之捐款，是一種相當直接的關係拉攏行為。因此，為避免不當利益之輸送，根據《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立法委員候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以此推算中華民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合法收受政治獻金日期為：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止。且根據《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表 7-6 個人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個案

選區	候選人	獻金者	總金額
臺北縣 第十選區	李文忠 (民進黨)	王明智、王美蘭、王祥榮、甘永昌、江清通 吳天明、吳芳銘、李正吉、李惠永、林金耀 林國團、林陽晉、施文耀、紀清田、胡富傑 范花子、徐宛韻、秦桂英、張康一、張陸舜 許清順、郭英調、陳又慈、陳文成、陳文堯 陳朝雄、陳順進、黃正雄、黃先柱、黃哲淵 楊木明、廖信夫、廖美淑、劉正中、劉秀娟 劉秀霞、蔡禎修、鄧紹芳、謝菁琳、謝穎青 簡世卿、羅立群、羅輝龍、蘇麗滿	1,822,000
桃園縣 第二選區	廖正井 (國民黨)	王淑貞、李滄江、翁茂源、梁石安、陳仲華 黃祈真、黃哲鍾、溫文仕、蔡松欉、鍾明昌 鍾信璽	773,260
臺中市 第三選區	何敏豪 (民進黨)	李秋足、林孟惠、林俊成、林珈樂、林劉麗娟 侯文定、洪添福、張秀惠、許長發、陳嘉瑜 歐瓊芳、鄭青青、蕭吉男、賴珮榮	744,000
臺北縣 第五選區	廖本煙 (民進黨)	王欽益、李世聰、黃龍發、盧清祥	170,000
臺北縣 第十二選區	陳朝龍 (民進黨)	楊景松	50,000
桃園縣 第四選區	黃宗源 (民進黨)	吳淑芬	20,000
總額			3,579,260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個人資料加以使用。作者考量社會公義價值，並依照監察院（2010）陽光法案相關法令及函釋，而加以處理。

由上述規定可發現，政治獻金捐款時間已提供獻金者與候選人進行關係的拉攏合法途徑；然則，根據所蒐集之資料顯示，在個人捐獻部分，仍有 75 人次違反此次政治獻金的規定，且這些捐獻皆是分布在選舉日之後，捐款人與候選人明確冒著違法之風險，仍然進行政治獻金之輸送。就理性選擇而言，假設其行為是當

事人已知，表示其兩造認知到這樣的行為所能帶來的效益是高於違法所可能產生的損失（包括名譽、金錢等）。或許由此違法行為來分析，可以看到更加強烈的私人網絡關係之建構。表 7-6 所顯示的即是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個人案件。

表 7-7 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個案

選區	候選人	獻金者	總金額
臺北縣 第十選區	李文忠 (民進黨)	三芳紙業、三峽長江貿易、三峽鎮農會、大奇興實業、大昌證券、大慶票券金融、元石企業、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文化醫院、主富服裝、北譯精機、甲士林建設、白天鵝建設、全華圖書、全葉木器行、合盛室內設計工程、旭生旅館、色彩世界國際、沂慶貿易、協明化工、東周化學工業、東煒建設、板建開發、信易企業、厚生、厚騰實業、紅藍創意傳播、峻霆工程、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郡礎建設、國鼎開發建設、揚昇體育運動用品社、順光、裕成工業、臺北縣私立田園幼稚園、臺北縣私立松柏幼稚園、臺北縣私立新華托兒所、豪爽塑膠、聯達能源、麗明營造	4,068,000
臺中市 第三選區	何敏豪 (民進黨)	共茂工業、新天地國際實業	120,000
桃園縣 第四選區	黃宗源 (民進黨)	鄒文仁土木技師事務所	100,000
臺北縣 第五選區	廖本煙 (民進黨)	弘欣紡織	40,000
總額			4,328,000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個人資料加以使用。作者考量社會公義價值，並依照監察院（2010）陽光法案相關法令及函釋，而加以處理。

此外，根據所蒐集之資料顯示，在營利事業捐獻部分，也有 44 家公司違反此次政治獻金的規定，且這些捐獻皆是分布在選舉日之後，捐款人與公司明確冒著違法之風險，仍然進行政治獻金之輸送。就理性選擇而言，假設其行為是當事人已知，表示其兩造認知到這樣的行為所能帶來的效益是高於違法所可能產生的損

失。一般公司的決策過程需由董事開會定案，相較於個人，程序上應該更加繁瑣。或許由此違法行為來分析，可以看到更加強烈的政商關係脈絡之建構。表 7-7 所顯示的即是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營利事業案件。

在人民團體捐獻部分，也有 12 個單位違反此次政治獻金的規定，捐款人與負責人明確冒著違法之風險，仍然進行政治獻金之輸送。就理性選擇而言，選舉的結束意味著勝負已定，卻依舊還有政治獻金之現象，似乎隱藏著一種類似過去回扣議題支持的對價關係，因為表 7-8 所顯示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人民團體案件中，多集中在屬性為職業團體中，有較強的商業性質內容。

表 7-8 人民團體違反《政治獻金法》捐獻時間之個案

選區	候選人	獻金者	總金額
臺北縣 第十選區	李文忠 (民進黨)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臺北縣醫師公會 臺灣足體養身協會 臺灣省土木保持技師公會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490,000
桃園縣 第二選區	廖正井 (國民黨)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場商協進會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320,000
臺中市 第三選區	何敏豪 (民進黨)	臺中市醫師公會	100,000
桃園縣 第四選區	黃宗源 (民進黨)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30,000
總額			940,000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此內容為不特定人遵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三、五條後可查詢之公開資料，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學術研究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可對個人資料加以使用。作者考量社會公義價值，並依照監察院（2010）陽光法案相關法令及函釋，而加以處理。

這些強烈關係的拉攏背後隱含廉潔透明需再加強，當然與法令之完備密切相關，但絕不可忽視少數政治菁英個人形象對於整體破壞力。其中更是暗示了政治

領導人的以身作則與反貪的決心，扮演關鍵的角色。如同新加坡政治清廉備受各國推崇，所謂「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之原因，在於因為待遇很好所以不必貪，因為懲治很重所以不敢貪，因為法令制度很完備，所以沒機會就不能貪，因為從小受到反貪教育的影響，所以根本不願貪（謝立功，2009），或許這是同為華人社會的臺灣可以再次深度思考不同差序格局行為的發展差異性。

二、臺灣都市以量取勝之百大政經權力菁英網絡

探討臺灣都市政經權力菁英的網絡，首先可以瞭解其相互需求狀況，並由政治獻金所形成的網絡圖形來看到彼此所處的「位置」重要性。論述關係脈絡，可藉由國際關係中的相關理論來加以瞭解。阿根廷經濟學者普雷畢希（Raúl Prebisch）由古典經濟學觀點探討國際貿易會之比較優勢原則，卻在拉丁美洲實證研究中發現不同結果：窮國與富國的財富累積是負向發展的（Di Marco, 1972）。而後經由相關領域學者，諸如巴蘭（Paul A. Baran）、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桑托斯（Theotonio dos Santos）、卡多索（Fernando Henrique Silva Cardoso）以及華勒斯坦（Immanuel Maurice Wallerstein）共同努力下，形成一種「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觀點，描述在跨國層次上，資本發達國家與低度發展國家間，存有一種「中心—衛星」關係，處於世界中心位置的先進國家透過此種結構，從衛星地區榨取資本和經濟剩餘價值。而衛星國家裡的統治階級與中心都市，則藉著留取部分經濟剩餘作為維持此壟斷結構的利益（Baran, 1957:134-162; Cardoso & Faletto, 1969; Frank, 1972:3-17; Dos Santos, 1978）。在華勒斯坦的「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 theory）中更進一步描述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裡，每個國家都扮演不同的角色；按照分工與需求原則，排成「核心—半邊陲—邊陲」等不同位階，持續進行不對等的交換過程，以維持世界體系運作（Wallerstein, 2004）。如將差序格局與權力菁英結合體系概念運用至網絡之中，則可看見到獻金總額最高的臺灣都市前百大個人、企業、團體與政治菁英之互依關係網絡的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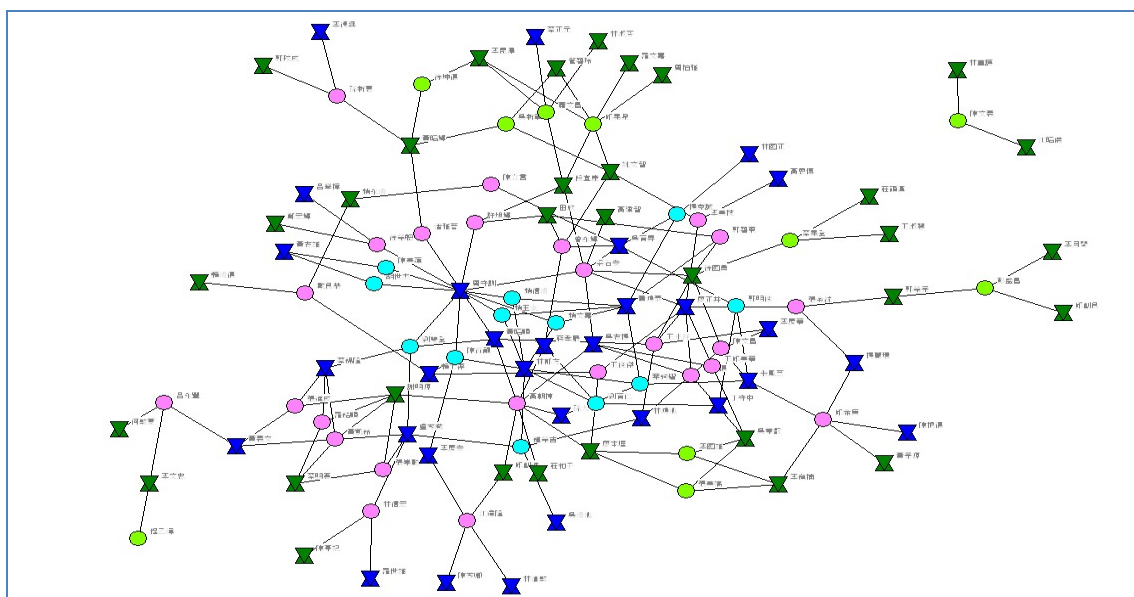


圖 7-4 臺灣個人經濟菁英網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整理、設計與繪製。

說明：（1）圖中的深藍、深綠點分別為國民黨、民進黨候選人；淺藍、淺綠點為只捐某單一黨之個人，粉紅點為兩黨皆捐。

（2）由於總獻金為二十萬元的人數共有 247 人，因此取其實際計算個數為 47 位個人，額度為高於二十萬元。

由圖 7-4 可看出臺灣都市個人經濟菁英與政治菁英的政治獻金網絡關係圖，其中可發現：（1）多數經濟菁英選擇兩黨都進行獻金，共有 25 人，只單純捐給國民黨候選人共有 12 人，只捐給民進黨候選人則有 10 人。凸顯了個人經濟菁英並不會受到過多單一政黨意識型態的屈從，而是會考量自己利益之所在，強調候選人本身屬性的重要性；（2）在政治獻金網絡中，國民黨較民進黨籍候選人連結更加趨近錯綜複雜的核心位置。另外，有一經濟菁英僅對二位民進黨候選人進行獻金，且其網絡完全沒有跟主要網絡有任何聯繫而獨立在外。（3）呼應了之前研究，兩政黨屬性上的差異，單就獻金關係網絡只有同一黨的現象，發現到經濟權力菁英與政治權力菁英的關係，雖然是一種相互需求的狀態，不易看出哪一方完全隸屬於核心或邊陲位置。然而，國民黨籍較屬於「中央集權」的「風行草偃」控制性質，形成較為縝密的網絡關係，個人偏好「分散風險式」地廣泛連結其他經濟菁英進行對同一候選人獻金；民進黨籍則是偏向於「各自為政」的「地方派系」分立性質，形成較為鬆散的網絡關係，但由於多數個人較集中捐獻給某幾位特定候選人，所形成類似具有區隔性「包養」狀況的影響力反而比國民黨分散模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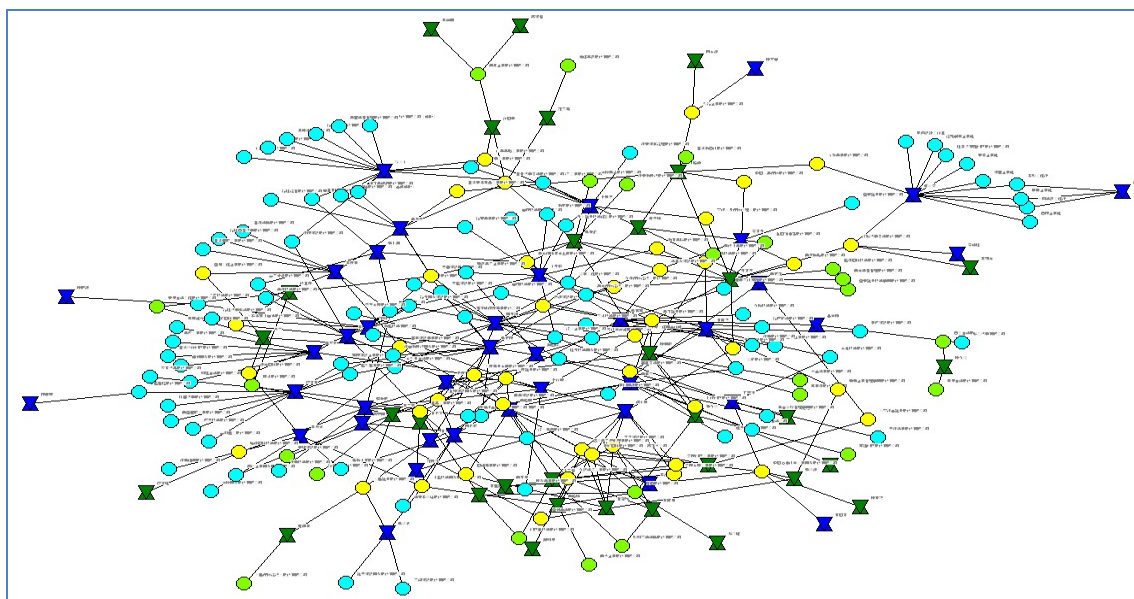


圖 7-5 臺灣百大企業的政商關係網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整理、設計與繪製。

說明：（1）圖中的深藍、深綠點分別為國民黨、民進黨候選人；淺藍、淺綠點為只捐某單一黨之企業，黃點為兩黨皆捐。

（2）實際計算個數為 159 家企業，獻金額度為一百萬元以上。

圖 7-5 所顯示的即為臺灣百大企業藉由高額政治獻金與政治菁英所形塑而成的網絡關係圖。從圖像中可以看到幾個現象：（1）以投資觀點來處理政治獻金的企業，由其捐獻態度，可以預測政治大方向的趨勢，在 159 家資助做多政治獻金的企業中，24 家企業只捐給民進黨之候選人；91 家企業只捐給國民黨之候選人；有 44 家企業選擇兩政黨候選人都捐贈。（2）網絡複雜地呈現出彼此獻金關係，除了多數理性運用獻金拉攏外，部分企業叢聚性地只捐獻給某些特定政治菁英，形成一背後「金主」式的連結關係；在此部分，國民黨候選人與企業之關係所呈現的結果較民進黨籍來得高。（3）企業與候選人核心性平均分散，彼此利益共生性強，如同在世界體系理論中的現象，愈邊陲的候選人或企業，愈難在這體系中謀得較好的生存條件。且在預測當選部分，發現到前百大企業的獻金行為更能較為精確地展現出大方向的選舉結果，多數企業選擇單一挹注在國民黨候選人身上較民進黨高約為其 3.7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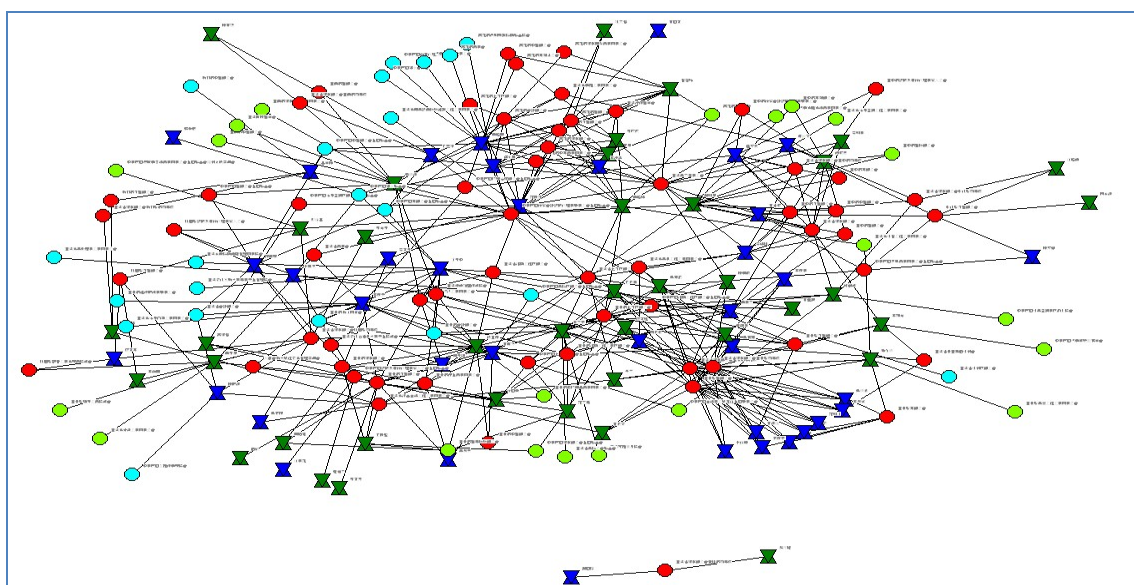


圖 7-6 臺灣百大利益團體權力網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整理、設計與繪製。

說明：（1）圖中的深藍、深綠點分別為國民黨、民進黨候選人；淺藍、淺綠點為只捐某單一黨之團體，紅點為兩黨皆捐。

（2）實際計算個數為 101 家團體，獻金額度為六萬元以上。

在臺灣都市利益團體藉由政治獻金與候選人所建構之網絡關係，可由圖 7-6 所顯示。從圖像中可以看到幾個現象：（1）各有 21 個團體單一進行政治獻金給民進黨與國民黨所推出的候選人；有 59 個團體則是選擇兩黨都挹注的現象。相對於個人與企業，團體重視未來可能在議題與訴求上的政策影響力，因此會試圖在兩黨中取得權力之平衡。（2）與個人、企業不同的地方，許多候選人繞著某些團體，形成「以團體為核心」的政治獻金現象。雖然其捐助的金額不多，但是卻是更加廣泛地挹注在不同的候選人參上，使之與多數政治菁英產生連結，某種程度上可解讀為：未來許多法案或是政策的推動，由於立法委員個人每一票都是等值的，因此在難以完全預測誰會當選的狀況之下，「灑網捕魚」的多方進行獻金，會是理性取向中最有利的行為，不同於企業而形成一種「以量制價」的獻金模式（除非是候選人過去曾擔任某一利益相關委員會成員，才比較容易出現利益團體單一挹注的現象），即使具有不隸屬於主要網絡架構之獻金者，也會選擇兩政黨都捐獻的行為。

三、差序格局政治獻金新論述：華人傳統姓氏與搏感情文化

全民政治參與 挑逗著民主發展 末端神經
資本社會工具理性 猜測 下一步
聆聽 政治獻金 述說歷史故事 沿著文化軌跡
當記憶發酵 寧靜正沸騰 傳統難以磨滅的符號 浮現排序
化成一首歌 口氣中 娓娓道來 貼近情感最原始的歸屬象徵
物換星移 只剩 參透際遇 豁然又見 文化復甦

（一）臺灣地方派系見樹又見林：現代都市中的華人姓氏

在政治與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下，臺灣地方派系仍不斷地以新面貌影響著選舉的結果。臺灣的地方派系如同柯司特（Manuel Castells）對地方權力團體的描述，是由一群政治菁英的組合承上啓下地接合了國家與社會內部之關係（施威全，1996:26）。空間是一種政治文化的表現，人在之中扮演重要之角色，尤其是群體聚集後的派系建構，其社會關係賦予了當地形式、功能與意義（Castells, 2010:440-448），形成一股具有歷史文化的脈絡。且臺灣地方派系存在已久，原以情感、個別利益與社會關係為取向的連結，但由於都市化後，面對新興工商團體的介入，政治菁英需要經濟上的協助以能在民主選舉中獲得勝選，使得政治與經濟菁英逐漸形成一種政治與經濟共生共利的體制（趙永茂，2002:149）。當國家政治權力欲伸入到庶民社會中的地方環境，瞭解其傳統的血緣派系，在期待找到核心「樹木」（地方派系菁英）之前，要先有培養出能夠見到整作「森林」（地方主要勢力群體）脈絡的思維與能力。

人們從陌生到相識、相知，要瞭解的第一個問題是對方姓什麼，因此在華人文化中總是客客氣氣地詢問對方「貴姓」。其更大且更基本的作用為華人傳統家族的識別標誌。早期「姓」產生於前，「氏」形成於後，一個家族的「姓」一旦產生，便世代相繼，不加更改，相當穩定；而「氏」則可隨封邑、官職等客觀條件不同而加以變化。姓緣起於母系，氏緣起於父系（陳道同，2007:12），夏商周三代以降，秦漢以來，「姓」與「氏」合而為一，可見於西漢司馬遷的《史記》，姓與氏等相通，毫無分別（籍秀琴，1998:1-6）。

閔德亮於2009年所著之《文化視域下的古代神話與華夏姓氏》一文，除了說

明第一古姓的伏羲「風」姓是演化自氏族圖騰之外，⁸¹並描述在神話時代中，姓氏的功能同時是一種血緣與地緣的標誌（閔德亮，2009:200-201）。華人姓名的結構，明顯與西方人不同，其姓名依次是由「家族」、「輩份」與「個人」三部分組合而成。第一是標示家族血緣的姓氏，第二是表明家中次序的輩份排字，最後才是代表個人符號的名。華人重視家族的血脈傳承而延伸的文化派系，在開枝散葉的過程中，家族會愈來愈龐大，人口會愈來愈眾多（邱詩瑜，2007:169-170），如果再與活動空間作一結合，則會形成一派系網絡的群聚性。

以華人差序格局文化中姓氏對於政治獻金的行為來看地方派系的網絡，則可擴大過去研究地方派系針對少數政經菁英的個別探討，提升至鉅觀層次來看待。在當地要拉攏關係時，應該由哪些傳統的文化著手，當找到核心的主要宗族系統時，是否就是一種累積政治資本的首要且必要條件。此外，在臺灣都市中，如以政治獻金作為政治參與的行為，不同姓氏在文化脈絡中，是否有不同的表現？其所支持的政治傾向、象徵的地理空間是否有所差異？運用不同視野所分析的面貌，結合政治獻金行為來找出具有影響力的傳統文化派系。

「姓氏」的符號意義，在華人文化中一直是個人與群體最原始的連結關係，在此次分析中，共有「249 個」宗族的姓氏進行政治獻金，依照筆畫做排序，其為：丁、乃、卜、于、才、尹、仇、元、卞、孔、尤、文、方、毛、牛、王、亓、冉、包、古、司、史、左、平、甘、田、申、白、皮、石、伍、任、向、安、成、曲、朱、江、池、牟、考、艾、何、余、吳、呂、宋、巫、李、杜、沙、沈、汪、角、谷、車、辛、邢、那、阮、卓、周、孟、宗、官、屈、房、易、東、林、武、河、況、花、初、邵、邱、金、侯、俞、勇、姜、姚、施、柯、柳、洪、秋、紀、胡、范、茅、苗、郎、倪、凌、唐、夏、孫、宴、宮、徐、桑、柴、殷、留、祝、秦、翁、耿、荆、袁、郝、馬、高、涂、逢、商、國、崔、常、康、張、戚、曹、梁、梅、畢、盛、符、莫、莊、許、連、郭、都、陳、陸、陶、章、麥、麻、粘、傅、喻、喬、富、彭、惠、揭、斯、曾、游、湯、程、童、舒、華、費、賀、辜、鈕、隋、雲、項、馮、黃、傅、塗、楊、溫、萬、葉、葛、董、裘、解、詹、賈、路、鄒、雷、鄔、寧、廖、熊、管、聞、臧、蒲、裴、賓、趙、鄧、齊、劉、厲、撒、樓、樊、樂、歐、潭、澎、潘、練、蔣、蔡、鄭、鄧、魯、黎、盧、蕭、賴、錢、錡、閻、駱、龍、應、戴、糜、繆、薛、謝、鍾、鞠、韓、瞿、簡、藍、闕、顏

⁸¹ 伏羲始創姓氏，自定為「風」姓，因其部落圖騰為「鳳凰」，古字「風」與「鳳」相通（甯蔚華，2007:48），其肇起文明、制嫁娶、正姓氏（馬新建，2008:121），對華人文化影響甚大。

魏、鄭、龐、羅、譚、關、嚴、竇、蘭、蘇、鐘、饒、顧、鄺、龔。

表 7-9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治獻金總額

排名	姓氏	總金額	排名	姓氏	總金額	排名	姓氏	總金額
1	陳	54,167,759	35	簡	2,958,700	69	白	804,000
2	林	41,083,199	36	施	2,937,600	70	蔣	799,000
3	黃	31,194,800	37	顏	2,813,700	71	溫	797,000
4	李	28,164,568	38	孫	2,768,400	72	田	785,000
5	王	23,910,660	39	何	2,651,280	73	丁	743,666
6	張	23,293,814	40	胡	2,642,600	74	阮	701,600
7	吳	18,846,631	41	鍾	2,632,360	75	傅	647,750
8	蔡	15,090,840	42	梁	2,546,166	76	童	627,000
9	劉	14,154,538	43	彭	2,380,668	77	邵	610,100
10	楊	12,966,880	44	詹	2,156,600	78	石	609,000
11	許	12,277,466	45	朱	2,055,754	79	姜	594,668
12	郭	9,972,694	46	潘	1,986,150	80	董	584,000
13	謝	9,253,432	47	戴	1,963,168	81	藍	562,800
14	鄭	7,714,966	48	魏	1,879,150	82	巫	548,600
15	洪	7,633,644	49	宋	1,729,700	83	夏	527,000
16	邱	6,883,876	50	沈	1,626,900	84	倪	478,000
17	周	6,747,620	51	曹	1,621,166	85	毛	476,000
18	徐	6,730,914	52	余	1,599,800	86	黎	472,000
19	葉	6,623,900	53	程	1,592,700	87	古	472,000
20	呂	5,955,766	54	歐	1,468,600	88	陸	469,400
21	賴	5,905,524	55	唐	1,443,740	89	顧	465,000
22	蘇	5,552,862	56	方	1,420,500	90	薛	464,400
23	曾	5,408,718	57	鄧	1,400,500	91	馮	456,700
24	高	4,990,600	58	杜	1,261,638	92	鐘	440,600
25	蕭	4,902,300	59	連	1,190,800	93	涂	419,000
26	廖	4,856,088	60	紀	1,146,000	94	俞	394,000
27	莊	4,489,040	61	范	1,138,500	95	康	373,000
28	趙	3,848,500	62	馬	1,133,300	96	金	369,000
29	江	3,822,800	63	侯	1,093,600	97	尤	348,200
30	羅	3,518,200	64	汪	1,051,000	98	鄒	336,000
31	游	3,229,400	65	姚	943,500	99	錢	326,000
32	翁	3,200,700	66	卓	939,700	100	闕	316,400
33	盧	3,057,800	67	湯	822,000	總金額		
34	柯	2,996,500	68	韓	804,000	479,263,823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在不瞭解對方且未見其人的狀態下，姓氏常常會是提供人們第一印象的判斷

歸類準則，且這也是關係拉攏上，深具華人特有文化之「追本溯源」的親和性。如以此觀點檢視將政治獻金作為政治參與之方法時，各姓氏之政治獻金也有所差異，如表 7-9 所示，即為臺灣都市政治關係網絡中前百大姓氏的政治獻金。

百大姓氏的捐款佔所有政治獻金的 97.63%，凸顯其具有相當大之經濟影響力。由於都市化結果，並非所有同姓氏都會聚集在同一地區，但姓氏的地理分布空間，也並非是一種隨機擴散，而是與政治變遷的脈絡息息相關，尤其是與歷史上所經歷過的多次穩定期與戰亂期的循環交替有關（劉大為、宋豔飛、王奕，2005:25）。很多市民社會尚未發達的國家，原先就有本身一定的統治階層、結構與文化，及其權力形成與運作方式。在地家族、宗族與社經文化的侍從與互動關係，常成為民主開放後地方選舉的動員基礎。在這些發展的脈絡與結構之下，臺灣的墾殖與移民社會中的宗親、家族與地緣情感，所發展的關係文化，加上後來各種政經社會的結合、結盟與發展，逐漸形成特有的派系、宗族與家族以及侍從政治，而靠這些情感、關係、金錢與近年來發展的政黨政治因素支持而當選的地方派系、家族、士紳與社會各界菁英，便成為控制地方政治權力職位以及壟斷政經利益的最大力量（趙永茂，2007:8）。如果再進一步探討百大姓氏的選區分布地，可由表 7-10 看出。

表 7-10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治獻金地方分布

排名	姓氏	高雄市	臺北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北縣	桃園縣	彰化縣
1	陳	279	333	137	7	118	36	2	329	117	108
2	林	173	260	157	13	67	6	3	287	56	88
3	黃	216	174	81	8	66	12	3	150	72	66
4	李	151	186	56	3	50	10	1	157	71	44
5	王	118	165	54	4	49	5	5	130	36	38
6	張	109	186	112	4	25	11	1	131	52	57
7	吳	109	119	48	2	47	14	1	116	40	38
8	蔡	88	62	51	5	42	4	3	76	21	36
9	劉	59	78	54	3	15	8	1	84	42	22
10	楊	96	68	47	-	31	7	1	65	62	32
11	許	65	72	24	2	27	2	-	73	22	24
12	郭	62	53	10	4	39	1	-	37	14	22
13	謝	59	51	20	4	19	3	-	31	32	42
14	鄭	51	56	23	1	13	7	2	50	13	15
15	洪	56	37	16	1	9	2	1	45	9	25

表 7-10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治獻金地方分布（續 1）

排名	姓氏	高雄市	臺北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北縣	桃園縣	彰化縣
16	邱	37	39	15	4	13	2	3	44	31	24
17	周	39	59	15	2	9	1	-	41	12	12
18	徐	24	53	19	2	9	5	1	42	20	4
19	葉	26	44	10	1	8	2	1	32	20	5
20	呂	14	22	14	1	5	5	-	36	20	11
21	賴	13	41	55	-	3	-	-	23	9	21
22	蘇	46	39	15	-	29	1	-	20	13	9
23	曾	35	42	18	3	10	7	-	33	11	10
24	高	15	47	5	1	8	-	-	27	10	9
25	蕭	26	26	11	3	9	1	1	21	2	22
26	廖	14	29	51	-	3	2	-	40	10	15
27	莊	28	21	8	1	5	3	-	22	6	12
28	趙	15	30	8	4	7	1	1	6	3	7
29	江	12	27	12	2	5	3	-	36	2	11
30	羅	16	20	17	5	-	4	-	11	11	-
31	游	7	15	11	-	1	1	1	31	17	8
32	翁	14	12	2	-	4	1	-	10	4	11
33	盧	24	24	6	2	7	1	1	12	5	2
34	柯	29	8	11	-	4	2	-	11	1	15
35	簡	9	16	9	-	8	3	1	25	20	3
36	施	17	19	5	-	8	-	-	13	2	21
37	顏	23	20	5	2	7	-	-	7	7	5
38	孫	25	11	7	-	-	3	-	17	3	4
39	何	11	25	22	2	3	-	2	13	9	4
40	胡	10	16	4	1	4	-	-	14	9	7
41	鍾	25	12	2	2	2	1	-	12	8	1
42	梁	12	16	7	-	-	-	-	4	8	12
43	彭	8	16	6	-	3	5	-	9	27	2
44	詹	8	14	7	-	1	2	-	12	6	4
45	朱	10	32	6	-	4	1	-	15	6	3
46	潘	16	13	4	1	3	1	-	13	4	-
47	戴	13	14	4	1	8	-	-	7	1	2
48	魏	15	16	14	-	6	1	-	11	2	2
49	宋	8	13	6	1	-	1	-	7	4	4
50	沈	6	16	4	-	4	1	-	6	9	4
51	曹	4	18	2	-	2	-	-	7	2	3
52	余	14	18	4	-	4	1	-	10	2	5
53	程	1	7	4	-	-	-	-	10	1	1

表 7-10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治獻金地方分布（續 2）

排名	姓氏	高雄市	臺北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北縣	桃園縣	彰化縣
54	歐	13	7	2	-	4	-	-	12	1	-
55	唐	3	5	1	-	7	-	-	8	1	5
56	方	12	14	2	1	8	-	-	6	4	1
57	鄧	7	8	1	-	2	-	1	7	5	2
58	杜	10	8	1	-	5	-	-	6	1	-
59	連	2	9	5	-	-	-	1	8	-	2
60	紀	6	7	6	-	2	-	1	4	-	3
61	范	7	11	1	-	-	-	-	12	12	2
62	馬	4	14	3	-	1	-	-	10	2	1
63	侯	10	7	3	-	3	1	-	5	1	-
64	汪	2	7	1	1	2	1	-	4	3	1
65	姚	2	7	1	-	2	-	-	4	1	6
66	卓	2	3	-	-	-	2	-	9	2	2
67	湯	6	3	2	-	-	-	-	8	1	-
68	韓	10	2	-	-	1	-	-	5	-	-
69	白	4	1	5	-	-	-	-	3	-	12
70	蔣	6	4	3	-	4	-	-	5	2	1
71	溫	3	7	3	-	-	4	-	1	5	-
72	田	8	4	4	-	4	-	-	4	1	-
73	丁	3	12	3	-	1	-	-	5	3	1
74	阮	6	3	-	-	3	1	-	1	-	1
75	傅	3	1	11	-	2	-	-	5	6	-
76	童	3	7	2	-	-	-	-	2	2	2
77	邵	2	3	3	1	-	-	-	2	1	-
78	石	-	7	5	-	-	-	-	7	1	3
79	姜	2	2	2	-	1	2	-	3	8	-
80	董	3	3	2	-	1	-	-	6	2	2
81	藍	4	8	1	1	1	-	-	-	7	-
82	巫	4	2	3	-	1	-	-	3	2	1
83	夏	3	9	-	-	-	-	-	-	3	-
84	倪	2	4	2	-	-	3	-	-	2	-
85	毛	2	2	-	-	-	-	-	3	1	-
86	黎	6	2	-	-	2	1	-	3	3	-
87	古	1	5	-	-	-	-	-	3	2	5
88	陸	6	5	-	-	-	-	-	3	-	-
89	顧	-	5	-	-	2	-	-	-	1	1
90	薛	5	5	-	-	4	1	-	1	2	-
91	馮	2	-	4	-	-	-	-	5	3	4

表 7-10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治獻金地方分布（續 3）

排名	姓氏	高雄市	臺北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新竹市	基隆市	臺北縣	桃園縣	彰化縣
92	鐘	2	1	2	-	-	-	-	7	-	-
93	涂	3	4	1	-	1	1	-	6	2	1
94	俞	2	3	6	-	-	-	-	1	-	-
95	康	3	3	3	-	1	1	-	1	2	-
96	金	2	7	-	-	-	-	-	3	-	-
97	尤	6	3	4	-	1	-	-	1	2	3
98	鄒	-	4	1	-	1	1	-	1	-	1
99	錢	1	3	1	-	2	-	-	1	2	-
100	闕	-	5	-	-	-	-	-	1	1	1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政治獻金最多之前百大姓氏中，在各都市的分布之前十大姓氏如下：（1）「高雄市」：陳、黃、林、李、王、張、吳、楊、蔡、許；（2）「臺北市」：陳、林、李、張、黃、王、吳、劉、許、楊；（3）「臺中市」：林、陳、張、黃、李、賴、王、劉、蔡、廖；（4）「嘉義市」：林、黃、陳、蔡、羅、張、王、郭、謝、邱、趙；（5）「臺南市」：陳、林、黃、李、王、吳、蔡、郭、楊、蘇；（6）「新竹市」：陳、吳、黃、張、李、劉、楊、鄭、曾、林；（7）「基隆市」：王、黃、林、蔡、邱、何、陳、鄭；（8）「臺北縣」：陳、林、李、黃、張、王、吳、劉、蔡、許；（9）「桃園縣」：陳、黃、李、楊、林、張、劉、吳、王、謝；（10）「彰化縣」：陳、林、黃、張、李、謝、吳、王、蔡、楊。⁸²

（二）華人差序格局的關係建構顯學：搏感情

家是華人俗民社會的基本社群，但向外延伸並無明確的格局界限，在社群中的個體，可以依照需要，遵循血緣及親屬差序向外擴張（劉佩怡，2009:81）。延伸政治關係的過程中，會遇到人際建構的抉擇問題。亦如 Aaron Wildavsky 於 1987 年所著之《透過建構機制形成選擇偏好：一種偏好形成的文化理論》（*Choosing Preferences by Constructing Institutions: A Cultural Theory of Preference Formation*）一文，提出政治偏好根植於政治文化的觀點，並且主張政治文化應成為重要之研

⁸² 不同於 10 大姓氏之實際計算：嘉義市 11 個、基隆市 8 個。

究內容（黃秀端，1997:48）。其簡約但相當有解釋力的文化理論說明了人們在決策過程中建立起本身的文化，在不斷加強、修正和拒絕現存的權威關係中形塑其偏好。並根據 Mary Douglas 將文化分爲四種不同類型的概念，以兩個不同問題：「我是誰？」（Who am I?）和「我該怎麼辦？」（What shall I do?）來找尋答案。前者是「認同」問題，其答案可以是個人屬於一個強有力的團體，其決定可以束縛所有成員；也可能團體的束縛力是微弱的，只能限制他們自己，而無法及於他人。後者是「行動」問題，其答案可以是個人受到許多規範的限制，或受到很少的限制（Wildavsky, 1987：6-7）。

如果將其與政黨認同相結合分析，如表 7-11 所示，會發現到百大姓氏中對於兩大政黨候選人之政治獻金行爲，並未出現特別隸屬哪一政黨，同時也說明了來自於西方民主政治中的政黨競爭文化，不容易完全撕裂根植於華人社會中最原始的文化偏好，而產生特定支持某一政黨候選人之差異。但如果將其細分成四分位差之組距區別來探討，發現到扣除掉捐贈次數相等，政治獻金（1）1 至 25 名主要姓氏中，受捐助之候選人黨籍比例高低，國民黨：民進黨 = 1：24；（2）26 至 50 名主要姓氏之比例爲國民黨：民進黨 = 1：3；（3）51 至 75 名的國民黨：民進黨 = 1：2；（4）76 至 100 名則是國民黨：民進黨 = 2：1。⁸³前二十五大姓氏捐款次數，明顯可看見民進黨領先國民黨甚多，而後兩者差距逐漸縮小，之後則產生國民黨領先民進黨次數的現象。

表 7-11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黨偏好

排名	宗族	國 / 民	排名	宗族	國 / 民	排名	宗族	國 / 民
1	陳	569 / 897	35	簡	42 / 52	69	白	8 / 17
2	林	443 / 667	36	施	26 / 59	70	蔣	13 / 12
3	黃	332 / 516	37	顏	31 / 45	71	溫	12 / 11
4	李	288 / 441	38	孫	37 / 33	72	田	13 / 12
5	王	264 / 340	39	何	45 / 46	73	丁	18 / 10
6	張	273 / 415	40	胡	34 / 31	74	阮	4 / 11
7	吳	216 / 318	41	鍾	44 / 21	75	傅	15 / 13

⁸³ 百大姓氏政治獻金挹注兩黨次數相同的有 50 名的「沈」、67 名的「湯」、76 名的「童」、82 名的「巫」、88 名的「陸」、94 名的「俞」；捐贈國民黨候選人次數高於民進黨的有：18 名的「徐」、28 名的「趙」、30 名的「羅」、38 名的「孫」、40 名的「胡」、41 名的「鍾」、44 名的「詹」、57 名的「鄧」、62 名的「馬」、68 名的「韓」、70 名的「蔣」、71 名的「溫」、72 名的「田」、73 名的「丁」、75 名的「傅」、77 名的「邵」、78 名的「石」、79 名的「姜」、83 名的「夏」、84 名的「倪」、85 名的「毛」、86 名的「黎」、89 名的「顧」、90 名的「薛」、91 名的「馮」、93 名的「涂」、96 名的「金」、98 名的「鄒」以及 99 名的「錢」，其餘則以民進黨居多數。

表 7-11 臺灣前百大姓氏之政黨偏好（續）

排名	宗族	國 / 民	排名	宗族	國 / 民	排名	宗族	國 / 民
8	蔡	150 / 238	42	梁	26 / 33	76	童	9 / 9
9	劉	174 / 192	43	彭	27 / 49	77	邵	9 / 3
10	楊	187 / 222	44	詹	29 / 25	78	石	13 / 10
11	許	114 / 197	45	朱	34 / 43	79	姜	11 / 9
12	郭	95 / 147	46	潘	18 / 37	80	董	6 / 13
13	謝	118 / 143	47	戴	24 / 26	81	藍	10 / 12
14	鄭	88 / 143	48	魏	29 / 38	82	巫	8 / 8
15	洪	66 / 135	49	宋	19 / 25	83	夏	12 / 3
16	邱	81 / 131	50	沈	25 / 25	84	倪	7 / 6
17	周	68 / 122	51	曹	16 / 22	85	毛	5 / 3
18	徐	97 / 82	52	余	27 / 31	86	黎	9 / 8
19	葉	64 / 85	53	程	11 / 13	87	古	3 / 13
20	呂	59 / 69	54	歐	14 / 25	88	陸	7 / 7
21	賴	56 / 109	55	唐	13 / 17	89	顧	5 / 4
22	蘇	65 / 107	56	方	12 / 36	90	薛	11 / 7
23	曾	74 / 95	57	鄧	19 / 14	91	馮	10 / 8
24	高	43 / 79	58	杜	13 / 18	92	鐘	3 / 9
25	蕭	42 / 80	59	連	13 / 14	93	涂	11 / 8
26	廖	60 / 104	60	紀	12 / 17	94	俞	6 / 6
27	莊	37 / 69	61	范	20 / 25	95	康	6 / 8
28	趙	46 / 36	62	馬	24 / 11	96	金	8 / 4
29	江	38 / 72	63	侯	13 / 17	97	尤	7 / 13
30	羅	43 / 41	64	汪	14 / 8	98	鄒	5 / 4
31	游	40 / 52	65	姚	8 / 15	99	錢	6 / 4
32	翁	28 / 30	66	卓	6 / 14	100	闕	1 / 7
33	盧	34 / 50	67	湯	10 / 10			
34	柯	20 / 61	68	韓	12 / 6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監察院（2008）資料，自行設計。

說明：國 = 國民黨；民 = 民進黨。

在此，可以看見民進黨論述本身代表「本土化主流觀念」之形象的確在政治獻金次數上產生效果，因為多數獻金姓氏人口，某種程度象徵其祖先較早來臺灣且綿延的人丁較為旺盛，如能獲得其傳統文化的認同，則容易收益到較為多數的政治獻金支持；如果過度強調本土策略，則容易使晚到與姓氏人口較少者產生一種社會排除的感受，反而比較不容易將獻金捐助給民進黨。因此本土格局論述的擴大與如何促使所謂本土政治菁英行為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望，會是民進黨下一步需思考的地方。而國民黨強調「國際化多元觀念」之號召，吸納了後進群

體的認同，但過去因一黨專政時期所引發之族群衝突，所帶來之歷史包袱，需要時間轉徙與實質效益來逐漸彌補這樣情感所觸及之區塊化現象。雖然不像是美國過去種族差異來得大且深，有色人種在其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面向皆受到優勢壓迫狀況所凸顯的平等意義之不彰顯，但其要如何治理行政人員官僚態度與在政治上甄補且培育前二十大姓氏之秀異人才，則會是日後能否吸引其廣大民眾及其親族認同的成功要件。

從政治獻金再思考傳統的華人行爲準則，仍可看見個人以「感性」取決爲重；團體則是偏向「理性」，在彼此交織下，形塑出華人從「全盤與否」的義氣相挺，開始轉爲「比例調和」的相互顧及。然則，在臺灣社會中整體而言，華人差序格局的關係仍強調情感成分的發揮。如同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於 2007 年所著之《「搏感情」或「講道理」？公共審議中參與者自我轉化機制之探討》一文，透過更清楚精細的角度，從「情」與「理」這兩個思考方向，將造成公民會議中參與者態度轉化的具體因素發掘出來。一方面藉促進情感交流並傾聽對方需求，以對方角度思考並表現誠意；另一方面說明這個道理是自己真心相信並已具體實踐（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48）。不同於西方文化，民眾在公民會議的過程中，諸如專家詢問、閱讀資料等大量充分的資訊增加未必會帶來公民的自我轉化。反倒是透過彼此的互動與不同角色間的同理，能夠使得公民願意開放自己的心態，並能使結果有改變的空間。

在以政治獻金作爲一種民主時代政治參與的方法時，可看見資本社會中金錢對於選舉的重要性以及關係網絡之建構準則。如結合更深層的差序格局人際互動意義，會發現華人社會中「拉攏關係」之目的是爲了要有更多「與別人不一樣的優惠待遇」。然而，過去純粹「佔便宜」的想法，在民主政治中的選舉與政治獻金交互作用之下，已逐漸形成「互惠式」的相互幫忙，在理性利益行爲中仍保有情感上的涉入。除了可找出一種華人思維面向中的工具理性考量之外，影響其操作化之可行與否，如同深藏在華人政治社會中的核心信念：「搏感情」（creating affinity），遂成爲華人政治獻金關係建構的特殊文化顯學。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建議

拜政治民主化之發展，研究者得以在廣泛知識領域中先行取得過去因為法律制度尚未完善而無法依規範與呈現的資料內容，使本文在最主要且關鍵之部分能藉由研究方法之多元使用與跨領域之結合，而有所突破與發展。在前幾章的討論中，發現到華人差序格局思維深刻地影響到個人行為與制度的形成準則，這也使得法規當中明顯提供政治與經濟菁英相互關係拉攏的操作效果，在與西方國家比較之後更具有高度之文化意涵。並可使結構之中的個人，更具有反思的空間；我們生存在由差序格局所形塑的政治環境中，不容易感受到文化的堆砌對現實造成的影響，就像游於水中的魚並不感覺水的存在。《政治獻金法》對選舉政治的影響力，就像是一盞明燈，在黑夜中吸引著具有政治參與熱情者聚集，同時也照亮了原本華人社會中藏匿在只聞其聲，不見其影的關係脈絡。

一、 研究發現：華人文化的差序制度、行為者與網絡關係

（一）在制度與行為層面看見差序格局文化影響的無遠弗屆

1. 團體格局制度上允許「軟錢」合法流通的差序格局設計

由制度層面出發探討《政治獻金法》制度下的行動者與網絡關係，美國政治獻金相關法案的演變、影響力與爭議，凸顯其對於「硬錢」與「軟錢」流通管道的區隔。由於金錢對於選舉的影響力甚大，許多團體希望繞過管制來進行關係建構，亦即以具爭議的「軟錢」來進行政治獻金。發現美國從制度面著手，對行為者亦構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讓「軟錢」與「硬錢」呈現相互消長的改變狀況。反觀我國《政治獻金法》第十四條，不但未能完全解決令人詬病的檯面下政治獻金，還開啓合法的管道，使政治獻金能由合法管道形成類似美國不受管制的「軟錢」形式呈現。

2. 合法政治獻金在華人文化中的可做卻不可言說性

華人文化下的政治獻金具有一種可私下進行，但避免公開言說的特質，尤其是與美國相比較之後，更顯文化的特殊性。以行為主義作為判斷依據，避免研究對象心理上主觀性之模糊分析，且恪守科學共有的客觀性原則後，發覺華人社會中的關係網絡之微妙性與不可窺視性；美國獻金者資料是全然公布在網路上可供查詢，臺灣獻金者卻必須依照《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管理，而具有保護性。

3. 公開行為的差序處遇法則：獻金者人脈關係的考驗

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擬參選人收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應於會計報告書記載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同條第四項說明其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在此除了應行事之便宜，而限制一額度的獻金需公開獻金者資料，但卻造成行政人員在條文解讀上概括解釋登錄個人資料不全者的適法性，使得部分獻金者可插足個人資料公布程度不同於其他人的差序結果。但此行為卻也更加明確表示捐獻者與候選人關係上的密切，亦或獻金者有相關人脈得以藉由管道施壓於行政人員對其資料採以個案式的處理。這樣的行為背後，隱含著一種佔便宜的心態，付出同樣的義務，卻要比相同者多一些特殊的權利；一致於差序格局中垂直性標準的設定，由公平法則上升至均等法則，甚至產生以需求法則為考量依歸。

4. 制度偏向程序公平而非實質正義：經濟菁英獻金極大化

根據《政治獻金法》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個人、營利團體與人民團體的捐獻最大額度有所不同，但經濟菁英卻可由個人結合團體的方式，極大化本身的獻金總額（最高可達 54 倍之多），以產生較多關係拉攏的效果；似乎象徵著經濟菁英較他人更有合法管道來進行政治獻金以影響政治選舉。某種程度暗示著，即便遵守差序格局中的制度，卻更容易使人感受到所謂的程序公平並不完全等同於實質正義。整套制度的設計，表面上是立基於平等的概念所建構而成，實際上卻

有諸多政治與社會正義可再強化的面向。

5. 經濟菁英政治影響力的再現與凸顯：小額獻金總額不如大額政治獻金

雖然臺灣民眾個人可進行政治獻金的金額上限，相較於美國為高（美國 2008 年週期為 2,300 美元，約等於 76,000 元新臺幣，臺灣為 100,000 元），但是整體而言，如將政治獻金多寡視為一種政治影響力，臺灣小額捐款總額的影響力遠不及大額捐款。小額捐款在人數上相對較多，不過額度上卻遠小於大額捐款，也說明了一種經濟菁英政治影響力的再現與凸顯的現象。

6. 行為者人情世故的差序行為拿捏準則：政治騎牆派相對多數

相較於美國政治獻金者在團體格局文化中，其政黨政治上具有清晰、明確的立場；臺灣政治獻金者在差序格局文化中，比較明顯性地不以抽象性價值判斷為依歸，而是以候選人為考量基礎。此舉更象徵制度在人民心中，偏向一種人治而非法治的信任機制。此外，再加上文化強調「中庸之道」的處世哲學，由獻金者捐獻給兩大黨的比例來判斷其政治立場，與美國所用的架構有諸多不適宜之處，而必須調整至屬於華人文化類型的判斷標準。

7. 以獻金行為代替華人社會中的言語模糊性：預測選舉大環境走向

不論是美國或臺灣，政治獻金成為具有預測選舉大環境走向的一種新指標。尤其以捐獻兩大黨的客觀額度比例來類推捐贈者主觀上之政治意識型態，屬於堅定、高度、傾向或騎牆派等之不同區別。由獻金行為來取代心理因素的不確定性，而非再以探討個人心因素為理由來劃分，清楚地以行為反過來形塑個人內在的認同。大致上其除了可由獻金者的行為趨勢來判斷政治立場之外，也發現到政治獻金隱藏著可用以取代傳統心因素對選舉的看法，除了更加準確地預測整個大環境的走向，更是突破華人社會中，不易由差序格局所形塑之言語來瞭解其真實立場的模糊性。

（二）差序格局社會中的理性計量：政治獻金的選舉預測力

1. 華人社會的理性行為與關係建構：現任者「當選機率」與「募款能力」的優勢

實證發現，臺灣立法委員研究一致於美國歷年參議員、眾議員的選舉結果，選民順從於理性行為下的關係建構，使得現任優勢確實存在，包括（1）現任者「當選機率」的優勢：由簡單迴歸方程式 $Y = 0.3 + 0.269 X$ ，現任者（56.9%）較挑戰者（30%）當選機率幾乎高一倍；（2）「募款能力」的差異：由半對數迴歸方程式 $Y = e^{15.926 + 0.615 X}$ 來看，現任者平均得到之政治獻金總額為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元；挑戰者為八百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元，相差的金額有七百零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之多，當中有 11.4% 的政治獻金來源是純粹因為現任者之優勢所造成。

2.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理性關係拉攏重要性：募款能力暗示著當選機率

在進行相關檢定後，發現到政治獻金總額與當選之相關性，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05$ 之下，達到顯著性：（1）簡單迴歸方程式 $Y = -1.587 + 0.01 X$ ，表示如果沒有金錢作為奧援，不論是否為現任或挑戰者，其「根本無法」有任何當選機會；（2）候選人每增加十萬元之募款收入，相對上會增加 1% 的當選機率，要突破當選為負值的困境，至少要募得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元以上，始能成為正值，方可進一步談是否有機會當選；（3）此次選舉所獲得的政治獻金如果高於二千五百八十七萬元的話，排除掉其他重大事件之發生或相對劣勢因素，候選人應該必定當選。然而，是否當選並非絕對，相對上還是要看同一選區競選對手的表現。

3. 選民潛在觀感：獻金收入（正向）與支出（負向）對選舉結果的差異影響

收入與支出在信心水準 $\alpha=.01$ 下，呈現出顯著正相關，表示獲得愈多的政治獻金收入者會具有較高的支出（平均而言，收入 1 元，會支出 0.741 元）。但也發現一現象，如果太過度花費，反而會造成一種未來可能產生「寅吃卯糧」的負面觀感，或許涉及選後由經濟菁英獻金者買單的狀況，或甚至更嚴重的是一種非檯面上可看見的金錢來源之不法性，而增添選民對金權政治的疑慮。進一步以邏輯

斯多元迴歸分析來檢定，其方程式 $Y = -.7068 + 4.33 e^{-0.7} X_1 + (-2.33 e^{-0.7}) X_2$ ，證明原本的觀點：當同時考量政治獻金收入與支出對於是否當選時，發現到在選舉花費愈大反而可能會造成選民觀感不佳。這樣的結果，某種程度翻轉了過去其他研究單純只對選舉花費的認知來判斷。

4. 不同獻金來源的差序結果：支持個數對選舉結果的波動預測效果

探討政治獻金支持個數對選舉之影響，有以下發現：（1）線性迴歸方程式 $Y = -2.6723 + 0.0013 X_1 + (-0.0059) X_2 + 0.0542 X_3$ ，呈現出「營利事業」部分為負值。似乎有鼓勵候選人與捐款金額大的少數企業募款，這樣一方面可以有高額的政治獻金；另一方面又可降低營利事業的個數，更加增進當選的機率。但此背後似乎更具有金權政治的象徵，亦即大財團相較一般小公司更能有機會影響到政治菁英；（2）以曲線估計分別來測試個人、營利事業以及人民團體所支持之個數與是否當選的狀況。在時間序軸下討論變化，「個人」與「人民團體」趨勢較一致，而「營利事業」呈現之圖形，則象徵了候選人接觸愈多公司個數，可能會愈不容易當選。

5. 競選造勢活動時期對政治獻金具有吸納效果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之十日。競選活動開始後的十日，候選人在個人部分共募得一億零三百一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三元，佔總個人政治獻金額度的 21.01%；在營利事業部分共募得一億二千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佔營利事業政治獻金額度的 20.83%；在人民團體部分共募得九百九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整體而言，這關鍵的十天活動，所募得之款項為十個月（約三百天）合法募款期間的 21.00%，平均每日政治獻金募得總額，約為其他日子的 6.3 倍，相形下確實有相當大的差異。如將此時期以獻金總額來預測得票數與得票率，結果皆呈現顯著正相關，更是顯示這一時段對候選人是否當選具有決定性之影響。

6. 以政治獻金作為政治影響力：營利事業為捐錢的大宗

進一步以邏輯斯迴歸來分析，在控制住候選人相關變項屬性狀況下，並取 Log 以減少其標準差，發現到 $Y(\text{當選}) = -7.1579(\text{常數}) + (-.4131) X_1(\text{個人}) + 2.1137 X_2(\text{營利事業}) + (-.7092) X_3(\text{人民團體})$ 。當中只有「營利事業」P 值 = $0.035 < .05$ ，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 = .05$ 之下，達到正向相關之顯著性。而個人與人民團體的獻金總額，卻與是否當選呈現一種負向相關（雖然其未達顯著水準），意味著在我國現行《政治獻金法》制度下，營利事業可捐贈的金額為最高，凸顯其可藉由捐獻的錢，來對候選人產生高度的影響力。

（三）華人文化中的性別政治影響力：男女大同小異

1. 我國獻金者類屬政治系統分類：中低額之穩定英美型與高額之相對不穩歐陸型

民主社會中，不論男性或女性在選舉投票與政治獻金的議題上，皆受到同等之保障；意即憲法底下人人皆權利相等。美國與臺灣在政治獻金分布及變化上大致符合阿蒙政治系統分類中的「英美型」之劃分，政治較屬於穩定型態的呈現；另在中低額的政治獻金中，性別的差異較屬於英美型（個人不因性別而有分布上差異），一致性較高；高額部分則趨向於歐陸型（個人性別顯著影響捐贈金額），較屬多元化。但進一步詮釋，區塊化程度卻沒有相當大，因為並未發現政治獻金捐贈金額的高低與性別並未產生強烈的相關性；不論男性或女性，其分配模式是相似的。

2. 臺灣政治獻金的雙峰型態與女性平均政治影響力大於男性

總金額部分，雙峰的呈現顯示主要獻金來源多集中於小額與大額部分；額度上，不論男性亦或女性，仍以小額所累積人數為大宗，使其成為候選人所需注意的對象。（1）美國男性在政治獻金的支持人數或總金額部分都比女性多，發現男性對政治獻金的關係拉攏更感熱衷。但在細分其個別捐款額時，男性平均佔總額度的 52.49%；女性為 47.51%，兩者差距僅有 4.98%，顯示個別男女獻金者的影響力差別不大；（2）臺灣男性政治獻金的支持人數或總金額部分都比女性多，實證

研究中發現臺灣和美國結果相當一致，男性較女性對政治獻金的關係拉攏更加感到熱衷；男女性在其結構上分布也都呈現雙峰狀態。在其分配上，男性捐款人數為女性的 2.8 倍，金額為 2.28 倍；然而，不同於美國的研究，臺灣平均政治獻金的額度，女性高過男性。如將獻金視為是一種關係拉攏的手段，則可看到女性更重視以獻金來建構具有政治影響力之人際關係。

3. 制度設計與較具影響力行爲者特質的不一致：政治系統偏向不穩定性

進一步以金額來分析，發現到不論男女，其金額結構上，以捐款 90,001 至 100,000 所佔比率最高，分別有 40.41%與 21.38%。其比例結構與美國完全不同，在美國以「小額捐款」為比率之最大宗；在臺灣則是以「大額捐款」為主，某種程度上顯示了我國政治獻金在這樣的制度下，經濟菁英比較有機會產生相對大的影響力，結果更是符合米爾斯所謂上層權力菁英的互動與流通性，顯示在此主要制度秩序的最上層，這些菁英中的個人很容易從一個角色變到另一個角色；政治菁英只需在乎是否拉攏到高額捐助者，因為獻金總額與是否當選呈現顯著正相關。由於高額金額所佔比例遠遠高過小額與中額的獻金者，使政治影響力往經濟菁英方向靠攏，但由於其變動性大而在政治系統中可歸類為歐路型，與我國制度設計偏向兩黨競爭之英美型有所出入，產生政治制度與具有較高影響力之行爲者不一致狀況，而偏向不穩定性。

4. 性別政治獻金的建構模式：同性的 S 型曲線與異性的 M 型曲線

分別探討候選人接觸同性別與異性別所能獲得之政治獻金總數，由一次項（正相關）、二次項（負相關）組成的多元迴歸模型，均有呈現一倒 U 型的結果；加入三次項（正相關），兩者皆具備 S 型曲線；再進一步分析，「異性」四次項（負相關）結果，導致一具有 M 型曲線現象。透露候選人接觸與本身相同或不同性別之獻金者個數，所能得到的獻金總額是一曲線性質，本身對於接觸男女獻金者需有不同策略來因應，方能獲得最多之政治獻金。

5. 華人傳統文化中「男女有別」的政治獻金募集模型

如分別探討候選人接觸同性別與異性別所能獲得之政治獻金總數來看，某種程度暗示著在有限時間狀況下，當候選人拿到較多同性支持的政治獻金時，相對上異性的支持人數就會下降，形成一種互為消長情況。雖多接觸異性別有助於提高政治獻金的總額，但適度的支持人數則會產生「巴烈圖最適」的極大化獻金額度；太過度接觸異性別的支持人數，未必會符合傳統上的期待，而有可能產生負相關的影響，使得異性別政治獻金總額出現下降之趨勢。華人文化中，長期以來建構了一整套區別男女性別差異的社會文化制度以及習俗慣例，這在短時間是很難完全根除的，如同費孝通所謂的「男女有別」，使其社會與政治產生穩定效果。

6. 差序格局中加深的性別區塊鴻溝偏見：非傳統性別形象的污名化標籤

由於候選人獲得異性別支持中似乎仍有另一波的變動趨勢，相對於女性的一致性，男性的差異性比較大，似乎與傳統中認為男性為主要經濟來源的主體，而其不應過度尋求異性別捐助者的獻金支持，具有某一定程度上的效果。一致於華人傳統上認為男性一味仰賴女性的資助，易被貼上一種「吃軟飯」負面標籤的污名標籤，反而減少其當選機率。不過，當今社會在法規上逐漸平權的進展下，男性並非全然強勢，女性也非全然弱勢；尤其是對政治有熱情之參政候選人更是難以示弱方式的形象來博得選民之好感。此外，在公平競爭的社會中，如果還存在法律保障名額方式之狀態，反而對藉由本身努力獲選的優秀女性，會產生某種程度之污名效果（類似獲得異性別獻金人數高之男性所可能被貼標籤）；如果因為這樣的性別條款，導致只因為本身性別因素而受不公平待遇之男性，更容易會使其加深性別區塊間的鴻溝見解，形成另一種因先天屬性不公平的新壓迫。

7. 華人中庸之道文化：女性主義正向號召力

如果再思考個別差異，女性候選人可由女性主義此信念來匯集屬於同一性別利益之訴求，以挑戰所謂的父權結構。男女候選人所擁有的同性別支持個數與是否當選之關係中，相對於女性候選人的一致性，男性候選人的差異性比較大，或許與過去女性主義運動有相關連，女性候選人可由此信念來匯集屬於同一性別利

益之訴求，以挑戰所謂的父權結構；女性的賦權使得性別關係呈現多樣面貌，雖後生長在不同世代的女性，經歷不同的性別社會意識氛圍以及擁有差異性的社會經濟基礎，使得其政治意識與能動性上有所不同，但在此當下卻還能夠展現出一種可訴求之主義，以作為依歸的集體利益思維。

8. 扭轉華人傳統文化須與時具進：配額制的負向歧視性

《中華民國憲法》於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婦女在第一項之立法院立法委員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某種程度這樣的保障名額是憲法給予婦女參政的特別優待，緣由為立憲之初，有鑑於傳統華人社會男尊女卑，導致女性少有受教育機會，經濟不獨立等因素，而難與男性以同等標準競爭，故予婦女在各種選舉中有保障名額，並期待及早促進男女性在政治上實質的平等地位。然當今臺灣社會在制度上已趨於性別平等，甚至具有諸多保障女性競爭的社會政策保護條款，而配額制只是把女性作為對立於男性的一種靜態對立措施，沒有對女性群體內部社會身分的差異性與社會認同的流動性作出動態反應，此制度並未凸顯「女性多元化」的問題。相關資料也證明因此規定獲得席次之女性，並未在實際行動上積極加入相關委員會，而是與一般男性立法委員無太大差異，積極參與較屬熱門委員會。

（四）華人文化中的宗族政治影響力：凝聚同宗與擴展異宗

1. 華人鄉土社會都市化的血緣轉變：國家體制下現代化意識的形成

宗族在華人社會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凝聚作用，依照費孝通之看法，血緣的意義在於人和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是根據親屬關係來決定；然而，當傳統走進現代社會中，差序格局的社會產生質變，此意味著宗族的力量也會有所改變。國家的中央力量相當強大時，促使民間社會的宗族在政治上是隸屬於國家的，成為國家社會中的宗族。華人鄉土社會中，不論是政治、經濟或宗教功能，都可以利用宗族來負擔；爲了要經營這許多事業，家的結構不能限於同宗的小組合，而必須擴大。此關係連帶的發展一致於涂爾幹所謂之「有機連帶」：其為現代社會的特徵，具有高度的勞動分工，產生經驗和處境的分歧，並此為相互需求之組成基礎。且相符杭廷頓所言現代化導致效忠的擴大：政治體系成功地適應現代化，則必須通

過國家行動促進「社會」、「經濟」改革，並進行傳統價值觀與行為模式的變化，亦即擴大對家庭、鄉村、部落的效忠至「國家」。

2. 差序格局中的政治獻金基本盤：同宗的根著性

以氏族血緣關係的親疏為基礎而劃分，而後的網絡關係建構就如同費孝通所謂之水波紋來層層展開。現代化社會中，同宗族對政治獻金影響力仍然具有正向相關性，但也可看見由於國家體制所建立之概念，已影響到原本屬於部族形式為同性宗族所組成的依賴系統，而產生了如同杭廷頓所謂的政治變遷。都市中所凝聚的同宗族影響力仍然具有，且是一種相對上很穩定的成長曲線，亦即支持人數與獻金總額的一致性高。候選人如果希望能夠得到人數在政治獻金上的捐獻，而成為具有實質政治影響力的個體時，與同宗族接觸的象徵意義，即為一種不忽略原生體系的概念，雖然影響力逐漸式微，但仍為一股重要的支持來源。

3. 華人文化差序格局朝團體格局概念擴展：異宗的延伸性

國家穩固的發展必須解決因為社會排除而導致不同宗族的對立，因此對於異宗族之間的社會融入，藉由制度規範來形成一種共同體的意識。相較於同宗族而言，候選人所能獲得異宗族支持個數的數量都比較多，在理性考量下，相似於涂爾幹論當代社會的有機連帶是由一種「不相似」個體所組成的關係網絡，成員彼此必須相互依賴與協調以構成新的集體意識與人際關係。這樣結構式型態的意識改變，也形成了候選人在獲取支持時，其必須採取異宗族的擴展策略，並由杭廷頓對現代化的定義來與異宗族者互動，依靠其「後天成就」來判斷。

4. 宗族政治獻金的建構模式：同宗的正向直線與異宗的 S 型曲線

分別探討候選人接觸同異宗族所能獲得之政治獻金總數，兩者在一次項均呈現顯著正相關；異宗族進一步在二次項（負相關）、三次項（正相關）分析，形塑一 S 型曲線現象。說明了募集政治獻金的狀況，對於同宗與異宗是具有深刻的差異；進一步檢視時，在有限的單位時間內，個別同宗族政治獻金平均為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異宗族為三萬六千七百零六元，兩者之間差距僅為三千一百五十

三元。不同的地方在於：與同宗族接觸所能獲得的政治獻金較為穩定，雖然人數相對較少，但成長呈現一種線性式的正相關；異宗族的接觸不像同宗族這般穩固，其呈現一種 S 型曲線（發展趨勢類似同性別的接觸）。

5. 差序格局社會中的候選人關係拉攏策略：同宗的口耳相傳與異宗的理性談判

都市化進展所帶來的政治與社會變遷，雖使宗族存在的傳統基礎受到衝擊，但宗族已慢慢通過適應性的調整，而以新的形式存在於現代都市社會中。分析同異宗族個數之曲線參數估計值：同宗族與候選人之當選關係呈現的是一個「U 型曲線」，候選人必須把傳統上的血緣關係進展成一種具有實務的功利現象，促使同宗達到一定的支持數量後產生類似品牌印象的「口耳相傳」效果；異宗族則是一個「S 型曲線」，亦即會出現一巴烈圖最適境界，象徵人數接觸最適當的數量可產生最大效益。不同宗族間背後可能具有利益上的衝突，候選人如能夠運用政治「理性談判」之過程，當談判的方法，在同宗族與異宗族人數不對稱的結構下，仍有機會挽回頹勢而提升其當選之優勢。

（五）華人文化中的地緣政治影響力：從感性原鄉訴求過渡至理性選區判別

1. 理性與感性地緣策略：華人關係拉攏的想像共同體特殊主義

「人親土親」觀點象徵著親近斯土斯民的傳統華人文化，更道出臺灣社會人際網絡的地緣關係之重要性。東西文化具有某種程度上的本質差異，在華人傳統上的地緣概念形塑了想像共同體的切合性，使得差序格局般的特殊主義，一直以來都在人際互動中居於主導的地位。人們選擇交往對象，更多的是要權衡對方與自己究竟是一種怎樣的關係。臺灣人重視地緣的關係，實質上是作為一個移民社會的原鄉文化遷移運動。地緣是一種後天所建構的關係脈絡，根據人性中感性與理性的觀點加以區分為「出生地」與「戶籍（居住）地」，形成一種「原生情感」與「利益考量」兩個不同的認同層面，此皆為華人文化中關係拉攏的一種想像共同體策略。

2. 以地緣作為血緣的網絡擴大

人與人之間的網絡關係，地緣常是一種「人不親土親」的建構模式。過去在華人穩定的社會中，地緣是血緣的投影，「生於斯、死於斯」概念將人和地的因緣固定住。地域上的靠近可以說是血緣上親疏的一種反映，區位成為社會化了的空間。經過時間的推進，我國《戶籍法》讓血緣與地緣在關係上產生改變，明確地使出生地的地緣關係與血緣關係有了新的界定。促使在同一地方出生的人，即使沒有血緣關係的網絡連結，仍可以找到較為純粹的地緣關係來作為聯繫的基礎，並加以擴大本身的網絡關係。

3. 感性地緣政治獻金的建構模式：同鄉的正向直線與異鄉的 S 型曲線

同異鄉的支持人數與獻金總額關係與同異宗族的分配相似，但地緣是依附在血緣之擴大，而出現藉由出生地的同鄉感性為號召，募集金額大過異鄉的現象。利用地緣關係取得同鄉的認同概念，以獲得具有正相關之政治獻金。不過喚起使獻金者認同候選人的勝利如同本身的力量之延伸感，卻在當代都市的顯著性並不非常明顯。異鄉可進一步在二次項（負相關）、三次項（正相關）分析中，形塑一 S 型曲線現象，且均有顯著性之相關。但不論是以同異鄉作為號召的結果，當選個數上較同異宗的影響力，都來得少，顯示血緣的凝聚力在當代華人社會中仍有其重要不可忽視性。

4. 理性地緣政治獻金的建構模式：同選區的正向直線與異選區的 M 型曲線

如果把政治獻金看成是一種交易行為，感性的出生地訴求，則會在強調理性的都市中有所改變。同選區的正向直線，異選區在二次項（負相關）、三次項（正相關）與四次項（負相關）的 M 型曲線，其相關性達到顯著水準。說明當代臺灣都市是以政治獻金方式作為一種政治參與的行動，更加直接地將關係建立在金錢為介面的導向上，且一致於延續傳統社會由「以物易物」等方式來進行情感交流與關係建構。除此之外，候選人募得同選區的政治獻金，在諸多情況下亦高於異選區，其象徵當代都市中「共同利益」的訴求為不變的一種最佳考量外，也延續傳統上「有來有往」的人際網絡操作關係。

5. 從血緣到地緣的關係拉攏策略：「擴大宗族整合」與「拉攏近鄰行動」

以負二項多元迴歸來共同分析傳統與現代過渡的影響力，採以宗族、出生地以及選區為預測變項，再加以控制住候選人的年齡、性別、學歷以及出生地，則發現較為嚴格篩選時，三變項中的六個屬性，有「異宗族」、「同選區」與「異選區」達到相關顯著水準 $P < .001$ ，其多元迴歸方程式 $Y = 14.7942 + 0.0028482 X_1$ (異宗族) $+ 0.0000832 X_2$ (同選區) $+ (-1.77 e^{-0.7}) X_3$ (異選區)，亦即候選人進行「擴大宗族整合」與「拉攏近鄰行動」會使得政治獻金增加，但是過度與異選區的獻金者互動，反而會造成政治獻金的減少。

(六) 華人文化中的營利事業政治影響力：政商關係的合法建構

1. 團體與差序格局中的營利事業：間接與直接政治獻金的差異

「政商關係」一詞常被貼上負面印象的標籤，在西方文化中，政商關係常被描寫成族閥主義的同義詞，甚至直接與「貪污」劃上等號。美國於 1971 年所制訂的《聯邦選舉競選法》，原則是嚴格禁止企業與工會進行政治獻金，而希望以個人為主的制度；在禁止之餘，卻又開闢了「間接」可收納各種團體進行政治獻金行為的「政治行動委員會」一管道。我國對於檯面上的政商關係限制程度相對寬鬆很多，《政治獻金法》除了在第二條相關用詞未加以明確定義營利事業外，也僅僅於第七條限制部分得捐贈政治獻金者，其餘營利事業皆可在相關時間與金額規定中「直接」進行政治獻金之捐獻主體。

2. 進行政治獻金產業具有集中性

政商關係一直是民主政治發展中相當受到矚目的焦點，在大多數國家裡，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對經濟活動的進行與決策與企業策略發揮著顯著的作用。政治獻金這條合法管道，是企業欲累積政治成本，拉攏政商關係最直接且受到政治菁英歡迎的模式。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前三十多營業項目集中在「六大領域」，分別是：(1)「製造業」中的「金屬業」、「機械製造業」與「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2)「營造及工程業」中的「建物裝修及裝潢業」；(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中的「批發業」、「零售業」與「國際貿易業」；(4)「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中的「不動產業」；(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的「顧問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廣告業」與「設計業」；(6)「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中的「租賃業」。

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的強大政治影響力

在所有進行獻金之營利事業中，將候選人之特質視為控制變項時，以普通最小平方迴歸分析，發現到政治獻金並非平均分散在每一大類產業當中，如先以「單一類別」來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其他未分類業」兩項目，其影響力明顯過小而不予評估；「農、林、漁、牧業」與「水電燃氣業」則是影響力未達顯著。「整體分析」所有類別的政治獻金影響力時，「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呈現顯著正相關，亦即這兩大領域的政治獻金為最大宗，其影響力可見一斑。

4. 弱勢、地下、半官方與寡占產業：差序文化中的低度政治獻金行為

產業十大類別中，有四種類別不常以累積個數方式進行政治獻金，凸顯我國文化中的特殊現象，其分別為：(1)「農、林、漁、牧業」：不同於美國農、林、漁、牧業，其「規模經濟」使其成為以政治獻金影響政策的要角，我國一級產業卻常因為規模小，常為國際經貿合作的受害者，而需仰賴政府的照顧與補貼；(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其常進行政治獻金，然其卻在我國文化中具有黑道掛勾之疑雲，不容易找到其正確「統一編號」以做歸類與分析；(3)「水電燃氣業」以及(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水電燃氣業與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在我國具有半官方之寡占性質，受到保護而未如其他行業必須在激烈市場競爭下，進行大量政治獻金。

5. 臺灣營利事業的獻金兩極化現象：集中於「大企業」與「小公司」

在大數法則下顯示之商業上理性的政治靠攏結果，如再進一步將企業規模進行分類，依序以「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以及

「其他」分類來分析不同企業規模的政治影響力。結果發現如以嚴格之檢定標準，達到相關顯著水準 $P < .001$ 為「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與「其他」，呈現公司規模兩極化現象。其比較值得關注的面向：（1）較大規模且有公開制度之企業，具有相當之政治資本與影響力；（2）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企業結構，同樣顯現在政治獻金中的一致性，且獻金額度同樣是具有顯著正相關。

6. 規避金權政治觀感的當選策略：「提高政治獻金總額度」與「降低接觸個數」

再進一步探討政治菁英背後支持的產業，其不只是情感式的拉攏關係，而是具備了理性的利益考量。之所以政治獻金能扮演經濟菁英與政治菁英正向關係建構的角色，是由於政治獻金之總額對於是否當選具有顯著正相關，而營利事業又是政治獻金之大宗，因此政商關係成為候選人必須保持好關係的首要選擇。營利事業募款金額數的前十大候選人中，當選機率高達九成；唯一未當選之候選人的獻金募集數位僅居第十位。得到企業政治獻金支持個數最多的前十大候選人，當選機率降低至只有三成；扣除與最多募款金額重複出現的候選人之後，接觸人數最多之候選人則全盤未當選。

7. 發現頂級經濟菁英：差序格局文化中權力菁英必建構之關係

「政商關係」即政治市場與經濟市場兩者之間的互動，社會開放之後，有愈多的經濟菁英前來角逐政治權力的關係拉攏，而政治上掌權者也需要與之建立好關係，形塑「魚幫水，水幫魚」之效果。本文呈現出前二十大進行政治獻金額度最高的營利事業；候選人如能拉攏到前十一大營利事業捐款的政治獻金總額，幾乎賭定會當選，雖然這並非民主政治發展之所願，但卻也點出一重要面向：「金錢萬能」的模式。再進一步擴大至百大營利事業，分析其背後的董事與監察人，更看見進行政治獻金中的頂級經濟菁英；某種程度上，這些人才是權力菁英在政治獻金關係網絡上該拉攏的重要核心人物。

8. 頂級經濟菁英具有政治立場偏好與檯面上下不同的差序行為

將臺灣前百大經濟菁英捐獻的候選人，依照所隸屬的政黨來作分類，多數的

經濟菁英理性地選擇兩黨皆進行獻金行為的有 66 位，單只捐給國民黨籍候選人的有 37 位，另有 10 位只捐給民進黨籍候選人。當中有 16 位僅單一捐贈大筆政治獻金給某位候選人，更顯示其關係建構之強烈連結。如果再將以個人名義捐款之前百大與由營利事業名義捐款之前百大做一交叉比對，會發現到有經濟菁英重複以極大化方式進行政治獻金。深入以實際量化方式比較，其行為模式剛好又代表著不同的典型，但卻同時一致於華人的差序格局行為。

（七）華人文化中的人民團體政治影響力：特定職業團體利益的延續

1. 作為公民社會發展基礎：行為者組成利益團體以形塑政治影響力

人民團體是否能夠代表社會中不同聲音的需求，以爭取屬於不同領域的政治權力，必須先探討其本身國家政治結構中，是否具有「公民社會」的存在與發展。在西方傳統中的團體格局，其關係的建立是立基於理性的利益考量，以在社會中建立各種不同的利益團體，使個體行為的展現符合本身自主性的價值理念。政治過程中處處充滿利益輸送的交易，惟有人民透過集體的行動，去影響政府的施政計畫才能保障本身合法的利益。而利益團體為一個獨立於政府與政黨之外的自主團體，成立之目的在於影響政策的形成。

2. 利益團體在變動環境的行動競爭：政治獻金與遊說

總體社會的變遷力量是團體形成的主要原因，當社會愈趨專業化與複雜化，團體的種類與數量也會因應滿足社會之需要而增加。尤其高度分工及制度化的團體增多時，就團體形成而言，杜魯門的干擾理論確實相當具有解釋作用，但是面臨社會轉型期的階段，總體環境的變遷力量，不管是政治的、經濟的或文化的轉變，往往是醞釀眾多團體產生的重要背景。一旦干擾因素消失，新的均衡情勢建立後，團體亦隨著變遷力量而可由薩利斯伯瑞的觀點，提供一可延續的架構。在方法上，不同利益團體會以各種方式影響選舉來圖謀本身利益，希望政策產出結果是本身所希望的，其中最多的就是進行「政治獻金」與「遊說」，形成利益團體對於政治參與和利益存續上相當重要的管道與方式。

3. 臺灣人民團體個數的蓬勃與政治影響力的市場寡占：獻金個數少與資格限制

以投票日前一年（民國 96 年）的人民團體視之，職業團體共有 9,981 個，社會團體共有 30,047 個，兩者相加共 40,028 個。但是進行政治獻金者僅有 265 個團體，佔所有團體 0.66%，顯示我國人民團體對於採用獻金為政治參與管道並不是非常熱衷之外，也凸顯了在法律制度下，營利事業不需像美國一樣透過政治行動委員會來進行政治參與的獻金行為，而可以直接將金錢捐給候選人。且並非所有人民團體都會進行政治獻金，由《人民團體法》之分類，扣除政治團體，當中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宗教團體」不得捐贈。

4. 團體差異性的政治影響力：「職業團體」的強大與「社會團體」的不足

以普通最小平方迴歸分析，職業團體全數分類中皆有進行政治獻金，而社會團體僅有「校友會」未進行政治獻金。再進一步探討不同人民團體政治影響力之差異性，發覺以政治獻金所造成政治資本差異的影響力非均等的，而是集中在某些領域當中。整體分析上，社會團體的政治獻金皆未達顯著水準；職業團體中，「工會」政治獻金 P 值 = $.014 < .05$ ，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 = .05$ 之下，達到顯著性；甚至「自由職業團體」政治獻金 P 值 = $.000 < .01$ ，更是在統計顯著水準 $\alpha = .01$ 之下，達到顯著性。

5. 「工會」與「自由職業團體」的強大政治影響力：「營建」、「醫療」與「金融」

進一步的細目分類，參照 FTSE / DJ「ICB 行業分類指標」的「超行業」定義，發現到工會部分，「金融服務」與「營建和材料」藉由政治獻金成為最具有政治影響力之工會領域代表；相較於工會，更具有政治獻金影響力的自由職業團體中，「營建和材料」與「衛生保健」為以高額政治獻金而成為最具有政治影響力的職業團體。如將工會與自由職業團體整體獻金總額排名，前三名依序為「營建和材料」（11,459,000 元）、「衛生保健」（11,088,000 元）以及「金融服務」（2,610,000 元）；某種程度確實也以政治獻金之方式解答了引發作者研究興趣的營建與醫療相關領域之政治影響力的實證效果。

6. 華人差序格局文化中「應用倫理議題」的不彰：「私益」取向高於公益

利益團體明顯能夠影響政府決策的途徑有二：(1)介入各種公職人員選舉；(2)在決策制訂過程中，對行政與立法部門、政黨及輿論加以遊說，以制訂或修改對團體有利之政策。當中政治獻金是一種介入選舉的有效方式，不論是「公益性團體」（以促進公共福利為目的，並且以一般人為服務對象）或「私益性團體」（以促進私人利益為目標，且有其特定服務對象的團體）都能藉此與候選人建立關係，如果未來候選人當選了，更有機會影響政策。但臺灣的公益性團體由於政治獻金的差異性捐贈使其力量仍薄弱，且多數為殘補政府功能之不足；相關法令制度的設計與安排仍處萌芽階段，而難以像美國具公益性質之團體，形成一較有效的利益表達效果。臺灣相關「應用倫理」之公共議題，像是代理孕母等人工生殖技術、同性戀權益、身體（性）工作者保障、安樂死、動物、環境與世代正義、通姦除罪、廢除死刑等，在比例上仍難藉由召開公共辯論來形塑一理性與互重的公民社會。華人文化中「自掃門前雪」概念，心中雖在意平等意義的價值，但由政治獻金之捐贈面向來看，在行動上卻是長期忽視公領域的人權議題參與的表徵。

（八）華人文化中的政黨政治影響力：權力階層性高於政治菁英

1. 政黨影響力的復甦：單一選區兩票制設計與政治獻金挹注

當今世界上多數屬於政黨政治的國家，但目前仍不易讓全民直接參與政府決策過程，因此有需要政黨做為一中介角色，其中對於政治菁英的考量，政黨需藉由甄補人選至政治系統運作之中而輸出政治菁英，以扮演好國家與政府的角色。華人傳統定於一的政治文化面臨西方民主政治的挑戰，「選舉」是一種權力競爭與全民參與的概念。政黨必須負責提名候選人、輔選以及研擬政綱政策等訴求，以滿足人民期待。我國政黨影響力的再起，藉由制度層面上的「單一選區兩票制」設計，使政黨政治逐漸轉型為兩大黨之競爭，各選區總得票率的加總平均所佔得票比率為 95.00%；對於候選人是否能當選之最直接的影響，莫過於「政治獻金」挹注。

2. 政黨政治獻金對候選人是否當選之龐大影響力

針對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候選人的影響力，先將候選人之特質，諸如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以及出生地視為控制變項來處理，以（1）普通最小平方迴歸分析來說明政黨政治獻金與得票率關連性；由（2）負二項迴歸分析來瞭解政黨政治獻金與候選人得票數之相關性；並以（3）邏輯斯迴歸分析來處理政黨政治獻金與候選人是否當選之關連性。發現到政黨之政治獻金對候選人的影響力，在觀察變項的「得票率」、「得票數」與「是否當選」之相關性上，結果皆為 $P < .001$ 之非常顯著相關。亦即在兩大黨競爭為主軸下，受到愈多政黨政治獻金之候選人，其得票率與得票數會愈高，且愈容易當選；這也象徵著政黨對於候選人的影響力是相當龐大的。

3. 政黨意識型態下的政治獻金：獨佔與排他的網絡關係建構

以政治獻金來思考網絡關係，並非所有選民中的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都會完全將政治獻金押注在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而可能形成一種騎牆派的現象；政黨與候選人之關係則不然，政黨只會捐贈獻金給所隸屬提名的候選人，他黨或無黨候選人幾乎不可能獲得政黨的任何補助。當意識型態演變成理性的行為抉擇時，在不同政黨與候選人的網絡關係中，就是一場政治獻金挹注的表面「零和賽局」遊戲，在利益的衝突下，欲成為政治菁英之候選人就只能在現行制度下，試著尋求相對有利的結果。

4. 格局形塑政黨結構：國民黨的中央集權與民進黨的派系聯盟

民進黨 96 年度收入約二億餘元，國民黨約一億一千萬餘元；97 年度兩黨收入皆有大幅增加，且兩黨政治獻金收入占所有政黨收入比例超過 95%。民進黨比國民黨多兩千多萬元，居所有政黨之冠，在現行有利於兩大黨存在的政黨政治中，民進黨獲得六億六十九萬餘元，其次是國民黨五億七千八百七十一萬餘元的政治獻金。一般認為「國民黨」的權力架構偏向「中央集權」；「民進黨」則是「派系聯盟」，其差序行為顯現在政黨對候選人挹注政治獻金上，捐獻在候選人身上較少，自然對其影響力也相對較小。民進黨平均標準差較大，關係好的候選人比關

係沒有那麼親近的候選人，很顯著地拿到比較多的捐款；關係的差序格局，演變是一種政治獻金的落差。

5. 政黨政治獻金差序分配行為：華人差序格局的水平距離轉為階層利益之因

以此凸顯關係的建構，在所有參選的 85 位候選人當中，有 7 位候選人雖然獲得政黨的提名但是卻未獲得政黨的政治獻金挹注，在選舉結果的呈現上，也都完全沒有獲得當選，此顯示候選人如果缺乏政黨之奧援，很難有機會順利成為政治權力菁英。但如果由政黨與候選人關係建構來分析，政治獻金分配尚有所差別時，同樣要「強調黨紀」形式，則政黨的控制力會相對較小些，因為獻金無法公平分配，卻又強調黨紀，會因而形成在「自己人」中又區分為「局內人」與「局外人」，很容易令候選人產生「厚此薄彼」之不公平感覺。政黨格局行為如果過於以差序為準，則會加速候選人產生脫黨參選的決心。

（九）政治獻金網絡：浮現華人差序格局的關係顯學

1. 差序格局中的候選人募款與選民獻金策略：鎖定正確對象、時機與方法

伸手要錢並非如想像中那麼容易，需設計一個有效的募款策略來助於選舉上的勝利。候選人必須考慮到：（1）「向誰請求」，諸如親朋好友、團體領導人物以及有能力獻金者；（2）「誰應該去請求」，包括本人親自、配偶與朋友一個拉一個等方式；以及（3）「如何請求」，像是寄信、手機簡訊、電子郵件與網路。在選民的策略部分，並非所有人都能同等地輕易接觸到政治權力菁英，在華人差序格局社會中，「靠關係」是一種政治資本的獲取象徵，當候選人找上門來尋求政治獻金的資助時，亦即表示選民在當下具有建構網絡關係的籌碼，能夠在所謂的水波紋差序同心圓中，（1）以政治獻金改變其與政治權力菁英之親疏關係，由既定性成分之陌生人般注重履行式角色義務的公平法則，逐步進入到工具性成分之熟人般互惠式人情義務的均等法則，而如果最後能夠成為具有情感性成分之家人般互助式奉獻義務的需求法則，（2）投資正確會當選之候選人，政治就不再是單純的人際距離，而是一種可用資本累積來換取的購買文化。

2. 政治獻金在華人文化中：一種政治距離的關係連結

要分析政治獻金之關係網絡建構，除了運用西方的理論觀點，並應融入華人在「檯面上不得罪人」與「檯面下遂行己意」的兩套關係準則，方能真實呈現藉由政治獻金作為拉攏關係的網絡面貌。候選人與潛在獻金者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對於「金錢」需求而建立一套「互惠的關係網絡」。但是，候選人如何向潛在的支持選民募得最多獻金；選民如何壓對有當選潛力的候選人以進行投資，會是一種政治行為上現實的考驗。然因有諸多政治語言似是而非地如同「國王的新衣」般，在表面干擾研究者對於關係的判斷；如果以傳統提問法方式進行，難以真正繪出全面性的網絡圖。為使其能更加明確地展現出具有文化意義的行為，在此部分藉由華人檯面下關係所引伸之檯面上的獻金行為量化資料，回過頭來勾勒出一種順從與認同的關係網絡。

3. 複雜而密集的個人政治獻金網絡圖：較投票更高度表達政治參與的行為

個人部分進行政治獻金者的數量相當多，共有 13,431 單位。由個人與候選人形塑之關係網絡圖所繪製圖像，幾乎很難以肉眼看見人群之關係。其形成：(1) 一幅相當「複雜而密集」的關係圖，顯示在民主社會中，進行政治獻金行為是一種相當程度上，受限不大的政治參與，也使得候選人所募款的潛在對象能有所擴大；(2) 民主社會中的選民，有多一種相較於單純投票更加高度表達出政治意圖的行動。

4. 叢聚的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網絡圖：理性支持候選人的壓寶行為

在營利事業部分，同樣可發現到有相當數量之企業選擇以政治獻金來作為政治參與之方式，共有 4,430 單位。由其所繪製圖像，可以看出似乎有：(1) 一種「叢聚」的現象，似乎候選人都有特定的營利事業在背後作為資金上的支持，多數可能僅進行單一候選人之押注獻金行為；(2) 營利事業可能會將政治獻金視為一種「理性投資」的行為，在趨近核心之處，除了看見彙集候選人與捐款者之外，有諸多不只是單一捐款之企業也與不同候選人加以進行關係上的串連行為。

5. 類屬核心的營利事業政治獻金網絡圖：理性操作議題的分散風險行爲

人民團體部分僅有 640 單位其進行政治獻金，數量遠不及個人與營利事業；然而，由其所繪製圖像，有幾個可以看到的狀況：（1）大多數人民團體對候選人的支持，都是一種較為「分散」而不集中的獻金行爲，但也出現某些候選人完全沒有得到人民團體的獻金支持，而不見於圖形中；（2）有部分候選人與人民團體出現「落單」情形，亦即並未與其他多數建立一種獻金網絡之互動關係；（3）某些「人民團體」形成一種比候選人更像是「核心」的現象，其連結的數目甚至高過多數候選人。隱約可感受到其獻金行爲所帶來對議題的操作能力，可能明顯高過其他廣大社會中的人民團體，更像是一具有政治性的利益團體。先以政治獻金作為與候選人建立關係的方法，之後再由其他遊說方式來影響政策以獲得利益的回報。

（十）以政治獻金追尋出華人文化中隱身於都市中的經濟菁英

1. 看見熱衷獻金網絡連結的經濟菁英

研究顯示在臺灣特屬華人文化中，許多經濟菁英產生獻金上的「騎牆派」現象，其更說明了「政治商品化」與「行爲理性化」是考量關係建構與是否挹注獻金的基礎法則。經濟菁英中對於政治資本的累積較感興趣者，會投入較多心力作為政治參與的行動，其捐贈次數相對上也比較高：（1）在個人部分，共有 23 個捐款者符合捐款次數至少 5 次以上，且總金額需高於五萬元的標準；（2）在營利事業部分，共有 41 家捐款公司符合捐款次數至少 5 次以上，且總金額需高於十萬元的標準；（3）在人民團體部分，共有 33 單位符合捐款次數至少 5 次以上，且總金額需高於五萬元的標準。

2. 華人文化中的違法政治獻金：突破團體格局制度的差序格局行爲

權力菁英對社會價值與行爲具有領導與示範的效果，檢驗一個國家政經權力菁英的民主法治認知及其違法行爲之關係，與其相對應一般認知該有的罰則之執行狀況，相對上會產生法律的嚇阻作用，並有助於藉由關係網絡之揭示來促進《政

治獻金法》修訂得更加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以最簡單的捐款時間檢視違法獻金行為：(1) 在個人部分，有 75 人次違反；(2) 在營利事業部分，有 44 家公司次違反；(3) 在人民團體部分，有 12 個單位違反。

3. 宛如世界體系中角色扮演的百大政經權力菁英網絡關係

探討臺灣都市政經權力菁英的網絡，首先可以瞭解其相互需求狀況，並由政治獻金所形成的網絡圖形來看到彼此所處的「位置」重要性。如將差序格局與權力菁英與「依賴理論」概念結合成一體系概念運用至網絡之中，則可看見到獻金總額最高的臺灣都市前百大個人、企業、團體與政治菁英之互依關係網絡的呈現。在政治獻金的平台上，按照分工與需求原則，排成「核心—半邊陲—邊陲」等不同位階，持續進行不對等的交換過程，以維持整個網絡體系的運作。

4. 個人經濟菁英獻金模式類似一致的政黨組織：「中央集權」與「各自為政」

臺灣都市個人政經權力菁英的獻金網絡關係圖，多數經濟菁英會考量自己利益之所在，而選擇兩黨都進行獻金。但網絡圖也有其不同意義顯示：(1) 國民黨較民進黨籍候選人連結更加趨近錯綜複雜的核心位置；(2) 政經權力菁英的關係，不易看出哪一方完全隸屬於核心或邊陲位置；(3) 國民黨籍較屬於「中央集權」的「階層架構」控制性質，形成較為縝密的網絡關係，個人偏好「分散風險式」地廣泛連結其他經濟菁英進行對同一候選人獻金；(4) 民進黨籍則是偏向於「各自為政」的「地方派系」分立性質，形成較為鬆散的網絡關係，但由於多數個人較集中捐獻給某幾位特定候選人，所形成類似具有區隔性「包養」狀況的影響力反而比國民黨分散模式大。

5. 百大企業政治獻金的預測選舉大方向機制：壓寶式的叢聚效果

臺灣百大企業藉由高額政治獻金與政治菁英所形塑而成的網絡關係圖，透露出幾個面向：(1) 可以預測政治大方向的趨勢，企業只單捐給國民黨與民進黨候選人為 4：1 之分配；(2) 部分企業叢聚性地只捐獻給某些特定政治菁英，形成一背後「金主」式的連結關係；(3) 企業與候選人核心性平均分散，彼此利益共生

性強，如同在世界體系理論中的現象，愈邊陲的候選人或企業，愈難在這體系中謀得較好的生存條件。

6. 滿足百大團體隱藏在獻金背後之目的：擴大獻金範圍的「以量制價」操作模式

選擇兩黨候選人都是挹注現象的團體個數，還遠高過於單一選擇國民黨與民進黨之相加個數，其象徵著：（1）團體重視未來可在議題操作上的政策影響力，所以會試圖在兩黨中取得權力之平衡；（2）與個人、企業不同的地方，許多候選人繞著某些團體，形成「以團體為核心」的政治獻金現象；（3）由於法案推動之立法委員個人每一票都是等值的，在難以完全預測誰會當選的狀況之下，「灑網捕魚」的多方進行獻金，會是理性取向中最有利的行為，形成一種「以量制價」的獻金模式。

7. 臺灣差序格局中的搏感情文化：從傳統百大姓氏發現地方派系之見樹又見林

在政治與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下，臺灣地方派系仍不斷地以新面貌影響著選舉的結果。當國家政治權力欲伸入到庶民社會中的地方環境，瞭解其傳統的血緣派系，在期待找到核心「樹木」（地方派系菁英）之前，要先有培養出能夠見到整作「森林」（地方主要勢力群體）脈絡的思維與能力。百大姓氏的捐款佔所有政治獻金的 97.63%，凸顯其具有相當大之經濟影響力。在不瞭解對方且未見其人的狀態下，姓氏常常會是提供人們第一印象的判斷歸類準則，且這也是關係拉攏上，深具華人特有文化之「追本溯源」的親和性。

8. 華人差序格局下的傳統姓氏政黨認同：走向不撕裂的中庸文化偏好

百大姓氏中對於兩大政黨候選人之政治獻金行為，並未出現特別隸屬哪一政黨，說象徵自於西方民主政治中的政黨競爭文化，不容易完全撕裂根植於華人社會中最原始的中庸文化偏好。將其細分成四分位差之組距區別來探討，捐助候選人黨籍比例高低，國民黨：民進黨依次為 1：24、1：3、1：2 與 2：1。民進黨的情況：（1）論述本身代表「本土化主流觀念」之形象在政治獻金次數上產生正面效果；（2）過度強調本土策略，則容易使晚到與姓氏人口較少者產生一種社會排

除的感受。國民黨則是：（1）強調「國際化多元觀念」之號召，吸納了後進群體的認同；（2）一黨專政時期所引發之族群衝突，所帶來之歷史包袱，需要時間轉徙與實質效益來逐漸彌補這樣情感所觸及之區塊化現象。

二、 研究建議：法制規範、監察機制與價值導向

（一） 法制層面架構再造：更符合公平、正義與多元化原則

1. 禁止「軟錢」合法流通的規範：杜絕並引領匿名政治獻金透明化

《政治獻金法》第十四條為檯面下政治獻金開啓合法的管道，使政治獻金形成類似美國過去不受管制的「軟錢」形式呈現。在華人差序格局社會中透過更嚴謹的禁止，使受到規範的「硬錢」更能顯示政治獻金的陽光化效果，不僅使獻金者捐款有保障，也使公職候選人受款有依據，並能降低社會不佳之觀感。

2. 鼓勵小額捐款為大宗之政治獻金模型：兩黨制中的穩定政治系統

美國通過《兩黨競選改革法》將政治獻金的總額限制與比例加以調整，以使得小額捐款成為政治獻金的主流，象徵民主政治還需回歸票票等值之平等，政治獻金只是一種選舉必要機制，是能夠加以調整的。制度要讓多數人尊重並遵守，就需抑制少數權貴者利用私人關係之建構來玩弄與破壞此價值，這在差序格局社會中，尤為重要；而目前《政治獻金法》之規範，發覺如果將政治獻金總額的多寡等同於政治影響力的高低，會愈加無法抑制政治權力的差序結果，而使得以獻金來影響權力者，更有機會對政治系統的穩定產生波動。

3. 減少空白條款解讀之不一致性：精確的明文規範

第二十條第一項僅說明新臺幣二千元以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第三項第四款卻規定擬參選人收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應於會計報告書記載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同條第四項說明其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

中間的額度規範之落差給予主事者詮釋的差序，避免「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負面「人治」法律差別待遇之現象，更能減少差序格局中華人文化不同對待方式的爭議。

4. 借鏡國外立法原則：建構間接捐款模式

實行間接捐獻制度，某種程度上可避免其具有人脈與金錢優勢，來進行直接捐贈而產生可能令人疑慮的利益輸送及賄賂。並且減少因為團體階層之經濟因素所帶來的權力不當影響，較能尊重團體內成員之政治信仰自由。美國工會與企業團體尚須透過間接成立的團體（政治行動委員會）才能對政黨或候選人進行捐獻行為，臺灣沒有此規範，使得實證之營利事業可直接獻金；人民團體進行政治獻金多為職業團體為之，更是象徵一種私利的擴張。

5. 建立公益性質非營利組織為中介之捐款模式：促進公民社會的政治力量

為使公民社會中具「應用倫理議題」取向的團體能藉由政治獻金之力量，將影響不特定多數全民的公益人權性質更有政治影響力，則可透過立法方式，將美國禁止營利事業、銀行與工會直接獻金模式，引領至需透過具有公益性質之非營利組織來作為獻金的中介機構；並可以此減少其依賴政府補助的現況，更具有獨立行使社會公益價值的能力。

（二） 賦權監察機制的獨立性：專業分工法源、透明化運作與設立廉政機構

1. 法源依據：著手《政治獻金法》的專業分工途徑修改

根據我國目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第三條提及其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四條第一項說明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同條第二項又給予監察院得委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申報與專戶許可、變更及廢止事項；第三十三條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政治獻金之權限廣泛分工於行政、司法、考試與監察機構，涉及到西方制度中的三權（行政、立法、司法）分立制衡思維，如何與中華民國《憲法》

規範下在臺灣行使五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合作協調現況作一適用，未來專業化權限劃分是立法機關可研擬之處，讓不同單位具有明確實權並負起相對責任，降低問題發生後互踢皮球的不良素行。

2. 強化監察院陽光法案中彈劾、糾舉與審計權的合法性

不同於西方民主國家由立法權（國會）行使監察權，我國獨立之監察院為職司百官督核之風憲，依《憲法》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為有效發揮「監督行政」的功能，並給予政府行政人員於非惡法之執行層面能有所依據，以避免華人文化差序格局所形塑之影響正當性，更能讓政治平等的意義落實在權力菁英與一般民眾身上。

3. 進行政治獻金污名化的除魅宣導：公開運作機制與全民檢視行動

原本在檯面下的金錢流動，由於民主政治之發展而得以浮現在檯面上，然因歷史因素使然，且《政治獻金法》施行未久，而讓合法政治獻金的捐贈蒙上污名化塵埃。此外，在《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規定中，能增列不特定人在遵守相關規範後，能更加容易取得資料的流通方式，使受到法律約束之金錢更能在大眾檢視下，藉由合法與非法之可界定象徵來產生除魅效果，並促進民主政治的發展。

4. 於監察院中設置獨立的反貪污執法機構：阻絕非法政治獻金與利益回扣

華人文化中強調私人關係的建構，而難將公私領域劃分清楚，使得非法政治獻金與利益回扣得以暴虎馮河方式流竄於檯面下，成為人盡皆知卻毫無法遏止的問題。此現象在華人其他社會中（中國大陸除外）一致受到相對反貪腐執法機構的抑制，如：「香港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澳門廉政公署」（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CCAC）以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欲提升民主政治之效能，臺灣應成立獨立的反貪污執法機構，除了能阻絕非法政治獻金，且增添監察院調查公務員濫權與違法的能力之外，實際面向執行的調查員或警察可協助辦案，洗刷

「無牙老虎」之有名無實的權力缺陷。

5. 廉政機構設立後的從業人員招聘：避免球員兼裁判

未來如能增設相關之機構以端正監察權之名正言順而事成的效果，內部從業人員之招聘應避免一致於當今公務體系的流動方式進行，以防止華人文化中關係拉攏後的球員兼裁判之差序行為的產生。建議能獨立招募非屬既定已有公務員身分之民間有能力者，在跨領域之專業考核下增定操守規範條款，以期能夠增添廉能政府的監督效果，落實該院之彈劾、糾舉與審計權。

（三） 教育價值導向：華人團體格局思維的重現

1. 建構民主社會的法治價值：從自律的恥感文化到他律的罪感文化

傳統華人文化強調關係和諧的重要，在過去時代中，由於團體無形的名聲評價對於人的自我與犯罪意圖之抑制具有很大效用，但在現今民主社會中，強調人人平等，原本外在於個人的約束力已逐漸消弭，而需由另一抽象概念所建構之律法準則來加以取代其功能，其實際面有：（1）摒棄道德批判，改以行為論斷；（2）同一行為事實之共犯，位階高者更應負擔權力加乘之罪責；（3）避免親友關係者替已成年當事人公開代言其行為。

2. 重塑華人文化的差序概念：私領域與公領域的區隔

一個社會是否能逐漸走向公平競爭的環境，有賴權力菁英之智識來加以推動與改革。重視關係是一種華人的傳統，的確也帶動幾千年來的文化特殊性，其孰難論是與非；然則，放置差序格局之概念，公領域的平等具有社會融入重要之意義，使大眾認知到資源競爭需制度化且願意遵守。如果政治獻金是一種政治購買力，但如能將其導入僅限於購買私領域之情誼與價值判斷，政治菁英於公領域之行事仍須以團體格局為重，則更能提升政治獻金在民眾心中的地位。

3. 不以先天地位概括一致化人的屬性：多元化社會的異質共存

華人傳統社會中的文化較為明確區隔性別、宗族與地域之概念，隨著民主與國家的發展而有所變遷。在觀念上應隨之調整，對於原先因文化與歷史因素導致為弱勢之群體，在適度的制度層面補償後而漸有政治權力，應隨事實層面逐漸減少差距，以免產生個體對先天屬性過度解讀之依賴，而產生劣幣逐良幣的排擠效果。在不同組間差異既存的當下，也能顧及組內差距的現象，方能改善擴大格局，讓政治權力較能均等地包容異質共存，而非強行同質涵化之必要。

4. 鼓勵政經權力菁英領導社會責任的落實：擴展非私利之公益性議題之評鑑

社會中的政經權力菁英具有諸多影響群眾響應之能力，如能善用其作用於積極正面處，發揮「風行草偃」的實質領導，而非徒只喊口號呼籲群眾參與，卻以親自力行方式，更能累積整體社會資本的力量，加速落實具有公平與正義的環境之到來。藉由關注於各方面非私利之公益性議題的努力，而產生一種自然的人性評鑑效果，更能彰顯蘊含在傳統華人文化中善面之立德、立功、立言，其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的情操。

5. 回歸華人文化格局觀，超越華人文化格局觀

臺灣承襲西方民主文化中的選舉制度，獻金挹注與民主發展的關係，如同一種以管窺天，以蠡測海的形式，雖有諸多可改進空間，但也不失為一種科學的測量，在不同層面上，提供進一步的發展與詮釋。然則，現代知識受到西方文化霸權影響甚深，諸多隸屬於華人文化的意識型態在不經意的探討，如未加注入省思過程，也常蒙上一層傳統即為落後的負面象徵。許多本身政治文化所衍申的問題，或許政治獻金只是冰山一角，凸顯出一味西學為大的「囫圇吞棗」困境。鑲嵌在華人文化「禮尚往來」的人際互動關係，面臨到民主社會團體格局挑戰時，為尋較佳的解決方式，根就需回歸到原本華人的格局觀，循序漸進地引導出可超越的模式，方能真正讓許多議題貼切地符合民意之所望，政治才可能具有「萬流歸宗」的廣大格局。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明確地界定華人文化下的政治獻金之研究限制，可將限制分成所要「處理」以及「無法處理」的人事時地物。本文觀察在差序格局社會中不同的權力菁英之關係網絡互動模式。為何以這些人作為觀察對象，其原因在於鎖定政治獻金此事件，並以選舉活動來作為時間的觀察，同時藉由立法委員的在地性與中央性民意角色，能凸顯過去只能以口述或相互傳聞的關係網絡之建構。為何只選取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其獻金者作為觀察部分的人，主要是歷史因素使然，剛好這是《政治獻金法》施行後，首次較為完整可獲得的資料；而希望能觀察西方制度在華人文化中的影響，是以將行為者拉攏關係作為分析之事件；由於制度使然，選舉具有一定的時間規範而更容易聚焦；由於都市較鄉村更具現代化意義，分析此地區的傳統文化脈絡，如仍存有明顯之事跡，則可證明文化的傳統性存在效果；擇以金錢作為分析關係的物件，是因為華人文化中檯面上與檯面下不一致的差序格局所影響，聽一個人說什麼；倒不如看他做什麼。猶如《論語·為政》中孔子所言：「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如此之一語道破。

本文採用量化與質性方法之結合，先由差序格局與權力菁英相關理論引導大方向，將可能具有意義的數據資料以不同應用軟體處理，再把所得之結果進行質性深入論述與詮釋分析之。選取「第七屆立委政治獻金收支結算」申報之「中華民國監察院」內部資料來作為分析主軸，之後再交叉比對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人民團體等查詢系統來建立資料庫，再與相關文本資料作結合。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作者試圖努力克服的問題有以下各項，而這也是本次研究上所碰到之瓶頸與限制：

一、行政法規的限制與文化倫理的難度

（一）資訊不完全透明與非公開獻金追查的困難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之相關條文規定，理應當公共資源隸屬於全民可蒐集的範圍；然則由於政治獻金之內容細目，

如更加精細追查，恐發現涉及到部分權力菁英利益輸送之不法事由的根據，其已偏向法務部調查局之工作執掌，而非一般學術研究人士在沒有人力與物力支援狀況中所能克服的困境。此外，以監察院公開的政治獻金資料作為分析內容，如加入華人文化因素思考，仍有諸多非公開的資料難以查證；雖然已獲監察院老師、助理、行政人員諸多幫忙，但即使運用各種交叉方式進行蒐集，仍會因為追查後可能有違法性之疑慮，且現任之政治菁英（立法委員）具有制訂國家政策法律之權力，當不法獻金可能會危及其職位獲得之正當性時，整體易形成一股反對被加以查詢之力量，運用職務權力來行使法律增修，以避免將更多關係與利益連結由明確事實的呈現，而致使本身適法性讓大眾產生疑慮。由於我國立法院不像美國採參眾兩院制，更是凸顯政治菁英的權力相對較集中的現實狀況，而增加後續調查的不易。但是，由於成為立法委員此政治菁英身分之合法性，仍須透過立基於民意為基礎的選舉，才得以取得。如果在當選後凡事站在利己且與民對立之狀態，則在事實不斷經揭露後，訊息廣泛流傳的效應，則會加速其走到政治生涯的終點。因此，政治菁英如能善用權力協助政治獻金更加透明化，大方向上不只對民主政治發展有助益；對其本身的政治前途更有搏得加分之效果。

（二）研究倫理的兩難與議題探討廣度、深度的可加強性

於研究過程中歷經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個人資料意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某些具有個人隱私之項目，雖然研究上仍能有適當法律規範之阻卻違法依據，來對一部分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但因為有研究倫理上之顧慮，而使得某些關係網絡之描述，在深度上受到一定的限制，僅能就事實層面加以勾勒，檯面下深刻的互動模式與私領域關係建構原因，就只能當成一稗官野史聽之，而難以進行具有張力的事實追查。如結合質性的研究，雖可針對某一領域深入田野調查式地探討，但是要進行廣度的比較分析，則需有先更多相關量化研究作為基礎，比較容易產生整體面貌的觀點。然而，在缺乏的狀態之下，要進行質性政治獻金的研究會是一個挑戰。

二、研究處理方向之鎖定、聚焦與推論的不易和質疑

（一）研究議題、途徑與方法的問題

政治獻金在其他國家或我國之研究，尚屬於可諸多開之發領域。議題上的新穎，雖然容易讓研究者找到突破之處，但其過於廣泛，也會產生何為適當途徑與方法應用上之困境。誠如口試委員在研究計畫中的質疑，本文以行為科學作為研究之途徑，雖能藉由心理學傳統行為學派加以排除心因素的動機，與刑法學傳統中將行為判斷界定為犯罪論的核心內容，而以政治獻金之事實凸顯「作為」的準則；運用多元的質性與量化結合方法為之，期待能有所突破。後發現到政治獻金議題相當廣泛，如忽略較屬質性變項設定之心因素分析，會遇到文化詮釋上的限制；因為行為與思維是存於一體之兩面，過度側重某一面向的解讀，會不容易看到深藏在文化中的細微脈絡互動關係。

（二）抽樣調查的樣本數與代表性考驗

本文抽取第七屆兩大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作為論述政治菁英的樣本，雖然已將所有臺面上之獻金者納入研究範圍，但如果能夠更加完整地把所有候選人加以分析，則會更具有信度與效度之檢測。然而，所幸抽取樣本之迴歸分析結果有諸多顯著，但如果能完整呈現，效果會更加顯著，也可進一步再分析是否隸屬兩大政黨對於政治獻金的影響。但由於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仍未完善，許多小黨候選人在政治獻金之申報仍未完善，因此很難完整取得相關資料來進一步分析，由於遺漏值甚多，即便取得相關資料，也會面臨未來推論上的問題。另在代表性問題上，由於本文強調以都市候選人與獻金者作為差序格局與權力菁英理論分析依據，其是否能夠完全類推至其他鄉村代表與更高層次之總統選舉，其傳統地方派系勢力的影響力是否會有一致的現象，仍有待斟酌。

（三）樣本推論的適當性疑問與文化比較的區位謬誤問題

由「公開的政治獻金總額」得到與「是否當選」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但是如再加上非公開的資料，是否會一致於現在的實證研究，會是一大考驗。另外，

由於此次選取都市作為研究場域，如果再納入鄉下立法委員選舉作為研究的個案，結果可能會有不同的發現，畢竟鄉下地方在理論上更容易觀察到華人差序格局呈現的結果，且都市經驗是否可以複製到整個選舉對於政治獻金的觀點，則是一大疑問。再者，本文所使用的華人社會，僅限於臺灣，如果進一步比較同樣具有政治獻金法規的新加坡，是否相同為華人，雖有差異但一致為團體格局的法規設計，但卻完全呈現出不一樣的「差序格局」側重面向之行爲，則考驗著本文論述華人文化制度的相似性觀點。

三、受試者資料處理以及研究者人脈與能力的困境

（一）公開認識者資訊與受試者質性資料取得的問題

在參考前人相關研究後，本文以具有華人文化意義的觀點加以詮釋政治獻金行爲。由於研究者也隸屬在這文化體系下，首先遇到的第一個研究限制即為當找到認識者出現在資料中，是否與其他不熟識者般將之視為單純的一筆資料而公布（雖然公布獻金者部分訊息並非屬於違法行爲），研究者同樣會遇到團體格局與差序格局之兩難，考驗本身對於學術的信念與堅持。此外，在蒐集質性資料時遇到不容易突破的侷限性，如（1）進行權力菁英訪談的難度高，一般人除非由政治、經濟界之有力人士願以滾雪球方式協助，否則不容易找到大量之樣本進行深入的分析；（2）華人文化中說真話的可靠性挑戰，既使能與權力菁英進行訪談，雖然政治獻金是選舉的重要命脈，但不論政治亦或經濟菁英都避免被貼上「官商勾結」的負面標籤，紛而避免談論此過去被視為可能具有檯面下利益輸送的行爲。因此可預期一般可能回答的問題，藉由公開數字即可得知，而如果發現到其牽涉到法律層面的問題，更不容易藉由問卷式的題目來獲得所欲之答案。

（二）研究者跨不同專業領域研究的多重能力考驗

本文為求研究突破，運用了政治學、法學、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管理學、文學、經濟學以及統計學等不同領域之專業分析。研究者深刻感受到時間與能力上之挑戰，畢竟跨及不同方向且要能夠達到獲得該領域所認可的標準，必須耗費非常大的時間與精力來熟悉瞭解其領域所側重的觀點。為達此目標之設定，

研究者僅能盡個人最大之努力來增加本身不同專業領域者的能力，並補強本身在不同基本知識上的不足，在過程中除了多方面強化自己研究的能力之外，也考驗了本身對於隔行挫折感與習得無助感的接受度，更是挑戰自我突破的跨領域運用能力。此外，政治獻金議題在政治學領域尚屬新穎，仍有諸多可供發展之處；因此，如何將不同領域之觀點建構在促使政治學擴張版圖的意義下，如能有所突破，則會引進更多學科整合的效果並樹立新的相關研究典範。

第三節 研究後續發展

本文分別從個人與團體面向來探討政治獻金的關係網絡，採用具有華人文化意義之行爲途徑來結合質性與量化相互運用的方式，並與差序格局、權力菁英等理論產生相互印證效果。內容雖有新穎和突破性，但在論文告一段落後發現我國政治獻金研究仍有許多學術或實務空間可供後續發展之空間。作者提供本身撰寫本文的經驗，而對「研究方向」以及「途徑、方法與理論」等不同方向提出建議，以作為對此研究有興趣之後者可在未來討論與應用的分析參考。

一、研究方向的展延

（一）情慾議題的再現

以政治獻金作為論證傳統兩性的「性別政治」比較，除了看見華人文化中特別的脈絡之外，發現性別外徵也已逐漸由人們思維與法令制度加以趨於平等化。之後的選舉競爭關係，是否能再將勝負完全單純取決於男女性別來作大量詮釋，仍有待相對多數選民來決定。因為法律上的性別平等，已逐漸將爭議轉為是個人後天成就來作為較多選舉勝負的歸因。在此同時，逐漸凸顯背後一種所謂的「情慾政治」問題，包括雙性戀、同性戀、跨性別者等的政治自由曝光度，是否能如女性主義者般，強調一種父權社會的壓迫，而浮出檯面對抗更根深蒂固於華人傳統文化的情慾與生育結合的一元性象徵，諸如：言出《孟子·離婁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觀點，以爭取更多原先非主流群體的認同，並藉由修改或制訂法律（如《反歧視法》的推動）之實質行為來爭取第一步「人權平等」為最高依歸的

價值。像是傳統的情慾政治，「西方」社會要挑戰的是來自於「宗教與上帝」的「罪感文化」之「原慾」解放；「華人」社會則是要擺脫「宗族與家庭」的「恥感文化」之「面子」卸妝。

參照西方政治經驗來檢視華人的文化脈絡，這是未來可進一步探討的議題。如同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09 年 10 月 11 日的晚會中對於人權之主張（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09）所強調：不認同且應立法改變主流對於非主流的打壓模式，藉由「職業歧視言語」來造成不公平競爭所帶來的優勢壟斷。畢竟政治上仍存有更屬於看不見的平等壓迫，並結合污名化標籤來迫其存於「只見不說」的公領域壓縮空間，而演變成少數群體在實質就業上自願性地被迫接受歧視（焦興鎧，2009:32-35）。如同政治獻金長久以來難以見天日般，卻流動於檯面下之處境，是民主政治發展過程需進行除魅的標誌。檢視一個多元化社會能否容許個體生存於「透明坦白、互相尊重、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的政治空間，其為一重要的指標。當情慾能如性別般轉作為預測政治獻金一無偏見變項來分析時，會更能看見華人政治文化的實質發展進步。

（二）不同政治文化的比較

在華人社會中，「血緣」（宗族）與「地緣」（原鄉）力量雖然逐漸式微但仍有其影響時，個人必須顧及重視群體融合的傳統文化。差序格局朝向團體格局發展的兼容並蓄，會是「擴大宗族整合」與「拉攏近鄰行動」的處事模式基礎。在此同時，未來研究可提高層次進行國家或國際級的政治權力菁英，諸如：我國政黨政治之總統競選政治獻金募集，亦或比較不同國家之間的競選政治獻金行為差異，更能看到各國文化對於政治獻金所看重的實證行為取向。如同杭廷頓在 1996 年所著之《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一書，論及文明的衝突是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脅，建基於不同文明的新國際秩序是避免戰爭的最佳安全保障（Huntington, 1996）。如果民主政治是當今主流的人權方向，政治獻金又是一種政治由下而上的影響力時，則不同文化的法律著重點以及選民行為上的模式，會是一種可比較出不同區域研究所代表的文化實證意義，可由此來看見不同文明的政治考量以及深層的文化思維，並進一步探討可取得共識的首要契機。

（三）華人家族企業的分析

團體是個人參與社會的歸屬象徵，也是政治上比個人更能獲取權力的集合體。由於華人社會中的營利事業，「家族企業」仍是主要研究的大宗，其網絡分析更是結合了具有傳統文化的血緣與姻緣關係。如莊培章於 2007 年所著之《華人家族企業的制度變遷》一書，從經濟學、管理學、文化學等角度去探究華人「家族企業」的制度變遷，認為家族企業不僅是一種經濟現象，同時還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莊培章，2007）。可以此概念以政治獻金來分析政商關係，更可利用系統分析華人家族企業存在和與政治共生共存的發展文化之背景和歷史演變，以闡釋華人家族企業所形構的政商關係。可通過分析家族企業「代間關係」的傳承，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原則下，發展出華人家族資本延續與轉型的模式比較研究，並從中汲取經驗和借鑒，以利於推進政治獻金具有跨時性的研究，並將華人家族企業帶向一個新的發展領域。

（四）人民團體背後實際的政治影響力

依照《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民眾有組成團體的自由，然而在經濟掛帥的資本主義制度下，人民團體已逐漸成為一種具有政治行動力的「利益團體」。但是不同團體在社會上的政治權力具有差別，而人民團體中的「職業團體」仍為主流時，會是未來要朝向多元化社會邁進時的一大轉型考量。以美國政治行動委員會發展做為借鏡，雖然平均而言，我國團體對於政治的影響力仍有限，但是卻更加集中在某些特殊利益團體中以政治獻金強化其影響力。可進一步探討社會職業的區隔是否符合市場上供需機制來變動，亦或以制訂法規方式來持續保障某些團體利益，會是一種新的延伸議題。未來可研究不同利益團體政治的獻金來源，深入分析「負責人」的背景及其本身網絡關係，結合非獻金型的政治贊助行動，以瞭解其對於政策面的實質影響，更能發覺深刻的政治利益壟斷面向。

（五）華人政黨政治的轉型與論述

起源於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勝利後的產物：「政黨政治」，已成為當今多數民主社會的主流體系；然而，兩大黨的模式可能會導致不同於兩極端點的主流思維聲

音在社會中無法被聽見或表現。在現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政治獻金的力量更加明顯地把政治菁英與政黨關係緊密連結，傳統華人文化強調和諧的一元政治，如今走向具有衝突的西方二元模式後，其問題延伸至所屬支持群眾可能會被議題操作的現象，而難以有全然的自我意識來判斷。此外，是否政黨能再次演變成非極端意見不合的溫和路線，不完全要求同黨人士需百分之百支持某一特定議題立場，而具有更多可思辯的討論空間，以取得社會最大公約數的相互共識。不同政黨有無機會以政治獻金方式資助非屬本黨之候選人，更是可以觀察一個政黨政治容納異己觀點的格局是否有所改變。讓政黨政治不在只是屬於少數人，而是全民的不極端參與，會是政黨是否完全保持一元化取向之政治獻金可觀察的未來研究方向：政治獻金中政黨的衝突、合作與妥協。

二、途徑、方法與理論的創新模式

（一）政治獻金多元途徑的使用

本文以行為科學途徑，運用量化與質性方法的結合，並論述東西方傳統與現代理論觀點。未來在延續上，可開啓新的途徑研究，諸如「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社會心理學途徑」、「馬克思主義研究途徑」、「文化途徑」等或延續本文更深入的「政治精英研究途徑」、「團體途徑」、「策略關係途徑」(Hay, 2002:126-134)，以及擴大至一種國際社會化比較的「現實主義途徑」、「建構主義途徑」以及「自由主義途徑」(王啓明，2009:126)等，讓原本多屬於「制度途徑」的法律政策制訂層面之比較與研究能有進一步的突破，並更可豐富本文可再增廣之面向，使其能夠讓當代政治運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政治獻金」，有不同且深具意義的面貌呈現。

（二）政治獻金的空間分析與應用質性研究探討檯面下的金錢流動

本文運用之研究方法，屬於質性與量化之研究，過去也有純以質性或是量化之研究來設計，而未來如果要是有所突破，則可運用新的研究方法來加以處理，諸如：「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GIS)、「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以及「焦點團體」(focus group)等，在能夠蒐集到可靠的訊息，並建

立一資料庫的狀況下，更能夠讓政治獻金更具有空間分布的意義，或將政治人物或選民之內心圖像加以描述，以及找出同樣如政治獻金般的變項，可加以預測選舉大方向的趨勢。如應用 Stephen Wise 與 Max Craglia（2008）所著之《地理資訊系統與具證據基礎的政策制訂》（*GIS and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之概念，可進一步分析政治獻金區域來源，並加以對捐獻者分析歸類，來做為未來施政的策略制訂方向。且可運用深度訪談來強化本文以量化為主的研究，更深入且進一步探討政治獻金背後更細微的政商或菁英關係互惠的連結點；除此之外，也可進行焦點團體方式，以相互詰問方法來對同一議題產生更明確的關連性，讓檯面下的政治獻金有相關的可靠依據來進行更進一步的追查與分析。

（三）進一步以系統理論分析政治菁英的利益回饋行為

在理論部分，本文結合華人差序格局與權力菁英理論來探討政治獻金行為，未來可加以延續本文運用部分「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之概念，加以深入描述「輸出項」（output）的研究，分析法案類型、立委唱名投票行為與立法過程之分析，並與本文主要探討之「輸入項」（input）：政治獻金，作一循環性的對照。雖然對此具有非法性意味的權力風險會提高許多，但不外乎能夠造成另一項民主的突破。畢竟，民主社會的政治是必須經得起任何人的檢視，才得以稱之為具備一種全民性的政治參與。

另外，可由「決策理論」（decision-making theory）觀點切入，如同 Paul Diesing（1971）按「理性化」程度探討，而可將政治獻金對決策之影響分為經濟、社會、法律、技術以及政治等方向來分析，找出不同社會領域的權力角逐關係；或由 Karl W. Deutsch（1978）論述之「溝通理論」（communication theory）概念，將其視為與結構功能論一樣，都建構在系統理論的基本假設上。引用至政治獻金議題中，可分析在「環境」與「政治系統」，政治獻金是否可使政治系統成為一部可自我調節、操控的機器。作為政治系統所有的輸入項卻遭解讀錯誤時之「曲解」時，又能如何加以藉由觀感澄清與法律改變而有新的溝通意義，讓政治獻金中的錢所說出來的話，更加像是民主社會中能夠被多數人接受的口氣或名言。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于宗先 (2004)。政治獻金的經濟觀。經濟前瞻，94，32-35。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04)。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概況。2010 年 6 月 24 日，取自 <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B2004A000000000000aaa>。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08)。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2009 年 11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cec.gov.tw/files/20080121094737_0970118.pdf。
- 內政部 (2004)。政治獻金法研訂實錄。臺北市：作者。
- 內政部民政司 (2010)。政黨名冊。2010 年 3 月 6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dca/02people_005-1.aspx?sn=10。
- 內政部統計處 (2009a)。97 年底人民團體概況。2009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2502&page=1。
- 內政部統計處 (2009b)。內政統計指標縣市戶政資料。2010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city02.aspx>。
- 內政部統計處 (2010)。全國性人民團體數。2010 年 4 月 4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 巴索 (Basow, S. A.) 著 (1996)。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 (Gender Stereotypes and Roles) (劉秀娟、林明寬譯)。臺北市：揚智文化。(原著 1992 年出版)。
- 王大良 (2008)。閩臺地緣及以姓氏為紐帶的親緣關係。臺灣源流，45，69-71。
- 王迅 (2009)。從「差序格局」看中國人寬容精神的缺失。蘇州教育學院學報，26(3)，78-81。
- 王泰升 (2007)。臺灣的法律繼受經驗及其啓示。中研院法學期刊，1，111-136。
- 王猛 (2004)。美國政界開始檢討總統大選期間的政治獻金漏洞。2009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3821/2004/11/09/106@353486.htm>。
- 王智賢、翁永和 (2006)。最適自製率與政治獻金。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2)，269-291。
- 王智賢、楊敦雅 (2008)。仿冒查緝與政治獻金。經濟研究，44(1)，107-138。
- 王智賢、蔡坤良 (2005)。政治獻金限額與關稅遊說。經濟研究，41(2)，207-247。
- 王業立 (1995)。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2(1)，147-67。
- 王業立 (1998)。比較選舉制度。臺北市：五南。
- 王瑜 (2008)。國外關於政治獻金的法規。2009 年 4 月 5 日，取自 http://big5.china.com.cn/xxsb/txt/2008-01/22/content_9568617.htm。
- 王鼎銘 (2007)。臺灣政治獻金法及參選人政治獻金資料之實證研究。選舉研究，

- 14(2), 121-144。
- 王鼎銘、侯萱瑩 (2006)。美國國會選舉政治獻金的探究：政治行動委員會的 Tobit 分析。選舉研究，13(2)，37-74。
- 王毅杰、周現富 (2009)。城市居民信任的差序格局。天府新論，2，102-133。
- 王輝煌 (2007)。政商關係有什麼關係？。臺灣民主季刊，4(1)，195-203。
- 王啓明 (2009)。歐洲聯盟東擴之研究：從國際社會化的途徑分析。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 冉亮 (1988)。場外戰爭—公關與遊說。臺北市：時報。
- 古賀純一郎 (こが じゅんいちろう) 著 (2005)。政治獻金 (政治献金—実態と論理) (高泉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原著 2004 年出版)。
- 司馬文武 (1997，5 月 4 日)。政治獻金真相讓美國人很難堪。新新聞週報，530，21。
- 田阡、孫簫韻 (2007)。城市化進程中的宗族變遷——以深圳龍西客家社區為例。廣西民族研究，2，61-67。
- 皮耶塔妮達 (Piantanida, M.)、賈門 (Garman, N. B.) 著 (2008)。質性研究論文撰寫：一本適用於學習者與教學者的入門書 (The Qualitative Dissertation: A Guide for Students and Faculty) (郭俊偉譯)。臺北市：五南。(原作 1999 年出版)。
-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2009)。政治獻金法。2009 年 8 月 7 日，取自 http://www.ly.gov.tw/ly/02_information/0204_law/0204_law.jsp?ItemNO=02040100。
- 伍至學 (2004)。馬克思論人的存在論結構。玄奘人文學報，2，1-22。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0)。政治獻金法。2010 年 1 月 30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20049>。
- 朱柔若、孫碧霞 (2008)。對抗社會排除：歐盟政策檢討。國家與社會，5，99-157。
- 朱雲漢 (1989)。寡占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在蕭新煌主編，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 (頁 139-160)。臺北市：臺灣研究基金會。
- 江姮姬 (2001)。從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探討我國教科書審查制度。國教學報，13，135-168。
- 江慧 (2007)。出世與入世：論家族與宗族的概念。上海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14(4)，147-149。
- 艾昌瑞、楊泰和 (2006)。「有關係、沒關係？」—探究華人商業交易場域中的應酬與關係建構經驗。關係管理研究，3，1-26。
- 行政院主計處 (1993)。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主計處 (2008)。時間數列資料查詢 (平均薪資)。2010 年 5 月 25 日，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ht456.asp>。
- 行政院主計處戶政司 (2010)。人口靜態統計。2010 年 5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08&CtNode=4594>。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3)。建立遊說活動管理制度之研究。臺北市：作者。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984)。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都市發展部門技術報告—臺灣地區生活圈與都市體系之研究。臺北市：作者。
- 何榮幸 (2004)。一億與一千萬—陳由豪政治獻金風波中的雙重標準。司法改革雜誌，49，10。
- 何輝慶 (2002)。不對稱結構下的兩岸談判。國家發展研究，1(2)，103-134。
- 何輝慶 (2008)。邁向民主鞏固與國家認同的新思維：兼論孫中山對相關問題的主張。孫學研究，4，115-136。
- 何學庸、梁桂峰 (2005)。空運政策與利益團體之探討。中華技術學院學報，33，83-95。
- 利布曼 (2009)。中亞的政商關係：比較分析的方法。俄羅斯研究，5，57-70。
- 吳文程 (2007)。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臺北市：五南。
- 吳宗憲 (2008)。臺灣民主轉型與金權政治。臺灣民主季刊，5(3)，177-184。
- 吳明燁、周玉慧 (2009)。臺灣青少年的道德信念：社會依附的影響。臺灣社會學，17，61-100。
- 吳東野 (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3(1)，69-102。
- 吳英明 (2007)。透明美學。2010 年 6 月 10 日，取自臺灣透明組織電子報：<http://www.tict.org.tw/file/epaper/epaper3.pdf>。
- 吳重禮、黃綺君 (2001)。必要之惡？從 McCain-Feingold 法案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功能與影響。政治科學論叢，15，45-62。
- 呂亞力 (2001)。政治學。臺北市：三民。
- 呂亞力 (2002)。政治學方法論。臺北市：三民。
- 宋平 (2005)。傳統宗族與跨國社會實踐。文史哲，5，88-96。
- 巫和懋、夏珍 (2005)。賽局高手：全方位策略與應用。臺北市：時報文化。
- 我的 E 政府 (2007)。第七屆立法委員及公民投票選舉公報。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7.www.gov.tw/egov/7thvote/index.htm>。
- 李文朗 (1979)。臺灣都市化與人口遷移。在蔡勇美、郭文雄主編，都市社會發展之研究 (頁 179-195)。臺北市：巨流。
- 李白 (1996)。李白選集 (裴斐選注版)。北京市：人民文學。
- 李白 (2000)。答湖州迦葉司馬問白是何人。在安旗、閻琦、薛天緯、房日晰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註釋 (上) (頁 732)。四川成都市：巴蜀書社。
- 李宗榮 (2007)。在國家權力與家族主義之間：企業控制與臺灣大型企業間網絡再探。臺灣社會學，13，173-242。
- 李宗榮 (2009)。制度變遷與市場網絡：臺灣大型企業董監事跨坐的歷史考察。臺灣社會學，17，101-160。
- 李建國、邱新有 (2006)。現代化進程中宗族的嬗變。東華理工學院學報 (社會科學版)，25(3)，223-226。

- 李培元 (1997)。政治商品化理論。臺北市：揚智。
- 李瑞麟 (1978)。都市及區域規畫學。臺北市：茂榮。
- 李鐵 (1973)。水門事件。臺北市：好時年。
- 杜關冬、陳美延、黃竟修 (2006)。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臺北市：監察院。
- 汪樹華 (2001)。美國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臺北市：海華文教基金會。
- 肖仲思、羅比、李壯暉 (2008)。差序格局中廉政制度創新路徑的理性思考。廣州大學學報，7(10)，8-12。
- 貝拉米 (Bellamy, R.)、楊惠君、胡全威 (2008)。民主憲政。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4，1-22。
- 亞微 (2006)。美國競選籌款法的歷史沿革和案例。2009年3月25日，取自美國之音：<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6-10/w2006-10-27-voa57.cfm>。
- 依玉琴 (1974)。從水門事件論美國的政治捐款，在許介麟主編，水門事件的研究 (頁131-157)。臺北市：大林。
- 周建國 (2010)。關係強度、關係信任還是關係認同——關於中國人人際交往的一種解釋。社會科學研究，2010(1)，97-102。
- 周陽山 (2002)。從公民文化到公民社會：一項現實的考察。2010年6月2日，取自國政研究：<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68.htm>。
- 周德宇 (2007)。政商關係——企業營運的助力？經濟發展的阻力？。臺灣民主季刊，4(1)，187-194。
- 周錫瑋 (2009)。喜豔——周錫瑋 2009 油畫。臺北縣板橋市：作者。
- 服部民夫 (はっとり たみお) 著 (1994)。韓國：人脈與政治文化 (韓国ネットワークと政治文化) (李明峻譯)。臺北市：月旦。(原作1992年出版)。
- 林世宗 (1996)。美國憲法言論自由之理論與闡釋。臺北市：師大書苑。
- 林全洲 (1996)。臺北縣：外來人口大本營 政壇新陳代謝快，在張昆山、黃政雄主編，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 (頁51-70)。臺北市：聯經。
- 林奇蓉 (2004)。政治遊說與策略性貿易政策。經濟論文叢刊，32(3)，347-367。
- 林修卉 (2010，8月10日)。楊秋興參選 蔡英文：不是沒遇過，也沒打倒過。NOWnews 今日新聞網，2010年8月10日，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0/08/10/91-2634557.htm>。
- 林清山 (1996)。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東華。
- 林萬億 (2003)。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臺北市：巨流。
- 林錫銓 (2001)。政治美學。臺北市：時英。
- 林繼文 (1997)。制度選擇如何可能：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臺灣政治學刊，2，63-106。
- 邱詩瑜 (2007)。中國五千年來的姓名文化。生命學報，2，167-197。
- 金榮權 (2007)。先秦時代的宗族觀念是神話歷史化的重要契機。中州學刊，2，192-196。
- 阿言德 (Allende, I.) 著 (2009)。春膳 (Afrodita: Cuentos, Recetas y Otros Afrodisiacos)

- (張定綺譯)。臺北市：聯經。(原作 1998 年出版)。
- 南方朔 (1997, 2 月 10 日)。亞裔政治獻金案已經變成亂戴帽子的新把戲。新新聞 週報, 518, 110-113。
- 姜朝暉 (2007)。論權力差序格局性的文化根源。廣西師範大學學報, 43(5), 42-45。
- 施威全 (1996)。地方派系。臺北市：揚智。
- 施雪華 (2010)。論西方現代利益集團政治的產生動因、基本特徵和主要缺陷。社會科學研究, 1, 78-83。
- 施曉光 (2009, 11 月 13 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初審 利益團體橫行會議室。自由電子報,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13/today-e1.htm>。
- 施曉光 (2010, 6 月 3 日)。立院審查／留波蘭醫學生考照爭議 擇期再審。自由電子報, 2010 年 6 月 3 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n/3/today-life5.htm>。
- 柯克 (Koch, R.) 著 (1998)。80/20 法則：迎接新世紀，最省力的企業成功與個人幸福法則：商場獲利與生活如意的槓桿原理 (The 80/20 Principle) (謝綺蓉譯)。臺北市：大塊。(原作 1997 年出版)。
- 洪永泰 (1994)。選舉預測——一個以整體資料為輔助工具的模型。選舉研究, 1(1), 93-110。
- 洪瑞琴 (2010, 8 月 10 日)。許添財痛批：趕走人才還扣帽子。自由電子報, 2010 年 8 月 10 日, 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ug/10/today-fo8.htm>。
- 紀欣 (2000)。女人與政治：九〇年代婦女參政運動。臺北市：女書文化。
- 胡幼慧 (2002)。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在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頁 271-285)。臺北市：巨流。
- 胡維剛 (1997)。美國的聯邦選舉和捐獻。全國律師, 1(12), 17-30。
- 韋伯 (Weber, M.) 著 (1991)。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 (Wissenschaft als Beruf und Politik als Beruf) (錢永祥譯)。臺北市：遠流。(原作 1917, 1919 年出版)。
- 韋伯 (Weber, M.) 著 (2002)。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 (簡惠美譯)。臺北市：遠流。(原作 1915 年出版)。
- 孫立平 (1996)。「關係」、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社會學研究, 5, 20-30。
- 孫茹 (1998)。評「政治捐款案」。美國研究季刊, 12(3), 取自 http://www.mgyj.com/american_studies/1998/third/third05.htm。
- 徐良梅、朱炳祥 (2005)。宗族弱化的歷史原因探析。武漢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58(6), 866-871。
- 徐瑞希 (1992)。政商關係解讀——臺灣企業實用政治學入門。臺北市：遠流。
- 柴玲、包智明 (2010)。當代中國社會的「差序格局」。雲南民族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27(2), 44-49。
- 祝平燕 (2010)。社會關係網路與政治社會資本的獲得——論婦女參政的非正式社會

- 支援系統。湖北社會科學，2，27-30。
- 袁頌西 (2003)。當代政治研究：方法與理論探微。臺北市：時英。
- 馬冬玲 (2009)。流動女性的身份認同綜述。浙江學報，5，220-224。
- 馬戎 (2007)。差序格局——中國傳統社會結構和中國人行爲的解讀。北京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44(2)，131-142。
- 馬英九 (2007)。原鄉精神：臺灣的典範故事。臺北市：天下遠見。
- 馬新建 (2008)。伏羲起源的姓氏考略——隴右天水是中國姓氏地望的源頭中心。天水行政學院學報，5，121-124。
- 馬群傑、陳金貴 (2007)。臺南市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課題分析研究：與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的比較。研考雙月刊，31(6)，107-118。
- 高玉如 (2009a，4月14日)。「波蘭醫生」素質受質疑 立委紛提案設限。YAHOO 奇摩新聞，2009年5月1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414/35/1hu4u.html>。
- 高玉如 (2009b，5月6日)。國外醫學歷須否甄試 葉金川：由立院決定！。YAHOO 奇摩新聞，2009年12月25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506/35/1j1fm.html>。
- 高承恕 (1999)。頭家娘：臺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臺北市：聯經。
- 崔術嶺、董翔薇 (2008)。當代宗族現代性與反現代性的論爭和反思。理論觀察，6，59-60。
- 張世瑩 (2000)。利益團體影響政府決策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9(3)，23-52。
- 張世瑩 (2002)。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與過渡——2001年立委選舉結果的省思。中國行政評論，14(4)，1-24。
- 張世瑩 (2003)。行政院「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評析。中國行政評論，12(3)，1-26。
- 張玉法 (1993)。先秦的傳播活動及其影響。臺北市：臺灣商務。
- 張江河 (2010)。地緣政治與戰國策派專論。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50(1)，42-48。
- 張劭勳 (2007)。研究方法：精華本 (二版)。臺中市：滄海。
- 張迎紅 (2009)。淺析從性別平等戰略到性別主流戰略的轉向。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1(5)，101-107。
- 張春興 (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臺灣東華。
- 張紘炬 (1986)。七十五年臺北區域立委選舉預測與實際結果比較。中國統計學報，24(12)，6-26。
- 張紘炬 (2007)。抽樣方法與調查分析：理念、設計、分析、實例。臺北市：華泰文化。
- 張琬喻 (2005)。政商網絡的建立必然使企業獲利嗎？。管理學報，22(2)，155-172。
- 張福建、劉義周 (2002)。代表的理論與實際。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117-149。
- 曹俊漢、陳朝政 (2000)。我國公共行政發展：學術面、實務面與社會面的評估。

- 在何思因、吳玉山主編，邁入廿一世紀的政治學（頁 451-470）。臺北市：中國政治學會。
- 梁漱溟 (2005)。 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市：上海人民。
- 梁雙蓮、顧燕翎 (1995)。臺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在劉毓秀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頁 93-143）。臺北市：時報文化。
- 盛治仁 (2004)。媒體、民調和議題—談競選過程中民意的變動性和穩定性。選舉研究，11(1)，73-98。
- 盛治仁 (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臺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臺灣民主季刊，3(2)，63-86。
- 莊培章 (2007)。 華人家族企業的制度變遷。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許介鱗 (1974)。從水門事件論白宮的權力構造，在許介鱗主編，水門事件的研究（頁 2-68）。臺北市：大林。
- 許介鱗 (2001)。 臺灣史記（續）卷四。臺北市：文英堂。
- 許淑嫻、黃鴻、林燕淑 (2007)。差別化關稅與政治獻金。經濟論文叢刊，35(2)，155-182。
- 許烺光 (Hsu, F. L. K.) 著 (2002)。 宗族、種姓與社團 (Clan, Caste and Club) (黃光國譯)。臺北市：南天。（原作 1963 年出版）。
- 許禎元 (2000)。 職業軍人的政治學習：制度與行為。臺北市：雙葉書廊。
- 許慶復 (1992)。 我國政治獻金問題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
- 郭俊偉 (2010)。站在政治獻金背後「說話」的利益團體—省思美國多元化社會的自由與平等。臺灣民主季刊，7(2)，77-123。
- 郭秋永 (2001)。權力與因果：方法論上的解析。臺灣政治學刊，5，64-131。
- 陳少華 (2009)。國家間博弈中的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武漢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36-40。
- 陳正騰 (2010，6 月 4 日)。提籃子假燒金—談本土醫學生所抗爭的全民健康。NOWnews 今日新聞網，2010 年 6 月 6 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0/06/04/327-2610922.htm>。
- 陳其南 (1990)。 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市：聯經。
- 陳東升 (2005)。 人脈財庫：人脈關係—商場最重要的遊戲規則。臺北市：海洋文化。
- 陳東升 (2009)。臺灣社會組織原則的轉換：衝突或自然演化？長庚人文社會學報，2(2)，247-274。
- 陳金貴 (2005，10 月)。非營利組織的治理概念。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歐美政府治理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陳紅、劉梅 (2009)。基於中國人際關係格局的組織圈層模型分析。軟科學，23(7)，26-31。
- 陳偉傑、郭星華 (2009)。法律的差序利用：以一個宗族村落的糾紛調解為例。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6(2)，35-42。

- 陳祥水 (1991)。 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
- 陳義彥 (1989)。台北市選民投票動向的預測初探，在洪泉湖、唐國英、沈宗瑞主編，發展與省思 (頁 95-121)，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學科。
- 陳道同 (2007)。 姓氏探源。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 陳靜瑜 (2006)。1965 年後美國華人社會菁英階層之研究。 興大歷史學報，17，207-260。
- 章輝美、何芳芳 (2007)。論社會結構變遷中「差序格局」的解構。 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4，87-92。
- 閻德亮 (2009)。文化視域下的古代神話與華夏姓氏。 中州學刊，6，200-204。
- 喬健 (1981)。中國文化中的計策問題初探。在李亦園、喬健主編，中國的民族、社會與文化：芮逸夫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 (頁 1-13)。臺北市：食貨。
- 喬橋 (2007)。 美國總統候選人即將公布競選籌款數額。2009 年 4 月 5 日，取自中國選舉與治理網站：<http://www.xuanju.org/NewsInfo.asp?NewsID=117050>。
- 彭文字 (1998)。 閩臺家族社會。臺北市：幼獅。
- 彭懷恩 (1993)。 政治學的世界。臺北縣汐止市：風雲論壇。
- 曾萬濤 (2008)。地緣文化對城市群政治結構的影響研究——以長株潭城市群為例。 城市，6，76-79。
- 焦興鎧 (2009)。美國就業上性傾向歧視爭議之探討。 歐美研究，39(1)，29-77。
- 華拉斯 (Wallas, G.) 著 (2008)。 政治中的人性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陳思澤譯)。臺北縣汐止市：風雲論壇。(原作 1998 年出版)。
- 華明 (2005，3 月 11 日)。華時：柯林頓從中共背景公司獲利。 大紀元時報，2009 年 4 月 4 日，取自 <http://tw.epochtimes.com/bt/8/3/11/n2040735.htm>。
- 華盛頓觀察 (2003)。 美國的「硬錢」與「軟錢」政治。2009 年 3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washingtonobserver.org/international_perspective_show.aspx?id=400。
- 費孝通 (1991)。 鄉土中國。香港：三聯。
- 費孝通 (1993)。 鄉土中國與鄉土重建。臺北縣汐止市：風雲時代。
- 費孝通 (2008)。 生育制度。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馮爾康、常建華、朱鳳瀚、閻愛民、劉敏 (1994)。 中國宗族社會。浙江省杭州市：浙江人民。
- 黃光國 (1985)。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在李亦園、楊國樞、文崇一主編，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 (頁 125-153)。臺北市：桂冠。
- 黃光國 (1988)。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在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 (頁 7-55)。臺北市：巨流。
- 黃光國 (2001)。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 教育與社會研究，2，1-34。
- 黃秀端 (1997)。政治文化：過去、現在與未來。 東吳政治學報，8，47-85。

- 黃延齡 (2006)。從《獨立宣言》與《聯邦憲法》探究美國政治發展的特質。臺北市：歷史智庫。
- 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 (2007)。「搏感情」或「講道理」？公共審議中參與者自我轉化機制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5(1)，39-71。
- 黃智聰、程小綾 (2005)。經濟投票與政黨輪替——以臺灣縣市長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2(2)，45-78。
- 黃菁菁 (2010，7月16日)。蓮舫贏戰 不想被說是個女人。中時電子報，2010年7月16日，取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0,5246,50404009x112010071600162,00.html>。
- 黃鉦堤 (2007)。政治學方法論與行政分析立場 (修訂二版)。臺北市：翰蘆。
- 黃錦堂 (2003)。政治獻金管理法案之評估。植根雜誌，19(2)，19-34。
- 黃靜、王蒼柏 (1998)。美國中、日、韓裔菁英層的比較及其社會經濟地位分析，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45-53。
- 甯蔚華 (2007)。姓氏溯源 風姓開先。臺灣源流，38，48-50。
- 甯應斌 (2005)。性運的由來及其派別。在何春蕤、丁乃非、甯應斌主講，性政治入門 (頁99-179)。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楊日青 (1992)。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結構與功能分析。臺北市：民主基金會。
- 楊泰順 (1994)。美國政黨與利益團體的發展消長。在彭錦鵬主編，美國政黨與利益團體 (頁245-268)。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楊婉瑩 (2009)。民族主義的父系家／族譜的繁衍與衰落：臺灣個案的經驗。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1(2)，291-323。
- 楊開煌 (1992)。兩岸政治性談判的可能性，方式及其評估。東吳政治學報，1，205-235。
- 經濟部商業司 (2010)。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2010年5月15日，取自 <http://gcis.nat.gov.tw/cod/>。
- 葉素萍 (2009，9月1日)。97年政黨政治獻金 民進黨收入仍居冠。中央社新聞，2010年7月7日，取自 <http://n.yam.com/cna/politics/200909/20090901013975.html>。
- 葉啓政 (2004)。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臺北市：三民。
- 葉肅科 (1993)。芝加哥學派。臺北市：遠流。
- 葉肅科 (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50。
- 葛永光 (1989a)。政治變遷與發展——臺灣經驗的探索。臺北市：幼獅。
- 葛永光 (1989b)。現代化的困境與調適。在葛永光等編，現代化的困境與調適——中華民國轉型期的經驗 (頁1-34)。臺北市：幼獅。
- 葛永光 (1992)。中國人的民主道路。臺北市：正中。
- 葛永光 (1993)。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臺北市：正中。

- 葛永光 (2000)。 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 (第二版)。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葛永光 (2001, 10 月)。政黨體系與責任政治：建立一個「負責任的政黨體系」。在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中國政治學會主辦，「政黨政治與選舉競爭」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葛永光 (2005a)。 意識型態與發展：中山思想與臺灣發展經驗。臺北市：幼獅。
- 葛永光 (2005b)。國民黨主席選舉—意義與挑戰。 臺灣民主季刊，2(3)，125-131。
- 葛永光 (2007)。文化多元社會中的領導。 政治科學論叢，32，1-30。
- 董時叡 (1991)。 跨越數字陷阱：統計上常犯的 14 種錯誤。臺北市：遠流。
- 賈里 (Jary, D.)、賈里 (Jary, J.) 著 (2000)。 社會學辭典 (The HarperCollins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周業謙、周光淦譯)。臺北市：貓頭鷹。(原作 1992 年出版)。
- 監察院 (2008)。 第七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監察院 (2009)。 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之比較表。2009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www.cy.gov.tw/lobby_refence.asp。
- 監察院 (2010)。 政治獻金專區。2010 年 6 月 4 日，取自 <https://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3126&ctNode=345&mp=2>。
- 福山 (Fukuyama, F.) 著 (2004)。 信任：社會德性與繁榮的創造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李宛蓉譯)。臺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原作 1998 年出版)。
- 維爾 (Vile, M. J. C.) 著 (2001)。 美國政治 (Politics in the USA) (韋洪武譯)。臺北市：韋伯。(原作 1987 年出版)。
- 趙可金 (2005)。 營造未來—美國國會遊說的制度解讀。上海市：復旦大學。
- 趙永茂 (1993)。臺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 理論與政策，7(2)，19-34。
- 趙永茂 (1997)。 臺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臺北市：翰蘆。
- 趙永茂 (2002)。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務：兼論臺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 (增訂三版)。臺北市：翰蘆。
- 趙永茂 (2007)。從地方治理論臺灣地方政治發展的基本問題。 政治科學論叢，31，1-38。
- 趙瑞民、郎保利 (2007)。宗族與宗法制解體在《侯馬盟書》中的反映。 晉陽學刊，3，27-31。
- 齊杏發 (2008)。差序格局、關係網絡與政府間運行機制。 武漢大學學報，61(5)，670-675。
- 劉大為、宋豔飛、王奕 (2005)。中國人口對於姓氏分布特點的計算機模擬。 甘肅聯合大學學報 (自然科學版)，19(3)，23-25。
- 劉文卿 (2009)。臺北市長選舉之基因預測模型。在游清鑫、蔡佳泓主編， 選舉預測 (頁 75-92)。臺北市：五南。
- 劉佩怡 (2009)。宗族、宗親會與選舉動員。 選舉評論，6，77-90。

- 劉軍 (2009)。整體網分析講義：UCINET 軟體實用指南。上海市：世紀出版集團。
- 劉勝驥 (2007)。社會科學方法論：研究之建設。臺北市：巨流。
- 劉漢廷 (2002)。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再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B00327）。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
- 劉曉春 (2005)。民俗與社會性別認同——以傳統漢人社會為對象。思想戰線，31(2)，19-23。
- 樊弓 (2006)。金元政治與腐敗——美國政治「限金」改革誤入歧途。2009 年 4 月 5 日，取自右派網網站：<http://www.youpai.org/big5/read.php?id=578>。
- 潘起造 (2006)。論黃宗羲新民本思想的啓蒙意義及局限。浙江學刊，5，83-89。
- 蔡文輝 (1997)。社會學。臺北市：三民。
- 蔡惠萍 (2006，11 月 14 日)。藍綠色彩 無礙 30 年交情。聯合新聞網，2010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mag.udn.com/mag/people/storypage.jsp?f_ART_ID=51940。
- 蔡增家 (2002)。九〇年代日本派閥政治之分析。問題與研究，41(3)，61-82。
- 蔡增家 (2004)。全球化與日本經濟衰退之政治經濟分析：從財政赤字及公共工程建設的角度觀察。問題與研究，43(1)，63-82。
- 蔡學儀 (2002)。國會改造之選舉制度方案比較。選舉研究，9(2)，117-50。
- 鄭伯璦 (1995)。差序格局與華人組織行為。本土心理學研究，3，142-219。
- 鄭明德 (2004)。一脈總相承：派系政治在民進黨。臺北市：時英。
- 鄭明德 (2005)。莫斯卡論代議制度。建國科大學報，24(3)，67-78。
- 鄭端耀 (1998)。一九九六年美國民主黨政治獻金案與選舉經費制度改革之探討。歐美研究，28(4)，63-102。
- 鄭慶田 (2005)。孔子的交友之道。西南交通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6(3)，117-124。
- 鄭樵 (1982)。通志略 (臺一版)。臺北市：里仁。
- 鄧孔昭、陳後生 (2010)。從臺灣地名中的閩南方言文化要素看閩臺地緣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5-20。
- 樸成遠 (2010，3 月 29 日)。國會議員小額捐款。東亞日報，2010 年 6 月 13 日，取自 <http://china.donga.com/big/srv/service.php3?biid=2010032923738>。
- 賴兩陽 (2004)。全球化、在地化與社區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07，120-133。
- 謝立功 (2009)。顧問的話。2010 年 7 月 12 日，取自臺灣透明組織電子報：<http://www.tict.org.tw/file/epaper/epaper3.pdf>。
- 謝建社、牛喜霞 (2004)。鄉土中國社會「差序格局」新趨勢。江西師範大學學報，37(1)，8-13。
- 謝政諭 (2007)。文化、國家與認同：打造兩岸「民族新肚臍」。臺北市：幼獅。
- 瞿海源 (2002a)。結社自由、團體參與、與民主。在瞿海源、顧忠華、錢永祥主編，法治、人權與公民社會：殷海光基金會自由、平等、社會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 (頁 197-236)。臺北市：桂冠。
- 瞿海源 (2002b)。抽樣調查研究方法的運用與檢討。都市與計劃，29(2)，143-158。
- 瞿海源 (2007)。杜絕不當而惡質的政商關係。臺灣民主季刊，4(1)，179-186。

- 羅志淵 (1974)。 立法程序論。臺北市：正中。
- 羅志淵 (1994)。 美國政府及政治。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羅家德、葉勇助 (2007)。 中國人的信任遊戲。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關中 (2005)。 意識型態和美國外交政策。臺北市：臺灣商務。
- 籍秀琴 (1998)。 中國姓氏源流史。臺北市：文津。
- 蘇子琴 (1994)。 權與錢：透視臺灣政商關係。臺北市：新新聞文化事業。
- 蘇振明 (2001)。 人親土親—李梅樹百年紀念特展專輯。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
- 蘇萍 (2004)。 試論屈原《離騷》的神話意義。 遼寧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32(5)，121-125。

二、外文書目

- Acemoglu, D., Johnson, S., & Robinson, J. A. (2005).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In P. Aghion & S. N. Durlauf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pp. 385-472). Amsterdam: Elsevier.
- Agacinski, S. (2001). Politique des Sexes. Paris: Seuil.
- Alexander, H. E. (1984). Financing Politics: Money,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 Alexander, R. M. (2006). The Classics of Interest Group Behavior.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Allen, M. (1995). In the Company of Me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Almond, G. A. (1956).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Journal of Politics, 18(3), 391-409.
- Almond, G. A. (1970). Political Development: Essays in Heuristic Theory. Boston, MA: Little, Brown & Co.
- Almond, G. A. (2002). Ventures in Political Science: Narratives and Reflection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Almond, G. A., & Verba, S.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Almond, G. A., Barghoorn, F. C., Edinger, L. J., Ehrmann, H. W., Gossett, C. W., & Powell, G. B. Jr., et al. (1980). Comparative Politics Today: A World View. (2nd ed.). Boston, MA: Little, Brown & Co.
-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6). Supreme Court Affirms ACLU Position that Vermont Campaign Finance Measure Would Limit Free Speech. Retrieved April 5, 2009, from ACLU Web Site: <http://www.aclu.org/scotus/2005/rallv.sorrell041528/26005prs20060626.html>.
-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 Anheier, H. K. (2005).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ory, Management,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 Anheier, H. K., & Salamon, L. M. (2006). The Nonprofi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W. W. Powell & R. Steinberg (Eds.), The Nonprofit Sector (2nd ed.) (pp. 89-114).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Aron, R. (1960). Classe Sociale Classe Politique Classe Dirigeant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 260-282.
- Austen-Smith, D. (1995).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Acces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3), 566-581.
- Babbie, E. R. (2002). 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Thomson.
- Baltzell, E. D. (1966). Who's Who in America and the Social Register. In R. Bendix & S. M. Lipset (Eds.), Class, Status, and Power: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 266-275). New York: Free Press.
- Baran, J. W. (2008). How the 2008 U.S. Elections Will Be Financed. Retrieved April 4, 2009, from America.gov Web Site: <http://usinfo.americancorner.org.tw/st/usg-english/2008/April/20080523105853WRybakuH0.1310083.html>.
- Baran, P. A. (195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Barber, P., & Wallace, L. (2009). Building a Buzz: Libraries & Word-of-Mouth Marketing.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Bentley, A. F. (1908).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rry, J. M. (1977). Lobby for the People: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Public Interest Group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ibby, J. F., & Maisel, L. S. (1998). Two Parties-Or More?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igelow, N., & Trantham, A. (2008). Book Review: D. B. Magleby, J. Q. Monson & K. D. Patterson (Eds.), Dancing Without Partners: How Candidates, Parties, and Interest Groups Interact in the Presidential Campaign. Party Politics, 14(4), 503-505.
- Birnbaum, J. H., & Newell, R. (2001). Fat & Happy in D.C. FORTUNE, 143(11), 94-100.
- Boatright, R. G., & Malbin, M. J. (2005). Political Contribution Tax Credits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3(6), 787-817.
- Bohman, J. (1996). Public Deliberation: Pluralism,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Bond, M. H., Leung, K., & Wan, K. C. (1982). How Does Cultural Collectivism

- Operate?: The Impact of Task and Maintenance Contributions on Reward Distributi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13(2), 186-200.
- Borgatti, S. P., Everett, M. G., & Freeman, L.C. (2002). Ucinet 6.0 for Windows: Software for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Cambridge, MA: Harvard Analytic Technologies.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Social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The Handbook of Theory: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p.241-258).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Bowler, S. & Donovan, T. (2006). Direct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Party Politics, 12(5), 649-669.
- Bowler, S., & Hanneman, R. (2006). Just How Pluralist is Direct Democracy? The Structure of Interest Group Participation in Ballot Proposition Electio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9(4), 557-568.
- Bowles, S. (2006). Microeconomics: Behavior, Institutions, and 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eiger, R. L. (1974). The Duality of Persons and Groups. Social Forces, 53(1), 181-190.
- Briffault, R. (2000). Dollars and Democracy: A Blueprint for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Brooks, J. C., Cameron, A. C., & Carter, C. A. (1998).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Contributions and U.S. Congressional Voting on Sugar Legis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0(3), 441-454.
- Brunell, T. L. (200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and Interest Groups: Explaining Patterns of PAC Contributions to Candidates for Congres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8(4), 681-688.
- Buchanan, J. M. (1966). An Individualistic Theory of Political Process. In D. Easton (Ed.),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pp. 25-37).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uchanan, M. (2002). Nexus: Small Worlds and the Groundbreaking Science of Networks. New York: W.W. Norton.
- Bürklin, W. P., & Welzel, C. (1994). Theoretische und Methodische Grundlagen der Politikwissenschaft. In L. Hans-Joachim & W. Christian (Eds.), Politikwissenschaft: Eine Einführung (pp. 307-346). München: Schöningh.
- Burt, R. S. (1976). Positions in Networks. Social Forces, 55(1), 93-122.
- Burt, R.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 Stokes, D. E. (1980). The American Vot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nnon, L. (1969). Ronnie and Jesse: A Political Odyssey. New York: Doubleday.
- Cardoso, F. H., & Faletto, E. (1969). Dependencia y Desarrollo en América Latina. Lima: Instituto de Estudios Peruanos.
- Carney, E. N. (2004). In the Money. National Journal, 36(28), 2168-2173.
- Cassirer, E. (1980). Substance and Function. New York: Dover.
- Castells, M. (201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2nd ed.).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2). Top Soft Money Donors. Retrieved June 10, 2010,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bigpicture/softtop.php?cycle=2002>.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6). Top Individual Contributors. Retrieved May 1, 2010,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bigpicture/topindivs.php?cycle=2006>.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8a). Top Individual Contributors. Retrieved May 1, 2010,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bigpicture/topindivs.php?cycle=2008>.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8b). Reelection Rates Over the Years. Retrieved May 9, 2010,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bigpicture/reelect.php?cycle=2008>.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a). Party Fundraising Totals by Cycle. Retrieved July 2, 2009,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bigpicture/ptytots.php?cycle=2008>.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b). 2004 Presidential Race. Retrieved June 20, 2009,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pres08/totals.php?cycle=2008>.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c). 2008 Presidential Race. Retrieved June 23, 2009,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pres08/totals.php?cycle=2008>.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d). Donor Demographics.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09,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bigpicture/DonorDemographics.php?cycle=2008&filter=M>.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09e). Lobbying Database. Retrieved August 9, 2009,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lobby/index.php>.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10a). Campaign Contribution Limits. Retrieved June 10, 2010,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overview/limits.php>.
-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2010b). Incumbent Advantage. Retrieved May 20, 2010, from <http://www.opensecrets.org/bigpicture/incumbs.php?cycle=2008>.
- Clatterbaugh, K. (1996).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Masculinity: Men, Women and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Rev. ed.).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Coleman, J. J. (1996). Party Decline 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J., & Manna, P. F. (2000). Congressional Campaign Spending and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2(3), 757-789.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ntractor, F. J., Kundu, S. K., & Hsu, C. (2003). A Three-stag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The Link between Multinationality and Performance in the Service Secto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4(1), 5-18.
- Cooper, D. R., & Schindler, P. S. (2008). 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 (10th ed.). Boston, MA: McGraw-Hill.
- Cooper, J. O., Heron, T. E., & Heward, W. L. (1987).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Corrado, A. (1997).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Beyond the Basics. New York: Century Foundation.
- Cover, A. D. (1977). One Good Term Deserves Another: the Advantage of Incumbency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1(3), 523-541.
- Crewell, J. W. (1994).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rompton, R. (2008). Class and Stratification. (3rd ed.). Malden, MA: Polity.
- Dahl, R.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ahl, R. A. (1965). Cause and Effect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In D. Lerner (Ed.), Cause and Effect (pp. 75-98). New York: Free Press.
- Dahl, R. A. (1998). On Democra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y, A. J., Degenhardt, H. W., & Maoláin, C. Ó (1988).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World (3rd ed.). Chicago: St. James.
- De Jouvenel, B. (1955). De la Souveraineté à la Recherche du Bien Politique. Paris: Genin.
- De Vogue, A. (2007). Supreme Court Weakens Campaign Finance Law. Retrieved July 22, 2009, from ABC News Web Site: <http://abcnews.go.com/TheLaw/Politics/story?id=3306349&page=1>.
- Deutsch, K. W. (1978).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Deutsch, M. (1975).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What Determines Which Value Will be Used as the Basi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1, 137-149.
- Dharmapala, D., & Palda, F. (2002). Are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 Form of Speech? Evidence from Recent US House Elections. Public Choice, 112(1/2), 81-114.
- Di Marco, L. E. (1972).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Essays in Honor of Raúl Prebisch. New York: Academic.
- Diesing, P. (1971). Patterns of Discover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hicago: Aldine Transaction.
- Domhoff, G. W. (2006). Who Rules America?: Power,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 (5th ed.). Boston, MA: McGraw-Hill.

- Dos Santos, T. (1978). Imperialismo y Dependencia. México: Ediciones Era.
- Dow, J. K., Endersby, J. W., & Menifield, C. E. (1998).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the California Assembly: Committee Assignments, Economic Interests,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Public Choice, 94(1/2), 67-83.
-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Durkheim, É. (1986).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1th e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Durkheim, É. (2007). Le Suicide: Étude de Sociologie (13th e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Duverger, M. (1951). Les Partis Politiques.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lin.
- Easton, 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Easton, D. (1979).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cheverry, H. H. (2008). Inovação e Incumbent Failure: Uma Ilustração na Indústria das Telecomunicações na Colômbia. Cuadernos de Administración, 21(37), 161-183.
- Eckstein, H. (1966).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mirbayer, M.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1), 281-317.
- Eom, K., & Gross, D. A. (2007). Democratization Effects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 Limits in Gubernatorial Elections. Party Politics, 13(6), 695-720.
- Erikson, R. S. (1971). The Advantage of Incumbency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Polity, 3, 395-405.
- Erikson, R. S., & Palfrey, T. R. (1998). Campaign Spending and Incumbency: An Alternative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0(2), 355-373.
- Evans, D. (1996). Before the Roll Call: Interest Group Lobbying and Public Policy Outcomes in House Committe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9(2), 287-304.
- Evans-Prichard, E. E. (1982). 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2). Bipartisan Campaign Reform Act of 2002. Retrieved August 9, 2009, from http://www.fec.gov/pages/bcra/bcra_update.shtml.
-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9a). PAC Count - 1974 to Present. Retrieved August 8, 2009, from <http://www.fec.gov/press/press2009/20090309PACcount.shtml>.
-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9b). Growth in PAC Financial Activity Slows. Retrieved August 9, 2009, from <http://www.fec.gov/press/press2009/20090415>

PAC/20090424PAC.shtml.

- Fellowes, M. C., & Wolf, P. J. (2004). Funding Mechanisms and Policy Instruments: How Busines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fluence Congressional Vot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7(2), 315-324.
- Fiorina, M. P. (1977). Congress: Keystone of the Washington Establishmen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C. S. (1975). The City and Political Psycholog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2), 559-571.
- Fischer, C. S.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leischmann, A., & Stein, L. (1998).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 Local Electio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1(3), 673-689.
- Foladare, I. S. (1969). A Clarification of Ascribed Status and Achieved Statu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0(1), 53-61.
- Foreman, P., & Whetten, D. A. (2002). Members' Identification with Multiple-Identity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 Science, 13(6), 618-635.
- Frank, A. G.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J. D. Cockcroft, A. G. Frank & D. L. Johnson (Eds.), Dependence and Underdevelopment: Latin America's Political Economy.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 Fried, M. (1970). Clans and Lineages: How to Tell Apart and Why--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29, 11-38.
- Friedrich, C. J. (1967).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Theory: Twelve Lectures at Harvard. New York: Harper & Row.
- Fukuyama, F. (2004). 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st Centu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ates, H.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E. Martin and H. Gates (Eds.),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pp. 241-28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 (2000). Available Light: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Philosophical Top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rth, H. H., & Mills, C. W. (1953). Character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 Giddens, A. (1977).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ll, D., & Lipsmeyer, C. S. (2005). Soft Money and Hard Choices: Why Political Parties Might Legislate Against Soft Money Donations. Public Choice, 123(3-4), 411-438.
- Gimpel, J. G., Lee, F. E., & Kaminski, J. (2006).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8(3), 626-639.

- Godwin, R. K., & Seldon, B. J. (2002). What Corporations Really Want from Government: The Public Provision of Private Goods. In A. J. Cigler and B. A. Loomis (Eds.),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6th ed.) (pp. 205-224). Washington, DC: CQ Press.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 S.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5), 1360-1380.
- Granovetter, M. S. (1974).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nt, A. R. (2004). The American Political Process (7th ed.). New York: Routledge.
- Grant, J. T., & Rudolph, T. J. (2002). To Give or Not to Give: Modeling Individuals' Contribution Decisions. Political Behavior, 24(1), 31-54.
- Gray, J. (1992). Men Are From Mars, Women Are From Venu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Greenberg, J., & Cohen, R. L. (1982). Why Justice? Normative and Instrumental Interpretations. In J. Greenberg & R. L. Cohen (Eds.), Equity and Justice in Social Behavior (pp. 437-466). New York: Academic.
- Grossman, G. M., & Helpman, E. (1994). Protection for Sa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833-850.
- Gryna, F. M, Chua, R. C.H., & DeFeo, J. A. (2007). Juran's Quality Planning and Analysis: For Enterprise Quality (5th ed.). Boston, MA: McGraw-Hill.
- Gunnell, J. G. (1987).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ime: Plato and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Vision with a New Prefa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urin, P. (1985). Women's Gender Consciousness.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9(2), 143-163.
- Habermas, J. (196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Neuwied: H. Luchterhand.
- Hamm, K. E., & Hogan, R. E. (2008). Campaign Finance Laws and Candidacy Decisions in State Legislative Electio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1(3), 458-467.
- Hay, C. (2002). Political Analysi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Heberlig, E. S., Larson, B. A., Smith, D. A., & Soltis, K. L. (2008). Look Who's Coming to Dinner: Direct Versus Brokered Member Campaign Contributions to the NRCC.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6(3), 433-450.
- Hertzke, A. D. (1988). Representing God in Washington: The Role of Religious Lobbies in the American Polity. Knoxville, TN: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bbes, T. (1991). Leviathan (R. Tuck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ff, P. D., Raftery, A. E., & Handcock, M. S. (2002). Latent Space Approaches to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97(460), 1090-1098.
- Hogan, R. E. (2008). Policy Responsiveness and Incumbent Reelection in State Legislatur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2(4), 858-873.
- Holland, P. (1987). When a Woman Reads the News. In H. Baehr, G. Dyer & G. Dyer (Eds.), Boxed in: Women and Television (pp. 133-150). London: Unwin Hyman.
- Hrebenar, R., & Scott, R. (1982).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in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unter, F. (1953).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A Study of Decision Makers.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Huntington, S.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Jacobson, G. C. (1978). The Effects of Campaign Spending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2(2), 469-491.
- Johnson, J. C., Borgatti, S. P., Luczkovich, J. J., & Everett, M. G. (2001). Network Role Analysis in the Study of Food Webs: An Application of Regular Role Coloration. Journal of Social Structure, 2(3), Retrieved July 6, 2010, from The Journal of Social Structure Web Site: <http://www.cmu.edu/joss/content/articles/volindex.html>.
- Katz, B. A., & Rackers, M. (2005). Political Campaign Fundraising: What You Need to Know to Start a Successful Campaign. Retrieved May 21, 2010, from Complete Campaign Web Site: <http://www.completecampaigns.com/article.asp?articleid=42>.
- Keiser, K. R., & Jones, W. J. (1986). Do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fluence Health Care Legislation? Medical Care, 24(8), 761-766.
- Keller, S. I. (1963). Beyond the Ruling Class: Strategic Elites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King, G. (1991). Constituency Service and Incumbency Advantag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1(1), 119-128.
- Kjellén, R. (1918). Die Grossmächte der Gegenwart. Berlin :B.G. Teubner.
- Koch, R. (1997). The 80/20 Principle: The Secret of Achieving More with Less. London: Nicholas Brealey.
- Kramer, R. M. (1981). Voluntary agencies in the Welfare Stat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aut, R. (2002). Aristotle: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hn, P. (1984).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J.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pp. 16-2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rzban, R., Leary, M. R., & O'Leary, M. A. (2007). Celebrity Status. Sociological Theory, 25(4), 347-367.
- Kuznets, S. S. (1965).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e: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Larson, B. A. (2004). Incumbent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gressional Campaign Committees, 1990-2000.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7(1), 155-161.
- Lasswell, H. D., & Kaplan, A. (1950).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tham, E. (1952). The Group Basis of Politics: A Study in Basing-Point Legisla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umann, E. O., & Knoke, D. (1987). The Organizational State: Social Choice in National Policy Domains.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Law Encyclopedia (2009). Sunshine Laws. Retrieved August 9, 2009, from <http://www.answers.com/topic/sunshine-laws>.
- 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 Gaudet, H. (1968).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3r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rner, M. J. (1977). The Justice Motive: Some Hypotheses as to Its Origins and Form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45, 1-52.
- Leventhal, G. S. (1976). The Distribution of Rewards and Resources in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9, 91-131.
- Levitt, S. D., & Dubner, S. J. (2006). Freakonomics: A Rogue Economist Explores the Hidden Side of Everything (Rev. and Expanded ed.).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Lijphart, A.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n, 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P. V. Marsden & N. Lin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pp.131-145).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in, 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Y. (1937).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 Linton, R. (1936). The Study of Men.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 Lipset, S. M., & Rokkan, S. (1967).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 An Introduction. In S. M. Lipset & S. Rokkan (Eds.), Party Systems

-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pp.1-64). New York: Free Press.
- Lohmann, S. (1995). Information, Access, and Contributions: A Signaling Model of Lobbying. Public Choice, 85(3/4), 267-284.
- Loucks, C. (1996). Finance Industry PAC Contributions to U.S. Senators, 1983-88. Public Choice, 89(3/4), 219-229.
- Lovett, S., Simmons, L. & Kali, R. (1999). Guanxi Versus the Market: Ethics and Efficien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0(2), 231-247.
- Lowi, T. J., & Ginsberg, B. (1996). American Government: Freedom and Power (4th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Lowie, R. H. (1940).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and Enlarged ed.). New York: Rinehart & Company.
- Lu, J. W., & Beamish, P. W. (2001).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SM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2, 565-586.
- Lu, J. W., & Beamish, P. W. (2004). International Diversific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S-Curve Hypothesi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7(4), 598-609.
- Magleby, D. B. (2008). Commentary on Welch's Early and Important Work Separating Out the Effects of Constituency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on Congressional Roll-Call Vot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1(1), 32-35.
- Malbin, M. J., & Gais, T. L. (1998). The Day after Reform: Sobering Campaign Finance Lessons from the American States. New York: Rockefeller Institute Press.
- Malinowski, B. (1920). Kula; the Circulating Exchange of Valuables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Eastern New Guinea. Man, 20, 97-105.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2), 224-253.
- Marsden, P. V. (1990). Network Data and Measure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 435-463.
- Marx, K., & Engels, F. (1976). The German Ideology (3rd Rev. ed.).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 Maslow, A. H. (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370-396.
- Maslow, A. H. (1968).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2nd ed.).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 Matras, J. (1984). Social Inequality,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Mayhew, D. R. (1974).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The Case of the Vanishing Marginals. Polity, 6(3), 295-317.
- McAllister, S. W. (1890). Society as I Have Found It. New York: Cassell.

- Mead, M. (1935).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W. Morrow & Company.
- Menefee-Libey, D. (2000). The Triumph of Campaign-Centered Politics. New York: Chatham House.
- Michels, R. (1958).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Eden & C. Paul, Trans.). Gencoe, IL: Free Press. (Sociologia del Partito Politico nella Democrazia Moderna: Studi sulle Tendenze Oligarchiche Degli Aggregati Politici, 1912).
- Milbrath, L. W. (1963). The Washington Lobbyists. Chicago: Rand McNally.
- Milbrath, L. W., & Goel, M. L. (1977).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 and Why Do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 (2nd ed.).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
- Miller, M. D., Reynolds, R. A., & Cambra, R. E. (1987).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and Culture on Language Intensity. Communication Mongraphs, 54(1), 101-105
- Miller, S. (1983). Special Interest Group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Milligan, K., & Rekkas, M. (2008). Campaign Spending Limits, Incumbent Spending, and Election Outcome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41(4), 1351-1374.
- Mills, C. W. (1956).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s, C. W.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ore, G., Sobieraj, S., Whitt, J. A., Mayorova, O., & Beaulieu, D. (2002). Elite Interlocks in Three U.S. Sectors: Nonprofit, Corporate, and Governm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3(3), 726-744.
- Morse, J. M. (1991). Approaches to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 Nursing Research, 40(2), 120-123.
- Mosca, G. (1939). The Ruling Class (Kahn, H. D., Trans. & Livingston A., Eds.). New York: McGraw-Hill. (Elementi di Scienza Politica, 1896).
- Moscardelli, V. G., & Haspel, M. (2007).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s Institutional Choice: Party Difference in the Vote to Ban Soft Money.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5(1), 79-102.
- Moscovici, S., Argyle, M., Beauvois, J., Doise, W., Dubois, N., & Emile, N., et al. (2006). Psychologie Sociale des Relations à Autrui. Paris: Armand Colin.
- Murdock, G.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 Nelson, C. J. (Winter 1978-1979). The Effect of Incumbency on Voting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1964-1974.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93(4), 665-678.
- Neuman, W. L. (2000).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4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Nigro, L. G., Nigro, F. A., & Kellough, J. E. (2007). The New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6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O'Donnell, G., & Schmitter, P. C.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O'Reilly, D. (2005). Conduct Disorder and Behavioural Parent Train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Philadelphia, PA: Jessica Kingsley.
- Pareto, V. (1991). *The Rise and Fall of Elites: An Application of Theoretical Sociolog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Parker, G. R. (1980). The Advantage of Incumbency in House Elections.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8, 449-464.
- Parsons, T. (1969). Politics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Parsons, T. (1971).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Patton, M. Q.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estoff, V. A. (2009). A Democratic Architecture for the Welfare State. New York: Routledge.
- Pirch, K. A. (2008). Bloggers at the Gates: Ned Lamont, Blogs, and the Rise of Insurgent Candidate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6(3), 275-287.
- Polgar, S., & Thomas, S. A. (2008).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in the Health Science (5th ed.). Sydney: Churchill Livingstone.
- Popper, K. R. (1965).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Harper & Row.
- Putnam, R. D. (1976).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Pye, L. W. (1965). Introduction: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L. W. Pye & S. Verba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p.3-26).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ye, L. W. (1992).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New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ndall, V. (1987). Women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ead, M., & Marsh, D. (2002).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D. Marsh & G.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 (pp.231-24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Rivers, D., & Fiorina, M. P. (1989). Constituency Service, Reputation, and the Incumbency Advantage. In M. P. Fiorina & D. W. Rohde (Eds.), Home style and Washington Work: Studies of Congressional Politics (pp.17-46). Ann Arbor, MI: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 Rogers, L. (2001). Sexing the Bra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se, J. D. (2005). Rescuing Capitalism from Corporatism: Greed and the American

- Corporate Culture. Bloomington, IN: AuthorHouse.
- Rosenkranz, E. J. (1998).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nd the Constitution: The Current Legal Quandaries. American Review of Politics, 19(Winter), 307-321.
- Rothkopf, D. J. (2008). Superclass: The Global Power Elite and the World They are Making.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Sabato, L. J. (1985). PAC Power: Inside the World of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 New York: W. W. Norton.
- Said, E. W.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Salamon, L. M., & Anheier, H. K. (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Salisbury, R. H. (1969). An Exchange Theory of Interest Groups.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3(1), 1-32.
- Sanders, D. (2002). Behaviouralism. In D. Marsh & G.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 (pp.45-6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chattschneider, E. E. (1942).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Farrar & Rinehart.
- Schlozman, K. L., & Tierney, J. T. (2006). More of the Same: Washington Pressure Group Activity in a Decade of Change. In Robert M. Alexander (Ed.), The Classics of Interest Group Behavior (pp. 201-24).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Schroedel, J. R. (1986).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Legislative Outcom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39(3), 371-389.
- Scurlock, J. D. (2007). Maxed Out: Hard Times, Easy Credit and the Era of Predatory Lenders. New York: Scribner.
-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3(5/6), 531-578.
- Silverman, D. (2006).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Data: Methods for Analyzing Talk, Text and Interaction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kinner, B. F. (1976). About Behavior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Sorauf, F. J. (1988). Money in American Elections.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Little, Brown College Division.
- Sorauf, F. J. (1992). Inside Campaign Finance: Myths and Reali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tinchcombe, A. L. (1995). Sugar Island Slavery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Caribbean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ratmann, T. (1998). The Market for Congressional Votes: Is Timing of Contributions Everything?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1(1), 85-113.
- Sugarmann, J. (1992).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Money, Firepower & Fear. Washington, DC: National Press Books.

- Taylor, A. J. (2003). Conditional Party Government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Insights from the Tobacco and Alcoholic Beverage Indust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2), 293-304.
-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09).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t Human Rights Campaign Dinner in Walter E. Convention Center, Washington, D.C. Retrieved July 10, 2010, from The White House Web Site: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remarks-president-human-rights-campaign-dinner>.
- Theilmann, J., & Wilhite, A. L. (1989). The Determinants of Individual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to Congressional Campaigns.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17(3), 312-331.
- Thorndike, E. L. (1928). Adult Learning. New York: MacMillan.
- Tisdale, H. (1942).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Social Forces, 20(3), 311-316.
- Tocqueville, A. (1835).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Paris: C. Gosselin.
- Touhey, J. C. (1974). Situated Identities, Attitude Similarity and 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Sociometry, 37(3), 363-374.
- Truman, D. (1971). The Governing Proces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Tuchman, G., Daniels, A. K., & Benet, J. W. (1978). Hearth and Home: Images of Women in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ufte, E. R. (1975). Determinants of the Outcomes of Midterm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9(3), 812-826.
- Tyler, M., Abbott P., & Wallace, C. (2005).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3rd ed.). New York: Routledge.
-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2009). United States Code. Retrieved April 5, 2009, from <http://www.gpoaccess.gov/uscode/>.
- Valença, M. M. (1999). Patron-Client Relations and Politics in Brazil: An Historical Overview. Londo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Van Doren, T. D., Hoag D. L., & Field, T. G. (1999).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Agricultural PAC Contribution Strategie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1(2), 397-407.
- Van Duijn, M. A. J., Zeggelink, E. P. H, Huisman, M., Stokman, F. N., & Wasseur, F. W. (2003). Evolution of Sociology Freshmen into a Friendship Network,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Sociology, 27, 153-191.
- Van Dyke, V. (1960).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lace, W. (1971). The Logical of Science in Sociology. Chicago: Aldine Transaction.
- Wallerstein, I. M. (2004). World-Systems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Wasserman, S., & Pattison, P. (1996). Logit Model and Logistic Regressions for Social

- Networks: An Introduction to Markov Graphs and P*. Psychometrika, 61(3), 401-425.
- Watson, J. B. (1913).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20(2), 158-177.
- Watson, J. B. (1924).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Philadelphia, PA: J. B. Lippincott.
- Wawro, G. (2001). A Panel Probit Analysis of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Roll-Call Vo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5(3), 563-579.
- Weber, M. (1988).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Tübingen: J.C.B Mohr (Paul Siebeck).
- Welch, W. P. (1982).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Legislative Voting: Milk Money and Dairy Price Support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5, 478-495.
- Wellman, B. (1989). The Place of Kinfolk in Personal Community Network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 Whitaker, L. P. & Cantor, J. E. (2005).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Regulating Political Communications on the Internet. Retrieved April 4, 2009, from American Information.Web Web Site: http://usinfo.org/enus/government/elections/docs/RS22272_20050920.pdf.
- Wiatrowski, M. D., Griswold, D. B., & Roberts, M. K. (1981).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5), 525-541.
- Wildavsky, A. (1987). Choosing Preferences by Constructing Institutions: A Cultural Theory of Preference Forma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1), 3-22.
- Wilson, E. O. (1975). 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G. K. (1990). Interest Group.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 Wise, S., & Craglia, M. (2008). GIS and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 Boca Raton, FL: CRC Press.
- Yeung, I. Y. M., & Tung, R. L. (1996). Achieving Business Success in Confucian Societies: The Importance of Guanxi (Connections). Organization Dynamics, 25(2), 54-65.
- Young, I. M. (1997). Intersecting Voices: Dilemmas of Gender,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ahariadis, N. (1996). Theory, Case, and Method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elmont, CA: Wadsworth.



附錄

附錄一 我國政黨一欄表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1	中國國民黨	1894 年 11 月 24 日	82	建國黨	1996 年 10 月 06 日
2	中國青年黨	1923 年 12 月 02 日	83	中華新民黨	1997 年 05 月 18 日
3	中國民主社會黨	1932 年 04 月 16 日	84	社會改革黨	1997 年 07 月 19 日
4	工黨	1987 年 11 月 01 日	85	民主聯盟	1998 年 06 月 24 日
5	中國民主黨	1988 年 08 月 14 日	86	新國家連線	1998 年 09 月 18 日
6	中國民主正義黨	1987 年 12 月 25 日	87	台灣民主黨	1998 年 12 月 20 日
7	中華共和黨	1988 年 03 月 09 日	88	中國天同黨	1999 年 04 月 18 日
8	中國聯合黨	1989 年 02 月 12 日	89	中山黨	1999 年 11 月 12 日
9	中國新社會黨	1947 年 11 月 12 日	90	親民黨	2000 年 03 月 31 日
10	中國民眾黨	1987 年 11 月 21 日	91	中國共和民主黨	2000 年 03 月 12 日
11	中國中和黨	1894 年 04 月 05 日	92	大中華統一陣線	2000 年 07 月 07 日
12	中國統一黨	1988 年 03 月 09 日	93	新中國統一促進黨	2000 年 08 月 13 日
13	統一民主黨	1988 年 03 月 02 日	94	台灣慧行志工黨	2000 年 12 月 12 日
14	中國忠義黨	1989 年 03 月 26 日	95	台灣團結聯盟	2001 年 08 月 12 日
15	勞動黨	1989 年 03 月 29 日	96	台灣族群統一聯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16	民主進步黨	1986 年 09 月 28 日	97	台灣吾黨	2001 年 09 月 21 日
17	中華青少黨	1989 年 02 月 26 日	98	中國台灣致公黨	2002 年 04 月 21 日
18	中國老兵統一黨	1988 年 11 月 12 日	99	富民黨	2002 年 05 月 04 日
19	青年中國黨	1923 年 12 月 02 日	100	中國喚民黨	2003 年 03 月 29 日
20	忠義致公黨	1989 年 03 月 29 日	101	台灣民主工黨	2003 年 04 月 27 日
21	中國民主青年黨	1953 年 03 月 21 日	102	洪運忠義黨	2003 年 07 月 27 日
22	中國鐵衛黨	1989 年 03 月 24 日	103	世界和平黨	2004 年 03 月 13 日
23	中國團結黨	1989 年 05 月 21 日	104	工教聯盟	2004 年 03 月 21 日
24	中國自由民主黨	1987 年 08 月 02 日	105	人民權利進步黨	2004 年 04 月 03 日
25	中國復興黨	1989 年 05 月 30 日	106	無黨團結聯盟	2004 年 06 月 15 日
26	大同黨	1989 年 05 月 20 日	107	尊嚴黨	2004 年 06 月 20 日
27	中國國安黨	1989 年 06 月 28 日	108	中華民國自由自在黨	2004 年 06 月 08 日
28	中國和平黨	1989 年 06 月 04 日	109	保衛中華大同盟	2005 年 03 月 12 日
29	中國民主革新黨	1987 年 09 月 13 日	110	保護台灣大聯盟	2004 年 08 月 01 日
30	民主自由黨	1989 年 01 月 01 日	111	台灣人民行動聯盟	2005 年 07 月 23 日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31	民主行動黨	1981 年 03 月 01 日	112	中華博愛致公黨	2005 年 08 月 12 日
32	中國民主憲政黨	1989 年 07 月 15 日	113	中華統一促進黨	2005 年 09 月 09 日
33	中國大同民主黨	1988 年 10 月 10 日	114	中國民主進步黨	2005 年 10 月 16 日
34	中國洪英愛國黨	1989 年 07 月 20 日	115	新台灣黨	2004 年 07 月 04 日
35	大公黨	1989 年 01 月 07 日	116	台灣建國聯盟	2005 年 12 月 10 日
36	中國自強黨	1989 年 07 月 07 日	117	台灣黨	2004 年 07 月 17 日
37	中國中青黨	1923 年 12 月 02 日	118	濟弱扶傾聯盟	2006 年 04 月 12 日
38	中華正統黨	1989 年 08 月 25 日	119	台灣生活黨	2006 年 07 月 15 日
39	中國民主統一黨	1989 年 09 月 26 日	120	黨外團結聯盟	2006 年 09 月 01 日
40	中國全民黨	1989 年 10 月 30 日	121	客家黨	2006 年 10 月 14 日
41	中國保民黨	1989 年 12 月 16 日	122	全民廉政無黨聯盟	2006 年 09 月 09 日
42	農民黨	1989 年 02 月 03 日	123	台灣新客家黨	2007 年 02 月 11 日
43	中國崇尚正義黨	1989 年 02 月 13 日	124	台灣平民行動黨	2007 年 03 月 04 日
44	中國民治黨	1989 年 02 月 03 日	125	全民健康聯盟	2007 年 03 月 23 日
45	中國人權促進黨	1989 年 10 月 10 日	126	自由工黨	2007 年 05 月 01 日
46	中國民政黨	1990 年 03 月 31 日	127	台灣國民黨	2007 年 05 月 27 日
47	台灣原住民黨	1990 年 03 月 18 日	128	台灣農民黨	2007 年 06 月 15 日
48	中興黨	1990 年 04 月 05 日	129	台灣平民民主黨	2007 年 06 月 06 日
49	中國民富黨	1990 年 04 月 16 日	130	第三社會黨	2007 年 07 月 15 日
50	民主共和黨	1990 年 05 月 05 日	131	中華革興黨	2007 年 06 月 30 日
51	自主民行黨	1990 年 05 月 08 日	132	大道慈悲濟世黨	2007 年 09 月 22 日
52	中華全民均富黨	1990 年 05 月 08 日	133	紅黨	2007 年 10 月 14 日
53	中國大同社會黨	1990 年 05 月 11 日	134	制憲聯盟	2007 年 11 月 08 日
54	天下為公黨	1990 年 07 月 12 日	135	民主和平黨	2007 年 11 月 18 日
55	中國青年民主黨	1990 年 08 月 06 日	136	台灣民主共和黨	2007 年 11 月 24 日
56	真理黨	1990 年 09 月 18 日	137	世界和平中立黨	2007 年 12 月 09 日
57	中國大同統一黨	1990 年 10 月 07 日	138	台灣國家黨	2008 年 04 月 26 日
58	中國檳英富國黨	1990 年 09 月 05 日	139	本土公民黨	2008 年 04 月 26 日
59	中華社會民主黨	1991 年 03 月 01 日	140	中華民生黨	2008 年 05 月 24 日
60	新中國民主建設黨	1990 年 12 月 25 日	141	台灣共產黨	2008 年 07 月 20 日
61	中國自由社會黨	1991 年 01 月 13 日	142	世界勞工黨	2008 年 11 月 1 日
62	中國自立黨	1991 年 05 月 11 日	143	中華民族黨	2008 年 11 月 8 日
63	中國全民福利黨	1991 年 07 月 28 日	144	廣播電訊聯盟黨	2008 年 11 月 29 日
64	中國婦女黨	1991 年 08 月 15 日	145	中華民國廣播黨	2008 年 12 月 27 日
65	中國婦女民主黨	1991 年 08 月 18 日	146	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	2009 年 03 月 1 日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66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1991 年 10 月 16 日	147	中華民國共產黨	2008 年 12 月 27 日
67	中國人民行動黨	1991 年 09 月 28 日	148	禮憲黨	2009 年 05 月 23 日
68	中華勞工黨	1991 年 10 月 25 日	149	台灣民生黨	2009 年 06 月 23 日
69	全國勞工黨	1992 年 05 月 01 日	150	孝道黨	2009 年 07 月 11 日
70	中華少數民族正義黨	1992 年 06 月 21 日	151	中華婦女黨	2009 年 08 月 03 日
71	中華民族共和黨	1992 年 09 月 02 日	152	中國共產聯盟	2009 年 08 月 28 日
72	中華安青黨	1992 年 09 月 19 日	153	人民最大黨	2009 年 09 月 26 日
73	公民黨	1993 年 03 月 07 日	154	東方紅黨	2009 年 10 月 01 日
74	新黨	1993 年 08 月 10 日	155	福爾摩沙法理建國黨	2009 年 09 月 06 日
75	青年協和進步黨	1994 年 08 月 09 日	156	人民黨	2009 年 10 月 04 日
76	中國國家黨	1995 年 07 月 17 日	157	臺灣民主共產黨	2009 年 10 月 01 日
77	人民團結黨	1995 年 09 月 18 日	158	白黨	2009 年 10 月 31 日
78	先進黨	1996 年 01 月 01 日	159	鳳凰黨	2009 年 12 月 27 日
79	綠黨	1996 年 01 月 25 日	160	台灣福利黨	2010 年 02 月 05 日
80	國家民主黨	1996 年 04 月 04 日	161	中華天同黨	2010 年 02 月 20 日
81	自然律黨	1996 年 09 月 22 日	162	中華客家黨	2010 年 02 月 07 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政黨名冊」（內政部民政司，2010）。

說明：編號依照政府核准立之備案日期順序排列。

附錄二 我國《政治獻金法》

第 1 條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4 條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 監察院得委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申報與專戶許可、變更及廢止事項。 前項委託所需費用，由監察院支付之。
第 5 條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第 7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

	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第 8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前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第 10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第一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 11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開立收據者，免繳印花稅。
第 12 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第 13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
第 14 條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目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第 1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第 16 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二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四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已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且欲返還捐贈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二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原繳款項之退還；已收到退還款項者，應於二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第 17 條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政黨對同一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政黨對不同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 18 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 19 條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 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二。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第 20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 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一）個人捐贈收入。 （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三）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四）上年度結存。 （五）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 人事費用支出。 (二) 業務費用支出。 (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四) 選務費用支出。 (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六) 雜支支出。 (七) 返還捐贈支出。 (八) 繳庫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一) 個人捐贈收入。 (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三)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四)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 人事費用支出。 (二) 宣傳支出。 (三)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四)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五) 集會支出。 (六) 交通旅運支出。 (七) 雜支支出。 (八) 返還捐贈支出。 (九) 繳庫支出。 (十)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項第四款及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
第 21 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依其所定格式申報： 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前項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四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各款規定使用者，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戶名稱，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使用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金錢捐贈，並應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 24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強制執行。但因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 25 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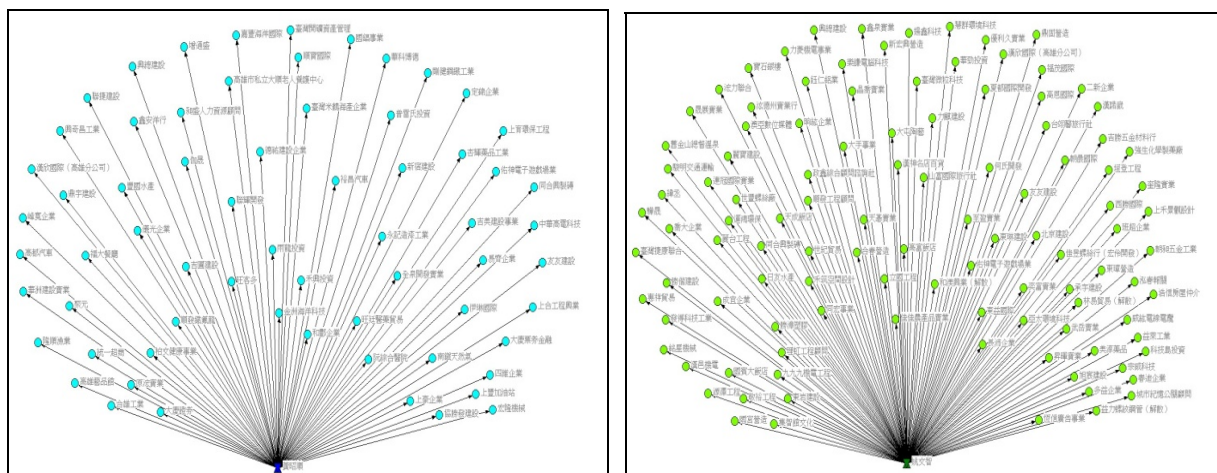
	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26 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2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9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30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31 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2 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第 33 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34 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及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 36 條	本法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除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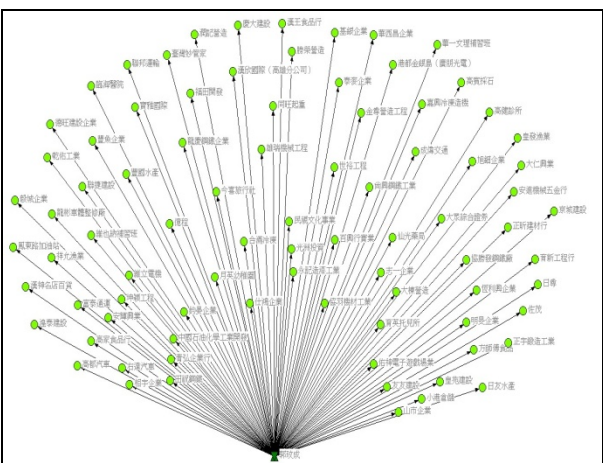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政治獻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

說 明：修正日期為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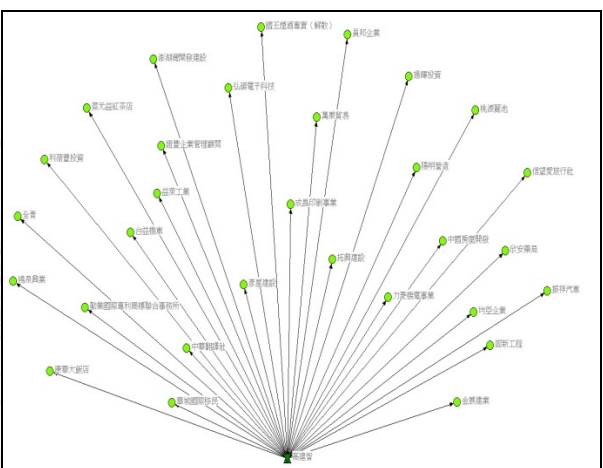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政治獻金建構之政商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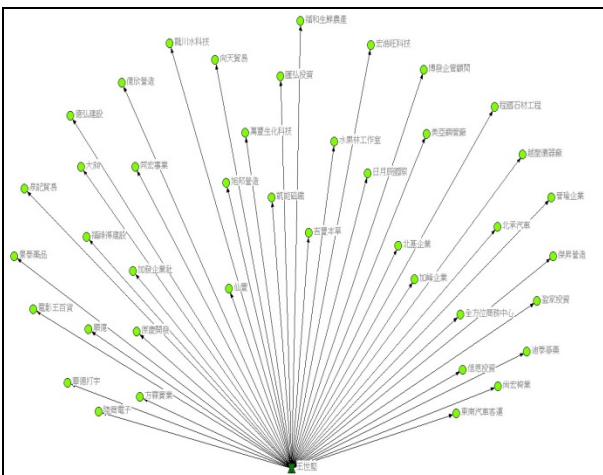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一選區：黃昭順★（國民黨）、姚文智（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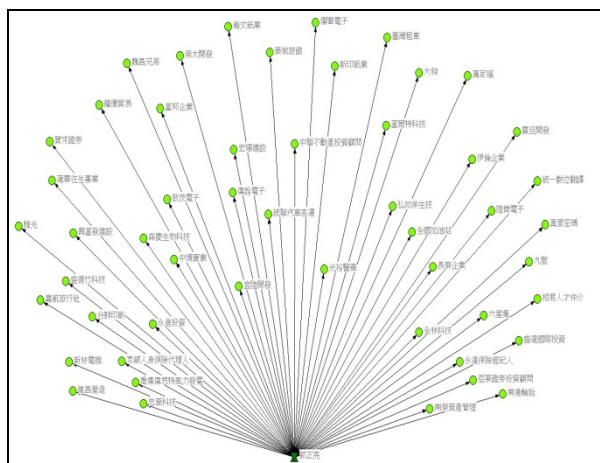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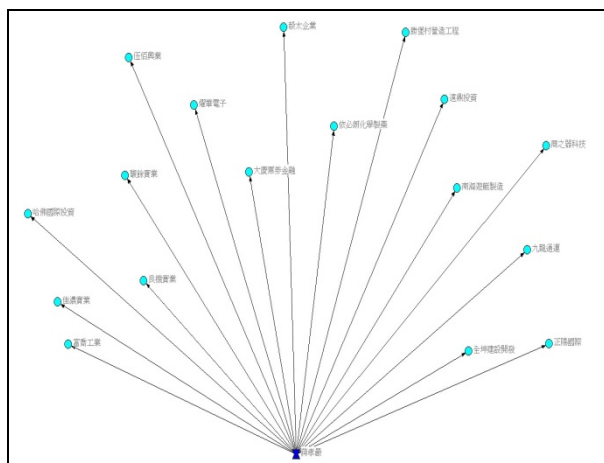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五選區：林國正（國民黨）、郭玟成★（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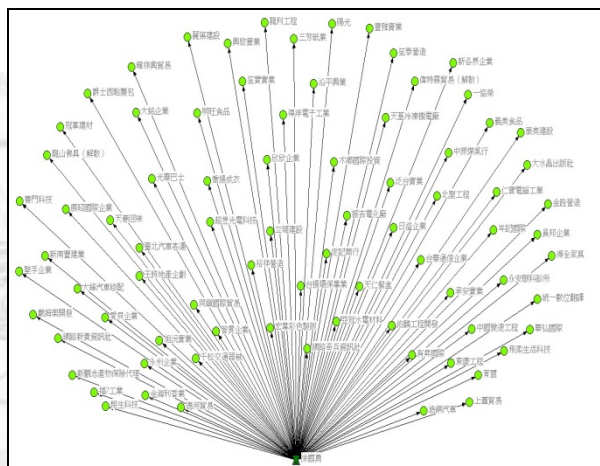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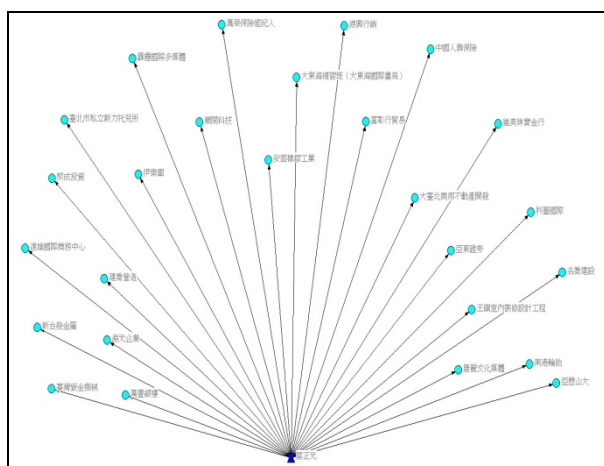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一選區：丁守中★（國民黨）、高建智（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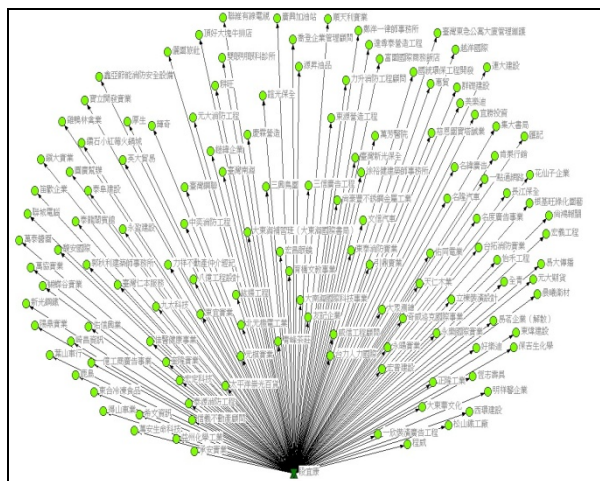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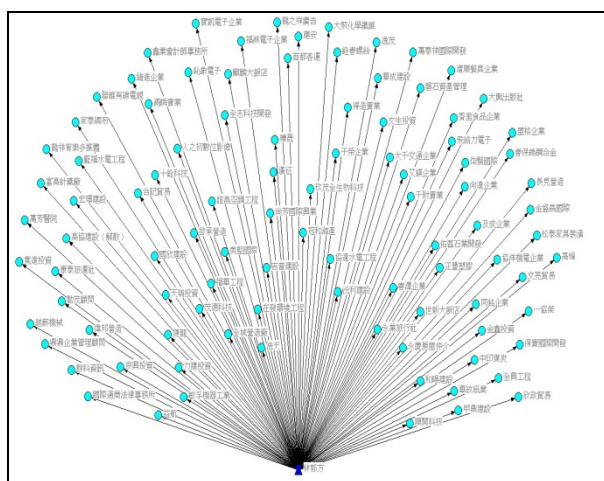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二選區：周守訓★（國民黨）、王世堅（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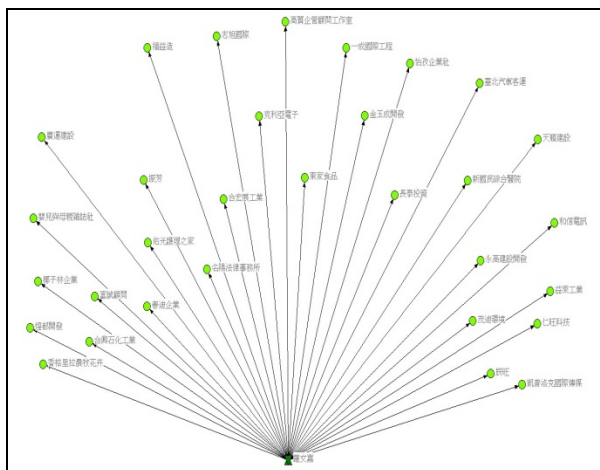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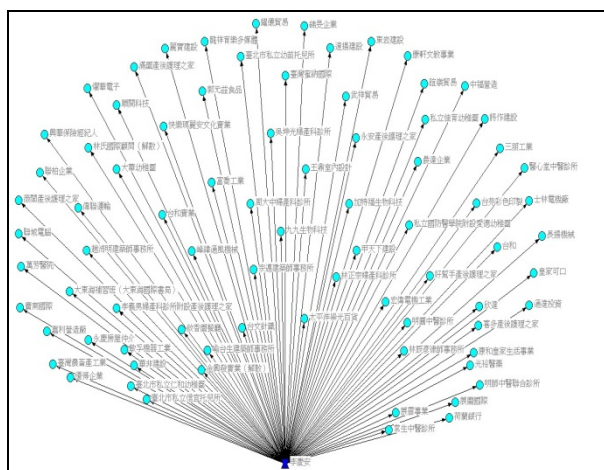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三選區：蔣孝嚴★（國民黨）、郭正亮（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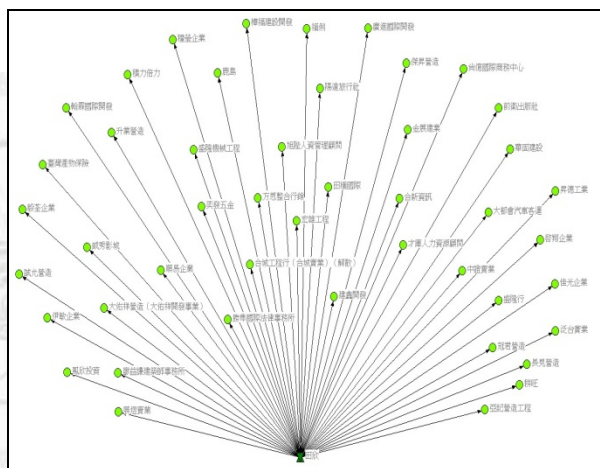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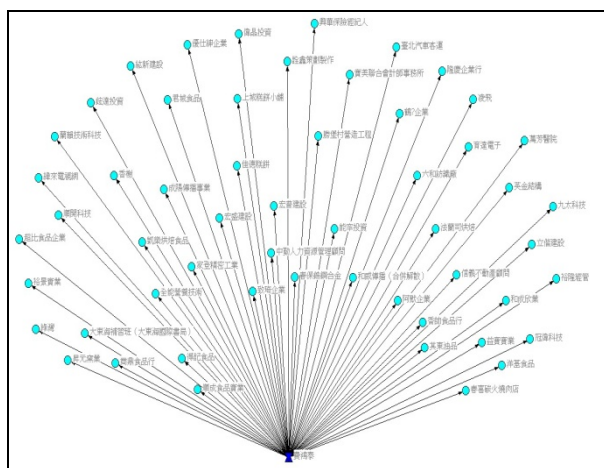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四選區：蔡正元★（國民黨）、徐國勇（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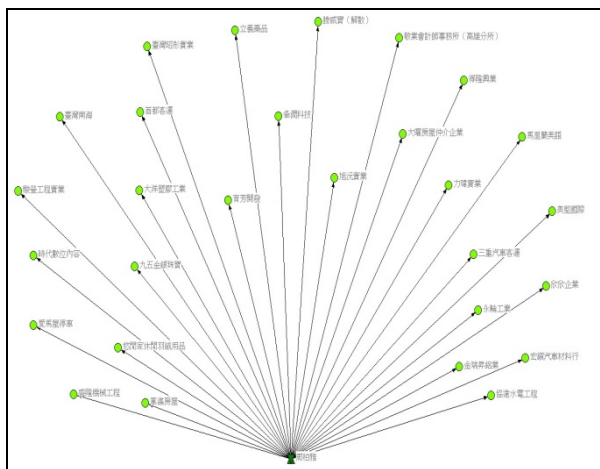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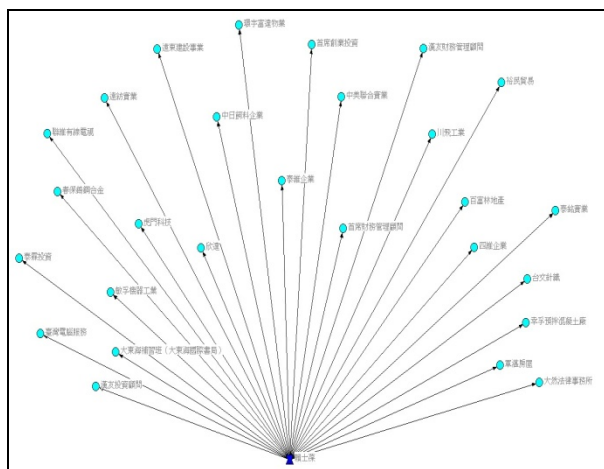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五選區：林郁方★（國民黨）、段宜康（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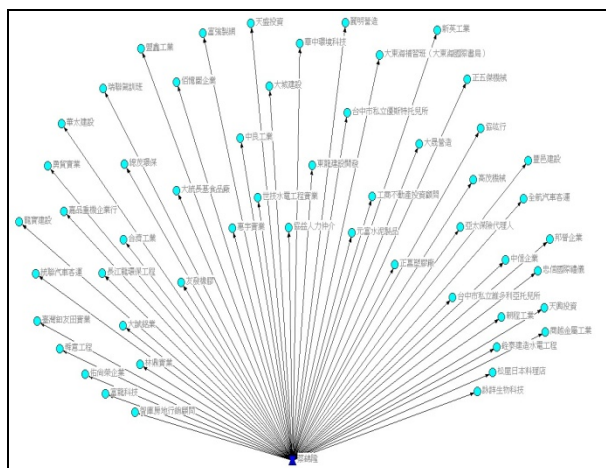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六選區：李慶安★（國民黨）、羅文嘉（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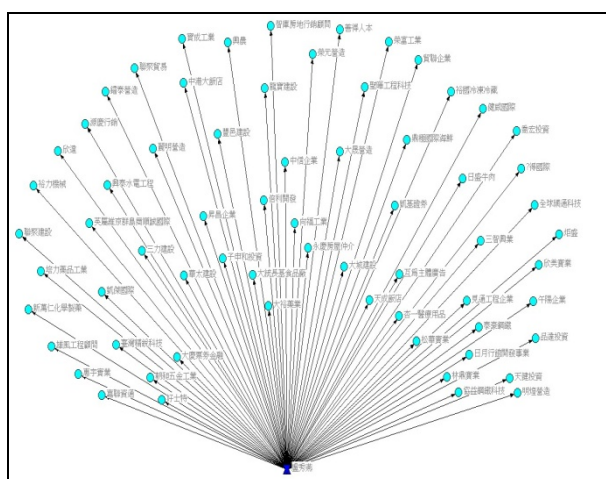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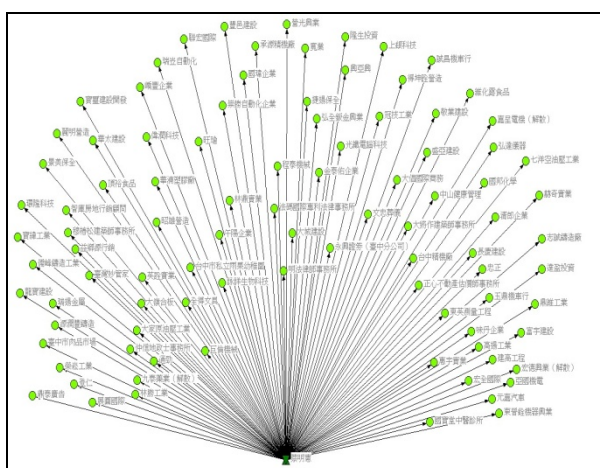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七選區：費鴻泰★（國民黨）、田 欣（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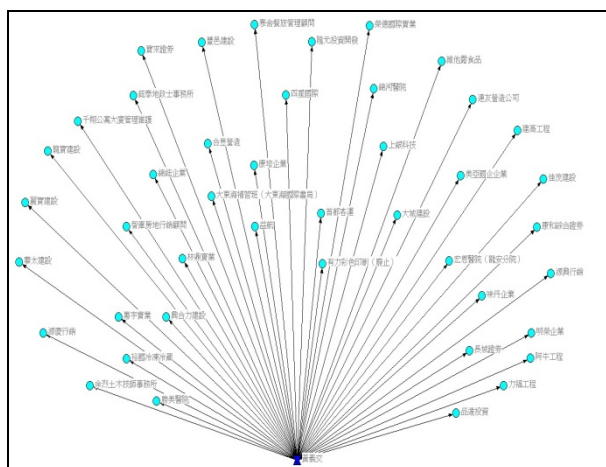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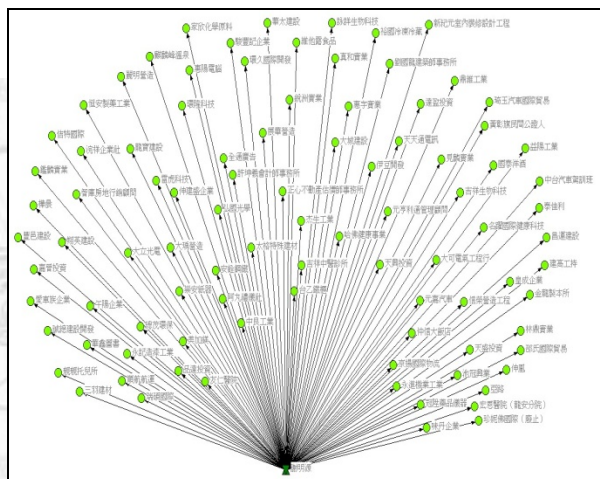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八選區：賴士葆★（國民黨）、周柏雅（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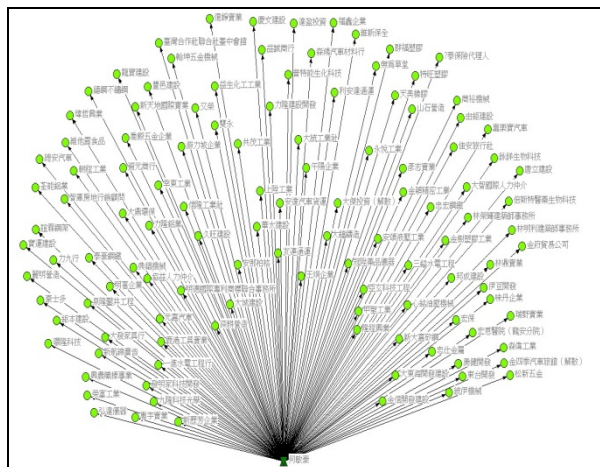
臺中市第一選區：蔡錦隆★（國民黨）、蔡明憲（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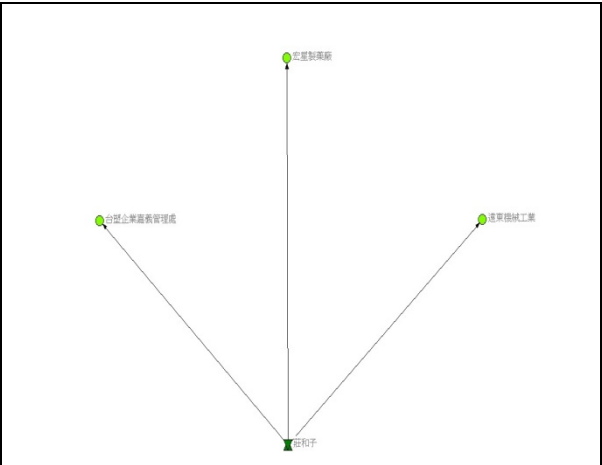


臺中市第二選區：盧秀燕★（國民黨）、謝明源（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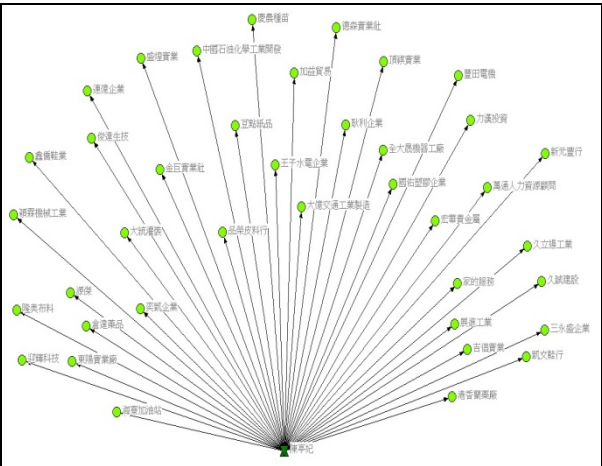


臺中市第三選區：黃義交★（國民黨）、何敏豪（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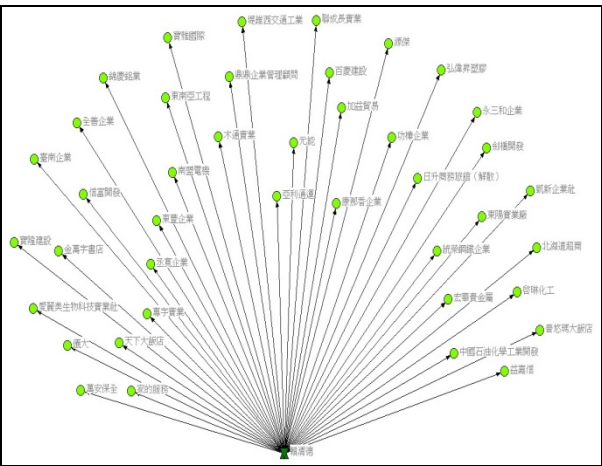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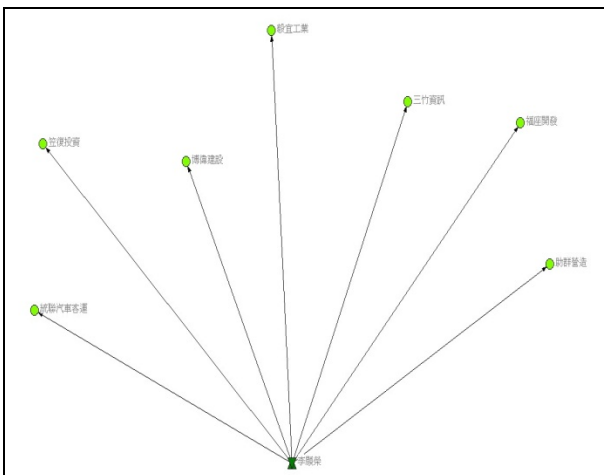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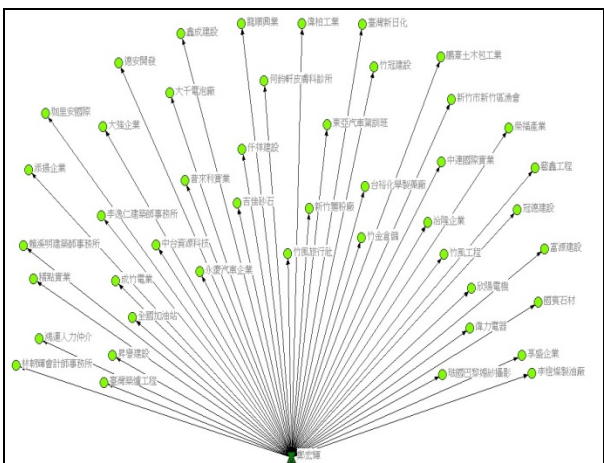
嘉義市第一選區：江義雄★（國民黨）、莊和子（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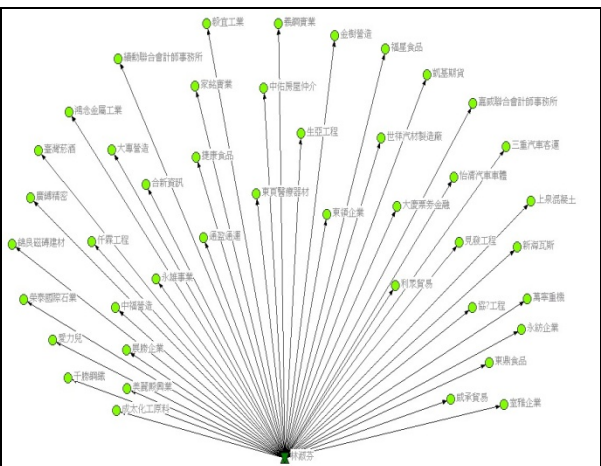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一選區：王昱婷（國民黨）、陳亭妃★（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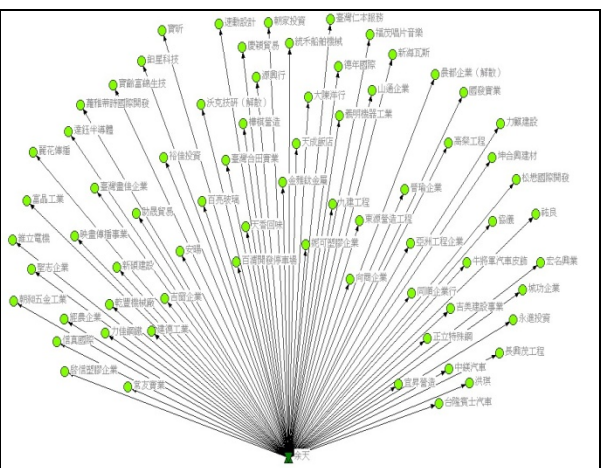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二選區：高思博（國民黨）、賴清德★（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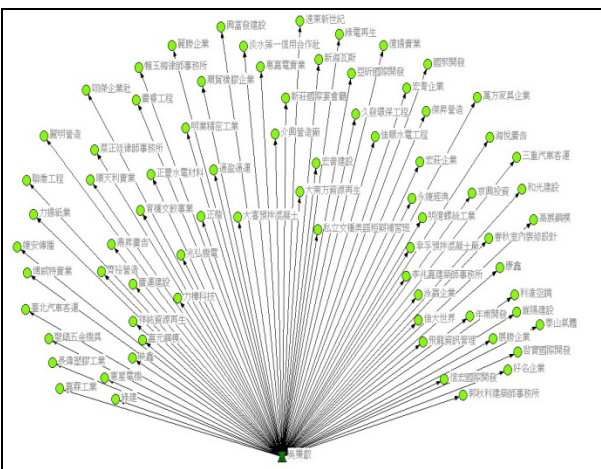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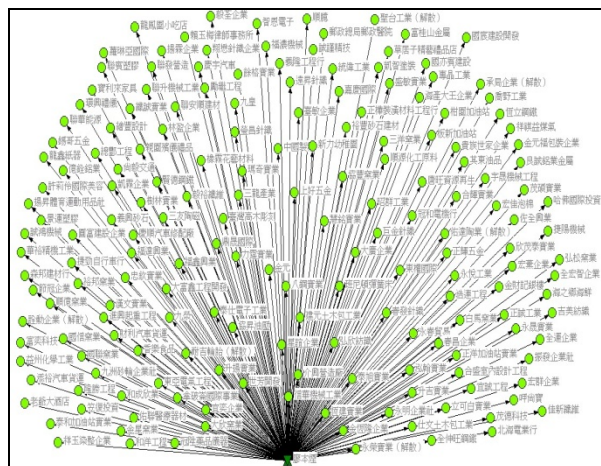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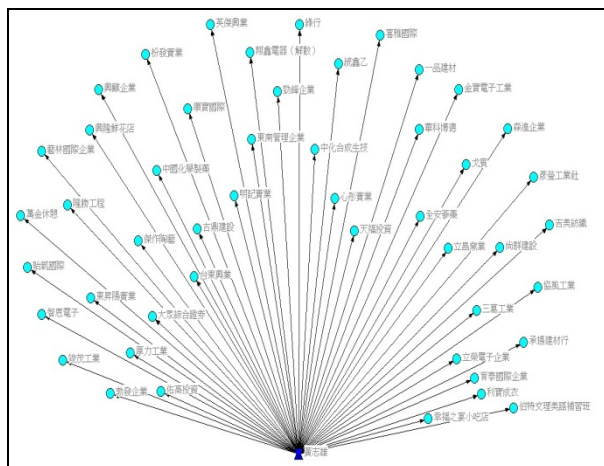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二選區：柯淑敏（國民黨）、林淑芬★（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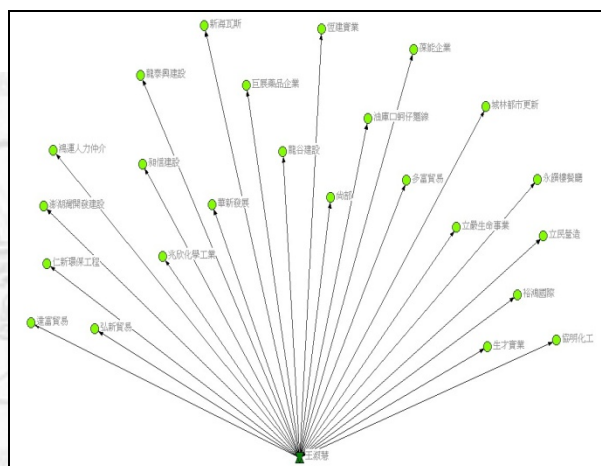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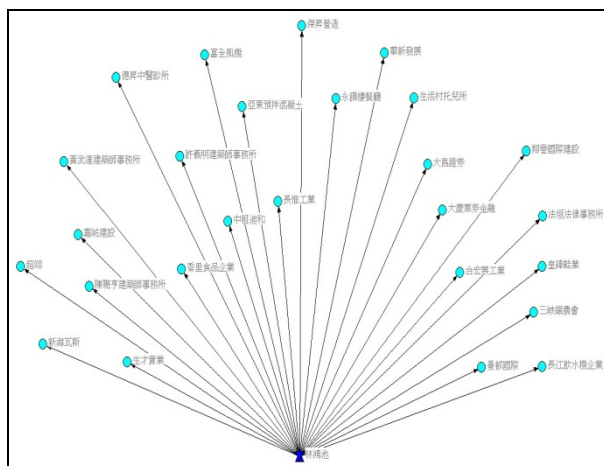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三選區：朱俊曉（國民黨）、余 天★（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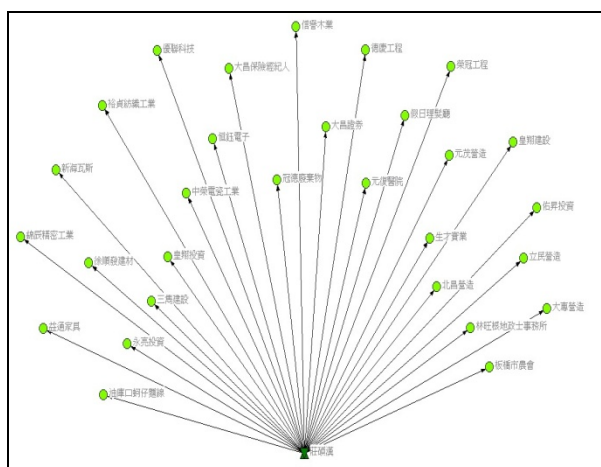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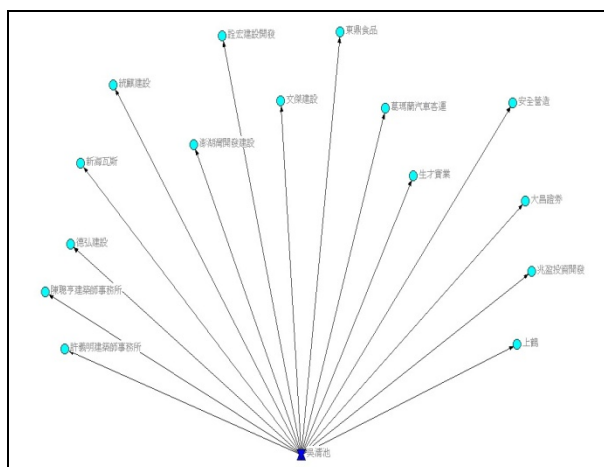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四選區：李鴻鈞★（國民黨）、吳秉叡（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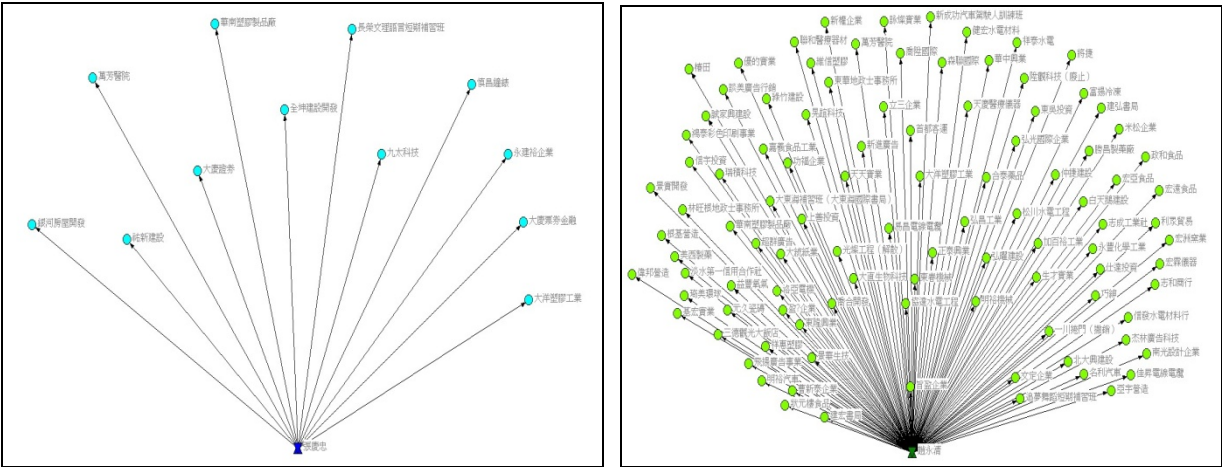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五選區：黃志雄★（國民黨）、廖本煙（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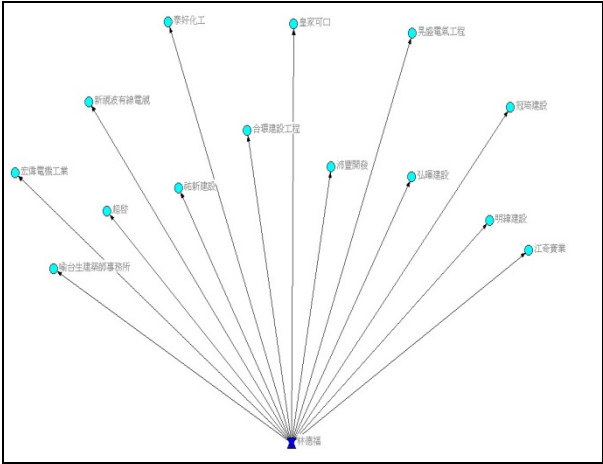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六選區：林鴻池★（國民黨）、王淑慧（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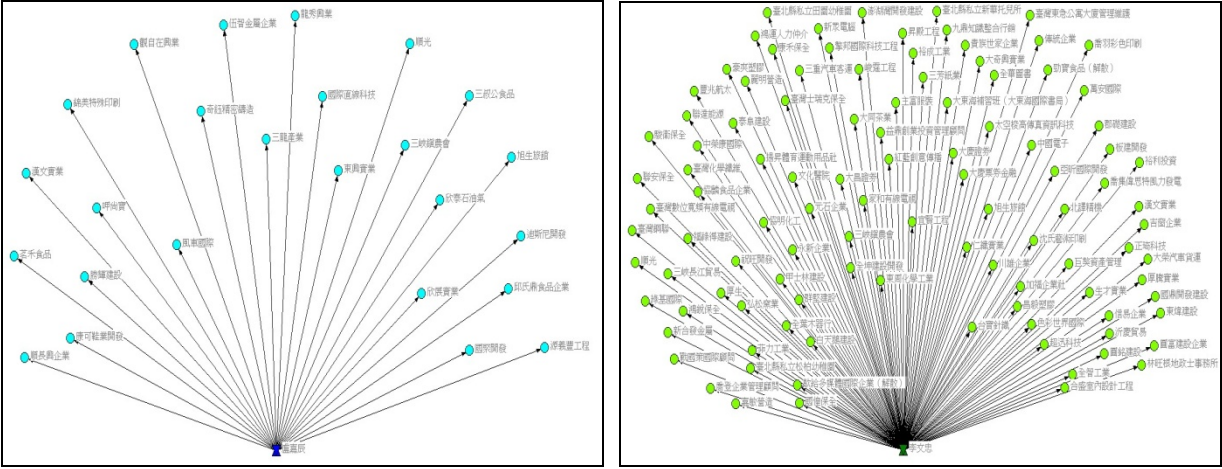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七選區：吳清池★（國民黨）、莊碩漢（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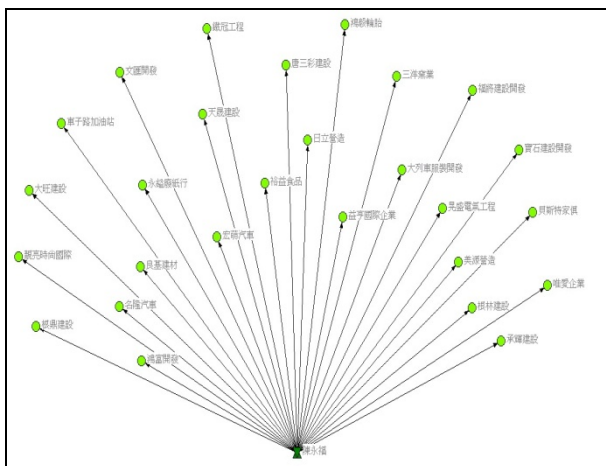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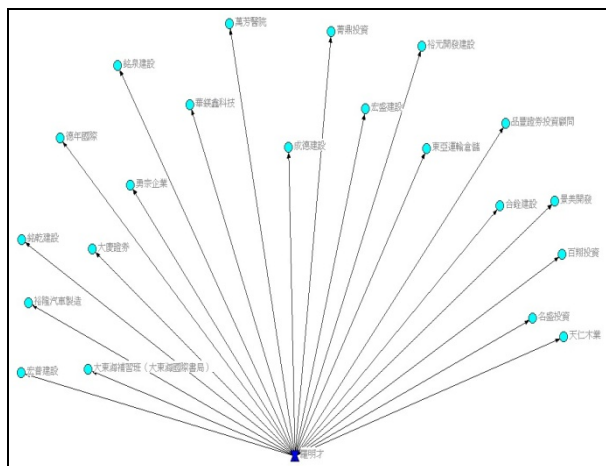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八選區：張慶忠★（國民黨）、趙永清（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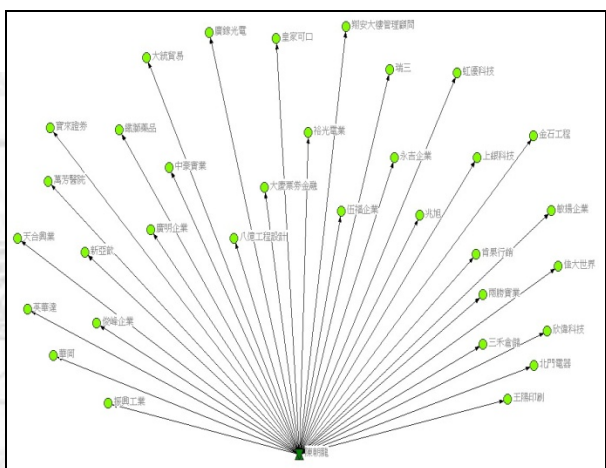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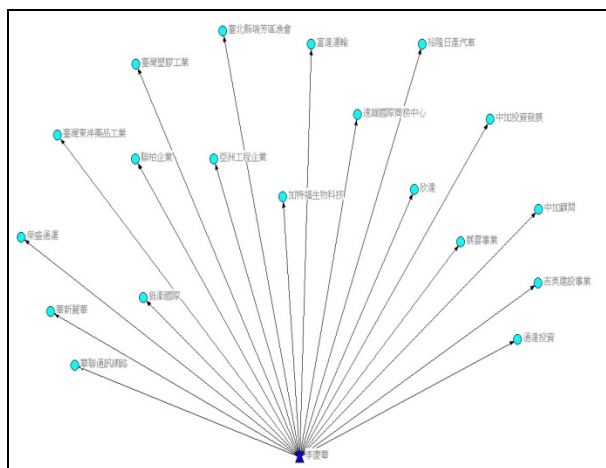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九選區：林德福★（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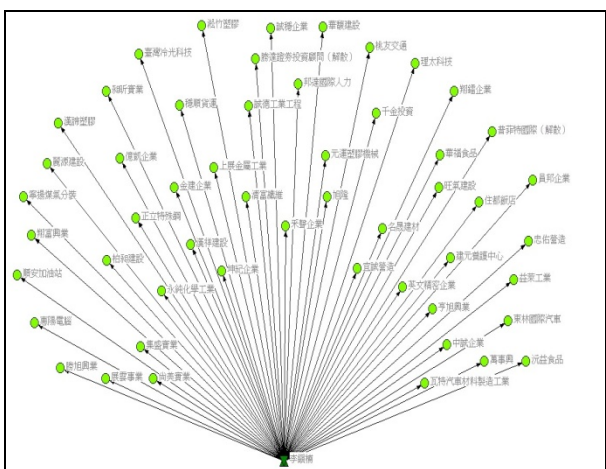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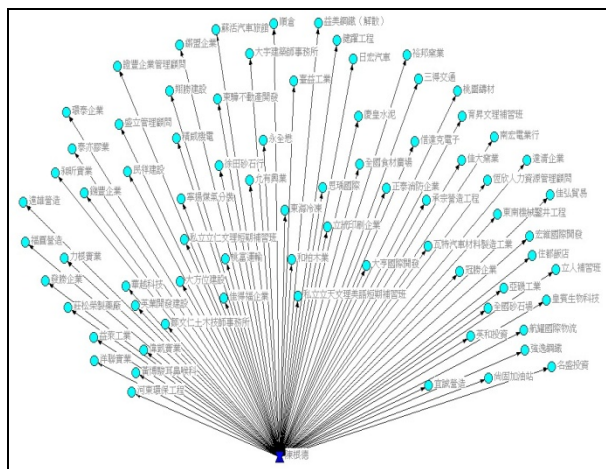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十選區：盧嘉辰★（國民黨）、李文忠（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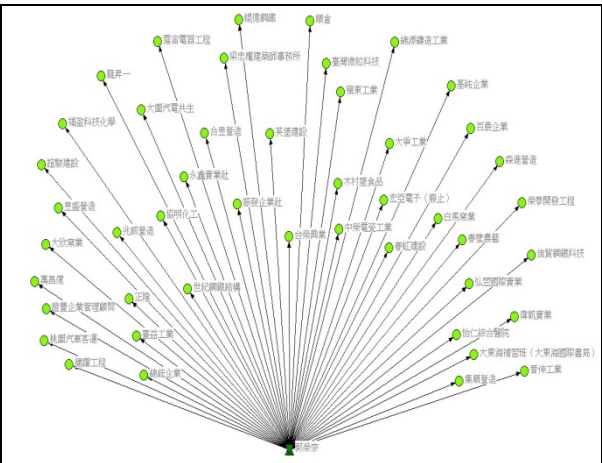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十一選區：羅明才★（國民黨）、陳永福（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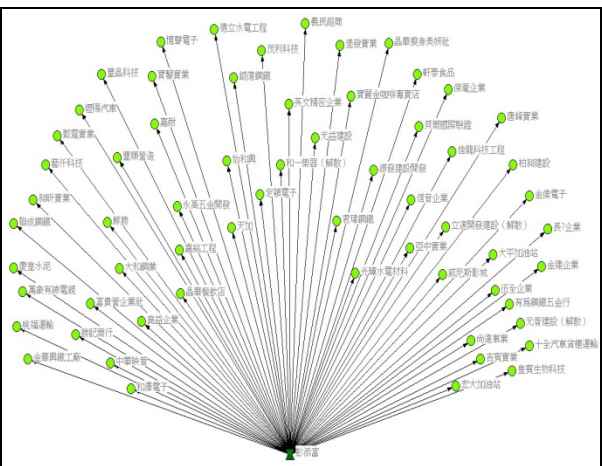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十二選區：李慶華★（國民黨）、陳朝龍（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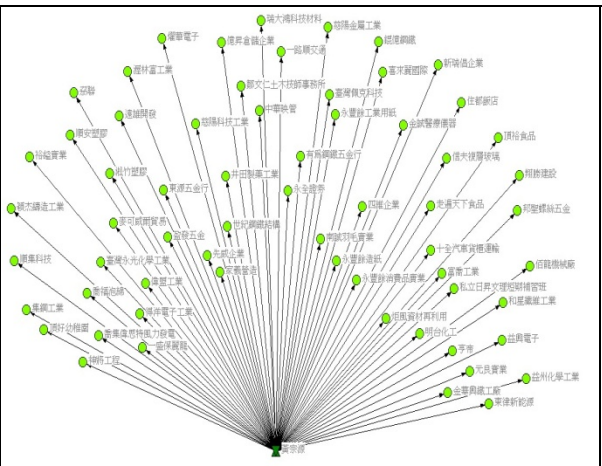
桃園縣第一選區：陳根德★（國民黨）、李鎮楠（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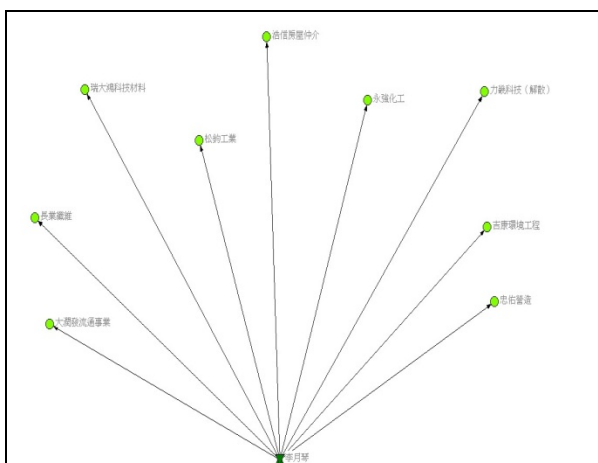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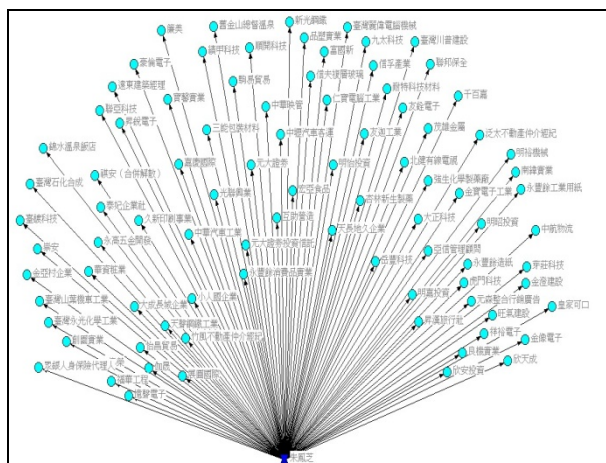
桃園縣第二選區：廖正井★（國民黨）、郭榮宗（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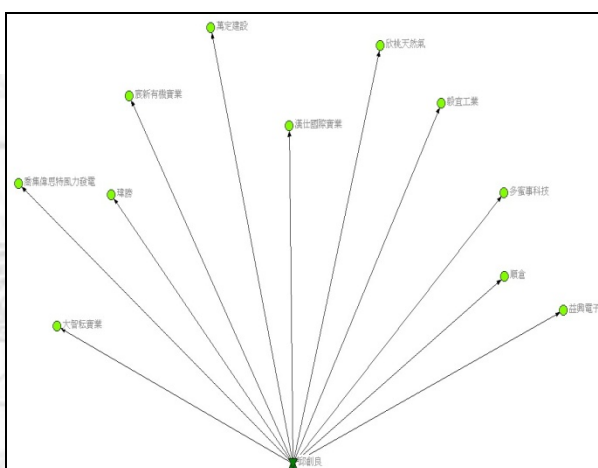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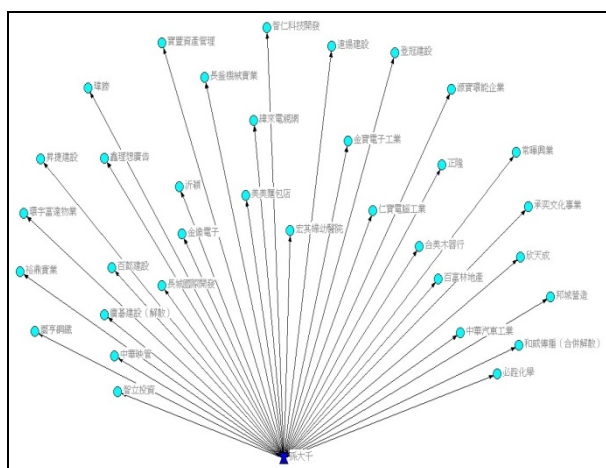
桃園縣第三選區：吳志揚★（國民黨）、彭添富（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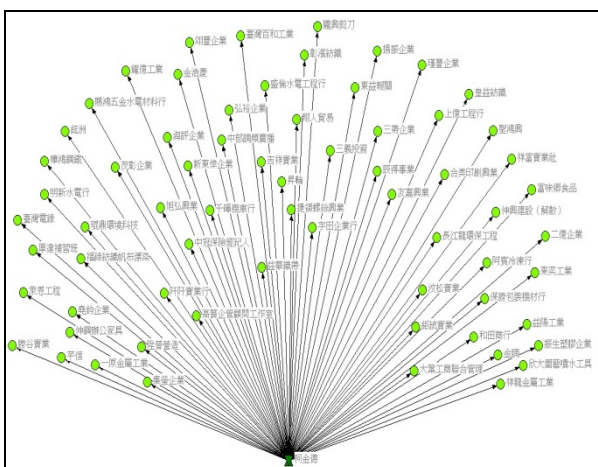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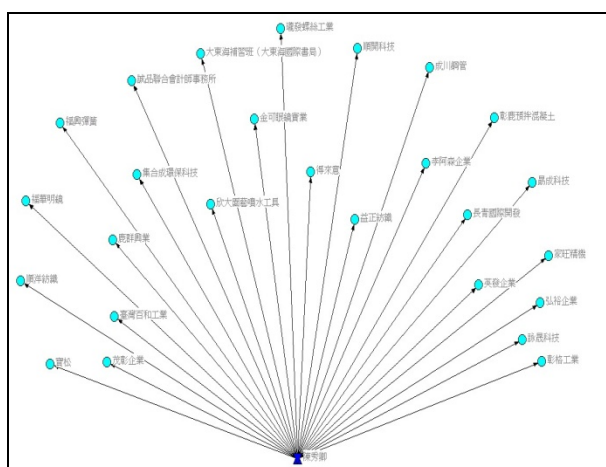
桃園縣第四選區：楊麗環★（國民黨）、黃宗源（民進黨）



桃園縣第五選區：朱鳳芝★（國民黨）、李月琴（民進黨）



桃園縣第六選區：孫大千★（國民黨）、邱創良（民進黨）



彰化縣第一選區：陳秀卿★（國民黨）、柯金德（民進黨）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差序格局社會中的政治獻金：華人文化制度下之行動者關係網絡

指導教授：葛永光 博士

論文頁數：395 頁

學校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研 究 生：郭俊偉

畢業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郭俊偉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